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詞類研究

The Study of Classes of Words on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I and II*

駱寶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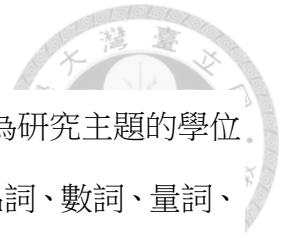
Poh-Peng Loh

指導教授：徐富昌 博士

Advisor: Fu-Chang Hsu, Ph.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June 2017



## 中文摘要

本文是一篇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的詞類為研究主題的學位論文。在本文裡，詞類分為兩大種，即實詞和虛詞。實詞又分作名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和代詞。虛詞分作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本文據篇章文義、詞句意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其他相關的語法著作這五個主要的考量依據，在個別詞類之下又再分成數個小類。

經過閱讀文本到劃分詞類等數個研究步驟之後，得到的結論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名詞，共有 763 個，其中單音節 325 個，雙音節 310 個，三音節 98 個，多音節 30 個。數詞只有 19 個，其中單音節 16 個，雙音節 3 個。量詞只有 7 個，全都是單音節。單音節動詞共有 394 個，雙音節動詞共有 22 個，三音節動詞只有 1 個，總計 417 個動詞。形容詞有 108 個，當中單音節 96 個，雙音節 12 個。代詞有 27 個，當中單音節的代詞佔 25 個，雙音節的代詞只佔 2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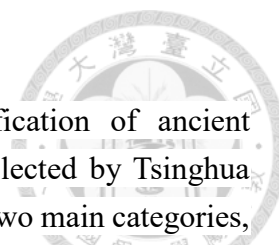
不管是上古漢語或現代漢語，虛詞都是一批封閉性的、可列舉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變化較大及僅具有語法意義的詞。雖然虛詞不像實詞般具備實在的詞彙意義，但欲表達完整意義的句子或文章不能沒有虛詞的使用，在傳世和出土文獻裡也是如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文本裡有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大都是單音節詞。

在甲骨和金文裡，有些詞早已出現並使用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如「于」、「於」、「不」、「弗」、「汝」、「爾」、「若」、「我」、「朕」、「余」、「其」、「厥」、「勿」、「毋」等。在甲骨金文裡，這些實詞和虛詞已經具備了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它們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分工，當中有異有同。這些詞的使用和特定的語法現象，都是值得討論的語法課題。

無疑地，竹簡的釋文是理解竹簡內容的第一步，語法的研究是第二個步驟，也可說是第二層次的研究。語法研究的成果，對釋讀文字的工作可起參考性的輔助作用及價值，也可協助釋文的工作進行得更為順利和流暢。

關鍵詞語：清華簡 詞類 實詞 虛詞 語法特點 句法功能





## Abstract

This is a dissertation statement which focused on classification of ancient characters found in Pre-Qin Bamboo Manuscripts I and II that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Bamboo manuscripts charact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main categories, content word and function word. Content Word can be subdivided into noun, numeral, classifier, verb, adjective and pronoun. Function word can be subdivided into adverb, preposition, conjunction, particles, discourse markers, interjection and difficult words that can be classified to two different groups of words. In addition, content word and function word can be further subdivided into few more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meaning of passage, meaning of words and sentence, syntactic function,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the other grammatical wri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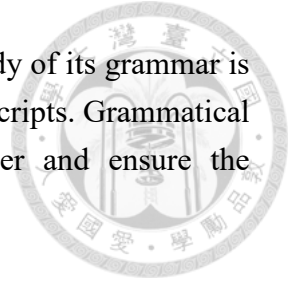
After careful studied, categorization of the characters of Bamboo manuscripts and others research steps, conclusion had been drawn, there are 763 nouns that consists of 325 single-syllable words, 310 double syllable words, 98 triple syllable words and 30 multi-syllable words. 19 numeral words which consists of 16 single-syllable words and 3 double-syllable words. There are only 7 classifiers which are all single-syllable word. 417 verbs consist of 394 single-syllable words, 22 double-syllable words and 1 triple-syllable word. There are 108 adjectives which consists of 96 single-syllable words and 12 double-syllable words. There are 27 pronouns which consists of 25 single-syllable words and 2 double-syllable words.

Whether classical or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function word is a sum of words that have some characteristics likes closed, can be listed, obvious changes in syntax features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and only have grammatical meaning. Even though function words haven't lexical meaning like content words, but, a sentence can't be express fully and complete means without exist and usage of these words. These phenomena also happen in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that passe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There are adverbs, prepositions, conjunctions, particles, discourse markers, interjections and difficult words. Majorities of these words are single-syllable.

Some Chinese words has been existed for a long time as those words can be found in Pre-Qin oracle and ancient bronze inscription, for example, *yu*(于), *yu*(於), *bu*(不), *fu*(弗), *ru*(汝), *er*(爾), *ruo*(若), *wo*(我), *zen*(朕), *yu*(余), *qi*(其), *je*(厥), *wu*(勿), *wu*(毋) etc. The studies of oracle and ancient bronze inscription had shown that content words and function words had certain syntax features and syntactic functions. There are som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hen it comes to how the words was used. The way of these two categories of words were used and its grammatical requirements are both worthy of more discussion.

Conclusio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what were written on those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first, we have to understand the ancient characters. Study of its grammar is the second step, which is the second level of study of Bamboo manuscripts. Grammatical study can be help to understand the Bamboo manuscripts better and ensure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Bamboo manuscripts go smoothly.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manuscript    classical of words    content word  
function word    syntax feature    syntactic function

# 目 錄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i |
| 目錄.....   | v   |
| 表目錄.....  | xi  |
| 凡例.....   | xii |

## 第一章 緒論

|                                  |    |
|----------------------------------|----|
| 1.1 前言.....                      | 1  |
| 1.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的形制.....   | 2  |
| 1.2.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的形制.....     | 2  |
| 1.2.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的形制.....     | 3  |
| 1.3 研究動機.....                    | 3  |
| 1.4 研究材料及對象.....                 | 5  |
| 1.4.1 選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研究材料的原因..... | 5  |
| 1.4.2 選擇研究詞類的原因.....             | 6  |
| 1.5 提出問題.....                    | 8  |
| 1.6 研究方法和範圍.....                 | 8  |
| 1.6.1 研究方法和步驟.....               | 8  |
| 1.6.2 研究範圍.....                  | 14 |
| 1.7 關於劃分詞類的幾個問題.....             | 15 |
| 1.7.1 「詞有定類」或「詞無定類」？.....        | 15 |
| 1.7.2 各家學者如何劃分詞類？.....           | 19 |
| 1.8 文獻回顧.....                    | 25 |
| 1.8.1 戰國竹簡語法的研究概況.....           | 26 |
| 1.8.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語法的研究概況.....    | 30 |
| 1.9 小結.....                      | 36 |

## 第二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實詞研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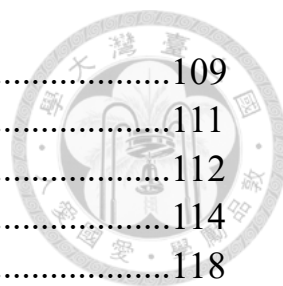
|                   |    |
|-------------------|----|
| 2.1 名詞和名詞的分類..... | 38 |
| 2.1.1 普通名詞.....   | 38 |
| 2.1.1.1 物質名詞..... | 39 |
| 2.1.1.2 有生名詞..... | 42 |
| 2.1.1.3 抽象名詞..... | 50 |
| 2.1.2 專有名詞.....   | 57 |
| 2.1.2.1 人名.....   | 58 |
| 2.1.2.2 氏族名詞..... | 64 |



|                               |    |
|-------------------------------|----|
| 2.1.2.3 國家名詞.....             | 66 |
| 2.1.2.4 地名.....               | 70 |
| 2.1.2.5 山名、水名.....            | 73 |
| 2.1.2.6 職官名詞.....             | 75 |
| 2.1.2.7 其他類.....              | 78 |
| 2.1.3 時地名詞.....               | 80 |
| 2.1.3.1 時間名詞.....             | 80 |
| 2.1.3.2 方位名詞.....             | 83 |
| 2.1.3.3 處所名詞.....             | 85 |
| 2.2 名詞活用.....                 | 86 |
| 2.2.1 名詞活用為動詞.....            | 86 |
| 2.2.2 名詞活用為形容詞.....           | 87 |
| 2.3 小結.....                   | 88 |
| 2.4 數詞和數詞的分類.....             | 88 |
| 2.4.1 基數詞.....                | 88 |
| 2.4.1.1 係數詞.....              | 89 |
| 2.4.1.2 位數詞.....              | 91 |
| 2.4.2 序數詞.....                | 92 |
| 2.4.2.1 紀年方式.....             | 92 |
| 2.5 數詞活用.....                 | 93 |
| 2.5.1 數詞活用為副詞.....            | 94 |
| 2.6 數詞的稱數方式.....              | 94 |
| 2.6.1 數+名.....                | 94 |
| 2.6.2 名+數+量.....              | 95 |
| 2.7 小結.....                   | 96 |
| 2.8 量詞和量詞的分類.....             | 97 |
| 2.8.1 名物量詞.....               | 98 |
| 2.8.2 時間量詞.....               | 98 |
| 2.8.2.1 「數詞和時間量詞」組合的句法功能..... | 98 |
| 2.9 小結.....                   | 99 |

### 第三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實詞研究(乙)

|                   |     |
|-------------------|-----|
| 3.1 動詞和動詞的分類..... | 100 |
| 3.1.1 動作動詞.....   | 102 |
| 3.1.1.1 及物.....   | 102 |
| 3.1.1.2 不及物.....  | 105 |
| 3.1.2 感知動詞.....   | 107 |



|                                 |     |
|---------------------------------|-----|
| 3.1.3 存現動詞.....                 | 109 |
| 3.1.4 狀態動詞.....                 | 111 |
| 3.1.5 能願動詞.....                 | 112 |
| 3.1.6 繫動詞.....                  | 114 |
| 3.1.7 趨止動詞.....                 | 118 |
| 3.1.8 比類動詞.....                 | 120 |
| 3.2 動詞活用.....                   | 123 |
| 3.2.1 動詞活用為名詞.....              | 123 |
| 3.3 小結.....                     | 125 |
| 3.4 動詞相關問題討論.....               | 125 |
| 3.4.1 趨止動詞「上」、「下」討論.....        | 126 |
| 3.4.2 趨止動詞「來」討論.....            | 132 |
| 3.4.3 「曰」討論.....                | 135 |
| 3.5 形容詞和形容詞的分類.....             | 136 |
| 3.5.1 性質形容詞.....                | 136 |
| 3.5.2 形態形容詞.....                | 138 |
| 3.6 形容詞活用.....                  | 141 |
| 3.6.1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             | 141 |
| 3.6.2 形容詞活用為動詞.....             | 142 |
| 3.7 小結.....                     | 143 |
| 3.8 代詞和代詞的分類.....               | 144 |
| 3.8.1 人稱代詞.....                 | 145 |
| 3.8.1.1 第一人稱代詞.....             | 146 |
| 3.8.1.2 己身代詞.....               | 148 |
| 3.8.1.3 第二人稱代詞.....             | 150 |
| 3.8.2 指示代詞.....                 | 151 |
| 3.8.2.1 近指.....                 | 151 |
| 3.8.2.2 遍指.....                 | 151 |
| 3.8.3 關於「其」、「之」、「厥」.....        | 153 |
| 3.8.4 疑問代詞.....                 | 157 |
| 3.8.5 關係代詞.....                 | 158 |
| 3.9 小結.....                     | 159 |
| 4.0 代詞相關問題討論.....               | 160 |
| 4.0.1 「我」、「吾」、「余」、「朕」的用法比較..... | 160 |
| 4.0.2 「汝」、「爾」、「若」、「乃」的用法比較..... | 166 |
| 4.0.3 「其」、「之」、「厥」的用法比較.....     | 168 |
| 4.0.4 「是」、「此」、「茲」的用法比較.....     | 171 |



## 第四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虛詞研究(甲)

|                           |     |
|---------------------------|-----|
| 4.1 關於虛詞.....             | 174 |
| 4.2 副詞.....               | 175 |
| 4.2.1 副詞的定義.....          | 175 |
| 4.2.2 副詞的歸類.....          | 176 |
| 4.2.3 副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78 |
| 4.2.4 副詞的分類.....          | 179 |
| 4.2.4.1 情態副詞.....         | 180 |
| 4.2.4.2 範圍副詞.....         | 185 |
| 4.2.4.3 程度副詞.....         | 192 |
| 4.2.4.4 否定副詞.....         | 196 |
| 4.2.4.5 關聯副詞.....         | 203 |
| 4.2.4.5.1 並列式.....        | 203 |
| 4.2.4.5.2 承接式.....        | 204 |
| 4.2.4.5.3 轉折式.....        | 208 |
| 4.2.4.6 頻度副詞.....         | 208 |
| 4.2.4.7 時間副詞.....         | 210 |
| 4.2.4.8 謙敬副詞.....         | 223 |
| 4.3 小結.....               | 225 |
| 4.4 介詞.....               | 225 |
| 4.4.1 介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226 |
| 4.4.2 介詞的分類.....          | 227 |
| 4.4.2.1 表時間地點的介詞.....     | 227 |
| 4.4.2.2 表對象範圍的介詞.....     | 232 |
| 4.4.2.3 表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   | 237 |
| 4.4.2.4 表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 | 239 |
| 4.4.3 小結.....             | 241 |
| 4.5 連詞和連詞的分類.....         | 241 |
| 4.5.1 並列關係.....           | 242 |
| 4.5.2 因果關係.....           | 247 |
| 4.5.3 轉折關係.....           | 249 |
| 4.5.4 承接關係.....           | 251 |
| 4.5.5 假設關係.....           | 256 |
| 4.6 小結.....               | 258 |

## 第五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虛詞研究(乙)

|                                  |     |
|----------------------------------|-----|
| 5.1 助詞和助詞的分類.....                | 259 |
| 5.1.1 結構助詞.....                  | 260 |
| 5.1.2 語綴助詞.....                  | 266 |
| 5.1.2.1 「有+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268 |
| 5.1.2.2 「有+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269 |
| 5.2 小結.....                      | 270 |
| 5.3 語氣詞和語氣詞的分類.....              | 270 |
| 5.3.1 句首.....                    | 271 |
| 5.3.2 句中.....                    | 273 |
| 5.3.3 句末.....                    | 275 |
| 5.4 歎詞.....                      | 277 |
| 5.4.1 歎詞的語法特點.....               | 278 |
| 5.4.2 歎詞的分類.....                 | 279 |
| 5.4.2.1 表感歎哀息.....               | 279 |
| 5.4.2.2 表應答.....                 | 280 |
| 5.5 兼詞.....                      | 281 |
| 5.5.1 兼詞的句法功能.....               | 281 |
| 5.5.2 兼詞的分類.....                 | 282 |
| 5.5.2.1 合義字.....                 | 283 |
| 5.5.2.2 合音合義字.....               | 284 |
| 5.5.3 小結.....                    | 285 |
| 5.6 虛詞相關問題討論.....                | 285 |
| 5.6.1 「亡」、「無」、「未」的用法比較.....      | 285 |
| 5.6.2 「勿」、「毋」的用法比較.....          | 287 |
| 5.6.3 「咸」、「皆」的用法比較.....          | 289 |
| 5.6.4 「乃」、「則」、「遂」的用法比較.....      | 290 |
| 5.6.5 「如」、「苟」、「後」的用法比較.....      | 292 |
| 5.6.6 「及」、「與」的用法比較.....          | 293 |
| 5.6.7 「於」、「于」的用法比較.....          | 298 |
| 5.6.8 有關「隹」(「維」、「惟」、「唯」)的討論..... | 301 |
| 5.6.9 有關「弗」、「不」的討論.....          | 305 |
| 5.6.10 有關「以」的討論.....             | 311 |
| 5.6.11 有關「其」的討論.....             | 313 |
| 5.6.12 有關「之」的討論.....             | 316 |
| 5.6.13 有關「也」的討論.....             | 318 |



## 第六章 結論

|                     |     |
|---------------------|-----|
| 6.1 第一章至第五章的總結..... | 320 |
| 6.2 回答研究的問題.....    | 322 |
| 6.3 未來的展望.....      | 325 |
| 參考、引用書目和文獻.....     | 326 |
| 附錄 1.....           | 353 |
| 附錄 2.....           | 359 |
| 附錄 3.....           | 401 |
| 附錄 4.....           | 419 |
| 附錄 5.....           | 435 |

| 表目錄            | 頁碼      |
|----------------|---------|
| 1. 表一:黎錦熙劃分詞類表 | 頁 20    |
| 2. 表二:呂叔湘劃分詞類表 | 頁 21    |
| 3. 表三:王力劃分詞類表  | 頁 21-22 |
| 4. 表四:高名凱劃分詞類表 | 頁 23    |
| 5. 表五:朱德熙劃分詞類表 | 頁 24    |
| 6. 表六:周法高劃分詞類表 | 頁 24    |





## 凡例

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篇目為目前學術界所確認的九篇文獻，即〈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滕〉、〈皇門〉、〈祭公〉和〈楚居〉。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所收篇目為目前學術界確認的〈繫年〉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共三十二篇文獻。

2. 本文採用的釋文所據底本為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文藝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文藝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版)有關諸篇的釋文。其中簡序、分段、文字隸定、合文、重文、墨釘、缺文及相關符號，即釋文的缺字以□代替，可知的補字加以〔 〕號，衍文以{ }表示，一律按照底本。

3. 本文表述每個詞類之例詞時，楚文字字形和隸定的通行字(正體字)一併釋出。引用簡文為例句和說明時，僅採用已隸定後的通行字(正體字)。未能隸定者則附以文字原形圖片。原形圖片均採自《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輯刊。如有不同釋讀、句讀或註解之處，在文後「附錄 1」中列出。

4. 本文亦參考引述其他竹簡，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睡虎地秦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郭店楚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等，篇名一律採用簡稱。

5. 本文引用例句甚多，例句後會註明出處，即篇名、篇號和簡號。所引篇名一律採用簡稱。如：

| 篇名   | 簡稱  |  | 篇名        | 簡稱    |
|------|-----|--|-----------|-------|
| 〈尹至〉 | 〈尹〉 |  | 〈金滕〉      | 〈金〉   |
| 〈尹誥〉 | 〈誥〉 |  | 〈皇門〉      | 〈皇〉   |
| 〈程寤〉 | 〈程〉 |  | 〈祭公〉      | 〈祭〉   |
| 〈保訓〉 | 〈保〉 |  | 〈楚居〉      | 〈楚〉   |
| 〈耆夜〉 | 〈耆〉 |  | * 〈繫年〉第一章 | 〈繫 1〉 |

\*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之〈繫年〉共有二十三章，僅舉一例，其餘類推。



6. 本文引用之例句末均括註篇名、篇號和簡號。篇名一律採用簡稱，再附上簡號。

篇名簡稱和簡號中間，以逗號隔開。如：

(6.1)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3)

(6.2) 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繫4，21)

7.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裡有大量古籍和辭典的引用。為免繁瑣，本文僅於第一次引用時，註明出處來源，即作者、書名、出版處、出版年月份和頁碼。其餘次引用，僅註明頁碼。所涉古籍為《說文》、《廣韻》、《爾雅註疏》、《詞詮》、《經傳釋詞》、《古漢語虛詞手冊》、《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論衡》虛詞通釋》、《助字辨略》、《古書虛字新義》、《古書虛字集釋》、《古書虛詞旁釋》和《古漢語虛詞》。

8. 在本文第二章和第三章裡，例句當中所欲說明的例詞，均以黑體字加劃線一併標示。每個詞類裡所表述的詞，一律以詞的音節多寡來分類，即單音節、雙音節、三音節和多音節（含四音節以上），共四類。有些詞類只有單音節詞，有些詞類則有單音節詞和雙音節詞，視情況而定。有些詞類的例詞雖全是單音節詞，為了方便計算總和的考量，仍以單音節為小題，將之全部表述出來。

9. 本文舉證大量例句，例句序號從每一章開始重新計算，全文不連續。

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簡文中含有不少缺文，因缺文導致文意難以理解掌握的詞就此略過，不予於分析歸類，即「之」(金，7)、「康」(祭，20)、「夕」(祭，20)、「福」(楚，8)和「夫」(耆，10)。

1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簡文含有難懂的艱澀字，從整理者說，此字不識，省略，不予以分類討論，即：「逵」(程，6)。

12. 由於實詞數量比虛詞多，故本文第二章和第三章裡每個詞的異體字字形、頻次和出處等都在文後附錄2、附錄3和附錄4裡列出。虛詞數量較少，故其異體字字形、頻次及出處則在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正文裡敘述出來。

13. 由於本文的例句取材限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簡文，故同頁

不同小題之下所舉之例句偶有相同。





## 第一章 緒論

### 1.1 前言

據劉國忠(2011)的記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以下簡稱《清華簡》)原是被盜掘出土,並已走私到海外,因此具體的出土時間和地點已無從得知。又據胡平生的回憶,二零零七年四月他從台灣大學教書返回北京時,聽說香港文物市場有一批戰國竹簡等珍貴材料。因此他猜測,清華大學搶救入藏的竹簡可能就是這一批竹簡。又據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的回憶述說,他曾在二零零六年冬天見過八枚竹簡,可能跟《清華簡》有關係。若如胡平生和張光裕所說,這就意味著《清華簡》在未被清華大學搶救入藏之前,已經在海外流散了至少兩年。劉國忠指出,這批竹簡長期流散,處境危險,嚴重破壞到漢民族文化遺產的維護工作。

從得知這批竹簡的存在到它們正式入藏清華大學,前後只用了一個多月時間。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李學勤受命調查、瞭解並負責《清華簡》一事。決定購入這批竹簡後,李學勤等人前赴香港,跟香港大學張光裕一起觀摩了竹簡實物,確定其價值後,由清華大學校友趙偉國出資買下這批竹簡,捐獻給母校清華大學。於是這批竹簡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正式入藏清華大學。據學術慣例,這批竹簡稱為《清華簡》。

這批竹簡約有兩千三百枚(包括殘片)。經過 AMS 碳 14 年代測定,樹輪校正的數據為公元前 305±30 年,時代屬於戰國中晚期,應出土於當時楚國境內,內容多為楚國書籍。竹簡的形制是多種多樣的,最長的簡有四十六釐米(相當於戰國時的兩尺),最短的僅十釐米。文字大多書寫精整,多數至今仍非常清晰。

從字體上看,《清華簡》應該是由多人抄寫而成,因而呈現出不同的文字風格。從竹簡上的所書寫的文字特點來看,應屬於戰國時期的楚文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由上海中西書局印刷出版,主要由幾個部分組成:圖版、釋文、注釋、字形表和竹簡信息表。《清華簡》(壹)共收錄了九篇和《尚書》、《逸周書》有關的文獻,即〈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縢〉、





〈皇門〉、〈祭公〉與〈楚居〉。

《清華簡》(貳)出版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輯只著錄竹簡一篇，是一種前所未見的史書。原簡沒有篇題，因其史事多有紀年，故擬題為《繫年》。

《繫年》共二十三章，體例和一些內容近於《竹書紀年》，敘述了周初到戰國前期的史事，有著重要的學術價值。

## 1.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的形制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的形制分述如下：

### 1.2.1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的形制

《清華簡》(壹)共有九篇，以下將會一一分別敘述它們的形制：

(1)尹至：此篇簡文共有竹簡五支，簡長四十五釐米，三道編。滿簡書寫二十九至三十五字。簡背有次序編號。文字保存較好，只有第二簡上端首字磨滅。

(2)尹誥：本篇竹簡共四支，簡長四十五釐米，三道編。滿簡書寫三十一至三十四字。簡背有次序編號。文字保存較好，惟第四簡上端首字缺損一半。

(3)程寤：本篇竹簡共九支，三道編，簡長四十五釐米，保存完好。全篇原無篇題，亦無次序編號。

(4)保訓：本篇共有十一簡，完簡長二十八·五釐米，編痕上下兩道。簡文頂頭書寫，簡尾大都留一個字距的空白。每支簡二十二至二十四字。其中第二支簡上半殘失約十一字。

(5)耆夜：此篇文章簡共十四支，簡長四十五釐米，其中四支有殘缺。每簡正面字數二十七至三十一字不等，背面都有次序編號。

(6)金縢：本篇竹簡計十四支，三道編，完簡長四十五釐米。其中第八支與第十支簡的上端均有部分缺失，各約損失三至四字。簡背有次序編號，書於竹節處。第十四支簡背下端有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

(7)皇門：本篇竹簡凡十三支，簡長四十四·四釐米左右，三道編。滿簡三十九至

四十二字不等。簡背有次序編號。字跡清晰，書寫工整，僅第十簡上端缺二字。

(8)祭公：此篇文章共有簡二十一支，簡長四十四·四釐米，三道編。每支簡文字約二十三至三十二字不等。無次序編號。除第二、三、四簡上下端稍有殘裂，第十九簡略呈模糊外，全篇保存良好，文字可辨。

(9)楚居：本篇竹簡凡十六支，其中有四支下部分別殘去三至四字，其它簡文皆完整，無缺簡。簡長四十七·五釐米左右。完簡上書寫三十七至四十八字不等。書寫工整，是典型的楚文字。

### 1.2.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的形制

《清華簡》(貳)共收錄二十三篇簡文，題為《繫年》。《繫年》簡共一百三十八支，簡長四十四·六釐米至四十五釐米。簡背原有排序編號，但有一處誤記，後又加以糾正，計編號至一百三十七號，最末一支簡無編號。竹簡保存較好，僅有個別殘損之處。全篇計有二十三個段落，釋文依之劃為二十三卷。

## 1.3 研究動機

王國維於一九二五年在清華大學做的一次演講，題目為〈最近二三十年來中國新發現之學問〉時說到：

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即繼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說；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為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現有三：一為孔子壁中書；二為汲冢書；三則今之殷墟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



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於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焉。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sup>1</sup>。

王國維所說「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清華簡》的研究價值亦可作如是觀。

經過李學勤等專家學者們的仔細觀察和鑒定後認為：

這批竹簡內涵豐富，初步觀察以書籍為主，其中有對探索中國歷史和傳統文化極為重要的「經、史」類書，大多在已經發現的先秦竹簡中是從未見過的，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在簡牘形制與古文字研究等方面也具有重要價值。從竹簡形制和文字看，這批竹簡應是楚地出土的戰國時代簡冊，是十分珍貴的歷史文物，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內容，是一項罕見的重重大發現，必將受到國內外學者重視，對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許多學科將會產生廣泛深遠的影響<sup>2</sup>。

正如這些專家學者們所言，《清華簡》(壹)一經公佈面世，即刻引來學界的熱烈討論。以《清華簡》為題材的單篇論文和學位論文更是在短短的兩三年間出現問世，引來不小的反應和震撼；證明了這批竹簡的魅力所在，故《清華簡》(壹)和(貳)簡文為本文研究的對象。

以《清華簡》為研究題材的單篇論文為數不少，以下略舉數例：李學勤〈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杜勇〈關於清華簡〈保訓〉的著作年代問題〉、李玉潔〈《清華簡·楚居》記載的夏商之際楚人活動地域〉、黃懷信〈由清華簡〈尹誥〉看《古文尚書》〉等。這些單篇論文多探討《清華簡》簡文內容，以敘述簡文內容特色和價值為主。此外，也有一些以《清華

---

<sup>1</sup>此文作於 1925 年，收入《靜庵文集續編》。王國維受清華學生會邀請作公開演講，此演講稿發表於《清華學刊》第 350 期上，又重加改定。也收錄在《王國維文集》(第 4 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年)，頁 33-37。

<sup>2</sup>劉國忠《走近清華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4 月)，頁 185。



簡》為主再延伸到其他領域如歷史、文化和考古的單篇論文，如李學勤〈清華與中國考古學〉、羅恭〈清華簡〈金滕〉與周公居東〉、鍾之順〈由清華簡〈楚居〉再論楚文化與商文化的關係〉等。

以《清華簡》為研究材料的學位論文亦陸續出現，如嚴明《清華簡〈保訓〉研究》、郝貝欽《清華簡〈耆夜〉整理與研究》、李雅萍《清華簡（壹）·皇門研究》、莊文如《《清華簡（壹）·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滕）》研究》、黃澤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金滕·祭公》研究》等。

以《清華簡》文字或詞語為研究材料的單篇和學位論文，有禰健聰的〈清華藏簡異文釋讀二題〉（單篇論文）、蕭攀《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博士論文）、陳絜〈清華簡札記二則〉（單篇論文）、劉碩敏《清華簡副詞研究》（碩士論文）、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碩士論文）、胡凱《傳世商書與清華簡商書虛詞研究》（碩士論文）等。關於《清華簡》目前實在的研究情況，本文將會在後面的章節裡討論得更為詳細，此處僅是略述。

從上述可知，以《清華簡》（壹）和（貳）的語法或詞類為研究對象的單篇論文和學位論文都不多，本文覺得這是整個《清華簡》研究的一個缺口，而這個缺口應當被填補，所以這也成了本文想要研究《清華簡》詞類的其中一個動機。

迄今為止，以包山楚簡詞類、郭店楚簡詞類和上博簡詞類為研究對象的成果已經面世，然而以《清華簡》詞類為研究對象的著作尚闕。《清華簡》詞類的研究肯定具有開創性價值，可給出土戰國文獻詞類研究增添一個新成果。這是研究動機之二。

## 1.4 研究材料及對象

### 1.4.1 選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研究材料的原因

本文選擇《清華簡》為研究材料的原因如下：

(1) 《清華簡》是一批嶄新的，學術價值極高的竹簡。它不僅在古文字學上具有研



究價值，在訓詁學、音韻學、考古學、歷史學各領域里也有著參考和研究的價值。雖然出土竹簡不少，但是以《清華簡》語法為研究目標的論文尚缺。

(2)據眾位學者和書法家的觀察研究，《清華簡》文字具有結體縱長和方正略扁的特點，應屬於楚系竹簡<sup>3</sup>，具有很強的地域性和代表性。它的時代明確，屬於戰國之物。戰國在中國哲學史、學術傳播和漢文字發展史上是一個極為活躍的時期，也是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一個時期，同時也是中國學術、哲學思想和古代漢字發展傳播的第一個高峰期。竹簡上的文字剛好反映了這時期的漢民族在學術、哲學思想和漢文字發展中最為活躍的內容。因此《清華簡》的研究，就顯現出極高的文化價值和意義了。

(3)《清華簡》應屬於楚系竹簡，產於戰國時期的楚國境內。楚地在語言文字上具有其特色。無論是語言或文字，都是值得研究的材料。

#### 1.4.2 選擇研究詞類的原因

明·陳第(2008:7)說：

時有今古，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

一針見血地道出了文字和語言是隨著時間和地點的推移而改變這個亙古不變的語言學理論。這說明了文字的字形和語音是隨著時空而改變的。漢朝以後的人不明白先秦的文章，魏晉南北朝的人看不懂漢朝時候的書籍，所以大量的注釋、集訓和校釋才會應運而生。

在文字、詞語、語音、詞義、句子和語法等這些語言要素裡，詞彙的變化是最大最明顯最活躍的，而語法的變化則是最緩慢最不明顯的。雖然語法的變化較為緩慢，但這並不表示它不重要。語法是語言的基本規則，世界上每一種語言都有它的語法規則。西方語言非常講究形態，漢語則不然，但這並不表示漢語沒有語法。漢語的語法並不像西方語言那般顯現於表面，相反地它是隱藏式的。馬建忠是第一位

---

<sup>3</sup>有關楚文字結體的特點，可參考相關研究楚文字書風的著作。

引進「葛郎瑪」(Grammar)，也就是語法概念的中國人，《馬氏文通》即是第一部研究漢語語法的著作<sup>4</sup>。

馬建忠在《馬氏文通》裡，不僅介紹了「葛郎瑪」(Grammar)，也就是「語法」這個語言概念，還說它是「學文之程式也」。史存直 (2005:13)認為：「語法以研究用詞造句的規律為任務。」康瑞琮(2008:1-2)裡就說得較為詳細：「語法包含了句法和詞法。組詞成句的規則就是句法，詞與詞之間的組合方式以及詞的變化規則就是詞法。」

換句話說，語法就是程式、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律。陳第謂：「字有更革，音有轉移」，其實語法規則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慢慢地改變。語法在每個時代裡都有它自己獨特的一面，那麼戰國時候楚人的語法又是一幅怎樣的面貌呢？

漢語語法學分為古代漢語語法學和現代漢語語法學兩類。在出土文獻面世以前，古代漢語語法學研究的焦點一直都以傳世文獻為主，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出土文獻面世公佈為止。近年來，隨著考古挖掘並已出土的竹簡日愈增加，尤其是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隨著《包山》、《上博》、《郭店》、《葛陵》等楚簡的相繼發現，已引起了諸位專家學者們的熱烈討論。《包山》、《上博》、《郭店》等楚簡的資料已公佈面世，當中已取得了許多豐碩的成果。這些楚簡的研究，多以考釋文字為主。學界至今已在具體的楚簡文字考釋上取得了不小的成果，如：《包山楚簡文字編》、《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郭店楚簡校釋》等已經陸續出版，所以說楚國竹簡文字的考釋其實已達到了飽和的狀態。接下來，就是應該進一步研究竹簡語法的時候了。語法含有許多不同的層面，而本文選擇了語法中處於基礎層面的一詞類，作為研究的對象。

綜上所述，本文已清楚說明選擇《清華簡》為研究材料，並以詞類為研究對象

---

<sup>4</sup>此書在泰西名為「葛郎瑪」。「葛郎瑪」者，音原希臘，訓曰字式，猶云學文之程式也。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瑪，大旨相似，所異者音韻與字形耳。請參閱馬建忠著 章錫琛編《馬氏文通·例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的原因，亦即本文將以《清華簡》的詞類為研究的主題。



## 1.5 提出問題

誠如明人陳第(2008:7)所宣稱:「時有今古,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語言受著時空的限制,也隨著時空而改變。戰國時候楚地的人使用的語言是一種怎樣的語言?楚地的語法情況是如何的?當時,楚地的人所使用的詞共有多少類?又有哪些類?如果跟傳世文獻相比,是否存有異同?又有什麼異同?哪些詞自甲金文開始就已為上古漢民族所使用?哪些詞又是從戰國時候才開始具備某個語法特點的呢?

一個問題的開始,可以連續引發更多的問題。解答一個問題需要深入研究和思考,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精神和努力。惟囿於時間和現實條件等種種的限制,本文不可能解答上述所有的問題。本文只能折衷選擇回答其中數個研究問題,即:

1. 在戰國時候,楚地的人所使用的詞一共可以分成多少種詞類?又有哪些詞類?
2. 跟相關傳世文獻相比,這些詞類的異同何在?
3. 當中一些詞,如「於」、「于」、「弗」、「不」、「勿」、「毋」、「乃」、「則」、「遂」、「及」、「與」等沿用到戰國時,其語法特點和用法是否有改變?又有何改變?

本文以《清華簡》(壹)和(貳)為研究文本,將嘗試解答上述三個問題。

## 1.6 研究方法和範圍

### 1.6.1 研究方法和步驟

語言的產生最初是出於人類溝通和表達思想的需要,而文字的產生則是出於記錄語言的需要。文字是音義的結合體,也是一個能夠長期保存人類思想和活動記錄的載體。上古漢語多由單音節組成,一個詞就是一個字,字詞難分。它不像現代漢語多是雙音節詞,因此研究上古漢語的詞,就像是研究上古漢語的字。

本文的主旨在於研究戰國時候楚人使用詞語的類屬現象,並與相關的傳世文獻作比較,以確切掌握其中文獻的內容、用詞、語法特點和現象等。據上述 1.5 章



節裡已列明的三道研究問題，再配合主旨，本文的研究方法和步驟如下：

### (1) 確定研究文本

本文將以《清華簡》(壹)裡的九篇文章，即〈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縢〉、〈皇門〉、〈祭公〉與〈楚居〉以及《清華簡》(貳)《繫年》二十三篇文章，共三十二篇為主要的研究文本。

### (2) 蒐羅並參閱相關資料

欲做研究，就必須蒐羅相關的資料。「上窮碧落下黃泉，動手動腳找東西。」<sup>5</sup>就是這個意思。除了《清華簡》資料以外，本文也蒐羅了數類跟研究主旨有關的資料，如下：

#### (2.1) 古代漢語語法類著作

古代漢語語法類著作甚多，略列數個：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2004)、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2008)、張文國和張能甫《古漢語語法學》(2003)、廖振佑《古代漢語特殊語法》(2001)、楊伯峻和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1992)等。

#### (2.2) 古代漢語語法類論文

古代漢語語法類論文成果甚多，以下摘取列出數個例子：高迎澤《上古漢語及物動詞研究》(2011)、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2009)、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2012)等。

#### (2.3) 字典類語法著作

字典類的語法著作成果也相當豐碩，略微舉出數例：曹日升《文言常用虛詞通解》(2001)、楊愛民編著《文言虛詞類釋》(1991)、蕭旭《古書虛詞旁釋》(2007)、于長虹 韓闕林《常用文言虛詞手冊》(1984)等。

---

<sup>5</sup>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8月)，頁349。





#### (2.4) 研究戰國楚簡語法的著作和論文

不論是單篇或學位論文，以戰國楚簡語法為研究主題的論文為數甚多，以下略舉數例：王錦城〈《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介詞考察〉（2012）、房相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形容詞語法功能探析〉（2012）、胡凱《傳世商書與清華簡商書虛詞研究—兼及商書的成書年代》（2013）、劉碩敏《清華簡副詞研究》（2013）、龍丹萍《郭店楚簡《老子》詞類研究》（2008）等。關於資料蒐集的部分，在 1.8「文獻回顧」的章節裡，將會有更加詳細的討論。

#### (2.5) 相關傳世文獻

《清華簡》(壹)和(貳)裡有一些篇章可以跟傳世文獻對讀，如〈尹至〉篇可以跟《尚書·湯誓》、《史記·殷本紀》、《呂氏春秋·慎大》等篇章對讀，〈金滕〉篇可以和《尚書·金滕》篇對讀，〈楚居〉篇可跟《史記·楚世家》篇對讀，《繫年》第二章可跟《史記·鄭世家》和《左傳》對讀，簡文〈祭公〉和〈皇門〉可跟《逸周書·祭公》和《逸周書·皇門》對讀。簡文跟傳世文獻的對讀除了可加深筆者對簡文內容的掌握之外，還可進一步瞭解簡文中的語法現象和用詞情況，有助於撰寫此文。

#### (2.6) 甲骨金文語法研究著作

除了研究戰國楚地詞類的語法現象之外，本文還會深入討論並追溯一些重要的和值得討論的虛詞之來源，如「于」和「於」。因此本文也蒐羅了一些甲骨金文的語法著作如沈之瑜《甲骨文講疏》（2002）、魯實先教授講授 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2009）、陳年福著《甲骨文詞義論稿》（2007）、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2004）和《西周漢語代詞研究》（2006）等。

#### (2.7) 其它可參閱的資料

其它可參考的資料包括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1996）、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2008）和李守奎、曲冰和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五）文字編》（2007）等古文字編纂類書籍。



### (3) 正確釋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文本

正確釋讀《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每一詞和每一句之餘，兼參考諸位專家學者們的集解和論文。如遇到有傳世文獻的篇章，如〈金滕〉和〈祭公〉等篇，必會對照兩者閱讀，以求更深入更全面地認識文本中的每一詞和每一句。釋讀過程分為字形的隸定和音義的確認兩個步驟，基本原則是盡可能從多方面考慮，以使形音義三大要素及篇章文義在釋讀材料時，都能夠有較為妥善並周全的照應。

### (4) 進行詞類的劃分

在還未開始進行詞的分類工作之前，文字的釋讀和詞的基本意義已經獲得確認。進行詞類的劃分是開始整個研究工作的第一步，也是整個論文的基礎部分。這方面的工作耗時最長，也是最為瑣碎的。在進行劃分詞類的工作之前，無論是傳世或出土文獻，本文都大量地參閱相關的語法研究著作，以求對古代漢語的詞類有一個更全面更鞏固的認識。

首先，本文劃分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其次，實詞再分名詞、動詞、形容詞、代詞等，之後在每種詞類下再細分，如名詞又可分為普通名詞、有生名詞等。虛詞則再細分為副詞、連詞、助詞、介詞等，之後又再細分，如介詞又可分為表時間地點介詞、表因果目的事件介詞等。

劃分詞類的考量準則是文本(即篇章文義)、詞句意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其他相關的語法著作，共五個方面。本文盡可能做到符合這幾個方面的照應來劃分詞類。

關於詞類活用的現象，張文國《古漢語的名動詞類轉變及其發展》(2005:117)裡有一段話：

說名詞經常用作動詞，是指名詞至少有一個動詞義是經常出現的，且該動詞義與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先秦漢語中，名詞「水」有「發水」義，「雨」有「下雨」義，「風」有「刮風」義，「火」有「起火」義等等。



判斷一個動詞義是不是名詞的經常用法，簡單的辦法就是看該動詞義在詞典中收沒收。如果詞典中收錄有該動詞義，就說明是名詞的經常用法，否則就是名詞的偶然用法。

在詞典中，也會收錄詞的引申義，本文認為既為詞的引申義，亦是上古時候多為人們所使用的詞的義項之一，故也應視為詞在意義方面的本用而非活用。要判斷某個詞的義項是本用或活用，唯有查證於一本常用詞的詞典，裡面所收錄之詞義想必亦是常用或常見的義項。因此本文將借用《古漢語常用詞詞典》來查證某個詞的意義是否收錄於詞典內，以進一步判斷該詞在某個意義上的使用是屬於本用或活用。這也就是說，如果某個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使用收錄於詞典內，那麼該義項的使用即是詞的常用用法，故應視為該詞原就可用作某詞類的用法，如某個詞兼具名詞和動詞用法。那麼該詞就屬於兼類詞，而非詞類活用現象。相反地，如果某個詞在某個義項上的使用並無收錄於詞典裡，那就意味著該詞義非本用，而應視作詞類活用現象。

#### (5)統計每一類詞的頻次及敘寫其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劃分實詞和虛詞之後，再仔細統計《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每一類詞的總頻次，之後再分析其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關於本文將擇取並羅列出之例句數量的多寡，筆者盡量緊守研究漢語語法史的方法「例不十，不立法」。最早提出這條原則的人是黎錦熙(1992)：

當我作歸納的研究時，常守著一個規則：「例不十，不立法」。

後來，王力(1988:27)再次提及這條原則：

所謂區別一般和特殊，那就是辯證法的原理之一。在這裡我們指的是黎錦熙先生所謂「例不十，不立法」。我們還要補充一句，就是「例外不十，法不破」。我們尋覓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不免要遭遇一些例外。但如果只有個別的例外，絕對不能破壞一般的規律。古人之所以不相信「孤證」，就是這



個道理。

這條研究漢語語法史的方法，確實為後人所認同並接受：

傳統的語法學是要概括規律，指導人們的應用實踐。但通常所謂的這種「概括」，其方法精髓可以通俗地解釋成舉例說明式的方法，利用歸納來認定規律和具體的特徵。搞語法研究的人都知道這麼一個說法：「例不十，法不立」。(黎錦熙語)「例外不十，法不破。」(王力語)這些說法普遍地為人們所接受。實際上語法研究工作一向也都是這樣搞過來的，至今可以說仍是我們從事這項工作的主要方法<sup>6</sup>。

從上述三位學者的引文，可確定「例不十，法不立」乃研究漢語史的基本方法和原則。因此當本文分析每個詞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時，將舉證十個例句，以求推論出更具可信度的語法規律。不過凡事皆有例外，如果該詞類出現的頻次少於十個，那麼所列舉的例句就以該詞出現的頻次為準了。還有一種情況，如果所列舉的例句少過十個，也足以說明該詞類的特點或功能，那麼本文就列舉少過十個的例句。此乃本文敘述個別實詞的語法特點、句法功能的研究原則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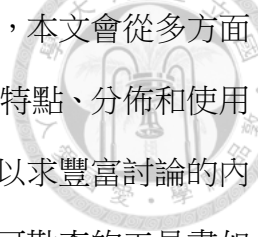
至於虛詞，本文將會個別列出每個詞，詳細寫出其詞義後，再列出例句(僅限四到五個)。其餘例句則僅僅列出出處，以供參考之用。本文如此安排是因為在語法學上，虛詞比實詞更具普遍性和具有較高的語法討論價值。惟囿於虛詞數量甚多，所以本文僅列舉四到五個例句。若該虛詞出現的頻次低於四或五個，那就只列出僅有的例句。

## (6)深入討論某些詞

本文將會選擇並深入地討論一些具有討論價值的詞。關於擇取的準則，將會

---

<sup>6</sup>崔應賢《現代漢語語法學習與研究入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1月)，頁9-10。



在下一個章節「研究範圍」裡詳加敘述。在深入討論個別的詞時，本文會從多方面深入討論該詞，如追溯該詞來源，敘述該詞在甲骨金文裡的語法特點、分佈和使用情況等。同時本文也會參閱其它傳世戰國文獻的語法研究著作，以求豐富討論的內容並作為旁證。本文所採用並參考的書籍是包羅萬象的，包括了可勘查的工具書如《說文解字》，相關的古代漢語語法著作和傳世文獻包括《尚書》、《逸周書》、《史記》、《左傳》等。

### (7) 參閱其它出土戰國文獻

當本文深入討論某個詞時，會參考比照該詞出現在其它竹簡，如《包山》、《上博》、《睡虎地》、《郭店簡》裡的使用情況，它們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等。

### (8) 對每個詞類作總結

最後，本文將會針對每個詞類即實詞和虛詞的研究所得，作出總結。

## 1.6.2 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有四個方面：

### (1) 本文所擇取並深入討論與否的詞是：

#### (1.1) 具討論價值的詞

本文會擇取一些具有討論價值的詞，加以分析和討論其用法、性質、流變關係等。如：「于」和「於」的用法比較、差異及其性質，人稱代詞「余」、「我」、「朕」、「吾」的分別，第二人稱代詞「爾」、「汝」、「而」、「乃」的分別，「與」和「及」的關係，否定副詞「不」、「弗」、「毋」、「勿」、「亡」、「無」、「未」的流變關係及其用法等。

#### (1.2) 僅羅列出不具討論價值的實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出現了一些在語法學上不具討論價值的詞，如大量的國名、人名和地名等。由於本文不是史學史論文，所以僅會羅列出這



些詞，而不會作深入的討論。例如，在〈楚居〉、〈尹至〉、〈尹誥〉和〈繫年〉裡出現大量的國名、地名和人名，如夏、尹、楚、鄭、周公、召公等。本文將不深入討論這類詞。

(2) 本文研究的材料僅限於《清華簡》(壹)和(貳)，已經出版面世的《清華簡》(叁)、(肆)和(伍)以及其他將來還會陸續出版公佈的《清華簡》輯冊，均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3) 歷來許多學者對於詞的分類，都有不同的看法和歸納。在這個問題上，筆者將會以研究文本內容、詞句意義、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為主，出土文獻語法和傳世文獻語法著作為輔，然後再做出適當的分類，以求周全。關於這個部分，在本文的 1.7 章節裡將會有更詳細的說明，在此暫時從略。

(4) 本文只研究討論一些出現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詞，並側重描寫它們在簡文裡的特點和分佈使用情況等。追溯某個詞的根源時，僅略微介紹它在甲金文裡的語法特點和使用情況。因此換句話說，本文是一份斷代性、以單一文本為主、共時語法描寫的論文。本文不打算深入討論該詞在形音義三方面演變的現象。

## 1.7 關於劃分詞類的幾個問題

### 1.7.1 「詞有定類」或「詞無定類」？

中國語法學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時，曾經發生過一場有關漢語詞類的激烈討論，討論的重點是詞到底應該不應該分類？能不能分類？「詞有定類」抑或是「詞無定類」？在這場大討論中，黎錦熙、呂叔湘、高名凱和王力等人對於詞到底該不該分類？能不能分類？這兩個問題都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後來，漢語詞類的問題就不再是到底該不該分類和能不能分類，而是集中討論該怎麼分類才恰當的問題了。沈家煊(2009:1-12)說：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有一場漢語詞類問題的大討論。高名凱(1953)認為漢語的實詞不能分類，因為漢語沒有印歐語的詞形變化。呂叔湘(1954)的反駁主要是：不分詞類怎麼講語法？以後的爭論就不再集中在能不能分，而是集中在怎麼分法上了。

顯然，諸位專家學者已經在「該不該劃分詞類」和「能不能劃分詞類」這兩個問題上達成了共識，所以才會有下一個新問題的誕生：怎麼分類才恰當？在這個章節裡，本文回顧一下詞到底該不該分類和能不能分類這兩個問題。

高名凱於一九五三年提出了漢語實詞沒有詞類的說法。高名凱認為漢語詞類可以分成實詞和虛詞兩大類，虛詞可以再分類，可是實詞卻不能再分類。他的這個主張，主要是根據蘇聯的庫茲涅夫的看法。庫茲涅夫認為：

詞類是以意義、句法及形態標誌彼此相區別的詞的語法分類。意義和句法的標誌雖然是劃分詞類所必要的，但總是不夠的，如果沒有允許劃分不同詞類的形態標誌的話<sup>7</sup>。

高名凱(2011:77)裡清楚表明他是秉承了庫茲涅夫的看法，認為漢語詞語（其實是指實詞）是不能分類的：

上面已經說過，劃分詞的標準是詞的語法意義、句法功能和形態三者，這三者而且是三位一體的。拿這標準來衡量漢語的實詞，就很難使我們承認漢語的實詞有詞類的分別。

後來高名凱(2011:77)還引用了蘇聯沙皮羅的說法，作為其論述的證據。這裡略為引述一下沙皮羅的話：

詞類不是世界上一切語言所必須有的。世界上有許多語言（例如漢語），在這些語言裡，詞並不依照以特殊的形態標誌的特徵的一定類別進行歸類，一一應用到這些語言裡去的時候，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談到詞類。

在收錄於《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的論文〈關於漢語的詞類分別〉、〈再論漢語

---

<sup>7</sup>高名凱《漢語語法叢書 漢語語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3月），頁60。

的詞類分別〉和〈三論漢語的詞類分別〉裡，高名凱(1990:299-300)最後一次重申他對漢語詞類該不該分類這個問題上，始終抱持著否定的態度：

勉強把漢語的詞規定成一定的詞類，在我看來，正是漢語語法研究碰到困難的一個原因。教學的實踐告訴我們：無論是先生或是學生，對詞類問題都感到頭痛，無法處理。……不講詞類就不能講語法是倒果為因的說法，因為這是結論，不是前提；必須證明一切語言的語法都以詞類為中心，才能得出這結論。

高名凱的主張很快就引來了反對的聲音，呂叔湘主張「詞有定類，類有定詞」，跟高名凱的主張是背道而馳的。呂叔湘(2002:260-261)的主張，有以下數點<sup>8</sup>：

- (1) 詞類是根據詞的語法特點來分的。
- (2) 劃分詞類要做到基本上詞有定類，類有定詞。
- (3) 結構關係，「鑒定字」，能否重疊以及用什麼方式重疊——這些都可以用來劃分詞類。
- (4) 結構關係能照顧的面最大，宜於用來做主要的分類標準。
- (5) 按句子成分定詞類，也就是「依句辨品」。
- (6) 詞類通假說是依句辨品說的加工形式。
- (7) 詞在句子里，用法變化有各種情形，不能一概而論：有該認為兼類的，有該認為活用的，也有不必認為兼類也不必認為活用的。

後來，黎錦熙主張「詞無定類」。黎錦熙在《新著國語文法》裡，提出了「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這個想法。

黎錦熙(1992:17)裡說道：

國語的詞類，在漢字上沒有形態的區別，在詞義的性質和複合詞的形態上雖有主要的區別，還須看它在語句中的位次、職務，才易於確認

---

<sup>8</sup>本文所引述有關呂叔湘的主張，僅屬簡略敘述。欲知更為詳盡的內容，請參閱原文。





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分別說來：

- (1) 國語的詞類，詞形上既沒有嚴格的分業，就得多從句法成分上辨別出它的用法來。
- (2) 一個詞的詞類變更，既不像西文都有詞身或詞尾的變化，更沒有從詞形上定些陰陽性和第幾身的麻煩，所以詞類本身上並無繁重的規律。
- (3) 句法的成分，於公認的邏輯的正式組織外，很多變式，並且多是國語所特有而根本不能還原的；如主要成分的省略、位置的顛倒、以及職務的兼攝等。

王力開始時對劃分詞類的可能，也是抱持著否定態度的<sup>9</sup>。後來，王力否定了自己的想法，改以主張可以劃分詞類。關於王力如何劃分詞類，在下個章節裡有更進一步的敘述。

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79)也是主張「詞有定類」。他們還舉出了一個例證：「周法高曾經用《孟子》全書做過統計，研究結果發現能夠活用的只有極少數詞語；而且活用範圍非常有限，受到一定的語法特點制約。絕大多數詞語並不活用，可見不是『詞無定類』」<sup>10</sup>。

關於漢語詞類到底可以不可以劃分這個問題？本文認為詞類是可以劃分的，應依照篇章文義、詞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參考相關語法著作來劃分和定類。詞的兼類即一詞多類和詞的活用等語法現象在上古漢語裡是很常出現的，可是這並不代表說漢語詞語就不能分類。如果漢語詞語不能分類，那麼每個詞就可以隨意地歸納入任何一種詞類，漢語語法就會變得毫無系統可言，這在語法學上來說是不可可能的。

---

<sup>9</sup>在《王力文集》(第3卷)「劃分詞類的作用」章節裡，王力清楚地寫道：「可惜的是：在漢語語法學界中，的確有人只知道重視句法的作用，不知道重視詞類劃分的作用，我自己過去就是這樣的。」請參閱王力《王力文集》(第3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3月)，頁315-316。

<sup>10</sup>周法高使用《孟子》全書做過統計，研究成果收錄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九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印行，民國61年3月)。



因此本文認為，漢語詞語是可以劃分並歸類的。本文的主題是研究《清華簡》(壹)和(貳)的詞類，所以當開始歸納《清華簡》簡文的詞類時，先把詞分成實詞和虛詞兩大類，之後再細分即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助詞等。

### 1.7.2 各家學者如何劃分詞類？

在上一個章節裡，本文已談論了在語法學上曾發生過的一場大討論：漢語詞語到底能不能分類和該不該分類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已經得到了解答，接下來要談論的是：各家學者如何劃分詞類？

古人對「字」和「詞」的觀念是混而不分的，可是這並不代表說他們不懂語法。古人對語法的認識其實是隱藏式的，含糊而不清。大體上來說，古人所說的「字」就是今天我們在語法學上所說的實詞，而「詞」就是虛詞。

王力(2006:142)裡也曾提到這一點：

中國古代學者們也曾注意到一些語法事實。例如《說文》：「者，別事詞也。」；「皆，俱詞也。」；「曾，詞之舒也。」；「乃，詞之難也。」；「爾，詞之必然也。」；「矣，語已詞也。」《說文》所謂的詞，大致等於今天所謂虛詞。

古人口中的虛詞，其實又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如「詞也」、「辭也」、「語辭」、「語助」、「發聲」、「發語聲」、「發音」、「發語之音」、「發聲語助」、「語助聲」、「長聲」和「聲之助」。

王力(2006:143)也曾說過：

關於詞類的劃分，從前也曾涉及過。大約在宋代就有了「動字」和「靜字」的分別：「動字」等於今天所謂動詞，「靜字」等於今天所謂名詞。這也可以算作語法的萌芽，但是距離整個語法體系的建立，還是很遠的。

中國真正的第一部語法書，是馬建忠的《馬氏文通》。因此要談論詞類，必須首先從《馬氏文通》說起。

(1) 馬建忠《馬氏文通》(1899)：馬建忠在《馬氏文通》裡清楚說道，「有事理可解者，曰『實字』。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曰『虛字』。實字之類五，虛字



之類四。」馬建忠分別詞性，皆以「字」為本位。實字即名字（即名詞）、代字（即代詞）、靜字（即形容詞）、動字（即動詞）和狀字（即副詞）。「虛字」分為介字（即介詞）、連字（即連詞）、助字（即語氣助詞）和歎字（即歎詞）。

接著，以下是各家學者認為應該如何劃分詞類的看法和主張，本文略為敘述：

(2)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69)：黎錦熙在此書中提出「詞無定類」即無詞類，主張「依句辨品」。黎錦熙把詞類分為九種，但可約之為五類，即如下表：

| 五 類 | 九 種    |
|-----|--------|
| 實體詞 | 名詞、代名詞 |
| 述說詞 | 動詞     |
| 區別詞 | 形容詞、副詞 |
| 關係詞 | 介詞、連詞  |
| 情態詞 | 助詞、歎詞  |

表一：黎錦熙劃分詞類表

所謂的九種詞，即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和歎詞。

(3)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1942)：呂叔湘按照意義和作用，把詞語歸為兩類，即實義詞和輔助詞。依據呂叔湘的說法，實義詞是意義和作用相近的詞。意義不及名詞、動詞和形容詞那樣實在的，一概稱為輔助詞。實義詞又分為名詞、動詞和形容詞。輔助詞又分為限制詞（也稱為副詞）、指稱詞（也叫稱代詞）、關係詞和語氣詞。後來於一九七九年，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又提出了另一種分類詞語的方法。呂氏認為虛實二類的分別，實用意義不大，因此提出把詞語分為可列舉的詞類（又叫封閉的詞）和不能列舉的詞類（又叫開放的詞）。可列舉的詞類，就是一些不會有新詞出現的詞類，而不能列舉的詞類則會不斷湧現新詞。呂叔湘歸納詞語的方法，有如下表：

|               |                                     |
|---------------|-------------------------------------|
| 可列舉的詞類（封閉的詞）  | 指代詞、方位詞、數詞、量詞、<br>趨向動詞、助動詞、介詞、連詞、助詞 |
| 不能列舉的詞類（開放的詞） | 名詞、一般動詞、形容詞、副詞                      |

表二：呂叔湘劃分詞類表

呂叔湘把副詞歸類為「開放的詞」。現代漢語中有一些副詞可單獨進入句子中，意義半實半虛，歸類為實詞是有道理的。可是副詞中也有一部分的例詞多是固定的，變動率不是很高，是不是該歸類為「開放的詞」，實在尚需一番思量。

(4) 王力：王力於一九三二年，在《中國文法學初探》收錄的一篇題為〈死文法與活文法〉的文章裡明確指出：中國的文法在上古時，想必曾經過一個未固定的時期。第一是詞品未固定，第二是詞或句的次序未固定。所謂詞品未固定者，是指「文法成分」的種類混合而言。在文法學上，有所謂「意義成分」與「文法成分」。「意義成分」即指名詞、形容詞、動詞和副詞。「文法成分」則是指代名詞、介詞、連詞和助詞。可是另一方面，王力又重申「文法成分」的界限在上古時候本來就分不清楚。後來王力(1944)又主張以理解成分和語法成分來區分詞類，把詞的種類大致歸納為如下表：

|   |      |       |              |
|---|------|-------|--------------|
| 詞 | 理解成分 | 實詞    | 1. 名詞        |
|   |      |       | 2. 數詞        |
|   |      |       | 3. 形容詞       |
|   |      |       | 4. 動詞（包括助動詞） |
|   | 語法成分 | 半實詞   | 5. 副詞        |
|   |      |       | 半虛詞          |
|   |      | 7. 繫詞 |              |
|   |      | 虛詞    | 8. 聯結詞       |
|   |      |       | 9. 語氣詞       |
|   |      |       | 10. 記號       |

表三:王力劃分詞類表

王力解釋，記號是一種附加成分，用來表示詞或仿語的性質的，分為前附加和後附加兩種。其實這裡所說的「記號」就是詞綴，前附加成分和後附加成分就是前詞綴和後詞綴。不過這個以語法成分來劃分詞類的主張，很快地又被王力自己所推翻了。

在《中國語法理論》裡，王力另外又提出了一個新主張，那就是以概念來劃分詞類。王力認為詞可以分為兩大類，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為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就叫做虛詞。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為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子中的職務為根據。因此，依中國語言的結構，詞可分為九類，一、名詞；二、數詞；三、形容詞；四、動詞（這四種是純粹的實詞）；五、副詞；六、代詞；七、繫詞（和虛詞相近）；八、聯結詞；九、語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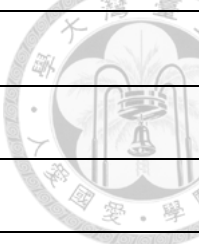
(5)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1948)：雖然高名凱主張實詞不能分類，可是他卻強調實詞在句子裡是具有詞類功能的。他主張「詞類」和「詞類功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關於高氏如何劃分「詞類」和「詞類功能」，下面有更詳細的敘述：

實詞雖然沒有固定的詞類，但在句子裡卻具有詞類的功能，而這類詞的功能是和語言通過表達思想達成，反映客觀存在的作用有關的。……詞類指的是個別詞的分類，詞類功能指的是詞在具體的句法中所具有相當於某一固定的詞類在這一場合下所具有的功能。我們所說的具有某種詞類功能的詞都是指詞在句法中所具有的這種功能而言<sup>11</sup>。

據高名凱對「詞類」和「詞類功能」這兩個不同的概念，本文給漢語詞語的分類制成表，如下：

<sup>11</sup>高名凱《漢語語法叢書 漢語語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3月)，頁83-84。



|                  |      |                       |           |   |
|------------------|------|-----------------------|-----------|---|
| 詞                | 表知的詞 | 實詞                    | 具有名詞功能的詞  |   |
|                  |      |                       | 具有動詞功能的詞  |   |
|                  |      |                       | 具有形容詞功能的詞 |   |
|                  |      | 虛詞                    | 代表虛詞      | 指示詞                                       |
|                  |      |                       |           | 代詞  |
|                  |      |                       | 範疇虛詞      | 數詞、數位詞、<br>次數詞、體詞、<br>態詞、欲詞（願詞）、<br>能詞、量詞 |
|                  | 結構虛詞 | 繫詞、規定詞、<br>受導詞、連詞、承接詞 |           |   |
|                  | 表情的詞 | 實詞                    | 具有名詞功能的詞  |   |
|                  |      |                       | 具有動詞功能的詞  |   |
|                  |      |                       | 具有形容詞功能的詞 |   |
| 虛詞<br>(口氣<br>虛詞) |      | 否定詞                   |           |   |
|                  |      | 確定詞                   |           |   |
|                  |      | 命令詞                   |           |   |
|                  |      | 歎詞                    |           |   |

表四:高名凱劃分詞類表

(6) 朱德熙：朱德熙在《語法講義》裡主張劃分詞類的時候，只能根據功能，不能根據意義來分類。因此朱德熙分類詞語的方法如下表：

|   |    |                         |                                  |
|---|----|-------------------------|----------------------------------|
| 詞 | 實詞 | 體詞                      | 名詞、處所詞、方位詞、時間詞、區別詞、數詞、量詞、代詞（體詞性） |
|   |    | 謂詞                      | 代詞（謂詞性）、動詞、形容詞                   |
|   | 虛詞 | 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擬聲詞、感歎詞 |                                  |

表五:朱德熙劃分詞類表

朱德熙分類詞語的方法是不錯的，分得十分仔細，如代詞又分為體詞性和謂詞性兩類。

(7) 周法高：周法高在題為〈中國語的詞類〉單篇論文裡(收錄在《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九 中國古代語法 造句編》)，主張劃分實詞和虛詞的方法，可以從句子的主語和述語來斷定。周法高說，有些詞可以做句子的主語和述語，有些詞則否。他把前者叫做實詞，後者叫做虛詞。有些詞通常做句子的述語，有些詞則否；前者叫做謂詞 (predicatives)，後者叫做名詞 (substantives)。關於周法高的詞語分類，有如下表：

|    |  |
|----|--|
| 實詞 | 名詞、謂詞、代詞 (substitutes)、數詞 (numerals)、助名詞 (單位詞, auxiliary substantives)、方位詞 (localizers)、助謂詞 (auxiliary)、狀詞 |
| 虛詞 | 副詞、聯詞、介詞、歎詞、助詞   |

表六:周法高劃分詞類表

其餘各學者如陳光磊(1994)<sup>12</sup>、劉景農(1994)<sup>13</sup>、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sup>14</sup>、

<sup>12</sup>陳光磊把詞類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實詞又分為四類十二種，即體詞、用詞、點別詞和副詞四類，名詞、代詞、時間詞、處所詞、動詞、形容詞、斷詞、衡詞、數詞、指詞、簡別詞和副詞十二種。

<sup>13</sup>劉景農把詞語分為兩大類即實詞和虛詞。實詞又分為名詞、動詞和形容詞。虛詞分作代詞、副詞、介詞、連詞和語氣詞，共八種。

<sup>14</sup>楊伯峻和何樂士把古漢語詞類分為十四種：一、名詞（包括處所詞、方位詞、時間詞），二、代詞，三、動詞（包括繫詞），四、形容詞，五、數詞，六、量詞，七、助動詞，八、副詞，九、介詞，十、連詞，十一、助詞，十二、語助詞，十三、感歎詞，十四、呼應詞。



高更生(2001)<sup>15</sup>、張能國和張文甫(2003)<sup>16</sup>、李佐豐(2004)<sup>17</sup>、康瑞琮(2008)<sup>18</sup>都對詞類的劃分，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本文研究的是《清華簡》的詞類，因此針對《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詞加以分類，是研究進行前必要的步驟。經過了上述的討論，本文會以《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詞句意義、篇章內容、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其他相關的語法著作為參考依據，劃分並歸納詞類。本文依照傳統的分類法，把漢語詞類分成兩大類即實詞和虛詞。實詞分成六類：名詞、動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和代詞。虛詞分為六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和歎詞。另外簡文裡也有兼詞，但由於兼詞數量不多，故安排於第五章裡敘述。

## 1.8 文獻回顧

在這一章裡，本文將列明諸位前輩學者已經出版和發表過的著作、單篇論文及學位論文，並提出自身的看法或評述；而這一切純粹站在學術角度以事論事，相信諸位前輩學者定能瞭解明白。至於本文的評述是否允當，則有待方家指教批評。

蒐集資料是每一位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必須進行，並且一定要完成的其中一個研究步驟。蒐集資料的廣度和深度，都可以看出研究者的用心用力，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蒐集到的資料之數量多寡和素質，都會直接影響到該篇論文的素質。因此，

---

<sup>15</sup>高更生把漢語詞類分為成分詞和非成分詞兩大類，成分詞又分成體詞、謂詞、修飾詞和獨語詞四類，非成分詞分為介連詞和語助詞兩類。成分詞又分為名詞、方位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狀態詞、區別詞、副詞、擬聲詞和歎詞。非成分詞分為介詞、連詞、助詞和語氣詞。

<sup>16</sup>張能國和張文甫參照了古今的做法，以意義與功能相結合的方法，把古漢語詞類分成十類。實詞分為四類：名詞、動詞、形容詞和數量詞。虛詞分為兩類六種：1. 關係詞，包括代詞、介詞、連詞；2. 語氣詞，包括副詞、助詞、歎詞。

<sup>17</sup>李佐豐把詞分成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實詞又分為謂詞、體詞和歎詞三類，虛詞又分成輔詞和助詞兩類。謂詞分為三類：動詞（包括形容詞）、基數詞和量詞；體詞分為五類：名詞、序數詞、時間詞、方位詞和代詞。輔詞分為四類：副詞、區別詞、介詞和連詞。助詞分為四類：語氣詞、決斷詞、被動詞和結構助詞。

<sup>18</sup>康瑞琮把詞語分作兩大類，那就是實詞和虛詞。康氏認為實詞即有實在意義的詞，虛詞（也叫輔助詞）即專門用來表示語法意義的詞，一般不表示詞彙意義。實詞又分作名詞、動詞、形容詞、數量詞和代詞五種。虛詞分作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和歎詞六種。





這個研究步驟其實是無比重要的。

雖然這個時代是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網路資訊已是無遠弗屆，然而也不是可以做到滴水不漏的地步。因此倘若本文在蒐集資料上有任何遺漏錯失的地方，還望諸位專家學者不吝言明賜教。在這一章裡，本文將從兩個角度來敘述《清華簡》(壹)和(貳)目前的研究概況。

首先，本文將論述戰國楚簡在語法方面的研究概況，其中包含了久已出土面世的《上博簡》、《郭店簡》、《包山簡》、《葛陵楚簡》等。這個章節僅僅概括性討論，並不會針對每一類楚簡的語法著作成果做單一詳細的論述。雖然僅是概括性論述，相信仍可以讓讀者瞭解到目前戰國楚簡語法的研究是處於一種怎麼樣的狀態。這也便於本文在接下來研究的過程裡，以《清華簡》比較其他楚簡。接著，在本章結尾部分將會論述目前《清華簡》在語法方面的研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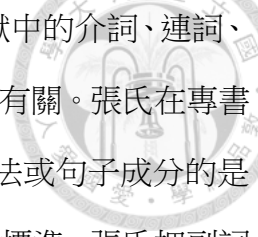
### 1.8.1 戰國竹簡語法的研究概況

戰國竹簡在語法方面的研究，將分成四個部分來敘述，即出版著作、單篇期刊論文、博碩士學位論文及網站文章。由於蒐集到的資料甚多，因此本文只在每個小章節裡作出概括性的論述。

#### (1) 出版著作

迄今為止，以戰國語法為研究題材的著作有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2010)、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2011)、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2005)等。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是一部描寫戰國語法研究的專書，其內容主要分成兩個部分即詞法篇和句法篇。在這本專書裡，李氏詳細地描述了戰國語法裡的代詞、介詞、連詞、副詞、數量詞、助詞、語氣詞及其它各類詞性的特點，並引述了許多例子。惟美中不足的是，李氏沒有把名詞、動詞、形容詞和歎詞羅列進著作以內。



張玉金在《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裡，分析了出土戰國文獻中的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和兼詞，獨缺副詞，而這其實是與其在書中的主張有關。張氏在專書裡主張以單純的語法功能作為劃分詞類的標準，能單純地作句法或句子成分的是實詞，不能單純地作句法或句子成分的是虛詞。正因為這個分類標準，張氏把副詞摒棄在外。本文認為單純地以語法功能作劃分詞類的標準是不足夠的，詞義和篇章意義等因素也應是考量的標準。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是一本以出土文獻語法研究為題材的專書。全書共長兩百一十七頁，出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這本專書中，周氏把研究的焦點分為「時間表達」、「連接成分」和「否定形式」三個章節。在「時間表達」這一章節裡，周氏主要描寫了時間名詞、與時間表達有關的動詞、用於時間表達的介詞及時間副詞。在「連接成分」這一個章節裡，周氏描寫了數個連詞即「如」、「若」、「是」、「此」、「與」和「及」的地域分佈、使用現象和出現於出土文獻裡的情況等。在「否定形式」這個章節裡，周氏分別從外部和內部各自描寫了出土戰國文獻的否定詞及其系統。在這一章節裡，周氏詳細地描寫了四個否定詞，那就是「不」、「弗」、「毋」和「勿」在出土文獻裡的使用狀況。筆者認為，此書書名和內容不相符合，因為書中所概括的只有時間名詞、連詞和否定副詞三種詞類，而不是整個戰國文獻的語法情況。因此，本文認為書名應該稍作更正。

## (2) 單篇期刊論文

以戰國語法為題材的論文甚多，如以下：邱理萌〈郭店楚墓竹簡的介詞〉(2007)和〈戰國簡帛文獻語法研究綜述〉(2007)、張亞茹〈郭店楚簡連詞考察〉(2011)、李明曉〈楚簡語法札記四則〉(2005)和〈戰國楚簡連詞新證三則〉(2006)、張玉金〈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虛詞研究〉(2009)、〈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勿」〉(2012)、〈出土戰國文獻中「毋」字句的句法分析〉(2013)、〈出土戰國文獻中助詞「之」的研究〉(2008)、〈出土戰國文獻中的介詞「在」、「當」、「方」〉(2009)、〈出



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未」(2013)、〈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07)、〈論出土戰國文獻中「勿」與「毋」的區別〉(2012)和〈談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虛詞「為」〉(2010)、劉春萍〈出土戰國文獻疑問代詞研究〉(2011)和〈戰國文獻中的「何」〉(2007)、田飛〈包山楚簡中的詞性考證〉(2013)、李建平〈從楚秦簡帛文獻看先秦漢語數量詞發展的地域特征〉(2010)、尹喜艷及邵慧君〈戰國時期楚方言第一人稱代詞系統研究〉(2013)、李峰〈郭店楚簡動詞初步研究〉(2009)、寧赫及孫琳〈楚簡《老子》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2004)、張玉金及莫艾飛〈戰國時代連詞「與」研究〉(2011)、藍碧仙〈戰國出土文獻副詞研究概述與展望〉(2011)、王娟〈戰國楚簡否定副詞「弗」、「不」研究〉(2013)、吳辛丑〈關於楚竹書「是」字的用法及其它〉(2004)、胡傑〈先秦楚簡中「弗」的語法功能分析〉(2007)、李登橋〈郭店楚簡形容詞初探〉(2010)、張院利〈從出土文獻看量詞「兩」的發展〉(2011)、龍仕平〈從出土文獻看數字連接詞「又(有)」的發展與消亡〉(2011)、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1998)和〈從方言的角度看時間副詞「將」、「且」在戰國秦漢出土文獻中的分佈〉(2002)、王娟〈戰國楚簡否定副詞「弗」、「不」研究〉(2013)等。由於上述所列之單篇論文數量驚人，請恕筆者無法針對每篇論文一一展開評述。

綜觀以上所羅列的出土戰國單篇論文，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某個詞類的概括性討論如介詞、動詞、副詞、連詞等。第二類是以某種詞類的一或兩個字為例來描寫該詞類的語法特點，如「不」、「勿」、「毋」等。這些單篇論文在考釋楚文字和認識楚人的用詞的特性上，都能起到一定程度的幫助，更能進一步有效地建立起完整的上古漢語語法史。

### (3) 博碩士學位論文

#### (3.1) 博士學位論文

本文蒐集到以戰國語法為研究題材的博士論文共有三篇，而研究楚文字的形



聲字、音韻、異體字、字形等的論文則較多。這三篇論文是：田河《出土戰國遣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2007)、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2004)和熊昌華《簡帛副詞研究》(2013)。

### (3.2) 碩士學位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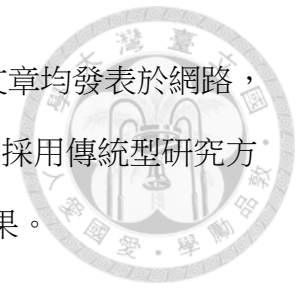
據本文蒐集到以出土文獻語法為研究主題的碩士論文共有十篇，略述數篇：張鈺《郭店楚墓竹簡虛詞研究》(2004)、田飛《包山楚簡語法研究》(2011)、龍丹萍《郭店楚簡老子詞類研究》(2008)、余萍《新蔡楚簡實詞研究》(2010)、陸鈺《楚簡文獻的名物詞研究》(2007)、楊芹芳《簡牘介詞研究—以楚簡與秦簡為研究範圍》(2014)等。

### (4) 網站文章

據本文蒐集到的資料，以出土文獻語法為討論主題的網站論文甚多，略述如下：巫雪如〈楚簡考釋中的相關語法問題試探〉(2009)、雍宛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虛詞初探〉(2012)、謝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虛詞整理〉(2012)、陳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虛詞研究〉(2012)、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各」探究〉(2013)、〈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具」、「備」探究〉(2014)、〈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咸」探究〉(2013)、〈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畢」、「率」探究〉(2013)、〈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屯」探究〉(2013)、〈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盡」探究〉(2013)、〈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皆」探究〉(2013)等。這些網站論文均收錄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裡。

綜觀上述所列之論文性質，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概述性，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虛詞初探〉、〈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虛詞整理〉等；(二)針對性，如〈淺論《清華簡(一)》中的「于」和「於」〉、〈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各」探究〉等；(三)類別性，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介詞考察〉、

〈《清華簡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人稱代詞研究〉等。上述文章均發表於網路，水平參差不齊，其中有些論述更是有待商榷。當中大多數文章均採用傳統型研究方法，如能更換並使用新穎之研究法，可能會取得更好的研究成果。



### 1.8.2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語法的研究概況

本章節將敘述目前《清華簡》（壹）和（貳）在語法方面的研究情況。經過本文蒐集資料觀察後發現，迄今為止，以《清華簡》語法為研究主題的著作和會議論文暫時從闕。單篇期刊論文則有三篇，即王錦城〈《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介詞考察〉、房相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形容詞語法功能探析》和汪穎《《清華簡（壹）》名詞研究》。另有兩份碩士學位論文，即劉碩敏《清華簡副詞研究》及胡凱的《傳世商書與清華簡商書虛詞研究一兼及商書的成書年代》以及網站文章共四篇。

以下是以《清華簡》（壹）和（貳）語法為題材的單篇期刊論文、碩士學位論文和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的文章。本文一一列出，並作出評述：

#### (1) 單篇論文：王錦城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介詞考察〉

在這篇文章裡，王錦城(2012:73-75)對《清華簡》（壹）的介詞進行了全面的整理和分析，共整理出十二個介詞，那就是「自」、「越」、「於」、「及」、「在」、「用」、「從」、「為」、「于」、「至」、「抵」和「以」。這些介詞分別表示處所、時間、對象、工具、原因和方式。王錦城從研究中發現，《清華簡》（壹）使用「于」明顯多於「於」，證明了戰國時期楚人使用「于」較多。另外，在王氏的研究中也發現到「自」、「越」、「為」和「抵」引進賓語只出現在謂語動詞後作補語，「于」、「在」、「用」和「從」引進賓語只出現在謂語動詞前作狀語，這是在介詞上的職能分工。王氏的研究是有意義的，它有助於讓我們認識到戰國時候介詞的使用情況。本文認為王氏可以在文章裡引用更多的《清華簡》釋文為例，以使研究成果更具可信度。然而，這篇期刊



論文也有不少尚需要修改的地方：一、錯字。二、如果王氏給介詞分類，如共事介詞、比較介詞，相信整篇論文的架構會更好。王氏省略掉當中一些值得討論的介詞如「于」和「於」，這是其論文的不足之處。

## (2) 房相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形容詞語法功能探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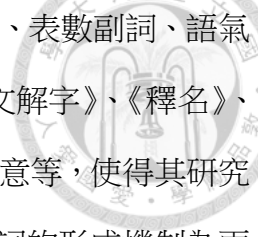
房相楠(2012:42-43)主要把文章分成兩個部分，即形容詞的語法功能分析和形容詞的活用。在第一個部分裡，房相楠分別敘述了形容詞作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和補語的句法功能，並舉出實例說明。在第二個部分裡，房相楠則提出形容詞可以活用為動詞、使動用法、活用為動詞的意動用法以及活用為名詞。基本上，以《清華簡》為討論材料，形容詞語法功能為討論之面向這個研究立意可說是蠻創新的。惟一不足的是此篇文章僅有三頁，略嫌不足。若作者可舉出更多例子說明，相信會使文章的整體架構更為全面和鞏固。另外論文中也出現了一些小錯誤，如助詞「之」的頻次誤算。這些錯誤有待改正。

## (3) 汪穎《《清華簡（壹）》名詞研究》

在這份論文裡，汪穎(2012:239-256)研究並考察了《清華簡》（壹）的名詞，對當中的名詞進行分類並描述其語法功能，且對名詞的活用問題作出探討。關於《清華簡》名詞的論文並不多，這是僅有的一篇。因此，此文可說是具有創新的價值。美中不足的是當中有一些錯誤，如「六末」和「山川」等歸類為名詞性成分轉指的名詞（可直接歸類為名詞）、「祝誦」當成是一個名詞（其實應是動詞）、某些例詞算錯頻次等。這些錯誤是有必要改正的。

## (4) 碩士學位論文：劉碩敏《清華簡副詞研究》

劉碩敏(2013)討論了《清華簡》（壹）九篇文獻的副詞，對其詞彙意義、語法意義、語法功能和語法特徵作出描述，並在此基礎上將《清華簡》（壹）的副詞和今古文《尚書》的副詞做了一個初步的對比研究，得出《清華簡》共有七十一個副



詞的結論，當中分為情態副詞、時間副詞、程度副詞、範圍副詞、表數副詞、語氣副詞、否定副詞、關聯副詞等。劉氏運用各類的工具書如《說文解字》、《釋名》、《玉篇》、《現代漢語八百詞》等查證副詞的反切、詞義和造字本意等，使得其研究成果更具說服力。在第三章裡，劉氏探討了《清華簡》（壹）副詞的形成機制為兩大因素，那就是實詞虛化和同音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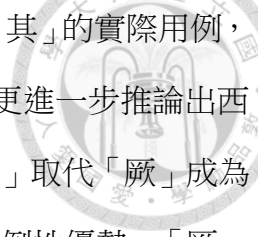
閱畢此文後，本文認為劉氏如能在第三章裡多舉出一些例句，相信會更加強整份論文的整體架構和說服力。這篇論文裡也有一些錯誤，如當中幾個副詞歸類的問題和錯字等，都是需要更正的。

#### **(5) 碩士學位論文：胡凱《傳世商書與清華簡商書虛詞研究——兼及商書的成書年代》**

胡凱(2013)有許多創新之處，是一份極佳的論文。其創新之處共有五處，那就是：一、對商書的虛詞系統進行專門的總體綜合研究；二、對商書的副詞進行初步分析；三、在整體分析商書虛詞系統的基礎上，與甲骨卜辭以及金文的虛詞系統進行對比研究；四、引入《清華簡》所見戰國商書真本的新材料，將其與傳世商書以及甲骨卜辭和金文的材料進行比較研究；五、通過傳世商書、《清華簡》商書及甲骨卜辭和金文的綜合研究，重新審視商書的成書年代及性質。在這份論文裡，胡氏大量地引述前人的說法，最後才決定以虛詞作為其論證的主軸。胡氏認為在《盤庚中》與《西伯勤黎》裡曾出現連詞「故」，在甲骨文中是見不到的，金文中有出現，以此而斷定傳世商書具有古語材料。在論文的末尾部分，胡氏大量地引述前人說法，可惜的是卻未斷定商書的成書年代，此乃其不足之處。本文認為根據胡氏的論證過程，商書的成書年代應是介於商至西周之間或最晚成書于西周。

以下是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的四篇文章：

#### **(6) 李燁、田佳鷺〈《清華簡》（壹）中的「厥」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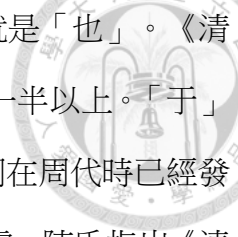
李燁和田佳鷺(2011)通過考察《清華簡》簡文中的「厥」和「其」的實際用例，推論這兩個詞的用法當屬西周中後期至東周前期的語言現象；更進一步推論出西周中後期代詞「其」和「厥」的語法功能發生交叉後，代詞「其」取代「厥」成為了可能。從引用的語言事實上來看，代詞「其」在東周取得了壓倒性優勢，「厥」應已絕跡。到了西漢，司馬遷在《史記》中引用《尚書》原文時把其中的「厥」大量改寫成了「其」。可見，「其」在語言發展過程中取得了強勢。通過比對，李燁和田佳鷺發現到簡本《皇門》和《祭公》中含有「厥」「其」的語句和傳世本《皇門》和《祭公》均能對應，並且用法一致。

經過考察，「其」還有語氣副詞和語助詞的用法。最後李、田二人根據代詞「厥」和「其」的歷時演變規律，得出《清華簡》(壹)簡文中「厥」和「其」的用法應屬於西周中後期至東周前期語言現象的結論。李、田二人的考察十分細密，引《清華簡》(壹)簡文為實例及傳世文獻如《尚書》和《左傳》為旁證，論證成果具說服力。然而據郭錫良的研究，先秦以前是沒有第三人稱代詞的，李、田二人把「厥」和「其」歸類作第三人稱代詞的做法有待商榷。

#### (7) 陳迎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虛詞整理〉

陳迎娣(2013)初步整理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的虛詞，並進行了全面系統的整理研究。陳氏把虛詞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和語氣詞五大類。其中副詞有三十三個、連詞十五個、介詞七個、助詞一個、語氣詞一個。副詞是「始」、「將」、「早」、「既」、「先」、「遂」、「昔」、「後」、「且」、「乃」、「旁」、「亦<sup>1</sup>」、「皆」、「盡」、「同」、「各」、「亦<sup>2</sup>」、「或」、「大」、「甚」、「必」、「果」、「弗」、「不」、「未」、「毋」、「莫」、「竊」、「固」、「相」、「親」、「毋乃」、「其」。連詞是「以」、「以至」、「因」、「而<sup>1</sup>」、「是」、「而<sup>2</sup>」、「和」、「又」、「及」、「與」、「且」、「以至」、「所」等。《清華(貳)》中有七個介詞，那就是「自」、「於」、「于」、「以」、「與」、「至」和「用」。《清華(貳)》中的助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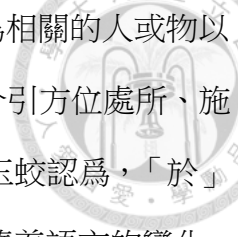


有一個，即「之」。《清華（貳）》中的語氣詞只有一個，那就是「也」。《清華（貳）》中共有五十七個虛詞，其中副詞最多，占整體虛詞的一半以上。「于」和「於」這兩個介詞占了整體介詞中的一大半，說明這兩個介詞在周代時已經發展成熟，並行於世，「于」的使用頻次多過「於」。在篇章結尾處，陳氏指出《清華（貳）》中的虛詞較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使用面貌。這些虛詞的穩定性較強，大多沿用至今，成為古漢語和現代漢語中都比較常見的虛詞。因此通過對它們的對比研究，可以溝通古今；進一步推動虛詞演變歷史的研究，也有利於上古漢語語法的研究。

關於陳引娣的論證過程和結論，本文皆無異議。只是建議如果陳氏可把所引用的簡文後括號內的數字為該簡的序號的說明置於文章前面，那會更方便於讀者閱讀及理解全文。

#### (8) 王玉蛟〈淺論《清華簡（一）》中的「于」和「於」〉

王玉蛟(2011)指出「于」和「於」是古代漢語中用得相當普遍的兩個虛詞。漢以後的學者認為二者是同義詞，沒有區別。然而王氏通過對《清華簡（一）》中出現的介詞「于」和「於」進行窮盡性整理和研究後，認為「於」和「于」在戰國時期有着一定的區別，並不僅是字形的差異。在《清華簡（一）》中，「于」字明顯比「於」的用例多。據王氏的統計，在金文、《詩經》和《尚書》中，「于」仍占絕大多數。到戰國中後期，「於」字逐漸佔據了優勢。這對於確定該語料的年代至關重要，由此可以推測該批簡應書寫於戰國前期，這是王玉蛟從文字學的角度，結論出《清華簡（一）》成書時代的證據。此外，王玉蛟也推論出「於+賓語」可用於謂語之前，而用例較多的「于」字卻沒有出現該用例。王玉蛟據此推斷當後接賓語用於謂語之前時，只能用「於」而不能用「于」。另外，當用於固定格式「至于」時，當時只能用「于」而不是「於」。在《清華簡（一）》中，介引比較對象時只用「于」而不用「於」。關於這一點，本文是認同的。另外，



「于」跟「於」在語法功能上也是有差別的。在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或物以及介引動作發生的範圍時，當時只用「于」而不用「於」。在介引方位處所、施動者和受事者時，「於」和「于」可以互用，沒有差別。最後王玉蛟認為，「於」和「于」在戰國時期有着一定的區別，而不僅是字形的差異。隨着語言的變化，二者混用現象越來越普遍，造成了後人對這兩個介詞的使用界限再也分不清了。

對於王玉蛟的論述，本文大致上沒有異議。只是王玉蛟以《清華簡》（壹）語料的年代推斷該批楚簡應書於戰國前期的說法，有待商榷。該批竹簡經過 AMS 碳 14 年代測定應是戰國中晚期之物，應是沒錯的。書寫於竹簡上的語料應形成並穩定使用於更早的年代，只是於戰國中晚期才摹寫於竹簡上。因此本文認為語料形成並穩定使用應不晚於戰國前期，只是在戰國中晚期之時才摹寫上去的。

#### **(9) 王玉蛟〈《清華簡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人稱代詞研究〉**

王玉蛟(2011)針對《清華簡（壹）》人稱代詞做窮盡性的整理和研究後發現，第一人稱代詞共計四個，第二人稱代詞四個，第三人稱代詞三個。其中第一人稱和二人稱代詞大致存在着「格」的區別，但三類人稱代詞都無「數」的區別。《清華簡（壹）》常用的第一人稱代詞分別是：「我」、「余」和「朕」，這三者的使用頻次佔第一人稱代詞的絕大多數，跟甲金文獻中的主要第一人稱代詞也是「我」、「余」和「朕」，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在第一人稱代詞系統中占據主導地位，在當時是一個常用代詞，這與現代漢語的使用情況是一致的。「余」和「朕」在上古時期大致存在着互補分布現象。王玉蛟認為這種現象不是偶然的，而應當看作是第一人稱代詞在上古時期的「格」的區別，即「我」和「余」作主格，而「朕」作領格。另外「汝」主要用作主語，「爾」主要作定語。這種使用上的互補現象體現了第二人稱代詞在上古有着「格」的區別，即「汝」主要用於主格，而「爾」主要用於領格。上古漢語人稱代詞在表示「數」的範疇上沒有區



別，即單複數同形。「我」在漢語的發展過程中，始終是表示第一人稱的常用代詞。「朕」作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始終只限於王公貴族，而「余」作為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在戰國末期已經被邊緣化。

王玉蛟以《清華簡》（壹）人稱代詞為討論主題，是一個深具意義的題材。這篇論文論述精闢，證據足夠。它對上古漢語語法史，尤其是在人稱代詞的研究上做出了貢獻。然而，文中有一些考證尚有待討論。在文中，王玉蛟引用並贊同王力(1989)的論述：「上古第三人稱不用於主位。」然而本文認為這句話是有待商榷的。本文不認同王玉蛟在文章中的論述，如下：第一、把「之」、「其」和「厥」歸類為第三人稱代詞是有待商榷的；第二、既然無第三人稱代詞，就沒有「之」、「其」和「厥」作為第三人稱代詞論述的必要了。因此本文認為，王玉蛟有必要重新思考論文中的一些論點。

綜觀以上所述，以《清華簡》語法為研究材料的論文並不多。其實這批竹簡不只是在古文字學、訓詁學、歷史學、考古學和文獻學等領域裡有著重要的價值，在漢語語法學史的建構上也是同等重要的。可惜這方面的研究項目仍屬冷門及少數，冀望將來會出現更多的研究成果。

## 1.9 小結

《清華簡》正式公佈差不多已經有六到七年的時間了，最初的研究熱潮至今仍然在持續發酵。當本文尚在撰寫的當兒，《清華簡》（叁）、（肆）、（伍）和（陸）的輯刊已經出版面世。

經過以上的論述，雖然不難發現到前人、學者和專家們已經努力不懈地做出研究，並發表且完成了許多相關的單篇論文和學位論文，這些論文使到《清華簡》的研究日趨成熟和完美。然而當我們詳細地閱讀並思考《清華簡》簡文的時候，不

難看出其實簡文裡還有許多尚待解決的問題和探討的奧秘，這有待更進一步的努力去釐清。本文的研究和撰寫，並非自認為有足夠的能力去討論或解決這些問題；只是略盡一己棉簿之力，以供學界參考批評，冀望在日後能起拋磚引玉之效。





## 第二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實詞研究(甲)

這一章主要分成三個章節，即名詞、數詞和量詞。

### 2.1 名詞和名詞的分類

名詞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稱的詞，是實詞的一種，為數不少。不論是現代漢語或古代漢語，名詞前後一般上可以加上數詞和量詞，受形容詞和名詞的修飾，不受副詞、助動詞和介賓短語的修飾。在句子中，名詞一般作主語、賓語、定語和判斷句的謂語，極少作狀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名詞共 763 個，其中單音節名詞 325 個，雙音節名詞有 310 個，三音節名詞有 98 個，多音節名詞(含四音節以上)則有 30 個。

關於名詞，每一位學者的分類都不相同。名詞的分類一向是頗具爭議的問題。各家的名稱也不一致，一般分成專用名詞、普通名詞、集合名詞、物質名詞和抽象名詞。本文列出其中數家的說法。李佐豐(2004)從三個不同的角度把名詞區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別，即有生名詞和無生名詞、具體名詞和抽象名詞、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據意義與功能相結合的方法，把名詞分為專有名詞和普通名詞兩大類，普通名詞又再分為有生名詞、物質名詞和抽象名詞三類。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把名詞分為四類，即普通名詞、抽象名詞、專有名詞和時地名詞。史存直(2005)主張名詞的分類是不必要的。朱德熙(1999)認為名詞可以按照它與量詞的關係分為五類：可數名詞、不可數名詞、集合名詞、抽象名詞和專有名詞。

本文據《清華簡》(壹)和(貳)的文本和詞義，再參考語法學者們對名詞的分類之後，把簡文裡的名詞分成三大種，即普通名詞、專有名詞和時地名詞。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名詞活用為其他詞類，即名詞活用為動詞和名詞活用為形容詞。

#### 2.1.1 普通名詞

史存直主張名詞的分類是不必要的，因為名詞的再分類在語法特點與句法功能兩方面是沒有區別的。其實語法特點與句法功能不是名詞再分類的可靠標準，須



結合詞義和篇章文義來給名詞再分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普通名詞可再分為物質名詞、有生名詞和抽象名詞。這個分類方式跟張文國和張能甫對普通名詞的再分類方式是一樣的。

### 2.1.1.1 物質名詞

物質名詞是表示具有固定形狀、有顏色、耳朵可聽見和肉眼可看見，且沒有生命事物的詞。一般上，物質名詞不能充當句子的施事主語，只能充當當事主語，成為謂語敘述的對象，而不是開始或進行動作的主語。由於《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物質名詞為數不少，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的方式來歸類。經過計算，《清華簡》(壹)和(貳)裡的物質名詞共有 61 個。以下是文本裡的物質名詞，每個物質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物質名詞是：

(1) 單音節:保(寶)、璧、幣(敝、沛)、帛、車、川、縶(帶)、臚、地(地、墜)、風、備(服)、訶(歌)、骼、筭(管)、光、珪、匱、羸(郭)、鞵、詣(稽)、甲(執、甲)、金、酉(酒)、篚(爵)、雷、量、造(路)、門、莫(幕)、時(寺、時、岑)、志(詩)、尿(尸)、歿(世)、箸(書)、水、述(隧)、坦(壇)、鉦(墀)、紼(滕)、田(日、田)、天、土、勿(物)、箬(席)、宮(饗)、行、念(歆)、玉、月、幟(旃)、中、舟、筮、臚(獲)、莽(屏)、說(敝、兌)、誦、詞，共 58 個。

(2) 雙音節:皇天、天下、壘墓(墳墓)，共 3 個。

#### (1)物質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不管是古代漢語或現代漢語，物質名詞的語法特點大致相同，可充當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和定語，還可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敘述如下：

##### (1.1)作主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物質名詞可作當事主語，如：

(1)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



7-9)

- (2)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者，9-11）

上述例句中的「月」和「車」在句子裡皆作當事主語。例句 1 的意思是：「周公又舉起銅爵酬謝君王，演唱一首祝誦名叫《明明上帝》：『明察秋毫的上帝，偉大的光芒照臨四方。你帶著光明而來，請盡情享用這祭祀的芬芳。……月亮有陰晴圓缺，歲月有其標準恆常的流逝的軌道。高唱這首祝誦之歌，祝福君王萬壽無疆。』」例句 1 裡的「月」是句子的謂語所敘述的對象。

### (1.2) 作賓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物質名詞作受事賓語的例子也相當多，

例句如下：

- (3)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3）  
(4) 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日禘，禘必夜。（楚，5）  
(5) 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 5，26-27）  
(6) 周公乃為三壇同墀，為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金，2）  
(7) 朋棘斂梓松，梓松柏副棧覆柞，柞化為覆。（程，4）  
(8) 〔王〕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晝受之。欽哉！勿淫！……」（保，3-4）

在例句 3 裡，「舟」作動作動詞「主」的受事賓語。例句 3 的意思是：「我已經把大德的行為告訴了你們，就像是駕馭船隻一樣，在險要的地方要輔助我，使我可以安全抵達目的地。」在例句 4 裡，「尸」充當動作動詞「內」的受事賓語。例句 4 的意思是：「（都嗑偷了都人的牛來祭祀）由於擔心都人來尋牛，因此在夜間舉行祭祀活動，直到現在稱作禘，（因為當年偷都人的牛於夜間祭祀而形成的傳統），今天要進行這種祭祀活動就一定要在夜間。」在例句 5 裡，物質名詞「酒」作動詞「飲」的受事賓語。在例句 6 裡，「璧」作動詞「秉」的受事賓語。在例句 7 裡，

「腹」作動作動詞「化為」的賓語。例句 7 的意思是：「棘(比喻小人)唾棄仇視梓松(比喻良才)，梓松和柏樹由於同類所以互助，械庇護柞(械柞也是同類)，柞則化為腹(喻指真正成材)。」在例句 8 裡，物質名詞「書」充當介詞「以」的賓語。例句 8 的意思是：「王這樣說道：『發，現在我的病確實很嚴重，恐怕不能把傳授寶訓的事辦完。你把它書寫記錄下來。虔敬地做事啊，不要放縱享樂。……』」

### (1.3) 作定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也有物質名詞作定語的例子，如：

- (9)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繫 16，88-89)

在例句 9 裡，「甲」作有生名詞的定語，修飾後面的賓語「兵」。

### (1.4) 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物質名詞也可充當定中結構的中心語，附在結構助詞「之」的後面，構成「名詞+之+中心語」的組合，如：

- (10) 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11) 周公乃納其所為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滕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金，5-6)  
(12)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  
(繫 3，15-16)  
(13)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繫 14，72-73)  
(14) 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扶宋公之御。(繫 11，57-58)

在例句 10-14 裡，「玉」、「匱」、「墳墓」、「帶」和「車」皆是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前有名詞和助詞「之」。這種「名詞+之+中心語」的組合，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出現的數量不少。例句 10 的意思是：「伊尹說：『君王您要賞賜他們，夏朝的金玉田地城邑，施捨他們好的言語。』」例句 11 的意思是：「周公於是納入他祈求以取代周武王去死的訓誥在一個用金屬繩子所捆扎的櫃子裡，跟著命令執



事人，說道：『不可以說出去。』」例句 13 的意思是：「隔年，齊頃公朝見晉景公，駒之克拿走齊侯的腰帶，獻給景公說：『齊侯會來朝見，是我的功勞。』」

簡單來說，物質名詞在句子裡可充當當事主語、動詞和介詞的賓語、定語(以修飾在其後面的名詞)。另外，物質名詞也可充當定中結構裡的中心語。

### 2.1.1.2 有生名詞

有生名詞即指有形、有聲、有色、有生命及能活動的生命個體，包括人類、動物和植物。有生名詞跟物質名詞同屬普通名詞，但有生名詞指具有生命物體的名詞，而物質名詞則是無生命的事物個體的名詞。有生名詞可充當當事主語和施事主語，而物質名詞只可充當當事主語，一般上不能充當施事主語。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共有 84 個有生名詞，當中以具人類屬性的有生名詞為數最多，共有 69 個。動物類的有生名詞有 5 個，植物類的有生名詞有 10 個。以下將之全部列出，每個有生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的附錄 2。這些有生名詞是：

#### (1) 人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屬於人類屬性的有生名詞共有 69 個。由於人類屬性的有生名詞數量不少，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為之分類。單音節占大多數，共有 49 個，雙音節的則有 16 個，三音節的則只有 4 個。這些有生名詞如下列：

(1.1) 單音節：邦、兵、臣、帝、弟(倂、弟)、**敵**(敵)、耳、夫、父、公、國(或、**郟**)、**遂**(後)、**句**(后)、**象**(家)、軍、君、**叟**(鄰)、**遮**、民、男、女、朋、辟、妻、人、戎、身、士、室、師(帀、**首**、自)、手、首、嗣、孫、**彘**(癩)、王、**鬻**(鬻)、心、兄(睪、兄)、邑、**吝**(友)、**側**(賊)、質(執、執)、衆、**宝**(主)、子、且(祖)、宗、**屈**，共 49 個。

(1.2) 雙音節：百**聿**(百姓)、婢妾、俘**馘**、公室、公子、賈人、君子、耆**耆**、**耆**



人(前人)、孺子(孺子)、戍人、庶民、少子(小子)、天子、宗子、萬民，共 16 個。

(1.3) 三音節: 孺=王(嗣子王)、貧△子(分私子)、乳=王(孺子王)、庶萬甯(庶萬姓)，僅有 4 個。

## (2)動物

跟人類屬性的有生名詞比較起來，動物類的有生名詞為數較少，僅 5 個。這些動物類的有生名詞是：

(1) 單音節: 𪔐 (禽)、犗(犗)、麋、蚩蠶 (蟋蟀)、馭(御)，共 5 個。

## (3)植物

跟動物類的有生名詞比較，植物類的有生名詞較多，共有 10 個。它們是：

(1) 單音節: 柏、董(根)、禾、棟(棘)、木、楡(樹)、松、楫、柞、梓(梓、籽)

## (4)有生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有生名詞主要可充當句子中的當事主語和施事主語，也可充當賓語和定語。這個語法特點跟現代漢語裡的名詞可充當句子裡的主語、賓語和定語，是一樣的。

### (4.1)作主語

有生名詞可充當句子中的施事主語，例句如下：

- (15)王弗敢占，詔太子發，俾靈名凶，祓。(程，2)
- (16)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皇，4)
- (17)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冲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冲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18)自西捷西邑，或其有夏。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尹，5)

在上述例句 15-18 裡，施事主語皆由有生名詞來擔當，即「王」和「帝」。例句 15 的意思是：「王不敢占卜，召來太子發，讓一個名叫兇的巫師進行除災求福的



祭祀活動。」例句 16 的意思是：「國君因而可以得到監護，多實施好的政令，因而政治可以和諧，得以成功，國君因而可以得到上天美好的大命。」

有生名詞除了可充當施事主語以外，也充當當事主語，如：

- (19) 逆上洿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佳，秉茲率相，詈迪四方。(楚，1-2)
- (20) 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金，9)
- (21) 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皇，12)

上述例句 19-21 裡的「女」、「禾」和「邦」均是句子中的當事主語。例句 19 義為：「(季連)逆流而上洿水，拜見盤庚之子，在方山居住，有一女子名為妣佳，她秉持慈愛，性格柔順，美麗豔光，照耀四方。」例句 20 的意思為：「天上刮起了大風，又雷聲陣陣，莊稼都被吹倒了，大樹也被連根拔起。」例句 21 的意思是：「上天因而不肯保佑國家，那些妒忌之人首先遭到了滅絕性的懲罰，國家也不得安寧。」

從上述例句可看出，簡文裡的有生名詞可充當施事主語和當事主語。這個語法特點，跟現代漢語名詞可充當施事主語及當事主語的情形是一樣的。

#### (4.2) 作賓語

有生名詞除了可作施事主語和當事主語之外，亦可作受事賓語，如：

- (22) 乃召畢駟、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般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 (23) 陳公子徵舒取妻于鄭穆公，是少丑。(繫 15，74)
- (24) 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繫 5，25-26)
- (25) 惟我後嗣，方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祭，13-14)

在上述例句 22-25 中，「天子」、「妻」、「師」和「宗子」充當動詞「告」、「取」、「率」和「建」的受事賓語，出現在動詞後面。例句 22 的說話人是祭公，整個句子的意思是：「於是召來畢駟、井利、毛班說：『三公，謀父我病了卻不痊愈，可

以告知天子，上天改變了商的天命，是周文王接受了天命，是周武王大敗殷人，成就了他們的功業。……』」



#### (4.3) 作定語

有生名詞也可充當定語，修飾限制後面的名詞，如：

- (26) 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冲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冲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27) 今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 (28) 迺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皇，3-4)
- (29) 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皇，4-5)
- (30)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懷遠，獻言在王所。(皇，3-4)

上述例句 26-30 中的定語「王」均屬限制性定語，出現在賓語前面，即「家」、「邦」、「家」、「所」、「廷」和「所」的前面。例句 27 的意思是：「現在我打個比方，我聽說夏商二代賢明的君王們根本就不需要為治理國家而操心。貴族士大夫的嫡子及重臣們都勤勉發揚美好的德行，能夠誠實有信，以輔佐他們的君王，勤勞操持於國事和王家事務。」例句 28 的意思是：「於是廣泛征求選用那些有才能的文武之士，進獻到國君的處所。」例句 29 的意思是：「百姓萬民無不順服朝廷，親近政府。」例句 30 的意思是：「從治國之臣以至於有採邑的庶子，只要能夠具備誠信，沒有不恭敬地送給國君，在國君之處所進獻其言。」

#### (4.4) 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有生名詞可出現在助詞「之」後，構成「名+之+名」組合，充當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如：

- (31)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沃之師。(繫 16，85)
- (32) 晉獻公之嬖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繫 6，31-32)
- (33) 成王屎伐商邑，殺棄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



- 蓋之民于邾，以御奴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屬。(繫 3，13-15)
- (34)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菑。(繫 11，56-57)
- (35)至畚與屈，使都嗑徙於臺，為棧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都人之犢以祭。(楚，4-5)

上述例句 31-35 裡的有生名詞即「師」、「婢妾」、「民」、「麋」和「犢」，均出現於助詞「之」後面，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例句 31 的意思是：「楚共王即位七年，令尹子重攻打鄭國，為沃這個地方的軍隊。」例句 33 的意思是：「成王繼續征伐商邑，殺飛子耿，飛廉向東逃跑至商蓋氏，成王討伐商蓋，殺死飛廉，西遷商蓋的族民到邾，以抵禦奴之戎，(商蓋的族民)是秦族的起源，世世代代都作周的護衛。」例句 35 的意思是：「直到畚與屈，令都人的祖先嗑遷移到臺，築起棧室，室建成了，沒有犧牲以供祭祀，於是偷了都人的牛來祭祀。」

#### (4.5)介+名

有生名詞也可跟介詞組成介賓短語，如：

- (36)師造於方城，齊高厚自師逃歸。(繫 17，91-92)
- (37)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繫 19，106-107)
- (38)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39)湯曰：「嗚呼，吾何作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上述例句 36-39 中的有生名詞即「師」、「師」、「民」和「民」均附在介詞「自」、「以」、「于」和「于」之後，組成介賓短語，作介詞的賓語。例句 36 的意思是：「晉莊平王舉兵攻打至楚國的方城外邊，齊國的高厚從軍旅中逃回齊國。」例句 38 的意思是：「伊尹和商湯二人都有純一之德，伊尹想到上天已經毀掉夏朝，說道：『夏朝的統治者自絕于民眾，夏朝的民眾也是如此，不是民眾不與君王一起保守國家，夏朝的國君給民眾造成了仇恨，民眾就用離散的心予以報復，我們可以迅速滅掉夏朝。……』」例句 39 的意思是：「商湯說道：『啊呀，我要對百姓做些什麼，使我的



百姓不違背我的話?』」

#### (4.6)組成並列短語

數個有生名詞可以組成一個並列短語，例句如下：

- (40) 隗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楫柞。(程，1)

例句 40 裡的有生名詞即「松」、「柏」、「楫」和「柞」組成一個名詞性並列短語。例句 40 的意思是：「在元年正月上弦到月望期間，太姒做了一個夢，夢見商的庭院只有棘，太子發把周朝的梓樹種植到了商朝的王庭中，梓樹化作松柏楫柞四種樹木。」

#### (4.7)數+名

跟物質名詞一樣，有生名詞也可受數詞的限制，限制其數量，如：

- (41)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師，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6-47)

例句 41 裡的有生名詞「師」前有一個數詞「三」，表示「師」的數量。楚簡裡的有生名詞可直接附在數詞之後，形成「數+名」組合，這點跟現代漢語語法特點是有點不相同的。在現代漢語裡，數詞必須先跟量詞結合之後，才能出現於名詞前面，即「數+量+名」。

#### (4.8)形+名

有生名詞也可受形容詞的修飾，如：

- (42) 譬如枯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皇，10)  
(43) 媚夫有邇無遠，乃奔蓋善夫，善夫莫遠在王所。(皇，10-11)  
(44) 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皇，12)

例句 43 和例句 44 裡的有生名詞「夫」前面均有一個形容詞。例句 42 裡的

「梏」和「媚」分別修飾後面的「夫」和「妻」。例句 43 和例句 44 裡的「媚」、「善」和「媚」則修飾在其後面的有生名詞「夫」。例句 42 的意思是說：「譬如一個堂堂正正的男子，卻有一個妒忌心很重的妻子，認為只有自己能服侍丈夫，終使家族落敗。」例句 43 的意思是：「對嫉妒心重的人有所親近而不疏遠，就是妨礙良善之士，使良善之士無法去到君王的住所裡。」

#### (4.9)代+名

跟現代漢語語法特點一樣，戰國竹簡裡的有生名詞可受人稱代詞的修飾和限制，充當代詞（其實是定語）的賓語，如：

- (45) 是人斯迺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皇，9-10)
- (46) 曰：「……。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陷于難，弗失于政，我亦惟以沒我世。」  
(祭，18-19)
- (47) 湯曰：「嗚呼，吾何作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 (48) 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 (49)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50)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8-9)
- (51)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2-3)
- (52) 今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 (53)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皇，5)

例句 45 裡的有生名詞「辟」和「邦」受代詞「厥」的修飾限制，此例句的意思是：「這樣的人是邪惡的人，會對我們的君王國家不利。」例句 46 裡的「辟」受人稱代詞「我」的修飾和限制，例句 46 的說話人是祭公，此句子的意思是：「……。以前先王在的時候，我們也不讓我們的國君陷入危難當中，不要讓國君失去正道，我也可以安心地離開人世。」例句 47 裡的「衆」受代詞「我」的修飾，例句 48 的有生名詞「友」受第一人稱代詞「我」的修飾，例句 49 的有生名詞「衆」和「辟」



受第一人稱代詞「厥」的修飾限制，例句 50 的有生名詞「王」受代詞「我」的修飾限制，例句 51 的有生名詞「辟」受人稱代詞「朕」的修飾限制，例句 52 的有生名詞「辟」受第一人稱代詞「厥」的修飾限制，例句 53 的有生名詞「辟」受第一人稱代詞「厥」的修飾限制。例句 53 的意思是：「這些人都能夠幫助國君，勤勞於國事和王家事務。」

經過觀察和研究，筆者發現《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含有兩種固定組合的書寫習慣，即：一、主語+動詞(敗/禦)+國名+有生名詞(師)+介詞(于/於)+地名，二、主語+動詞(率)+有生名詞(師)+動詞(會)+[職官名詞(諸侯)]+[介詞(于)+地名]，([ ]意指四方括弧內文字可能或否出現)，而這兩個組合均以有生名詞作為主語。

筆者觀察到上述兩種固定組合的書寫習慣，僅出現於《清華簡》(貳)簡文裡。

這個特點應該跟《繫年》屬於紀事文體的緣故有關。第一種組合共有九個例句：

- (54)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繫 1，3-4)
- (55)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崩啓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農，幽侯滅焉。(繫 4，18-19)
- (56)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繫 7，43-44)
- (57)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繫 8，47-48)
- (58)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君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繫 13，64-65)
- (59)伍員為吳大宰，是教吳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柘舉，遂入郢。(繫 15，83)
- (60)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繫 16，90)
- (61)越公、宋公敗齊師于襄平。(繫 20，113)
- (62)秦人敗晉師於洛陰，以為楚援。(繫 23，126-127)

第二種組合也僅出現在《清華簡》(貳)簡文裡，共有三個例句：

- (63)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誓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 (64)齊三嬖大夫南郭子、蔡子、晏子率師以會于斷道。(繫 14，69-70)



(65) 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繫 17, 94-95)

雖然上述兩種固定組合的書寫習慣出現的例子分別只有九個和三個，但相信這兩種組合的出現絕非偶然的現象。這除了跟紀事文體的緣故有關之外，也是當時楚人在記錄史事或戰事上所慣用的語法組合。總而言之，有生名詞可充當主語和受事賓語。此外，有生名詞可受助詞、介詞和人稱代詞的修飾。它也可以跟介詞構成介賓短語，跟另一個有生名詞組成並列短語，充當句子的賓語。

### 2.1.1.3 抽象名詞

抽象名詞是表示無形、無色、無聲和無生命的事物的詞。它們並不是一個客觀存在的實體，大多是人們認知、概念、觀念、意識或制度下所產生或制定的產物，一般上在句子中能充當當事主語、施事主語和受事賓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共有 71 個抽象名詞。以下將這些名詞全部列出，每個抽象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由於神祀類名詞為數不少，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為之分類。這些抽象名詞是：

#### 2.1.1.3.1 神祀類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神祀類抽象名詞是：

- (1) 單音節: 𤝵(鬼)、𤝵(魂)、神、祖、𡗗(社)、稷(稷)
- (2) 雙音節: 皇且(皇祖)、刺且(烈祖)、帝=(上帝)、天神、先人、先王、俎考(祖考)、宗方(宗祊)、旻天
- (3) 三音節: 皇上帝(皇=帝、皇上帝)、先神示(先神祇)

神祀類抽象名詞共有 17 個。跟其他類名詞一樣，神祀類抽象名詞也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神祀類抽象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如下述：

#### (1) 作主語



跟其他類名詞一樣，神祀類抽象名詞可以作句子中的主語，例句如下：

- (66) 先神祇復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皇，5-6)  
(67) 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皇，5)  
(68) 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祭，4-5)

在例句 66 裡，「先神祇」在句子中充當施事主語，此句子的意思是：「祖先和神祇會用好事來報答他們，使他們的家業得到很好的治理。」在例句 67 裡，「先王」因有所努力，所以得到上天的庇佑，因此「先王」是句子中的施事主語。例句 68 裡的神祀類抽象名詞「皇上帝」充當句子中的施事主語，主導接著下來的動作和事件發展。此句子的意思大概是：「君王說：『啊呀，祭公，我的皇祖周文王、烈祖周武王居於周這個小邦國，開始振興這一古老的國家。因此皇天上帝揣度到他們的心思，享受到他們完美的德性，把天下四方交付給他們，然後周文王、周武王接受了天命。這一情況被廣泛傳聞於百姓之間。……』」

## (2) 作賓語

除了充當主語，神祀類抽象名詞可充當受事賓語。例句如下：

- (69)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70) 王邦用筮，小民用假能稼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皇，6)  
(71)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裡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記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 1，1-2)  
(72)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程，3-4)

例句 69 中的抽象名詞是「先王」，是動作動詞「告」的對象，也是受事賓語。例句 70 和例句 71 中的神祀類抽象名詞是「天神」和「上帝」，是動詞「祀」和「恭」的受事賓語。例句 72 中的抽象名詞「皇上帝」，是介詞「于」的賓語。



### (3)作定語

除了作主語和賓語之外，神祀類抽象名詞也可作定語，如：

- (73)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皇，6-7)  
(74)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皇，7)  
(75)曰：「三公，敷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爾罰。」(祭，18-19)

神祀類抽象名詞「先王」在例句 73、例句 74 和例句 75 裡，充當句子的定語。這兩種定語均屬描寫性定語，又叫組合式定語，修飾定中結構的中心語。例句 73 的意思是：「國君因而得以全部擁有四方的領土，遙遠的地方也會臣服，子孫因而到最後也可以蒙受先王的光輝。」例句 74 的意思是：「到了後來繼位的國君，卻不肯採用先王顯明的刑罰，而是熱衷於追逐學習非法的事物。」例句 75 是由祭公所說，意思大概是：「三公，要廣求先祖顯明的恩德，如果施行刑罰，要遍佈四方，你的刑罰要能中正。」

### (4)組成並列短語

除了充當主語、賓語和定語之外，超過一個以上的神祀類抽象名詞也可連在一起，組成並列短語。神祀類抽象名詞連在一起，組成並列短語的例句如下：

- (76)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記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 1，1-2)  
(77)幣告宗枋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程，2-3)  
(78)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3-4)

例句 76、例句 77 和例句 78 中的抽象名詞「上帝天神」、「宗枋社稷」和「鬼神」都是並列短語。例句 77 的主語是周文王(被省略)，此句的意思是：「(周文王)以幣舉行告知宗廟社稷的祭祀活動，祈禱於六末和山川，進行用言辭指責商神的儀式，然後進行名為望的祭祀活動，再進行冬祭，最後在明堂舉行占卜活動。」例句 78 的意思是：「史官於是書寫簡冊，祝向先王祝禱說：『你們的長孫發，遭遇嚴重

的疾病，你們在上只怕是要索討長孫的責任，只是你們的長孫發不如姬旦，具有才能，技藝高明，懂得許多才藝，能夠侍候鬼神。……』」



### (5)形+名

跟現代漢語語法的特點一樣，神祀類抽象名詞也可受形容詞的修飾限制，例句如下：

(79)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者，7-9）

例句 79 的神祀類抽象名詞「上帝」，受形容詞「明明」的修飾限制。

### (6)代+名

神祀類抽象名詞也可受代詞的修飾限制，如下：

(80)周公曰：「未可以威吾先王。」（金，1-2）

例句 80 中的神祀類抽象名詞「先王」，受第一人稱代詞「吾」的修飾限制。這個句子的意思是：「周公說道：『不可以讓我們先王擔憂。』」

總之，神祀類名詞跟其他名詞一樣，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即可充當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和定語，同時也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即可與另一個神祀類抽象名詞連在一起，組成並列短語，並可受到形容詞和代詞的修飾限制。

#### 2.1.1.3.2 一般類

一般類抽象名詞即指在人們普遍認知內，有意識的事物的詞。物質名詞是指具有一定形狀和顏色，普遍存在於世間卻沒有生命的事物的詞。一般類抽象名詞則沒有一個固定形體或顏色，它僅存在於人們認知裡有意識事物的名稱的詞。如「事故」的「故」、「服役」的「役」。《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一般類抽象名詞全是單音節詞，共 36 個。每個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名詞如下：



(1)單音節:志(才)、材(材)、詭(辭)、功(枉、工)、古(故)、疾、名、歟(欽)、事、壽、立(位)、味、武、憲(憲)、相、生(姓)、緒、瘡(顏)、迄(役)、執(藝)、隱(隱)、政(正、政)、寺(志)、瓶(狀)、力、謀(母、懋)、責、欲、辜(辜)、高(害)、禍(禍)、難(難)、忍、恙(祥)、孽(災)、辜(罪)。

### 2.1.1.3.3 制度類

制度類抽象名詞即指在人們制定的某種制度下所產生的產物。它無生命、無聲、無色和無形，僅存在於人們的意識當中。如「彝」是世俗法律制度下的產物，「典(典)」即典章是古代封建社會維持世俗文化秩序的其中一個參考依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里的制度類抽象名詞只有 4 個，全是單音節詞。這些名詞如下：

(1)單音節:典(典)、籍(籍)、刑(型、刑)、彝

### 2.1.1.3.4 觀念概念類

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即指人們的道德觀念和世俗認知下事物名稱的詞，如「禮教」的禮，「天命」的命。《清華簡》(壹)和(貳)文本里的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只有 14 個，它們是：

(1)單音節:道、德(德)、迄(方)、衷(懷)、疆、豐(禮)、茲、命、彰(文)、陽(陽)、陰(陰)、由、志、中(中)

一般類、制度類和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跟其他名詞一樣，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如下述：

#### (1) 作主語

跟神祀類抽象名詞一樣，一般類抽象名詞也可充當當事主語，如：

(81)政用迷亂，獄用無成。(皇，11)

例句 81 中的一般類抽象名詞「政」，在句子裡充當當事主語，受謂語的描寫



敘述。此句子的意思是：「政治因而變得迷茫混亂，獄訟因而不能有正確的判決。」

## (2) 作賓語

除了充當當事主語以外，一般類抽象名詞也可充當動詞的受事賓語，例如如

下：

(82)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程，5)

(83)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惟開余嘉德之說。……」(皇，1-2)

(84)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85)嗚呼，何警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程，4-5)

在上述例句裡，一般類抽象名詞充當句中動詞的受事賓語。例句 82 中的一般類名詞「疾」，是動詞「降」的賓語。例句 82 的意思是：「如果上天降下災禍，人才全部都用對了，也不必改變治略方針(藥)，因為距離痊愈的時間不遠了(指天下太平的時間不遠了)。」例句 83 中的一般類抽象名詞「事」，是動詞「慮」的受事賓語。此句子的意思是：「周公這樣說道：『啊呀！我們周國是小國，沒有德高望重的老者出謀劃策，保護王位，我並不是不敢使用顯明的刑罰，只是沒有人用美善之德來開導我。……』」例句 84 中的一般類抽象名詞「志」，是動詞「歸」的受事賓語。例句 84 的說話人是伊尹，聽話人是湯，整個句子的意思是：「我們能夠協同我們的盟友，現在是那些離開故土的人們都有回歸的意願。」例句 85 中的一般類名詞「材」，乃動詞「違」的受事賓語。例句 85 實際的意思是：「要以朋比小人為警，以商朝為戒，以樹(暗喻人才)為用，使用樹木要根據它的需要，不違背它的材質(暗喻任用人才要順著他的才智專長)。」

## (3) 作定語

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可以連在一起組成並列短語，充當句子中的定語，例如

如下：

(86)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上述例句 86 中的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陰」和「陽」，組成並列短語，充當句子裡的定語，修飾限制在其後面的賓語「物」。上述定語均屬組合式或描寫性定語。例句 86 的意思是：「他施行於四面八方，接著他設身處地，考察民眾疾苦，考察一切陰陽的事物，全都順應著(事物的天性)而不違逆。」

#### (4) 名+名

一般類、制度類和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可受名詞、形容詞和代詞的修飾限制。

一般類、制度類和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可受到名詞的修飾限制，例句如下：

(87)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4)

(88)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例句 87 中的抽象名詞「隱」受到國名「夏」的修飾限制。這個句子的意思是：「你告訴我夏朝的隱情全都是這樣的嗎？」例句 88 中的抽象名詞「禮」則受有生名詞「家」的修飾。上述抽象名詞均跟修飾它們的名詞，組成偏正短語。例句 88 的說話人是王，意思是：「君王握著書冊哭著說道：『以前周公為了國家辛勤勞累，是我這個不懂事的小孩兒不知道，現今上天動了威嚴，要彰顯周公的美德，我是要親自迎接周公，才合乎我們國家的禮儀。』」

#### (5) 形+名

跟現代漢語的語法特點一樣，抽象名詞也可受形容詞的修飾，例句如下：

(89)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不僅是現代漢語語法，戰國楚簡語法亦是如此，抽象名詞可接受形容詞的修飾。在例句 89 中，抽象名詞「德」受形容詞「嘉」的修飾。上述例句中的修飾成分跟被其修飾的抽象名詞，構成偏正短語，充當句中的定語。



## (6) 代+名

抽象名詞也可附加在代詞後，受代詞的修飾，例句如下：

- (90)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懷，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 (91)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保，4-5)

在上述例句 90-91 中，抽象名詞附加在代詞之後，受其限制修飾。在例句 90 中，抽象名詞「德」受第二人稱代詞「爾」的修飾。例句 90 的意思是：「我健在的叔父兄弟們以及我的忠臣們，充分發揚你們的德行，以幫助我分擔治國的憂勞。不要只考慮自身的事情，而要操勞於你們的國家，給我樹立一個典範。」在例句 91 中，抽象名詞「志」受到代詞「厥」的修飾限制。「代詞+抽象名詞」的組合構成偏正短語，充當句子的賓語。例句 91 的意思是：「他考察自己的志向，不違背百姓們的各種願望。」

## (7) 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抽象名詞也可受結構助詞的修飾和限制，成為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如下：

- (92)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祭，4-5)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抽象名詞可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在例句 92 裡，抽象名詞「命」出現在結構助詞「之」後面，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簡單來說，神祀類抽象名詞和一般類、制度類、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都可充當句子中的當事主語、受事賓語和定語，受名詞、形容詞和代詞的修飾限制。一般類、制度類和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還可以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 2.1.2 專有名詞

專有名詞就是表示特定事物和個體的名稱，主要有人名、國名、地名、山名、





水名、氏族名詞、職官名詞、某部著作名稱等。有時候，專有名詞所指的與其字面意思並不符合，甚至是毫無聯繫的，所指代的内容也是特定特指的。

經過閱讀、觀察和研究，《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專有名詞可分成人名、氏族名詞、國家名詞、地方名詞(簡稱「地名」)、山名水名、職官名詞和其他類專有名詞，總共七類。

### 2.1.2.1 人名

專有名詞不能按照字面意義來解釋。古人在解釋專有名詞時，大多採取描寫的訓釋方式，即「XX，名也」的格式<sup>19</sup>。戰國楚簡裡的專有名詞大多數是指人、國家、氏族或地方的名字，而人名就是古人的名字。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專有名詞中，人名所占的數量最多，共 246 個。由於人名數量甚多，本文以其音節數量的多寡來分類。每個人名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這些人名是：

(1)單音節: 盛(成)、且(但、旦)、丁、發、康、麗、忝(忻)、崑(微)、憚(欣)、莧(凶)、奎(舜)、先(堯)、尹、執(摯)、波、文、武、晚(逸)、玉。單音節的人名，共有 19 個。

(2)雙音節: 哀侯、緹白(緹伯)、白公、白盤(伯盤)、孚心(褒姒)、緝公(畢公)、緝駟(畢駟)、比佳(妣佳)、鄰侯(蔡侯)、鄰子(蔡子)、陳淏、陳和、陳侯、成公、成康(成湯)、盛王(成王)、魯公(戴公)、悼公、悼子、臯囂(堵敖)、飛曆(飛廉)、夫秦(夫差)、高厚、共王(龍王、弊王、葬王)、官弔(管叔)、軌虔(韓虔)、軌緞(韓取)、闔廬(盍虜、盍虜)、句襍(后稷)、衷公(懷公)、惠王、季繼(季連)、柬公(簡公)、競公(景公)、井利(井利)、驪姬、麗季、東公(厲公)、東王(厲王)、林父、靈公(靈公)、靈王(靈王)、欒盈(鄰緹、繼緹)、毛班、罌者(孟

<sup>19</sup>張文國和張能甫《古漢語語法學》(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3月),頁21。

諸)、**謀**父(謀父)、穆王、盤庚、妣**馭**、坪公(平公)、坪王(平王)、康王、秦中(秦仲)、屈**紂**(屈紂)、亡**期**(無極)、魏擊(**毘**、**毘**繫)、**毘**卑(魏斯)、文公、文王、**巫**戕(巫并)、武公、五鷄(伍鷄)、武王、五員(伍員)、賽侯(息侯)、**勳**齊(奚齊)、賽為(息媯)、獻公、襄公、襄老、邾公(徐公)、弦高、洹王(宣王)、穴**禽**、安子(晏子)、**禽**号、**禽**馮(禽樊)、**禽**性(禽狂)、**禽**相(禽霜)、**禽**霏(禽雪)、**禽**訓(禽徇)、**禽**緝(禽延)、**禽**嚴、**禽**甬(禽勇)、**禽**只、**禽**摯(禽摯)、**禽**異、**禽**胆、**禽**賜、**禽**迨、**禽**朔、**雍**也(雍也)、**雍**子(雍子)、遠中(遠仲)、幽侯、幽王、**舍**臣(余臣)、戊公(越公)、芸公(郎公)、**搆**公(祭公)、**邠**畀(趙旃)、**灼**蘆(趙籍)、邵公(召公)、**灼**狗(趙狗)、**灼**夾(趙浣)、邵宐(昭主)、**奠**白(鄭伯)、**謹**余(徵舒)、周公、**臧**公(莊公)、**臧**句(莊后)、**臧**王(莊王)、子池、子虎、子馬、子木、子甫(子蒲)、子玉、昭王(邵王)、啟方。雙音節的人名，共有 120 個。

(3)三音節:緝公高(畢公高)、**邾**哀侯(蔡哀侯)、**邾**靈侯(蔡靈侯)、**邾**邵侯(蔡昭侯)、陳疾目、楚康王、楚靈王(楚靈王)、楚文王、惠公申(戴公申)、悼哲王(勿折王、**愨**折王)、翟之伐(繹之**伐**)、高之固、龍白和(共伯和)、軌啟章(韓啟章)、**墨**要也(黑要也)、芋孫兀(華孫元)、洹恣君(桓定君)、東大王、晉成公、晉悼公、晉惠公、晉東公(晉簡公)、晉競公(晉景公)、晉敬公、晉文侯、晉文公、晉**毘**卑(晉魏斯)、晉獻公、晉襄公、晉幽公、晉**暉**余、競坪王(景平王)、競之賈(景之賈)、邠之克(駒之克)、里之克、靈公高(靈公高)、魯侯**彝**(魯侯顯)、魯侯侃(魯侯衍)、**遮**易公(魯陽公)、**泉**子耿、邵上甫(呂尚父)、莫**囂**易(莫敖易)、南**郭**子(南郭子)、齊侯**賁**(齊侯貸)、齊襄公、齊**臧**公(齊莊公)、王太子(王太子)、王子**辰**(王子辰)、王子定、衛侯虔、文子武、文子**燮**(文子燮)、吳縵用(吳洩庸)、五之鷄(伍之鷄)、獻惠王、**李**發(小子發)、**曠**惠王(攜惠王)、魯公**允**(許公允)、尹子**重**(尹子重)、元孫發、越公**毘**(越公翳)、芸公義(郎公儀)、邠文子(趙文子)、**奠**白**駘**(鄭伯駘)、**奠**成公(鄭成公)、鄭皇子、**奠**穆公(鄭穆公)、**奠**



武公(鄭武公)、奠子<sup>陽</sup>揚(鄭子陽)、周惠王、周武王、周襄王、周幽王、邵之<sup>訖</sup>訖(昭之<sup>訖</sup>、邵公<sup>訖</sup>、召公<sup>訖</sup>)、右<sup>行</sup>行癡(左行<sup>行</sup>、子<sup>封</sup>封子)、子<sup>眉</sup>眉壽(子<sup>眉</sup>眉壽)、<sup>灼</sup>灼起子(趙桓子)、<sup>衛</sup>衛弔<sup>封</sup>封(衛叔<sup>封</sup>封)。三音節的人名，共有 80 個。

(4)多音節：<sup>蔡</sup>邵侯<sup>申</sup>繻(蔡昭侯<sup>申</sup>申)、陳<sup>牛</sup>牛、楚東大王(楚簡大王)、楚聖<sup>趙</sup>趙王(楚聲桓王)、楚王子<sup>罷</sup>返(楚王子<sup>罷</sup>罷)、大子<sup>共</sup>龍君(大子<sup>共</sup>共君)、楚<sup>率</sup>冒<sup>帥</sup>帥(楚<sup>率</sup>冒<sup>帥</sup>率)、高之<sup>彌</sup>巨爾(高之<sup>彌</sup>渠<sup>彌</sup>)、<sup>澗</sup>公涉<sup>澗</sup>、晉文侯<sup>仇</sup>載(晉文侯<sup>仇</sup>仇)、晉文子<sup>變</sup>變(晉文子<sup>變</sup>變)、晉<sup>平</sup>臧<sup>平</sup>坪公(晉莊<sup>平</sup>平公)、郎<sup>平</sup>臧<sup>平</sup>坪君(郎莊<sup>平</sup>平君)、齊<sup>光</sup>臧<sup>光</sup>公(齊莊<sup>光</sup>公光)、<sup>斯</sup>文侯<sup>斯</sup>鼻(魏文侯<sup>斯</sup>斯)、吳王子<sup>晨</sup>昏(吳王子<sup>晨</sup>晨)、<sup>敖</sup>囂<sup>鹿</sup>囂(齊<sup>敖</sup>敖<sup>鹿</sup>鹿)、辛公<sup>甲</sup>誦<sup>甲</sup>率(辛公<sup>甲</sup>誦<sup>甲</sup>甲)、越公<sup>踐</sup>句<sup>踐</sup>淺(越公<sup>踐</sup>句<sup>踐</sup>踐)、越公<sup>朱</sup>株<sup>朱</sup>句(越公<sup>朱</sup>朱<sup>朱</sup>句)、<sup>武</sup>文子<sup>武</sup>武(趙文子<sup>武</sup>武)、武王<sup>鬻</sup>禽<sup>鬻</sup>鬻、襄而夫人、陳公子<sup>舒</sup>謹<sup>舒</sup>邠(陳公子<sup>舒</sup>微<sup>舒</sup>舒)、赤<sup>魯</sup>鄱<sup>魯</sup>王<sup>魯</sup>崑<sup>魯</sup>崑(赤<sup>魯</sup>翟<sup>魯</sup>王<sup>魯</sup>崑<sup>魯</sup>崑)、坪亦悼武君(平夜悼武君)、吳王子<sup>蹶</sup>鱗<sup>蹶</sup>繇(吳王子<sup>蹶</sup>蹶<sup>繇</sup>繇)。多音節的人名，共有 27 個。

由於本文乃依據人名音節的多寡來分類，在上述所羅列的人名當中，有些人名會有兩現，差別僅在於姓氏。舉例，在〈繫年〉第五章第一簡出現「蔡哀侯」，在下文中則省略掉姓氏「蔡」，只剩餘「哀侯」兩字；本文的處理方法是把「蔡哀侯」歸入三音節的人名當中，「哀侯」則歸入雙音節裡。

在古代漢語的人名當中，「之」可以出現在人名和地名等專有名詞之內，形成像「高之巨爾」和「高之固」等的名詞構型。這類名詞的構型僅出現於古代漢語中，不存在於現代漢語裡。

## (1) 人名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主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人名可以充當當事主語，例子如下：

- (93) 季連初降於<sup>鄆</sup>山，抵于穴窮。(楚，1)
- (94)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棗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棧柞。(程，1)
- (95) 楚師圍之於<sup>鄆</sup>，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大宰欣亦起禍於鄭，鄭



- 子陽用滅，亡後於鄭。(繫 23，131-132)
- (96) 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紂子耿。(繫 3，13)
- (97)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戴公公子啟方焉，是文公。(繫 4，20-21)
- (98)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繫 15，74)

例句 93-98 中的人名，即「季連」、「太姒」、「鄭子陽」、「武王」、「戴公」和「楚莊王」皆充當句子中的當事主語，成為句子描寫敘述的對象。例句 93 的意思是：「季連初次在鄆山降臨，抵達於穴窮。」

除了充當當事主語，人名也可充當施事主語，例句如下：

- (99) 禽迨徙居發漸。至禽朔、禽摯居發漸。(楚，5-6)
- (100) 若敖禽儀徙居郟。至楚冒禽率自郟徙居楚。(楚，6-7)
- (101)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繫 2，5)
- (102)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媯。(繫 5，23)
- (103)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  
(繫 7，41-42)
- (104)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茅，恭求中。(保，4)
- (105) 湯盟誓及尹，茲乃柔大紫。(尹，4)

例句 99-105 裡的人名，即「禽迨」、「若敖禽儀」、「周幽王」、「蔡哀侯」、「晉文公」、「舜」和「湯」皆充當句子的施事主語，展開或施行某個動作或活動。例句 99 的意思是：「禽迨遷移並居住在發漸。直到禽朔、禽摯仍然居住在發漸。」例句 100 的意思是：「若敖禽儀遷移至郟並居住下來。直到楚冒禽率才從郟搬遷到楚這個地方，並且居住下來。」例句 105 的意思是：「商湯與伊尹舉行了盟誓，(商湯)於是安撫了那些困苦的民眾。」

## (1.2) 作賓語

除了充當主語，人名亦可充當動詞的受事賓語，如：

- (106)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繫 2，5)
- (107) 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繫 6，37-38)
- (108) 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51-52)



- (109) 王弗敢占，詔太子發，俾靈名凶，祓。(程，2)
- (110)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例句 106 裡的人名「平王」，充當動作動詞「生」的賓語。例句 107 中的「文公」是動作動詞「召」的受事賓語。例句 108 裡的「靈公」乃動作動詞「抱」的賓語。例句 109 中的「太子發」是動詞「詔」的受事賓語。例句 110 中的人名「畢公」則是動作動詞「酬」的賓語。例句 110 的意思是：「王舉起銅爵酬謝畢公，演唱一首歌曲名為《樂樂旨酒》：『快樂美酒，設宴款待畢公和周公；兄弟之間誠信而仁愛，萬民和睦同心。兵士們正值英偉正值壯武，畢恭畢敬，治國有方；快快飲盡爵中美酒，下一爵還跟著來。』」

除了充當主語，人名亦可充當介詞的賓語，如：

- (111)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繫 14，72-73)
- (112) 至禽延自旁岍徙居喬多。(楚，6)
- (113) 至靈王自爲郢徙居乾溪之上，以爲處於章[華之臺]。(楚，11)
- (114) 至昭王自乾溪之上徙居媿郢，媿郢徙居鄂郢，鄂郢徙襲爲郢。(楚，12)
- (115) 至悼哲王猷居鄴郢。(楚，16)

上述例句 111-115 中的人名「晉景公」、「禽延」、「靈王」、「昭王」和「悼哲王」都出現於介詞之後，構成介賓短語。這些介賓短語在句子中，充當賓語或主語。例句 112 的意思是：「直到禽延從旁岍搬遷並居住在喬多。」例句 113 的意思是：「直到靈王從爲郢搬遷並住在乾溪之上，營造了一個築臺即章[華之臺]。」

### (1.3) 作定語

人名除了可充當動詞的受事賓語以外，也可作定語：

- (116) 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于成湯，祗服不解，用受大命。(保，9)
- (117) 逆上洵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茲率相，詈迪四方。(楚，1-2)

例句 116 裡的人名「微」充當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志」。例句 116 的意思是：「上甲微的志向不敢遺忘，並且把它傳給了自己的後世子孫，到了成湯，只是服從不敢懈怠，因而獲得了上天的大命。」例句 117 的人名「盤庚」是定中結構的定語，也是句子中的定語，修飾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子」。

#### (1.4) 組成並列短語

有時句子中含有兩個以上的人名，可組成並列短語，例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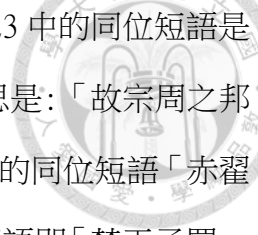
- (118) 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繫 2，6-7)
- (119)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媾，爰生緄伯、遠仲。(楚，2)
- (120) 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繫 6，31-32)
- (121) 至禽只、禽袒、禽樊及禽賜、禽迨，盡居壘宅。(楚，5)
- (122) 至禽朔、禽摯居發漸。(楚，5-6)

例句 118 的名詞性並列短語，即「幽王及伯盤」。例句 119 裡的並列短語是「緄伯、遠仲」。例句 120 裡的並列短語是「惠公及文公」。例句 121 有兩個並列短語，即「禽只、禽袒、禽樊」及「禽賜、禽迨」。例句 122 中的人名「禽朔、禽摯」組成並列短語。上述句子都含有一個以上的人名連在一起，構成並列短語。

#### (1.5) 組成同位短語

人名、身份名稱或謚名也可以連在一起，組成同位短語，例句如下：

- (123)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繫 2，7)
- (124)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崩啓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曩，幽侯滅焉。(繫 4，18-19)
- (125)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繫 16，88-89)
- (126) 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欒盈。(繫 17，92-93)
- (127) 以至靈王，靈王伐吳，為南懷之行，執吳王子馮由，吳人安又服於楚。(繫 15，80)



上述例句 123-127 裡含有一個或以上的同位短語。例句 123 中的同位短語是「幽王之弟余臣」，是「身份名稱+人名」組合。例句 123 的意思是：「故宗周之邦君大臣於是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國，是為攜惠王。」例句 124 裡的同位短語「赤翟王崩啓」，也是「身份名稱+人名」組合。例句 125 裡有兩個同位短語即「楚王子罷」和「晉文子燮」，是「身份名稱+人名」組合。例句 126 裡的同位短語「齊莊公光」和例句 127 中的同位短語「吳王子蹶由」也是「謚名+人名」和「身份名稱+人名」組合。上述例句中的同位短語是「身份名稱+人名」和「謚名+人名」的組合。例句 127 的意思是：「到了靈王時，靈王攻伐吳國，為南淮之行，拘執吳王子蹶由歸楚，吳人於是又服從于楚國。」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也常常出現一些同位短語，如「職官名詞+人名」的組合。這些組合是當時楚人記錄人名的另一種書寫習慣。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這些組合出現的頻次相當的多。在以下數個例句中，出現「職官名詞+人名」組合的同位短語：

- (128) 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蒞。(繫 11，56-57)
- (129) 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繫 13，63-64)
- (130)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沔之師。(繫 16，85)
- (131) 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繫 18，96-97)
- (132) 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旗、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簡單來說，人名可以充當句子中的當事主語、施事主語、受事賓語和定語，也可以跟另一個名詞組成並列短語或同位短語。另外，人名也可以和介詞組成介賓短語。

### 2.1.2.2 氏族名詞

顧名思義，「氏族名詞」即表示氏族名字的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



裡，出現的氏族名詞不多。簡文中的每個氏族名詞表述如下，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本文以名詞音節多寡來分類，這些氏族名詞是：

- (1)單音節：孚（褒）、翟、郟、曾（繒）、易
- (2)雙音節：軻氏（范氏）、緄戾（蠻夷）、奴虜、商盍（商蓋）、西戎
- (3)三音節：商盍氏（商蓋氏）、中行氏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氏族名詞共有 12 個，其中單音節 5 個，雙音節 5 個，三音節 2 個。雖然《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氏族名詞的數量不多，可是它們在句子裡依然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

## (1) 氏族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主語

氏族名詞可在句子裡充當施事主語，例句如下：

- (133) 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繫 4，19-20)

氏族名詞作為施事主語通常會出現在句首，在句中展開動作或活動。例句 133 的氏族名詞「翟」出現於句首，作句子的主語。例句 133 的意思是：「翟人遂佔領衛都，而衛人則往東涉水渡過黃河，遷國於曹地，跟著立國君戴公申，公子啟方出奔至齊國。」

### (1.2) 作賓語

氏族名詞除了可充當施事主語以外，也可作動詞的受事賓語，例句如下：

- (134) 成王屎伐商邑，殺彘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虛，以御奴虜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屈。(繫 3，13-15)
- (135) 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繫 2，6-7)





例句 134 裡的「商蓋」充當動詞「伐」的賓語，例句 135 裡的「西戎」就充當句中的動作動詞「降」的賓語。

### (1.3) 作定語

氏族名詞也可具有作定語的句法功能，充當句中的定語，如下：

(136) 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繫 4，21-22)

例句 136 中的氏族名詞「翟」在句中充當定語，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人」。例句 136 的意思是說：「翟人又渡河，攻伐遷移到楚丘的衛國，衛人因此又自楚丘遷移到帝丘。」

### (1.4) 組成並列短語

在簡文裡，兩個以上的氏族名詞可以連在一起，組成一個並列短語，如：

(137)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繫 18，102)

在例句 137 裡，兩個氏族名詞「范氏與中行氏」連在一起，組成一個並列短語。簡單來說，氏族名詞可以充當施事主語、賓語和定語，還可跟另一個氏族名詞組成並列短語。

#### 2.1.2.3 國家名詞

國家名詞即表示國家的名字，屬於其中一種專有名詞。以下將簡文裡的國家名詞表述出來，每個國家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由於國家名詞為數不少，本文以其音節多寡來分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國家名詞是：

(1)單音節：邾 (蔡)、曹、陳、楚、邨 (頓)、顛 (滑)、鄆 (虢)、軼 (韓)、馱 (胡)、晉、厲 (厲)、梁、魯、郟、齊、秦、緡 (郟)、商、申、新 (莘)、宋、隨 (隨)、陽 (唐)、衛、吳、賽 (息)、顛 (夏)、許 (許)、徐 (徐)、殷 (鬲、殷)、



戊(越)、奠(鄭)、周，共 33 個。

(2)雙音節:中山、成周，共 2 個。

經過統計，簡文中的國家名詞共有 35 個。語綴助詞「有」除了可以出現在普通名詞的前面以外，也可出現在專有名詞之前，是構成名詞的一種形式，如「有夏」。

關於語綴助詞「有」，在第五章裡會有更詳細的論述，在此暫時略過。

## (1)國家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主語

跟人名一樣，國家名詞可充當句子的當事主語：

- (138) 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繫 3，11-12)
- (139) 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繫 2，6-7)
- (140)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繫 2，8-9)
- (141)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 [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繫 3，15-16)
- (142) 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欒盈。(繫 17，92-93)

例句 138-142 裡的國名即「鄭」、「周」、「周」、「秦」和「晉」，在句中充當句子的當事主語，成為謂語所描述的對象。

除了充當當事主語，國家名詞也可充當施事主語：

- (143) 秦安始與晉執衛，與楚為好。(繫 8，48-49)
- (144)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例句 143-144 裡的「秦」和「夏」充當句中的施事主語，成為謂語描述的對象。例句 143 的意思：「秦國於是開始與晉國結怨，與楚國結好。」

### (1.2) 作賓語



國家名詞也可成為句中動詞的賓語，即受事賓語，例句如下：

- (145)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遲。(金，1)  
(146)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147) 昭王既復邦，安克胡、圍蔡。(繫 19，106)

上述例句 145-147 裡的國家名詞「殷」、「夏」、「胡」和「蔡」充當句中動詞「克」、「捷滅」、「克」和「圍」的受事賓語。

除了充當動詞的賓語，國家名詞也可附加在介詞之後，構成介賓短語，例句如下：

- (148) 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繫 1，2)  
(149) 楚莊王立，吳人服于楚。(繫 15，74)  
(150) 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繫 5，25-26)  
(151) 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繫 6，32)

上述例句 148、例句 149、例句 150 和例句 151 中的國名「周」、「楚」、「蔡」和「梁」均處於介詞「于」、「于」、「於」和「于」之後，與介詞組成介賓短語。

### (1.3) 作定語

國家名詞也可充當句子中的定語，例句如下：

- (152) 王曰：「嗚呼，……。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克夾紹成康，用畢成大商。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乂王家。」(祭，4-7)  
(153)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程，1)  
(154) 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繫 1，3-4)  
(155)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156) 楚師圍之於鄆，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大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繫 23，131-132)



上述例句 152、例句 153 和例句 154 的國家名詞「周」均是粘合性定語，修飾後面的賓語「邦」、「廷」和「師」。例句 152 的意思：「王說：『啊呀，……。我也知道您的祖上周公以及叔祖召公繼承效法於周文王和周武王的寬闊德行，能夠輔佐成王和康王，終止商的天命。我也知道您的祖上祭公能夠協和周邦，安定王家。』」例句 154 的意思是：「宣王此時開始拋棄帝籍不耕作，在位三十九年時，姜戎在千畝大敗周的軍兵。」例句 155 的國家名詞「殷」也是粘合性定語，修飾後面的賓語「民」。例句 156 的國家名詞「楚」和「鄭」也是粘合性(限制性)定語，修飾賓語「師」。例句 155 的國家名詞「商」也是定語，修飾後面的賓語「廷」。

#### (1.4) 組成並列短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超過兩個或以上的國家名詞會組成一個並列短語，例句如下：

- (157) 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叙之。(祭，14)
- (158)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 (159) 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繫 7，43)
- (160) 晉與吳會為一，以伐楚，閔方城。(繫 18，101)

例句 157 和例句 158 裡有兩個國家名詞「夏」和「商」，組成並列短語。例句 157 的意思是：「啊呀，天子，以夏商的亡國為鑒戒，就可以不留後患，直到萬億年，要一直檢驗敘述這件事。」例句 158 的意思是：「周成王、周公既已把殷遺民搬遷到洛邑，於是追念夏商滅亡的原因，廣設出立宗子以作周朝的屏障，於是在康丘首先選建衛叔封，以監視殷餘下的遺民。」例句 159 中的國家名詞「鄭、衛、陳、蔡」，組成一個並列短語。例句 160 裡的兩個國家名詞「晉與吳」組成一個並列短語。

總的來說，國家名詞可充當句子中的當事主語、施事主語、動詞的受事賓語



和定語，也可以跟另一個國家名詞組成並列短語，跟介詞組成介賓短語。

#### 2.1.2.4 地名

顧名思義，地名即表示地方名字的詞。一個地方只能有一個名字，因此地名屬於其中一類專有名詞。地名的字形字音，與其字義可以是完全不相干的。以下把《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地名表述出來，每個地名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由於簡文裡的地名為數甚多，本文又將之分作單音節、雙音節、三音節和多音節四類。這些地名是：

(1)單音節:白(亳)、波(陂)、焚、郢(郢)、穀(穀)、扈、鬲、巷(絳)、涇、洛、溝(賴)、免、蔑、鄆(鄆)、邛(任)、著(都)、析、宵<sup>20</sup>、嶠(嶠)、鄆(郟、隰)、岳、郟(葉)、伊(伊)、散(旻)、宗、蘇、鑣、邢、燹、郟，共 30 個。

(2)雙音節:白 罌(栢舉)、北門、長城、長 澗(長壑)、長陵、城儻(城濮)、赤 塗、楚丘、章于(淳于)、帝丘、東 畷(東畝)、犢 關(犢關)、幽 莖(斷道)、鶚郢(鄂郢)、發漸、夔郢(樊郢)、方城(方成、方城)、肥遺<sup>21</sup>、福丘、贛 關(贛關)、犢 關(犢關)、珪陵(桂陵)、河曲、河灘、衡灘(衡雍)、黃池、埤 土(踐土)、建易(建陽)、疆涅、疆郢、隰 畷、京白(京師)、京宗<sup>22</sup>、邱陵、暝梁(溟梁)、句俞、戈 賗(厥貉)、庚丘(康丘)、嬰郢(睽郢)、藍郢、梁城、 廩 丘(廩丘)、洛邑、茗 會(洛陰)、免郢、旁 岍、鄆郢(鄆郢)、坪 會(平陰)、鄆郢、莆池、千 畷(千畝)、喬多、曲 天(曲沃)、汝易(汝陽)、頌城(容城)、箬郢(都郢)、上 或(上國)、商 賗(商密)、少郢、首 壯(首止)、

<sup>20</sup>關於宵的地理位置，有多種說法。金字祥考訂疑是今湖北省荊門市。見金字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10 月。

<sup>21</sup>「本來是神話動物名稱，但在簡文中是地名」。李學勤，〈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鄆郢〉，《江漢考古》總第 119 期，頁 108-109。地望不詳，待考。

<sup>22</sup>京宗：李方方認為「京宗」即「景山」。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64-66。惟本文暫依整理者意見，列之為地名。也有學者認為是景山或荊山。地望不詳，存疑。

圃瀉、爲郢、媿郢(媿郢)、五麋(五鹿)、武陽(武陽、武易)、西繻(西申)、徒苒、鹹泉、襄坪(襄平)、郟郢(郟郢)、陽城(陽城、易城)、宜易(宜陽)、淋郢、溼門、穉岳、穉丘(雍丘)、郟吁、爰波<sup>23</sup>、朝訶(朝歌)、望陵(召陵)、空窳(穴窳)<sup>24</sup>、郟郢、中城(中城)、州壘(州來)、郟邠(朱方)、郟虛、壘宅<sup>25</sup>、沅壘(淇衛)，共 88 個。

(3)三音節:魯稷門、承之埜(蒸之野)、章[華之臺]<sup>26</sup>，共 3 個。

(4)多音節:秦溪之上(乾溪之上)、同宮之北，共 2 個。

經過統計後確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地名，共有 123 個。

## (1)地名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賓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沒有地名充當主語的例子，可是地名可以充當句子中的賓語，例句如下：

(161) 王自蔡復郟。(楚，15)

(162) 二年，王命莫敖易為率師侵晉，奪宜陽，圍赤壘，以復黃池之師。(繫 21，116)

(163) 魏斯、趙浣、韓啟章率師救赤壘，楚人舍圍而還，與晉師戰於長城。(繫 21，116-117)

(164) 王率宋公以城關，寘武陽。(繫 23，126)

例句 161-164 裡的地名「郟」、「宜陽」、「赤壘」和「關」都是句中動詞「復」、「奪」、「救」和「城」的賓語。

地名也可以跟介詞組成一個介賓短語，如：

(165) 至畚延自旁岬徙居喬多。(楚，6)

(166) 至武王畚自寬徙居免，安始□□□□福。(楚，7-8)

<sup>23</sup>爰波：整理者認為是地名，宋華強認為是漢水河畔。各家說法不一。暫從整理者說。

<sup>24</sup>目前，關於地望有五種說法：1.新密市尖山鄉東北的神仙洞。2.少陰山。3.熊山。4.河南孟州市西的窮谷。5.河南省商丘的虞縣。確實地望，暫且存疑。

<sup>25</sup>多數學者一致認為是丹陽。本文從之。至於地望，有四種說法，即安徽當塗、湖北省姊歸、鄂西枝江、丹江與淅川一帶。說法太多，暫且存疑，待考。

<sup>26</sup>關於其地望，目前有五種說法，即潛江說、亳縣說、商水說、沙市說與監利說。待考。



- (167) 楚文王以啟于漢陽。(繫 2, 12)
- (168)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 17-18)
- (169)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樊。(繫 22, 119)

在例句 165 和例句 166 裡，介詞「自」出現於地名「旁岍」和「宵」之前，表示主語遷移的出發地。例句 167-169 中的地名，出現於介詞「于」後面，表示主語進行動作的所在地，即「漢陽」、「洛邑」和「樊」。

### (1.2) 作定語

除了充當句子的賓語，地名也可充當定語，如下：

- (170) 靈公高立六年，秦公以戰于驪之故，率師為河曲之戰。(繫 10, 55)
- (171) 鄭人侵犢關，陽城桓定君率犢關之師與上國之師以交之，與之戰於桂陵，楚師亡功。(繫 23, 127-128)
- (172) 王命平夜悼武君率師侵晉，逾郟，止郟公涉澗以歸，以復長陵之師。(繫 23, 133)
- (173) 厭年，韓取、魏擊率師圍武陽，以復郟之師。(繫 23, 133-134)

例句 170-173 裡的地名「河曲」、「犢關」、「上國」、「長陵」和「郟」都是句子中定中結構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

### (1.3) 組成並列短語

除了充當賓語和定語，地名和地名也可組成並列短語，如下：

- (174)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吳，為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繫 18, 98-99)

例句 174 裡的地名有兩個，即「賴」和「朱方」，在句子中組成一個並列短語。總結，地名的句法作用較少，它可以作動詞的賓語、跟介詞組成介賓短語、充當定語、跟另一個地名一起組成並列短語。



### 2.1.2.5 山名、水名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含有一些山名和水名，這是簡文的其中一個特色。以下將所有山名和水名羅列出來，每個山名和水名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由於山名和水名數量不多，本文將之安排在同一小題之下討論，再依據詞的音節多寡分成兩類，如下述：

#### (1) 山名：

(1.1) 雙音節：鄴山<sup>27</sup>、喬山<sup>28</sup>、方山<sup>29</sup>、南山、𣪗开（靡笄）<sup>30</sup>、鬲茅（歷丘）<sup>31</sup>

#### (2) 水名：

(2.1) 單音節：汝、河<sup>32</sup>、濟、𣪗（津）、沃、沃（汜）

(2.2) 雙音節：白水、北𣪗（海）<sup>33</sup>、汧水、灘𣪗（漢陽）<sup>34</sup>、洲水<sup>35</sup>、鬲者（孟諸）<sup>36</sup>、南深（懷）<sup>37</sup>

經過統計後，確定山名有 6 個，水名則有 13 個，共計 19 個。山名、水名也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即充當句子中的定語和賓語。

<sup>27</sup>整理者認為是《西山經·西次山經》的駝山。李學勤認為是《中次山經》、《中次七經》的駝山。後經金宇祥考訂疑是《山海經·中次七經》的駝山。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10 月。

<sup>28</sup>歷來學者皆無法說明喬山的所在，其地望暫且存疑。

<sup>29</sup>關於地望，多種說法。有說在柄山、方山或浮戲山。暫且存疑。

<sup>30</sup>靡笄：《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又作鬪並山。魏嵩山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 年 5 月），頁 1135。李方方認為應是歷山。見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52。

<sup>31</sup>鬲（歷）茅（丘）即歷山。關於歷山的地望，古來說法不一。經李方方考證後，以為應今山西永濟蒲州。見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62。

<sup>32</sup>「河」在秦漢以前基本上是黃河的專稱，這裡的「河」均指黃河。

<sup>33</sup>北𣪗（海）：即渤海。見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4。

<sup>34</sup>灘𣪗：漢陽，即漢水。《水經注》和《漢書·地理志》均有記載。見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26。

<sup>35</sup>諸位學者認為是均水，疑其位置在漢水上游。見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10 月。

<sup>36</sup>鬲者：盟諸澤。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頁 49。

<sup>37</sup>即淮水。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lunwen/1004>





## (1) 山名、水名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定語

跟其他名詞一樣，山名和水名也可充當句子裡的定語，如下：

(175)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汜之師。(繫 16，85)

例句 175 裡的水名「汜」處於賓語之前，充當定中結構的定語。

### (1.2) 作賓語

除了充當定語，山名和水名也可充當句子裡的賓語：

(176) 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繫 4，19-20)

(177) 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繫 4，21-22)

(178) 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繫 6，33-34)

(179) 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汜，將與之戰，鄭師逃入於蔑。(繫 23，129-131)

上述例句 176-179 裡的水名「河」和「汜」均充當動作動詞「涉」的賓語，表示動作涉及的對象。山名和水名也可以出現在介詞之前，和介詞構成介賓短語，

介引地點，例句如下：

(180) 季連初降於鄆山，抵于穴窮。(楚，1)

(181) 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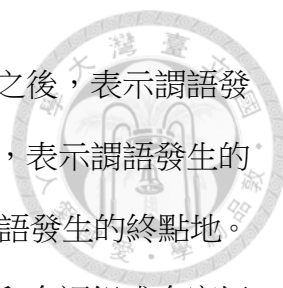
(182)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邢，遂以伐齊，齊人安始為長城於濟，自南山屬之北海。(繫 20，111-112)

(183) 逆上汭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佳，秉茲率相，詈迪四方。(楚，1-2)

(184) 趙旃不欲成，弗召，射于楚君之門，楚人被駕以追之，遂敗晉師于河，……(繫 13，64-65)

(185) 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廩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繫 22，121-123)

例句 180、例句 181、例句 183 和例句 184 中的山名及水名即「鄆山」、「喬



山」、「方山」和「河」，處於介詞「於」、「于」、「于」和「于」之後，表示謂語發生的地點位置。例句 182 中的山名「南山」，在介詞「自」後面，表示謂語發生的出發地點。例句 185 的水名「汧水」處於介詞「至」後面，表達謂語發生的終點地。簡單來說，山名和水名可充當句子的定語及動詞的賓語，也可以和介詞組成介賓短語。

#### 2.1.2.6 職官名詞

職官名詞是其中一種專有名詞，表示特定的官府職位或職務名稱的詞。以下將《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所有職官名詞表述出來，每個職官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本文把這些職官名詞分作四類，即單音節、雙音節、三音節和多音節。這些職官名詞是：

- (1)單音節：保、晉(巫)、祝、宗、夾、宐、立(位)、史。單音節的職官名詞，共有 8 個。
- (2)雙音節：邦君、晶<sup>𠄎</sup>(參乘)、夫=(大夫)、大<sup>𠄎</sup>(大宰)、將軍(通<sup>𠄎</sup>軍、廌軍)、連尹、命尹(令尹)、俾士(嬖士)、俾<sup>𠄎</sup>(嬖御)、卿<sup>𠄎</sup>(卿士)、三監、少<sup>𠄎</sup>(少師)、<sup>𠄎</sup>長(師長)、司城、司馬、司事、司政(司正)、徒庶、<sup>𠄎</sup>=(小人)、右<sup>𠄎</sup>(右孟)、右<sup>𠄎</sup>(右師)、右尹、<sup>𠄎</sup>(中謝)、中行、者侯(諸侯)、者正(諸正)、<sup>𠄎</sup>(左孟)、<sup>𠄎</sup>(作)策。雙音節的職官名詞，共有 28 個。
- (3)三音節：辟大夫(嬖大夫)、出宗子。三音節的職官名詞，只有 2 個。
- (4)多音節：執珪之君。多音節的職官名詞，只有 1 個。

經過統計後確定，簡文裡共有 39 個職官名詞。跟其他名詞一樣，職官名詞也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其實，職官名詞即不指某人的名諱，而以其職官稱謂直接取代其名字。因此，職官名詞和人名的句法功能及語法特點大致相同。職官名詞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跟另一個職官名詞組成並列短語、可以受數詞的限制。例句如下：



## (1) 職官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主語

職官名詞可充當句子裡的施事主語，例句如下：

- (186)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強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繫 9，50-51)
- (187) 祝忻祓王，巫率祓太姒，宗丁祓太子發。(程，2)
- (188) 畢公高爲客，召公保奭爲夾，周公叔旦爲室，辛公誼甲爲位，作策逸爲東堂之客，呂尚父命爲司正，監飲酒。(耆，1-3)
- (189) 大夫閔，乃皆背之曰：「我莫命招之。」(繫 9，52-53)

例句 186 和例句 189 裡的職官名詞是「大夫」，例句 187 裡有三個職官名詞，即「祝」、「巫」和「宗」，都是句子中的施事主語。例句 187 的意思是：「一位名叫忻的祝(古代祭祀時司祭禮的人)為周文王進行除災求福的祭祀活動，一位名叫率的巫師為太姒進行除災求福的祭祀活動，一位名叫丁的宗(負責祭祀的官員)為太子發進行除災求福的祭祀活動。」例句 188 裡的職官名詞「作策」是句子中的施事主語，在句子中展開動作。例句 188 的大意是：「(在飲至的宴席裡)畢公高是客，召公保奭是夾(介)，周公是主，辛公是位，作策是東堂之客，呂尚父是司正，負責監督飲酒。」

### (1.2) 作賓語

職官名詞也可作動詞的賓語，例句如下：

- (190)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繫 3，13)
- (191) 畢公高爲客，召公保奭爲夾，周公叔旦爲室，辛公誼甲爲位，作策逸爲東堂之客，呂尚父命爲司正，監飲酒。(耆，1-3)

例句 190 中的職官名詞「三監」、例句 191 的職官名詞「客」、「夾」、「室」、「位」和「司正」均充當句中動詞的賓語。

職官名詞也可出現於介詞後面，作介詞的賓語，例句如下：

- (192)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臯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

御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例句 192 中的職官名詞「嬖士」，處於介詞後面，和介詞構成介賓短語。例句 192 的意思大概是：「祭公說：『啊呀，天子，這是我恭敬地要告訴您的話，您不要因為乖戾引來災難犯下錯誤，不看時機地遠離國家，您不要寵愛妾侍，因為寵妾而蔽塞正妻，您不要因為小謀而敗壞大事，您不要因為小人而蔽塞大夫卿士，您不要治理自家的事情，而不擔憂國家的事務。……』」

### (1.3) 組成並列短語

兩個職官名詞出現在句子裡，可組成並列短語，並充當句子的賓語和施事主語。

例句如下：

(193) 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194) 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繫 2，7)

(195)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辜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例句 193 中有兩個職官名詞即「司事」和「師長」，例句 194 的職官名詞「邦君」和「諸正」，例句 195 裡的職官名詞「大夫」和「卿士」個別連在一起，組成三個並列短語。例句 193 的意思是：「接著只是舉用猜忌心很強的人，提拔他們，讚譽他們，把這類人看作上等人才，任用他們當管理事務的長官。」

### (1.4) 數+名

現代漢語的名詞可受數詞的限制，古代漢語的職官名詞亦是如此，如下：

(196) 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焮死焉，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在例句 196 裡，數詞「三」出現於職官名詞「執珪之君」前，充當定語。最後



要說明的是，關於職官名詞還有三種不同的書寫組合，即「國家名詞+職官名詞」、「職官名詞+人名」和「國家名詞+職官名詞+人名」。在簡文裡，「國家名詞+職官名詞」組合的例句如下：

(197) 伍員為吳大宰，是教吳人反楚邦之諸侯，以敗楚師于柘舉，遂入郢。(繫 15，83)

「職官名詞+人名」組合的例句如下：

- (198) 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繫 7，43)
- (199)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繫 18，96-97)
- (200) 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鷄逃歸吳。(繫 15，81)
- (201) 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旗、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國家名詞+職官名詞+人名」組合的例句如下：

- (202) 晉敬公立十又一年，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以與越令尹宋盟于郟，遂以伐齊，齊人安始為長城於濟，自南山屬之北海。(繫 20，111-112)
- (203) 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繫 16，87-88)
- (204) 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楚]人盟。(繫 13，63-64)
- (205) 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sup>城</sup>之約公室。(繫 21，114)
- (206) 楚師圍之於郟，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大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繫 23，131-132)

上述例句 202-206 顯示職官名詞前後可能會冠上國家名詞和人名，這是當時戰國社會的書寫習慣。這種書寫方式也顯示出當時社會對擔任一定職官的人，表現出一種慎重和全面的稱呼方式。

### 2.1.2.7 其他類

凡沒有歸類為人名、氏族名詞、國家名詞、地名、山名、水名、職官名詞等類，而數量又不多的專有名詞，一律將之歸類為「其他類專有名詞」。在「其他類專有名詞」當中，有些名詞是曲名如《樂樂旨酒》，有些名詞則至今仍無法確定其



真實所指為何如「六末」。為慎重起見，本文只好暫將其歸類為「其他類專有名詞」。以下是《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其他類專有名詞，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分類。每個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經過統計後確定，「其他類專有名詞」共有 12 個。這些專有名詞是：

- (1)單音節：𠄎(望)、承(烝)、祭、枝
- (2)雙音節：𠄎𠄎(輶乘)、𠄎𠄎、六末、𠄎𠄎(蟋蟀)、周鴉(雕鴉)
- (3)多音節：明明上帝、藥=脂酉(樂樂旨酒)、鷄父之𠄎(涸)

### (1) 其他類名詞的句法功能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其他類名詞也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即可以充當定語和賓語，敘述如下：

#### (1.1) 作定語

- (207)至畚<sup>𠄎</sup>與屈紉，使都<sup>𠄎</sup>徙於𠄎宅，為枝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都人之撞以祭。(楚，4-5)

例句 207 中的其他類名詞「枝」，充當句子中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室」。

#### (1.2) 作賓語

- (208) 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餘不胃；𠄎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燹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 (209)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𠄎𠄎」：「𠄎𠄎戎服，臧武赳赳。愆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𠄎，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 (210) [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0)
- (211) 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鴉》，王亦未逆公。(金，9-10)
- (212) 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 (213)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

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上述例句 208-212 中的其他類名詞「輶乘」、「鼙鼙」、「蟋蟀」、「雕鴞」、「明明上帝」和「樂樂旨酒」，都是句子中的賓語。例句 210 的意思是：「周公演唱一首歌叫《蟋蟀》：『蟋蟀在堂上，服役的車輛就要開行，君子你大喜大樂，……，不要過度玩樂完了，就能最終安樂，安樂而不荒怠，這是良士的準則。』」例句 211 的意思是：「周公東征三年，平定了武庚、管叔等人的叛亂，後來周公贈送了一首《雕鴞》給周成王，成王也沒有出來迎接周公。」

總而言之，《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大部分的專有名詞都可充當當事主語、施事主語和動詞的受事賓語，也可以跟介詞組成介賓短語，它們也受形容詞、代詞和名詞的修飾限制。

### 2.1.3 時地名詞

在這一個章節裡，要討論的是時間名詞、方位名詞和處所名詞。

#### 2.1.3.1 時間名詞

時間名詞就是指稱或表示時間的詞，如「年」、「月」、「日」、「分」、「秒」等。時間是物質存在的基本形式，自古以來，任何人都經歷著時間。雖然人們無法看見、聽見、摸著和捉著它；可是卻可以意識到時間的存在和流逝，並使用語言和文字來記錄和描述它。古代漢語的時間表現形式是詞，當中包括了單音節詞及雙音節詞。這些詞可作主語和賓語，通常視之為名詞。

基本上，出土戰國文獻裡的時間名詞的位置是在動詞前面，一般作句子中的狀語。在古代漢語裡，表示時間的詞類有兩類，那就是時間名詞和時間副詞。時間名詞是體詞性結構中的修飾成分，可以和介詞組成介賓性結構；而時間副詞只能充當謂語詞性結構中的修飾成分，充當句子中的狀語。以下筆者將《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中的時間名詞列出，每個時間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它們是：



(1)單音節: 瞿、今、又(終)、戠(歲)、茗(莫)、日、月、朝、夕、遂(後)、  
蘇(秋)、夜、殪(世)

(2)雙音節: 丙子(丙子)、庚午、己丑、甲戌、香[爽](昧[爽])、明日、翌戠(明  
歲)、戊子、昔才(昔在)、𠄎年(厭年)、元祀、貞月(正月)

(3)三音節: 既生明(既生魄)

經過統計後確定,《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中共有 26 個時間名詞。時間名詞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即可作句子中的狀語、賓語和定語,也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那就是可以和名詞搭配組成並列短語。

## (1) 時間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狀語

出土戰國文獻的時間名詞之位置基本上是在動詞前,一般作狀語。《清華簡》

(壹)和(貳)簡文中的時間名詞都作狀語,處於句首。例句如下:

(214) 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媯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繫 5, 28-29)

(215) 明歲,郎莊平君率師侵鄭,鄭皇子、子馬、子池、子封子率師以交楚人,楚人涉汜,將與之戰,鄭師逃入於蔑。(繫 23, 129-131)

(216) 厭年,韓取、魏擊率師圍武陽,以復郟之師。(繫 23, 133-134)

(217) 丙子,齊師至岳,遂還。(繫 23, 138)

例句 214-215 中的時間名詞「明歲」,表示未來一年,同時也提示事件即將發生的時間點。例句 216 中的時間名詞「厭年」,也是表示未來的一年。例句 216 的意思是:「事隔一年後,韓取和魏擊率領軍隊包圍武陽,以報復楚國對郟地的用兵。」例句 217 裡的時間名詞「丙子」表示某個特定的時間,出現在句首,以提示全句的時間。例句 217 的意思是:「丙子當天,齊國的軍隊來到岳這個地方,(知道楚兵敗了的消息),跟著就回去了。」

時間名詞也可應用於疑問句裡,處於句首,作狀語。例句如下:

(218)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 3-4)

例句 218 的時間名詞「今」提示疑問句中謂語發生的時間。





## (1.2) 作定語

時間名詞也可充當定語，修飾在其後面的時間名詞：

- (219)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于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于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誓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時間名詞也可作句子或短語中的定語。例句 219 中的時間名詞「今」是句子的定語，修飾其後面的另一個名詞「誓」，即是「春」。例句 219 的意思是：「晉景公八年，隨會率領軍隊，與諸侯在斷道會盟。景公命令駒之克拜訪齊國，並且召請高之固說：『今年春天會合諸侯之時，你要參與蒞臨。』」

## (1.3) 作賓語

時間名詞會出現在動詞之後，作動詞的賓語，例句如下：

- (220) 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毆賓于天，巫并該其脅以楚，抵今曰楚人。(楚，2-3)

例句 220 中的時間名詞「今」純粹表示一個模糊籠統之義即「現在」，處於動詞後面，作動詞的賓語。例句 220 的意思是：「麗季出生時並不順產，巫師在妣毆的肋骨邊切了一個創口，取出嬰兒，妣毆因此難產而死，巫師用荊條(楚)包紮她的創口，所以直到現在她的後代稱作楚人。」

## (1.4) 組成並列短語

超過一個的時間名詞可以組成並列短語，如：

- (221)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棧柞。(程，1)
- (222)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耆，9-13)

時間名詞不僅可獨用，還可組合起來一起使用，如例句 221 中的時間名詞，即「元祀」和「正月」組成一個短語，以提示事件發生的日子。當「日」和「月」單

個使用時，屬於時間名詞。但是並列使用時，即組成一個短語「日月」，已不再是單純的時間名詞，而是表示每日、每月或任何時間的意思了。就像例句 222 裡的「日」和「月」表示任何時間。這在康瑞琮、劉景農、張文國和張能甫的著作裡曾經提及。

### (1.5) 焦點標記+名

出土戰國文獻裡的時間名詞也可以出現在焦點標記「惟」之後，例句如下：  
(223)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皇，1)

在例句 223 裡，兩個時間名詞「正月」和「庚午」連在一起，組成「正月庚午」，出現在焦點標記「惟」之後，表示句子中的事件正好是發生在這一天。時間名詞在句子中作狀語。

### 2.1.3.2 方位名詞

在這一個章節裡，要談的是方位名詞。邱斌(2008:1)認為，「對於一些表方位的詞，一般學者稱之為『方位詞』，但也有其他稱呼，如『方所詞』、『方位名詞』、『方位標』、『方位詞彙成分』、『以指事成之處者』、『表所之方位之字』、『定位詞』等。方位詞的不同稱呼體現出學者們對這類詞的內涵和外延的確定有不同的看法。」楊樹達(2008:241)把這類詞歸為「由形容詞轉來的表地副詞」，黎錦熙(1992:129)把這些常出現在副詞位上的方位名詞歸為「地位副詞」，陳承澤(1982:28)把這類詞歸為「表有定位有界之所，又表有定位有界之空」的一類詞，儲澤祥(1997:15)稱這類詞作「準方位標」。本文認為這類詞表示方向及特定位置如「西」、「東」、「前」、「後」等，因此本文稱這類名詞為「方位名詞」較為妥當，即表示方向和位置的名詞。以下是《清華簡》簡文裡的方位名詞，其出現在簡文中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這些方位名詞是：

(1)單音節:北、東、遂(後)、闕(間)、執(邇)、南、旁(旁)、邁(前)、上、外、



西、下、向、申（中）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方位名詞全是單音節，共 14 個。據康瑞琮 (2008:46)，方位名詞和其他名詞一樣也可直接放在動詞前作狀語，表示產生動作行為的方位或方向。這跟《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方位名詞，在句法功能使用上是一樣的。

## (1) 方位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狀語

方位名詞可以充當句子中的狀語，例句如下：

- (224) 成王屎伐商邑，殺袞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虛，以御奴虜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屈。(繫 3，13-15)
- (225)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繫 3，15-16)
- (226) 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繫 4，19-20)
- (227)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師，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6-47)

例句 224-227 中的方位名詞「東」和「西」皆出現在動詞之前，限制修飾動作發生的方向。

### (1.2) 組成並列短語

有時候，方位名詞是並列出現的。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亦有成對出現的方位名詞，如：

- (228) [王] 若曰：「……。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跟獨自使用的方位名詞如「上」和「下」之義相比，成對出現的方位名詞之義確實有些不同。「上下」的意義不僅是「上」跟「下」連在一起，而是具有表示「四面八方」之義。「遠邇」也是如此，兩個方位名詞組合在一起，具有「周圍、遠近」之義，所指的範圍涵蓋面也來得更為廣闊。簡單來說，方位名詞可作句子中的狀語，



也可以成對的形式出現。

### 2.1.3.3 處所名詞

處所名詞即表示處所的名詞，屬於普通名詞。本文把它跟時間名詞和方位名詞安排在一起討論，乃是因為學者們常把方位及處所併湊一起討論之故。以下將《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處所名詞列出，每個處所名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

這些處所名詞是：

- (1)單音節:城、房、鄙(郊)、寢、室、舒、所、堂(尚、堂)、廷(誥、廷)、獄、郢<sup>38</sup>
- (2)雙音節:耆門(庫門)、東尚(東堂)、明堂
- (3)三音節:文大室(文太室)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處所名詞共有 15 個，可充當句子中的賓語和定語。

#### (1)處所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介+名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處所名詞，可充當介詞的賓語，如：

(229) 還，乃飲至于文太室。(耆，1)

(230) 幣告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望，烝，占于明堂。(程，2-3)

上述例句 229-230 中的處所名詞「文太室」和「明堂」均處於介詞之後，作介詞的賓語，表示謂語動詞發生的處所。例句 229 的意思是：「(武王戰勝)歸來後，就在文太室舉行飲至(飲酒慶功典禮)。」

##### (1.2) 作定語

<sup>38</sup>郢：余萍將「郢」歸類為「處所名詞」，本文從之。其餘以「郢」命名的地名，如「鄂郢」、「鄢郢」、「藍郢」等，則屬地名。余萍《新蔡楚簡實詞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4月。



除了充當介詞的賓語之外，處所名詞也可充當句子的定語，例句如下：

(231)畢公高爲客，邵公保爽爲夾，周公叔旦爲室，辛公誼甲爲位，作策逸爲東堂之客，呂尚父命爲司正，監飲酒。(耆，1-3)

例句 231 中的「東堂」為處所名詞，充當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客」。總結，時間名詞可充當狀語、定語和賓語。方位名詞可充當狀語，處所名詞則可以充當賓語和定語。三種詞類各自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

## 2.2 名詞活用

在這一章節裡，要談論的是詞類活用。在古代漢語特定語言環境中，有時候某個詞類會失去其原本屬於該詞類的特點，活用為另一種詞類。譬如名詞活用作動詞、形容詞活用作名詞等。某個詞類轉為具備另一種詞類的性質或特點，這就是所謂的詞類活用。有時候詞類活用只是在某種語言習慣中，暫時脫離其固定的語法功能，當其恢復一定之語言習慣，就會再現該詞之基本功能。


### 2.2.1 名詞活用為動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名詞活用為動詞的例子共有 15 個。這些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分類，這些詞是：

(1)單音節:邦、覓(弁)、冊、繞(縑)、城(城、成)、備(服)、名、妻、室、市、畋(田)、舉(胄)、關(縣)、中

(2)雙音節:飲至

這些被活用作動詞的名詞，最初具備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但是在句子中卻被活用作動詞。在句子中，它們處於動詞的位置，並具有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它們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是：一、充當謂語，二、可以帶賓語。以下是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其中四個含有名詞活用為動詞的例句，其中的動詞為使動用法：

- 
- (232) 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啟方焉，是文公。(繫 4，20-21)  
(233)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方，伐吳，為南懷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繫 18，98-99)  
(234) 連尹止於河灘，其子黑要也又室少丑。(繫 15，76-77)  
(235) 穴奮遲徙於京宗，爰得妣鬻，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佗叔、麗季。(楚，2-3)

在例句 232 裡，「城」原本是名詞卻活用為動詞，意即「使……成為城池」。例句 233 裡的「縣」原來是名詞卻活用為動詞，義為「使……成為縣」。例句 234 裡的「室」原本是名詞，活用為動詞，意即「使……成為妻室」。例句 234 的意思是：「連尹在河灘被俘虜，其子黑要也又娶少丑。」例句 235 裡的「妻」原本是名詞，活用作動詞，意即「使……成為妻子」。例句 235 的意思是：「穴奮後來又徙居到京宗，跟着遇見妣鬻，當時她乘船逆流而上，她的耳朵很大，穴奮於是使她成為自己的妻子，生下佗叔和麗季。」上述例句裡的名詞活用為使動動詞之後，具備了動詞應有的句法功能，充當句子裡的謂語。

總結，這些名詞被活用為動詞，它們在句子中處於動詞的位置，具有動詞該有的語法性質和特點，如充當謂語、可以帶賓語等。

### 2.2.2 名詞活用為形容詞

《清華簡》(壹)和(貳)的名詞活用為形容詞的例子只有 1 個，即：

#### (1) 單音節：下

有關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被活用作形容詞的名詞，最初的原義是名詞，但是在句子中卻被活用作形容詞。以下是名詞活用作形容詞的例句：

- (236) 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  
(祭，4-5)

例句 236 裡的「下」本是方位名詞，但在句中被當做形容詞來使用，作句中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國」，表達出「級別較為卑微」之義。

總之，在特定語言環境中，為了有效達到表義的目的，有些詞類會被活用為另



一種詞類。名詞被動詞化之後，在句子中處於動詞的位置，具備動詞的句法功能，如充當謂語、可以帶賓語等。而名詞被形容詞化之後，則具備形容詞的句法功能，可作句子中的定語。

### 2.3 小結

無論是古代漢語或現代漢語語法的討論，都離不開實詞和虛詞這兩大類，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的討論也是如此。討論實詞，就必須首先從名詞開始。名詞是表人、事或物名字的詞。一般上來說，名詞是實詞裡數量佔最多的詞，穩定性也相當高，意義大多固定不變，但是淘汰率也相當高。據詞義及語法功能，名詞可以分成三大種，即普通名詞、專有名詞和時地名詞。每一類名詞底下，又可以再分出一些小類。每一類名詞都具有不同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名詞大多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和定語，並可以受到形容詞和數詞的修飾和限制。

### 2.4 數詞和數詞的分類

顧名思義，數詞即表示數字和跟數字有關的詞，屬於實詞的其中一種。關於數詞，每一位學者的分類都不盡相同。史存直(2005)把數詞分成六類，即基數、序數、分數、倍數、概數和不定數。廖振佑(2001)分數詞為七類，那就是基數、序數、分數、倍數、約數、問數和虛數。康瑞琮(2008)分數詞為五類即零數、分數、概數、虛數和序數。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也把數詞分作五類，即分數、倍數、零數、概數和虛數。劉利和龐月光(1999)把數詞分成五類，即基數詞(又再分成係數詞和位數詞兩小類)、序數詞、分數詞、倍數詞和概數詞。

經過研究和統計，《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數詞只有 19 個，其中單音節數詞佔 16 個，雙音節數詞只有 3 個。經過觀察，簡文裡的數詞主要有兩類，即基數詞和序數詞。還有一種情形就是詞類活用，即數詞活用為副詞。

#### 2.4.1 基數詞

基數就是基本的數目。本文在此採用劉利和龐月光《語法應用通則》的數詞分類法，把基數又分作係數詞及位數詞兩種。係數詞就是十以內的數字即一到九，而位數詞就是十進制的數字，如十、百、千、萬、億、億萬等。在古代和現代漢語裡，係數詞和位數詞可以自由組合，如十一、十五、二十五、五萬、九十、九億等。經過觀察研究，可以確定的是《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係數詞及位數詞如下：

#### 2.4.1.1 係數詞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係數詞共有 10 個，數詞後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這些數詞是：

(1)單音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參(三)。當中只有一個數詞大寫即「參」，出現頻次也只 1 次。

由於「三」和「參」同義，又同時出現在簡文裡，故本文嘗試觀察討論「三」和「參」的異同：

##### 2.4.1.1.1 「三」和「參」的比較

「三」和「參」乃表示相同數目的基數詞，但不可以任意替換。李佐豐(1994)指出「在謂語位置上和跟其他數詞組合時，一般會使用『三』而不用『參』」，這是正確的。經過觀察後可以肯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三」和「參」的使用是存有異同的：

(1)「三」作為定語，可出現於時間名詞、物質名詞、有生名詞和職官名詞之前，而「參」就沒有這方面的功能，如：

(237)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遲。(金，1)

(238) 周公乃為三壇同墀，為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金，2)

(239)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6-47)

(240) 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



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例句 237 中的「三」出現於時間名詞「年」之前，作定語。例句 238 裡的「三」出現於物質名詞「壇」之前，作定語。例句 239 中的數詞「三」出現於有生名詞「帥」之前，作定語。例句 240 中的「三」出現於職官名詞「執珪之君」之前，作定語。

(2)「三」可以和位數詞組合，而「參」就沒有這方面的使用功能，如：

(241) 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繫 1，3-4)

例句 241 中的「三」和位數詞「十」組合，而「參」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方面的使用功能。

(3)「三」和「參」可以出現於稱謂詞之前，如：

(242) 乃召畢鬲、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243) 公曰：「天子、參(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蠶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19-21)

在例句 242 和例句 243 裡，「三」和「參」出現於稱謂詞「公」之前，可以互相混用。在上古漢語裡，數詞可以充當定語，並同時具有紀年或表示年月日的功能。經過觀察研究，《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數詞，具備上述所說的句法功能和使用特點。

## (1)係數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作定語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數詞充當定語的例句為數不少，在此列舉其中五個例句：

(244)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245)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



- 2)  
 (246) 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為王穆卜。」(金，1)  
 (247) 二邦伐郟，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繫 6，39-40)  
 (248) 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繫 17，92)

例句 244、例句 245、例句 246、例句 247 和例句 248 中的數詞「二」、「一」、「二」、「二」和「四」分別限制修飾後面的名詞，成為句子中的定語。

#### 2.4.1.2 位數詞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位數詞只有 5 個，數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這些數詞是：

(1)單音節:十、百、千、萬、億

係數詞和位數詞自由組合後所形成的基數詞，通常是雙音節或多音節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由係數詞和位數詞組合而成的基數詞只有 3 個，即：

(1)單音節:廿= (二十)、卅= (三十)、𠄎= (五十)

上述數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除了係數詞和位數詞直接組合之外，係數詞和位數詞之間也會出現連詞「又」的形式，如下：

##### 2.4.1.2.1 係數詞和位數詞中間用「又」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係數詞和位數詞之間用連詞「又」隔開，如：

- (249) 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繫 1，3)  
 (250)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崩啓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霱，幽侯滅焉。(繫 4，18-19)  
 (251)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王會諸侯于厲，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繫 12，61)  
 (252) 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繫 15，74-75)  
 (253) 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繫 19，106-107)



例句 249-253 中的位數詞「十」跟基數詞「四」、「七」、「四」、「五」和「一」之間常用連詞「又」隔開，這是當時紀年的書寫方式，也是古人把基數詞和位數詞概念區分開來的方式。

#### 2.4.2 序數詞

序數詞就是表示次序的數詞。現代漢語表示序數時，只要在基數詞前面加一個「第」字即可。「古代漢語除了在基數前面加『第』字外，第一個數字可以用與它相當的字，如『太上』、『長』等代替，依次用『次』、『其次』、『次之』、『次者』等來表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sup>39</sup>在古代漢語中，表示年月日的序數詞通常不加「第」字。從西周開始，稱第一年為「元年」，「正月」是一年裡的「第一個月」，用「朔」指農曆每個月的第一天。經過閱讀及觀察，《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序數詞只有 1 個，即：

(1)單音節:「兀(元)」。

序數詞的頻次，記載於文後附錄 4。在此將含有序數詞的例句列出：

(254)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溴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繫 17，91)

(255)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晉公止會諸侯於任，宋悼公將會晉公，卒于鬪。(繫 22，119)

上述兩個例句中的序數詞作句子的狀語，表示謂語發生的時間。在例句 254 裡，序數詞表示晉莊平公即位後的第一年即元年，處於句中。在例句 255 裡，序數詞表示楚聲王即位後的第一年即「元年」，也是處於句中。這兩個序數詞都表示主語進行動作的時間，屬於狀語。

##### 2.4.2.1 紀年方式

數詞其中一個最大的功能就是記錄年份。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數

<sup>39</sup>廖振佑《古代漢語特殊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4月),頁60。



詞也具備紀年的功能。

### (1) 不含連詞「又」的紀年方式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出現兩種紀年形式，其一含連詞，其二不含連詞。

以下五個例句屬於不含連詞「又」的紀年方式：

- (256) 隹王五十年，不豫。(保，1)
- (257) 武王八年，征伐邠，大戡之。(耆，1)
- (258)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繫2，8-9)
- (259)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鱸。(繫7，41)
- (260)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沃之師。(繫16，85)

以上例句的紀年形式均不含連詞，數詞直接出現在時間名詞前面。

### (2) 含連詞「又」的紀年方式

還有另一種紀年方式即含有連詞「又」，以下略舉其中五個例句：

- (261) 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繫1，3)
- (262) 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繫2，8)
- (263)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繫6，36-37)
- (264)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繫18，96-97)
- (265) 晉景公立十又五年，申公屈巫自晉適吳，安始通吳晉之路，二邦為好，以至晉悼公。(繫20，108)

上述例句皆是含有連詞「又」的紀年方式，連詞前面一定是位數詞，而連詞後面則是係數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基數詞和位數詞的組合皆以合文形式(必須是整數)出現。如：「二十」的書寫方式是「廿」，「三十」則寫成「卅」，而「五十」的書寫方式則是「𠄎」，簡文的書寫者以合文的形式來書寫這些數詞。

## 2.5 數詞活用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數詞被活用的情況只有一種，即數詞活用為副詞。活用作副詞的數詞，最初的詞義是屬於數詞，但在句子中卻被活用作副詞。

### 2.5.1 數詞活用為副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數詞被活用為副詞的例子只有 1 個，這個數詞就是：

(1)單音節：一<sup>40</sup>

「一」的出現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含有數詞「一」的例句如下：

(266)自西捷西邑，或其有夏。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尹，5)

在上述例句中，數詞「一」原本是數詞，但在上述句子中被活用作副詞，義為「皆」或「全都」。這個句子的意思是：「商湯帶領軍隊從西方征伐夏朝的西邊。夏朝的逃亡之民進入水中要求一戰，商湯說：『全都不要留下。』」

在上古漢語裡，存在著詞類活用現象是有其原因的。王麗華(2010:570)指出，「上古漢語詞類活用現象頗多，或許是因為當時詞彙較少，且詞性尚未完全定型，故常活用為其他詞類。隨著時代變遷，詞彙積累已多，加以現代漢語的詞類多已固定，無須為了因應不同的語言環境而改變詞性。」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數詞活用為副詞的例子是「一」。在古代漢語裡，「一」的詞義是「皆」或「全都」，乃作為副詞來使用，但已經消失於現代漢語裡了。

## 2.6 數詞的稱數方式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數詞、量詞和名詞的組合方式，可以分為「數+名」和「名+數+量」兩種。

### 2.6.1 數+名

<sup>40</sup>「一」，《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注：「皆也。」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12月)，頁131。



「數+名」的稱數方式就是數詞直接加在名詞之前，這種組合方式在楚簡中最高為常見。《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也有同樣的稱數法。如：

- (268)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 (269)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邁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于下地。……」(金，2-5)
- (270)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皇，6-7)

以上例句 268、例句 269 和例句 270 中的數詞「二」、「四」和「四」直接加在人名「玉」、方位名詞「方」和有生名詞「鄰」的前面。

### 2.6.2 名+數+量

「名+數+量」的稱數法就是名詞或名詞性短語處於數詞和量詞之前。在古代漢語裡，這種稱數法是極為普遍的。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這樣的稱數法也為數不少，如：

- (271)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安為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繫 11，59-60)
- (272)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273)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胃；虞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燮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 (274)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鼙鼙》：「鼙鼙戎服，臧武赳赳。愍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 (275)〔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10)
- (276)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例句 271 的名詞性短語「兵車」附加在數詞和量詞「百乘」的前面。例句 272-275 名詞「歌」附加在數詞和量詞「一終」的前面，構成「名+數+量」的稱數形式。例句 276 名詞「祝誦」附加在數詞和量詞「一終」的前面，也是構成「名+數+量」



的稱數形式。簡單來說，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數詞和量詞的稱數方式有兩種，即「數+名」和「名+數+量」。

## 2.7 小結

數詞可分成基數詞和位數詞兩種。基數詞和位數詞的組合，一般上會有連詞「又」的连接。除了紀年作用以外，數詞可以充當句子的定語。此外，數詞也可活用為副詞。在楚簡文獻裡，數詞的稱數方式共有兩種，即「數+名」和「名+數+量」。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但從已出土的信陽簡、曾侯乙墓簡、包山簡來看，『數+量+名』結構不僅已產生，而且用例已經比較多見。」<sup>41</sup>然而在《清華簡》(壹)和(貳)的簡文裡，沒看見「數+量+名」的例子，卻看到一些「名+數+量」的例子。

金福芬和陳國華(2002:8-10)認為，「原始的數、量、名結構是迴響結構，用加括標記表示就是： $((N+Num)+N)$ ；自周代始數詞後與中心詞重複的成分就開始被量詞取代了，形成了真正意義上的量詞結構。用加括標記表示就是： $((N+Num)+(CL))$ ，在此階段，隨著量詞語法化的深入，三者之間的關係發生了微妙的變化，量詞在語法化過程中與數詞粘附在一起，共同修飾中心名詞，用加括標記表示為： $((N)+(Num+CL))$ ，通過重新分析這一語法化機制，量詞由原來的中心名詞的同位成分變成了修飾成分；最後，數、量、名的組合語序受到漢語中修飾語總是要前置於被修飾語的規則的制約，終於形成了 $((Num+CL)+(N))$ 結構」。

在先秦以前，「數+量」處於名詞後面，但漢代以後就移前了，這正如王力所說的。王力(1988:238-239)說道：「在先秦時代，數詞兼帶天然單位詞或度量衡單位詞的時候，位置是在名詞後面的。」「到漢代以後，不但數詞及容量單位詞可以放到名詞前面去，而且度量衡單位詞和天然單位詞也都可以放在名詞的前面了。」因此，《清華簡》(壹)和(貳)抄寫的時間可能正處於「名+數+量」盛行或「名+數+量」過渡到「數+量+名」的階段，才會出現「名+數+量」的簡文例子，而無「數

<sup>41</sup>李建平〈戰國楚簡中的量詞及其語法化〉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5月)，頁42-64。



+量+名」的簡文例子。

## 2.8 量詞和量詞的分類

量詞是漢藏語系語言中其中一個重要特徵。量詞在漢語史上不是一個先在的語法範疇，而是在語言發展中逐漸產生、發展再慢慢成熟的。兩漢是漢語量詞開始走向成熟的發展階段，深入瞭解這一時期量詞的演變狀況，對於漢語史的研究無疑是具有積極意義的。

量詞即表示計量單位的詞，跟數詞的關係甚為密切。跟其他詞類比較起來，量詞的分類相對簡單得多。史存直(2005:143)說，「量詞一般分為名量詞和動量詞兩類。名量詞又叫『物量詞』。」廖振佑(2001)也同樣地分量詞為兩類，即物量詞和動量詞。康瑞琮(2008)也是把量詞分成物量詞和動量詞兩種，物量詞又再分為度量衡單位詞和天然單位詞兩小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把量詞分作名量詞和動量詞，名量詞又分為三小類，即度量衡單位詞、天然量詞和借用量詞。李佐豐(1994)把量詞分為天然量詞和人工量詞兩類，天然量詞又分成個體量詞和器物量詞，人工量詞則分成容積量詞、面積量詞、長度量詞、重量量詞、時間量詞和名物量詞，共六小類。李佐豐對量詞的分類法跟其他學者有別，那就是省略掉動量詞。張桂光(2009)把量詞分成名量詞和動量詞兩種，而名量詞又分成原身量詞、個體量詞、集合量詞、借用量詞和度量量詞，共五小類。

顧名思義，量詞就是計量事物的單位詞。物量詞即表示人或事物單位的詞，而動量詞則是表示動作單位的詞。雖然諸位學者對於量詞的分類法都不相同，但本文據傳統分類法，把量詞分成物量詞（又叫做名量詞）和動量詞兩種。而《清華簡》(壹)和(貳)文本只有物量詞，沒有動量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出現的量詞都是物量詞，當中有名物量詞和時間量詞兩類：





### 2.8.1 名物量詞

名物量詞就是表示事情或物體單位的詞，它是一種兼有名詞特點的量詞，李佐豐(1994:254)稱之為「準量詞」，而出現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名物量詞只有 4 個即：

- (1) 單音節：夂(終)、𨍎(乘)、人、羣

上述這些量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4。在簡文裡，名物量詞皆處於數詞之後，例句如下：

- (277)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278)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恁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 (279) 公曰：「天子、參(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蠶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19-21)
- (280) 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安為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繫 11，59-60)

例句 277、例句 278、例句 279 和例句 280 中的名物量詞「終」、「人」、「乘」和數詞組合，構成「數+量」的組合。

### 2.8.2 時間量詞

時間量詞就是表示計量時間長度單位的詞。在計量單位過程中，其實時間量詞本身就已經包含了一一時間。因此時間量詞本身其實是在說明人類行為、動作和活動所用掉的時間。出現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時間量詞共有 3 個，即：

- (1) 單音節：年、月、載(歲)

時間量詞和數詞組合後，可以充當句子中的狀語或補語。

#### 2.8.2.1 「數詞和時間量詞」組合的句法功能

##### (1) 作狀語

(281) 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說郟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郟公聘於晉，且許成。(繫 16，86-87)

(282)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繫 18，102)

例句 281 裡的數量組合「一年」，處於句首，充當句子裡的狀語。例句 282 中的數量組合「七歲」，處於句中，充當句子的狀語。

## (2)作補語

(283) [莊]王圍鄭三月，鄭人為成。晉中行林父率師救鄭，莊王遂北。(繫 13，63)

(284) 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安為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繫 11，59-60)

例句 283 裡的數量組合「三月」，處於句中，充當句子中的補語。例句 284 裡的數量組合「九月」，也是充當句子中的補語。

## 2.9 小結

量詞有別於其他詞類，它自身的獨立性不強，無法單獨具備句法功能。因此量詞必須跟數詞組合起來，組成數量結構，才能在句子中充當狀語或補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沒有動量詞的使用，只有名物量詞。量詞的使用頻次也比較低，除了時間量詞「年」有比較高的使用頻次之外，其它名物量詞的使用頻次明顯偏低，大多數只出現一兩次。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數+名」和「名+數+量」的組合佔強勢地位。儘管在《包山簡》和《信陽簡》裡已有「數+量+名」組合，但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卻沒有這種組合的出現和使用。這種現象的產生可能是由於《清華簡》的抄寫年代剛好正處於「名+數+量」盛行或正處於「數+量+名」的過渡階段，當然這也應考慮到本文研究材料只限於《清華簡》(壹)和(貳)之緣故。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發展之後，「名+數+量」終為「數+量+名」所取代，自漢代以後就一直穩定使用至今。

### 第三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實詞研究(乙)



這一章分成三個部分，即動詞、形容詞和代詞。

#### 3.1 動詞和動詞的分類

動詞即表示動作、行為、活動、心理感受、生理感覺、語言認知、事物發展狀態、個人主觀意願和比較類同等的詞。各家學者對於動詞如何分類的標準都不甚相同，以下略列數位學者對動詞的分類法。

李佐豐(2004)據主語與賓語的不同特點，把動詞分為幾種不同的類別即主要三大種：一、分類動詞，二、普通動詞，三、存現動詞。普通動詞之下又再細分三小類，即能願動詞、基本動詞和使令動詞。基本動詞又再細分為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類。不及物動詞再細分為行為動詞和性狀動詞兩小類。行為動詞又分為抽象動詞和具體動詞兩類，而性狀動詞又可細分為狀態動詞和性質動詞兩小類。

李佐豐對動詞的分類相當仔細，針對每一個動詞的分類所下的定義也非常詳細，只是當中有些小分類存在著矛盾。首先、李氏把「卒」、「疾」、「崩」、「旱」、「災」、「宿」、「吠」、「否」這些動詞歸類為不及物動詞中的真自動詞、性狀動詞和狀態動詞。其實在歸類這批動詞的問題上，李氏的處理方法是有矛盾的。第二、李氏把抽象動詞分為四個小類，即感知動詞、情態動詞、祈令動詞和引語動詞。李氏所列出的例詞有「聽」、「望」、「觀」等。依筆者看法，「聽」、「望」、「觀」這類動詞都是實實在在的動作，並帶有賓語，將之歸類為抽象動詞似乎有點不符邏輯。第三、李氏把普通動詞定義為「表示行為、活動、狀態、變化、性質、特徵等屬性的詞」，把具體動詞定義為「表示心裡、言語活動之外的各種具體行為」。從定義上看，普通動詞和具體動詞並無實質或意義上的差別，是否該把它們分別開來是一個該省思的問題。

張文國及張能甫(2003)據意義和功能相結合的標準，把古漢語的動詞分為七類：動作動詞、行為動詞、狀態動詞、認知動詞、存現動詞、能願動詞和結構動詞。

張文國及張能甫據意義和功能相結合的標準來分類動詞，是較為傳統的做法。

楊伯峻及何樂士(1992)把動詞分為四類，第一類是帶些動作行為或有形活動的詞。這類詞又分為兩種：一種如「坐」、「起」、「生」、「死」、「去」、「行」、「亡」等，這些詞一般不帶賓語，但在古文中也有帶賓語的。另一種如「攻」、「擊」、「伐」、「殺」、「斬」、「見」、「知」和「聞」，這些詞一般要說出動作所及的對象，所以經常有賓語，但在古文中也有不帶賓語的。第二類是表示意念的動詞。這類動詞大多表示一種心理活動，如「愛」、「惡」、「畏」、「恐」、「思」、「念」、「嫉」、「恨」等。它們有時不帶賓語，有時也帶賓語，甚至所帶賓語不是一個實體詞。第三類動詞是表示存在的動詞，這類動詞主要是「有」和「無」。一般有賓語，賓語有時可以分合。第四類動詞實際上並無動作意味，如「為」和「是」，它們在主語和賓語之間主要起聯繫和判斷作用，因此又把它叫做「繫動詞」。有時把它叫做「聯繫動詞」、「繫詞」、「同動詞」、「判斷詞」等。它雖然沒有明顯的動作性，但卻具有及物動詞的共同特點即帶有賓語，並和賓語一起表述對主語的判斷。楊伯峻及何樂士大致上把動詞分成四類，即動作行為動詞、意念動詞、存在動詞和繫動詞。這種動詞分類法較為籠統。

崔立斌(2004)把動詞分為及物和不及物兩大類。及物動詞又可分為行為動詞、趨止動詞、心理動詞和狀態動詞。不及物動詞又分為行為動詞、趨止動詞、感知動詞、狀態動詞、存在動詞、類同動詞和能願動詞。張猛(2003)把動詞分為八類，即行為動詞、關係動詞、狀態動詞、趨止動詞、能願動詞、存在動詞、感知動詞和比類動詞。

李佐豐、張文國、張能甫、楊伯峻和何樂士等學者是針對古漢語動詞的概況，作出一般的分類。崔立斌和張猛則是針對專書裡的動詞概況，作出分類。李佐豐、張文國、張能甫、楊伯峻和何樂士等人對動詞的分類是帶有普遍性的；而崔立斌和張猛二人作出的動詞分類則是帶有針對性的。

參考並總結了上述數位學者對動詞的分類後，本文據《清華簡》(壹)和(貳)

簡文、詞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能否帶賓語等特質後，對《清華簡》(壹)和(貳)的動詞作出如下分類。簡文裡的動詞可分成八類，即動作動詞(又分成及物和不及物兩類)、感知動詞、存現動詞、狀態動詞、能願動詞、繫動詞、趨止動詞和比類動詞。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動詞活用為其他詞類，即動詞活用為形容詞和動詞活用為名詞。經過歸類和統計，單音節動詞共有 394 個，雙音節動詞共有 22 個，三音節動詞只有 1 個，總計 417 個動詞。

### 3.1.1 動作動詞

動作動詞即表示一切動作、行為和有形活動的詞。據可帶賓語的特點，本文將動作動詞分作兩類，即及物和不及物。

#### 3.1.1.1 及物

所謂的及物動作動詞，一定帶賓語(可以是物體、目標或對象等)。如動作動詞作句子的謂語，就會給賓語(人或事物)帶來影響。因此及物動作動詞，帶的必然是受事賓語。經過對文本的閱讀、理解、分類和統計，《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及物動作動詞，共有 274 個。由於數量甚多，本文將之分為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1)單音節：臧(拔)、敗(敗、斃、賤)、拜、佻(抱)、保(缶、保、宀)、癘(暴)、背(北、佻)、畀(畀、畀)、被、卑(俾)、比、畢、兇(變)、瀕(賓)、乘、捕(搏)、參、測、讒(讒、讒)、朝、承、甬(稱)、成(坐、成)、龍(寵)、曷(酬)、惜(措)、倉(答)、達、弋(代)、曷(得)、奠、定(奠、定)、撞(董)、斥(度)、奪(貶、斃)、伐、閱、反、訪、奮、焚、奉、敝(祓)、宥(付)、副、服(寫、服、備、忸)、敷(敷)、輔、覆(覆)、復(復、復)、改、賅(該)、告、各、勸(耕)、共(恭)、枉(功)、勃(邁)、觀、歸(歸、歸、追、還)、邁(害)、侯、敷(輾)、會、穫(敷、獲)、溼(涇)、稽(頤、

詣)、祭、淒(濟)、坻、**單**(駕)、段(假)、加、監(藍、監)、見、建(**圭**、建)、降、交(送、交)、教(教、**教**)、解、疆(疆)、晉(晉)、情(精)、救(救、救)、夜(舉)、居、蕙(絕)、覓(開)、**零**(或)、或(戡)、克、涓(潰)、裝(勞)、立、**李**(賚)、力、**夔**(釐)、**豐**(臨)、賂、穆(戮)、羅、**零**(落)、楸(懋)、盟(盟、明)、夢、爾(弭)、命、沒、謀(昏、**思**)、內(納)、內、逆、**虐**(虐)、反(叛)、辟(嬖)、**聘**(聘)、盤(姘)、**聘**(屏)、棄(**去**、弃)、**啟**(啟)、起(起、起)、**遷**(遷)、**穢**(竊)、**戡**(侵)、求(救、求)、取(取、**取**)、驅(區、毆)、內(入)、息(塞)、殺、舍、**設**(設)、**綱**(繩)、生、使(**史**、凶、思、**季**)、飮(食)、事、**避**(失)、**啟**(施)、**獸**(守)、受(授)、受、**政**(屬)、率(**術**、術)、**說**(說)、祀(**祭**、祀)、嗣、**送**(送)、聖(聽)、速、**圖**(圖)、脫(**祭**、**斂**)、違(韋、違、諱)、為、**問**(問)、聞(問、問)、**務**(務)、**襲**(襲、**辜**、**衰**)、顯、獻、**憲**(憲)、**陷**(陷)、相、卿(享)、**協**(協)、型(刑)、與、行、攸(修)、舍(胥)、許(**訓**、許)、**通**(須)、舒(叙)、**宣**(宣)、**季**(學)、訓、**宴**(宴)、**晏**(偃)、盍(奄)、言、揚(易、楊、颺)、藥、**扶**(扶)、以、遺、易、依、因、飲(飲)、**鷹**(鷹)、**鷹**(鷹)、甬(用)、誘、**父**(父)、**游**(游)、右(佑)、**予**(予)、豫、御(禦)、御(馭、御)、宇、逾、**援**(援)、**葬**(葬)、造、**擇**(擇)、戰(**戡**、**鬪**)、占、章、**招**(招)、召(邵、**詔**、**詔**)、**詔**(詔)、**實**(實、是)、爭、**征**(征)、**執**(執、執)、至(致)、**植**(植)、止(**戡**、**戡**)、**主**(主)、**築**(築)、**助**(助)、祝、作(**夔**、**乍**)、**女**(終)、**戡**(戡)、**戡**(戡)、從、**止**(止)、**忤**(忤)、**通**(通)、**政**(正)、**盍**(盍)、**連**(傳)、**遇**(選)、**選**(選)、**動**(動)、**豫**(舍)、**侑**(侑)、**宅**(宅)、容、**捷**(捷)、**射**(射)、**攻**(攻)、**自**(自)、**逐**(逐、**逐**)、**離**(離)、**懋**(懋)、**妥**(妥)、**約**(約)、**送**(將)、**朋**。《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單音節及物動作動詞，共有 255 個。

(2) 雙音節：保**父**(父)、**戡**戡(仇讎)、奉承、**復**詢(復詢)、**專**又(溥有)、**專**政(敷政)、**化**為(化為)、**澳**(饋水)、**即**立(即位)、**監**觀、**盟**誓(盟誓)、**穆**卜、**修**和(修和)、**禮**祀、**明**(禮盟)、**因**襲(因襲)、**豕**豕(稼穡)、**夾**邵(夾紹)。《清華簡》(壹)



和(貳)簡文裡的雙音節及物動作動詞，共有 18 個。

及物動作動詞的句法功能就是作句子中的謂語，後面帶有賓語。有一點要說明的是，由於本文分類動詞是基於各方面的考量，即詞義、篇章意義和可否帶賓語等特點；因此同一個動詞可以歸類為及物動作動詞，也可歸類為狀態動詞，如「敗(賤)」和「北」在文中同時歸類為及物動作動詞和狀態動詞。

## (1) 及物動作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帶賓語

及物動作動詞的施事者，一定是施事主語，後面也必定帶有受事賓語。賓語即動作發生或涉及的目標或對象，一般上賓語是名詞或其它具有名詞性質及語法特點，並處於賓語位置的詞。如：

- (1) 伍鷄將吳人以圍州來，為長壑而涸之，以敗楚師，是鷄父之涸。(繫 15，81-82)
- (2) 王拜稽首舉言，乃出。(祭，21)
- (3) 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繫 2，5)
- (4)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陞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 (5) 周公乃為三壇同壇，為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金，2)
- (6)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于下地。爾之許我，我則疊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7) 〔王〕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書受之。……」(保，2-4)
- (8) 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 (9)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丘，恭求中。(保，4)
- (10) 昭王即世，獻惠王立十又一年，蔡昭侯申懼，自歸於吳，吳洩庸以師逆蔡昭侯，居于州來，是下蔡。(繫 19，106-107)

以上例句裡的及物動作動詞後面均出現賓語，如例句 1 裡的有生名詞「吳人」處於動作動詞「將」的後面。例句 1 的意思是：「伍鷄率領吳人圍州來這個地方，挖掘長溝而蓄水來阻擋(楚師)，以此計來打敗楚師，這就是鷄父的蓄水溝。」例句



2 裡的有生名詞「首」處於動作動詞「稽」的後面。例句 2 的意思是：「周穆王兩手相拱至地，俯首至手，說些美好的言論。」例句 3 裡的人名「伯盤」、例句 4 裡的物質名詞「爵」、例句 5 的物質名詞「璧」和「珪」、例句 6 裡的賓語「璧與珪」（其實含兩個物質名詞），均處於動作動詞「生」、「秉」、「秉」、「植」和「晉」的後面。例句 5 的意思是：「周公在一個祭祀的場地建起了三個祭壇，在南方有一壇，手裡拿著一個平圓形中心有孔的玉器，置放著上尖下方的玉器。」例句 7 裡的物質名詞「寶」處於動作動詞「傳」的後面。例句 7 的意思是：「王這樣說：『發，我現在正病得很重，擔心來不及對你進行訓誥。從前先祖傳授寶貴的訓誥，必定要把它背誦下來。現在我的病確實很重，恐怕不能把這件事做完。你以書寫方式記錄下來。……』」例句 8 裡的名詞「言」，處於動作動詞「流」的後面，此句的意思是：「過了很久以後，武王逝世，成王還很幼小就繼承了王位，管叔和他的兄弟們就在邦國裡散播謠言說：『周公將對尚幼的成王不利。』」例句 9 裡的職官名詞「小人」和例句 10 裡的人名「蔡昭侯」，均處於動作動詞「作」和「逆」的後面。這些名詞都是動詞所帶的賓語。例句 10 的意思是：「昭王去世，獻惠王十一年時，蔡昭侯申恐懼，歸順吳國，吳國的洩庸帶領軍隊迎接蔡昭侯，將蔡昭侯遷移到州來，為下蔡。」

### 3.1.1.2 不及物

所謂的不及物動作動詞，就是動詞後面沒有賓語。經過對文本的閱讀、理解、分類和統計，《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不及物動作動詞，共有 14 個。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分類這些詞，分為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不及物動作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 (1) 單音節：懲、訃(辭)、由(迪)、啓(號)、立、漚(泣)、折(誓)、憇(寤)、笑、政(正)、顯、成、疾
- (2) 雙音節：卜遷(卜徙)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不及物動作動詞，共有 14 個。不及物動作動詞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其中幾個明顯的特點就是不及物動作動詞





不帶賓語、作句子中的謂語、動詞後面會出現補語。

## (1) 不及物動作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不帶賓語

不及物動作動詞都不會帶賓語，如以下例句：

- (11) 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繫 2，11-12)
- (12) 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詢於齊，毋能涉白水。」(繫 14，67-68)
- (13) 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14) 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繫 2，8)
- (15) 乃召畢馵、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般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不及物動作動詞後面不會出現賓語，如例句 11 裡的「正」，此句意思是：「齊襄公與諸侯會盟於衛地首止，殺子眉壽，對高之渠彌施以車裂之刑，並改立厲公，鄭國的情形於是開始安定下來。」例句 12 裡的「笑」、「誓」和例句 13 裡的「泣」都是不及物動作動詞，後面不帶賓語。例句 14 裡的「立」亦是如此，此句意思是：「(攜惠王)在位二十一年時，攜惠王在虢國被晉文侯仇殺死。」例句 15 裡的不及物動作動詞「疾」後面不帶賓語。

### (1.2) 作謂語

- (16) 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繫 5，27-28)
- (17)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2-3)

不及物動作動詞可以充當句子的謂語，如上述例句 16 的「辭」就是句子中的謂語，此句的意思是：「文王命令(息媯)出來要見她，息侯本來推辭，楚王堅持命令要見她。」例句 17 的「疾」，作句子中的謂語。



### (1.3) 帶補語

- (18) 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51-52)
- (19) 至舍，與屈糾，使都嗑卜徙於臺屯，爲枝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鄰人之撞以祭。(楚，4-5)

在例句 18 裡，處所名詞「廷」跟介詞「于」組成介賓短語，處於不及物動作動詞「號」後面，作句子的補語。這個句子的意思是：「晉襄公夫人聽到這個消息，於是抱著年幼的靈公在廷上號哭說，『死去的先君有何過錯？活著的靈公有何過錯？捨棄先君的嫡子不立為君，反而召喚外人(繼承王位)，將如何安置這個孩子？』」在例句 19 裡，地名「臺屯」跟介詞「於」組成介賓短語，處於動作動詞「卜徙」後面，作句子的補語。

簡單來說，及物動作動詞後肯定帶有賓語，其主語通常是施事主語，構成「施事主語+及物動作動詞+受事賓語」的組合。不及物動作動詞的主語一般是當事主語，動詞後面不帶任何賓語。

#### 3.1.2 感知動詞

感知動詞是表示大腦及心理活動、生理感受和言語認知，如思念、恐懼、警戒、憂心、愛憎和憐憫等的詞。感知動詞反映施事主語和當事主語的心理活動、生理感受和言語認知的活動表現。

以下是《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感知動詞，共有 32 個。感知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 (1) 單音節：哀(哀)、愛(愛)、備、備(服)、奠(恭)、戒、敬(警)、思(懼)、恐(贛、共、忌)、虞(慮)、閔(兇、悼)、念、罔(蟹)、忖、感(戚、感)、欽、忍(刃、忍)、訓(順)、凶(思)、佳(惟)、畏、興、羞(臙、頤)、血(恤)、卹、意(億)、息(憂)、悉(虞)、曰、智(知)、髡(祗)、光(美)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感知動詞全是單音節詞。感知動詞跟其他

動詞一樣，具有特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如感知動詞可以帶賓語、作謂語及受否定副詞的修飾限制。



## (1) 感知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帶賓語

- (20) 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 (21) 周公曰：「未可以威吾先王。」(金，1-2)
- (22) 公曰：「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唐唐厚顏忍恥，時惟大不淑哉。」(祭，17-18)
- (23)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我聞祖不豫有遲，余惟時來視，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德。」(祭，1-2)
- (24)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 (25)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繫7，41-42)
- (26)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考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有些感知動詞可帶賓語，賓語可以是名詞或體詞性短語，如上述例句 20 的「王邦王家」、例句 21 「吾先王」、例句 22 「恥」、例句 23 「余小子」、例句 24 「其有衆」、例句 25 「齊及宋之德」及例句 26 「事」。感知動詞後面出現的賓語不一定是名詞，也可以是主謂關係的「之」字結構，如例句 23 「天之作威」。例句 22 的意思是：「啊呀，天子，三公，你們想想啊。你們不要□，說著大話，厚著臉皮，這樣是大不好啊！」例句 23 的意思是：「王這樣說：『我的叔祖祭公，憐憫我，我在位期間做了許多愚昧事情，上天暴虐，我時時以過去的過錯為懲戒。我聽說您病了很長時間，我因此來看您，您病得很重，這不是好事，我畏懼這是上天作威的結果。祭公您要告訴我美好德行的事情。』」例句 24 的意思是：「伊尹說道：『君王，我來了，至今仍恐懼戰戰。我憐憫夏朝的民眾都是善良的，他們的君王志向和他們相違



背，夏桀寵溺兩位愛妾，不擔憂他的民眾。……』」

### (1.2) 作謂語

- (27)王曰：「嗚呼，公，汝念哉！遜措乃心，盡付畀余一人。」(祭，8-9)
- (28)嗚呼，何警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程，4-5)
- (29)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  
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克夾紹成康，用畢成大商。我亦惟有若祖祭公，修和周邦，保乂王家」。(祭，4-7)

感知動詞也可充當句子中的謂語，後面不帶任何賓語，如例句 27「念」、例句 28「戒」和例句 29「惟」處於主語後面，作句子的謂語。

### (1.3) 否定副詞+動

- (30)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安敗之。」(繫 5，24-25)
- (31)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感知動詞也可以受否定副詞的修飾，如例句 30 和例句 31 中的感知動詞「恤」、「畏」和「順」，受否定副詞「弗」的修飾和限制。例句 30 的意思是：「息侯心裡不暢快，所以派人告訴楚文王說：『您假裝來討伐我，我將求救於蔡，您就趁機大敗蔡國。』」

簡單來說，感知動詞可以是及物和不及物動詞，所帶的賓語多是名詞或體詞性短語。感知動詞也可以受否定副詞的修飾和限制。

### 3.1.3 存現動詞

存現動詞是表示存在和消失的動詞。因此在古漢語語法裡，一般的存現動詞是「無」和「有」。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存現動詞只有 2 個，即：

- (1)單音節：亡(無)、又(有)



每個存現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存現動詞也是及物動詞，語法特點就是能帶賓語。

## (1) 存現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帶賓語

存現動詞一定是及物動詞，後面帶賓語。賓語可以是人、事、物或其他具有名詞的語法特點和性質，並處於賓語位置的詞，如動詞活用為名詞或形容詞活用為名詞。這些賓語可以是有生名詞或體詞性短語，例句如下：

- (32) 至畚畀與屈紉，使都嗑卜徙於塹屯，爲校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都人之牲以祭。(楚，4-5)
- (33)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者考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 (34)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繫 18，102)
- (35) 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陳廩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繫 22，121-123)
- (36) 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蟹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20-21)
- (37) 譬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皇，9)
- (38)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鼐鼐》：「鼐鼐戎服，臧武赳赳。愬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存現動詞可帶賓語，賓語是名詞或體詞性短語。例句 32 中的存現動詞「無」後面本該有賓語，只是被省略掉了。這個句子應該是：「無+(賓語)+介詞(以)+動詞(內)+代詞(之)」，方算完整。例句 33「耆耆」是有生名詞，作存現動詞「有」的賓語。例句 34「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例句 35 的「陳廩子牛之禍」指某件事的過程，作存現動詞「有」的賓語。例句 36「常刑」，也是作存現動詞「有」的賓語。例句 38「旨酒」，也是作存現動詞「有」的賓語。例句 37 的賓語是「獲」，是動詞活用為名詞，具有名詞性特點，在存現動詞「有」後面作賓語。例句 37 的意思是：「就像是一個士卒，傲慢地放走了自己的獵物，怎麼可能還會有所收穫呢？」簡單來說，存現動詞後一般上會有賓語，賓語通常是體詞或體詞性短語。



### 3.1.4 狀態動詞

狀態動詞是表示任何事物發展或狀態的詞，其主要的句法功能是在句子裡充當謂語。經過觀察、研究和統計，《清華簡》(壹)和(貳)共有 33 個狀態動詞，本文將之分為單音節、雙音節和三音節三類。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 (1)單音節: 斂(敗)、北、瘡(病)、成、玳(飭)、瘳、胄(迪)、式(貳)、颺、果、裨(裒)、裨(禍)、壘(漸)、解、鬲(歷)、鬲(亂)、滅、沁、勸(勸)、屎、逗(屬)、死、次(延)、瘵(豫)、直(由)、陟(力、陟)、卒(卒)、醉、夕(終)、莽(災)、飢。《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單音節狀態動詞，共有 31 個。
- (2)雙音節: 即殪(即世)
- (3)三音節: 賓于天

《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單音節狀態動詞有 31 個，雙音節和三音節狀態動詞，分別各有 1 個。狀態動詞不帶賓語，主要是作句子中的謂語。

#### (1) 狀態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謂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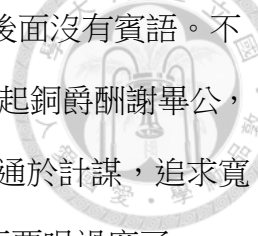
(39) 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茲率相，罍迪四方。(楚，1-2)

動詞最主要的句法功能就是充當謂語，狀態動詞也不例外。在例句 39 裡，狀態動詞「迪」充當句子的動詞謂語。

##### (1.2) 不帶賓語

(40)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愬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41) 公曰：「……。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叙之。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祭，12-15)



狀態動詞後不帶賓語，如例句 40「颺」和例句 41「沁」的後面沒有賓語。不帶賓語的狀態動詞也是不及物動詞。例句 40 的意思是：「周公舉起銅爵酬謝畢公，演唱一首歌曲名叫《鼙鼓》：『英偉的軍服，雄健勇武。謹慎精通於計謀，追求寬廣的德行；王有美酒，我擔心會醉酒，醉了也不妨多喝些，明天不要喝過度了。』」例句 41 的意思是：「祭公說：『……。啊呀，天子，以夏商的亡國為鑒戒，就可以完全不留後患，直到萬億年，要不斷檢驗敘述它。直到我們周朝的終了，就有福於宗族，這才是周文王、周武王的成功之路。』」

### (1.3) 副+動

(42) 嗚呼，敬哉。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程，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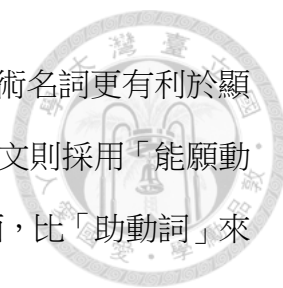
(43) 隹王五十年，不豫。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保，1)

狀態動詞可以受副詞修飾，如例句 42 的狀態動詞「貳」和例句 43 的狀態動詞「豫」的前面有否定副詞「不」，表示狀態動詞呈現反面的情況。動詞的其中一個語法特點，就是可以受否定副詞的修飾和限制。例句 42 的意思是：「啊呀，敬慎啊。我聽說周朝永恆不變，周密無縫就不會有變故，所以要務擇用周，敬拜大恩，就會賜予許多的福氣。」

簡單來說，狀態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是可充當句中的調語，不帶賓語，並可受否定副詞的修飾限制。

#### 3.1.5 能願動詞

「能願動詞」又叫作「助動詞」。「助動詞」的名稱，出現早於「能願動詞」。章士釗(1925)是最早使用「助動詞」這個名稱的人。王力(1984)則最早使用「能願動詞」這個名稱。王力認為「能願動詞」涵蓋了「可能式」和「意志式」兩種表達方式。王力所說的是正確的，「可能」和「意願」確實概括了這類詞的主要內容。呂叔湘(1979:41)說：「助動詞裡面有一部分是表示可能和必要的，有一部分是願



望之類的意思，所以又叫作能願動詞。」基於「助動詞」這個學術名詞更有利於顯示它的語法特徵，有些語法書採用「助動詞」這個名稱。然而本文則採用「能願動詞」這個名稱，因為它在反映這類詞的語義特點和主要內容方面，比「助動詞」來得更為直接更容易令人明白。

能願動詞是表示施事主語意願的詞，一般的能願動詞是「能、可、敢、肯」等。一般上，能願動詞的位置是處於謂語(一般是動詞)的前面，表示施事主語進行動作時的意願，而謂語可以是動作動詞和心理動詞等。經過觀察和研究，《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能願動詞為數不多，只有 8 個。能願動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分類，分成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能願動詞是：

- (1)單音節:能、可、敢、肯、欲、克、念(堪)
- (2)雙音節:可以

### (1) 能願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能願動詞雖然不是表達具體行動的詞，但仍具有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即如下述：

#### (1.1) 帶賓語

- (44)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2-4)
- (45)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克夾紹成康，用畢成大商。(祭，5-7)
- (46)乃召畢駟、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般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 (47)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皇，4)
- (48)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皇，6-7)
- (49)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蒞。(繫 11，56-57)
- (50)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能願動詞表達施事主語進行動作時的意願，後面一定是動詞或其他活用為動





詞的詞類。能願動詞後面的動詞是及物動詞，如例句 44「事」、例句 45「夾紹」、例句 46「告」、例句 47「承」、例句 48「奄有」、例句 49「勞」和例句 50「協」。其實能願動詞後面所帶的賓語都是動賓短語，即例句 44「事鬼神」、例句 45「夾紹成康」、例句 46「告天子」、例句 47「承天之魯命」、例句 48「奄有四鄰」、例句 49「勞楚師」和例句 50「協我友」。

### (1.2) 副+動

- (51) 周公曰：「未可以威吾先王。」(金，1-2)
- (52)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強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繫 9，50-51)
- (53) 人謀彊，不可以藏。後戒，後〔戒〕，人用汝謀，愛日不足。(程，9)
- (54) 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程，5)
- (55) 王弗敢占，詔太子發，俾靈名凶，祓。(程，2)
- (56) 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皇，7)
- (57) 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滕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金，5-6)

能願動詞也可受到副詞的修飾，如例句 51 和例句 52 的「未」、例句 53 和例句 54 的「不」、例句 55 和例句 56 的「弗」、例句 57 的「勿」。這些能願動詞受到否定副詞的修飾，呈現反面或否定的意思。例句 53 的意思是：「人用計謀且用力，不可以收著不實行。日後戒備，日後戒備，人們會採用你的謀略，要愛惜時光，時光不足啊！」

簡單來說，能願動詞是表達施事主語進行某個動作時的意願，所以後面出現的必定是動詞，即及物動詞和其他活用為動詞的詞類如名詞或形容詞。能願動詞也可受其它詞類，如否定副詞「不」、「勿」、「未」和「弗」的修飾限制，呈現反面或否定的意思。

### 3.1.6 繫動詞

在這一個章節裡，要談論的是繫動詞。梅廣(2015:157)說，「繫詞是用來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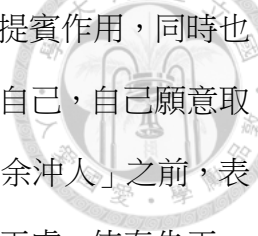
主語和謂語的動詞。」王力(1989:183)說：「在語法上，繫詞是在判斷句中把名詞性謂語聯繫於主語的詞。」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170-171)把動詞分作四類，認為「第四類動詞實際上並無動作意味，如『為』、『是』諸詞，它們在主語和賓語之間主要起聯繫、判斷作用，因此又把它叫做繫動詞。有時把它叫做聯繫動詞、繫詞、同動詞、判斷詞等。它雖然沒有明顯的動作性，但卻具有及物動詞的共同特點，即帶有賓語，並和賓語一起表述對主語的判斷。」其實，現代漢語裡真正的繫動詞只有一個，那就是「是」。「為」的本義是「做」，因此應該歸入為動詞，而不是繫詞。楊伯峻及何樂士給「繫詞」命名為「繫動詞」這種做法是恰當的，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170)認為，「它們在主語和賓語之間主要起聯繫、判斷作用，因此又把它叫做繫動詞。」因為這樣會更加凸顯出繫詞所具備的動詞特質。因此本文採用的是「繫動詞」這個名稱。

梅廣(2015:161)指出，「上古判斷句表肯定沒有顯性繫詞，表否定則用『非』。『非』是否定詞『不』與一個繫詞的結合。無論從語音或句法來看，這個與『不』結合的繫詞無疑就是『惟(唯)』。」在出土戰國文獻裡，繫動詞「惟」寫成「隹」，在《清華簡》(壹)裡隸定成「惟、維、唯」。「隹(惟、維、唯)」在《尚書》裡的使用率非常高，在《清華簡》(壹)中也是如此。作為繫動詞使用的「隹(惟、維、唯)」，頻次多達 23 次。以下將其列出：

- (58)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59)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 (60)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程，1)
- (61)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欲惟柏夢，徒庶言逖，矧又勿亡欽明武威，如棫柞亡根。(程，5-6)
- (62)惟梓敝不義，芘于商，俾行量亡乏，明明在向，惟容納棘，億亡勿用，不忒，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程，7-8)
- (63)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毋淫！日不足隹宿不詳。(保，10-11)
- (64)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

- 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 (65)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3)
- (66)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舒，歲員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 (67)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邁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2-4)
- (68) 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69) 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 (70) 乃召畢驅、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 (71)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祭，11-12)
- (72) 惟文武中大命，戡厥敵。(祭，12)
- (73) 惟我後嗣，方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祭，13-14)
- (74) 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祭，15)
- (75) 公曰：「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弊，唐唐厚顏忍恥，時惟大不淑哉。」(祭，17-18)
- (76)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 (77) 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既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祭，12-13)

上述繫動詞「佳(惟)」除了可以用「是」來對譯，「佳(惟)」也可用來表達「只是」或「只有」的限制意思，同時加強句子中的語氣。在《清華簡》(壹)簡文裡，「佳(惟)」表達「只是」或「只有」的例句共有六個，那就是例句 60、例句 63、例句 67、例句 68、例句 69 和例句 76。在例句 60 中，太姒夢見商廷中只有棘這種植物，小子發取周廷的梓樹種植於其中，化作松、柏、楫和柞四種植物，才會驚醒過來。在例句 63 中，文王彌留之際，對武王發作出訓誥，叮囑武王要敬慎，不要輕漫，時間已不足夠，停駐不前，只有不祥罷了！



在例句 67 中，「隹(惟)」附於賓語「爾元孫發」之前，具有提賓作用，同時也加強語氣。周公告訴先王，在才藝和侍奉鬼神方面，武王發不比自己，自己願意取代武王到先王處侍奉先王。在例句 68 中，「隹(惟)」附於賓語「余沖人」之前，表達「只是」的限制意思。當成王得知當年周公願意代替武王到先王處，侍奉先王一事後，握著書冊哭泣說，昔日周公用心用力地為王家操勞，只是他自己不知道。例句 69 和例句 76 表達的也是「只是」的限制意思。在例句 76 中，周公述說自己並不是不敢使用顯明的刑罰，只是沒有人用美善之德來開導他。

其他例句可用「是」來對譯，如例句 61 的意思是：「商朝的憂患在周朝，周朝的憂患在商朝，只是想要好夢，眾巫史宗祝的言語<sup>迷</sup>(不清，略過)，又不可失掉文德武威，就好像槭樹柞樹失掉根部那樣。」例句 65 的意思是：「周公手持銅爵還沒來得及喝酒，一隻蟋蟀突然跳到堂上，周公演奏一首歌曲名叫《蟋蟀》：『……蟋蟀在席上，君子非常歡樂，歲月過去了，從早晨到夜間，不要過度享樂，最終才能有福祉。享樂而不要荒怠，這是良士的告誡。……』」例句 66 的意思是：「……蟋蟀在舒(這個地方)，不要過度享樂，最終以戒懼告終。過度享樂而不要荒怠，這是良士的告誡。」例句 72 的意思是：「是周文王和周武王應驗天命，戰勝我們的敵人。」例句 73 的意思是：「是我們這些後人，普遍地立王室子弟為諸侯，他們大是周朝深厚的屏藩。」例句 77 的意思是：「祭公說道：『天子，三公，我進一步說明武王受命的情況，盛大方國，大是周朝的盛大，大是后稷受天命永恆深厚的結果。……』」

除了作為繫動詞外，「隹(惟、維、唯)」也肩負著把句子信息標點出來的作用，具有這類使用功能的「隹(惟、維、唯)」，本文安排在第五章談論「有關「隹」「維」「惟」「唯」的討論」時，會再詳細論述。

第二個要談論的繫動詞是「非」，「非」是否定式繫動詞。在《清華簡》(壹)和(貳)中，「非」作為否定式繫動詞，表達出對句子的謂語中心語持否定或否認的意思，可譯為「不、不是」。簡文中的「非」出現頻次共 13 次(出處又載於文後



附錄 2)。以下將其列出：

- (78)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79)嗚呼，何警**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程，4-5)
- (80)嗚呼，何監**非**時，何務**非**和，何裏**非**文，何保**非**道，何愛**非**身，何力**非**人。(程，8-9)
- (81)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 (82)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皇，7)
- (83)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維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皇，8-9)

在上古漢語裡，「非」是個使用頻率極高的否定式繫動詞，如現代漢語裡的「不」或「不是」。在現代漢語裡，「非」作為否定副詞的用法已甚少見或可說是已全然消失。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非」可用在能願動詞、名詞和形容詞之前，不見用在不及物和及物動作動詞前面的例子。例句 80 是一個反問句，意思是要以時為監，以和為務，以文為畏，以道為保，以身為愛，以人為力。例句 83 的意思是：「我們的國君向這樣的人諮詢美好言論，他們不但不是憑著美德來回答，還以欺詐來應對，使國君無所依靠無所獲助。」

總結來說，上古漢語裡的繫動詞有兩個，即「隹」(「維」、「惟」、「唯」)和「非」。「隹」(「維」、「惟」、「唯」)對譯成「是」，「非」則對譯成「不」或「不是」。

### 3.1.7 趨止動詞

趨止動詞表示當事主語移動和非移動狀態的詞，可以分成及物和不及物兩類。本文分類動詞是基於詞義、篇章意義和可否帶賓語等多方面的考量。因此同一個動詞可以歸類為動作動詞，也可以歸類為趨止動詞，如「墜(降)」和「墜(降)」歸類為及物趨止動詞，「墜(降)」、「墜(降)」和「降」歸類為不及物趨止動詞，「降」歸類為及物動作動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趨止動詞共有 49 個，每個詞出現於文本裡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1) 及物:

(1.1) 單音節: 寘(藏)、迨(過)、降(墜、墜)、涉、戍、回(圍)、遷(徙)、述(墜)、載(載、哉)、及、才(在)、至。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 共有 12 個及物趨止動詞。

(2) 不及物:

(2.1) 單音節: 奔、尻(處)、出、氏(抵)、覿(遯)、復(復)、格(各、罌)、歸(歸、歸、遯、歸)、還、降(墜、降、墜)、居、來(速、壑)、臨、流、穢(邁)、遷(豐、羸)、內(入)、上、迺(適)、偁(宿)、逃、趨(趨)、亡(亡)、逌(往)、遷(徙)、行、興、達(逸)、止、至、走、覿(徂)、宅(石、毫)、起(起)、聚、登(登)。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 共有 36 個不及物趨止動詞。

## (1) 趨止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 作謂語

(84) 三年, 乃東徙, 止于成周, 晉人安始啟于京師, 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繫 2, 9-10)

(85) 文公奔狄, 惠公奔于梁。(繫 6, 32)

趨止動詞就像其他動詞一樣, 作句子中的謂語, 表示當事主語遷移的動作。


例句 84「徙」表示主語(被省略掉)往東方遷徙的動作, 這個句子的意思是:「三年後於是往東邊遷移, 在成周定都, 晉國開始在京師拓展疆土, 鄭武公也征伐東邊的諸侯國」。例句 85「奔」表示文公和惠公移動前往各自的目的地, 即「狄」和「梁」。

### (1.2) 帶賓語

(86) 二邦伐郟, 徙之中城, 圍商密, 止申公子儀以歸。(繫 6, 39-40)

(87) 息媯將歸于息, 過蔡, 蔡哀侯命止之, 曰:「以同姓之故, 必入。」(繫 5, 23-24)

(88) 幽王起師, 圍平王于西申, 申人弗畀, 繒人乃降西戎, 以攻幽王, 幽王及伯盤乃滅, 周乃亡。(繫 2, 6-7)

- 
- (89)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者，9-11)
- (90)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皇，1)
- (91)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愁。(繫 8，45)
- (92)王命申公聘於齊，申公竊載少丑以行，自齊隧逃適晉，自晉適吳，安始通吳晉之路，教吳人叛楚。(繫 15，78-79)
- (93)齊頃公圍魯，魯臧孫許適晉求援。(繫 14，70-71)
- (94)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繫 4，21-22)

及物趨止動詞後帶賓語，賓語的形式可以是人名或地名，如例句 88「平王」和例句 92「少丑」均是人名，出現在趨止動詞後面。趨止動詞後面也可帶地名、河名、國家名詞和處所名詞來充當賓語，即例句 86「商密」、例句 87「蔡」、例句 89「堂」、例句 90「庫門」、例句 91「鄭」、例句 93「魯」和例句 94「河」(黃河)，都是出現在趨止動詞後面的賓語。例句 86 的意思是：「兩個國家一同討伐都地，軍隊遷移到中城，圍剿商密，捉獲申公子儀回來。」例句 87 的意思是：「息媯嫁往息國的途中，路經蔡國，蔡哀侯下令要息媯暫時停下，說：『因為你與我的妻子同一個姓氏的緣故，一定要進來相見。』」例句 93 的意思是：「齊頃公圍困魯國，魯國的臧孫許到晉國要求援助。」

簡單來說，及物趨止動詞可以作調語和帶賓語，賓語可以是人名、河名或國家名詞。

### 3.1.8 比類動詞

關於比類動詞，各家學者都有不同的稱名。李佐豐稱之為「分類動詞」，崔立斌把它叫做「類同動詞」，張猛名之曰「比類動詞」。

李佐豐(1994:125)說，「分類動詞表示在人、物、事之間存在某種共性。常用的是：『似、猶、如、若、謂、言、曰、為』等。它們屬於特殊動詞。」崔立斌(2004:68-69)認為，「類同動詞是及物動詞，表示相同、類似的意義。類同動詞的主語是主體主語，是類同動詞陳述的對象」。類同動詞的賓語跟主語有同一或類似的關係。類

同動詞可以用來表示譬況意義、說明事物同一性、類似性或解釋性的意義。張猛(2003:135)對於「比類動詞」的解釋則較為詳細，「比類動詞用於表現人或事物之間的相似性關係。使用時涉及三個方面：一個是比較者，作為比較的主體；一個是被比較者，作為比較的客體；第三個是比較項，作為比較的方面。一般情況下，充當語段主語的是比較的主體或比較項，比類動詞充當語段的謂詞，充當語段賓語的是比較的客體。」

雖然每位學者對於「比類動詞」的稱名都不同，有學者稱之為「分類動詞」，有學者把它叫作「類同動詞」，也有學者將之叫作「比類動詞」。就語法學上來說，這類動詞的功能就是類比主體和客體之間所具有的某種關係，如相似、譬況或解釋等。因此，本文認為把它稱作「比類動詞」較為妥當。

經過觀察和研究，《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共有 4 個比類動詞，它們出現於文本裡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是：

- (1) 單音節：女(如)、若、曰
- (2) 雙音節：譬如

### (1) 比類動詞的表達形式

比類動詞的表達形式有三種，即相似關係、譬如關係和稱述關係。

#### (1.1) 相似關係

比類動詞聯繫和類比的主體和客體之間存在著某種可能是相似、譬況、稱述、解釋或類似等各種的關係。以下例句中的主體和客體之間，表現出一種相似關係。

(95) 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欲惟柏夢，徒庶言述，矧有勿亡欽明武威，如械柞亡根。(程，5-6)

(96) 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曰：「若茲。」(尹，4)

例句 95 「如」表示主體「亡欽明武威」和客體「械柞亡根」之間的情形存在某種程度的相似關係。例句 96 中湯詢問伊尹，夏朝的隱情就像你告知我的情形嗎？





伊尹回答說，就是像這樣的。

### (1.2) 譬如關係

除了相似關係，主體和客體之間可以存在一種譬如關係，例句如下：

- (97) 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譬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皇，7-9)
- (98) 是人斯迺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譬如**梏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皇，9-10)
- (99) 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懷，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2-13)

例句 97 裡的主體就是「嗣立王」，客體是「戎夫」，句子大概的意思是：「嗣立王不肯採用先王顯明的刑罰，而熱衷於追逐學習非法之事。……就像一個士卒，驕傲地放走了自己的獵物，他還能有所收穫嗎？」主體和客體之間的情況是相似的。

例句 98 裡的主體是「讒賊」，客體是「梏夫」，整個句子的大概意思是：「讒賊不可能對國君和國家有所貢獻。就像梏夫有一個嫉妒心很強的妻子，只有自己能服侍丈夫，最終只會使家族衰敗。」〈皇門〉是周公的訓誥，周公的治國理念貫徹全文。

例句 99 中的主體是隱現的，即指「治理國家」這件事就如客體「主舟」。這句話是周公籲請叔父兄弟以及忠臣們充分發揚德行，以協助他分擔治國的憂勞，就像在駕駛船隻時，在險要的地方輔助他，使他可以安全抵達目的地的真心話。這句話是周公以打比方的方式說出心裡話的表現。

### (1.3) 稱述關係

比類動詞所連接的主體和客體之間，也可以是一種稱述關係。例句如下：

- (100)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101) 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佳，秉茲率相，晉迪四方。(楚，1-2)
- (102) 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毆賓于天，巫并該其脅以楚，抵今曰楚人。(楚，3-4)

(103)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曰郢。(楚，8)

(104)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 1，1-2)



例句 100-104 裡的比類動詞「曰」可翻譯成「稱做」或「叫做」。例句 100、例句 101、例句 102、例句 103 和例句 104 的主體「歌」、「女」、「楚」(荊條)、「疆涅之陂」、「帝籍」和其後面的客體「樂樂旨酒」、「妣佳」、「楚人」、「郢」、「千畝」的關係是稱述關係。例句 103 的意思是：「由於人口漸多，在免這個地方已經容納不下，於是人們挖開附近一個名叫疆涅的池塘，放掉裡面的水，在那裡營建住宅，至今楚人把都城所在地稱為郢。」

觀察上述例句 100-104，比類動詞聯繫的主體形式多樣，其中包含了有生名詞「梛夫」、抽象名詞「隱」和物質名詞「楚」(荊條)；而客體的形式也是多樣的，如有生名詞「媚妻」、地名「郢」和「千畝」、述賓短語「主舟」等。

總之，比類動詞聯繫或類比的主體和客體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如相似、譬如、稱述或解釋等各種的關係。主體和客體的形式也是多種類的，如有生名詞、抽象名詞、地名、述賓短語等。

### 3.2 動詞活用

動詞也可以活用作其他詞類，在這個章節裡要討論的是動詞活用為名詞的語法現象。

#### 3.2.1 動詞活用為名詞

在古代漢語的某一些語境裡，有時動詞會失去其特點而活用作名詞，在句子中充當賓語，具有跟名詞相同的語法特點及句法功能。以下將《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中，動詞活用為名詞的詞表述出來。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動詞活用為名詞，即如下述：

(1) 單音節：成、恥、罰、服、監、救(救)、憇(懼)、衛(亂)、鳴(聘)、戍、



回(圍)、敷(援)、戰(戰)、紂(治)、祝、慮(作)、乍(詐)、一、祀、禱、怨  
(膏、息)、執(彌)、遠

經過統計后可確定，動詞活用為名詞使用的共有 23 個詞，同樣具備一定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動詞活用為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1)當賓語

動詞活用為名詞後，其語法功能和特點就跟名詞一樣，也可以充當句子的賓語。

例句如下：

- (105) 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安為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  
(繫 11，59-60)
- (106) 公曰：「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慝，唐唐厚顏忍恥，時惟大不淑哉。」(祭，18)
- (107) 楚王舍圍歸，居方城。(繫7，42)
- (108) 秦穆公欲與楚人為好，安脫申儀，使歸求成。(繫 8，48)
- (109)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嬖，爰生緄伯、遠仲。(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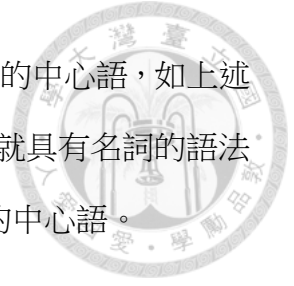
上述例句 105-109 中動詞活用為名詞的是：「成」、「恥」、「圍」、「成」和「聘」，都是處於句子的動詞「為」、「忍」、「舍」、「求」和「有」之後，作動詞的賓語。例句 105 的意思是：「楚莊王圍住宋國長達九個月，宋國於是為了講和，以女、男、兵、百乘車子為禮物，以華孫元為人質。」例句 107 的意思是：「楚王解除圍攻的軍隊後，退居於方城之中。」

### (1.2)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除了作動詞的賓語以外，動詞活用為名詞後，跟名詞一樣也可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例句如下：

- (110)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舒，歲員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動詞活用為名詞之後，具備名詞的語法特點，可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如上述例句 110「懼」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總之，動詞活用為名詞後就具有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可以充當句子的賓語，也可以充當定中結構的中心語。



### 3.3 小結

動詞是實詞的其中一類，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類。簡單來說，動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感受認知、心理活動、事物發展狀態、存現等的詞。動詞的數量不比名詞來得多，但在實詞體系中，它的發展算是相當穩定的，新動詞增加的速度不比名詞來得快，但動詞的意義大多固定不變。

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實際情況、詞句意義、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再參考諸位學者對動詞的分類之後，本文把動詞分成八類，即動作動詞(及物和不及物)、感知動詞、存現動詞、狀態動詞、能願動詞、繫動詞、趨止動詞和比類動詞。另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詞類活用。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出現數個動詞活用為名詞的例子。每個類型的動詞都可以充當謂語。及物和不及物動詞的不同就是視乎它是否能帶賓語。存現動詞後面通常會有賓語，賓語的形式多樣如短語。感知動詞和能願動詞則會受到否定副詞的修飾。跟其他類的動詞比較起來，比類動詞的語義較虛，不是很實在，但仍歸入動詞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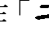
### 3.4 動詞相關問題討論

在這個章節裡，本文會擇取幾個具討論價值的動詞來進行討論。所擇取的動詞有以下幾個：趨止動詞「上」、「下」和「來」，感知動詞「曰」。

「上」和「下」是方位名詞，也是趨止動詞，換句話說，它們是名動兼類詞。「來」除了表達出某物體從原位置點向另一個位置點移動的語義外，也表達出說話者對聽話者的主觀感情。傳統語法學把「曰」視為語氣詞，本文把「曰」歸入為感知動詞。本文嘗試以《清華簡》(壹)和(貳)簡文為研究材料，探討這四個詞在簡文裡的使用情況，冀在往後有關這四個詞的討論上多添加一個可供參考的資料。



### 3.4.1 趨止動詞「上」、「下」討論

《說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屬皆從上。」<sup>42</sup>甲骨文「上」作「」，字形以下面長線為位置參照，上面斷線是指事符號，表示處於「上面（高）的位置」。本義的「上」是方位詞，屬於名詞。《廣韻·漾韻》：「上，君也，猶天子也。時亮切。」<sup>43</sup>可以看出讀去聲的「上」是名詞。《廣韻·養韻》：「上，登也，升也。時掌切。」<sup>44</sup>「上」是動詞。從最初的甲骨文字形到《廣韻·漾韻》再到《廣韻·養韻》，我們認識到了一點：「上」從最初作為名詞（到了西周金文時代已開始具備趨止動詞的用法了）到演變成為兼備趨止動詞的過程。這對漢語語法史研究是有價值的，而這也正是本文欲探討的。

「上」作為漢語趨止動詞中的一員，歷來受到語法學界的重視。數位學者如李臨定(1990)、劉月華(1998)都曾從性質、語義和句式結構等方面，對「V上」進行過深入的討論。他們對「V上」的觀點是：（一）趨向性後置成分，表示真正的趨向義。（二）結果性後置成分，表示結果或狀態。（三）時體助詞，表示動作行為已經開始並將繼續。上述這三個觀點目前已基本獲得語法學界的認可。

觀察《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有關「上」的使用現象，有助於探究其在上古時候的語義和語法現象，以使「上」這個漢語趨止動詞的研究結果更趨完整。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含「上」的例句，如下：

- (111)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程，3-4）
- (112)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 (113)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 (114)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遵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2-4）
- (115)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皇，5）

<sup>42</sup>(漢)許慎撰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10月), 頁1。

<sup>43</sup>王瓊珊編輯《重校宋本廣韻》(附索引)(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民國49年10月), 頁406。

<sup>44</sup>頁293。

- (116)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 (117)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佳，秉茲率相，詈迪四方。(楚，1-2)
- (118)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禮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1，1-2)

綜觀上述例句，含有「上」的詞和詞組是：「皇上帝」、「上帝」、「明明上帝」、「在上」、「于上」、「爲上」、「逆上」、「上下」和「上下遠邇」。本文認為以上含有「上」的詞和詞組，都顯示出了「上」的義素即：

- (一) 天神。如：皇上帝、上帝。屬抽象名詞。
- (二) 天上、上天、宇宙。如：在上、于上、爲上。(「在」、「于」、「爲」屬介詞)
- 後來再引申出了「崇敬、高尚」之義。屬物質名詞。
- (三) 方向或在空間裡移動。如：上下遠邇。屬方位名詞。

胡偉(2014:153)指出，「『上』在甲骨文中的用法是作名詞用的，在《易經》、《禮記》、《左傳》等先秦古書中開始有位移動詞的用法，但數量不多。到了西漢時期使用量增多，使用『上』的限制也越來越少，『上』的施事者可以是有生命的主體，也可以是無生命的主體，『上』對處所成分的選擇較為靈活，句法環境也相對寬鬆。」可以說，這個時候的「上」是一個獨立性極強的名詞，也有作為動詞的用例。

然而觀察《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中含「上」的例詞，多是名詞。「上」也並非全部跟V搭配，組成「V上」結構。這正如胡偉(2014:153)所說的：

趨向詞「上」和「下」在上古漢語階段主要有兩種語義相近但範疇屬性不同的用法，即名詞和動詞，這兩種用法都表現出「上」和「下」相對立的關係。

觀察上述例句，本文認為「上」應具有以下三個義素：(一) 天神。(二) 上天或宇宙，後再引申出崇敬和高尚之義。(三) 方向。再引申出「在空間裡移動」之義。

上述三個義素顯示出「上」在戰國中晚期是一個組合能力相當強的實詞，可跟



動詞、名詞或介詞組合，表達完整的意義。它不僅僅是動詞的補語，相反的含有自身完整的意義。從上述含有「上」的詞和詞組來看，「上」的語義來源及演變路線應是如此：

上帝 > 上天或宇宙 > 崇敬高尚 > 方向 > 空間移動

從最初含有實在意義的詞，如「皇上帝」和「上帝」來看，遠古時候的漢族是一個崇拜天神，認為天神高高在上的原始民族。「上」這個詞對於古老的漢民族來說是神聖的，也是高高在上的。因此才會以「上」來構詞「皇上帝」，顯示出上古時候的漢民族對天神的畏懼和崇拜。這個時期的漢民族對於「上」這個詞，是帶著畏懼、崇拜和神聖意識的。同時，「上」也具備上古時代漢民族想要表達「上天」或「宇宙」之意識和語義，如「在上」、「于上」和「為上」就是表達這種意識和語義的詞組。在上古時候，遠古的漢民族對神秘的宇宙尚不瞭解時，認為宇宙和上天是高高在上的，是不可探究的。因此「上」這個名詞，在戰國時候帶有神秘性，且神聖不可侵犯之義。在《清華簡·金滕》裡有一句：「(爾)母(毋)乃有備子之責才(在)上」，比對《尚書·金滕》裡「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後人改「上」為「天」，揭示了「上」其中一個義素就是「天」。

除了表達出神聖、畏懼、神秘和崇拜之義以外，戰國時候的「上」也是方向名詞如「上下」和「上下遠邇」，而且跟表達相反意義的「下」組成詞組一併使用。這個義素包括了「從高處到低處位移」的語義，也正好符合了後世「上」在「V上」動補結構裡所含有的義素。唯一不同的是「V上」必須跟V搭配使用，而這裡的「上」則是單獨使用，獨立性極強，但所表達的語義跟「V上」並無不同。

在《清華簡》(壹)裡，「上」作為趨止動詞僅有一例，即「逆上洎水」(楚，1)中的「上」。這裡的「上」和形容詞搭配，表示趨止動詞發生的方向是逆反的。在簡文裡，尚無發現「V上」的用例。胡曉慧指出至遲要到西漢，才有「V上」組合的出現。簡文裡的「上」作為動詞使用，應是「空間移動趨向」意義。胡曉慧(2012:49-52)指出，「從西漢《史記》至元明清時代，『上』很常跟動詞V組合構成『V上』



的形式。「上」、「『V上』」的演變過程，如下：

第一、「『V上』」由上古漢語的連動結構『VP而上』發展而來。隨著語義的虛化，『V上』的句法結構也經歷了連動結構『NP1+VP……上……』>『NP1+V+上+LP』>『NP1+V+上+NP2』>『NP1+V+上+C』>『NP1+V+上+零成分』的語法化途徑。

第二、「『V上』」的語義演變經歷了『趨向意義 > 空間域引申義 > 非空間域隱喻意義 > 時體意義』的語法化途徑。」

在梳理了對「上」的觀察結果並綜合了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之後，本文可歸納出一條「上」在語義和語法方面發展演變的過程：

「上」自戰國至元明清時代，語義的發展及演變的過程應是如下：

上帝 > 上天或宇宙 > 崇敬高尚 > 方向 > 空間移動趨向意義 > 空間域引申義 > 非空間域隱喻意義 > 實體意義

至於「上」在語法方面的發展及演變應如下：

抽象名詞、方位名詞 > 抽象名詞、方位名詞、趨止動詞 > 「V上」 > 「NP1+VP……上……」 > 「NP1+V+上+LP」 > 「NP1+V+上+NP2」 > 「NP1+V+上+C」 > 「NP1+V+上+零成分」

簡單來說，「上」這個具有實在意義的詞，在上古時候已是一個常為原始漢民族所使用的詞。最初的「上」具有實在意義，屬物質名詞、方位名詞和趨止動詞，獨立性極強。後來發展到漢時，「上」除了保有原本的語義和語法特點之外，在語法方面的使用和獨立性漸弱，同時語義漸虛化，必須跟V搭配才能使用。這個時候的「上」表示V發生後的趨向和結果，如跟上古時候的「上」比較，這時候的「上」不僅在語義方面較為虛化和泛化，其獨立性也明顯減弱，語法程度漸強。「上」除了同時保留最初的「天神、天上」的意義之外，還另外發展出了作為補語這個語法特點，即「V上」動補結構，而這兩個語義一直沿用至今，未曾改變。

接下來要討論另一個趨止動詞「下」。「下」，甲骨文作「𠂔、𠂕」。《說文》：「下，



底也。指事。」<sup>45</sup>「下」的本義是個方位名詞。《廣韻·馬韻》：「賤也，去也，後也，底也，降也，胡雅切。」<sup>46</sup>從《說文》到《廣韻·馬韻》，可以確知「下」的詞義從方位名詞演變到移動詞這個語言演變過程。這個演變過程對整個漢語史來說是深具價值的，也是值得討論的。

早期對「下」的研究，也是止於「V下」的闡釋。呂叔湘(2002:211)給「下」取的定義是：「表示動作的趨向或勢力。」太田辰夫(2003:202-203)曾把「V下」的語義歸納為三種：「(一)表示方向向下的動作；(二)也有不表示向下的動作，而僅僅用於感覺上的；(三)表示實行某種行為以備日後之用的意義。」

胡曉慧(2012:68-69)經過觀察和研究後，認為「V下」的語義如下：

- (一) 語義。「下」的本義為：由高處到低處。
- (二) 與動詞的緊密程度。「下」與動詞的關係越緊密，則「下」越依附於句中的主要動詞，獨立性越弱，語法化程度越高。
- (三) 「V下」可帶成分。

經過觀察和研究後，「V下」的在語法和語義方面的演變是：

- (一)「V下」由上古漢語的連動結構「V而下」發展而來。「V下」的句法結構經歷了連動結構「NP1+V……下」>「……V下+LP」>「……V下+NP2」的語法途徑。
- (二)「V下」的語義演變經歷了 趨向意義 > 空間域引申義 > 非空間域隱喻義。


基本上，本文對胡曉慧的研究結論並不持異議，惟認為若在這些結論基礎上再做補充，那麼對「下」在語法和語義方面的認識會更趨完整。本文研究了《清華簡》(壹)和(貳)簡文後認為，簡文裡有關「下」的使用現象有助於探究其在上古時候的語義和語法現象。

以下是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含有「下」的例句，如下：

- (119) 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sup>45</sup>頁 2。

<sup>46</sup>頁 288。

- 
- (120) 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猷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祭，12-13)
- (121) 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 (122)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于下地。……」(金，2-5)
- (123) 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祭，4-5)

綜觀上述例句，可以觀察到「下」的詞組是：「上下遠邇」、「上下」、「臨下」、「下地」和「在下」。本文認為以上詞組，都顯示出了「下」的義素，即：

- (一) 空間位移。如：「上下遠邇」。屬方向名詞。
- (二) 指處於比主體較低的空間(或客體身份較卑微)。如：「臨下之光」。屬方位名詞。
- (三) 世間。如：「下地」和「在下」。屬普通名詞。

觀察這些含「下」的詞組，「下」並非跟 V 搭配組成「V 下」結構，反而全是名詞。因此，本文認為「下」具有以下三個義素：(一) 空間位移，由高處到低處的意義。(二) 處於比主體較低的空間或位置(或客體身份較卑微)，後再引申出低下之義。(三) 世間。

「下」其中一個語義是「世間」，這個義項相信是跟「上」含有「上天」的義項對立。跟帶有神秘色彩的「上天」相比，「下」所表達的「世間」這個義項，來得更為實在和現實。「下」的另一個語義是處於比主體較低的空間，顯然是跟「上」處於較高的位置語義對立。「下」的另一個義項「空間位移」，則是跟「上」的義項「從低處到高處」對立。因此在戰國時候，「上」和「下」的每一條義項都是對立的。

上述三個義素顯示出，「下」在戰國中晚期是一個獨立性極強的實詞，不需要跟 V 搭配，就能表達完整的意義。它不是動詞的補語，相反的「下」含有自身完整



的意義。從上述三個羅列出來含有「下」的詞組來看，「下」的語義來源及演變應是如此：

處於比主體較低的空間(或客體身份較卑微)、世間、趨向意義(空間位移) > 空間域引申義 > 非空間域隱喻義

總的來說，「上」和「下」具有各自的語義和語法發展。「上」和「下」是反義詞，語義對立。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中，「上」和「下」可連用，如「上下」和「上下遠邇」。當「上下」連用的時候，表達的是另一個意義，即「四方」之義。

### 3.4.2 趨止動詞「來」討論

除了「上」和「下」，「來」是另一個具有討論價值的趨止動詞。以下是有關「下」的研究成果。李明(2004:291-313)指出，「一般來說，『來』指明動作者向說話人在說話時間的方位移動。『來』不表趨向時，可表時間，可表動作起始、持續，甚至可作語氣詞等。趨止動詞『來』具有地點指示(deixis)作用。『來』這個動作涉及兩方，即說話人、聽話人。在『來』這個動作實際發生時涉及兩個時間，即說話時間、參照時間。『來』指明行為者在說話時間或參照時間向說話人或聽話人所在位置靠近。」

王錦慧(2004:83)說道，「先秦典籍中出現動詞『來』的並列結構，以『來+V』與『來+VP』二式為主。連詞『而』可以連接前後兩個成分構成『VP+而+來』組合，說明沒有連詞『而』的組合『VP+來』跟有連詞『而』即『VP+而+來』都是連動式結構。」

徐丹(2006:2-14)研究了《馬王堆》、《銀雀山》、《居延漢簡》和《睡虎地》後認為<sup>47</sup>，「『來』的語義基本沒有什麼變化，可作為主要動詞，可處於某個主要動詞前如『來V』，也可處於某個主要動詞後如『V來』。這兩種連動結構表達的意義都

<sup>47</sup>這些文獻大致反映了戰國中期至西漢末年的語用情況。



不同，前者表達動作先後，後者表達動作的趨向。從『來 V』和『V 來』這兩個組合，又衍生出『V 或 VP+賓語+來』組合。」

在還未開始討論「來」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使用情況之前，先看看含有「來」的例句，如下：

- (124)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尹，1)
- (125) 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不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 (126)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我聞祖不豫有遲，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德。」(祭，1-2)
- (127) 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安敗之。」(繫 5，24-25)
- (128) 秦人豫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繫 8，45-46)
- (129) 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繫 14，72-73)
- (130) 王命申公屈巫適秦求師，得師以來。(繫 15，75-76)

觀察以上含「來」例句的使用情況，「來」的語法組合大致上應該是如下：「V」（單獨使用）、「VV」（來格）、「來 V」（來見）和「來 V 賓」（來伐我、來襲我）。這就意味著《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有「來 V」組合，卻無「V 來」和「V 或 VP+賓語+來」組合。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V+賓」出現在「來」之後，即「來+V+賓」。這就證明了至遲於戰國中晚期已見到動賓結構出現於趨止動詞「來」後面，疑「來 V」組合先出現並使用一段較長時間後，其後面才有賓語的出現，形成「來 V 賓」組合。在同一時期裡，「來 V」和「來 V 賓」互存並用於不同形式的句子裡。

李明(2004:291-313)指出，『來』的使用僅限於說話兩方，不涉及後來的第三者或其他的敘述者。除了表達『聽話人向說話人移動』這個語義之外，『來』還引申出、顯示出說話人的主觀情感和認知。趨向動詞『來』表示聽話人靠近說話人，

因而引申出聽話人對說話人積極的情感。動詞前的『來』表說話人的意願，包括說話人希望聽話人做某事，或說話人自己想做某事等。」這種由「來」的基本義衍生出來的引申義，在《清華簡》簡文上有所用例，如「我來，越今恂恂」(尹，1)。說話人是伊尹，聽話人是湯，這句話表示說話人想做某事的主觀意願。

除了表達基本的趨向語義外，「來」也表達說話人對聽話人的親近及採取較為積極的情感或態度。「若在祈使句裡用趨止動詞『來』，表說話人想要讓聽話人靠近，引申為表示說話人主動拉近與聽話人的距離。由於人們總是希望好的東西趨近自己，而對不太好或壞的東西採取排斥或中立的態度。因此在『來』的主觀性用法中，表達出了說話人積極的情感。這其實是體現了人們以自我為中心認識、評價客觀事物的傾向。」<sup>48</sup>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來」表達出積極情感的例子是：「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繫 5，25)。在簡文中，說話人是息侯，聽話人是楚文王，息侯請求楚文王來攻，正是表達了個人積極求救的一面。又一例，「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繫 8，46)說話人是秦國的戍人，要求秦國的軍隊來襲擊鄭國。

除了「來」，在楚簡裡還有一個跟可訓為「來」的詞即「格」，字形寫成「各」。在《清華簡》(壹)文本裡，「各(格)」出現的頻次僅 2 次，1 次作命令副詞，處於句首，1 次出現於「來」之後，跟「來」構成連動短語，充當句子的謂語。

總結，「來」的基本義是「行為者在說話時間或參照時間向說話人或聽話人所在位置靠近」。在先秦出土文獻中，出現了「來 V」和「來 V 賓」組合，「來 V 賓」組合應是從「來 V」中衍生出來的。在戰國中晚期，「來」除了具有基本義之外，也出現了「來」表達「積極情感和主觀認知」的引申義，而這些引申義恰好也反映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

<sup>48</sup>李明〈趨向動詞「來/去」的用法及其語法化〉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29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0 月)，頁 309。



### 3.4.3 「曰」討論

《說文解字·曰部》：「曰，語氣詞也。」<sup>49</sup>本文以《清華簡》(壹)和(貳)簡文為材料，來考察「曰」是否可隨意地省略，而不影響句子的意義和篇章結構的完整。

例句如下：

- (131)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  
(誥，1-2)

在例句 131 裡，如把「曰」刪掉，即變如以下：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從上述句子看來「曰」被刪除掉之後，整個句子讀起來，會讓人覺得「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是「尹念天之敗西邑夏」的進一步解釋，而不是話語。再一例，

- (132)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  
(祭，1)

「曰」被刪掉後，例句如下：

王若：「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祭，1)

「曰」被刪掉後，「王若曰」變成「王若」，整個句子的語義顯然是受到影響而變得不完整。又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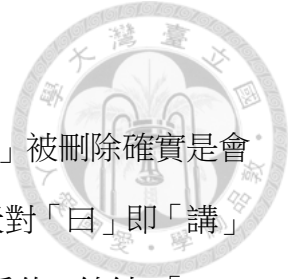
- (133)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  
(繫 16，88-89)

如把「曰」刪掉，就變成如下句：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弭天下之甲兵。」(繫 16，88-89)

整個句子讀起來「弭天下之甲兵」就像是「盟於宋」的會盟結果，而不是話語。由此可見「曰」被刪掉後，確實是會對整個句子的語義產生影響，同時也會導致句

<sup>49</sup>頁 202。



子的結構不完整。

從上述三個刪掉「曰」字的例句所呈現出的語義來看，「曰」被刪除確實是會對句子語義帶來影響，也使得句子結構變得不完整。據我們今天對「曰」即「講」的語義之認知來看，「講」是動作，所以把它歸入為動詞是可接受的。總結，「曰」除了可作虛詞之外，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表達實在意義，不可隨意刪除，因此應歸類為動詞。

### 3.5 形容詞和形容詞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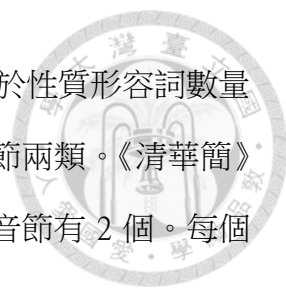
形容詞就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質、形狀或狀態的詞。關於形容詞的分類，每位學者的分類法皆不盡相同。李佐豐(2003)依據詞義把形容詞分為三類，即性質形容詞、形態形容詞和事態形容詞。崔立斌和姚振武以專書為研究文本，研究其中的詞類。崔立斌(2004)把形容詞分為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兩類，姚振武(2005)也把形容詞分為兩類，即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李佐豐對形容詞的分類具綜合性，而崔、姚二人的分類則帶有針對性。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共有 108 個形容詞，當中單音節形容詞 96 個，雙音節形容詞則有 12 個。本文參考了語法學者們的分類之後，再據詞義、篇章意義和句法功能的特點，把《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形容詞分成兩類，即性質形容詞和形態形容詞。還有一種語法現象，即詞類活用。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形容詞詞類活用現象有兩種，即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和形容詞活用為動詞。

#### 3.5.1 性質形容詞

據《當代漢語詞典》裡「性質」詞條下的解釋：「哲學上指一種事物區別於其他事物的本質或特性。」<sup>50</sup>性質形容詞是表示人或事物的本質、特性和特徵的詞。性質是人或事物的根本特性，不會隨著時間或狀況而有所改變。這是「性質」跟「形

<sup>50</sup> 《當代漢語詞典》編委會《當代漢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0月)，頁1617。



態」的不同之處，也是本文把形容詞劃分為兩類的基本依據。由於性質形容詞數量不少，本文以詞的音節數量來為之分類，即分成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清華簡》(壹)和(貳)的性質形容詞共有 46 個，其中單音節有 44 個，雙音節有 2 個。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形容詞是：

- (1)單音節:保(寶)、訕(讒)、長、**曠**(陳)、大、**罍**(梏)、耿、好、厚(蜀、厚)、吉、嘉、喬(驕)、金、**隸**(蓋)、吝(殄)、良、魯、曼、**忒**(媚)、媿(美)、明、**壘**(聶)、年(佞)、**紆**(恁)、**段**(假)、**旦**(強)、**頤**(擾)、**厶**(仁)、善、淑(**沛**、弔)、少(小)、休、**壘**(寅)、義、**冏**(懿)、**俟**(疑)、**褰**(裕)、**忒**(元)、折(哲)、旨(旨、脂)、**臯**(罪)、備、福、**珠**(味)，共 44 個。
- (2)雙音節:聶聶、**丂**(巧)能，共 2 個。

### (1) 性質形容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性質形容詞有其自身的語法功能和句法特點，即：一、充當名詞和動詞的定語，修飾名詞和動詞，二、受副詞限制和修飾。

#### (1.1) 作定語

- (134)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聶聶》：「聶聶戎服，臧武赳赳。恣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 (135)湯曰：「格，汝其有**吉**志。」(尹，1)
- (136)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 (137)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程，3-4)
- (138)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程，5)
- (139)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 (140)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恣**仁**兄弟，庶民和同。……」(耆，3-4)
- (141)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 (142)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考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上述例句均含有性質形容詞，而且都是句子中的定語。如例句 134「旨」、例



句 135「吉」、例句 136「吉」、例句 137「吉」、例句 138「旨」、例句 139「良」、例句 140「仁」、例句 141「大」和例句 142「小」，都是修飾後面名詞的定語。例句 135 的意思是：「湯說：『來，你(可否)有好的消息。』」例句 141 的意思是：「當天晚上，天上刮起了大風，莊稼都被吹倒了，凡是被大風吹斷的大樹，召公和姜公命令國人全部扶起，用土夯實，重新種植起來。」

### (1.2) 副+形

性質形容詞也受副詞的限制和修飾，如以下例句：

- (143)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 5，26-27)
- (144)惟梓敝不義，芘于商，俾行量亡乏，明明在向，惟容納棘，億亡勿用，不忮，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程，7-8)

以上例句 143-144 裡的性質形容詞均受副詞的修飾和限制。例句 143 性質形容詞「美」受程度副詞「甚」的限制。性質形容詞不僅受程度副詞的限制和修飾，也可受否定副詞的修飾限制，如例句 144 的性質形容詞「義」受否定副詞「不」的修飾。例句 144 的意思是：「梓樹遮蔽不義的事情，在商朝生長茂盛，所行之處無所困乏，明察之人在上，對小人予以包容，可是不要任用他們，不忌恨，謙卑柔和，使百姓不面對災害，要心思誠實。」

### 3.5.2 形態形容詞

據《當代漢語詞典》裡「形態」詞條下的解釋：「指事物在某種狀況下的形狀或表現；指生物體在外部表現出來的形狀。」<sup>51</sup>形態形容詞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狀和狀態的詞。因此，形態形容詞的特質或特點會隨著狀態和情況起變化。由於形態形容詞數量不少，本文以詞的音節數量來分類，即分成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清華簡》(壹)和(貳)的形態形容詞共有 62 個，其中單音節有 52 個，雙音節有 10 個。

<sup>51</sup> 《當代漢語詞典》，頁 1613-1614。



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形容詞是：

(1)單音節：**卑**（卑）、**崇**（常）、**屨**（遲）、**大**、**稻**（慆）、**多**、**黠**（辜）、**寡**（寡）、**好**、**和**、**疾**、**敬**（驚）、**舊**（久）、**康**、**藥**（樂）、**利**、**罌**（懍）、**頤**（履）、**執**（邇）、**迷**、**逆**（誦、逆）、**盜**（盜）、**蠹**（虐）、**逸**（芘）、**穢**（竊）、**董**（勤）、**柔**、**窳**（毖）、**實**、**管**（熟）、**川**（順）、**速**、**倉**（爽）、**裨**（威）、**武**、**熹**（喜）、**恙**（祥）、**羨**（詳）、**剝**（臬）、**寔**（寅）、**宜**、**愁**、**幼**（幼、學）、**俞**（愉）、**變**（餘）、**遠**、**允**、**臧**（臧）、**足**（跋、足）、**隻**（祚）、**散**（缺）、**盛**（盈），共 52 個。

(2)雙音節：**卑順**（卑柔）、**和川**（和順）、**和同**、**悉**=（赳赳）、**惠**=（唐唐）、**嘗羊**（徜徉）、**眈**=（恂恂）、**設**=（急急）、**穆穆**、**翼翼**，共 10 個。

### (1) 形態形容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跟性質形容詞一樣，形態形容詞有其自身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即：一、充當賓語和主語的定語，修飾賓語和主語，二、充當謂語，三、受否定副詞限制修飾。

#### (1.1) 作定語

以下是《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形態形容詞作定語的例句，如：

(145)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保，4-5)

(146)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147)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上述例句 145 的形態形容詞「多」修飾後面的名詞「欲」，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146「寡」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邑」，作定語。例句 147「餘」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民」，作句子中的定語。

#### (1.2) 作謂語

除了作定語，形態形容詞也可作謂語，例句如下：

- (148)政用迷亂，獄用無成。(皇，11)
- (149)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毋作祖考羞哉。(皇，13)
- (150)惟梓敝不義，芘于商，俾行量亡乏，明明在向，惟容納棘，億亡勿用，不忒，使卑柔和順，生民不災，懷允。(程，7-8)
- (151)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152)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繫3，15-16)
- (153)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強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繫9，50-51)

上述例句 148 形態形容詞「迷」作主語「政」的謂語。例句 149 的形態形容詞「羞」作句中主語「祖考」的謂語。例句 149 的意思大概是：周公已經說出大德的行為，就像駕馭船隻，要求在險要的地方輔助他，使他安全抵達目的地，以免使祖先們羞辱。例句 150 形態形容詞「芘」作句中主語「梓」的謂語。例句 151 形態形容詞「和同」作主語「庶民」的謂語。例句 152 形態形容詞「卑」作主語「周室」的謂語。例句 152 的意思是：「周室既衰微，平王往東邊遷移，定都于成周，秦仲於是向東遷居故周地，以守住周人留下來的祖居地，秦國於是開始壯大。」例句 153 形態形容詞「幼」作主語「君」的謂語。

### (1.3) 副+形

形態形容詞也可以受到否定副詞的修飾和限制，例句如下：

- (154)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禮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記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1，1-2)
- (155)後戒，後〔戒〕，人用汝謀，愛日不足。(程，9)
- (156)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厥有施于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4-6)
- (157)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恁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慄，既醉又侑，明日勿慄。」(耆，6-7)

上述例句 154-157 裡的形態形容詞「寅」、「足」、「逆」和「慄」前面都有否定副詞，受否定副詞「不」、「不」、「不」和「勿」修飾，表示形容詞呈現反面或否定



的意思。例句 154 的意思是：「以前周武王觀察到商紂不恭敬上帝，禋祀之禮不虔敬，武王於是設立帝籍，以供祭祀上帝天神之用，命名為千畝，以戰勝顛覆商朝，施行政事於天下。」

### 3.6 形容詞活用

在《清華簡》(壹)和(貳)的文本裡，形容詞活用的現象有兩種，那就是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和形容詞活用為動詞。

#### 3.6.1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

在古代漢語一些特定語境中，有的形容詞會失去其形容詞的特點，活用為名詞。《清華簡》(壹)和(貳)的形容詞活用為名詞的例子共有 10 個，全都是單音節詞。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以下將文本裡所有形容詞活用為名詞的詞，表述出來：

(1)單音節：鈺（寶）、康、戾、罍、歆（諒）、畏（威）、險、休、秀、瘠（瘠）

##### (1)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後，其語法功能和特點就跟名詞一樣，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

##### (1.1) 作主語

(158) 逆上洵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茲率相，罍迪四方。(楚，1-2)

例句 158 裡的「罍」義即「美麗」，本是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後具有名詞的語法功能及特點。因此它可充當句子的當事主語，成為謂語描寫的對象。

##### (1.2) 作賓語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後，其語法功能和特點就跟名詞一樣，也可充當動詞的賓語，如：

(159) 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懍達，獻言在王所。(皇，3-4)

(160) 今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161)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上述例句 159、例句 160 和例句 161 中的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即「諒」、「寶」和「威」均處於句子的動詞之後，作存現動詞「有」、「有」和及物動作動詞「動」的賓語，即表示動作發生涉及的事物。

除了充當動詞的賓語之外，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後也可充當介詞的賓語，例句如下：

(162)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3)

(163)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上述例句 162-163 的「險」和「康」處於句子的介詞「于」和「以」之後，作介詞的賓語。

### 3.6.2 形容詞活用為動詞

《清華簡》(壹)和(貳)的形容詞活用為動詞的例詞共有 9 個，全部都是單音節詞。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2。這些形容詞活用為動詞的詞是：

(1)單音節：大、反、寔 (駘)、明、侷 (弱)、善、遜 (遜)、寔 (遠)、臧 (臧)

#### (1)形容詞活用為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這些被活用作動詞的形容詞，最初的原義是屬於形容詞，但在句子中卻被活用做動詞，它們處於動詞的位置上，並具備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它們具有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包括：一、充當謂語，二、帶賓語。

##### (1.1) 作謂語

以下列出《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形容詞活用為動詞後作句子的謂語的例句，如下：

- (164) 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繫 18，103)
- (165) 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在例句 164 和例句 165 中，形容詞活用為動詞即「弱」和「明」，作句子中的謂語。例句 164 的意思是：「諸侯國在鹹泉舉行會盟表達反對晉國的立場，齊國因此至今不服從晉國，晉國因此衰落。」

### (1.2) 帶賓語

除了充當句子中的謂語之外，形容詞活用為動詞後可以帶賓語，例句如下：

- (166)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繫 6，36-37)
- (167)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臯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御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在上述例句中，形容詞活用為動詞「善」和「遠」後，充當句子中的謂語。這些動詞後面均帶有賓語，如例句 166 代詞「之」和例句 167 偏正短語「大邦」都是句子中的賓語。

### 3.7 小結

性質形容詞和形態形容詞可充當句子的謂語和定語。性質形容詞可受程度副詞和否定副詞的修飾限制，而形態形容詞只能接受否定副詞的修飾限制。形容詞也可以活用為名詞和動詞。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後，可充當句子的主語和賓語（其中包括動詞的賓語和介詞的賓語）。形容詞活用為動詞之後，就具有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可充當句子的謂語及能帶賓語。



### 3.8 代詞和代詞的分類

代詞就是代替別的詞、詞組或句子，以充當句子中的主語、謂語或賓語的詞。因此代詞本身不具備任何意義，它的意義隨著它所指代的詞義而改變，因此有些專家學者如張文國和張能甫把代詞列為虛詞<sup>52</sup>，惟本文鑒於代詞所指代的意義是實在的，因此仍把它列為實詞之其中一類<sup>53</sup>。

關於代詞的分類，諸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和分類都不盡相同，但同中存異。以下是一些語法學者們對代詞的分類法，略列出數家：

1. 史存直(2005)把代詞分為四種，即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和其它代詞。人稱代詞又分作自稱、對稱和他稱三類。指示代詞分成近指、遠指、旁指和不定。
2. 徐啟庭(2005)把代詞分為五種，即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無定代詞和特別指示代詞(輔助性代詞)。其中人稱代詞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指示代詞分為近指、遠指、泛指、特指和旁指。
3. 廖振佑(2001)把代詞分為三種，即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人稱代詞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第三人稱和複稱。指示代詞又分為近指、遠指、旁指、虛指和無指。
4. 康瑞琮(2008)把代詞分為四種，即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和其他類代詞。人稱代詞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指示代詞則分成近指、遠指、虛指、無指、旁指和其他類。疑問代詞則分作代人和代事物兩種。
5. 張文國及張能甫(2003)將代詞分作三種，即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人稱代詞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三類。指示代詞分做近指、遠指和無定三類。疑問代詞分為指人、指物和指處所三類。
6. 楊伯峻(1988)把代名詞分成四種，即人稱代名詞、指示代名詞、疑問代名詞和複

<sup>52</sup>張文國及張能甫把代詞列入虛詞類。「代詞沒有一個固定的所指內容，它們的所指內容隨著上下文的變化而變化，因此，把代詞看做是虛詞更合理一些。」見張文國及張能甫《古漢語語法學》(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3月)，頁133。

<sup>53</sup>把代詞列入實詞的學者甚多，如李佐豐、康瑞琮。見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年1月)。



牒代名詞。人稱代名詞又分成自稱、對稱、他稱、泛稱和己身稱。指示代名詞分成近稱、遠稱、他稱、通稱、旁稱、虛稱、無稱、泛稱、分稱和全稱。疑問代名詞則分成代人、代事物和代地方。

7. 李明曉(2010)把代詞分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三種。人稱代詞又分作第一人稱代詞(自稱代詞)、第二人稱代詞(對稱代詞)、己稱代詞(反身代詞或複指代詞)和無定代詞。指示代詞又分作近指代詞、遠指代詞、他指代詞和泛指代詞。疑問代詞則分成事物、人物、方式情狀、原因、處所和數量。

8. 李佐豐(2004)把代詞分成體詞性和謂詞性兩種。李氏把體詞性分成指稱代詞和疑問代詞。指稱代詞則分作人稱代詞、指示、他稱和無定。人稱代詞又分為自稱、對稱和己稱。指示代詞分成近指和遠指。謂詞性代詞則分作指稱性和疑問性兩類。

9. 張玉金(2006)把代詞分作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人稱代詞又分作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指示代詞分成體詞性近指代詞、謂詞性指示代詞、遠指、旁指和無定五類。

綜觀上述諸位學者的分類法，大致上他們都把代詞分作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和疑問代詞三種。人稱代詞又分作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第一人稱也可以稱作自身代詞，第二人稱又叫作對稱代詞，第三人稱亦可稱作他稱代詞。無法歸入這三類的，就列入其他代詞類。本文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實際情況和詞句意義，再參考諸位學者對代詞的分類之後，大體上把代詞分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和關係代詞四種。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代詞共有 27 個，本文以詞的音節多寡來為之分類，即分為單音節和雙音節兩類。當中單音節的代詞佔 25 個，雙音節的代詞只佔 2 個。每個代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這些代詞是：

### 3.8.1 人稱代詞

人稱代詞就是代表人之名稱的詞，人稱代詞可分為第一人稱代詞、己身代詞、





第二人稱代詞和他稱代詞四種。

### 3.8.1.1 第一人稱代詞

顧名思義，第一人稱就是代替自身，也是說話人已方的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第一人稱代詞如下：

- (1)單音節:我、吾(吾、虞)、余、舍(胥)、朕(朕、朕、滕)
- (2)雙音節:老夫

#### (1) 第一人稱代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第一人稱代詞可充當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和定語。

##### (1.1) 作主語

以下列出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第一人稱代詞作句子主語的例句，如下：

- (168)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尹，1)
- (169)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 (170)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繫6，33-34)
- (171)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遭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172)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金，1-2)
- (173)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毋淫！(保，10-11)
- (174)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我聞祖不豫有遲，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德。」(祭，1-2)
- (175)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 (176)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程，6-7)
- (177)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愬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sup>颺</sup>，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上述例句 168-177 的第一人稱代詞，皆充當句子中的主語。例句 168、例句 169、例句 170、例句 171、例句 172、例句 174 和例句 177 的第一人稱代詞「我」，



在句子中均充當主語。例句 173、例句 175 和例句 176 的第一人稱代詞「朕」充當句子的主語。

### (1.2) 作賓語

除了充當句子的主語之外，第一人稱代詞也可充當句子的賓語，如下：

- (178) 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曰：「若茲。」(尹，4)  
(179) 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2-13)

上述例句 178-179 的第一人稱代詞，均充當句子的賓語。例句 178 的第一人稱代詞「我」，充當句子中動詞「告」的受事賓語。例句 179 的「余」，充當句中動詞「輔」和「臨」的受事賓語。

### (1.3) 作定語

除了充當主語和賓語之外，第一人稱代詞也可充當定語，如下：

- (180) 湯曰：「嗚呼，吾何作于民，俾我眾勿違朕言？」(誥，3)  
(181) 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爭少丑，申公曰：「是余受妻也。」(繫 15，77-78)  
(182)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8-9)  
(183) 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金，1-2)  
(184)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2-3)

例句 180-184 的第一人稱代詞，均充當句子的定語。例句 180 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是句子裡的定語，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眾」。例句 181 中的第一人稱代詞「余」充當句子中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偏正短語「受妻」。例句 182 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我」充當句子中的定語，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王」。例句 183 中的第一人稱代詞「吾」修飾後面的名詞「先王」，是句子的定語。例句 184 中的「朕」充當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身」和「魂」。



### 3.8.1.2 己身代詞

關於「己身代詞」的名稱，馬建忠(1983)稱之為「重指代字」，王力(1984)稱之為「複指代詞」，高名凱(2011)把它叫做「反身代詞」。「複指代詞」和「重指代詞」意義相同，均取其重複之義。楊樹達(2008)稱之為「己身代詞」，而採用相同名稱的還有楊伯峻及何樂士(1992)、殷國光(2008)、魏德勝(2000)和姚振武(2005)，顯然這是主流說法。本文依楊樹達說法，採用「己身代詞」這個名稱。本文雖採用「己身代詞」這個名稱，但不否認其實它亦具有複指或重指功能及作用。在「己身代詞」當中，「自」較為獨特，具有核心義即己身或複指稱代。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共有 4 個己身代詞。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這些代詞是：

- (1)單音節：自、身、𠄎(己)
- (2)雙音節：𠄎(沖)人

#### (1) 己身代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己身代詞可以作句子的主語、賓語和狀語，如下：

##### (1.1) 作主語

- (185)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隹允。(保，6-7)
- (186)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187)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例句 185 己身代詞「身」具有己身稱代作用，複指人名「舜」，作句子的主語。例句 185 的意思是：「舜取得了中以後，在政務方面不變亂名與實的關係，自身更加謹慎，只有誠信。」例句 186 中的己身代詞「沖人」和第一人稱代詞「余」組成同位短語，充當句子中的主語。「沖人」作為己身代詞，具有複指作用。例句 187 也是如此，己身代詞「沖人」和第一人稱代詞「朕」組成同位短語，充當句子中的



主語。「沖人」具有複指作用，複指「朕」。

### (1.2) 作狀語

- (188)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189)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金，5-6)
- (190)譬如桀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皇，10)
- (191)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說。(金，10)
- (192)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戊子自澣水。己丑昧〔爽〕□□□□□□□□□□。(保，1-2)
- (193)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丘，恭求中。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保，4-5)

例句 188 「自」具有核心義，也含有附加義「妄自」，表達夏妄自逼絕民眾。例句 189 己身代詞「自」也是如此，除了含有核心義之外，也具有附加義「親自」，表達周公想要親自代替武王去侍奉先王的意願，「自」作句子的狀語。例句 190-191 己身代詞「自」，具有核心義和附加義「獨自」和「親自」。例句 190 表達媚妻只想自己服侍丈夫，導致家族敗壞。例句 191 表達成王取得當年周公願意親自取代武王去侍奉先王之訓誥後，感動不已。例句 192 己身代詞「自」除了含核心義之外，還具有複指及附加義「親自」(核心意義+親自)，表示武王親自用水洗臉，「自」作句子的狀語。例句 193 己身代詞「自」具核心義，也含有附加義「親自」(核心義+親自)，表示舜親自考察自己的志向，以便不違背百姓們的各種願望。

### (1.3) 作賓語

- (194)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 6，26-27)

例句 194 己身代詞「己」具有複指作用，複指蔡侯自己，作句子的賓語。上述附加義有時會因各人理解不同而有差異。如例句 189、例句 192 和例句 193 的附加義也可理解成「獨自」。這種某個程度上的詞義模糊，並不妨礙大的分野，乃屬正常。



### 3.8.1.3 第二人稱代詞

第二人稱就是代替說話的另一方即對方的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共有 7 個第二人稱代詞。每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這些代詞是：

(1)單音節：女(汝)、若、尔(爾)、公、君、子、乃(乃、而)

#### (1) 第二人稱代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第二人稱代詞可作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和定語，如下：

##### (1.1) 作主語

(195)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4)

(196)興，曰：「發，汝敬聽吉夢。朋棘<sup>鼓</sup>梓松，梓松柏副棧覆柞，柞化為臚。……」(程，4)

(197)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邁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2-4)

例句 195 和例句 196 的第二人稱代詞「汝」充當主謂句的主語，成為謂語敘述的對象。例句 197 的第二人稱代詞「爾」，作主謂句的主語。

##### (1.2) 作賓語

除了作主語，第二人稱代詞也可作句子中的賓語，如下：

(198)〔王〕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保，2-3)

(199)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皇，13)

除了充當主語，第二人稱代詞也可充當句子的賓語，如例句 198-199。例句 198「恐不汝及訓」應讀成「恐不及訓汝」，第二人稱代詞「汝」成「訓」的受事賓語。例句 199 第二人稱代詞「汝」成及物動作動詞「告」的受事賓語。

##### (1.3) 作定語

除了作主語和賓語，第二人稱代詞也可作句子中的定語，如下：

(200)史乃冊祝告先王曰：「……。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于下地。爾之



- 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201)朕遺父兄罪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懷，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 (202)王曰：「嗚呼，公，汝念哉！遜措乃心，盡付畀余一人。」(祭，8-9)
- (203)後戒，後〔戒〕，人用汝謀，愛日不足。(程，9)

例句 200 的第二人稱代詞「爾」作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子孫」。例句 201 的第二人稱代詞「爾」作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抽象名詞「德」和有生名詞「身」、「邦」。例句 202 的「乃」作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心」。例句 202 的意思是：「啊呀，祭公，你想想吧。恭順你的心，盡心地輔佐我一人。」例句 203 的第二人稱代詞「汝」充當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謀」。

### 3.8.2 指示代詞

指示代詞就是指代事情、物體或現象的詞。據所指代的事情或物體跟說話者的距離，指示代詞可以分為數個種類。以下把每個例詞分門別類表述出來，例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指示代詞有以下兩種<sup>54</sup>：

#### 3.8.2.1 近指

近指就是指代跟說話者處於較近距離的事或物的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近指代詞是：

- (1)單音節：兹(𠄎、兹、寺)、若、女(焉)、是、此、𠄎(台)

#### 3.8.2.2 遍指

遍指就是指示超過一個以上的事或物，跟說話者又處於較遠距離的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遍指代詞只有 1 個，那就是：

- (1)單音節：各

<sup>54</sup>其實，指示代詞應分為幾類呢？這是指示代詞研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過去有三種說法：一、二分說。即分成近指遠指兩種。持此說的是楊樹達、王力、周法高、史存直、崔立斌、楊伯峻和何樂士等。二、三分說。即分成近指、中指和遠指。持此說的是呂叔湘和郭錫良。三、四分說。即近指、中指、遠指和兼指。持此說的是洪波。



## (1) 指示代詞的句法功能

指示代詞也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如作賓語和定語，例句如下：

### (1.1) 作賓語

以下是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指示代詞作為賓語的例句：

- (204)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曰：「若茲。」(尹，4)  
(205)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茲。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206)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2-3)

例句 204 近指代詞「茲」，作句中動詞的賓語，即作比類動詞「若」的賓語(也是句子中的客體)。例句 205 近指代詞「茲」，作介詞「于」的賓語。例句 206 近指代詞「茲」出現於動詞「在」後面，作動詞的賓語。

### (1.2) 作定語

除了作句子中的賓語，指示代詞還可以作句子的定語，例句如下：

- (207)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皇，4)  
(208)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209)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8-9)  
(210)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51-52)

例句 207 指示代詞「是」出現於句首，修飾主語，作句中的定語。例句 207 的意思是：「這些人能夠幫忙國君恭敬地舉行神明的祭祀，頒佈明確的刑法。」例句 208 指示代詞「是」是動賓短語裡的定語，修飾活用為名詞的動詞「治」。例句 209 指示代詞「是」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人」，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0 「此」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子」，作句子中的定語。

總之，指示代詞可以作賓語和定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指



示代詞作賓語和定語的頻次十分接近。

### 3.8.3 關於「其」、「之」、「厥」

上古漢語到底有沒有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這個問題，已經有許多人著文討論過了。迄今為止，學界裡主要存在三種看法：

第一、認為上古漢語語法有第三人稱代詞。持這種看法的是王力(1944 & 1989)、周法高(1959)、黃盛璋(1963)、張斌和胡裕樹(1989)、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廖振佑(2001)、張玉金(2006)。上述學者們把「其」、「之」、「厥」、「夫」、「伊」、「渠」和「匪」視為第三人稱代詞。

第二、認為上古漢語還沒有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持這種看法的學者是郭錫良(2005)和崔立斌(2004)。郭錫良認為，先秦漢語裡的「其」、「之」和「厥」原本是指示代詞，在先秦時代已經由泛指和特指代詞向第三人稱代詞轉化，但還未完成轉化過程。因此嚴格來說，上古漢語沒有第三人稱代詞。崔立斌也是如此認為。

第三、認為上古時代有些代詞雖然具有單純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但在意義上跟現在所說的第三人稱代詞有別。持這種看法的是姚振武(2005)和李佐豐(2004)。姚振武主張這類詞應稱為「古指稱詞」。指表指別，稱表稱代。李佐豐認為這類詞應叫作「他稱代詞」。

本文應該如何解決有無第三人稱代詞這個問題呢？出現於《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亓(其)」、「之」和「卑(厥)」又該如何歸類？代詞是代替別的詞、詞組或句子，以表句子中的主語、謂語或賓語的詞。人稱代詞就是指代人的詞，第一人稱代詞(也稱作「自稱代詞」)就是代替說話者自身的詞，或說話人已方的詞。第二人稱代詞(也稱作「對稱代詞」)就是代替說話的另一方，即對方的詞。那麼第三人稱代詞就應順理成章，定義為代替說話的第三方的詞，又叫他稱代詞。接著，本文要討論的是先秦以前是否存在他稱代詞，即第三人稱代詞。

弓肇祥(1989:5-10)指出，「邏輯學主要是研究推理的，它確定正確推理的形式



和規則。」「推理是由前提和結論兩部分組成的。前提是推理所依據的那個或那些已知命題；結論是由前提得出的那個新命題。」「邏輯推理可分為三個部分，歸納推理、溯因推理和演繹推理。演繹推理是前提與結論之間有必然聯繫，由前提必然得出結論，也就是說，在演繹推理中，前提真而結論假是不可能的。」

在上面的章節中，已經確定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可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和定語。己身代詞可以充當句子的主語、狀語和賓語。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可推理出「人稱代詞可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狀語和定語這條語法規律」的結論。在這個結論下，再溯因推理出「只有能夠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定語和狀語，才是人稱代詞」這個推論，因為這是人稱代詞該有的句法功能。因此，假設「其」、「之」和「厥」能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定語和狀語，那麼毫無疑問地它們應該就是第三人稱代詞。這是其一。

其二，第三人稱代詞是人稱代詞之其中一類，它必須是指代人的詞，而非其他事物。倘若「其」、「之」和「厥」符合上述兩項假設條件，便可算是第三人稱代詞。本文認為，語言事實勝於語言理論。要判斷「其」、「之」和「厥」是不是屬於第三人稱代詞，就要回到語言事實上去。

經過觀察和統計，可確定的是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其」出現了 38 次、「之」出現了 64 次、「厥」出現了 22 次、「𠄎= (止之)」只出現 1 次。「𠄎」是「止之」的合文，在此僅採用計算「之」；但由於其以合文形式出現於文本，故和「之」分開表述於兩處。

### (1) 「其」的句法功能

「其」可以充當句子中的定語，為數不少，如下：

- (211) 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惟時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祭，4-5)
- (212) 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繫 6，31-32)
- (213) 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

- 奪其玉帛。(繫 11, 58-59)
- (214)少師無極讒連尹奢而殺之，其子伍員與伍之鷄逃歸吳。(繫 15, 81)
- (215)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216)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 51-52)
- (217)莊王立十又五年，陳公子徵舒殺其君靈公，莊王率師圍陳。(繫 15, 74-75)
- (218)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繫 17, 92)

例句 211-223 中的「其」，都是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1 中的「其」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心」，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2 中的「其」修飾有生名詞「子」，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3 中的「其」修飾後面的並列短語「玉帛」，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4 中的「其」修飾有生名詞「子」，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5 中的「其」，修飾附加式複合詞「有民」。例句 216 中的「其」修飾之字結構「君之子」，作句子中的定語。例句 217 中的「其」，修飾有生名詞「君」。例句 218 中的「其」修飾偏正短語「四郭」，作句子中的定語。

觀察上述例句，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其」可充當句子中的定語，沒有充當主語、賓語和狀語的例子。「其」充當定語時，修飾限制有生名詞、並列短語、偏正短語等。

## (2) 「之」的句法功能

「之」的句法功能較為簡單，只能作句子中的賓語，如下：

- (219)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220)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 (221)〔王〕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書受之。……」(保，2-4)
- (222)武王八年，征伐邠，大戡之。(耆，1)
- (223)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 (224)乃召畢鮪、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 (225)穴禽遲徙於京宗，爰得妣毘，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佷叔、麗季。(楚，2-3)

- (226)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禮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 1, 1-2)
- (227)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媿，爰生絳伯、遠仲。(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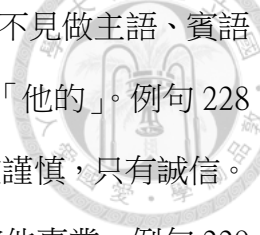
上述例句 219-227 的「之」，全都是充當動詞的受事賓語。惟「之」所指代的賓語形式，比「其」來得更多樣。例句 219、例句 220、例句 225 和例句 227 的「之」，均複指有生名詞。例句 221 含有兩個「之」，第一個「之」複指「訓誥」，第二個「之」複指「寶訓」。例句 223 的「之」複指偏正短語「大木」。例句 226 中的「之」複指「帝籍」。例句 222 中的「之」複指國家名詞「郛」。例句 224 中的第二個「之」也是複指「殷商」，第一個「之」複指「天命」。一般上，上述句子中的「之」應翻譯成「他」或「他的」。

經過觀察，《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之」只充當受事賓語，沒有充當主語、定語和狀語的例子，而且它所複指的賓語對象較為繁雜，即有生名詞、國家名詞和偏正短語等。

### (3) 「厥」的句法功能

「厥」的句法功能也較為簡單，只能作句子中的定語，如下：

- (228) 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佳允。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帝堯嘉之，用授厥緒。(保，6-7)
- (229) 昔微假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8)
- (230)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皇，5)
- (231) 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 (23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233) 乃召畢駟、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惟文武中大命，戡厥敵。」(祭，9-12)
- (234)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 (235) 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虜，共伯和立。(繫 1, 2-3)
- (236) 譬如桔夫之有媚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皇，10)



上述例句的「厥」全是充當句子的定語，修飾後面的名詞。不見做主語、賓語和狀語的例句。一般上，翻譯成現代漢語時，可翻譯成「他」或「他的」。例句 228 大概是說舜得到中以後，在政務上不變亂名實的關係，自身更加謹慎，只有誠信。恭敬不懈怠，因此培養了三降之德。帝堯非常嘉獎他，因此傳授他事業。例句 229 的意思是：「從前上甲微向河伯借中(旗幟)，以報復有易，有易服了他的罪行。」

總結來說，「其」能充當句子的定語，不見充當主語、賓語和狀語的例句。「之」只見充當賓語的例子，不見充當定語、狀語和主語的例子。「厥」只作句子的定語，不見充當賓語、狀語和主語的例子。換言之，「其」、「之」和「厥」不見同時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狀語和定語的例子。

在「其」充當定語的例句中來看，「其」除了複指有生名詞(即人)之外，也可用來複指國家名詞。從例句中看來，「之」除了可指代有生名詞(即人、木)，也用來指代國家名詞(如郟)和地名(如千畝)等。在例句中，「厥」除了可指代有生名詞，也指代國家名詞如「夏」。

從以上兩點論述，本文可藉此斷定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其」、「之」和「厥」不是第三人稱代詞(他稱代詞)。綜合筆者對簡文裡含有「其」、「之」和「厥」例句的觀察和分析，當中的「其」、「之」和「厥」可翻譯成「他(它)」或「他的(它的)」，多數複指有生名詞，少數複指國家名詞和地名等。換言之，「其」、「之」和「厥」可指代生物之餘，也可指代非生物。不管是把這三個詞歸類為人稱代詞或指示代詞都不妥。因此本文只好另辟一個小題，把有關「其」、「之」和「厥」的討論安排在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的後面。

#### 3.8.4 疑問代詞

疑問代詞就是代替不知或不確定的人、事情、物體、現象、原因、處所或時間等的詞，用於疑問句。《清華簡》(壹)和(貳)裡的疑問代詞有 3 個，即：

(1)單音節：胡(憲、書)、可(何)、女(焉)。這些詞的頻次，請看文後附錄 3。



### (1) 疑問代詞的句法功能

疑問代詞可以作句子中的狀語，如下：

- (237)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238)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 (239) 湯曰：「嗚呼，吾何作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上述例句 237-239 含有各兩不同的疑問代詞，即「胡」和「何」。例句 237 疑問代詞「胡」處於句首，作狀語。例句 237 的意思是：「夏朝有吉兇的徵兆，在西邊在東邊都出現(這種徵兆)，彰顯於天，夏朝的民眾都說：『我們招致禍害。』(夏朝民眾)都說：『為何如今東邊的吉兇徵兆不彰顯?現今該怎麼辦呢?』」例句 238 疑問代詞「胡」處於句中，在主語後面，作句子中的狀語。例句 239 疑問代詞「何」處於句中，在主語後面，作狀語。從例句 237 和例句 238 可看出，竹簡裡的疑問代詞「胡」出現的位置相當靈活，可處於句首和句中。

「胡」和「何」是常出現於楚簡裡的疑問代詞，兩者有互相分工的功能。由於出現於《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胡」僅有 2 個，恐不足跟「何」作比較研究。惟從文本中看來，「胡」出現頻次 2 次，1 次處於句首，1 次處於句中，可處於時間名詞前後。一般上「胡」處於謂語中心語之前，是詢問謂語如何發生的疑問詞。從文本中看來，「胡」用作謂語動詞的疑問詞，「何」多用於句首，也可用於句中，均用於謂語動詞之前，主語可有可無。從文本來看，「胡」和「何」都是楚簡裡常出現的疑問代詞，用於疑問句。

#### 3.8.5 關係代詞

上古漢語裡誓詞的假設分句一般都用「所」。「所」跟「若」、「如」的性質並不相同，它並不是一個假設連詞。「所」是古漢語中的關係代詞。關係代詞就是指代後面分句的詞。假設連詞是連接前後兩個具有假設關係的分句的詞，前個分句直接

表示某種假設情況，後個分句說明在這種假設情況下會產生的結果。「所」在前個分句裡先假設某個情況如不發生，在誓詞的正句則表達在此情況下會產生的結果。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關係代詞只有一個，那就是「所」。「所」是上古漢語中較為常見的誓詞，出現頻次只是 1 次。在誓詞的用法中，「所」關連的不是賓語，而是句法理論中所謂的事件論元。當譯成現代漢語時，可譯為「如果」、「假如」、「倘若」。「所」所在的句子較像發誓之句，甚於假設複句。《清華簡》(壹)和(貳)裡的發誓之句，僅有一例。例句如下：

(240)齊頃公使其女子自房中觀駒之克，駒之克將受齊侯幣，女子笑于房中，駒之克降堂而誓曰：「所不復詢於齊，毋能涉白水。」(繫 14，67-68)

例句 240 義為：「齊頃公讓他的母親從房中觀看駒之克，駒之克將要贈送齊侯的幣帛，婦人卻在房內發出笑聲，駒之克下堂發誓說：『若不向齊國復仇，就不度過白水。』」誓詞「所」關連的正是事件，就好像英語所說的'in the event that'。據張玉金(2011)，「所」用作誓詞只見於秦簡，未見過用於楚簡。惟在《清華簡》(貳)裡，「所」用於誓詞，且用於楚簡，此例應屬首例。

### 3.9 小結

代詞是實詞之其中一類，由於它所指代的詞義不固定，會隨著上下文義而改變，因此有些語法學者把它視為虛詞來看待。惟本文認為代詞所指代或代替的詞語意義實在，故將之列入實詞類。

《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代詞，可分成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和關係代詞四種。人稱代詞又分為第一人稱代詞、第二人稱代詞和己身代詞三類。觀察簡文可歸結出一個結論，即人稱代詞具有充當主語、賓語、狀語和定語的句法功能。「其」、「之」和「厥」是否屬於第三人稱代詞，向來爭議甚多。迄今為止，學界對於「其」、「之」和「厥」是否屬於第三人稱代詞，主要有三個看法。看法一、認為是第三人稱代詞，看法二、認為不是第三人稱代詞，看法三、傾向於認為是第

三人稱代詞，但沒清楚註明第三人稱代詞。據本文的考察，《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其」、「之」和「厥」應不屬於第三人稱代詞。指示代詞可分為近指和遍指兩種。指示代詞可充當句子的賓語和定語。疑問代詞用於疑問句，可處於句首和句中，作句子的狀語。關係代詞只有一個即「所」，也是上古漢語中常見的誓詞。

#### 4.0 代詞相關問題討論

關於這個部分，要討論的主要有以下幾個問題：

##### 4.0.1 「我」、「吾」、「余」、「朕」的用法比較

眾所周知，出土文獻時代明確，傳抄訛誤少，可靠性高，是值得真正信靠的第一手資料。因此若想要討論上古漢語裡第一人稱代詞「我」、「吾」、「余」和「朕」等字，參考出土文獻是必要的。然而僅僅參考出土文獻又是不夠的，必須得參考同時期的傳世文獻，方能確定研究和比較後得來的討論結果有更高的可信度。

《說文》：「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從戈從鉞。鉞，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字。凡我之屬皆從我。」<sup>55</sup>在周時代，「我」在第一人稱代詞系統中已佔據主導地位，在當時是一個常用代詞，這與現代漢語的使用情況是一致的。其實，「我」是人稱代詞中出現最早的第一人稱代詞，在甲金文中的使用已經相當發達，是唯一可以作主語、賓語和定語的第一人稱代詞。甲骨文的「我」(𠄎、𠄎)原義是一種武器，跟作為第一人稱代詞的「我」無關。在甲骨卜辭裡，「我」用作第一人稱代詞，可表複數之義。《爾雅註疏》：「卬、吾、台、朕、身、甫、余、言，我也。」<sup>56</sup>《爾雅》以「我」為通語解釋其他的第一人稱代詞，可見「我」在上古的使用率之高，使用範圍之廣。在楚地，任何人皆可以「我」自稱，甚至連「山鬼、聖人、天帝、百姓等都可以『我』來自指，證實了戰國時期楚方言中的『我』沒有特別表示謙敬的功能。」<sup>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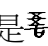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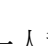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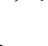
<sup>55</sup>頁 632。

<sup>56</sup>(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李傳書整理《爾雅註疏》(全 2 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

<sup>57</sup>尹喜艷 邵慧君〈戰國時期楚方言第一人稱代詞系統研究〉《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13 年 9 月)，頁 51-57。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我」主要作句子的主語，比率高達 54.8%。「《史記》中第一人稱代詞主要用『吾』、『我』。」<sup>58</sup>在《左傳》裡，「我」也是主要作主語，也可作賓語和定語。《左傳》的情況跟《清華簡》(貳)大致是一樣的。在稱數方面，「我」除了可表單數，也可表複數，只是表單數的用例占大多數。楊樹達(1971)和楊伯峻(1956)把這種用法的「我」稱為「『我』的擴張用法」<sup>59</sup>。「我」的擴張用法在語法上有其特點，如主賓領三格都用，都是表複數，而人稱代詞中只有「我」具備這種特殊用法。

無論如何，從甲金文開始直到《史記》的時期，「我」是古代漢語裡相當重要的第一人稱代詞。在現代漢語裡，「我」可表單數，加上「們」後，構成「我們」表複數。這或許是「我」從上古時期一直發展到現代，仍然是最常用的第一人稱代詞的其中一個原因。

「吾」也是上古漢民族所使用的第一人稱代詞。《說文》：「吾，我，自稱也。從口五聲。」<sup>60</sup>，「吾」乃是「我」的後起字。在金文裡，「吾」字形是、、。「吾」是「五」加上「口」，表示長久交談，在金文裡「吾」已作為第一人稱代詞。「吾」作為第一人稱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僅出現並使用 2 次，佔第一人稱代詞總數的 2.63%。它出現於〈尹誥〉<sup>61</sup>和〈金縢〉篇章裡，屬於《尚書》的範疇<sup>62</sup>，1 次作主語使用，1 次作定語使用。

據張玉金(2006:372)，殷墟甲骨卜辭中的第一人稱代詞有「我」、「余」和「朕」三個，沒有「吾」。在現有的西周漢語的語料中，有「我」、「余(予)」、「朕」、「卬」和「吾」等五個第一人稱代詞<sup>63</sup>。「吾」可能是西周時期，才慢慢成熟起來

<sup>58</sup>漆權〈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第 12 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年 8 月)，頁 171-193。

<sup>59</sup>在先秦古籍中，「我」的擴張用法基本上只見於《春秋》、《左傳》等史書。

<sup>60</sup>頁 56。

<sup>61</sup>王玉蛟〈《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人稱代詞研究〉指出：「『吾』出現於《清華簡》簡文僅 2 例，其中 1 例出自〈尹誥〉，屬於《尚書》範疇，據此推斷『吾』剛剛產生，還沒有得到普遍運用所致。」王氏的推斷有其可能性。

<sup>62</sup>在《清華簡·金縢》裡，周公自指「吾」，但在《尚書·金縢》改成「我」。可能後人偽古所致。


<sup>63</sup>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4 月)，頁 31。「吾」有一例出現於〈尹



的。「從西周晚期開始，『朕』、『余(予)』已逐漸從口語中退出，代之而起的是『吾』。『吾』是宗周方言詞而逐漸進入共同語，這與周族人成為天下的統治者有關。」<sup>64</sup>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吾」僅出現2次；1次是湯自稱，1次是周公自稱，只見專屬於殷周王族的自稱詞，不見為百姓所使用的例子。


李開(1984:30-36)認為，「『吾』的意義重在自我稱說，但這種自我稱說含『自傲義』。」何樂士(2000:287-317)則認為，《左傳》裡的「『吾』表示禮貌、有自謙的意味。(這是跟『我』形成對照後主要的傾向，並非每例皆如此)」。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吾」專屬殷周貴族用詞，無法識別自謙或自傲意(不排除「吾」僅有兩次頻次之局限所造成的)。據漆權(1984:171-193)的研究，「『朕』自秦始皇起，成為帝王專用的自稱代詞，但在帝王的口語中使用還不經常。劉邦當皇帝後還是常用『吾』自稱，極少用『朕』」，可見當時社會百姓也可以「吾」來自稱，不存在任何「自傲義」或「自謙義」，而且「吾」作為第一人稱代詞還是相當普遍的。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吾」用於主格和領格，顯示出了在格位使用上的區別，可用於疑問句和陳述句。

王力(1988:341)認為，「『吾』、『我』的分別，就大多數情況看來是『吾』字用於主格和領格。『我』字用於主格和賓格。」以《清華簡》簡文情況來看，王力所言不差，只是「我」不僅可用於主格和賓格，也可用於領格。這種使用情況跟西周時候「我」的分佈使用情況是無差別的，「我」在格位上沒有使用的限制。

甲骨文「余」()，字形是尖圓屋頂加上房柱和橫樑，表示單柱尖頂的建築物。「余」的甲骨文本義跟作為第一人稱代詞顯然並沒有關係，但是在甲骨卜辭裡已經有「余」用作人稱代詞的實例。「余」也可寫成「予」。王力(1988:339)認為，「『予』和『余』只是在寫法上有分別，它們自古開始就是同音詞。《書經》用『予』，《左傳》用『余』。這種事實證明了，不同的時代或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寫法。」「余」

誥》屬於《周書》，但內容記載屬夏史事，可能是後人增改所致。

<sup>64</sup>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頁7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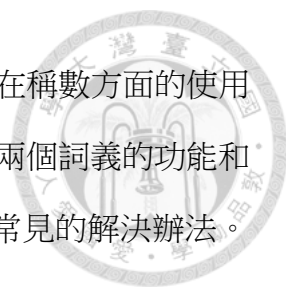
在《清華簡》(壹)和(貳)共出現 17 例，未出現「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予』、『我』之『予』，《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鄭曰：『余』、『予』古今字。」<sup>65</sup>《清華簡》抄手多用古字「余」。《清華簡》裡的〈金滕〉、〈祭公〉和〈皇門〉用「余」，《尚書·金滕》和《逸周書》裡的〈祭公〉和〈皇門〉用「予」。只是當中有一例外，《逸周書·祭公》有一例句用「予」，但《清華簡·祭公》用「我」，這可能是抄手個人風格或特意使用古詞所致。

在甲骨卜辭裡，「余」已有第一人稱代詞的使用。只是那時候，「余」的使用情況還不太普遍。到了戰國時期，「余」才漸漸廣為使用。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余」所使用的次數達 20 次，占第一人稱代詞總數的 26.32%。跟「我」一樣，「余」在使用上沒有格位的限制。它可用於主格、賓格和領格。「余」還可跟其他人稱代詞搭配如「沖人」，組成同位短語。鄒秋珍、張玉金和胡偉 (2010: 20-25) 指出，「西周時期，『余(予)』主要是用為主語、賓語、兼語，作定語的數量還非常少，到了戰國時期，『余(予)』主要還是作主語和賓語，但作定語已非常常見了。」這種情形剛好反映在《清華簡》簡文裡。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余」雖然不是使用次數最多的第一人稱代詞，但其使用率還是相當高的。另外，「余」(另一個是「朕」)可以跟其他人稱代詞即「沖人」搭配組成同位短語，其他人稱代詞至今仍不見具備這方面的使用特點。

尹喜艷和邵慧君 (2013: 51-57) 指出，「『余』在戰國時期的楚方言中，共使用 110 次，除了屈原、宋玉以『余』自指之外，主持祭祀的巫人也可以用『余』自稱，湘君和湘夫人(湘水的配偶神)，大司命和少司命(命運之神)、東君(日神)、河伯(河神)、山鬼、楚國等都可以用『余』自指，可見『余』並沒有表謙敬的功能，凡人能用，巫人也可以用，神仙也能用。」證明了「余」在楚方言裡不具表謙敬的功能。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上至貴族君王，下至普通百姓也都可以「余」來自稱。在稱數方面，「余」可用於單數和複數。在後世，「余輩」一詞形成並使


---

<sup>65</sup>頁 159-160。



用，只表複數。這導致了「余」在語義上有了分工，造成「余」在稱數方面的使用變狹窄了，僅用於單數。在語言學上來說，一個詞同時長期負擔兩個詞義的功能和使用是不合理的，新增一個詞或以舊詞為基礎而增添新部首是常見的解決辦法。

「余輩」一詞相信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構成的。

甲骨文「朕」()，字形與「般」相近，像是兩手掌握船舵，詞義顯然跟第一人稱代詞無關。然而在甲骨文卜辭裡，「朕」已經作為第一人稱代詞使用。《說文》：「朕，我也。闕。」<sup>66</sup>在《清華簡》(壹)裡，「朕」有三個不同的異體字，即「朕」出現 5 次、「般〈朕〉」出現 5 次和「滕(朕)」出現 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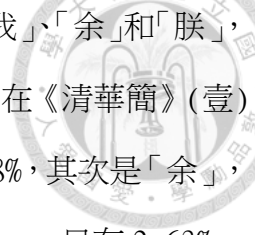
據王玉蛟(2012: 218-220)的研究，「第一人稱代詞『朕』只表示單數」、「『朕』沒有發現表示普通民眾的用例」，這是正確的。在《清華簡》(壹)中，「朕」表示「王」佔 29.5%，表示「公」佔 70.5%。「朕」的用例全表單數，這與「吾」和「我」的用法明顯不同。其實在先秦以前，「朕」並不是普通百姓的自稱代詞，而是地位顯赫的王公貴族的自稱之詞，體現了它指代內容的唯一性，這種唯一性也體現了其使用者在身份地位上的尊貴性。這個觀點同王玉蛟所言是一致的。

張玉金(2006: 390)指出，「在甲骨卜辭中，第一人稱代詞有『我』、『余』、『朕』三個。『我』為複數，而『余』、『朕』為單數。『余』、『朕』在格的問題上有分工，作定語時用『朕』，作賓語、兼語時只用『余』，作主語時經常用『余』，有時用『朕』。」在《清華簡》(壹)簡文裡，「朕」作主語共 11 例句，占 64.7%；作定語共 6 個例句，占 35.3%，沒有作賓語和兼語的例子。

秦朝建立以後，「朕」成為秦皇帝的專用自稱代詞。很顯然地，「朕」的詞義是縮小了。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秦以後歷代皇帝，都用「朕」為自稱代詞。在《清華簡》(壹)簡文裡，「朕」還可跟其它人稱代詞如「沖人」組合，構成同位短語，但是這種用法並沒有流傳下來。

---

<sup>66</sup>頁 403。



從上述討論中可確知，甲金文獻中的主要第一人稱代詞是「我」、「余」和「朕」，而這跟《清華簡》(壹)和(貳)簡文所反映的語言面貌大致相當。在《清華簡》(壹)和(貳)四個第一人稱代詞當中，「我」的使用次數最多，占 48.68%，其次是「余」，佔 26.32%，接著是「朕」，佔 22.37%，出現頻率最少的是「吾」，只有 2.63%。

「我」和「余」主要可用於主格，也可用於賓格和領格。「朕」和「吾」則主要用於主格和領格。這種語用現象顯然不是偶然的，「我」、「余」、「朕」和「吾」在上古時期大致存在著格位上互補的現象。

尹喜艷和邵慧君（2013：51-57）以《楚辭》中戰國時期作家作品以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為語料，在全面整理與統計分析的基礎上研究戰國時期楚方言中的第一人稱代詞系統，得出其中一個如下的結論：「在戰國時期楚方言中，『余(予)』是使用頻率最高的第一人稱代詞，而『我』卻只是非常弱勢的第一人稱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情況是相反的，「我」的使用頻率最高而「余」的使用頻率僅次於「我」。上述研究成果是合理的，因為在上古時候「我」是作為通語使用的。

在稱數功能方面，「我」、「朕」和「吾」均表單數，「余」可表單數和複數。在謙敬功能方面，「我」、「吾」、「余」和「朕」都沒有表謙敬的功能。在詞義方面，「我」的詞義擴張了，「朕」的詞義變得縮小了。可是在西周文獻中，「朕」增加了一項新功能即作判斷句的謂語。

總結來說，從甲金文至戰國時期，「我」一直都是最重要的第一人稱代詞，其次是「余」。「我」和「余」主要可用於主格，也可用於賓格和領格。「朕」和「吾」則主要用於主格和領格。這顯示了四個第一人稱代詞，在格位上是有分工的。「我」、「余」和「吾」均不表謙敬功能。在先秦以前，貴族君王可以「朕」自稱，秦以後則只有君王可以「朕」自稱，這個人稱代詞在用法上的獨特性顯示出了其尊貴性。



#### 4.0.2 「汝」、「爾」、「若」、「乃」的用法比較

《說文》：「汝。水，出弘農廬氏還歸山，東入淮。從水女聲。」<sup>67</sup>在甲骨文裡，「汝」的字形是「𠂔、𠂔」，表示河邊浣洗的女子。作為第二人稱代詞的「汝」寫成「女」，「女」的甲骨文字形「𡗗、𡗗」，像是一個屈膝而坐的人，嫻靜地交疊著雙手。《說文》中的「汝」、甲骨文的「女（汝）」和《清華簡》簡文裡「汝」跟作為第二人稱代詞的「汝」，在語義上看來毫無關聯。在傳世文獻裡，用「汝」和「尔」，而在出土文獻裡寫成「女」和「爾」。在甲金文獻裡，「女」已佔據主導地位，其次是「爾」。在第二人稱代詞系統裡，「汝」的使用率可謂最高，其次是「尔」。據張玉金（2006:391）的研究，「甲骨卜辭中的第二人稱代詞的『女』好像跟『余』相對應，表示單數。『女』可作主語、定語、賓語及同位短語中的成分。『尔』似乎是跟『我』相對應的，表示複數，可以作賓語、定語。」可是從西周語料來看，「女」可表單數和複數，它在西周語料中可作主語、賓語和兼語。「尔」在句法功能方面沒有什麼限制，它可以作各種句子成分。很明顯的，「汝」和「尔」在甲骨卜辭及西周金文裡的使用情況是有區別的。

在《清華簡》(壹)簡文裡，「女」作主語的共 15 例(佔 83.3%)，其中 2 例作賓語(佔 11.1%)，作定語的僅有 1 例(佔 5.56%)。「爾」作定語的有 7 例(佔 58.3%)，作主語的有 5 例(佔 41.7%)。因此本文可論斷在《清華簡》簡文裡，「女」主要用作主語，「爾」主要作定語。「女」和「爾」在句法功能使用上的互補現象，體現了第二人稱代詞在簡文中存在著格位上的區別，即「女」主要用於主格，而「爾」主要用於領格。這跟王玉蛟(2012:218-220)的研究結果是一樣的。周法高(1959:68)指出：「在《左傳》諸書裡，『汝』絕少用於領位。」」這一點跟《清華簡》(壹)的情況是一樣的。

在西周文獻和《左傳》裡，「爾」作主語或賓語時，雖以表單數為主，但表複數的也不少。「汝」大多表單數，只有極少數表複數。然而在《清華簡》(壹)裡，

---

<sup>67</sup>頁 525。

「汝」和「爾」僅表單數，無表複數的例子。「在西周早中期，漢語共同語的書面語(特別是散文)，是以殷方言為基礎的；到了西周晚期，共同語變為同以宗周方言和殷方言為基礎，主要用『爾』和『女』，『若』始終沒有進入共同語。」<sup>68</sup>在西周文獻裡，「汝」和「爾」已為主要的第二人稱代詞，我們可以此來推斷「汝」和「爾」極可能是殷方言代詞，後來西周一統天下，它們就進入了共同語，並一直沿用到後世。

《說文》：「而。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從而。』」<sup>69</sup>《說文》：「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凡乃之屬皆從乃。按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故乃又訓汝也。」<sup>70</sup>從《說文》的解釋中看來，「而」和「乃」的詞義跟作人稱代詞毫無關係。「若」是「喏、諾」的本字，甲骨文字形「若」(𠄎)像是高舉雙臂理順長髮的女子，本義跟人稱代詞無關聯。據張玉金(2006:390-391)的研究，「甲骨卜辭中的第二人稱代詞中並無『若』。在西周文獻裡，才有了『若』作為第二人稱代詞。」據張玉金的研究，「而」只用於領格，本文認為這是正確的。在《清華簡》(壹)裡，「而」出現的次數僅有2次(佔5.0%)，均作為定語；「若」出現的次數也是2次(佔5.0%)，也是作定語。由此可見，在西周至戰國時代，「乃」和「若」都只用於領格。不論是在出土或傳世戰國文獻裡，「汝」主要用於主格，「爾」、「乃」和「若」主要用於領格，表示了當時第二人稱代詞在格位上是有區別的。


從西周語料來看，「乃」可表單數和複數，「若」只表單數。然而在《清華簡》(壹)簡文裡，「乃」和「若」只表單數，無表複數的例子。

據張玉金(2006:391)的研究，「自秦簡開始，『乃』就是通稱形式，不表示輕賤的意義，也不表示尊崇或親近的意義。在《商君書》裡，言語交際對稱多用尊稱『子』、『君』，而不用人稱代詞。在秦語中，『若』被作為一個重要的第二人

<sup>68</sup>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頁124。

<sup>69</sup>頁454。

<sup>70</sup>頁203。



稱代詞。」在《清華簡》(壹)簡文裡，「乃」和「若」屬於通稱形式，不表謙敬功能。直至秦代，「若」才成為重要的第二人稱代詞。「《史記》中的第二人稱代詞主要用『若』、『汝』、『而』，很少用『爾』，基本上不用『乃』。」<sup>71</sup>從《史記》中來看，『若』、『汝』都能用於主領賓格。<sup>71</sup>可見，「若」和「汝」沒有語法使用上的區別，只有方言上的區別。不管是《清華簡·祭公》或《逸周書·祭公》，均使用「若」和「乃」這兩個人稱代詞。祭公是周公後代，受封於魯國(今山東省)，因此「若」和「乃」極有可能是山東方言詞，再進入中原成為宗周方言，後為楚地人所使用。

總結來說，從甲金文獻到戰國簡帛，「汝」一直都是重要的和活躍的第二人稱代詞，其次是「爾」。楚簡上的第二人稱代詞「汝」和「爾」是通稱形式，無謙敬功能，僅表單數。第二人稱代詞在上古漢語句法功能方面有著格位上的區別，也體現了其在這方面互補的現象。「乃」和「若」只表單數，無表複數之例，不具謙敬功能。除了上述四個第二人稱代詞以外，《清華簡》(壹)簡文裡尚有其他第二人稱代詞如「子」和「君」，惟出現頻次不多，故就此略過。

#### 4.0.3 「其」、「之」、「厥」的用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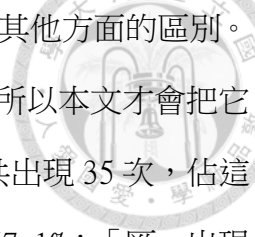
《說文》：「之。出也。象艸過中，枝莖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凡之之屬皆從之。」<sup>72</sup>《說文》：「厥。發石也，從厂歛。」<sup>73</sup>從許慎《說文》裡對「之」和「厥」的描述，這兩個詞的本義跟後來作為指示代詞的語義，顯然是存在很大差別的。在傳世戰國文獻裡，寫成「厥」和「其」，在出土戰國文獻裡，寫成「𠄎」和「𠄎」。這證明了不同年代的作者，會以不同的字形來表達同一個詞。

學界對於「厥」、「其」和「之」的歸類，本文在前面章節(3.8.3.關於「其」、「之」、「厥」)裡已清楚說明。本文也已清楚推理並得出「其」、「之」和「厥」

<sup>71</sup>漆權〈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第12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8月)，頁171-193。

<sup>72</sup>頁272。

<sup>73</sup>頁447。



不屬於第三人稱代詞的結論。本文在此要討論的是，這三個詞在其他方面的區別。由於「厥」、「其」和「之」均具有指代第三方的作用和功能，所以本文才會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討論。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其」共出現 35 次，佔這三個詞出現頻率總數的 26.3%；「之」出現達 76 次，佔總數的 57.1%；「厥」出現達 22 次，佔總數的 16.5%。

甲骨文裡只有「其」和「之」，無「厥」。「其」是「箕」的本字，甲骨文「其」(𠄎、𠄏)，字形是一個用竹子編織而成的容具。甲骨文「之」(𠄎)在腳下面加一橫指示符號，表示腳踏大地。「其」和「之」的本義跟作為代詞，顯然並無關聯。張玉金(2006:160-171)指出在西周文獻裡，「『厥』用作定語、主語、兼語，『其』作定語、主語，『之』作賓語、定語、兼語」，這種情況跟《清華簡》裡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厥」、「其」和「之」這三個詞在句法功能的使用上也是有區別的。「其」和「厥」只作定語(用於領格)，「之」只作賓語(用於賓格)。這三個詞顯然在格位上是有分工的，它們均不見用於主格的例子。

本文嘗試比照《清華簡·皇門》和《清華簡·祭公》以及傳世本〈皇門〉和〈祭公〉，發現二本文句大致對應，也可確定後世對傳世本的改易不是很大。在《皇門》和《祭公》篇章裡，《清華簡》簡本和傳世本對「厥」和「其」用法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傳世本改「𠄎」和「𠄏」為「厥」和「其」。由此可見，由楚人傳抄的這一批《清華簡》簡文，對「𠄎(厥)」和「𠄏(其)」沒有任何改易。「在這批簡中，『𠄎(厥)』、『𠄏(其)』的用法也就不存在由於地域或時空差異，而引起的演變滯後。」<sup>74</sup>本文認同此說。筆者比對《清華簡·繫年》和《左傳》後，發現兩者的文句大致對應，在「之」的用法上是一致的。這證明了後世對傳世文獻改易不多，或可說是毫無改動。

---

<sup>74</sup>李燁〈清華簡(壹)「厥」和「其」的用法及其時代性初探〉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四川:巴蜀書社,2012年5月),頁237。



張玉金(2006:391)指出，「指示代詞有『之』、『茲』兩個。『之』表示遠指，可以作定語、賓語和謂語。『茲』表示近指，可以作定語、主語、賓語及同位短語中的成分。兩者雖然都可作定語，但『茲』一般是起指示作用的，而『之』通常起指代作用。卜辭代詞系統的面貌大致就是這樣。」這證明了甲骨卜辭裡的「之」和「茲」在使用上是有分工的。甲骨卜辭裡的「之」可表單數和複數。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之」、「厥」和「其」可用來指代人(有生名詞)、事物(抽象名詞)和邦國(國家名稱)。

魏培泉(2004:31)指出，「在上古漢語文獻中，『其』『之』和指代情狀或方式的代詞有一個共通處，就是主要是用在複指，因此看不出有遠近或人稱的分別。這些詞在功能上可以互補。如『其』『之』以指涉人物為主，也可以指代事件」。本文認為魏培泉的看法是正確的，但有一點要補充。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之」、「厥」和「其」不只指涉人物和事件，也可以指代國家或朝代。舉例如下，

(241)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242)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于東畝。(繫 17，92)

例句 241 中的「其」複指夏朝，例句 242 裡的「其」複指齊國，均是複指國家名詞或朝代名詞。其實，不只是「之」和「其」用在複指，「厥」也可用在複指。「其」和「之」的指涉相類，在語法地位上又有互補之處。魏培泉指出在語法地位上，「其」多數用作定語或者偏句的主語，「之」總是用作動詞或介詞的賓語。然而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其」只見用作定語的例子，不見作偏句的主語。當然，本文不排除這可能是受語料所局限的緣故。其實在《清華簡》(壹)中，這三個詞的共同點就是都不作主語<sup>75</sup>，而且它們的用例比率是成均衡狀態的。

<sup>75</sup>這正如王力說：「上古第三人稱不用於主格，同時也就是不用於主語。」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4月)，頁48。本文不認同王力把「之」、「厥」和「其」列為第三人稱代詞，但同意它們都不作主語之說。

何樂士(2000: 135)指出，在《左傳》裡「『其』所代的對象為動作的受事一方(或其他對象)」，在《清華簡》(壹)裡「之」作受事賓語。這可能就像魏培泉(2004:31)所說的「其」逐漸侵入「之」的賓語位置，到後來乾脆全面取代「之」的過程之一部分。「隨著『其』逐漸的侵入『之』原來佔據的賓位，文獻上的『之』的見頻也不斷的下降。如果把魏晉時代那些較文言化的作品剔除在外，就可以較清楚地看出『之』是逐漸的在衰亡中。」

在上古漢語裡，「厥」和「其」主要用作定語，基於語言經濟原則，其中一個詞必會被另一個詞所取代。「『厥』在中原地區消失較早，而邊遠地區較慢。」、「反映中原雅言(或用雅言改定)的戰國典籍已難見『厥』字，而反映楚語的《離騷》、《天問》卻仍有『厥』字 21 例。戰國金文及其他材料用『厥』的，也常屬於邊遠地區，如詛楚文、楚帛書等。」<sup>76</sup>當「厥」自中原地區裡消失時，楚地文獻裡仍見「厥」的蹤跡。不過在語言經濟原則、秦始皇統一文字政策及方言雅言等因素影響下，「厥」最終消失而被「其」所取代。

總的來說，「之」、「其」和「厥」不屬於第三人稱代詞，應是指示代詞。「其」和「厥」主要用於領格，「之」主要用於賓格，這顯示出了「之」、「其」和「厥」在格位使用上是呈現互補情況的。基於種種因素如方言雅言、文字政策及語言原則等因素的影響下，「厥」最終為「其」所取代。

#### 4.0.4 「是」、「此」、「茲」的用法比較

《說文》：「是，直也。從日、正。凡是之屬皆從是。」<sup>77</sup>《說文》：「此，止也。從止從匕。匕，相比次也。凡此之屬皆從此。」<sup>78</sup>從許慎《說文》對「是」和「此」所下的定義來看，跟「是」和「此」作為近指代詞是毫無關聯的。最早談到「是」與「此」區別的應該是馬建忠(1983:53)：「凡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為心

<sup>76</sup>唐鈺明〈「其」、「厥」考辨〉《中國語文》第4期(1990年7月)，頁293-297。

<sup>77</sup>頁69。

<sup>78</sup>頁68。



中可意者，即以『是』字指之。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為近而可指者，以『此』字指之。」馬建忠認為「是」和「此」有區別可謂有先見之明，但他的分析顯然並不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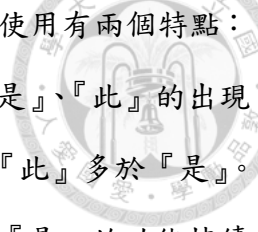
在上古漢語裡，「是」、「此」和「茲」都可以作為近指代詞，指向跟說話人距離很近的人、事或物。「是」跟「此」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這」、「這個」或「這裡」，是古漢語中比較常見的表示近指的代詞，可用作主語、定語和賓語。「文言文中的『是』與『此』是同義詞，二者常可互換使用。在文言文中，『是』用得較『此』頻繁，它有時指人、有時指地、有時指時、有時指事。」<sup>79</sup>

在甲骨卜辭裡，指示代詞只有兩個，即「之」和「茲」，沒有「是」。「是」的金文字形(是、是)，就像「日(太陽)」加「手」加「腳部」，表示太陽直射，時至夏至，人們手腳並用進入夏季農忙。「茲」的甲骨文字形是「𠄎」，就像是蠶絲編織成縷。「是」和「茲」的甲骨文及金文字義，顯然跟代詞並無關聯。

在西周文獻中，「是」和「此」列為近指代詞，「是」可作主語、賓語、定語和狀語。「此」跟「茲」是同義詞，屬古詞跟新詞的關係。甲骨文「此」(此、𠄎)，表示腳站立之地，跟作為近指代詞有點關聯，這可能也是「此」後來演變作近指代詞的緣故之一。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是」、「此」和「茲」都是近指代詞，「茲」有三種字形，即「𠄎」、「茲」和「寺(茲)」。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是」出現頻次是 7 次，可作主語和定語。「此」出現 1 次，只作定語，「茲」出現 8 次，可作主語、定語、補語和賓語。由此可見，「茲」的使用頻率和句法功能都比「是」和「此」來得更多更廣闊。這或許是「茲」終究能夠取代「是」的其中一個原因。「此」和「茲」是古今詞，但彼此在較量之下，「茲」最終被「此」取代。「是」、「此」和「茲」三詞最終較量的結果應是：「茲」取代了「是」，「此」取代了「茲」。在現代漢語裡，當我們想要表達「這」、「這個」或「這裡」時，多數會用「此」，而非「是」和「茲」。

<sup>79</sup>許威漢《古漢語語法精講》(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2年2月)，頁149-150。



周守晉(2006:98-111)指出,「《上博簡》代詞『是』、『此』的使用有兩個特點:一是『是』、『此』使用頻率的差距進一步擴大。《郭店簡》中『是』、『此』的出現次數為 64 例和 59 例,在作定語、賓語和起連接作用方面都是『此』多於『是』。祇有『是』作謂語是兩種楚簡的相同之處。《上博簡》處在代詞『是』的功能持續發展,並造成『此』的使用不斷減少的進程之中。《上博簡》『是』、『此』使用的第二個特點,是它們在語義功能上有了進一步的分化。」在《上博簡》和《郭店簡》裡,「是」的使用程度高於「此」,這跟《清華簡》裡的情形是一致的。

崔立斌(2004)指出,「『此』和『是』均可指稱具體事物、抽象概念、前文所敘述的某種事理,也都可指稱人。『是』用來指稱比較抽象的事物多些,『此』用來指稱比較具體的事物多些。」這跟《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情況是一致的,「是」和「茲」可指稱具體和抽象的事物。「此」的出現僅有 1 例,指稱具體物體。

觀察《清華簡》(壹)和(貳)簡文,「是」多數用於具有判斷意味句子的主語,「茲」則多用作具陳述意味句子的主語。這種情形跟《左傳》是一致的,「當人們論定某一事理需要用指代詞作主語的時候,在多數情況下會選用『是』;在敘述事物發展的結果或發展的必然趨勢需要用指代詞作主語的時候,多數情況下會選用『此』」<sup>80</sup>。

總的來說,上古漢語裡的指示代詞「是」、「此」和「茲」,在句法功能上都各有其作用,在格位上是分佈互補的。然而隨著時代的發展,也基於語言經濟原則影響下,「是」和「茲」逐漸式微,而「此」沿用至今。

---

<sup>80</sup>敖鏡浩〈《左傳》「是」字用法調查〉《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 1 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 年 7 月),頁 130-154。



## 第四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虛詞研究(甲)

### 4.1 關於虛詞

語文的表現形式除了文字和語音之外，就是詞彙，詞又包括了實詞和虛詞。換句話說，詞是語言的承載體，文字和語音是語言的表現形式。

蔣豔(2010:419)認為：

語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對於漢語來說，語彙中虛詞的地位和作用更顯舉足輕重。因為漢語缺乏嚴重意義上的形態變化，虛詞是其語法意義表達的主要手段之一，而且它和另一語法手段—語序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故對虛詞的整理和研究顯得極其迫切和重要。對於傳世文獻的虛詞，我們歷來研究的較多，成果也頗豐。

張顯成和胡波(2010:7)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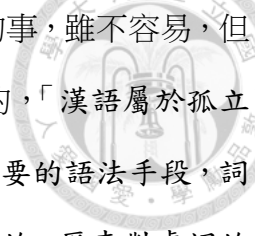
漢語是缺乏嚴格意義的形態標誌和形態變化的語言，因此虛詞是佔極為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確實是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頗高，而且個性很強，運用複雜。因此，虛詞的研究對漢語的語法研究以及漢語史的研究都有著特殊的重要性。

史存直(2005:47)也指出：

虛詞雖無含義，卻不能因此就認為虛詞的作用不如實詞重要。誠然，就表意作用來說，意思主要是靠實詞來負擔的，但實詞如果不靠虛詞的幫助組織成句子，也就不能起表達作用。所以從語法觀點來說，虛詞反而更重要。

虛詞在語法的研究裡，一直都佔據著十分重要的位置。雖然虛詞的數量有限，具有可列舉和封閉性的特點，但其使用頻率高，而且用法複雜，可影響讀者對文句意義的理解。虛詞在漢語文歷時發展和演變中不斷地增刪或改變其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所以說漢語的虛詞是一批具有研究和討論價值的詞。現今「地不愛寶」，隨著地下發現和挖掘出來的出土文獻愈來愈多，研究並討論這批未經竄改刪減的原始材料上的詞彙或語法，就愈顯得極為重要和迫切了。

漢語文是一種具有特色而又孤立的語言，是世界上少有的，可維持長達數千年



卻不曾衰退及消逝的語言。要給漢語的詞做分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雖不容易，但給漢語的詞做分類還是有必要的。這正如譚繼紅(2008:170)說的，「漢語屬於孤立語，它的實詞缺乏表示語法意義的形態變化，因此虛詞就成了主要的語法手段，詞與詞之間的語法關係，除了詞序外，絕大部分都是靠虛詞來表達的。歷來對虛詞的界定很不統一，眾說紛紜。」在接下來的章節裡，本文以《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為研究材料，針對其中的虛詞作出研究。本文先把文本裡的虛詞分成副詞、介詞和連詞三類，並在本章裡作出研究和討論。

## 4.2 副詞

這個章節談的都是關於副詞，包括了副詞的定義、歸類、語法特點、句法功能和分類。

### 4.2.1 副詞的定義

在本章節裡，首先要談論的是《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副詞。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223)認為，「副詞表示行為或狀態的各種特徵，主要對謂語起修飾作用。副詞一般不能直接修飾名詞，但卻可以直接修飾名詞謂語。副詞在一般情況下不能獨立存在更不能脫離謂語，它總是依附於謂語。從這個意義上說，副詞是謂語的重要標誌。副詞的含義大多比較具體，用法也比較靈活。在句中大都作狀語，有時作補語，一般不作主語、賓語、定語或謂語中心詞。」廖振佑(2001:107)給副詞下的定義是：「副詞就是修飾動詞、形容詞或者別的副詞，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否定、情態等的詞。副詞不能修飾名詞。古代漢語裡的副詞跟現代漢語一樣，一般只能充當句子的附加成分，即充當狀語或補語，不能充當句子的主要成分。」李佐豐(2004:184)說：「副詞大多數屬於輔詞，少數屬於助詞。從句法功能看，副詞是最簡單的一類虛詞；它們中的絕大多數只能用作狀語；但是從副詞的數量和在句子中所起的作用看，或許這又是最複雜的一類虛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146)認為，「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性質狀態的各種特徵、修飾謂詞性成分的詞，在句中

一般做狀語。」常儷馨(2010:75)說道：「副詞常用來限制和修飾動詞、形容詞性的詞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喬鑫(2010:163)則認為，「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一方面，它們有一定的詞彙意義，可獨立作句子的次要成分，表示時間、頻率、程度、範圍等；另一方面，它們又不能單獨作句子主要成分，表示一種實物、實情等。」

綜觀以上敘述，本文認為副詞即修飾動詞和形容詞的詞，它是對上述兩種詞類起程度、範圍、時間、否定或情態等修飾限制的詞。一般上，副詞不能修飾名詞，只能充當句子的附加成分即狀語或補語，不能或極少充當句子的主要成分，如主語或謂語。本文贊同李佐豐說的，副詞大多數屬於輔詞。

#### 4.2.2 副詞的歸類

副詞究竟是屬於實詞，抑或是虛詞?這個問題一直引起學者專家們的討論，至今無定論。有人認為它是實詞，有人則把它歸類為虛詞。與印歐語系語言相比，漢語的副詞是一類比較特殊的詞。副詞既有實詞的某些語法特點，又具有虛詞的某些個性特徵。

副詞的歸類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正如蔣艷(2010:420)所說的：「自《馬氏文通》以來，副詞一直是漢語詞類研究中引起爭議和存在問題最多的一類。漢語副詞的內部極不均衡，其功能和用法紛繁多樣，相當複雜，而且它的使用範圍廣、頻率高，故對副詞的研究是難點更是重點。」李明曉(2010:144)認為：「副詞是比較複雜的一個詞類，關於副詞的界定、分類、歸屬（虛實）都尚未有定論。」虛詞中的副詞該如何歸類，確實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以下本文列出數位學者專家對副詞的歸類：

- (1)楊愛民(1991)認為副詞是虛詞的其中一類。
- (2)史存直(2005)認為副詞是虛詞的其中一類。
- (3)廖振佑(2001)把副詞歸類為虛詞。
- (4)李佐豐(2004)把副詞歸類為虛詞。



- (5)康瑞琮(2008)把副詞歸類為虛詞。
- (6)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把副詞歸類為虛詞。
- (7)喬鑫(2010)、何琴(2010)和孫惠惠(2010)認為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
- (8)馬建忠(1983)把副詞叫作「狀字」，歸為虛詞。
- (9)黎錦熙(1969 & 2007)把形容詞和副詞歸類為「區別詞」，而「區別詞」又被歸類為實詞，因此黎錦熙把副詞歸類為實詞。
- (10)呂叔湘(1942 & 2002)把副詞叫作限制詞，歸類為虛詞。
- (11)王力(1944 & 1984)認為副詞和實詞相近，故應屬半實詞。
- (12)張玉金(2011)把副詞歸類為實詞。
- (13)孫良明(1992)把副詞歸類為實詞。

綜觀上述所列，副詞的歸類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不同的意見，即：

- 一、副詞歸類為實詞。持這種意見的有黎錦熙、張玉金和孫良明。
- 二、副詞歸類為虛詞。支持這種看法的是楊愛民、史存直、廖振佑、李佐豐、康瑞琮、張文國、張能甫、馬建忠和呂叔湘。
- 三、認為副詞是半實半虛的詞。持這種看法的學者是王力、喬鑫、何琴和孫惠惠。

那麼，副詞究竟應該歸類為實詞，抑或是虛詞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應該先解答另外三個問題：一、副詞的定義；二、實詞和虛詞的定義；三、該以何種條件來區別實詞和虛詞？

從定義上來看，副詞是「修飾動詞或形容詞的詞，對這兩種詞類起程度、範圍、時間、否定或情態等修飾限制的詞。一般上，副詞不能修飾名詞，大多數時候只能充當狀語或補語，而不能或極少充當主語或謂語。」這段文字除了給副詞下了個定義以外，也提到了副詞的功能，就是「只能充當狀語或補語，不能或極少充當主語或謂語」。

實詞是有實在詞彙意義的詞，能充當句子的重要成分，如主語和謂語。虛詞則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而僅僅具有語法意義，一般上只充當句子的修飾成分，如狀





語或補語。這個說法在學界裡早有定論，毋需爭議。

當我們比較實詞和虛詞的定義時，當中除了嘗試解釋其意義以外，也談到了它們的句法功能。以「實在的詞彙意義」或「語法意義」來決定副詞應屬於實詞，抑或是虛詞是否足夠？顯然並不足夠。筆者並非想要否決實詞和虛詞定義的作用，只是認為在解答「副詞應歸類作實詞，抑或是虛詞」這個問題上，定義準則不應是尋求答案的唯一標準。因為有些學者認為副詞意義半實半虛，倘若僅僅根據意義來給副詞歸類，這將會變成一個無法解答的問題。

既然定義準則不能幫助我們尋求答案，那麼剩下的就是它們的句法功能了。實詞一般上能充當句子的重要成分，即主語和謂語。名詞可以充當主語、賓語和定語。動詞可以充當句子的謂語，形容詞可以充當定語和謂語。代詞可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定語和狀語，數詞可以充當主語和定語。由此可見，實詞都可充當主語或謂語（量詞除外），副詞顯然並不具備這個條件，如情態副詞「固」就不能充當主語或謂語了。因此本文認為，副詞顯然不能歸類為實詞。再補充一點，實詞如名詞、動詞、形容詞、代詞和數詞（量詞除外）都可獨立成句，副詞顯然不能獨立成句。這又為副詞不應歸類為實詞，再添一個說辭。因此，本文認為副詞應歸類為虛詞。

#### 4.2.3 副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 (1) 作狀語

副詞在句子中皆可充當狀語，修飾限制謂語發生的程度、情態、範圍和時間等。

以下略舉數例句：

- (1) 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於皇上帝。(程，3-4)
- (2)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保，3)
- (3) 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日祭，祭必夜。(楚，5)
- (4) 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於梁城。」(繫6，33-34)
- (5) 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繫5，27-28)
- (6) 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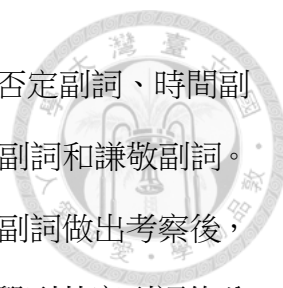
(7)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保，3)

例句 1 的副詞「並」修飾動詞「拜」，表示動作「拜」發生時的情態。例句 1 的意思是：「(太姒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夢)周武王和太子發一起敬拜，感謝皇天上帝把商朝的天命授予周。」例句 2 的情態副詞「必」修飾動詞「受」進行時的情形。例句 3 的情態副詞「必」修飾動作「夜」發生時的情形。「夜」本是時間名詞，在例句 3 裡當做動詞，所以含動詞的語法功能，可充當謂語。例句 4 的副詞「果」修飾動作「入」的情形。例句 5 的情態副詞「固」是修飾動詞「命」的狀語。例句 6 的副詞「惠」修飾動作「聽」的恭敬神態。例句 7 的時間副詞「昔」是動詞「傳」的狀語。

#### 4.2.4 副詞的分類

呂叔湘(1999:512)曾經說過：「副詞內部需要分類，可不容易分得乾淨利索，因為副詞本來就是個大雜燴。」副詞的分類固然是比較困難。迄今為止，各家對副詞的分類還沒有達到一致的看法。然而不管怎樣，本文仍嘗試對副詞作出分類。在還沒有對副詞作出分類以前，看其它專家學者如何給副詞分類。

- (1)廖振佑(2001)把副詞分為七類，即程度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表數副詞、情態副詞、否定副詞和語氣副詞。
- (2)李佐豐(2004)分副詞為七類，即語氣副詞、決斷副詞、時態副詞、程度副詞、否定副詞、謙敬副詞和範圍副詞。
- (3)康瑞琮(2008)分副詞為八類，即程度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情態副詞、否定副詞、謙敬副詞、語氣副詞和指代性副詞。
- (4)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把副詞分為七類，即程度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情態副詞、否定副詞、謙敬副詞和指代性副詞。
- (5)史存直(2005)分副詞為五類，那就是時間副詞、程度副詞、性狀副詞、範圍副詞和語氣副詞。



(6)李明曉(2010)以出土文獻為研究材料，把副詞分成九類，即否定副詞、時間副詞、程度副詞、範圍副詞、語氣副詞、情態副詞、頻度副詞、關聯副詞和謙敬副詞。

除了李明曉以外，上述諸位學者均是以傳世文獻為材料，對副詞做出考察後，再作出如此的分類。參考以上諸位專家學者對副詞的分類後，發覺到其實副詞的分類皆大同小異，主要有程度副詞、範圍副詞、時間副詞、否定副詞、語氣副詞和謙敬副詞等數類。觀察諸位專家學者以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為研究材料後，再針對《清華簡》(壹)和(貳)文本，大致上副詞可分為八類，即情態副詞、範圍副詞、程度副詞、否定副詞、關聯副詞、頻度副詞、時間副詞和謙敬副詞。在每個所列的虛詞底下都會有例句列出，例句所含的虛詞將以黑體加畫線一併示出。

#### 4.2.4.1 情態副詞

巫雪如(2012:4)給「情態」下的定義：「目前語言學界對情態一般的定義是，情態表達說話者對命題或語句內容的主觀意見及態度，如果以最廣大的情態界定來看，可以說所有的言說(utterance)都含有某種情態在內。」谷峰(2010)將「情態」界定為「語句中表現言說主觀性的部分(既包括說話者對談話內容的態度，也包括說話者對聽話者的態度)，但不包括時體、語態、位移指示、詞序、語體風格等。」因此，情態副詞就是「說話者的態度或認知判斷的副詞。」

筆者以此說法給副詞歸類。因此《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情態副詞是：必(𠄎、必)、固、果、允、沕(嘽)、𠄎(其)、戕(並)、相。以下本文針對這些情態副詞，一一詳述：

##### (1) 【必】

凡4見，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必」有兩種寫法即「必」(3見)和「𠄎」(1見)，可譯作「必定」或「必會」，作為情態副詞敘述主語進行動作時的情態，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如：

(1)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保，3)



- (2)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日祭，祭必夜。(楚，5)  
 (3)息媯將歸於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繫5，23-24)  
 (4)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5，26-2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必，表肯定，相當於『一定』、『必須』、『必定』、『必然』等。多作狀語或謂語。」<sup>81</sup>《廣韻》云：「『審』也。」<sup>82</sup>《助字辨略》：「必，案：決定之辭。」<sup>83</sup>《古書虛字新義》：「必，猶今語『肯定』也。」<sup>84</sup>《古書虛字集釋》：「必，猶『定』也。」<sup>85</sup>《《論衡》虛詞通釋》：「必，一、用於謂語前，表示對事實趨勢的推斷或事理之間的關係確定不移。可譯為『一定』、『必然』、『必定』等。二、用於謂語前，表示主觀意志堅定或態度堅決。可譯為『必定』、『一定要』、『堅決』等。」<sup>86</sup>「必」，除了譯成「必定」或「必會」，也可譯成「一定」、「必定」、「必然」或「堅決」，表示主語或說話者進行某個動作或行為時的態度堅決。「必」在句子中作狀語，應屬於情態副詞。到東漢時期「必」，依然具有「必定」這個義項。在現代漢語裡，「必」依然作「必定」義。

## (2)【固】

凡2見，可譯作「堅決」或「固且」，作為情態副詞常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如：

- (1)楚以與晉固為怨。(繫21，117-118)  
 (2)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繫5，27-28)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表肯定，意思是『堅決』、『堅定』、『必定』、『一定』、

<sup>81</sup>于長虹 韓闕林《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頁16。

<sup>82</sup>王瓊珊編輯《重校宋本廣韻》(附索引)(臺北：廣文書局，民國49年10月)，頁450。

<sup>83</sup>(清)劉淇著 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10月)，頁248。

<sup>84</sup>王叔岷著《古書虛字新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7年10月)，頁136。

<sup>85</sup>裴學海著《古書虛字集釋》(全2冊)(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9月)，頁845。

<sup>86</sup>吳慶峰主編《《論衡》虛詞通釋》(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11月)，頁9。

『的確』、『肯定』。表本然，意思是『本來』、『原來』、『當然』。<sup>87</sup>《古漢語虛詞》：「『固』只作副詞用，有時作應對詞，也是副詞，不過其下省略動詞和其他成分。表堅決。」<sup>88</sup>《助字辨略》：「固，《戰國策》：『齊固弱。』註云：『固，信也』。案：固，『信』也，『實』也。」<sup>89</sup>「又《曲禮》：『毋固獲。』陳注元：『固獲，謂必欲取之也。』《漢書·周昌傳》：『吾固欲煩公，公彊為相趙。』師古云：『固，必也。』」<sup>90</sup>《古書虛詞旁釋》：「『固』猶『必』也。」<sup>91</sup>例句 1 的意思是：「楚國自此跟晉朝必然結怨。」「固」可譯作「堅決」或「固且」之外，還可譯成「固然」，跟「必」一樣，應屬於情態副詞，表施事主語進行某個動作或行為時所持態度之堅決。

### (3)【果】

凡 3 見，可譯作「果然」或「果真」，作為情態副詞常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說明強調動作發生時的情態，如：

- (1) 秦穆公乃內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於梁城。」（繫 6，33-34）
- (2) 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程，6-7）
- (3) 魯易公率師以交晉人，晉人還，不果入王子。（繫 23，129）

例句 1 的意思是：「秦穆公於是送惠公回晉國，晉惠公賄賂秦穆公說：『我若果真進入，就讓你的領地跨入黃河，直到梁城送給您。』」《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果，表事實與預料的一樣，相當於『果然』、『果真』、『真的』等。」<sup>92</sup>《古漢語虛詞》：「果，『果』字古人多用為副詞，事情未和預料或者期望相合的用『不果』或『未果』。」<sup>93</sup>在現代漢語裡仍保留著「果然」一詞。在古代漢語裡，「果」作「果真」或「果然」解，屬於情態副詞，表示事實跟施事主語所預料所想的大致一樣。

<sup>87</sup>頁 124-127。

<sup>88</sup>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2 月），頁 50。

<sup>89</sup>頁 199。

<sup>90</sup>頁 200。

<sup>91</sup>蕭旭著《古書虛詞旁釋》（揚州：廣陵書社，2007 年 2 月），頁 125。

<sup>92</sup>頁 134-135。

<sup>93</sup>頁 56。



#### (4)【允】

凡 1 見，可譯作「確實」或「真的」，作為情態副詞，描述說明動詞發生時的情態。如：

(1)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保，3)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允」出現在動詞「病」前面，描述動詞發生時的情態，屬於情態副詞，作句子中的狀語。

#### (5)【噶】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噶」寫成「沅」，可譯作「誠然地」，作為情態副詞修飾或描述主語即說話人說話時候的神態、心情或口氣。如：

(1)民噶曰：『余及汝皆亡。』(尹，2)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噶」僅出現一例，處於說話人「民」之後，表示說話人說話時的情貌之真切誠然，作句子的狀語。例句 1 的意思是：「(夏朝)民眾誠然地說：『我們和你一起逃亡。』」

#### (6)【其】

凡 10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其」寫成「斤」，處於動詞謂語的前面，在句中表達出說話人各種不同的神態，故歸類為情態副詞。如：

(1)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2)湯曰：「格，汝其有吉志。」(尹，1)

(3)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蟹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19-21)

(4)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它簡如：(誥，3-4)、(繫 14，67)、(繫 14，67)、(祭，2)、(保，10)、(金，1)。

在傳世文獻及出土簡帛文獻裡，「其」可作情態動詞或情態副詞。無論是副詞或動詞，「其」皆表情態。照筆者看來，上述例句裡的「其」有些是情態副詞，有

些則看似可作情態動詞也可作情態副詞。筆者觀察到若刪除掉當中的「其」，並不會影響句子的意義，故將之列為情態副詞處理。情態副詞的使用和主語有著密切的關係。第一人稱代詞作句子的主語時，當中的「其」表願望情態如例句 1。如果主語是第二人稱代詞，「其」則表祈使情態如例句 3。有時候「其」也可表測度，如例句 2。如果主語不屬於第一人稱代詞，也不是第二人稱代詞，那麼當中的「其」表測度如例句 4。

### (7) 【並】

凡 1 見，通「並」。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並」寫成「戕」，可譯為「一起」。作為情態副詞，表示動作發生時的情態是兩方，如：

(1)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於皇上帝。(程，3-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並，表共同，相當於『一起』、『一同』、『同時』。也可表『相並』，相當於『並排』。」<sup>94</sup>《助字辨略》：「竝，一作『並』。『竝』者，同時相比之辭也。」<sup>95</sup>《爾雅註疏》：「『併』也。」<sup>96</sup>《古書虛字集釋》：「並，『皆』也。並，『與』也。」<sup>97</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並」出現的頻次有 1 次，處於動詞前面，作狀語。「並」作為情態副詞，表動詞所涉及的對象至少有兩個以上，在同個時間和地點進行相同的動作。

### (8) 【相】

凡 2 見，可譯為「互相」，作為情態副詞，表示動作發生時的情態是彼此雙方，如：

(1)悼公立十又一年，公會諸侯，以與吳王壽夢相見於虢。(繫 20，108-109)

(2)晉簡公會諸侯，以與夫差相見于黃池。(繫 20，110)

<sup>94</sup>頁 20-21。

<sup>95</sup>頁 172。

<sup>96</sup>頁 96。

<sup>97</sup>頁 85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相，表彼此，相當於『互相』、『相互』。」<sup>98</sup>《古漢語虛詞》：「相，『相』作副詞，『互相』之義，熟語『相識』、『相同』、『相等』、『相輔相成』，都是這個意思。也可用『相與』，『交相』、『更相』二字組合的詞。」<sup>99</sup>《廣韻》：「相，『共』、『供』也。」<sup>100</sup>《助字辨略》：「『交相』者，彼此更共之也。『相與』者，比合之辭也。」<sup>101</sup>《詞詮》：「相，副詞。『交相』、『互相』之義。」<sup>102</sup>在古代漢語裡，「相」即「互相」之義，這個義項保留到現代漢語裡。

#### 4.2.4.2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進行時涉及的範圍。這些副詞是：凡、敷、彘（盡）、方（旁、方）、衡（率）、斯、咸、疋（胥）、皆（皆、虜）、既、不（丕）、亦。以下本文就針對這些範圍副詞，一一詳述：

##### (1) 【凡】

凡 1 見，可譯作「凡是」或「皆」，作為範圍副詞說明並強調動詞持續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如：

(1)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凡，表概括，多用在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前，意思是『凡是』、『一切』、『所有的』、『總之』。」<sup>i</sup>《《論衡》虛詞通釋》：「凡，副詞，表示『總指』、『總括』。可譯為『大凡』、『凡是』等。」<sup>103</sup>《說文》：「凡，『最括』也。」<sup>104</sup>《助字辨略》：「『凡』，《說文》云：『最括也。』案：『大率也』，『一切也』。『凡』字，一切之辭也。『凡』字，猶云『總之』。」<sup>105</sup>《詞詮》：「凡，『總共』也。」<sup>106</sup>

<sup>98</sup>頁 424-426。

<sup>99</sup>頁 210。

<sup>100</sup>頁 154。

<sup>101</sup>頁 99。

<sup>102</sup>頁 331。

<sup>103</sup>頁 57。

<sup>104</sup>頁 681。

<sup>105</sup>頁 118-119。

<sup>106</sup>頁 30-31。





《古書虛字集釋》：「凡，『皆』也。」<sup>107</sup>「凡」出現於句首和謂語中心語之前。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凡」出現僅有一例，出現於偏正短語「大木」的前面，表示動詞「拔」涉及的大木之範圍是「全部」或「所有」。

## (2)【敷】

凡 2 見，可譯作「廣泛地」，作為範圍副詞，說明或強調動詞持續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之廣大。如：

- (1)曰：「三公，**敷**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爾罰。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陷於難，弗失於政，我亦惟以沒我世。」(祭，18-19)
- (2)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祭，4-5)

在《清華簡》(壹)裡，「敷」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聞」和「求」之前，表示及物動作動詞發生時涉及範圍是「廣泛地」，應屬於範圍副詞，作狀語。

## (3)【盡】

凡 5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盡」寫成「𠄎」，可譯作「所有」或「全部」，作為範圍副詞，說明強調主語進行動作時涉及的範圍是全部。如：

- (1)楚師圍之於鄆，**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以歸於郢，鄭大宰欣亦起禍於鄭，鄭子陽用滅，亡後於鄭。(繫 23，131-132)
- (2)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 (3)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 (4)王曰：「嗚呼，公，汝念哉！遜措乃心，**盡**付畀余一人。」(祭，8-9)
- (5)至畬只、畬胆、畬樊及畬賜、畬迥，**盡**居臺屯。(楚，5)

上述例句 1 的意思是：「楚軍包圍鄆地，盡降鄭國軍隊與他們的四位將軍之後，接著班師回都，鄭大宰欣也同時在鄭國引起禍害，鄭子陽因此滅亡，從此在鄭國絕後。」《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盡，放在動詞前，表範圍，相當於『完全』、『全部』、

<sup>107</sup>頁 896。

『都』，作狀語；也有用在動詞之後作補語的。」<sup>108</sup>「盡」均屬於範圍副詞，詞義相同，都出現於動詞之前，表動詞發生時涉及的範圍是「所有」或「全部」。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盡」可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逾」、「棄」和「付」之前，也可出現在不及物趨止動詞「居」之前，也可以出現在頻度副詞「復」之前。

#### (4) 【方】

凡 3 見，「方」以兩個不同的字形出現於文本裡，即「方」(出現 1 次)和「旁」(出現 2 次)。可譯為「廣泛地」或「普遍地」，作為範圍副詞說明並描述主語進行動作時的範圍。如：

- (1) 廼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皇，3)
- (2) 惟我後嗣，方建宗子，丕惟周之厚屏。(祭，13-14)
- (3)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旁」釋讀成「方」，另一個例子直接寫成「方」，兩者意義相同，都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求」、「建」和「設」的前面，表動作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是「廣泛地」或「普遍地」，處於動詞之前，作句子的狀語。

#### (5) 【率】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率」寫成「銜」，可譯為「都」，作為範圍副詞表達謂語中心語的範圍或動作發生時涉及的範圍。如：

- (1)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2) 湯曰：「汝告我夏隱率若茲？」尹曰：「若茲。」(尹，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率，表範圍，意思是『一律』、『都』、『全』。」<sup>109</sup>《助字辨略》：「率，『大率』、『大抵』、『並』、『都』、『凡』之辭。大抵，『率』者，重言

<sup>108</sup>頁 210-212。

<sup>109</sup>頁 349-350。

也。案：『類』，亦『率』也。今謂『大率』曰『大類』也。」<sup>110</sup>《詞詮》：「率，副詞，『大率』也。」<sup>111</sup>《古書虛詞集釋》：「率，猶『皆』也。」<sup>112</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率」出現有二例，個別出現於施事主語「有民」和賓語「夏隱」的後面，表所涉及的人是「全部」，所描述的情形是「概括性的」。「率」應屬於範圍副詞，作句子的狀語。

#### (6)【斯】

凡 3 見，可譯為「盡」或「全部」，作為範圍副詞敘述說明動詞謂語發生或持續發生的範圍。如：

(1)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金，9)

(2)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傳世本《尚書·金縢》作：「天大雷電以風，禾斯偃，大木斯拔。」《清華簡·金縢》：「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楚簡本「斯」，今本作「盡」。「斯」和「盡」對應，詞義相同。《古書虛字集釋》：「斯，『盡』也，『皆』也。」<sup>113</sup>「斯」，表示不及物動作動詞所涉及的範圍是「全部」，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之前，即「主語+斯+動詞」。

#### (7)【咸】

凡 3 見，可譯為「都」或「全」，作為範圍副詞表示動作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如：

(1)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2)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sup>110</sup>頁 249。

<sup>111</sup>頁 244。

<sup>112</sup>頁 804。

<sup>113</sup>頁 707。

(3)厥有施於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咸，表範圍的全稱，意思是『全』、『都』。」<sup>114</sup>《《論衡》虛詞通釋》：「咸，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某一動作行為的全部。可譯為『全』、『都』等。」<sup>115</sup>《爾雅註疏》：「僉，咸，胥，『皆』也。」<sup>116</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咸」出現於主語之後和謂語(動詞或形容詞)之前，以表謂語發生時所涵蓋的範圍是「全部」，或進行動作的施事主語的數量是「全部」，作句子的狀語。

#### (8)【胥】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胥」寫成「疋」，可譯為「互相」，作為範圍副詞表達動作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是兩方，如：

(1)至於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於非彝。(皇，7)

《爾雅註疏》：「僉，咸，胥，『皆』也。」<sup>117</sup>《方言》云：「僉，胥，『皆』也。自山而東，五國之郊曰，僉；東齊曰『胥』。」<sup>118</sup>《廣韻》：「胥，『相』也。」<sup>119</sup>《詞詮》：「胥，副詞。『相』也。」<sup>120</sup>《古書虛字集釋》：「相，『互』也。『相』猶『胥』也。」<sup>121</sup>故『胥』猶『互』。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兩個「胥」出現於同一個句子裡，在及物動作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的發生所涉及的對象是施行動作者和受事者兩方。

#### (9)【皆】

凡 9 見，出現於文本裡的「皆」有兩個字形，即「𠄎」(出現頻次 2 次)和「皆」

<sup>114</sup>頁 423-424。

<sup>115</sup>頁 276。

<sup>116</sup>(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李傳書整理《爾雅註疏》(全 2 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頁 54。

<sup>117</sup>頁 54。

<sup>118</sup>(漢)揚雄撰《方言》(臺北：國民出版社，1959 年)，頁 87。

<sup>119</sup>頁 48。

<sup>120</sup>頁 340。

<sup>121</sup>頁 712。



(出現頻次 7 次)。可譯為「都」或「全部」，作為範圍副詞表達動作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是「全數」，如：

- (1) 民嘽曰：『余及汝皆亡。』(尹，2)
- (2) 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 (3) 至畬勇及畬嚴、畬霜及畬雪及畬徇、畬号及若敖畬儀，皆居喬多。(楚，6)
- (4) 至共王、康王、嗣子王皆居爲郢。(楚，11)

它簡如：(祭，17)、(祭，20)、(繫 9，52)、(繫 18，99-100)、(繫 23，12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皆，表範圍，相當於『全』、『全部』。有時，『悉皆』、『一皆』、『與皆』連用。」<sup>122</sup>《《論衡》虛詞通釋》：「皆，副詞，用於動詞、形容詞、名詞謂語前，表示所提人物或事物的全體，無一例外。可譯為『都』、『都是』等。」<sup>123</sup>《廣韻》：「皆，俱辭也。」<sup>124</sup>《古書虛字集釋》：「皆，『俱』也。」<sup>125</sup>跟「盡」、「咸」和「斯」一樣，「皆」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屬於範圍副詞，表謂語中心語發生時所涉及的範圍是「全部」。「皆」可用於感知動詞如「卹」的前面，也可用於不及物動詞之前，如「居」和「亡」。

#### (10) 【既】

凡 1 見，可譯成「盡」和「全」，處於動詞之前，作為範圍副詞，表行為或動作所涉及的範圍是「全部」。如：

- (1) 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程，5)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既，表範圍，相當於『全部』、『完全』。」<sup>126</sup>《漢書·郊祀志下》：「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遞，蠱風不相諄，山澤通氣，然後能

<sup>122</sup>頁 202-203。

<sup>123</sup>頁 124。

<sup>124</sup>頁 74。

<sup>125</sup>頁 363。

<sup>126</sup>頁 182-186。



變化，既成萬物也。」師古云：「既，『盡』也。」<sup>127</sup>《詞詮》：「既，表數副詞，『盡』也。」<sup>128</sup>《古書虛字集釋》：「既，『盡』也。」<sup>129</sup>

在古代漢語裡，「既」作範圍副詞，表「盡」和「全」的意思是較少見的。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既」作為範圍副詞，表「盡」和「全」意思的僅有一例。「既」出現於及物動詞之前，表及物動詞涉及的範圍是「全部」。

### (11)【不】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不」寫成「丕」，可譯為「大」，處於動詞謂語的前面，作為範圍副詞。如：

(1)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皇，6-7)

《爾雅註疏》云：「不，『大』也。」<sup>130</sup>「不」釋讀成「丕」，意思為「大」或「大大地」，作範圍副詞，表示謂語的範圍之廣大。

### (12)【亦】

凡 21 見，通常處於首發句、後個分句句首或分句句中。「亦」是表示範圍的副詞。如：

- (1)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皇，12)
- (2)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鴉》，王亦未逆公。(金，8-9)
- (3)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4)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 5，26-27)

它簡如：(誥，1)、(祭，5)、(祭，7)、(祭，11)、(祭，11)、(祭，11)、(祭，12)、(祭，19)、(祭，19)、(楚，4)、(繫 2，10)、(繫 5，23)、(繫 6，36)、(繫 16，90)、(繫 16，90)、(繫 23，131)。

<sup>127</sup>班固撰 顏師古注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全 8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41 年 5 月)，頁 2165。

<sup>128</sup>頁 131-132。

<sup>129</sup>頁 336。

<sup>130</sup>頁 10。

「亦」可譯成「也」或「也是」，表示動詞謂語涉及的範圍。



#### 4.2.4.3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即表示行為動作的程度或事物的性質的副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程度副詞，有如以下：大、多、皇(皇)、甚、已、段(假)、茲，共7個。以下本文就針對這些程度副詞，一一詳述：

##### (1) 【大】

凡17見，可譯為「很」或「非常」，作為程度副詞，表謂語中心語的程度是「最高」。如：

- (1) 邦大瘠，安徙居鄴郢。(楚，16)
- (2) 是歲也，秋大熟，未穫。(金，9)
- (3) 乃召畢皇、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 (4)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它簡如：(耆，1)、(耆，12)、(耆，14)、(金，13)、(金，14)、(祭，18)、(繫1，2)、(繫1，4)、(繫4，19)、(繫8，48)、(繫18，101-102)、(繫22，121)、(繫23，135)。

上述例句1的意思是：「由於邦國面臨大疾疫，(楚人)於是遷移並居住在鄴郢。」《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大，表程度，相當於『非常』、『很』、『特別』、『十分』、『嚴重地』、『大規模地』講。」<sup>131</sup>《《論衡》虛詞通釋》：「大，副詞，用於動詞、形容詞前，表示程度高、規模大、數量多等。可譯為『非常』、『很』、『太』、『大大地』等。」<sup>132</sup>《助字辨略》：「大，『盛』也，『甚』也。《詩大雅》：『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此為盛大之辭也。」<sup>133</sup>「大」作程度副詞，所表的程度是「最高的」，

<sup>131</sup>頁 50-52。

<sup>132</sup>頁 32-33。

<sup>133</sup>頁 206。



可出現於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謂語中心語的程度之高、嚴重和深重。

## (2) 【多】

凡 4 見，可譯為「多數」或「許多」，作為程度副詞，表動詞發生的次數是「大量的」。如：

- (1) 陳人安反而入王子定於陳，楚邦以多亡城。(繫 23，136)
- (2) 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皇，4)
- (3) 楚師亡功，多棄旃幕，宵遯。(繫 21，117)
- (4) 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保，1)

上述例句 1 的意思是：「陳人於是迎納王子定到陳國，楚國因此失去許多城池。」《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多，表數量、範圍之多，相當於『很多』、『大量地』、『多數』。」<sup>134</sup>在古代漢語裡，「多」表數量之多以及範圍的廣泛。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多」出現於謂語中心語即形容詞或動詞之前，表動作之廣、程度之深重或動作發生次數之多，作句子的狀語。

## (3) 【皇】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皇」寫成「皇」，可譯成「大」或「大大地」，表達謂語發生的程度變得更嚴重更急。如：

- (1) 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祭，12-13)

在古代漢語裡，「皇」作程度副詞的例子甚少，「皇」具有「大」或「大大地」的意思，但這個義項並沒有保留至今。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皇」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之前，表動作發生的程度變得「大」，作句子的狀語。

## (4) 【甚】

<sup>134</sup>頁 79-80。





凡 2 見，可譯成「十分」或「非常」，說明強調謂語發生時或形容詞所呈現的程度之高深。如：

- (1) 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 5，26-27)
- (2) 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繫 6，36-3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甚，表程度，相當於『很』、『非常』、『十分』、『極』，作狀語或補語。」<sup>135</sup>《廣韻》云：「甚，『劇過』也。」<sup>136</sup>《助字辨略》：「甚，案：猶『極』也。」<sup>137</sup>在古代漢語裡，「甚」表「十分」或「非常」或「很」的意思仍保留至今，今天我們仍會用「甚」來表達此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甚」均出現於謂語之前，表該謂語所呈現的程度之高，達「十分」或「非常」或「很」的程度。「甚」作程度副詞，是句子中的狀語。

### (5)【已】

凡 3 見，可譯成「過於」或「太過」，強調謂語(即動詞或形容詞)的程度超出應有的程度。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喬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已，表程度，用同『以』，相當於『很』、『太』、『過於』。」<sup>138</sup>《古漢語虛詞》：「已，『已』字作為程度副詞，同『以』字作為程度副詞

<sup>135</sup>頁 322-323。

<sup>136</sup>頁 309。

<sup>137</sup>頁 178。

<sup>138</sup>頁 467。

一樣，『太』的意思。」<sup>139</sup>《廣韻》云：「已，『止』也，『甚』也。」<sup>140</sup>《助字辨略》：「《詩國風》：『無已大康。』《毛傳》云：『已，甚也。』《正義》云：『已訓止也。物甚則止，故已為甚也。』《顧氏日知錄》云：『已，即太也。』案：已，太過也，已，太，重言也。」<sup>141</sup>《經傳釋詞》：「鄭注《考工記》：『已，太也，甚也。』亦常語也。」<sup>142</sup>「已」作為程度副詞，表「過於」或「太過」的義項僅出現在古代漢語裡，此義項並沒有保留至今。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已」出現於副詞「大」之前。「毋已」的意思即「不要太過」，作句子的狀語。

#### (6)【段】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段」寫成「假」，可譯成「大力地」或「大大地」，強調主語進行某個動作時是處於「極大」或「極大力」的程度。如：

(1)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並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皇，6)

例句 1 的意思是：「君王的邦國因而得以安寧，民眾因而能夠大力地從事農業生產，並且專心地祭祀天神，戰爭能夠得以發動，軍隊能夠得到足夠的物資供應。」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假」出現於動詞之前，表示動詞所呈現出的程度是極大的程度，僅一例。

#### (7)【茲】

凡 1 見，可譯成「更加地」，強調主語進行某個動作時所付出的努力是超越之前的情況或說明強調某個事物處於比之前更超前的狀態。如：

(1)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隹允。(保，6)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茲」出現於謂語之前，表示主語所呈現出的狀態更甚之前，僅一例。

<sup>139</sup>頁 252。

<sup>140</sup>頁 231。

<sup>141</sup>頁 132。

<sup>142</sup>頁 9。



#### 4.2.4.4 否定副詞

否定副詞就是表示否定意義的副詞。否定副詞主要當句子的狀語，表示對敘述的否定、命令的否定或某個動作行為的禁止。《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否定副詞是：不、弗、莫、勿、亡(無、亡、<sup>世</sup>)、未、毋(毋)、穢(蔑)、毋乃(毋乃)，共有 9 個。以下本文就針對這些否定副詞，一一詳述：

##### (1) 【不】

凡 63 見，對句中的謂語中心語即動詞或形容詞，表示否定或呈反面的意思。

如：

- (1)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2) 人謀彊，不可以藏。(程，9)
- (3) 隹王五十年，不豫。(保，1)
- (4) 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它簡如：(尹，5)、(誥，2)、(程，4-5)、(程，5)、(程，5)、(程，6)、(程，7)、(程，7)、(程，8)、(程，8)、(程，9)、(保，2)、(保，4-5)、(保，5-6)、(保，6-7)、(保，7)、(保，9)、(保，10)、(保，10)、(保，11)、(耆，5)、(金，1)、(金，3-4)、(金，5)、(金，7)、(皇，1)、(皇，2)、(皇，3-4)、(皇，4-5)、(皇，8)、(皇，8)、(皇，8)、(皇，9-10)、(皇，12)、(祭，1-2)、(祭，2)、(祭，3)、(祭，3)、(祭，10)、(祭，12)、(祭，18)、(祭，19)、(楚，3)、(楚，8)、(繫 1，1)、(繫 1，1)、(繫 2，8-9)、(繫 8，45)、(繫 8，45)、(繫 9，50)、(繫 10，54-55)、(繫 13，64)、(繫 14，68)、(繫 15，78)、(繫 17，91)、(繫 17，93)、(繫 18，102)、(繫 18，103)、(繫 23，129)。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不，表敘述的否定，用法同現代漢語。表判斷的否定，同『非』，意思是『不是』。表命令的否定，同『勿』，意思是『不要』。」<sup>143</sup>《廣

<sup>143</sup>頁 24-27。

韻》云：「與『弗』同。」<sup>144</sup>劉淇《助字辨略》認為：「『不』猶『弗』、『非』、『無』、『未』。」<sup>145</sup>《古書虛詞旁釋》：「『不』猶『勿』也。」<sup>146</sup>《古書虛字集釋》：「不，『弗』也、『無』也、『勿』也、『非』也、『未』也、『莫』也。」<sup>147</sup>否定副詞「不」用法和句法功能跟現代漢語相同無異。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不」可出現在動詞、形容詞和能願動詞之前，表達對句子中的及物動作動詞、不及物動作動詞、形容詞或能願動詞呈現否定反面的意思。

## (2) 【弗】

凡 22 見，對句中的動詞表示否定、拒絕或推拒的意思，可譯為「不」或「不要」。如：

- (1) 湯往征弗服，摯度，摯德不僭。(尹，4-5)
- (2) 王弗敢占，詔太子發，俾靈名凶，祓。(程，2)
- (3) 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安敗之。」(繫 5，24-25)
- (4) 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於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於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51-52)

它簡如：(尹，2)、(保，3)、(保，9)、(金，11-12)、(皇，7)、(皇，7-8)、(皇，8)、(皇，12)、(祭，19)、(祭，20)、(繫 1，2)、(繫 1，3-4)、(繫 2，6)、(繫 6，34)、(繫 6，36)、(繫 6，37)、(繫 6，37)、(繫 13，64)。

例句 1 的意思是：「商湯去征服不服從的諸侯國，伊尹為他出謀劃策，伊尹的德行並沒有僭越之處。」《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弗，表否定，用在動詞前，這個動詞一般是及物動詞，而動詞後常常不帶賓語，但在意思上又包含有賓語在內，相當於『不……之』。」<sup>148</sup>《古漢語虛詞》：「弗，作否定副詞，意義為『不』，(一)除甲骨金文外，在上古文字中，『弗』下動詞經常不用賓語，所以有一說，『弗』等於

<sup>144</sup>頁 455。

<sup>145</sup>頁 242-243。

<sup>146</sup>頁 408。

<sup>147</sup>頁 866-869。

<sup>148</sup>頁 109-111。

『不…之』，(二)但西漢以後又常帶有賓語，『弗』等於『不』了。」<sup>149</sup>《助字辨略》：「『莫』『弗』，猶云『無』『不』。」<sup>150</sup>《古書虛字新義》：「『弗』與『非』同義，猶『不』與『非』同義也。」<sup>151</sup>《古書虛詞旁釋》：「弗，猶言『不可』也。」<sup>152</sup>在上古漢語裡，「弗」可譯為「不」、「不要」或「不可」，意義跟「不」相差無幾，惟「弗」只出現於動詞之前，不用在形容詞之前。「弗」在上古漢語裡是個常使用的否定副詞，然並沒有保留至今。在現代漢語裡，「弗」已全面為「不」所取代。

### (3)【莫】

凡 5 見，對句中的動詞謂語呈反面或否定的意思，可譯為「沒有」。如：

- (1)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者考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 (2)媚夫有邇無遠，乃奔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皇，10-11)
- (3)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臯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禦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 (4)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繫 6，36-37)

它簡如：(繫 9，52-53)。

《廣韻》云：「莫，『無』也。」<sup>153</sup>《助字辨略》：「莫，《詩國風》：『莫敢或遑。』《中庸》：『見而民莫不敬。』《孟子》：『莫非命也。』又『毋』也，『勿』也。《陶淵明詩》：『得酒莫苟辭。』」<sup>154</sup>《詞詮》：「莫，否定副詞，『不』也。禁戒副詞，『勿』也。」<sup>155</sup>在上古漢語裡，「莫」是個使用頻率相當高的否定副詞，多數會出現在動詞前面即構成「莫+動詞」組合，譯為現代漢語就是「不要+動詞」或「不+動詞」。

<sup>149</sup>頁 42-43。

<sup>150</sup>頁 251-252。

<sup>151</sup>頁 146。

<sup>152</sup>頁 409。

<sup>153</sup>頁 484。

<sup>154</sup>頁 267。

<sup>155</sup>頁 19-20。



跟其他否定副詞一樣，「莫」會出現在動詞之前，表動詞的反面或否定的意思。

#### (4) 【勿】

凡 8 見，對句中的謂語表示否定、拒絕或推拒的意思，可譯為「不」、「不要」或「不可」。如：

- (1) 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尹，5）
- (2) 湯曰：「嗚呼，吾何作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 (3) 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書受之。欽哉！勿淫！昔舜舊作小人，親耕於歷丘，恭求中。（保，3-4）
- (4)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鬲鬲》：「鬲鬲戎服，臧武赳赳。愆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7）

它簡如：（程，6）、（程，7-8）、（金，6）、（金，1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勿，表禁止或命令，相當於『不要』、『別』。表否定，相當於『不』。」<sup>156</sup>《古漢語虛詞》：「勿，『勿』字多作否定副詞，尤其當作禁止之辭；偶作助詞，則既無意義，也難說有語法作用，和『無』、『毋』同。『勿』用法同『不』。『勿』作表禁止之命令副詞。」<sup>157</sup>《廣韻》云：「勿，『無』也，『莫』也。」<sup>158</sup>《助字辨略》：「勿，如《論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為莫辭也，禁止之辭也。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四『勿』字，無辭也。顏子明睿所照，其用功只在知其是禮非禮，一見非禮，自然私欲不行，與原憲克伐怨欲不行有別。作禁止辭者，『誤』也。」<sup>159</sup>跟其他否定副詞相同，「勿」表「不要」、「不可」或「別」之義，表禁止之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勿」只出現在動作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動詞的否定或禁止，作句子的狀語。

#### (5) 【亡】

凡 24 見，出現於文本裡的「亡」有三個字形，即「亡」（出現頻次 13 次）、

<sup>156</sup>頁 416。

<sup>157</sup>頁 204-205。

<sup>158</sup>頁 455。

<sup>159</sup>頁 251。



「亡」(出現頻次 2 次)和「無」(出現頻次 9 次)。在古籍中「亡」釋讀成「無」是沒有問題的，它對句中的謂語(即動詞或形容詞)表示否定或沒有的意思，可譯為「不」或「沒有」。如：

- (1)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2)微無害，乃歸中於河。(保，8)
- (3)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 (4)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復見於先王。」(金，7-8)

它簡如：(尹，3)、(程，6)、(程，6)、(程，7)、(程，8)、(皇，3)、(皇，5)、(皇，8)、(皇，9)、(皇，9)、(皇，10)、(皇，11)、(皇，11)、(祭，3)、(祭，14)、(祭，16)、(繫 16，90)、(繫 21，117)、(繫 23，128)、(繫 23，13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亡，表否定，同『無』，相當於『不』、『沒有』。表禁戒，同『毋』，相當於『不要』。表應對，用同『否』，相當於『不』、『沒有』。」<sup>160</sup>「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為『別』、『不要』。」<sup>161</sup>在古代漢語裡，「亡」通「無」是沒有問題的，可譯為「沒有」。這個義項仍保留在粵方言和閩方言口語裡並常為人們所用，如閩方言的「嘸」和粵方言的「冇」。跟其他否定副詞不同的是，「無」除了可出現於動詞和形容詞前面之外，還可出現於介詞前面，對謂語中心語表否定或反面的意思。

## (6)【未】

凡 9 見，作為否定副詞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可譯為「不」、「不曾」或「沒有」。如：

- (1)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毋淫！日不足佳宿不詳。(保，10-11)
- (2)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

<sup>160</sup>頁 405-406。

<sup>161</sup>頁 266。



- 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 (3)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金，1-2)
- (4)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鴉》，王亦未逆公。(金，8-9)

它簡如：(金，9)、(繫8，47)、(繫9，50)、(繫12，61-62)、(繫16，8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未，表事情不曾發生或尚未實現，相當於『沒有』、『還沒有』、『不曾』。表否定，相當於『不』。」<sup>162</sup>《古漢語虛詞》：「未，一般作否定副詞，有『沒有』、『不曾』和『不』二種用法。」「『未』作『還沒有』、『不曾』講。」「『未』字當『不』講，可以放在動詞上，也可以放在作謂語的形容詞上。」<sup>163</sup>《助字辨略》：「《孟子》云：『未也。』直是無辭耳。」<sup>164</sup>「未」表所預期的事情沒有或尚未實現，可譯成「沒有」、「未曾」或「尚未」。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未」可出現於存現動詞、及物動作動詞和能願動詞之前，未見出現於形容詞前面之例。

## (7)【毋】

凡19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毋」寫成「母」，處於動詞謂語的前面，表達否定、拒絕或推拒的意思，可譯成「不」或「不要」。如：

- (1)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毋淫！日不足佳宿不詳。」(保，10-11)
- (2)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員云□，□□□□，□□□□，□□□□□□，□□□□。 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 (3)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 (4)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臨余于濟。毋作祖考羞哉。(皇，13)

<sup>162</sup>頁 398-399。

<sup>163</sup>頁 191-192。

<sup>164</sup>頁 191。





它簡如：(祭，15-16)、(祭，16)、(祭，16)、(祭，16)、(祭，16-17)、(祭，18)、  
(祭，20-21)、(繫 14，68)、(繫 22，123-12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毋，表命令或禁止，相當於『不要』、『別』。表否定，相當於『不』。」<sup>165</sup>《古漢語虛詞》：「毋，『毋』字用法和『無』字大多數用法相同，因為古音基本相同。只是由於習慣關係，『毋』字用作表禁止副詞時多，而放在句末的用法不見，或許這是後期的用法之故。」<sup>166</sup>「『毋』作『無』、『沒有』之義。」<sup>166</sup>「『毋』也和『無』一樣，可作『不』用。」<sup>166</sup>「『毋』多作表禁止的命令副詞。」<sup>166</sup>《廣韻》云：「毋，止之辭。」<sup>167</sup>「毋」跟「勿」詞義相同無異，同表「不」、「不要」或「別」之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勿」只能出現於動詞之前，「毋」則出現於動詞和副詞之前。

#### (8)【蔑】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蔑」寫成「穢」，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表示「否定」或「不存在」的意思，可譯為「沒」。如：

(1)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蔑，表否定，相當於『不』、『沒有』。」<sup>168</sup>《古書虛字集釋》：「蔑，『無』也、『不』也。」<sup>169</sup>「蔑」作否定副詞只出現於古代漢語裡，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也僅有一例，「蔑」在現代漢語裡僅剩下形容詞用法，而作為否定副詞的用法已消失絕跡。

#### (9)【毋乃】

凡 2 見，在楚簡裡「毋」寫成「母」，因此「毋乃」即「母乃」，常處於動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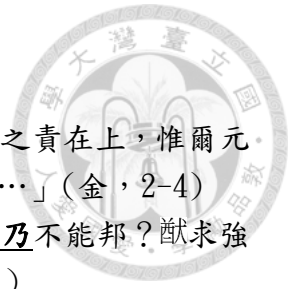
<sup>165</sup>頁 414-415。

<sup>166</sup>頁 202-203。

<sup>167</sup>頁 52。

<sup>168</sup>頁 249。

<sup>169</sup>頁 861。



包括助動詞前面，可譯為「莫非」或「只恐」。如：

- (1)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金，2-4)
- (2)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強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繫 9，50-51)

「毋」和「乃」組成複合詞，可譯為「莫非」或「只恐」。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毋乃」出現的例子有二例，在存現動詞和能願動詞的前面，表示對動詞的否定或限制，故歸類為否定副詞，作句子的狀語。

#### 4.2.4.5 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即在語句中起關聯作用的副詞，其主要作用是連接兩個小句或兩個謂詞性成分，以構成更大的話語單位。《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關聯副詞是：乃(乃、迺)、引(矧)、則、爰、用(用、甬)、既、夬(安)。當中有些關聯副詞兼類如「乃」即是承接式關聯副詞，也是轉折式關聯副詞。本文依據關聯副詞連接前後兩個分句的關係，將其分為三類，即並列式、承接式和轉折式。以下本文針對這些關聯副詞，一一詳述：

##### 4.2.4.5.1 並列式

###### (1) 【矧】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矧」寫成「引」，可譯成「又」或「也」，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或連接兩個動詞謂語。如：

- (1) 欲惟柏夢，徒庶言述，**矧**有勿亡欽明武威，如棧柞亡根。(程，6)

《古漢語虛詞》：「『矧』字在《尚書》周初文獻中可作副詞，同『又』或『與』，偶或『矧亦』。」<sup>170</sup>《詞詮》：「矧，副詞，『亦』也。『又』也。」<sup>171</sup>《古書虛字集

<sup>170</sup>頁 142。

<sup>171</sup>頁 235-236。



釋》：「『矧』猶『亦』也，『矧』猶『即』也。」<sup>172</sup>在上古漢語裡，「引」釋讀成「矧」，可譯為「亦」、「與」或「又」，出現於動詞之前，起連接前面詞語或分句跟後面動詞的作用，兩者之間是並列關係，故「矧」屬於並列式關聯副詞。

## (2) 【既】

凡 2 見，可以獨用或跟「又」配搭成「既…又…」組合，表並列關係，所連接的前後兩個分句裡的動詞是並列關係，地位相等。如：

(1) 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祭，15)

(2)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愬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既，表並列，常和『又』、『復』、『仍』、『亦』、『且』、『既』、『終』等呼應，構成『既…又…』、『既…復…』、『既…仍…』、『既…亦…』、『既…且…』、『既…既…』、『既…終…』的格式。」<sup>173</sup>《古書虛字新義》：「『既』猶『既而』。」<sup>174</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既」不表「結束」義，而是獨用或跟「又」配搭成「既…又…」組合，作並列式關聯副詞，出現於句首。

### 4.2.4.5.2 承接式

#### (1) 【乃】

凡 64 見，可譯成「就」、「則」或「於是」。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乃」寫成「乃」(60 見)和「廼」(4 見)，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或連接兩個小句以構成更長的句子。如：

(1) 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乃致衆於亳中邑。(誥，3-4)

(2)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鼎鼎》：「鼎鼎戎服，臧武赳赳。愬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颺，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3)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愬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sup>172</sup>頁 805-806。

<sup>173</sup>頁 184。

<sup>174</sup>頁 52。

(4)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度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燮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它簡如：(保，5)、(保，8)、(金，2)、(金，2)、(金，5)、(金，5)、(金，6)、(金，7)、(金，7)、(金，8)、(金，8)、(金，12)、(皇，2)、(皇，3)、(皇，7)、(皇，9)、(皇，10)、(祭，9)、(祭，15)、(祭，21)、(楚，3)、(楚，4)、(楚，8)、(繫1，1)、(繫1，3)、(繫1，4)、(繫2，6)、(繫2，7)、(繫2，7)、(繫2，7)、(繫2，8)、(繫2，9)、(繫2，9)、(繫3，13)、(繫4，17)、(繫4，18)、(繫4，19)、(繫5，24)、(繫5，24)、(繫6，31)、(繫6，32)、(繫6，32)、(繫6，33)、(繫6，34)、(繫6，36)、(繫6，37)、(繫6，37)、(繫6，37)、(繫7，42)、(繫8，47)、(繫9，50)、(繫9，51)、(繫9，52)、(繫9，53)、(繫11，56)、(繫14，68)、(繫14，69)、(繫14，70)、(繫15，84)、(繫16，8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乃，表承接，相當於『就』、『於是』。表時間間隔之長，相當於『才』、『然後』、『終於』。」<sup>175</sup>《古漢語虛詞》：「『乃』、『迺』二字在金文中，一般是代詞用『乃』，連詞用『迺』，但分別不很謹嚴，有時『乃』、『迺』也混用，後來逐漸完全沒有什麼分別，只是寫法不同而已。」<sup>176</sup>《助字辨略》：「乃，古作『迺』。『於是』的意思。有時作副詞，有時作連詞。」<sup>177</sup>《古書虛字新義》：「『乃』猶『遂』、『亦』也。」<sup>178</sup>《古書虛詞旁釋》：「『乃』，猶言『然後』也。」<sup>179</sup>《經傳釋詞》：「『乃』，猶『於是』也。猶『而』也。猶『然後』也。『乃』，猶『則』也。」<sup>180</sup>《詞詮》：「乃，副詞，『於是』也，『然後』也，『始』也。」<sup>181</sup>《古書虛字集釋》：「乃，猶『於是』也。」<sup>182</sup>

<sup>175</sup>頁 255。

<sup>176</sup>頁 104-105。

<sup>177</sup>頁 149。

<sup>178</sup>頁 73-74。

<sup>179</sup>頁 215。

<sup>180</sup>頁 121-122。

<sup>181</sup>頁 71。

<sup>182</sup>頁 476-477。



在古代漢語裡，「乃」和「迺」作為關聯副詞或連詞是常見的。作為承接式關聯副詞，「乃」用在動詞和形容詞之前。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乃」作為關聯副詞，連接兩個謂詞性短語或分句，可譯為「於是」或「就」。「迺」通「乃」。「迺」這個字形沒有流傳至今，後由「乃」所取代。

## (2)【則】

凡 6 見，大致上可譯成「就」，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具有連接兩個小句的作用。如下：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員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者，9-14）
- (2) 歲大有年，秋則大穫。（金，13-14）
- (3) 今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 (4) 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金，5）

《古漢語虛詞》：「則，作為虛詞，則，可以作副詞，而最多是作為連詞。」「『則』作副詞，『就』的意思。」<sup>183</sup>《古書虛字新義》：「『則』猶『遂』、『於是』。」<sup>184</sup>《經傳釋詞》：「『則』者，承上啟下之詞。字或通作『即』。則，猶『乃』也。」<sup>185</sup>《古書虛字集釋》：「則，猶『輒』也。承上起下之詞也。『則』猶口語言『就是』也。則，『即』也。」<sup>186</sup>在上古漢語裡，「則」作為承接式關聯副詞是常見的，可譯成現代漢語的「即」、「就」或「於是」，出現於動詞之前，連接後面的動詞跟前面的詞語或分句。

## (3)【用】

<sup>183</sup>頁 324。

<sup>184</sup>頁 89-90。

<sup>185</sup>頁 183-184。

<sup>186</sup>頁 589。



凡 18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寫成「用」(14 見)和「甬」(4 見)，可譯成「就」或「則」，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連接兩個具有承接關係的謂語或小句的作用。如：

- (1) 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皇，4-5)
- (2) 帝堯嘉之，用授厥緒。(保，7)
- (3) 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皇，4)
- (4) 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並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皇，6)

它簡如：(保，9)、(祭，5)、(祭，6)、(皇，6)、(皇，6)、(皇，11)、(皇，11)、(皇，12)、(繫 11，58)、(繫 23，132)。

「甬」通讀作「用」。《助字辨略》：「『用』字，猶云『爰』也。」<sup>187</sup>《古書虛字集釋》：「『用』猶『則』也。」<sup>188</sup>「用」作為承接式關聯副詞只出現於上古漢語裡，在現代漢語裡此義項已被「就」或「於是」所取代。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是其中一個承接式關聯副詞，均出現於謂語中心語即動詞或形容詞之前。

#### (4) 【安】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安」寫成「安」，可譯成「於是」或「就」，作承接式的關聯副詞。如：

- (1) 陳人安反而入王子定於陳，楚邦以多亡城。(繫 23，136)

「安」(安)，處於句中，作承接式的關聯副詞，出現於動詞之前。在《清華簡》(貳)裡，「安」作句中的承接式的關聯副詞，僅有一例。

#### (5) 【爰】

凡 2 見，處於分句句首。可譯成「於是」或「就」。如：

- (1) 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姘，爰生絳伯、遠仲。(楚，2)
- (2) 穴禽遲徙於京宗，爰得妣鬻，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佗叔、麗季。(楚，2-3)

<sup>187</sup>頁 181。

<sup>188</sup>頁 9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爰，表承接，相當於『於是』。」<sup>189</sup>《古書虛詞旁釋》：「『爰』猶『乃』也，『於是』之義。」<sup>190</sup>《爾雅註疏》曰：「爰，『於』也。」<sup>191</sup>《經傳詩詞》：「《爾雅》曰：『爰，於也。』又曰：『爰，於也。』」「『于』與『於』同義。」<sup>192</sup>《古書虛字集釋》：「『爰』猶『於是』。」<sup>193</sup>在上古漢語裡，「爰」作為承接式的關聯副詞是常見的。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爰」作承接式的關聯副詞，處於分句句首。

#### 4.2.4.5.3 轉折式

##### (1) 【乃】

凡3見，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乃」有兩種寫法，即「乃」(2見)和「廼」(1見)。可譯為「不但」，作轉折式的關聯副詞。如：

- (1) 至於厥後嗣立王，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於非彝。(皇，7)
- (2) 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 (3)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維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皇，8-9)

在上古漢語裡，「乃」作為轉折式的關聯副詞是常見的。在《清華簡》(壹)裡，「乃」作轉折式的關聯副詞，處於分句句首。

#### 4.2.4.6 頻度副詞

頻度副詞是表示行為動作在某個時間單位內，重複發生超過一次。《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頻度副詞是：復(復)、又(又、或)、或。以下本文就針對這些頻度副詞，一一詳述：

##### (1) 【復】

<sup>189</sup>頁 538。

<sup>190</sup>頁 54。

<sup>191</sup>頁 19。

<sup>192</sup>頁 26。

<sup>193</sup>頁 145。



凡 6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復」寫成「復」，可譯成「又」或「再」，表示動作的再次出現。如：

- (1)至文王自疆涅徙居淋郢，淋郢徙居樊郢，樊郢徙居爲郢，爲郢復徙居免郢，安改名之曰福丘。(楚，8-9)
- (2)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復見於先王。」(金，7-8)
- (3)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 (4)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冑；虞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燮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它簡如：(楚，12-13)、(楚，12-13)。

例句 1 的意思是：「直到文王從疆涅遷移並居住在淋郢，再遷移並居住在樊郢，再遷移並居住在爲郢，從爲郢又遷移到免郢並住下來，於是改名字叫福丘。」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復，表頻率和重複，相當於『又』、『再』、『還』、『重新』。」

<sup>194</sup>《古漢語虛詞》：「復，『復』古文只作副詞，可譯為『再』或『又』。」<sup>195</sup>頻度副

詞是表示動作或行為進行或發生時的次數。頻度副詞一般上會出現於動詞之前。在

《清華簡》(壹)和(貳)裡，「復」作為頻度副詞，表示句子中的動作發生或重複的次數，附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重複的次數，也是句子中的狀語。

## (2)【又】

凡 5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又」寫成「又」、「或」，可譯成「再」或「重」，表示動作的反復或重複出現。如：

- (1)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繫 6，32-33)
- (2)連尹止於河澗，其子黑要也又室少丑。(繫 15，76-77)
- (3)以至靈王，靈王伐吳，為南懷之行，執吳王子蹶由，吳人安又服於楚。(繫 15，80)
- (4)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繫 16，87-88)

<sup>194</sup>頁 113。

<sup>195</sup>頁 43。



《助字辨略》：「又，『復』也，『更』也。」<sup>196</sup>《詞詮》：「又，副詞，『復』也，『更』也。」<sup>197</sup>《古書虛字集釋》：「又，『復』也。」<sup>198</sup>跟「復」一樣，「又」表示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次數是超過一次的，故應屬於頻度副詞，出現於動詞之前，作句子中的狀語。

### (3)【或】

凡 4 見，可譯成「又」或「再」，表示動作的再次進行。如：

- (1)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繫 2，5)
- (2)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太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繫 6，31-32)
- (3)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於帝丘。(繫 4，21)
- (4)周公或舉爵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臨下之光，丕顯來格，歆厥禋盟，於……月有盈缺，歲有臬行，作茲祝誦，萬壽亡疆。」(耆，7-9)

例句 1 的意思是：「幽王又娶褒人之女褒姒，生下伯盤。」例句 2 的意思是：「晉獻公有寵妾名為驪姬者，驪姬希望她的兒子奚齊可以成為下一任國君，於是在獻公面前進太子申生的讒言，導致申生自殺，驪姬又讒惠公和文公。」《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或，用同『又』，(古『或』、『又』同聲)，『既…或…』呼應，等於『既…又…』，表並列。」<sup>199</sup>《經傳釋詞》：「或，猶『又』也。」<sup>200</sup>《古書虛字集釋》：「『或』猶『又』也。」<sup>201</sup>「或」是其中一個表示頻度的副詞，出現於動詞之前，作句子中的狀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或」出現頻次是 4 次，均出現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頻度，也充當句子中的狀語。

#### 4.2.4.7 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是表示動作變化發生的時間與動作變化有關狀態的時間的詞，一般

<sup>196</sup>頁 233。

<sup>197</sup>頁 388。

<sup>198</sup>頁 161。

<sup>199</sup>頁 166。

<sup>200</sup>頁 66。

<sup>201</sup>頁 166。



上處於謂語之前。以下本文就針對《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時間副詞，一一詳述，它們可分成數個小類：

### 1.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已經過去(過去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已經過去的副詞是：舊、既(既、即)、昔。

#### (1)【舊】

凡 1 見，可譯為「久遠地」或「長久地」，作為時間副詞處於動詞謂語之前，表達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已屬過去，但當時是持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如：

(1)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茅，恭求中。(保，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舊，表時間，相當於『很久』、『長久』、『永久』、『永遠』、『長期』、『長時間』等。」<sup>202</sup>在《清華簡·保訓》裡，時間副詞「舊」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作」前面，表示動作發生時已屬於過去式，並曾持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 (2)【既】

凡 19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既」有兩種寫法，那就是「即」(1 見)和「既」(18 見)。通常會處於主語之後(有時主語會省略)和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已經完成或結束。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既」多數處於動詞之後，表示動作的結束。如：

(1)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繫 3，13)

(2)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3)既見之，還。(繫 5，28)

(4)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繫 6，34)

它簡如：(誥，1)、(程，5)、(保，6)、(耆，5)、(金，1)、(皇，5)、(皇，13)、(祭，14)、(楚，4)、(繫 3，15)、(繫 8，46)、(繫 14，70)、(繫 17，94)、(繫 19，

<sup>202</sup>頁 214。



104)、(繫 19, 10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既，表時間的過去或動作已完成，相當於『已經』、『以後』。」<sup>203</sup>《古書虛詞旁釋》：「既，猶言『已而』也。」<sup>204</sup>《古書虛字集釋》：「既，『已』也。」<sup>205</sup>「既」作為過去式時間副詞，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已經結束。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既」均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和結束，作狀語，並可出現於句首和句中。

### (3)【昔】

凡 7 見，作為時間副詞，通常會處於句首作句首狀語，表示追憶前事，一般上譯成「往昔」、「從前」或「以前」。如：

- (1)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記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繫 1, 1-2)
- (2)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保, 3)
- (3)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茅，恭求中。(保, 4)
- (4) 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 8)

它簡如：(保, 11)、(皇, 2)、(祭, 19)。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昔，表時間，相當於『從前』、『往日』。」<sup>206</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昔」是其中一個過去式時間副詞，表示動作或事情發生的時間已經過去。在簡文裡，「昔」出現於句首，表示接下來要敘述的事情發生在過去。

## 2.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是現在(現今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仍停留在現今階段的副詞有 4 個，即：今、及、尚、方。

### (1)【今】

<sup>203</sup>頁 182。

<sup>204</sup>頁 140。

<sup>205</sup>頁 335。

<sup>206</sup>頁 417。



凡 11 見，可譯為「如今」或「現今」，作為時間副詞，一般會出現在句首作句首狀語，表明動作發生或持續進行的時間是「現在」、「現今」。如：

- (1)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 (3) 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惟民遠邦歸志。」(誥，2-3)
- (4)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誓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它簡如：(保，3)、(保，10)、(耆，10)、(耆，12)、(金，12)、(皇，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今，主要用法是表示現在的時間，但在具體上下文裡，也可以表示時間的過去或未來，相當於『現在』、『今天』、『將要』、『不久』、『剛才』、『最近』、『近來』等。」<sup>207</sup>《詞詮》：「今，時間副詞，今為『現在』之義。」<sup>208</sup>跟「昔」相反，「今」的詞義是「今天」或「今日」，表示事情發生的時間是「現今」或「現在」，作句子中的狀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今」作為時間副詞多數處於句首，少數處於句中，而不是處於動詞之前。

## (2) 【及】

凡 3 見，可譯為「及時」，作為時間副詞，一般會出現在句中作狀語，表明動作發生的時間是「及時的」或「來得及」。如：

- (1) [王] 若曰：「發，朕疾漸甚，恐不汝及訓。……」(保，2-3)
- (2) 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3) 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保，10-11)

「及」作為時間副詞，表「及時」之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

<sup>207</sup>頁 207。

<sup>208</sup>頁 146。



作為時間副詞，處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是「及時的」。

### (3) 【尚】

凡 2 見，通常會出現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或行為仍處於持續進行或發展的狀態，可譯為「尚且」、「仍然」或「還」。如：

- (1)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祭，11-12)
- (2) 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3)

例句 1 的意思是：「這是上天確立我周文王的志向，用威嚴監視那些不法者，上天尚且顯示稱許周文王的心意，周文王順利得到了天命，一切都很圓滿，上天讚美勉勵並安撫周文王的心意，周文王恭和敬慎。」《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尚，表情況繼續未變，相當於『還』、『依然』。」<sup>209</sup>《古漢語虛詞》：「尚，『尚』作副詞，一般都可用口語『還』來對譯，但語氣之間，『尚』和『還』都可以細加分別。」「『尚』作『還』用。」<sup>210</sup>《古書虛字集釋》：「尚，『猶』也。」<sup>211</sup>「尚」，也可譯為「仍然」，屬於現在式的時間副詞，處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或發展時間點是「正在進行式」。

### (4) 【方】

凡 4 見，可譯為「正是」，作為副詞，一般上會處於謂語之前，表示動詞謂語發生或進行的時間是「正是」或「正好」。如：

- (1)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2) 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虞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雙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5-6)

<sup>209</sup>頁 313。

<sup>210</sup>頁 138-139。

<sup>211</sup>頁 838。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方，表事情正在進行，相當於『正』、『正在』、『還在』。」<sup>212</sup>《古漢語虛詞》：「方，『方』作副詞用，一般當『正』、『恰巧』講，可用『適』字代替。」<sup>213</sup>《助字辨略》：「方，『當』也。『正』也。『適』也。」<sup>214</sup>《古書虛詞旁釋》：「『方』猶『當』也。」<sup>215</sup>《詞詮》：「方，時間副詞。『正』也，『適』也。」<sup>216</sup>《古書虛字集釋》：「方，猶『正』也、猶『當』也。」<sup>217</sup>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方」出現的頻次是 4 次，表謂語中心語的狀態是「正」或「正好」，作句子中的狀語。

### 3.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是未來(將來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尚未發生的副詞有 2 個，那就是：將(將)、且(且)。

#### (1) 【將】

凡 1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將」寫成「將」，通常會出現在句中及謂語之前，表示動作即將要開始或發生。如：

- (1) 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 (2) 息媯將歸於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繫 5，23-24)
- (3) 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安敗之。」(繫 5，24-25)
- (4)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6-47)

它簡如：(繫 9，52)、(繫 11，56)、(繫 14，67)、(繫 15，84)、(繫 22，119)、(繫 23，130)、(繫 23，136)。

<sup>212</sup>頁 96-98。

<sup>213</sup>頁 36。

<sup>214</sup>頁 90-91。

<sup>215</sup>頁 418。

<sup>216</sup>頁 33。

<sup>217</sup>頁 889-89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將，表時間的未來，意思是『將要』、『即將』、『快要』。」  
218 《古漢語虛詞》：「將，作副詞，表示『即將』。」<sup>219</sup> 《古書虛字集釋》：「將，幾  
然尚未然之詞也。」<sup>220</sup> 「將」作為時間副詞，表達「將要」或「即將」之義。在《清  
華簡》(壹)和(貳)裡，「將」作為時間副詞，處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  
是「將要」或「即將」，作句子中的狀語。

## (2) 【旻】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旻」寫成「且」，可譯成「將」的  
意思，作為時間副詞常處於句子的動詞之前，表動作行為進行的時間是「將」或「即  
將」。如：

- (1)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繫 18，102)
- (2) 晉魏文侯斯從晉師，晉師大敗齊師，齊師北，晉師逐之，入至汧水，齊人且有  
陳廩子牛之禍，齊與晉成，齊侯盟於晉軍。(繫 22，121-12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且，用在動詞前，表時間，相當於『將』、『將要』。」  
221 《古漢語虛詞》：「『且』字一般用作副詞和連詞。副詞，表示『將要』。」<sup>222</sup> 「且」，  
作為時間副詞，表「將」之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將」作為時間副詞  
處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是「將」或「即將」，作句子中的狀語。

## 4.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在終始階段(終始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處於開始和結束  
的階段的副詞有 4 個，即：𠄎(始)、就、穢(末)、乞(迄)。

### (1) 【始】

凡 1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始」寫成「𠄎」，可譯成「剛開始」，  
作為時間副詞，一般上會出現在句中作狀語，表達某個動作或行為處於剛開始的時

<sup>218</sup>頁 197。

<sup>219</sup>頁 87。

<sup>220</sup>頁 609。

<sup>221</sup>頁 285。

<sup>222</sup>頁 116。



間和階段。如：

- (1)至武王畬鬻自宵徙居免，安始□□□□□福。(楚，7-8)
- (2)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繫 1，3-4)
- (3)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於京師。  
(繫 2，8-9)
- (4)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安始啟於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繫 2，9-10)

它簡如：(繫 2，12)、(繫 3，16)、(繫 6，39)、(繫 8，48-49)、(繫 15，79)、(繫 20，108)、(繫 20，11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始，表時間，用作追溯過去，意思是『當初』、『開始』。」<sup>223</sup>「始」作時間副詞，表示「剛開始」或「剛要開始」之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始」作為時間副詞處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是「剛要開始」，作句子的狀語。

### (2)【就】

凡 1 見，《爾雅註疏·釋詁》：「就，『終』也。」<sup>224</sup>，處於句首作時間狀語，表示句中的謂語發生的時間是事態發展的最後階段。如：

- (1)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就」可以翻譯為「最終」或「最後」。這個詞義只出現在上古漢語裡，在現代漢語裡已沒有這個用法。

### (3)【末】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末」寫成「穢」，可譯為「到最終」，作為時間副詞說明動詞謂語的時間點是「最終」。如：

- (1)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皇，6-7)

「末」可譯為「最終」。「末」作為時間副詞只用於上古漢語裡，在現代漢

<sup>223</sup>頁 332-333。

<sup>224</sup>頁 62。





語裡，已沒有這個用法。在《清華簡·皇門》裡，「末」作句子中的狀語。

#### (4)【迄】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迄」寫成「乞」，可譯成「直致」或「達到」，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如：

(1)今我譬小於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助字辨略》：「迄，《爾雅》云：『至也。』邢疏云：『迄者，自古至今也。《大雅·生民》云：『以迄於今。』『迄』『至』，重言也。」<sup>225</sup>「『訖』字，與『迄』通，『至』也。」<sup>226</sup>《古書虛字集釋》：「迄，『至』也。」<sup>227</sup>「迄」作為時間副詞，表示後面的動詞發生的最終的時間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迄」作時間副詞，表示終於達致某個目的的時間點，僅有一例。

### 5.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有次序(先後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在前後次序的副詞是：先、初、後、遲(遲)。

#### (1)【先】

凡 7 見，出現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表示某個動作發生的次序及時間在另一個動作之前。如：

- (1)游徜徉，先處于京宗。(楚，2)
- (2)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皇，12)
- (3)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於洛邑，乃追念夏商之亡由，旁設出宗子，以作周厚屏，乃先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繫 4，17-18)
- (4)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蕃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sup>225</sup>頁 252。

<sup>226</sup>頁 254。

<sup>227</sup>頁 376。



它簡如：(繫 14，68)、(繫 16，89)、(繫 18，98)。

例句 1 的意思是：「(季連一家人)徘徊自在地往來，首先住在京宗。」《助字辨略》：「先，先是，追原之辭。初先者是，重言也。」<sup>228</sup>《詞詮》：「先，時間副詞，後之『反』。」<sup>229</sup>「先」表示一個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點，是在另一個動作或行為之前。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先」作為時間副詞，出現於及物和不及物動作動詞之前，處於句中和分句句首，作句子中的狀語。

## (2)【初】

凡 1 見，出現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的發生次序是「第一次」或「初次」。如：

(1)季連初降於鄆山，抵於穴窮。(楚，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初，表事情第一次出現，多用在動詞前，相當於『剛』、『才』、『開始』、『第一次』。」<sup>230</sup>《詞詮》：「初，時間副詞，『始』也。此記一事之始；初字當重讀。」<sup>231</sup>「初」表示某個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次序是「第一次」或「初次」。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初」出現於不及物動詞「降」之前，作句中狀語。

## (3)【後】

凡 2 見，出現於主語之前，作狀語，表示謂語的發生的時間是繼某件事情之後。如：

(1)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2)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鴉》，王亦未逆公。(金，8-9)

<sup>228</sup>頁 67。

<sup>229</sup>頁 328

<sup>230</sup>頁 43。

<sup>231</sup>頁 217。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後」作為時間副詞，處於主語之前，說明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在先前的事情發生之後。

#### (4)【遲】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遲」寫成「遲」，可譯為「後來」。「遲」跟「先」對文，作為時間副詞，一般上會出現於動詞謂語前面，表示動詞的時間順序。如：

- (1)遊徜徉，先處于京宗。穴禽遲徙於京宗，爰得妣毆，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佷叔、麗季。(楚，2-3)

在上古漢語裡，「遲」作為時間副詞是較為少見的。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遲」作為時間副詞僅有一例，出現於趨止動詞「徙」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

#### 6.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持續恆久(持續類、恆久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是持續和長久的副詞是：兼(永)、猷、由(猶)。

#### (1)【永】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永」寫成「兼」，處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是長久或長遠的，可譯成「永遠」或「永恆」，如：

- (1)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猷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祭，12-13)

《詞詮》：「永，時間副詞，『長』也，『久』也。」<sup>232</sup>「永」表示某個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是「永久」、「永遠」或「永恆」。在《清華簡·祭公》裡，「永」出現於形容詞「厚」之前。

<sup>232</sup>頁 455。



## (2) 【猷】

凡 2 見，可譯作「還」或「還是」，強調動作持續發生。如：

(1) 景平王即位，**猷**居乾溪之上。(楚，12)

(2) 至悼哲王**猷**居鄴郢。(楚，16)

例句 1 的意思是：「景平王繼承王位，還居住在乾溪之上。」例句 2 的意思是：「直到悼哲王還居住在鄴郢。」《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猶，表持續，相當於『還』、『仍然』。」<sup>233</sup>《古漢語虛詞》：「猶，作虛詞，最常見的是副詞，口語可譯為『還』。」<sup>234</sup>《廣韻》云：「猶，與『猷』同，又『尚』也，『似』也。」<sup>235</sup>《助字辨略》：「猶，《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今若是迺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管子》：『能強其兵，而不明於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又云：『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此『猶』字，『仍』也。與《春秋》：『猶朝於廟』之『猶』，相近而義別。」<sup>236</sup>《古書虛詞旁釋》：「『猶』猶『則』也。」<sup>237</sup>《詞詮》：「猶，副詞。與今語『還』同。凡已過之境有稽留，或餘勢未能即消失用之。」<sup>238</sup>《古書虛字集釋》：「猶，『尚』也。」<sup>239</sup>「猶」，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屬於時間副詞，作句子中的狀語，表明動詞「居」持續發生。可譯為「仍」、「仍然」、「還」或「還是」。

## (3) 【猶】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猶」寫成「由」，「繇」、「由」和「猶」古字通<sup>240</sup>。可譯作「還」、「仍」或「仍然」，作為副詞處於主語之後和謂語中心語之前，謂語中心語可以是形容詞，如例句 1「幼」和例句 2 能願動詞「克」。其作

<sup>233</sup>頁 511-513。

<sup>234</sup>頁 288。

<sup>235</sup>頁 184。

<sup>236</sup>頁 110-114。

<sup>237</sup>頁 23。

<sup>238</sup>頁 380。

<sup>239</sup>頁 72。

<sup>240</sup> (清)王引之 黃侃 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4月)，頁14。



用是說明限制謂語中心語的情形。如：

- (1)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 (2)譬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皇，9)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由，表持續，同『猶』，相當於『還』、『仍然』、『尚且』。」<sup>241</sup>《助字辨略》：「由，與『猶』通。」<sup>242</sup>《古書虛詞旁釋》：「『由』猶『猶』也，為『猶尚』之義。」<sup>243</sup>《詞詮》：「由，副詞。『尚』也。亦假作『猶』字用。」<sup>244</sup>

「由」跟「猶」同，作句子中的狀語，處於謂語中心語即形容詞或動詞之前面。

## 7. 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早晚(早晚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達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是早上或晚上的副詞有 4 個，那就是：暮 (暮)、晝 (晝)、夕、肖 (宵)。

### (1) 【暮】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暮」寫成「暮」，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之前，表示動作進行的時間是早上，可譯成「晚上」。如：

- (1)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扶宋公之禦。(繫 11，57-58)

例句 1 的意思是：「申公主管有關事務，(下令早晨在車上裝著取火的工具出發)，宋公的車卻是晚上才出發，因而鞭打宋公的車伏。」「暮」表示某個動作發生的時間是「晚上」。在《清華簡》(貳)裡，「暮」出現於及物動作動詞「駕」之前，表示動詞發生的時間點是「晚上」，作句中狀語。

### (2) 【晝】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晝」寫成「晝」，處於主語之後和動

<sup>241</sup>頁 508-510。

<sup>242</sup>頁 115。

<sup>243</sup>頁 25。

<sup>244</sup>頁 382-383。



詞之前，表示動作進行的時間是夜晚時分，可譯成「夜晚」或「夜間」。如：

(1) 惟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尹，1)

例句 1 的意思是：「尹從夏國去亳這個地方，夜間時分才抵達商湯住所。」「遂」表示某個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是「夜晚」或「夜間」。「遂」這個詞義及作時間副詞的用法，只用於上古漢語裡。在《清華簡·尹至》裡，「遂」出現於趨止動詞「至」之前，表動作發生的時間點是「夜晚」，作分句的句首狀語。

### (3) 【夕】

凡 1 見，處於主語和動詞之前，表示動作進行的時間是夕陽時分，可譯成「夕陽」或「傍晚」。如：

(1) 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夕」的本義是「夕陽」。在《清華簡·金縢》裡，「夕」表示所敘述的事情發生的時間點是「夕陽時分」，「夕」處於句首。

### (4) 【宵】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 和 (貳) 裡「宵」寫成「肖」，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點是夜間，可譯成「夜間」或「夜時」。如：

(1) 楚師亡功，多棄旃幕，宵遯。(繫 21，117)

例句 1 的意思是：「楚軍失敗，丟棄了不少旃旗和帳幕，並於夜晚時分遯逃。」「宵」表示某個動作或行為發生的時間是「夜晚」或「夜間」。「宵」這個用法只出現於上古漢語裡。在《清華簡》(貳) 裡，「宵」出現於動作動詞「遯」之前，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點是「夜晚」，作句中的狀語。

#### 4.2.4.8 謙敬副詞

謙敬副詞是用來表達對人存有敬意的副詞。在《清華簡》(壹) 和 (貳) 文本裡，有 3 個謙敬副詞，即：敬、惠、忝(恭)。以下詳述《清華簡》(壹) 和 (貳) 文本裡的



謙敬副詞。

(1)【敬】

凡 2 見，一般上處於動詞前面，表主語進行動作時的恭敬態度，可譯成「恭敬地」。如：

- (1)興，曰：「發，汝敬聽吉夢。朋棘敬梓松，梓松柏副棧覆柞，柞化為臚。……」  
(程，4)
- (2)乃召畢駟、井利、毛班，曰：「……。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祭，9-12)

《詞詮》：「敬，表敬副詞。」<sup>245</sup>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敬」是謙敬副詞也叫表敬副詞，名異實同。「敬」出現於動作動詞「聽」和感知動詞「恭」之前，表主語以謙敬的態度來進行上述動作，故「敬」屬於謙敬副詞。

(2)【惠】

凡 1 見，可譯作「好好地」，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說明強調施事主語進行動作或行為時的神情態度，如：

- (1)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古漢語虛詞手冊》：「惠，副詞，表示尊敬對方。」<sup>246</sup>《詞詮》：「惠，表敬副詞。」<sup>247</sup>「惠」，帶有尊敬之義，用在句子裡表示施事主語進行某個動作時態度之恭敬溫順，作句子的狀語，屬於表敬副詞。

(3)【忝】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忝」寫成「恭」，可解釋作「恭敬地」，作為副詞，強調主語進行動作時的神情，處於動詞之前。如：

- (1)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茅，恭求中。(保，4)

<sup>245</sup>頁 149。

<sup>246</sup>頁 148。

<sup>247</sup>頁 127。



「恭」，表主語或施事者進行動作時的恭敬神情，屬於謙敬副詞，通常處於主語後面和動詞前面，作狀語。

#### 4.3 小結

副詞是虛詞類中相當重要的一類詞。據副詞的功能，副詞可分成情態、範圍、程度、否定、關聯、頻度、時間和謙敬八個種類。副詞多數是處於主語之後和謂語之前，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發生或持續進行時的情形、範圍、程度高低、頻度或時間等。副詞多數處於句中，也可處於句首，都是充當句子中的狀語。

#### 4.4 介詞

介詞是什麼?在本文給介詞下定義之前，先看其他語法學者給介詞下的定義。廖振佑(2001:151)把介詞定義為：「介詞是用來介紹名詞、代詞或詞組給動詞、形容詞，以表示時間、處所、原因、方式、人事等關係的詞。」康瑞琮(2008:236)把介詞定義為：「介詞一般是用來把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介紹給句子中的動詞，以表示處所、時間、工具、原因、對象等意義關係。」張玉金(2011:58)給介詞下的定義較為詳細，「介詞是在句子中起某種介引作用的詞。它在句子中介引某些跟謂語中心相關的詞語，如名詞、代詞、各類體詞性詞語、部分謂語或謂詞性詞語等，表明這些詞語跟句子中謂語中心的句法關係及語義關係。」

史存直(2005:168-169)把介詞稱作「介係詞」，認為「介詞的語法功能是把實體詞介係到表詞上，而大多數介詞可以和實體詞結合成為『介賓結構』，對表詞起狀語作用。」廖振佑(2001:151)則認為，「介詞將與它所介紹的詞語組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的狀語和補語。」李明曉(2010:63)又把介詞稱為「前置詞或關係詞」，「這類詞在句法功能上主要起介引作用，介引體詞性詞語給謂語動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163)認為，「介詞與體詞性成分組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

綜觀上述諸位學者給介詞下的定義，大致上可對介詞的定義整理出個大略來：「介詞是介引一些詞語，主要是名詞、代詞或各類體詞性詞語或詞組，給句子中的





謂語中心的詞。」至於介詞的語法功能，主要是跟名詞、代詞、各類體詞性詞語或詞組組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中的狀語或補語。

#### 4.4.1 介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介詞就是介引一些詞，主要是名詞、代詞、各類體詞性詞語或詞組給句子中的謂語中心語的詞，因此介詞肯定會處於名詞或代詞之前。介詞跟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合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的狀語和補語。以下各舉數例句：

##### (1) 作狀語

- (8) 自釐臣至於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懷遠，獻言在王所。(皇，3-4)
- (9) 至畚延自旁岍徙居喬多。(楚，6)
- (10) 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繫6，37-38)
- (11)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臯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禦塞爾莊后，……。其皆自時中又萬邦。」(祭，15-16)
- (12)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13) 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毆賓于天，巫並該其脅以楚，抵今日楚人。(楚，3-4)

例句 8 的介詞「自」介引後面的偏正短語「釐臣」，充當句子的狀語。例句 9 中的介詞「自」介引地名「旁岍」，構成介賓短語，充當句子中的狀語。例句 10 中的介詞「自」介引國名「秦」構成介賓短語，充當句子的狀語，表達主語進行動作的出發地點。例句 11 中的介詞「以」處於「嬖禦」之前，跟「嬖禦」組成介賓短語，充當句子的狀語，表示主語進行動作的原因。例句 12 中的介詞「以」處於名詞性並列短語「璧與珪」的前面，充當句子的狀語。例句 13 中的介詞「自」介引後面的名詞「脅」，作句子中的狀語。

##### (2) 作補語

- (14) 穴畚遲徙於京宗，爰得妣毆，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佗叔、麗季。(楚，2-3)
- (15) 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尹，5)
- (16)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17)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耆，9-11）



例句 14 的介詞「於」介引地名「京宗」，充當句子的補語，補充說明動作發生的地點。例句 15 中的介詞「於」處於名詞「水」之前，介引名詞，跟名詞構成介賓短語，充當句子的補語，補充說明動作發生或進行的地點。例句 16 中的介詞「于」處於有生名詞「民」之前，介引有生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同時也充當句子的補語。例句 17 的介詞「以」處於「康」前面，「康」本是形容詞，卻活用作名詞，在句中充當賓語，「以」跟「康」組成介賓短語，表示動詞謂語「終」進行的方式。

#### 4.4.2 介詞的分類

關於介詞的分類，諸位學者的分類都不盡相同。廖振佑(2001)把介詞分為五類，即時間介詞、處所介詞、原因介詞、方式介詞和人事介詞。李佐豐(2004)把介詞分為三類，即與為介詞、處所介詞和時間介詞。康瑞琮(2008)把介詞分成四類，即表時間地點的介詞、表原因目的的介詞、表手段方式的介詞和表對象的介詞。張玉金(2011)把介詞分成八類，即主事介詞、客事介詞、與事介詞、憑事介詞、境事介詞、因事介詞、關事介詞和比事介詞。李明曉(2010)則把介詞分為五類，那就是時間介詞、方位處所介詞、對象範圍介詞、原因目的介詞和工具方式介詞。

據詞義、篇章意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其他語法相關著作，再參考其他學者的語法著作，《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介詞可分為四大類，即表時間地點的介詞、表對象範圍的介詞、表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和表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

##### 4.4.2.1 表時間地點的介詞

表時間地點的介詞，即介引時間和所在處的介詞，介詞和名詞或名詞性結構



組合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的補語和狀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表時間地點的介詞是：自、**越**(越)、返(及)、從、於、于。

### (1) 【自】

凡 28 見，可譯成「從」或「自從」，介引地方或所在處的名詞，介詞跟名詞(或名詞性結構)組成介賓結構。如：

- (1) 惟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尹，1)
- (2) 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越**賓于天，巫並該其脅以楚，抵今日楚人。(楚，3-4)
- (3) 至畚延**自**旁岍徙居喬多。(楚，6)
- (4) 至焚冒畚率**自**都徙居焚。(楚，7)

它簡如：(尹，5)、(楚，7)、(楚，7)、(楚，8)、(楚，9)、(楚，9)、(楚，10)、(楚，11)、(楚，12)、(楚，13)、(楚，14)、(楚，14)、(楚，15)、(楚，15)、(繫 4，18)、(繫 4，21)、(繫 6，37)、(繫 12，61)、(繫 14，67)、(繫 15，79)、(繫 15，79)、(繫 17，92)、(繫 20，108)、(繫 20，11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自，表起點，相當於『從』、『由』。」<sup>248</sup>《爾雅註疏》云：「『由』，『從』，『自』也。」郭注云：「自，猶從也。」邢疏云：「自，亦從也。轉互相訓也。自從，重言也。」<sup>249</sup>《詞詮》：「自，介詞，『從』也。」<sup>250</sup>《古書虛字集釋》：「自，『從』也。」<sup>251</sup>「自」是介引時間地點或所在處的介詞，出現於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之前，介引後面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給句子中的謂語中心語。「自」可譯成「從」、「自從」或「由」，表示出發的處所或地點。

### (2) 【越】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越」寫成「**越**」，可譯成「至」，介引時間名詞給在其後面的謂語，跟時間名詞組成介賓短語。如：

- (1)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尹，1-2)

<sup>248</sup>頁 603。

<sup>249</sup>頁 187-188。

<sup>250</sup>頁 268-269。

<sup>251</sup>頁 690。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越，表時間，相當於『到』。」<sup>252</sup>《助字辨略》：「越，《書·泰誓》：『我友邦塚君越我禦事庶士。』《蔡傳》云：『越，及也。』案：『越』得為『及』者，『越』、『若』，皆語辭，『若』有『及』與『之』義，故『越』亦可通為『之』也。」<sup>253</sup>在《清華簡·尹至》裡，「越」是另一個介引時間的介詞，表示時間點的終止。「越」這個詞義和用法，至遲到東漢以前，仍存在於上古漢語裡。

### (3) 【及】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寫成「返」，可譯成「至」或「到」，介引時間名詞，跟時間名詞組成介賓短語，表示某段時間點的結束。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耆，9-1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及，表時間，相當於『到』、『等到』、『等到(當)…的時候』。」<sup>254</sup>《古漢語虛詞》：「『及』作介詞，還有『至』『到』之義。」<sup>255</sup>《古書虛字集釋》：「及，『與』也。及，『至』也。」<sup>256</sup>除了「越」，「及」是另一個介引時間的介詞，表示時間的終止點。惟「及」需跟另個介詞「從」組合起來一起使用，構成「從+時間名詞+及+時間名詞」的組合，表示時間的起止點。這種用法僅在上古漢語裡使用。

### (4) 【從】

凡 1 見，可譯成「由」或「自從」，介引時間名詞，跟時間名詞(或名詞性結構)組成介賓結構，表示某段時間點的開始。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

<sup>252</sup>頁 544。

<sup>253</sup>頁 254-255。

<sup>254</sup>頁 172。

<sup>255</sup>頁 80。

<sup>256</sup>頁 430。



終以祚。……」(耆，9-13)

《詞詮》：「從，介詞，『由』也。」<sup>257</sup>「及」是一個介引時間的介詞，表示時間的終止點。「從」也是一個介引時間的介詞，表示時間的開始點。「從」跟「及」組合一起使用，構成「從+時間名詞+及+時間名詞」的組合，表示時間的起止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這種語法組合的使用，僅有一例。

### (5)【於】

凡 51 見，可譯成「在」、「到」或不譯，介引地方名詞、國家名詞或時間名詞，跟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成介賓結構，以表達發生或進行句子中動作行為的地點或時間。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於」介引時間的僅有 1 例(以下例句 1)，介引地名、國家名詞或朝代名稱的有 50 例。如：

- (1)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雕鴉》，王亦未逆公。(金，8-9)
- (2)季連初降於郟山，抵於穴窮。(楚，1)
- (3)穴舍遲徙於京宗，爰得妣馭，逆流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佷叔、麗季。(楚，2-3)
- (4)至舍畀與屈紉，使都嗑卜徙於壘屯，為棧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郡人之牲以祭。(楚，4-5)

它簡如：(金，2)、(楚，8)、(楚，11)、(楚，14)、(楚，14)、(楚，15)、(楚，15-16)、(繫 4，19)、(繫 5，23)、(繫 5，23)、(繫 5，26)、(繫 5，26)、(繫 5，29)、(繫 5，29)、(繫 6，37-38)、(繫 7，44)、(繫 7，44)、(繫 8，45)、(繫 11，58-59)、(繫 15，76-77)、(繫 15，78)、(繫 15，84)、(繫 16，87-88)、(繫 16，89)、(繫 16，90)、(繫 17，91)、(繫 17，91)、(繫 17，91)、(繫 17，93)、(繫 18，100-101)、(繫 18，101)、(繫 19，106)、(繫 20，112)、(繫 21，115-116)、(繫 21，117)、(繫 22，119)、(繫 22，121)、(繫 22，123)、(繫 23，127)、(繫 23，128)、(繫 23，130-131)、(繫 23，131)、(繫 23，131)、(繫 23，131-132)、

<sup>257</sup>頁 318。



(繫 23，134-135)、(繫 23，136)、(繫 23，137)。

《經傳釋詞》：「於，猶『在』也。」<sup>258</sup>《詞詮》：「於，介詞，表動作之所在。可譯為『在』。」<sup>259</sup>《古書虛字集釋》：「於，『在』也。」<sup>260</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於」主要作介引地名、國家名詞或朝代名詞的介詞，處於名詞之前，介引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於」和名詞一起組成介賓短語作句子中的補語，補充說明動作發生的地點。

#### (6) 【于】

凡 81 見，可譯成「在」或不譯，介引地方名詞或國家名詞，跟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成介賓結構，以表示句子中動作行為發生或進行的地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於」介引地名和國家名詞，無一例介引時間名詞。如：

- (1) 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尹，5)
  - (2) 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乃致衆于亳中邑。(誥，3-4)
  - (3)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棧柞。(程，1)
  - (4)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茅，恭求中。(保，4)
- 它簡如：(程，3)、(保，9)、(耆，4)、(耆，4-5)、(耆，7)、(耆，10)、(皇，3)、(皇，3)、(皇，7)、(祭，14)、(楚，2)、(楚，3)、(繫 1，2)、(繫 1，3)、(繫 1，4)、(繫 2，1)、(繫 2，6)、(繫 2，7)、(繫 2，8)、(繫 2，9)、(繫 2，9)、(繫 2，9)、(繫 2，9-10)、(繫 2，11)、(繫 2，12)、(繫 3，13)、(繫 3，14)、(繫 3，15)、(繫 3，15-16)、(繫 4，17)、(繫 4，18)、(繫 4，18)、(繫 4，20)、(繫 4，21)、(繫 4，22)、(繫 5，23)、(繫 5，24)、(繫 6，32)、(繫 6，33)、(繫 6，34)、(繫 6，35)、(繫 6，35)、(繫 6，38)、(繫 7，44)、(繫 8，48)、(繫 9，51)、(繫 9，51)、(繫 10，54)、(繫 10，55)、(繫 11，56)、(繫 11，58)、(繫 12，61)、

<sup>258</sup>頁 20。

<sup>259</sup>頁 428-429。

<sup>260</sup>頁 50。

(繫 12, 62)、(繫 13, 64)、(繫 13, 65)、(繫 14, 66)、(繫 14, 68)、(繫 14, 69)、(繫 14, 70)、(繫 14, 71)、(繫 15, 83)、(繫 15, 84)、(繫 16, 90)、(繫 17, 92)、(繫 17, 94)、(繫 18, 97)、(繫 18, 97)、(繫 18, 98)、(繫 18, 103)、(繫 19, 107)、(繫 20, 109)、(繫 20, 110)、(繫 20, 111)、(繫 20, 113)、(繫 22, 119)、(繫 22, 121)、(繫 22, 125)。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于，介進動作的處所或時間，相當於『在』、『到』、『從』。」<sup>261</sup>《古漢語虛詞》：「『于』和『於』本是兩個字，而作為虛詞，這兩個字用法相同處多，不同處極少。不過，更古的書籍，多用『于』；較晚的多用『於』，現代則以『于』兼『於』，『于』、『於』幾乎不分。它一般作介詞，而用法非常靈活。還可作連詞、語氣詞、助詞、歎詞。由『於』，包括『於』，構成的多音詞也不少。『於是』作連詞，現代還用，但在古書中，『於是』還有特別的意義。」、「『於』可譯為『在』，但所表示的有所不同。有表時間和地點的，有表所在地位的，也有表示意旨的。」<sup>262</sup>《爾雅註疏》曰：「于，『於』也。」<sup>263</sup>《經傳釋詞》：「《爾雅》曰『于，於也。』常語也。亦有於句中倒用者。」<sup>264</sup>《詞詮》：「于，介詞，表方所，『在』也。」<sup>265</sup>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于」跟「於」同，都是介引地名或國家名詞的介詞，都處於句中。「於」跟名詞或名詞性詞組搭配，構成介賓結構，作句子中的補語。

#### 4.4.2.2 表對象範圍的介詞

表對象範圍的介詞，即介引人名和某個空間範圍的介詞。介詞和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的補語和狀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表對象範圍的介詞是：於、以、于、及、至、與(与、與)。

<sup>261</sup>頁 516。

<sup>262</sup>頁 296。

<sup>263</sup>頁 20。

<sup>264</sup>頁 22。

<sup>265</sup>頁 432-433。



### (1) 【於】

凡 15 見，可譯成「對」、「跟」、「向」、「和」或「同」，只介引人物或一群人，跟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成介賓結構，表示動作行為發生或進行時所涉及的對象或人物，在句子中作補語。如：

- (1) 就後武王陟，成王猶幼在位，管叔及其羣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金，6-7)
- (2)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復見於先王。」(金，7-8)
- (3) 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皇，8-9)
- (4) 秦人豫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繫 8，45-46)

它簡如：(繫 5，25)、(繫 5，25)、(繫 14，68)、(繫 15，80)、(繫 16，86-87)、(繫 16，87)、(繫 17，95)、(繫 22，122-123)、(繫 22，124)、(繫 23，132)、(繫 23，137)。

《詞詮》：「於，表動作之物件。」<sup>266</sup>《古書虛字集釋》：「『於』猶『與』也。」

<sup>267</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於」其中一個語法功能就是介引人物，跟人名組成介賓短語，一起充當句子中的補語。

### (2) 【以】

凡 10 見，可譯成「用」或不譯，介引所涉及的對象或事物給句子中的動詞謂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以」所介引的對象人數有單數有複數，也可介引事物如「璧」、「珪」。如：

- (1) 王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宴以二公；恁仁兄弟，庶民和同。方臧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飲，後爵乃從。」(耆，3-4)
- (2) 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毆賓于天，巫並該其脅以楚，抵今日楚人。(楚，3)
- (3) 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 (4) 王太子以邦復於淋郢，王自郢籟徙蔡，王太子自淋郢徙居疆郢。(楚，14-15)

它簡如：(楚，15)、(繫 6，35)、(繫 6，35)、(繫 11，60)、(繫 19，107)、(繫 21，

<sup>266</sup>頁 428-429。

<sup>267</sup>頁 53。





11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以』的後面，往往帶有一個名詞、代詞、名詞性詞組，『介賓結構』，作動詞、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用來表示下列各種關係：介進所用的工具，相當於『用』、『拿』、『把(將)』。介進動作行為所憑借的事物或方式，相當於『憑』(靠)、『以……身份』、『就……而論』、『按照』、『根據』等。」<sup>268</sup>「引進動作施行時所關涉的對象。可譯為『把』、『與』等。」<sup>269</sup>《廣韻》云：「以，『用』也。」<sup>270</sup>《助字辨略》：「以，古作『巳』。」<sup>271</sup>《經傳釋詞》：「以，語詞之用也。」<sup>272</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以」可介引人物或物體，跟賓語一起組成介賓短語，作句子中的狀語或補語。

### (3)【于】

凡 30 見，可譯成「在」、「向」、「對」或不譯，表動詞謂語進行或發生時所涉及的對象及範圍，跟名詞組成介賓短語，充當句子的補語。如：

- (1)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尹，3)
- (2)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2)
- (3)楚簡大王立七年，宋悼公朝于楚，告以宋司城城之約公室。(繫 21，114)
- (4)楚聲桓王立四年，宋公田、鄭伯駘皆朝于楚。(繫 23，126)

它簡如：(誥，2)、(程，3)、(程，3)、(程，3-4)、(程，7)、(保，5)、(保，8)、(保，8)、(皇，5)、(皇，7)、(皇，8)、(皇，12)、(祭，5-6)、(祭，14)、(繫 1，2)、(繫 1，2)、(繫 1，3)、(繫 2，5)、(繫 2，8)、(繫 5，24)、(繫 9，52)、(繫 14，66)、(繫 14，72)、(繫 15，74)、(繫 15，74)、(繫 18，10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于，用『于』組成的介賓結構，多用在動詞、形容詞後作補語(譯成現代漢語一般要改作狀語)，也可作狀語，表示：(一)介進動作的

<sup>268</sup>頁 469。

<sup>269</sup>頁 305。

<sup>270</sup>頁 231。

<sup>271</sup>頁 128。

<sup>272</sup>頁 6。



處所或時間，相當於『在』、『到』、『從』。(二)介進動作的對象或趨向，相當於『對』、『對於』、『向』、『給』、『跟』，或不譯出。」<sup>273</sup>《詞詮》：「于，表方所，『在』也。」<sup>274</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于」可介引有生名詞和國家名詞(或朝代名詞)，跟賓語一起組成介賓短語，作句子中的補語。

#### (4)【及】

凡 9 見，可譯成「跟」或「同」，表動作或行為所涉及的人或對象，跟名詞或名詞詞組組成介賓結構，充當句子的狀語或補語。如：

- (1)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繫 7，41-42)
- (2) 湯盟誓及尹，茲乃柔大縈。(尹，4)
- (3)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4) 民嘽曰：『余及汝皆亡。』(尹，2)

它簡如：(楚，5)、(楚，6)、(楚，6)、(楚，6)、(楚，6)。

在例句 1 裡，第一個「及」是連詞(連接「齊」和「宋」)，第三個「及」也是連詞(連接「曹」和「五鹿」)，第四個「及」也是連詞(連接「齊之戍」和「宋之圍」)，第二個「及」是介詞，指涉及的對象是秦師，跟秦師一起圍住曹和五鹿這兩個地方。例句 1 的意思是：「晉文公想起齊國以及宋國對他的恩惠，於是跟秦國軍隊一同圍攻曹國與(衛國的)五鹿，討伐衛國已解除楚軍駐紮齊國和圍攻宋國的軍隊。」《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及，表行為關聯的對象，相當於『和』、『同』、『跟』。」<sup>275</sup>《古書虛字集釋》：「及，『與』也。」<sup>276</sup>「及」作為表對象的介詞，又可稱為「與賓介詞」，是介引人物的介詞，可譯為「與」、「跟」或「同」，和名詞一起組成介賓短語，作句子的狀語或補語。張玉金把這類介詞名為「與事介詞」。

<sup>273</sup>頁 516-519。

<sup>274</sup>頁 432-433。

<sup>275</sup>頁 171。

<sup>276</sup>頁 430。



### (5) 【至】

凡 18 見，可譯成「直到」或「直至」，處於人名之前組成介賓結構，可獨用或與「及」組成「至……及……」組合。在《清華簡》(壹)簡文裡，「至」多數用來介引人名。如：

- (1) 至禽性狂亦居京宗。(楚，4)
- (2) 至禽穽與屈紉，使都嗑卜徙於壘宅，爲枝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都人之糧以祭。(楚，4-5)
- (3) 至禽只、禽胆、禽樊及禽賜、禽迨，盡居壘宅。(楚，5)
- (4) 至禽胡、禽摯居發漸。(楚，5-6)

它簡如：(楚，6)、(楚，6)、(楚，7)、(楚，7)、(楚，7)、(楚，8)、(楚，9)、(楚，9)、(楚，10)、(楚，11)、(楚，11)、(楚，12)、(楚，13)、(楚，16)。

例句 1 的意思是：「直到禽性狂也是住在京宗。」《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至，與名詞、代詞、數量詞及其詞組結合，表時、地或限度，相當於『到』，作狀語或補語。」<sup>277</sup>「至」，多數用來介引人名，即組成「至+人名」。這種語法現象僅出現於〈楚居〉篇裡，意思是「直到某位人物」，也可能跟其紀年文體有關的緣故。

### (6) 【與】

凡 23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與」有兩種寫法，即「与」(2 見)和「與」(21 見)。可譯成「跟」或「同」，介引有生名詞給後面的動詞，表示動作所涉及共同對象，介詞跟名詞組成介賓短語後，充當句子的主語或狀語。如：

- (1) 秦穆公欲與楚人為好，安脫申儀，使歸求成。(繫 8，48)
- (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誥，1-2)
- (3) 連尹襄老與之爭，斂之少丑。(繫 15，76)
- (4) 昭王歸隨，與吳人戰於析。(繫 15，83-84)

它簡如：(繫 6，34-35)、(繫 8，49)、(繫 8，49)、(繫 16，86)、(繫 19，105)、(繫 19，105)、(繫 20，109)、(繫 20，109-110)、(繫 20，110)、(繫 20，111)、

<sup>277</sup>頁 588。

(繫 20, 111-112)、(繫 20, 112)、(繫 21, 117)、(繫 21, 117-118)、(繫 22, 119-120)、(繫 22, 120)、(繫 23, 128)、(繫 23, 130)、(繫 23, 134)。

《古漢語虛詞》：「『与(與)』，『与』作介詞，當『同』、『跟』、『和』講，有時也可譯為『對』或『向』。」<sup>278</sup>《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與，表行為關聯的對象，相當於『跟』、『同』。」<sup>279</sup>《經傳釋詞》：「與，猶『以』也。」<sup>280</sup>《詞詮》：「與，介詞，與口語『和』字相當。」<sup>281</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与」同「與」，是介引人名的介詞，表示行為涉及的對象。「與」可譯為「及」、「跟」、「同」或不譯。「與」可出現於句中或分句句首。

#### 4.4.2.3 表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

表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即介引目的、原因和事件的介詞，介詞和名詞或名詞性短語組成介賓結構。《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表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是：以、於、于。

##### (1) 【以】

凡 70 見，可不譯，介引某件事情作為句中主語的目的或原因之介詞，跟後面的事件構成介賓結構。如：

- (1) 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8)
- (2)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命於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於下地。……。」(金，2-5)
- (3) 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金，5-6)
- (4)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復見於先王。」(金，7-8)

它簡如：(耆，7)、(金，10)、(金，10)、(金，12)、(皇，2)、(皇，5)、(皇，8)、

<sup>278</sup>頁 310。

<sup>279</sup>頁 530-531。

<sup>280</sup>頁 1。

<sup>281</sup>頁 437。

(皇，10)、(皇，10)、(皇，12)、(祭，8)、(祭，15)、(祭，16)、(祭，16)、(祭，16)、(祭，19)、(楚，4)、(楚，11)、(楚，14)、(楚，15)、(繫1，1)、(繫1，2)、(繫2，6)、(繫3，15)、(繫3，16)、(繫4，17)、(繫4，18)、(繫4，20)、(繫5，24)、(繫5，26)、(繫5，30)、(繫6，38)、(繫7，41)、(繫7，42)、(繫7，43)、(繫7，44)、(繫10，54)、(繫10，55)、(繫12，62)、(繫13，65)、(繫15，76)、(繫15，78)、(繫15，82)、(繫16，85)、(繫16，89-90)、(繫17，92)、(繫17，93)、(繫17，94)、(繫17，95)、(繫18，98)、(繫18，101)、(繫18，102)、(繫18，103)、(繫20，109)、(繫20，110)、(繫20，111)、(繫21，115)、(繫21，116)、(繫21，117)、(繫23，127)、(繫23，128)、(繫23，129)、(繫23，129)、(繫23，130)、(繫23，131)、(繫23，134)。

《古漢語虛詞》：「『以』作介詞，表示動作的緣由，動機等。」<sup>282</sup>《助字辨略》：「以，古作『𠄎』。」<sup>283</sup>「以」，介引動作的動機或目的之介詞，又可稱作「目的介詞」或「表因介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以」作目的介詞，多數出現於分句句首，少數處於句中。

## (2) 【於】

凡4見，可不譯，介引主語涉及的動作或行為的事件，跟後面的事件構成介賓短語。如：

(1)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於險，臨余於濟。(皇，13)

(2) 曰：「三公，敷求先王之恭明德；刑，四方克中爾罰。昔在先王，我亦不以我辟陷於難，弗失於政，我亦惟以沒我世。」(祭，19)

在上述例句1裡，「於」和「險」、「濟」組成介賓短語。在例句2裡，「於」和「難」、「政」組成介賓短語。

<sup>282</sup>頁259。

<sup>283</sup>頁128。



### (3) 【于】

凡 1 見，可不譯，介引主語涉及的動作或行為的事件，跟後面的事件構成介賓結構。如：

- (1) 公曰：「天子，三公，我亦上下譬于文武之受命，皇方邦，丕惟周之旁，丕惟后稷之受命是永厚。……」(祭，13)

在上述例句 1 裡，「于」和「文武之受命」組合成介賓結構。

#### 4.4.2.4 表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

表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即介引方式和比較目的之介詞，和名詞或名詞性詞組組成介賓結構。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示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是：用(甬、用)、以、于、為。

### (1) 【用】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有兩種寫法即「甬」(1 見)和「用」(1 見)，可譯成「以」、「憑借」或「憑著」，介引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跟名詞組成介賓結構，表主語進行動作的方式或手段。如：

- (1) 先神祇復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皇，5-6)  
(2)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祭，11-12)

《古漢語虛詞》：「『用』作『以』用，表憑借，表所用工具、方法。『足用』即『足以』，『可用』即『可以』。可譯為『用』、『因』、『憑借』、『把』、『由』等，依上下文意而定。」<sup>284</sup>《詞詮》：「用，介詞，與『以』同。」<sup>285</sup>《古書虛字集釋》：「用，『以』也。」<sup>286</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作介引行為或動作進行方式或手段的介詞，僅有二例。「用」作為表手段(方式)的介詞的用法，僅存現於

<sup>284</sup>頁 282。

<sup>285</sup>頁 455。

<sup>286</sup>頁 90。



上古漢語裡。

### (2) 【以】

凡 11 見，介引物質名詞或抽象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跟名詞組成介賓短語，表示主語進行動作的方式或手段，組成的介賓短語可充當句子中的狀語和補語。如：

- (1) 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書受之。(保，3-4)
- (2) 昔前人傳寶，必受之以詞。(保，3)
- (3)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員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者，9-14)
- (4) 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7)

它簡如：(皇，9)、(皇，9)、(皇，11)、(楚，4)、(繫 17，9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以，介進動作行為所憑借的事物或方式，相當於『憑』(靠)、『以…身份』、『就…而論』、『按照』、『根據』等。介詞『以』是『把』的意思，還可以把直接賓語(即指物的那個賓語)提到動詞的前面。」<sup>287</sup>《古漢語虛詞》：「以，『以』作介詞，用法很多。可用『以』介出工具、方法等。」<sup>288</sup>「以」是介引動作行為進行的方式或手段的介詞，跟後面的名詞構成介賓短語。「以」跟賓語組成的介賓結構多數處於句中，無處於句首的例子。

### (3) 【于】

凡 1 見，介引比較的對象給句子中的謂語，表主語比較之目的。如：

- (1) 今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于，介進比較的對象，表明差別的，一般用在形容

<sup>287</sup>頁 474。

<sup>288</sup>頁 257。



詞後，相當於『比』、『比…還(更)…』；表明異同的，一般用在動詞後，相當於『跟』、『同』。<sup>289</sup>「于」是介引比較的對象，多數處於句中，無處於句首的例子。

#### (4) 【為】

凡 1 見，介引有生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跟名詞組成介賓結構表主語進行動作的方式(或身份)，組成的介賓結構可作句子中的狀語。可譯成「作為」或「當」。

如：

(1) 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於東畝。(繫 17，92)

《古漢語虛詞》：「為，『為』作介詞，介出主動者(施事者)。」<sup>290</sup>「為」在句子中介出施事者，跟賓語組成的介賓結構，處於句中，在簡文中僅有一例。

#### 4.4.3 小結

介詞是介引一些詞，主要是名詞、名詞詞組或體詞性詞語，給句子中的謂語中心語的詞。介詞主要是跟名詞、名詞詞組或體詞性詞語組成介賓結構。據《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詞義、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再加以參考其他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語法類研究著作後，《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介詞可分成四類，即表時間地點、表對象範圍、表因果目的事件和表比較手段(方式)。這些介詞均處於名詞、名詞詞組或體詞性詞語之前，組成介賓結構。

#### 4.5 連詞和連詞的分類

史存直(2005:181-182)給連詞下的定義：「連詞主要連接詞或詞組，有的不但能連接詞或詞組，還能連接句子，有的則主要連接句子。就連詞的使用情況來說，有的可以單獨使用，有的則常常兩個互相呼應著使用。」廖振佑(2001:163)說連詞是：「連詞是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以及句與句的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177)認為，「連詞是連接詞、短語或句子的虛詞，用以表示各種關係。」康瑞琮(2008:

<sup>289</sup>頁 520-522。

<sup>290</sup>頁 190。





273)則說：「連詞是連接詞與詞、句子與句子的詞。」

簡單來說，連詞就是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句子與句子的詞，以表達各種不同的關係。連詞不能獨立成句，也不能單獨具有句法功能。不同的連詞就會連接不同關係的分句，構成不同類型的句子。

迄今為止，各家給連詞的分類都不盡相同。廖振佑(2001)把連詞分為並列、進層、選擇、承接、轉折、讓步、假設、因果和主從。康瑞琮(2008)把連詞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聯合關係，第二類是偏正關係。聯合關係又分為並列、遞進、選擇和順承。偏正關係則分為因果、讓轉、假設和條件。張玉金(2011)據連詞所表示的關係意義，把連詞分作十三類，即並列、順承、選擇、遞進、讓步、條件結果、假設結果、原因結果、目的、結果、方式、時間和修飾。李明曉(2010)則把連詞分為十類，即並列、順承、選擇、遞進、因果、轉折、假設、推論、目的和修飾。

據詞義、篇章文意、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再加以參考相關語法著作，《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連詞可分成以下五種不同的關係，即並列、因果、轉折、承接和假設。

#### 4.5.1 並列關係

並列關係的連詞所連接的兩個詞或詞組的關係是並列平等的，位置可互換，即使調換所連接的詞或詞組的位置也不會對句子意義產生任何影響。並列關係的連詞多數連接體詞性詞語或詞組，甚少連接謂詞性詞語或詞組。《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並列關係的連詞是：及(及、迨)、以、概(暨)、與(与、與)、且(且、曼)、又、眾、並。以下針對每個連詞，作出詳述和討論。

##### (1) 【及】

凡 13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有兩種不同的寫法，即「迨」(1 見)和「及」(12 見)，可譯成「和」、「跟」或「同」，連接兩個名詞或體詞性詞組，受連詞連接的名詞或體詞性詞組可以連同連詞充當句子的主語或賓語。如：



- (1)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於皇上帝。(程，3-4)  
 (2)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繫2，6-7)  
 (3)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媯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繫5，28-29)  
 (4)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繫6，31-32)

它簡如：(金，7)、(繫7，41)、(繫7，42)、(繫7，42)、(繫7，43)、(繫7，43)、(繫16，89)、(繫18，96)、(繫18，9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及，表並列，相當於『與』、『和』。」<sup>291</sup>《古漢語虛詞》：「及，『及』作連詞，所連的都是並列結構。」<sup>292</sup>《詞詮》：「及，等立連詞，『與』也。」<sup>293</sup>「及」是並列式連詞，所連接的前後兩個詞均屬於同類的詞。即使互相調換位置，也不會影響句子的意義。由「及」組成的詞組，可作句子中的主語和賓語。

## (2)【以】

凡2見，可譯成「和」、「同」或「跟」，一般上所連接的詞語的詞性是相同的。如：

- (1)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金，9)  
 (2)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5，26-27)

《古漢語虛詞》：「『以』又可作『與』用。」<sup>294</sup>《廣雅》曰：「以，『與』也。」<sup>295</sup>《詞詮》：「以，等立連詞，『與』也。」<sup>296</sup>在上古漢語裡，「以」是一個並列連詞，連接兩個詞性相同的詞或詞組。即使所連接的詞或詞組調換位置也不影響句意，如「息侯以文王」和「文王以息侯」的意思是一樣的。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以」作為並列連詞和所連接的詞或詞組，充當句子中的主語和謂語。

<sup>291</sup>頁 171。

<sup>292</sup>頁 81。

<sup>293</sup>頁 135。

<sup>294</sup>頁 263。

<sup>295</sup>頁 231。

<sup>296</sup>頁 354。



在上古漢語裡，「以」作並列連詞是較為少見的。

### (3) 【暨】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暨」寫成「概」，可譯成「跟」、「同」或「和」，連接兩個名詞作句子的賓語，所連接的兩個名詞可互換位置，也不影響句子的意思。如：

- (1)我亦惟有若祖周公暨祖召公，茲迪襲學于文武之曼德，克夾紹成康，用畢成大商。(祭，5-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暨，表並列，相當於『與』、『和』。」<sup>297</sup>《爾雅註疏》云：「逮、及、暨，『與』也。」<sup>298</sup>《助字辨略》：「暨，《爾雅》云：『逮、及、暨，與也。』郭註云：『《公羊傳》曰：『會、及、暨，皆與也。逮，亦及也。』」<sup>299</sup>《詞詮》：「暨，等立連詞，『與』也，『及』也。」<sup>300</sup>《古書虛字集釋》：「暨，『與』也。暨，『及』也。」<sup>301</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暨」作並列連詞，連接兩個人名，僅有一例，處於句中，和所連接的兩個人名一起作句子中的賓語。「暨」作並列連詞這個語法功能，僅存於上古漢語裡。

### (4) 【與】

凡 20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與」有兩種寫法，即「与」(2 見)和「與」(18 見)，可譯成「跟」、「同」或「和」，連接兩個名詞做句子的主語和賓語，所連接的兩個名詞可互換位置而不影響句子的意思，彼此之間地位關係並列平等。如：

- (1)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2)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繫 18，102)

<sup>297</sup>頁 186。

<sup>298</sup>頁 49。

<sup>299</sup>頁 185。

<sup>300</sup>頁 133。

<sup>301</sup>頁 425。



(3)至舍與屈紉，使都嗑卜徙於壘宅，爲枝室，室既成，無以內之，乃竊都人之撞以祭。(楚，4-5)

(4)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繫 2，5-6)

它簡如：(繫 9，51)、(繫 11，59-60)、(繫 14，71-72)、(繫 15，77-78)、(繫 15，81)、(繫 18，101)、(繫 22，120-121)、(繫 22，122)、(繫 22，123)、(繫 23，128)、(繫 23，128)、(繫 23，129)、(繫 23，131)、(繫 23，132)、(繫 23，135)。

《古漢語虛詞》：「『與』作連詞，可以聯絡二個以上相等或相近的詞或語，可以譯『和』、『同』、『及』之類。」<sup>302</sup>《經傳詩詞》：「與，猶『以』也。」<sup>303</sup>《詞詮》：「與，連詞。《禮記·檀弓》注云：與，『及』也。與今語『和』字相當。」<sup>304</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與」作並列連詞僅有二例，所連接的都是人名。從戰國中晚期開始，「与(與)」和「與」已經具有作並列連詞的語法功能。「與」多數處於句中，無一處於句首的例子。這語法功能保留並使用至今，證明虛詞活躍性強及生命力長久的特點。

#### (5)【且】

凡 4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且」寫成「𠄎」(2 見)和「𠄎」(2 見)，可譯成「並且」或「而且」，連接兩個分句構成一個複句，所連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地位和關係是並列平等。所連接的前後詞組都是相同詞性的。如：

(1)景公使糴之茂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繫 16，87)

(2)晉師大疫且飢，食人。(繫 18，101-102)

(3)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蕃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4)韓虔、趙籍、魏擊率師與越公翳伐齊，齊與越成，以建陽、邱陵之田，且男女服。(繫 22，119-120)

《助字辨略》：「且，《詩·國風》：『終風且噎。』此『且』字，猶云『又』也。」

<sup>305</sup>《詞詮》：「且，連詞。劉淇云：『且，兩務之辭；言方且如此，又複如彼也。』」

<sup>302</sup>頁 312。

<sup>303</sup>頁 1。

<sup>304</sup>頁 439。

<sup>305</sup>頁 169-170。

306 《古書虛字集釋》：「『且』猶『與』也。」<sup>307</sup> 《古漢語虛詞》：「『且』作連詞，『而且』之義，可以連接詞與詞，也可以和上句相連，接連句與句。」<sup>308</sup> 《助字辨略》：「且，《戰國策》：『段乾綸曰：臣之求利且不利者，非此也。』注云：『且，猶與也。』」<sup>309</sup> 「虞」和「旻」釋讀成「且」，作並列連詞，連接兩個詞或分句，以構成更長的詞組或複句。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且」跟所連接的詞或分句，一起作句子中的賓語和謂語。

#### (6) 【又】

凡 14 見，一般用來連接兩個數詞，前一個數詞是位數詞而後一個數詞是係數詞，兩個數詞加起來就是總和。通常位數詞加係數詞的形式是：「位數詞+又+係數詞」。一般上它會處於首句裡，表示某個朝代的紀年形式。有些人將「又」列為並列連詞如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有些人則認為「又」是順承連詞如陳民鎮(2013)。本文把它歸類為並列連詞，因為「又」前後所連接的兩個數詞即使前後互換位置也不影響總和。位數詞在前和係數詞在後的形式，只不過是古人紀年的方式或習慣，這並不會影響「又」作為並列連詞的特點和功能。「又」除了可獨用來連接數詞之外，也可跟「既」搭配成「既…又…」組合。以下略舉數例：

- (1) 周公舉爵酬畢公，作歌一終曰《鬲鬲》：「鬲鬲戎服，臧武赳赳。恣精謀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憂以甦，既醉又侑，明日勿惱。」（耆，6-7）
- (2) 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繫 1，3）
- (3) 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繫 1，3-4）
- (4) 立二十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於虢。（繫 2，8）

它簡如：（繫 4，18-19）、（繫 6，36）、（繫 12，61）、（繫 15，74）、（繫 18，96）、（繫 18，96）、（繫 19，106）、（繫 20，108）、（繫 20，109）、（繫 20，11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有』，用以連接整數和零數，同『又』。現代漢語裡

<sup>306</sup>頁 313。

<sup>307</sup>頁 662。

<sup>308</sup>頁 117。

<sup>309</sup>頁 169。

一般不用『又』表達。」<sup>310</sup>《古漢語虛詞》：「『有』作『又』而做連詞的，只限於兩數之間，上為整數，『有』下為餘數。餘數或是具體數字，或不是具體數字，都是一樣。」<sup>311</sup>《詞詮》：「有，連詞。讀去聲，與『又』同，專用於整數與餘數之間。」

<sup>312</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既…又…」作一對並列連詞，僅有一例。「又」多數用來紀年，多出現於《清華簡·繫年》，這可能跟〈繫年〉屬於楚國紀年文體有關。它多數處於首句裡。

#### (7)【累】

凡 1 見，可譯為「和」或「同」，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如：

(1)朕遺父兄累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懷，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累」作並列連詞，連接前後兩個名詞性詞組，即使這兩個名詞性詞組調換位置，也不影響整個句子的意義。

#### (8)【並】

凡 1 見，可譯為「並且」，連接兩個謂詞性詞語或詞組，如：

(1)王邦用靈，小民用假能稼穡，並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皇，6)

在《清華簡》(壹)裡，「並」作並列連詞，連接前後兩個謂詞性詞組，即使這兩個謂詞性詞組調換位置，也不影響整個句子的意義。

### 4.5.2 因果關係

因果關係的連詞所連接的兩個分句之間的關係是因果關係，前後位置不能互換，調換位置後會對整個句子的意義產生影響。因果關係的連詞多數用來連接謂詞性分句，不會連接體詞性分句。由因果關係的連詞連接的兩個分句，就是因果關係

---

<sup>310</sup>頁 514。

<sup>311</sup>頁 296。

<sup>312</sup>頁 386。



的複句。因果關係的複句可分成兩種，即前一分句解釋原因而後一分句說明後果(前因後果)或者前一分句說明後果而後一分句解釋原因(前果後因)。不管是前因後果或前果後因，因果關係的連詞會出現在其中一個分句裡。

在古代漢語裡，因果關係連詞通常是單獨使用的，如「是故」、「已故」，可是在現代漢語裡，因果關係的連詞可以固定組合使用，如「因為…所以…」。《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因果關係的連詞是：是古(是故)、甬(用)、以。以下對每個因果連詞，作出討論和詳述。

### (1) 【是故】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故」寫成「古」，「是故」即「是古」，處於句中，表示所連接之前後分句屬於因果關係。如：

(1)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於齊，假路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繫 11，58-59)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是，表因果，相當於『因此』、『所以』。常『是故』、『是以』、『以是』、『是用』、『用是』等連用。」<sup>313</sup>《古漢語虛詞》：「『是』可以作連詞，相當於口語的『所以』，但是用『由是』、『是以』、『是故』、『是用』等詞組所構成的連詞時候多。」<sup>314</sup>「是故」是因果連詞，出現於後個分句的句中。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因果連詞僅有一例，連接表前因和表後果的分句，以構成一個更長的複句。

### (2) 【用】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寫成「甬」，可譯成「因而」，處於分句句首，表示所連接之前後分句屬於因果關係。如：

(1)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佳允。翼翼不解，用作三降之德。(保，6-7)

(2)先王用有勸，以賓佑於上。(皇，5)

<sup>313</sup>頁 337。

<sup>314</sup>頁 149。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用」作因果連詞，連接前個表示原因的分句和後個表示結果的分句。

### (3)【以】

凡 4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以」作因果連詞，出現於句中，具有連接作用。前個分句先說明原因，後個分句說明在此原因下所造成的結果。「以」是表結果的連詞，可譯為「以致」或「因此」。如：

- (1) 晉文公立七年，秦、晉圍鄭，鄭降秦不降晉，晉人以不慙。(繫 8，45)
- (2) 諸侯同盟於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於晉，晉公以弱。(繫 18，103)
- (3) 陳人安反而入王子定於陳，楚邦以多亡城。(繫 23，136)

例句 1 的意思是：「晉文公在位七年，秦晉兩國包圍鄭國，但鄭國卻只對秦國投降而不向晉國投降，晉人因此覺得很不高興。」例句 2 的意思是：「諸侯國在鹹泉舉行會盟表達反對晉國的立場，齊國至今不服從晉國，晉國因此衰落。」例句 3 的意思是：「陳國人於是迎納王子定到陳國，以致楚國失去很多城池。」

### 4.5.3 轉折關係

轉折關係的連詞所連接的兩個分句之間是轉折的關係，分句前後的位置不能互換，調換位置後會對整個複句的意義造成影響。轉折關係的連詞多數用來連接轉折性的謂詞性分句，不會連接體詞性分句。由轉折關係的連詞連接的兩個分句，就是轉折關係的複句。轉折關係的複句可分成兩種，即反轉和他轉。不管是反轉或他轉，轉折關係的連詞只會出現在其中一個分句裡，轉折關係的連詞通常會出現在後一個分句裡。

在古代漢語裡，轉折關係的連詞通常是單獨使用的，如「然而」、「但」，可是在現代漢語裡，因果關係的連詞可以固定組合使用，如「雖然…但是…」《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轉折關係的連詞是：而、狀(然)。下面就轉折關係連詞，作出討論。

#### (1)【而】

凡 7 見，可譯成「然而」或「卻」，多數處於句中，甚少處於分句句首，不會





處於句首。「而」所連接的前後分句是轉折關係，後個分句的意思跟前個分句是相反的。如：

- (1)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繫 6，36-37)
- (2)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員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 (3)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溴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繫 17，91)
- (4)樂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繫 17，93)
- (5)襄而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曰：「死人何罪？生人何辜？舍其君之子弗立，而召人于外，而焉將寘此子也？」(繫 9，52)

上述例句 1 的意思是：「文公住在狄地十二年，狄人對他甚為友善，卻沒有機會回去；文公又到了齊國，齊人善待他，文公又抵達了宋國，宋人善待他，他也沒有機會回去；於是他又到了衛國，衛人不善待他；於是他抵達鄭國，鄭人不善待他，於是他抵達楚國。」《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而，表示轉折，即連接的兩部分意思是相對或相反的，構成轉折關係，相當於『但是』、『然而』、『卻』、『反而』等。」<sup>315</sup>《古漢語虛詞》：「『而』作連詞，表輕轉的多，可譯為『卻』。」<sup>316</sup>《助字辨略》：「『而』字，是轉語。」<sup>317</sup>《古書虛字新義》：「『而』猶『雖』也。」<sup>318</sup>《古書虛詞旁釋》：「『而』猶『乃』也，為『卻』、『反』之義。」<sup>319</sup>《經傳詩詞》：「而，猶『然』也。」<sup>320</sup>《詞詮》：「而，轉接連詞。可譯為『然』及今語之『卻』，惟意較輕耳。」<sup>321</sup>《古書虛字集釋》：「『而』猶『然』也。為

---

<sup>315</sup>頁 83。  
<sup>316</sup>頁 30。  
<sup>317</sup>頁 10。  
<sup>318</sup>頁 84。  
<sup>319</sup>頁 244。  
<sup>320</sup>頁 140。  
<sup>321</sup>頁 463。



轉詞。」<sup>322</sup>「而」可作轉折連詞，連接兩個轉折關係的分句，後個分句的意思跟前個分句呈相反意思。

## (2) 【然】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然」寫成「狀」，可譯成「然而」，一般上處於後個分句句首，表示所連接的前後兩個分句屬轉折關係。如：

- (1)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辜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禦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 (2)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蠶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20-2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然，表轉折，相當於『但是』、『然而』。」<sup>323</sup>《古漢語虛詞》：「『然』字可以作轉折連詞，作『然而』用，但不如用『然而』易於清楚，易於瞭解。」<sup>324</sup>《經傳詩詞》：「然，詞之轉也，亦常語也。」<sup>325</sup>《詞詮》：「然而，轉接連詞。」<sup>326</sup>「然」比「而」來得更具有轉折意思，這兩個詞發展到現代漢語組成複合詞「然而」，表轉折關係的連詞。「然」多數處於後個分句句首，突顯出後個分句呈現跟前個分句相反的意思。

### 4.5.4 承接關係

承接關係的連詞所連接的兩個分句之間是承接、順承、順接的關係。承接連詞，也可稱作順承連詞。前一分句先表示一個動作或行為，後一分句表示下一個動作或行為，這就是承接關係的複句。因此前後兩個分句不能調換位置，調換位置就會改變整個複句的次序和意義。

承接關係的連詞多數用來連接承接性的謂詞性分句，不會連接體詞性分句。承接連詞通常會出現在後一分句的句首。在古代漢語裡，承接連詞通常是單獨使用的，

<sup>322</sup>頁 525。

<sup>323</sup>頁 296。

<sup>324</sup>頁 124。

<sup>325</sup>頁 157。

<sup>326</sup>頁 256-257。



如「而」、「乃」。在現代漢語裡，承接關係的連詞可以單獨也可以固定組合形式使用，如「就…就…」。《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承接關係的連詞是：乃（迺、乃）、以、而、矣（安）、遂。以下就每個承接關係的連詞，一一作出討論。

### （1）【乃】

凡 5 見，可譯成「於是」或「就」，可處於句中或分句句首。「乃」所連接的前後分句是承接關係，後一分句是順接著前一分句的意思而發展的。「乃」所處的位置都是在主語之後，有時候主語會被省略掉。在〈程寤〉裡，「迺」處於分句的句首，如例句 5。如：

- （1）湯盟誓及尹，茲乃柔大縈。（尹，4）
- （2）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 （3）還，乃飲至於文太室。（耆，1）
- （4）秦師將東襲鄭，鄭之賈人弦高將西市，遇之，乃以鄭君之命勞秦三帥，秦師乃復，伐滑，取之。（繫 8，46-47）
- （5）佳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棧柞。（程，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乃，表承接，相當於『於是』、『就』，有時『乃遂』連用。」<sup>327</sup>《古漢語虛詞》：「『乃』有『就』、『便』、『於是』的意思。有時作副詞，有時可以看作連詞。」<sup>328</sup>《助字辨略》：「此『乃』字，猶云『然後』，亦繼事之辭也。」<sup>329</sup>《古書虛字新義》：「『乃』猶『遂』也。」<sup>330</sup>《古書虛詞旁釋》：「『乃』猶言『然後』也。」<sup>331</sup>《經傳詩詞》：「乃，猶『於是』也、猶『然後』也、猶『而』也。」<sup>332</sup>《古書虛字集釋》：「『乃』猶『然後』也，『而後』也。」<sup>333</sup>在上古漢語裡，「乃」可作承接連詞。承接複句的施事主語先在前個分句進行某個動作或行為，在

<sup>327</sup>頁 259。

<sup>328</sup>頁 105。

<sup>329</sup>頁 150。

<sup>330</sup>頁 72。

<sup>331</sup>頁 215。

<sup>332</sup>頁 121。

<sup>333</sup>頁 477。



後個分句再進行另一個動作或行為，因此「乃」多數處於後個分句的句首。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乃」處於後個分句的句中、分句句首和首發句句首。

## (2)【以】

凡 12 見，可譯成「就」、「接著」或「而」，多處於句中。「以」所連接的前後分句是承接關係，後一分句是接著前一分句而繼續發展的。換言之，主語先進行前一分句中的動作，才繼續進行後一分句的動作。「以」所處的位置都是在主語和首個動詞之後。如：

- (1)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楚文王以啟於漢陽。(繫 2，11-12)
- (2)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繫 3，15-16)
- (3)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於厥貉，將以伐宋。(繫 11，56)
- (4)厲亦見禍以死，亡後。(繫 16，90)

它簡如：(繫 14，69)、(繫 15，82)、(繫 15，83)、(繫 20，112)、(繫 21，117)、(繫 22，121)、(繫 23，12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以，連詞『以』的用法和『而』相近，但『以』只能作順接。『以』主要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性詞組。」<sup>334</sup>《古漢語虛詞》：「『以』作連詞，與『而』同，用『而』字替換它，都無不可。」<sup>335</sup>《助字辨略》：「『以』字，猶『而』也。」<sup>336</sup>《古書虛詞旁釋》：「『以』猶『亦』也。」<sup>337</sup>「以」只在上古漢語裡作承接連詞。

## (3)【而】

凡 16 見，可譯成「就」或「則」，處於句中。「而」所連接的兩個以上的分句，是承接關係。施事主語先進行並完成前個動作，再開始進行下個動作，而下個動作是順著前個動作理所當然地發展開來的。通常，「而」會處於後個分句的句中。如：

<sup>334</sup>頁 476。

<sup>335</sup>頁 263。

<sup>336</sup>頁 130。

<sup>337</sup>頁 9。



- (1)懼其主，夜而內尸，抵今日祭，祭必夜。(楚，5)  
 (2)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日郢。(楚，8)  
 (3)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繫2，11)  
 (4)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寡子耿。(繫3，13)

它簡如：(繫6，31)、(繫6，33)、(繫6，39)、(繫9，52)、(繫14，68)、(繫15，81)、(繫15，82)、(繫21，115)、(繫21，117)、(繫23，128)、(繫23，136)、(繫23，136)。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而，表承接，相當於『就』、『才』、『然後』、『而後』。有時不能譯出。」<sup>338</sup>《古漢語虛詞》：「『而』字可以作『則』、『即』諸字用。這『而』字可譯為『便』、『就』。」<sup>339</sup>《古書虛字新義》：「『而』猶『遂』、『於是』也。」<sup>340</sup>《古書虛詞旁釋》：「『而』猶『乃』也，為『遂』、『即』之義。」<sup>341</sup>《經傳詩詞》：「『而』者，承上之詞，或在句中，或在句首，其義一也。常語也。而，猶『然』也。而，猶『乃』也。而，猶『則』也。」<sup>342</sup>《詞詮》：「而，承接連詞。『則』也。」<sup>343</sup>《古書虛字集釋》：「『而』猶『則』也。」<sup>344</sup>在上古漢語裡，「而」不只是作轉折連詞，也可作承接連詞。「而」所具有的這兩個用法，保留至今。

#### (4)【安】

凡28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安」寫成「𠄎」，可譯成「於是」、「就」、「纔」或「才」。通常處於分句句首，也可以處於句中，不處於句末。「安」用於出土文獻，在傳世文獻裡寫作「焉」。所連接的前後兩個分句是承接關係，前個分句先述說一個動作，後個分句述說接著的下個動作。如：

- (1)至武王畚鬯自宵徙居免，安始□□□□福。(楚，7-8)  
 (2)至文王自疆涅徙居淋郢，淋郢徙居樊郢，樊郢徙居爲郢，爲郢復徙居免郢，安改名之曰福丘。(楚，9)

<sup>338</sup>頁81。

<sup>339</sup>頁30。

<sup>340</sup>頁82-83。

<sup>341</sup>頁244。

<sup>342</sup>頁138-142。

<sup>343</sup>頁462。

<sup>344</sup>頁522。

(3)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於京師。  
(繫 2，8-9)

(4)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安始啟於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繫 2，9-10)

它簡如：(楚，10)、(楚，12)、(楚，13)、(楚，13)、(楚，16)、(楚，16)、(繫 3，16)、(繫 4，20)、(繫 5，25)、(繫 5，29-30)、(繫 6，35)、(繫 6，39)、(繫 8，48)、(繫 8，48-49)、(繫 9，53)、(繫 11，59)、(繫 15，79)、(繫 15，80)、(繫 15，84)、(繫 19，106)、(繫 19，107)、(繫 20，108)、(繫 20，112)、(繫 23，136)。

在(楚，7)、(繫 2，8)、(繫 2，9-10)、(繫 6，39)、(繫 8，48-49)、(繫 15，79)、(繫 20，108)、(繫 20，112)裡「安」和「始」搭配，即連詞跟副詞連用，「安始」可譯成「於是開始」之義。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焉始」連用的例子。《墨子·魯問》：「公輸子自魯南遊楚，焉始為舟戰之器。」<sup>345</sup>惟本文尋遍古代漢語語法著作，未發現「焉始」列為連詞使用，因此本文將「安(焉)」和「始」個別列為兩種不同的詞類來處理。「安(焉)」作為承接連詞僅存現於上古漢語裡。

#### (5)【遂】

凡 14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遂」寫成「述」，可譯成「就」或「於是」。「遂」處於主語之後和動詞謂語之前，具有連接兩個分句的作用。「遂」可用來表示前個動作先完成，再展開下一個動作。如：

(1)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安]立戴公申，公子啟方奔齊。(繫 4，19-20)

(2)令尹子玉遂率鄭、衛、陳、蔡及羣蠻夷之師以交文公。(繫 7，43)

(3)文公率秦、齊、宋及羣戎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於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繫 7，43-44)

(4)左行蔑、隨會不敢歸，遂奔秦。(繫 10，54-55)

它簡如：(繫 12，61)、(繫 13，63)、(繫 13，65)、(繫 15，83)、(繫 17，91)、(繫 18，98)、(繫 18，101)、(繫 20，112)、(繫 22，124)、(繫 23，138)。

<sup>345</sup>(周)墨翟撰 張純一著《墨子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60 年 2 月)，頁 61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遂，表承接，相當於『就』、『於是』。」<sup>346</sup>《古書虛詞旁釋》：「遂，猶『乃』也。為『於是』之義。」<sup>347</sup>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遂」是其中一個承接連詞，出現於句中動詞的前面。

#### 4.5.5 假設關係

假設關係的連詞所連接的兩個分句是假設和結果的關係。前一分句先假設一種情況，下一分句就表示假設後會產生的結果，這就構成假設複句。因此，前後兩個分句不能調換位置，如調換位置就會改變複句的意思。

假設關係的連詞均用來連接假設性的謂詞性分句，絕不會連接體詞性分句。假設關係的連詞可出現在前個分句，也可出現在後個分句裡。在古代漢語裡，假設關係的連詞是單獨使用的，如「若」、「苟」。在現代漢語裡，假設關係的連詞可獨用也可連用，如「如果…就…」就是一對假設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假設關係的連詞是：女(如)、句(苟)、句(後)。以下針對每個假設關係的連詞，一一作出討論。

##### (1) 【女】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女」寫成「如」，處於前一分句的句首，表假設某個情況，而後一分句則說明在這種假設下所會產生的結果。如：  
(1) 如天降疾，旨味既用，不可藥，時不遠。(程，5)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如，表假設，相當於『如果』、『假若』，有時『如令』、『如其』連用。」<sup>348</sup>《古漢語虛詞》：「『如』可作假設連詞，今作『如果』，古亦作『如令』、『如使』、『如其』、『如有』。」<sup>349</sup>《古書虛詞旁釋》：「『如』猶言『若此』、

<sup>346</sup>頁 362。

<sup>347</sup>頁 321。

<sup>348</sup>頁 304。

<sup>349</sup>頁 128。

『如此』也。」<sup>350</sup>《經傳詩詞》：「《廣雅》曰：『如，若也。』常語。」<sup>351</sup>《詞詮》：「如，假設連詞。『若』也。」<sup>352</sup>《古書虛字集釋》：「如，『若』也。」<sup>353</sup>不管是古代或現代漢語，「如」都作假設連詞，而且都是處於前個分句的句首。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如」作假設連詞僅有一例，也確實是處於前個分句的句首。

## (2) 【苟】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苟」寫成「句」，「苟」處於前個分句的句首。前個分句先假設某個情況，而後個分句則說明在這種假設下所會產生的結果。如：

(1) 自釐臣至於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懷達，獻言在王所。(皇，3-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苟，表假設，相當於『如果』、『假若』，有時『苟為』連用。」《助字辨略》：「『苟』字，猶云『如』也，『若』也。」<sup>354</sup>《經傳詩詞》：「苟，猶『若』也。」<sup>355</sup>《古書虛字集釋》：「『苟』猶『若』也。」<sup>356</sup>「苟」可譯成「如果」、「假如」、「假設」或「假使」，屬於假設連詞，表假設某種情況，故會處於前個分句句首。

## (3) 【後】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後」寫成「句」，處於前個分句的句中。前個分句先假設某個情況，而後個分句則說明在這種假設情況下會產生的結果。如：

(1) 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於梁城。(繫 6，33-34)

---

<sup>350</sup>頁 256。

<sup>351</sup>頁 144。

<sup>352</sup>頁 263。

<sup>353</sup>頁 546。

<sup>354</sup>頁 176。

<sup>355</sup>頁 120。

<sup>356</sup>頁 356。



在《清華簡》(貳)裡，「後」作假設連詞，僅一例。可譯成「假如」、「假若」、「假使」或「如果」，處於前個句子中。



#### 4.6 小結

連詞屬於虛詞中的其中一類，它沒有實際的意義，不能單獨使用，只能用來連接詞、詞組或分句。各種不同關係的連詞連接詞和詞、詞組和詞組、分句和分句，構成不同關係的複句。經過觀察和研究，《清華簡》(壹)和(貳)裡的連詞共有五種不同的關係，即並列、因果、轉折、承接和假設。



## 第五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虛詞研究(乙)

在第四章裡，已討論過《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副詞、介詞和連詞。在這一章裡，要討論的是《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

### 5.1 助詞和助詞的分類

黎錦熙(1992:21)把助詞列為情態詞之一類，給助詞下定義，「助詞是幫助詞和語句，以表示說話時之神情、態度的。它沒什麼意思，不過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罷了。」張玉金(2011:425)認為，「助詞是在語法結構中起輔助作用的詞。」康瑞琮(2008:317)給助詞下定義：「助詞是古今漢語中的一種特殊的虛詞，它不能單獨使用，也不能充當任何句子成分，它一定要附在別的詞語的後面，起一定的輔助作用。」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192)則說，「助詞是古今漢語中特有的一類虛詞，它的意義最不實在，不能單獨使用，不能充當任何句子成分，祇能附著在其他詞語的前後表示語法意義。」廖振佑(2001:184)認為，「助詞是附著在別的詞、詞組或句子上，表示某種語法意義以及表示某種語氣或音節的虛詞。」徐啟庭(2005: 86)說，「助詞是表示附加關係或時態等語法作用的虛詞。」

綜合上述諸位學者的看法，我們可以總結一下：「助詞是其中一類虛詞，它沒有實際的詞彙意義，只能表示語法意義。助詞不能單獨使用，也不能充當句子的任何成分，只能附在別的詞後面，以表示一定的附加關係或時態差異等語法作用。」

迄今為止，每位學者對助詞的分類都不同。廖振佑(2001)把助詞分為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和語音助詞。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把助詞分成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和襯音助詞。李明曉(2010)則把助詞分兩大類，即結構助詞和語氣助詞。張玉金(2011)把助詞分作五類，結構助詞、比況助詞、表數助詞、列舉助詞和限定助詞。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把助詞分成語助詞、重言助詞、結構助詞和語綴助詞四大類。

據詞義、篇章文義、句法功能、語法特點和其他語法研究著作，《清華簡》(壹)

和(貳)裡的助詞可分成兩類，即結構助詞和語綴助詞。在每個所列的虛詞底下，都會有例句列出，例句所含的相關虛詞將以黑體加畫線一併示出。



### 5.1.1 結構助詞

結構助詞是附著在詞或詞組之後，表示一定附加意義的詞。在古代漢語裡，結構助詞是「之」、「者」和「所」。有些學者認為「之」是連詞如吳慶峰(2011)，但亦不乏其它學者把它列入助詞如廖振佑(2001)、許仰民(2001)和徐啟庭(2005)。本文則把「之」視為助詞看待。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有兩個結構助詞，即「之」和「所」。以下針對每個結構助詞，作出說明和討論：

#### (1) 【之】

凡 151 見。在《清華簡·金滕》的第七簡至第八簡裡，有一處「之」處於缺文之前，無法解讀文意，就此略過。一般上，結構助詞「之」可用於定中之間和主謂之間。如譯成現代漢語，「之」就是「的」。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用於定中之間和主謂之間，也用作人名、地名和族名之間。由於「之」的用法多元，因此分成幾個小類來敘述。

#### (1.1) 主謂之間

凡 15 見，「之」用在句子的主語和謂語之間。如果把「之」刪除掉，也不會影響句子的意思和結構。許多學者認為，主謂之間的「之」會「取消掉句子的獨立性」，本文贊同此說法。本文把「之」當作結構助詞來處理。

- (1) 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2)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後胡不監？」(誥，1-2)
- (3) 乃維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皇，9)
- (4) 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為功以代武王之說。(金，10)



它簡如：(保，1)、(皇，10)、(祭，2)、(祭，14)、(祭，18)、(祭，21)、(繫1，1)、(繫4，17)、(繫5，27)、(繫6，31)、(繫14，72)。

例句1的意思是：「史官於是書寫簡冊，祝向鬼神祝禱說道：『……』。你們如果答應我，我就把玉璧和玉珪進獻給我們。你們如果不答應我，我就帶著玉璧和玉珪回去。』」例句4裡有兩個「之」，第一個「之」處於主語和謂語之間，第二個「之」處於定中關係之間。《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之』，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往往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使它成為主謂結構或半獨立的分句。但也有不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仍獨立成句的。(一)用在主語謂語之間，組成主謂結構，作句子裡的主語或賓語，也可作謂語，這樣的『之』，只有語法作用，現代漢語裡沒有相當的詞來表達。(二)用在分句的主謂之間，表示話未說完，須加另外的分句，構成完整的句子。」<sup>357</sup>《古漢語虛詞》：「『之』在主謂結構之間，使一個句子變成分句。」<sup>358</sup>「『之』作『是』用。一般用作定語。『之』作定語，即作指示形容詞，『這』、『這個』意思。」<sup>359</sup>《詞詮》：「『之』，句中助詞。無義。」<sup>360</sup>《古書虛字集釋》：「『之』，口語之『的』也。」<sup>361</sup>「之」譯成現代漢語就是「的」，用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如果把「之」刪除掉，不會影響句子意思，但會影響句子裡各個詞組的結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主語+之+謂語」可作句子中的賓語和主語。

## (1.2)定中之間

凡114見(含以下合文)，處於句子的定語和謂語中心語之間。當中在〈祭公〉第三簡裡，有一個例詞是合文即「𠄎」。如：

- (1) 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 (2) 自稽厥志，不違於庶萬姓之多欲。(保，4-5)
- (3) 厥有施於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 (4) 畢公高爲客，召公保爽爲夾，周公叔旦爲室，辛公誼甲爲位，作策逸爲東堂之

<sup>357</sup>頁 579。

<sup>358</sup>頁 351。

<sup>359</sup>頁 344。

<sup>360</sup>頁 185。

<sup>361</sup>頁 720。



客，呂尚父命爲司正，監飲酒。(耆，1-3)

它簡如：(保，7)、(耆，5)、(耆，8)、(耆，11)、(耆，13)、(耆，14)、(金，3)、(金，6)、(金，10)、(金，10)、(金，13)、(皇，2)、(皇，2)、(皇，4)、(皇，7)、(皇，7)、(皇，8)、(皇，13)、(皇，13)、(祭，3)、(祭，4)、(祭，5)、(祭，6)、(祭，8)、(祭，8)、(祭，10)、(祭，11)、(祭，12-13)、(祭，13)、(祭，13)、(祭，14)、(祭，15)、(楚，1)、(楚，4)、(楚，8)、(楚，10)、(楚，11)、(楚，12)、(楚，12)、(楚，13)、(楚，13)、(楚，13)、(繫 2，5)、(繫 2，7)、(繫 2，10)、(繫 3，15)、(繫 3，16)、(繫 4，18)、(繫 5，24)、(繫 5，24)、(繫 5，27)、(繫 6，31)、(繫 6，38)、(繫 7，41-42)、(繫 7，42)、(繫 7，42)、(繫 7，43)、(繫 7，43-44)、(繫 8，45)、(繫 8，45-46)、(繫 8，46)、(繫 8，46)、(繫 8，46)、(繫 8，47)、(繫 9，51)、(繫 9，52)、(繫 10，55)、(繫 11，57)、(繫 11，57-58)、(繫 11，58)、(繫 13，64)、(繫 14，71-72)、(繫 14，73)、(繫 14，73)、(繫 15，79)、(繫 15，80)、(繫 15，83)、(繫 16，85)、(繫 16，88)、(繫 16，89)、(繫 16，89)、(繫 17，92)、(繫 17，94)、(繫 17，95)、(繫 18，96)、(繫 18，97)、(繫 18，97)、(繫 18，99)、(繫 18，102)、(繫 18，102)、(繫 19，104)、(繫 20，108)、(繫 20，111)、(繫 20，112)、(繫 20，113)、(繫 21，116)、(繫 22，120)、(繫 22，121)、(繫 22，122)、(繫 22，123)、(繫 22，123)、(繫 22，128)、(繫 22，128)、(繫 23，132)、(繫 23，133)、(繫 23，134)、(繫 23，134-135)、(繫 23，135)、(繫 23，135)。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之，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成偏正結構，作為定語的標誌。(一)定語是名詞(或詞組)，表示領屬(限制)關係，『之』相當於『的』。(二)定語是形容詞、動詞(或詞組)，表示修飾關係，『之』相當於『的』。」<sup>362</sup>《古漢語虛詞》：「『之』作結構助詞，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有兩種作用。一是把一個句子變成名詞子句，作為大句子的主語、賓語或狀語。一是把一個句子變為分句，有時暗

<sup>362</sup>頁 577。



含假設意。這種『之』字有時可譯為『的』，有時以不譯出為好。<sup>363</sup>「之」出現在定語和謂語中心語的中間，標識出定語和謂語中心語之間的領屬、限制或修飾關係。

### (1.3)專有名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用於專有名詞以內，即人名、地名和族名，共有 22 例。以下將針對「之」用於專有名詞以內的情況，作出討論。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之』，在專有名詞(如古人名字和地名)或其他事物的中間也常嵌進『之』字。」<sup>364</sup>「之」用於人名、地名、國家名詞和氏族名詞之間或可起調整音節、詞與詞之間的節奏和舒緩語氣的作用。這種語言現象僅限於先秦時期。

#### (1.3.1)人名：

凡 17 見，一般上用於人名之間的「之」是在姓氏與名字之間。有些學者認為用於人名的「之」不能看作助詞，因為人名不是詞組，這當然是有些道理的。然而本文認為用於人名的「之」具有附加作用，不表示任何意義，這符合了助詞的定義，所以仍可被視作助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用於人名的例句如下：

- (1)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繫 2，11)
- (2)齊襄公會諸侯於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繫 2，11-12)
- (3)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繫 6，32-33)
- (4)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蕃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它簡如：(繫 14，66)、(繫 14，67)、(繫 14，67)、(繫 14，68)、(繫 14，69)、(繫 14，70)、(繫 14，71)、(繫 14，73)、(繫 15，81)、(繫 16，87)、(繫 23，

<sup>363</sup>頁 349。

<sup>364</sup>頁 582。



128)。

例句 1、例句 2、例句 3 和例句 4 的「高之渠彌」、「高之渠彌」、「里之克」、「駒之克」和「高之固」裡的「之」都是用在姓名之中。「之」用在姓氏和人名之間，可能是上古時候人們記名的習慣和方式。即使把「之」去掉，也不會對人名有任何的影響。

### (1.3.2)地名：

凡 4 見，「之」也可用於地名之內，這也是古人記錄地名的方式。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用於地名的例句如下：

- (1)伍鷄將吳人以圍州來，為長壑而涇之，以敗楚師，是鷄父之涇。(繫 15，81-82)
- (2)若敖起禍，安徙居蒸之野，蒸之野□□□，□襲為郢。(楚，10-11)
- (3)至靈王自為郢徙居乾溪之上，以為處於章[華之臺]。(楚，11)

例句 1、例句 2 和例句 3 的「鷄父之涇」、「蒸之野」和「章華之臺」中的「之」出現於地名之中。

### (1.3.3)族名：

凡 1 見，「之」也可用於族名之內。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用於族名的例句僅有一個。如下：

- (1)成王屎伐商邑，殺𠄎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於邾，以禦奴虞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屈。(繫 3，13-15)

陳民鎮(2013:179)認為「奴虞」是地名，但「奴虞之戎」已是一個族群的專名，「XX 之戎」的稱名，古書多見。「XX 之戎」的稱名方式，僅存現於秦以前古籍當中，秦以後就再無此稱名形式了。

### (2)【所】

凡 5 見，結構助詞「所」和「之」一樣，沒有實際意義，也不能單獨使用，



必須附著在別的詞前後，構成一個名詞性詞組即「所字結構」。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所」附著在動詞和代詞之前。以下將會分別詳述：

### (2.1) 所+動

凡 4 見，「所」附著在動詞之前，構成一個名詞性詞組。如：

- (1)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保，10-11）
- (2)周公乃納其所為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滕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金，5-6）
- (3)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金，1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所』字用在動詞或動詞性詞組前，指代人、事物或處所，相當於『所…的人(事物、地方)』、『所…的』，有時現代漢語可不用『所』字。『所字結構』在句中可作主語、賓語、謂語、定語。」<sup>365</sup>《古漢語虛詞》：「『所』字和動詞組合，成為名詞詞組。」<sup>366</sup>《助字辨略》：「所，處所也，借為語助。然凡云所，皆有所在，雖不為義，要自與而以之屬別。凡此所字，皆有所指目，非空為助句者。」<sup>367</sup>《詞詮》：「所，語中助詞。無義。」<sup>368</sup>

結構助詞「所」附在動詞「延」、「由」、「為」和「拔」之前，構成了名詞性詞組，意思分別是「延長的」、「成功的」、「攻擊的」和「拔掉的」。

### (2.2) 所+代

凡 1 見，「所」附著在代詞之前，構成一個名詞性詞組。如：

- (1)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為功以代武王之說。（金，10）

在傳世文獻裡，一般上「所」不會附著在代詞前面，只會附著在動詞、形容詞和介詞之前，但在《清華簡·金滕》裡，卻出現了一個「所」附著在代詞前面的例

<sup>365</sup>頁 364。

<sup>366</sup>頁 165。

<sup>367</sup>頁 142-143。

<sup>368</sup>頁 335。





子。這顯示了戰國時候的楚人在用詞上，跟中原地帶當時流傳的雅言比較起來，確實是具有其特色。

### 5.1.2 語綴助詞

關於「有」，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認為應屬於語綴助詞<sup>369</sup>，張玉金(2011)認為它應屬於詞綴<sup>370</sup>，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把它歸類為襯音助詞<sup>371</sup>，王力(1985)和崔立斌(2004)認為它是詞頭。

顧名思義，詞綴即點綴其他詞類的詞。詞綴的位置可以是在點綴詞的前面或後面，所以詞綴又可分成詞頭和詞尾兩種。詞綴沒有一定實在的意義，點綴的目的可能是當時戰國社會的用詞習慣，而這種用詞習慣形成了古代漢語的單音節詞逐漸走向雙音節的趨勢。因此，有些學者把「有」歸類為詞綴是有些道理的。然而，本文認為不管在出土文獻抑或是傳世文獻中，「有」多數出現於名詞之前如國家名詞、朝代名詞和氏族名詞。「有」附著在名詞之前，並不會改變或影響其詞性和詞義，而只是起標誌或強調作用。因此本文認為楊伯峻及何樂士的看法是正確的，「有」應屬於「語綴助詞」。在傳世文獻裡，「有」均附加在國家名詞和朝代名詞之前，而且多是在《尚書》和《詩經》裡。在《清華簡》(壹)文本裡，「有」多數附加在有生名詞和朝代名詞的前面，而且多是在〈尹至〉、〈尹誥〉和〈保訓〉篇中，屬於書類篇章，跟《尚書》和《詩經》屬於同個年代。

簡單來說，本文贊成楊伯峻和何樂士的看法，把「有」歸類為語綴助詞。因為本文認為不管是在詞類的性質、功能或意義上來看，這個名稱都是合適的。

#### (1) 【有】

<sup>369</sup>「這類助詞的共同特點是附著於另一個詞，作為那個詞的附加成分；它們一般不改變詞的原有詞性和意義，而是對這種意義起強化作用或某種標誌作用。綴於詞前者，叫前綴助詞；綴於詞中者，叫中綴助詞，綴於詞後者叫後綴助詞。最早的前綴是『有』，多用於《尚書》和《詩經》，流傳較廣的用法是加於專名，如朝代名、國名、部落名、地名、水名之前。」

<sup>370</sup>「詞綴多附在形容詞後面，作詞尾，如『然』、『爾』。」

<sup>371</sup>「襯音助詞就是加在別的詞的前面或後面湊足音節或標明詞性的虛詞。」

凡 13 見，在出土文獻裡寫成「又」，在傳世文獻裡寫成「有」。正如上述，語綴助詞「有」不具任何實在意義，都是處於名詞的前面。「有」作為語綴助詞（或前綴）只限於古代漢語，到了中古之後「有」就失去這個功能了。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有」只用於有生名詞、朝代名詞和氏族名詞的前面。以下本文就針對「有」的使用情況，分成幾個小類來敘述：

### (1.1)有+朝代名詞

凡 3 見，「有」附在朝代名詞的前面構成「有夏」一詞，僅出現於〈尹至〉和〈尹誥〉等書類文籍。這跟「有+朝代名詞」多出現於傳世文獻《尚書》和《詩經》的情況是相符合的。如：

- (1)尹曰：「后，我來，越今恟恟。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 (2)湯往征弗服，摯度，摯德不僭。自西捷西邑，弑其有夏。(尹，4-5)
- (3)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 (1.2)有+有生名詞

凡 4 見，「有」附在有生名詞的前面，這類詞組僅出現於〈尹至〉和〈尹誥〉等書類文籍裡。這和傳世文獻裡如《尚書》和《詩經》也有「有+有生名詞（或普通名詞）」的情況是相符合的。如：

- (1)尹曰：「后，我來，越今恟恟。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 (2)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3)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1.3)有+氏族名詞

凡 2 見，「有」附在氏族名詞的前面，這類詞組僅出現於〈保訓〉篇裡。如：

- (1)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8)



#### (1.4)有+動詞

凡 4 見，「有」除了可以附加在名詞之前，也可以附加在動詞的前面，形成「有+動詞」組合。這類詞組僅出現於〈保訓〉、〈皇門〉和〈祭公〉篇章裡，屬於書類文籍。如：

- (1)公曰：「……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亡遺後，至於萬億年，參敘之。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祭，12-15)
- (2)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皇，4)
- (3)厥有施於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 (4)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古漢語虛詞》：「『有』作詞頭，無意義，只是湊成一個節拍，所以《詩經》用得最多。既可以作名詞詞頭，又可作形容詞詞頭，構成定語；又可作副詞詞頭，構成狀語；還可以作動詞詞頭。其作專有名詞詞頭的，尤其是作朝代名詞頭的，如『有周』、『有夏』，後來便成了常用語詞。」<sup>372</sup>《詞詮》：「『有』，語首助詞。用在名詞之前，無義。」<sup>373</sup>《古書虛字集釋》：「有，語助也。」<sup>374</sup>「有」作語綴助詞，均附加在名詞之前。它沒有意義，僅是為了湊成雙音節。這可說是漢語雙音節詞形成的濫觴。

總的來說，「有」可附加在名詞、形容詞、副詞和動詞之前。在《清華簡》(壹)和(貳)中，「有」附加在名詞和動詞之前。「有+名」和「有+動」這兩種組合出現於〈尹至〉、〈尹誥〉、〈保訓〉、〈皇門〉和〈祭公〉篇章裡，屬於書類文籍。

##### 5.1.2.1 「有+名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有+名詞」結構，可作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和定語。

##### (1)作主語

<sup>372</sup>頁 291-292。

<sup>373</sup>頁 387。

<sup>374</sup>頁 161。



「有+名詞」可充當句子的施事主語。例句如下：

- (1) 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8)
- (2)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例句 1「有易」是句子中的主語，是句子中進行動作或行為的人物。例句 2「有民」是句子中的施事主語，是句子中進行動作的人物。

## (2) 作賓語

「有+名詞」這類詞組也可充當句子的賓語。例句如下：

- (3)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誥，1-2)
- (4) 湯往征弗服，摯度，摯德不僭。自西捷西邑，戮其有夏。(尹，4-5)

例句 3「有民」是句子中的賓語，是句子中動作行為「絕」涉及的對象。例句 4「有夏」是句子中的賓語，是句子中動作行為「戮」涉及的對象。

## (3) 作定語

「有+名詞」這類詞組可充當句子的定語。例句如下：

- (4) 尹曰：「后，我來，越今恂恂。余閱其有夏衆□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尹，1-2)

例句 5「有夏」是句子中的定語，修飾後面的有生名詞「眾」。

### 5.1.2.2 「有+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句法功能

「有+動詞」這類詞組可充當句子的謂語。例句如下：

- (6) 厥有施於上下遠邇，乃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保，5-6)
- (7) 乃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皇，11)
- (8) 公曰：「……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亡遺後，至於萬億年，參敘之。既沁，乃有履宗，丕惟文武之由。」(祭，12-15)

例句 6、例句 7 和例句 8 裡的「有施」、「有奉」和「有履」是及物動作動詞，



也是句子中的謂語。

## 5.2 小結

《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助詞可分為結構助詞和語綴助詞兩類。結構助詞是「之」和「所」，語綴助詞是「有」。《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之字結構」，可分成主謂和定中兩種。「之」也可用於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和族名裡。「所」可用於動詞和代詞之前。語綴助詞「有」多數附加在國家名詞、朝代名詞、部落名詞、有生名詞和動詞的前面，「有+名」組合可充當句子中的施事主語、賓語和定語，「有+動詞」則可充當句子裡的謂語。

## 5.3 語氣詞和語氣詞的分類

廖振佑(2001:205)認為，「語氣詞是用來表示句子的語氣的詞。在現代漢語裡，句子的不同語氣，可以借助於語氣詞和標點符號來表達，而在古代漢語裡，句子的不同語氣，則常常需要用不同的語氣詞來表達。所以古代漢語語氣詞，往往對句子有標明作用，用了語氣詞，可以供我們判明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句子。」李佐豐(2004:216)說：「語氣詞主要表示疑問、祈使、感歎的語氣。」張玉金(2011:522)則認為，「語氣詞起加強語氣表達的信息量的作用。」康瑞琮(2008: 345)則認為，「語氣詞是用來表示句子語氣的詞。文言中的語氣詞主要是『也』、『矣』、『乎』、『哉』、『耳』、『其』等。它們所表示的語氣大都不是單純的一種，可以表示不同的語氣。它們究竟表達哪一種語氣，這要結合上下文的意義來判斷。」華建光(2013: 1)說，「語氣詞(mood particle)是一個詞類概念，它專指後附於其他成分上面，具有標識提頓作用的虛詞。從句法層面看，它有兩個基本特點：(一)不能獨立作主語、謂語、賓語、呼語、修飾語(定語/狀語/補語)等句法成分，(二)和其他成分只能採取後附加式的組合方式。從語義語用層面看，它也有兩個基本特點：(一)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二)能標識提頓。」

顧名思義，語氣詞即表達各種語氣，如陳述、祈使、感歎、驚訝和讚歎等的

詞。它沒有實際意義，不能單獨使用，不能單獨作句子成分，只能附加在詞的前後，出現在句首、句中或句末。但是清楚掌握和明白語氣詞，將有助於讓我們理解文章的意義。在現代漢語裡，語氣的表達可借助於標點符號跟特定的語氣詞來表達；但古代漢語在欠缺標點符號的情況下，說話者想要表達特定語氣時，就只能依靠相關的上下文句和語氣詞。

史存直(2005)把語氣詞稱作助詞，把它分成語首、語中和語末三種。廖振佑(2001)把語氣詞分成七類，那就是陳述、停頓、疑問、反問、測度、祈使和感歎。李佐豐(2004)把語氣詞分為兩大類，即句末語氣詞和句首語氣詞，句末語氣詞又分成疑問和感歎兩種。張玉金(2011)把語氣詞分成兩大類，那就是句末語氣詞和句中語氣詞，句末語氣詞又分作陳述、疑問和感歎三個小類。

據語氣詞出現在句子中的位置，《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語氣詞分成三種，即句首、句中和句末。本文先據語氣詞在句子中的位置來分類，之後再據語氣的類型來分類。以下將針對每個例詞，作出討論。

### 5.3.1 句首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處於句首的語氣詞即如以下：

#### 1. 表議論

##### (1) 【夫】

凡 1 見，發語詞，出現於句首。如：

(1)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懷，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夫』，用在句首，表示要發表議論，舊稱發語詞，現代漢語裡沒有和它相當的詞，可不譯。」<sup>375</sup>《古漢語虛詞》：「『夫』作提挈助詞，

---

<sup>375</sup>頁 107。



用於一個論點或敘述的開端。」<sup>376</sup>《古書虛字集釋》：「『夫』，提示之詞也。」<sup>377</sup>不管是傳世文獻抑或是出土文獻，「夫」都是句首的語氣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夫」亦是如此。「夫」可不譯。「夫」開頭的句子，即表示說話者是以發表議論的語氣說出接下來的話語。

## 2. 表陳述

### (1) 【肆】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裡「肆」寫成「𠄎」，發語詞，表示陳述之語氣。如：

- (1)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耆慮事屏朕位，肆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開余嘉德之說。……」(皇，1-2)

以「肆」開頭的句子就是個陳述句。它無義，可不譯。

## 3. 表讚歎

### (1) 【繫】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裡「繫」寫成「毆」，無實在意義，處於名詞之前，表示說話人讚歎的語氣。如：

- (1) 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虔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燹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在《清華簡》(壹)裡，「繫」作表示讚歎語氣的語氣詞，處於句首，僅一例。

### (2) 【虔】

凡 1 見，無實在意義，處於名詞之前，表示說話人讚歎的語氣。如：

- (1) 王舉爵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胄；虔士奮甲，繫民之秀；方臧方武，克燹仇讎；嘉爵速飲，後爵乃復。」(耆，4-6)

在《清華簡》(壹)裡，「虔」作表示讚歎語氣的語氣詞，處於句首，僅一例。

<sup>376</sup>頁 41。

<sup>377</sup>頁 881。



### 5.3.2 句中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處於句中的語氣詞即：

#### 1. 表肯定

##### (1) 【式】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裡，「式」寫成「弋」(1 見)和「式」(1 見)，句中語氣詞，施事主語藉「式」表達肯定之語氣。如：

- (1) 惟天奠我文王之志，董之用威，亦尚宣臧厥心，康受亦式用休，亦美懋綏心，敬恭之。(祭，11-12)
- (2) 先神祇復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皇，5-6)

《助字辨略》：「式，《詩·國風》：『式微式微。』《爾雅》云：『式微式微，微乎微者也。』鄭箋云：『式，發聲也。』」<sup>378</sup>在《清華簡》(壹)裡，「式」作句中語氣詞，無義，可不譯。

#### 2. 表感歎

##### (1) 【喬】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裡「喬」寫成「聿」，語助詞。無特別意義，可不譯。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喬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聿』、『喬』，『聿』可用在句首或句中，『喬』只用在句首，都是湊足音節、無義。」<sup>379</sup>《助字辨略》：「『聿』，語辭，不為義者也。」<sup>380</sup>

<sup>378</sup>頁 799。

<sup>379</sup>頁 534。

<sup>380</sup>頁 250。





《詞詮》：「『聿』，語首助詞。語中助詞，無義。」<sup>381</sup>「喬」通「聿」，多用在《詩經》裡。在《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裡，有「喬」作句中語氣詞的例子，共兩例。

## (2) 【云】

凡 2 見，在《清華簡》（壹）裡，「云」寫成「員」，跟「喬」用法相似，作句子中的助詞<sup>382</sup>。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喬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助字辨略》：「『云』，《廣韻》云：『辭也。』」<sup>383</sup>《詞詮》：「『云』，語首助詞，無義。語中助詞，無義。」<sup>384</sup>《古書虛字集釋》：「『云』，發語詞也。」<sup>385</sup>跟「喬」一樣，「員」通「云」，多用在《詩經》裡。在《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裡，也有「員」作句中語氣詞的例子，共有兩例。「員」無特別意義，可不譯。

## (3) 【夫】

凡 2 見，出現於句中，表達說話人感歎呼籲的語氣。如：

- (1) 周公秉爵未飲，蟋蟀趨降於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荒；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蟋蟀在席，歲喬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蟋蟀在舒，歲喬云□，□□□□，□□□□，□□□□□□，□□□□。毋已大康，則終以懼。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懼。」（耆，9-14）

在《清華簡》（壹）裡，「夫」處於句中，表達出說話人感歎呼籲的口氣。

<sup>381</sup>頁 443-444。

<sup>382</sup>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冊）（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 12 月），頁 154。

<sup>383</sup>頁 61。

<sup>384</sup>頁 451。

<sup>385</sup>頁 203。



### 5.3.3 句末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處於句末的語氣詞即如下：

#### 1. 表肯定

##### (1) 【矣】

凡 1 見，可譯成「了」，處於句末，表達出說話者對話語的肯定語氣。如：

- (1)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毋淫！日不足佳宿不詳。(保，10-11)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矣，用在敘述句末，表肯定或否定語氣，仍相當於『了』。」<sup>386</sup>《古漢語虛詞》：「『矣』字經常用於語句之末，表示已經如此的事實，或者表示可以這樣做的境況，或者表示從理論推測，從事情發展情況看一定會發生的結果。」<sup>387</sup>《詞詮》：「矣，語末助詞，表已然之境、表理論上或事實上必然之結果、表言者語意之堅確。」<sup>388</sup>《古書虛字集釋》：「矣，句末之詞也。或表提示以起下文；或表已然之實事；或表理論上必然之結果。」<sup>389</sup>在古代漢語裡，「矣」處於句末，屬於表肯定語氣的語氣詞。在《清華簡·保訓》裡，「矣」作句末肯定語氣詞，僅有一例。

#### 2. 表感歎

##### (1) 【哉】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裡，「哉」寫成「𠄎」，處於句末，說話者表達命令或近乎命令式的語氣。如：

- (1)公曰：「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𠄎，唐唐厚顏忍恥，時惟大不淑哉。」(祭，17-18)

《古漢語虛詞》：「『哉』可以表祈望或命令、禁止。」<sup>390</sup>《說文》：「哉，言之

<sup>386</sup>頁 487。

<sup>387</sup>頁 267。

<sup>388</sup>頁 360。

<sup>389</sup>頁 221。

<sup>390</sup>頁 324。



間也。」<sup>391</sup>《古書虛字集釋》：「哉，猶焉也，為語終之詞。」<sup>392</sup>「哉」處於句末，是一個表命令語氣的語氣詞。

### 3. 表祈使

#### (1) 【哉】

凡 6 見，在《清華簡》(壹)裡，「哉」寫成「才」，處於句末，表達說話者祈使的語氣。如：

- (1) 嗚呼，敬哉。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程，6-7)
- (2) 今朕疾允病，恐弗堪終。汝以書受之。欽哉！勿淫！（保，3-4）
- (3) 帝堯嘉之，用授厥緒。嗚呼，祇之哉！（保，7-8）
- (4) 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於成湯，祇服不解，用受大命。嗚呼！發，敬哉！（保，9）

它簡如：(保，11)、(皇，1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哉，表祈使，相當於『吧』。」<sup>393</sup>「哉」除了可表示命令語氣之外，也是一個表祈使語氣的語氣詞。在《清華簡》(壹)裡，「哉」作句末祈使式語氣詞，共有六例。

#### (2) 【哉】

凡 4 見，在《清華簡》(壹)裡，「哉」寫成「𦉳」，處於句末，表達說話者祈使的語氣。如：

- (1) 王曰：「嗚呼，公，汝念哉！遜措乃心，盡付畀余一人。」(祭，8-9)
- (2)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汝毋以戾災臯辜亡時遠大邦，汝毋以嬖禦塞爾莊后，汝毋以小謀敗大作，汝毋以嬖士塞大夫卿士，汝毋各家相乃室，然莫恤其外。……」(祭，15-17)
- (3) 公曰：「嗚呼，天子，三公，汝念哉。汝毋𦉳，唐唐厚顏忍恥，時惟大不淑哉。」(祭，17-18)
- (4) 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𦉳之；嬖服之，然毋夕𦉳，維我周有常刑。」(祭，19-21)

<sup>391</sup>頁 280。

<sup>392</sup>頁 636-637。

<sup>393</sup>頁 550。



在《清華簡》(壹)裡，「才」和「𦉳」都可釋讀成「哉」，同處於句末，同樣是表達祈使的語氣詞。在《清華簡·祭公》裡，「哉」有四例作句末祈使式語氣詞。如果要翻譯，「哉」可依據上下文義譯成「吧」或「啊」。

#### 4. 表禁止

##### (1) 【哉】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裡，「哉」寫成「才」，表達說話者禁止聽話者進行某個動作或行為之語氣。如：

(1) 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於險，臨余於濟。毋作祖考羞哉。(皇，13)

「哉」，處於句末，表達禁止的語氣詞。在《清華簡·祭公》裡，「哉」作句末禁止式語氣詞，僅有一例。如果要對譯，「哉」可依據上下文義對譯成「啊」或「呀」。

#### 5. 表應答

##### (1) 【哉】

凡 1 見，在《清華簡》(壹)裡，「哉」寫成「才」，表示對說話者的話語作出回應。如：

(1) 公懋拜手稽首，曰：「允哉！」(祭，8-9)

「哉」處於句末，表示回應或應答的語氣。在《清華簡·祭公》裡，「哉」作句末應答式語氣詞，僅有一例。

#### 5.4 歎詞


黎錦熙(1992:21)把歎詞列為情態詞之一，他給歎詞定義為「歎詞是用來表示說話時一種表情的聲音。常獨立，不必附屬於詞和語句；以傳聲為主，本身也沒有什麼意思。」廖振佑(2001:222)認為，「歎詞是獨立於句子之外表示感歎或呼應的

詞。一般不能作句子成分，不表示結構關係，也不表示句子的任何語氣。」康瑞琮(2008:377)則說，「歎詞是人們在感情激動時發出的一種聲音，因此，它是用來表示強烈感情的詞，這種詞不能作句子成分，不能同別的詞組合，只能單獨地放在句子之外作獨立的感歎語，或者自成獨立詞句。」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208)則認為，「歎詞是表示感歎、招呼或應答的聲音的詞。它們不能作句子成分，不能同其他的詞組合，一般是單獨出現在句子之外，作獨立的感歎語，或獨立成句。」許仰民(2001:164)認為，「表示感歎和應答的一類詞叫歎詞。過去，有的把象聲詞和歎詞歸為一類。從語音上看，它們都是直接描摹聲音的，但是歎詞沒有詞彙意義，不能充當句子成分，這是和象聲詞截然不同的地方。歎詞也不同于語氣詞，語氣詞或在句首或在句尾，幫助句子表示一種語氣，能調節語調，有語法意義。歎詞雖然也有語法意義，但是它用在句外，不作句子成分，與句子無關，所以有的語法書稱歎詞為獨立成分。」

簡單來說，歎詞即表示說話者在說話時，表達某種強烈特殊感情的詞。它不必附屬於詞、短語或句子，它沒有實在的詞彙意義，不能作句子成分，獨立性強，不需要跟別的詞組合就能表達出說話者的情感。歎詞只是一種模擬聲音，同時又表達說話人強烈情感的詞。有學者把它看作象聲詞，是有些道理的。然而象聲詞是一種完全模仿人、動物和大自然物體發出聲音的詞，其中不一定帶有感情；而歎詞則純粹是由人類口中發出的和具有強烈情感的詞，這就是兩者之間的不同。因此歎詞看近似象聲詞，但不等同於象聲詞。

#### 5.4.1 歎詞的語法特點

- (9)湯曰：「嗚呼，吾何作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 (10)嗚呼，何警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程，4-5)
- (11)嗚呼，敬哉。朕聞周長不貳，務擇用周，果拜不忍，綏用多福。(程，6-7)
- (12)王問執事人，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金，10-11)
- (13)嗚呼，何監非時，何務非和，何裏非文，何保非道，何愛非身，何力非人。(程，8-9)
- (14)嗚呼，祇之哉！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7-8)

- 
- (15) 嗚呼！敬哉，監於茲。朕遺父兄眾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慄，皆卹爾邦，假余憲。(皇，12-13)
- (16) 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祭，4)
- (17) 王曰：「嗚呼，公，汝念哉！遜措乃心，盡付畀余一人。」(祭，8-9)
- (18) 公曰：「嗚呼，天子，丕則寅言哉。……」(祭，15)

例句 9 的歎詞「嗚呼」處於句首，用於疑問句，表達說話者心中的哀傷之餘，也表疑惑。例句 10 和例句 13 中的歎詞「嗚呼」用於反問句，處於句首，表示說話人心中哀傷悲痛的感情。例句 11、例句 14 和例句 15 中的歎詞「嗚呼」處於句首，用於祈使句。例句 16 和例句 18 的歎詞「嗚呼」處於句首，用於陳述句。例句 17 的歎詞「嗚呼」，亦處於句首，用於感歎句。例句 12 中的歎詞「噫」表應諾的語氣，處於句首，用於陳述句。

#### 5.4.2 歎詞的分類

史存直(2005)把歎詞分成表悲痛感歎、表驚訝、表讚歎和表呼喚命令。廖振佑(2001)則把歎詞分成感歎詞和呼應詞兩種。感歎詞分成表驚訝、表讚許、表傷痛和表怒斥四類。呼應詞分成表呼喚和表應諾兩類。康瑞琮(2008)把歎詞分成四類，即表歡悅讚許、表憤怒斥痛、表歎息傷痛和表命令呼喚。張文國和張能甫(2003)則把歎詞分作四種詞，即讚美之詞、疑怪之詞、傷痛之詞和不平之詞。許仰民(2001)把歎詞分為感歎詞和應答詞兩種。感歎詞又分表示驚訝之聲、表示讚許之聲、表示慨歎傷痛之聲和表示怒斥之聲；應答詞則分表示應答之聲和表示呼喚之聲兩種。

據歎詞的功能，《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歎詞可分成兩類，那就是表感歎哀息即「嗚呼」，和表應答兩種即「訃(信)」、「噫(噫)」和「允」。以下將針對每個例詞，作出討論。

##### 5.4.2.1 表感歎哀息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感歎哀息的歎詞只有一個即「嗚呼」，共



有四種不同的寫法即「於虜」、「於虘」、「於虡」和「於虎」。

#### (1)【嗚呼】

凡 13 見，「嗚」在《清華簡》(壹)文本裡寫成「於」，「呼」共有四種寫法即「虜」(出現頻次 1 次)、「虘」(出現頻次 5 次)、「虡」(出現頻次 2 次)和「虎」(出現頻次 5 次)，表達出說話者心中哀傷和慨歎的強烈情感。「嗚呼」處於句首，不需跟其他詞組合也能表意。如：

- (1)湯曰：「嗚呼，吾何作於民，俾我衆勿違朕言？」(誥，3)
- (2)嗚呼，何警非朋，何戒非商，何用非樹，樹因欲，不違材。(程，4-5)
- (3)嗚呼，祇之哉！昔微假中於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保，7-8)
- (4)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祭，4)

它簡如：(程，6)、(程，8)、(皇，1)、(皇，12)、(保，9)、(祭，8)、(祭，14)、(祭，15)、(祭，17)。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烏』，有時單用『烏』，常『烏乎』(即『嗚呼』、『於乎』、『於戲』等)連用。」<sup>394</sup>《小爾雅·廣訓篇》：「『烏乎』，『籲嗟』，『嗚呼』也。有所歎美，有所傷痛，隨事有義也。常寫作『嗚呼』，也寫作『於戲』、『嗚嘯』、『烏虜』、『於乎』等，音義相同。」<sup>395</sup>《助字辨略》：「『嗚』，『嗚呼』，歎辭，一作『於戲』，『嗚嘯』，『烏乎』，『烏虜』，『於虜』，『烏呼』，『於乎』。」在《清華簡》(壹)裡，「嗚呼」是一個表示哀傷歎息的歎詞。它沒有實在意義，說話者純粹是為了要表達某種強烈的情感而發出的詞。

#### 5.4.2.2 表應答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表應答和回應的歎詞有三個，即：「訃(信)」

(1 見)、「噫(噫)」(1 見)和「允」(1 見)，表達出說話者應答或回應之辭。如：

- (1)王問執事人，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金，10-11)
- (2)公懋拜手稽首，曰：「允哉！」(祭，9)

<sup>394</sup>頁 401。

<sup>395</sup>頁 402。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意』，同『噫』，古書裡用作歎詞經常寫作『噫』，相當於『唉』。」<sup>396</sup>《助字辨略》：「『噫』，歎恨聲也。」<sup>397</sup>《詞詮》：「『意』，嘆詞。與『噫』同。」<sup>398</sup>雖然《助字辨略》把「噫」歸類為表示恨意的歎詞，但在《清華簡·金滕》裡「噫」是執事人回答周公之答話，不可能表示任何恨意，反倒像是回應之辭，因此本文把它歸類為表應答之歎詞。

## 5.5 兼詞

在古代漢語裡，有些詞是以同一個字形兼具兩個字的意義和功能。從語音上看，有些兼詞的讀音是由兩個字拼合而成的，有些則不是。如「諸」是「之」和「於」的合音，「焉」則不是由其他字合音拼湊的。兼詞又叫兼性詞，「諸」、「焉」和「盍」是文言文裡較為常見的兼詞。

兼詞有幾種情況：有些是合音合形合義，有些是合音合義字，有些是合義的詞。本文想要談論的兩個兼詞，即「焉」和「諸」。前者是合義字，後者是合音合義字。由於兼詞是兼有兩個詞意義和功能作用的單音詞，它的讀音可能是所兼的兩個詞的拼合。那麼，它所兼的兩個詞自然就是不同的詞類，有的兼代詞和介詞，有的兼代詞和語氣詞，有的兼副詞和動詞等等。說它是兼詞，這只是從構詞的角度來看。如果從詞的分類來看，實在是很難替它們歸類。因此，本文把兼詞排在最後一個章節來談論。

### 5.5.1 兼詞的句法功能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只有兩個兼詞即「焉」和「諸」。「焉」是「於」和「此」的合義兼詞，「於」是介詞，「此」是代詞。「諸」是「之」和「於」的合音合義兼詞，「之」是代詞，「於」是介詞。在這種情況下，有些學者主張「焉」應

---

<sup>396</sup>頁 496。

<sup>397</sup>頁 21。

<sup>398</sup>頁 363。





歸類為代詞，原因是代詞的詞性較強；而「諸」應歸類為代詞，原因是它所兼的前一個詞「之」是代詞。其實把「焉」和「諸」歸類為其所從的任何一個詞類，都是不適宜的，相反地將這兩個詞歸類為兼詞才是正確的做法。接著要討論的是兼詞的句法功能。如下：

### (1)作補語

- (19)周公乃爲三壇同墀，爲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金，2)  
 (20)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日郢。(楚，8)  
 (21)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崩啓起師伐衛，大敗衛師，幽侯滅焉。(繫4，18-19)  
 (22)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23，134-136)

例句 19 的兼詞「焉」表示周公站立的地點位置，在句中處於動詞「立」的後面，充當句子的補語。例句 20 的兼詞「焉」表示安頓人民的地點位置，在句中處於動詞「宇」的後面，充當句子的補語。例句 21 的兼詞「焉」，處於動詞「滅」的後面，充當句子的補語。例句 22 的兼詞「焉」表「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右尹昭之埃」死亡的地點，處於動詞後面，充當句子的補語。

### 5.5.2 兼詞的分類

兼詞可分成三類，即：(一)合音合形合義，如現代漢語「甬」。從字音上來看，「甬」是「不」的聲母和「用」的韻母之合音；從字義上來看，「甬」也是「不」和「用」的意義的拼合。從字形上來看，「甬」也是「不」和「用」兩個字的拼合。(二)合音合義字，如「諸」。從字音上來看，「諸」是「之」、「於」或「之」、「乎」的合音；從詞類上來看，「之」是代詞，「於」是介詞，「諸」是兼詞。(三)合義字，如「焉」。不管是從字音或字形上來看，「焉」都不是任何詞與詞的拼合，但從字義上來看，「焉」是「於」跟「之」或「此」的拼合。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只有兩個兼詞即「焉」(出現頻次 4 次)和「諸」(出現頻次 1 次)。以下將詳細討論這兩個兼詞。



### 5.5.2.1 合義字

#### (1) 【焉】

凡 4 見，在出土戰國文獻裡「焉」寫成「𠄎」，在傳世文獻裡則寫成「焉」。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焉」是「於」和「此」的合義字。「於」是介詞，「此」是代詞。如：

- (1) 周公乃爲三壇同墀，爲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金，2)
- (2) 衆不容於免，乃潰疆涅之陂而宇人焉，抵今日郢。(楚，8)
- (3)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崩啓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𦉳，幽侯滅焉。(繫 4，18-19)
- (4) 魯易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楚師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埃死焉，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繫 23，134-136)

例句 1 的兼詞「焉」是「於」和「此」的合義字。「於」介引周公站立的位置，「此」指的是周公站立的位置。如譯成現代漢語，「於」和「此」即「在這裡」的意思。例句 2 的兼詞「焉」也是「於」和「此」的合義字。如譯成現代漢語，「於」和「此」即「在這裡」或「在此地」的意思。「於」是介詞，介引安頓人民的地方，「此」指的是「疆涅之陂」。

例句 3 的意思是：「周惠王十七年時，赤翟王崩啓起師征伐衛國，並且於𦉳大敗衛師，幽侯於是在那裡身死國滅。」例句 3 的「焉」是「於」和「此」的兼詞，「於」是介詞，「此」是代詞。「於」介引幽侯被滅的地點，「此」是代詞，指「𦉳」這個地名。例句 4 「焉」是「於」和「此」的合音兼詞。「於」介引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和右尹昭之埃死亡的地點，「此」是代詞，指魯陽公等人死亡的地點。例句 4 的意思是：「魯易公率軍隊救武陽，與晉師在武陽城下開戰，結果楚軍大敗，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位執珪之軍與右尹昭之埃戰死，楚人完全丟棄軍隊的旃、幕、車、兵，像犬一般地逃逸。」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焉』，兼詞，相當於『於是』(介詞『於』和指示代詞『是』)，同時又兼表敘述的語氣。用在不及物動詞或主謂賓俱全的句子後，表示有關的人、事、物或處所，大致和作補語的『於是』(『於此』、『於之』、『於彼』)

相當。」<sup>399</sup>《古漢語虛詞》：「兼詞，『焉』同於『於是』、『於此』。『是』、『此』指人、指地、指事物都可以。」<sup>400</sup>從詞類上來看，「焉」是「於」和「此」的拼合，「於」是介詞，「此」是代詞，「焉」就是兼詞。從意義上看，「於」意思「在」，「此」意思「這裡」，「焉」意思就是「在這裡」。

### 5.5.2.2 合音合義字

#### (1) 【諸】

凡 1 見，在《清華簡》(貳)文本裡，「諸」是「之」和「於」的合音合義字。「之」是代詞，「於」是介詞。如：

(1) 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郟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繫 16，85-86)

例句 1 的意思是：「晉景公會合諸侯來救鄭國，鄭人捕獲郟公儀獻給景公，景公囚郟公儀回國。」例句 1 「諸」是「之」和「於」的合音合義兼詞。「之」是代詞，指的是「郟公儀」。「於」是介詞，可譯作「給」，介引動作獻予的對象即景公。如譯成現代漢語，「諸」在句子裡的意思就是「把他獻給」。

《常用文言虛詞手冊》：「『諸』，兼詞，代詞兼介詞，是『之於』的合音，用在句中。」<sup>401</sup>《古漢語虛詞》：「『諸』作兼詞，既作代詞『之』用，同時也作介詞『於』用，『之』、『於』的合音字。」<sup>402</sup>《詞詮》：「代名詞兼介詞，『之於』二字之合聲。」<sup>403</sup>《古書虛字集釋》：「『諸』，『之』、『乎』也；『之』、『於』也。」<sup>404</sup>從詞類上來看，「諸」是「之」和「於」的拼合，「之」是代詞，「於」是介詞，「諸」就是兼詞。從詞義上看，「之」意思是指「他」，「於」意思是「給…」，「諸」意思就是「…他給…」。

<sup>399</sup>頁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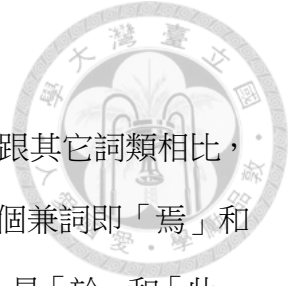
<sup>400</sup>頁 224。

<sup>401</sup>頁 595。

<sup>402</sup>頁 367。

<sup>403</sup>頁 203。

<sup>404</sup>頁 768。




### 5.5.3 小結

兼詞是古代漢語語法裡的其中一類詞，它的情況較為複雜，跟其它詞類相比，它是有所分別的。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只有兩個兼詞即「焉」和「諸」。「焉」出現的頻次是4次，「諸」出現的頻次是1次。「焉」是「於」和「此」的合義兼詞，「於」是介詞，「此」是代詞。「諸」是「之」和「於」的合音合義兼詞，「之」是代詞，「於」是介詞。本文認為，把「焉」和「諸」歸類為其所橫跨的任何一個詞類都是不適宜的。因此，「焉」和「諸」歸類為兼詞才是最恰當的。兼詞兼具兩個詞的形音義，同時也具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如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焉」可充當句中的補語。

## 5.6 虛詞相關問題討論

### 5.6.1 「亡」、「無」、「未」的用法比較

《廣韻》：「無，『有』『無』也。」<sup>405</sup>在傳世文獻裡寫成「無」，在出土文獻裡寫成「亡」。朱歧祥(1990)指在甲骨文裡，否定副詞「亡」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名詞或名詞組。在甲骨文裡，表示「無」或「沒有」語義的字，是用「亡」而非「無」。據《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無』。象人舞之形，後來『無』借用為『有』。『無』之『無』才易造『舞』字。」<sup>406</sup>甲骨文的「無」字形是 ，就像是人在跳舞的樣子。因此在甲骨文裡，「無」本來作「舞蹈」意義，表示「有無」的「無」是寫成「亡」。只是後來在戰國時期，「亡」和「無」並存使用。

龍丹萍(2008:63)指出，「在表示『沒有』的意義上，《郭店簡老子》多用『亡』，而帛書本以及傳世本《老子》則一定用『无』(無)。」徐丹(2005:64-72)研究了戰國帛書之後指出，「從晚一點的帛書看，簡體『无』曾經與繁體『無』並行發展替代了古老的『亡』，但後來繁體『無』在傳世文獻裡占絕對優勢。」在《清華簡》

<sup>405</sup>頁 52。

<sup>406</sup>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頁62。

(壹)和(貳)裡，「亡」和「無」並行使用，同是表示「沒有」之義，但使用比率相當懸殊。「亡」共有 26 次使用頻次，「無」只有 1 次使用頻次，沒有出現「無」。

「亡」和「無」是一對古今字。到了戰國時期「亡」和「無」開始並存使用，但是在使用頻率上「亡」多「無」少，就像《清華簡》(壹)和(貳)裡「亡」和「無」的使用情況。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亡」表現出「逃亡」、「滅亡」跟「沒有」三個義項。照語言學理論來看，一個字形不能長時間同時承擔超過一個不同的義項，因此「沒有」這個義項就漸漸地就由「無」來承擔了。然而這期間是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此消彼長的過程，最後才由「無」完全取代「亡」來承擔「沒有」這個義項。首先，相信是「亡」使用頻率多而「無」使用頻率少，再到「亡」使用頻率少「無」使用頻率多，而這期間「無」又跟「无」一起競爭，最後才由「無」完全承擔「沒有」這個義項。《清華簡》(壹)和(貳)的成書年代，相信正是處於「亡」多「無」少的使用階段。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亡」可用於介詞、形容詞、名詞、不及物動詞和動詞化後的名詞的前面，相比之下「無」的用法就簡單多了，「無」多用於介詞之前。至於所處的位置，「亡」可用於句中和分句句首，「無」只用於分句句首。(然而研究成果的精確度和可靠度有時候須取決於例句的數量多寡，在《清華簡》文本裡「無」的例句僅有一個，這難免會影響研究成果的可靠度。)

接著，比較「亡」和「未」的語法特點和用法。

邢公畹(1983:65-79)研究過《論語》中的否定詞，「認為『未』是一個對以往(從過去到現在)表示否定、對將來卻表示可能或存有願望的副詞。」張華(2006:43-45)研究了《左傳》中的否定詞「未」，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從語法功能方面來看，大多數的『未』用在動詞謂語句中。」張玉金指出，「未」字句的謂語中心語大多數是動詞，少數是形容詞和數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未」可譯為「沒有」或「不」，是對一件事情的過去及現在表示否定，但對將來的事態發展抱著觀望態度的否定副詞。正如上述諸位學者所研究的成果，《清華簡》(壹)和(貳)

文本裡的「未」主要用於動詞性謂語句，尚不見用於體詞性或形容詞性的謂語句子裡。因此否定副詞「未」具有時間性和動態可變性這兩個特點。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亡」的使用頻次是 27 次，「未」僅有 9 次，比率 3：1，明顯是「亡」多「未」少。這跟傳世文獻《晏子春秋》和《荀子》裡的情況是一致的。在《荀子》裡，「亡」使用頻次是 135 次，「未」僅有 107 次，「亡」多「未」少。在《晏子春秋》裡，「亡」使用頻次是 32 次，「未」僅有 29 次，「亡」多「未」少。簡單來說，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晏子春秋》和《荀子》中，「亡」的使用頻次都較多，「未」的使用頻次較少。然而在《孟子》裡，「亡」使用頻次是 70 次，「未」有 90 次，「亡」少「未」多。這跟其他相關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裡「亡」和「未」的使用情況比率是有所不同的，證明了在春秋早期到戰國中晚期為止，在中原乃至東方六國內，「亡」和「未」的使用分佈情況還是處於「亡」多「未」少的情形。到了戰國晚期時，「亡」和「未」的使用分佈情況逐漸起了變化，處於較為平衡的情況。

「亡」可用於介詞、形容詞、名詞、不及物動詞和動詞化後的名詞的前面，「未」只能用於動詞之前，包括存現動詞、能願動詞、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之前。「亡」可處於句中和分句句首，「未」可處於句中、分句句首和首發句句首。「亡」可譯成「不」或「沒有」，而「未」也是如此。總的來說，「亡」和「未」這對否定副詞在語法特點和用法上有異有同。

### 5.6.2 「勿」、「毋」的用法比較

《廣韻》：「勿，『無』也，『莫』也。」<sup>407</sup>朱歧祥(1990)指從甲骨文開始，已有否定副詞「勿」的使用，也有「毋」的使用了。雖然詞義相近，語法特點和用法卻各有異同，「勿」和「毋」常為學者們所比較討論。

「勿」可譯為「不」、「不要」或「不可」，「毋」則可譯為「不」或「不要」。

---

<sup>407</sup>頁 455。



「勿」最初應是「不宜」或「不應該」的意思，後來引申表示禁止或勸阻。一般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為的禁止或勸阻，意思是「不要」或「別」。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勿」表示禁止或勸阻他人做某件事、對動作行為和一般行為的否定。

「勿」所表現的意義是比較全面多樣的。

「毋」是另一個出現於《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否定副詞。「毋」詞義跟「勿」相近，用法也有異同之處。「毋」用來表示禁止或勸阻別人和自己做某件事。因此「勿」的主語只能是第二人稱代詞，「毋」的主語可以是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勿」和「毋」的用法，基本上跟張玉金的研究成果還是相符合的。

在出土文獻裡，「勿」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和介詞之前。「毋」可用於謂語中心語之前，即形容詞、動詞和介詞的前面。張玉金(2013:94-100)指出，「『毋』還可以出現在介詞之前。『毋+動詞』之後，可以出現補語，這種補語一般是介賓短語。『毋』前的主語，可以是施事主語和受事主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勿」只能用於動詞，包括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和能願動詞之前，「勿+V」只可作句子中的狀語。「毋」則可用於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能願動詞和介詞之前，「毋+V」能作句子中的狀語和補語。從這兩者的比較中可看出，「毋」可用於介詞之前，「勿」卻沒有此用法，顯示出「毋」的用法較為靈活多樣。這可能是致使「毋」的使用頻率高於「勿」的其中一個原因。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毋」出現 21 次，「勿」出現 8 次，比率接近 1：3。在傳世文獻《晏子春秋》裡，「毋」出現 15 次，「勿」出現 10 次，比率 3：2。《清華簡》(壹)和(貳)簡文及《晏子春秋》裡的「毋」和「勿」的使用情況比率是一樣的，「毋」多「勿」少。

「勿」和「毋」雖然同是否定副詞，但不一定只出現在謂語中心語之前，也可出現在句子中的其他位置裡。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勿」可出現於句中、分句句首和首發句句首；「毋」也可出現於句中、分句句首和首發句句首，所以說「勿」和「毋」出現在句子中的位置是完全相同的。在戰國中晚期，「毋」

的使用比率明顯高於「勿」，「毋」跟其他詞類的組合能力也強於「勿」。然而在現代漢語裡，「毋」的使用已經不比「勿」普遍。「勿」和「毋」經歷了最初於戰國晚期從「毋」多「勿」少發展到「毋」和「勿」使用頻率相近，再到最後「勿」多「毋」少的過程。這必須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絕非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事情。

總的來說，「勿」和「毋」是一對在詞義、用法、跟其他詞類組合的能力、句法功能、在句子中所處的位置等方面，都存有異同的否定副詞。

### 5.6.3 「咸」、「皆」的用法比較

《說文》：「咸，『皆』也，『悉』也。」<sup>408</sup>《廣韻》：「咸，『皆』也，『同』也。」<sup>409</sup>在出土文獻裡「咸」有兩個字形，即「𣦵」和「咸」。《爾雅註疏》：「僉，咸，胥，『皆』也。」<sup>410</sup>《說文》：「皆，俱詞也。」<sup>411</sup>《廣韻》：「《說文》作『皆，俱詞也』。」<sup>412</sup>從《說文》、《廣韻》和《爾雅註疏》就可以看出，「咸」和「皆」是一對詞義相同的範圍副詞。「咸」和「皆」同樣表示「全部」和「都」的意思。

甲骨文中已出現「咸」字(𣦵、𣦵)，有用作人名，有用作動詞謂語，也有用作範圍副詞，表示「皆」或「悉」的意思。張玉金以為「既」和「咸」都是時間副詞，認為這兩個詞都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為已經進行過，可譯為「已經」或「完成」。因為「咸」表示時間上的周遍，也可以譯為「已經完成」，張玉金將其歸類為時間副詞也是有道理的。許名瑄指出，「『咸』字承甲骨文作時間詞的用法；有作動詞謂語的用法，也有作時間副詞的用法。作時間副詞的句例，多出現在西周早期的銘文。東周春秋以後，銅器銘文中『咸』字有新的發展，即『咸』字有作範圍副詞的用法，含有『皆、悉』之義。」<sup>413</sup>可見「咸」作範圍副詞的用法最早始於春秋以後，至戰

<sup>408</sup>頁 58。

<sup>409</sup>頁 209。

<sup>410</sup>頁 54。

<sup>411</sup>頁 136。

<sup>412</sup>頁 74。

<sup>413</sup>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咸」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2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5)。





國時期「咸」作範圍副詞的用法逐漸擴展開來。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咸」出現頻次是 3 次，這絕不是偶然或偽造的。

「皆」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到的全體人物或全部事情，表示無一例外，可譯為「都」或「都是」。在戰國文獻裡，「皆」和「咸」可譯為「全部」和「都」。「皆」和「咸」的共同點就是在句子中作狀語，然而這兩個範圍副詞也有不同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咸」出現在及物動作動詞和形容詞的前面。「咸」出現在動詞之前，後面帶賓語，出現在形容詞之前，後面帶補語。「皆」出現在及物動作動詞之前，後面帶賓語，也可出現在不及物動作動詞之前，後面帶補語。換句話說，「咸」可出現於動詞和形容詞之前，而「皆」只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前。雖然「咸」和「皆」作範圍副詞，在句子中作狀語，但是它們的位置並不一定是在主語之後和謂語之前。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咸」可處於句首、分句句首和句中，「皆」只處於分句句首和句中，這就是兩者的其中一個不同點。

在漢語史上，「咸」和「皆」曾有過一段並行使用的時期。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咸」和「皆」並存使用，但是使用頻率各不同。「皆」出現頻次是 9 次，「咸」出現頻次 3 次，「皆」多「咸」少，比率是 3 對 1。「咸」和「皆」可說是一對同義詞。然而後來「皆」完全取代「咸」，在戰國以後「咸」不再用作範圍副詞，反觀「皆」作為範圍副詞的用法，至今仍保留在漢語書面語當中。

#### 5.6.4 「乃」、「則」、「遂」的用法比較

《說文》：「乃，洩詞之難也。」<sup>414</sup>《廣韻》：「乃，語詞也。」<sup>415</sup>《說文》：「遂，『亡』也。」<sup>416</sup>《廣韻》：「遂，『達』也。」<sup>417</sup>《廣韻》：「則，法則。」<sup>418</sup>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乃」是承接式關聯副詞、轉折式關聯副詞和承接連詞(在

<sup>414</sup>頁 203。

<sup>415</sup>頁 254。

<sup>416</sup>頁 74。

<sup>417</sup>頁 330。

<sup>418</sup>頁 509。

這個章節裡，筆者只會討論「乃」作為承接式關聯副詞和承接連詞的語法特點和功用)。「則」是承接式關聯副詞，「遂」是承接連詞。無論是語法特點或用法，這三個詞之間都存有異同。「乃」在《廣韻》的時代，就已經是一個發語詞了。從《說文》和《廣韻》中來看，「則」和「遂」的詞義還是其本義，還未虛化成關聯副詞和承接連詞。

在出土戰國文獻中，「乃」有時候會寫成「迺」。甲骨文「乃」作「𠄎」和「𠄏」。在《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裡：「『乃』構形不明，卜辭用作副詞，和『迺』則同為借音字。」<sup>419</sup>從甲骨文到戰國晚期，「乃」通「迺」，二者是同音字，作副詞使用。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乃」和「迺」並行使用，惟「乃」多「迺」少。「乃」作承接式關聯副詞，也作承接連詞。「乃」作關聯副詞的頻次是 58 次，「迺」有 4 次。因此「乃」和「迺」使用頻次共 62 次，使用量可謂不少。「乃」作關聯副詞，可用於及物動作動詞和不及物動作動詞之前，及物動詞後面帶賓語。「則」作關聯副詞的頻次只有 6 次，使用頻次並不多。「則」作為關聯副詞，出現於形容詞謂語和動詞謂語的前面(只是中間多插入一個否定副詞，表動作行為的反面呈現)。「遂」作承接連詞，也是出現於動詞之前。簡單來說，「乃」和「則」作關聯副詞，主要用於謂語，即動詞或形容詞之前。在關聯副詞和謂語中心語之間，有時會出現否定副詞表示動詞謂語或形容詞謂語的反面呈現；有時會出現程度副詞表示動詞謂語的程度，但是這些都不影響副詞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面的基本原則。

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乃」作為關聯副詞，可以出現在句中、分句句首和句首。「則」出現頻次只有 6 次，都是出現於句中。「遂」出現頻次是 14 次，使用在句中、分句句首和句首。在「乃」、「則」和「遂」三者之中，「乃」的使用次數最多，其次是「遂」，最後是「則」。「乃」使用於句中最多，「遂」用於分

<sup>419</sup>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頁293。

句句首最多。其實不只是《清華簡》(壹)和(貳)簡文，傳世戰國文獻《荀子》裡的「乃」和「遂」的使用比例也是如此。在《荀子》裡，「乃」使用頻次是 13 次，「遂」的使用頻次是 7 次，「乃」多「遂」少。這跟《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情況是一樣的，這也證明了「乃」在戰國中晚期於東方六國內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詞。

「乃」、「則」和「遂」這三個詞，不管是作為關聯副詞或承接連詞，同樣具有連接作用，這三個詞長期使用並依然保留至今。在現代漢語書面語裡，這三個詞依然為人所使用著。總的來說，「乃」作為承接式的關聯副詞和承接連詞，「則」作為承接式關聯副詞，「遂」作承接連詞，在使用上有異有同。

#### 5.6.5 「如」、「苟」、「後」的用法比較

《說文》：「如，『從隨』也。」<sup>420</sup>《廣韻》：「如，『而』也。『均』也。」<sup>421</sup>《說文》：「苟，『艸』也。」<sup>422</sup>《廣韻》：「苟，苟且。」<sup>423</sup>在《說文》裡，「如」的意思還是當實詞用，還沒虛化為虛詞。梅廣(2015:88)指出，「『如』當假設詞用大概起於春秋末」，這是可信的。從《廣韻》中的解釋，「如」已虛化作虛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如」、「苟」和「後」都是假設連詞，連接兩個假設關係的分句，以構成一個更長的複句。在出土戰國文獻裡，「如」寫成「女」，在傳世文獻裡才寫成「如」。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如」、「苟」和「後」的使用頻次都是 1 次。這跟傳世戰國文獻的使用情況有所不同。在《荀子》裡，「如」和「苟」都是常用的假設連詞。「如」的使用頻次是 72 次，「苟」的使用次數是 20 次，「如」多「苟」少。

「如」一般上出現在句首，這跟張亞茹(2011:26-30)的研究成果是符合的。另外，張亞茹(2011:26-30)也指出「『苟』多位於假設分句句首，假設與結果兩分

<sup>420</sup>頁 620。

<sup>421</sup>頁 51。

<sup>422</sup>頁 45。

<sup>423</sup>頁 306。

句均無主語。『苟』也可位於假設分句主語後，結果句有『則』與之呼應。」<sup>424</sup> 這個研究成果，跟《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情形也是相符合的。在《清華簡》(壹)和(貳)裡，「苟」出現在分句句首，「後」出現在前個分句的句中。「如」用在主語之前，「苟」用在能願動詞之前，「後」用於副詞之前。

在傳世戰國文獻和出土戰國文獻裡，「如」、「苟」和「後」都是假設連詞，並行使用。發展到今天，「如」仍然保留並使用著，而「苟」和「後」作為假設連詞的功能卻消失了，只保留了它們作為實詞的詞義和用法。其實「如」、「苟」和「後」這三個詞是值得討論的假設連詞，礙於它們出現於《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頻次非常低，無法再擴展討論，實為遺憾。

#### 5.6.6 「及」、「與」的用法比較

《說文》：「及，『逮』也。」<sup>424</sup>《廣韻》：「及，『至』也，『逮』也，『連』也，『辭』也。」<sup>425</sup>《說文》：「與，『賜予』也。」<sup>426</sup>《說文》：「與，『黨與』也。」<sup>427</sup> 虛詞「及」有介詞、動詞和連詞的用法，「與」有介詞、連詞和語氣詞的用法。據《說文》和《廣韻》，「及」和「與」的本義都是動詞，後來才虛化作介詞和連詞。在上古漢語裡，「及」和「與」是介引對象的介詞，也是並列連詞。在出土戰國文獻裡，「及」寫成「及」，「與」寫成「与」，在傳世戰國文獻裡則寫成「及」和「與」。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和「與」的情形也是如此。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作為介引對象的介詞，使用頻次有 9 次。「與」作介引對象的介詞，出現頻次是 2 次。「與」作為介引對象的介詞，出現頻次是 21 次，「与(與)」和「與」出現頻次共 23 次，「及」少「與」多。在傳世戰國文獻裡，「及」和「與」的使用情況也是如此。在《荀子》裡，「及」和「與」可介引處所、時間和對象。「及」的使用頻次是 9 次，「與」的使用頻次是 105 次，「及」

<sup>424</sup>頁 115。

<sup>425</sup>頁 512。

<sup>426</sup>頁 715。

<sup>427</sup>頁 105。



少「與」多。在《孟子》裡，「及」和「與」同樣可作介詞，「及」介引時間，「與」介引動作行為的共同者。「及」使用頻次是 11 次，「與」使用頻次是 98 次，「及」少「與」多。無論是出土或傳世戰國文獻，「及」和「與」都可作介詞，而且使用情況都是「及」少「與」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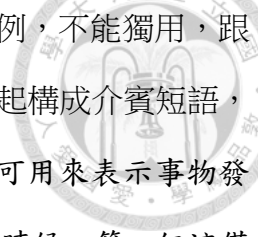
除了作介詞，「及」和「與」也作並列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作並列連詞共 12 次，「及」作並列連詞出現次數是 1 次，「及」作為並列連詞共有 13 次。「與」作並列連詞的出現頻次是 2 次，「與」作為並列連詞出現的頻次是 18 次，「與(與)」和「與」作為並列連詞出現的頻次共是 20 次。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及」和「與」同樣可作連詞，使用情況是「及」少「與」多。其實在傳世戰國文獻裡，「及」和「與」也同樣是作並列連詞。在《孟子》裡，「及」的使用頻次僅有 1 次，「與」的使用頻次是 28 次，「及」少「與」多。在《荀子》裡，「及」的使用頻次有 3 次，「與」的使用頻次是 25 次，「及」少「與」多。在出土和傳世戰國文獻裡，「及」和「與」都可作連詞，而且使用情況都是「及」少「與」多。唯一不同的是在傳世戰國文獻裡，「與」可作並列連詞和選擇連詞；在出土戰國文獻裡，「與」只作並列連詞不作選擇連詞。

不管是作介詞還是連詞，「與」的使用頻次都多於「及」，「與」多「及」少，這足以證明「與」的生命力強於「及」。在現代漢語裡「及」和「與」都可以作並列連詞，但是「及」作介詞的功能已經消失；「與」作為介詞的功能還保留著，這可能跟「與」的生命力強的緣故有關。

先談介詞「及」和「與」。

據邱理萌(2007:61)的研究，「『與』作對象介詞。『及』作時間介詞和對象介詞。」這一點跟《清華簡》(壹)和(貳)裡的「及」和「與」的使用情況是相符合的。「『與』用作介詞時引介動作行為涉及的對象，《郭店楚簡老子》有 1 例。『及』引介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相當於『到』、『等到』。」<sup>428</sup>這跟《清華簡》裡的情況有

<sup>428</sup>龍丹萍《郭店楚簡老子詞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月，頁 43。



點不同。在《清華簡》裡，介引時間的介詞寫成「返」僅有 1 例，不能獨用，跟「從」組合成「從…返…」組合。介詞「及」和其後面的賓語一起構成介賓短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潘克峰指出，「《馬王堆》裡的『及』可用來表示事物發展到了某一時候，可譯為『等到…時候』，『到了…時候』，『當…時候』等，但這僅限於引介時間的介詞。」<sup>429</sup>「介詞『與』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物件，可譯為『和、跟』等。」<sup>429</sup>邱理萌《郭店楚墓竹簡》、龍丹萍《郭店簡》和潘克鋒《馬王堆》裡對於介詞的研究成果，基本上跟本文《清華簡》(壹)和(貳)的研究結果是相符合的。

作為介詞，主要就是介引名詞、代詞或體詞性結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介詞「及」也是如此，「及」用於代詞、名詞和時間名詞之前。作為介引對象的介詞「及」只單獨使用，而不是成對使用(除了一個介引時間名詞的「返(及)」例外，跟「從」組合成「從…返(及)…」結構)。介詞「及」全都出現於句中，無一例外，介詞「與」也是如此。「與」作為介引對象的介詞，用於名詞或體詞性結構之前，即有生名詞、國家名詞和代詞的前面。介詞「與」可處於句中，也可處於分句句首，故易於跟連詞「與」混淆，唯有充分瞭解文意，方能正確區別介詞「與」和連詞「與」。

接著，要談論的是連詞「及」和「與」。

張亞茹(2011:26-30)指出在《郭店簡老子》裡，「『與』以連接單音節名詞居多，由『與』連接構成的名詞性短語主要作句子中的主語。『與』也可連接動詞與形容詞，此時的動詞或形容詞，陳述性弱而指稱性強。」吉仕梅(2003:31-37)指出在《睡虎地》裡，「『與』絕大多數作介詞使用，幾個別為並列連詞。」《郭店簡老子》裡連詞「與」的使用情況，跟《清華簡》(壹)和(貳)的情況有些出入，在《郭店簡老子》裡連詞「與」一般不連接分句，但《清華簡》(壹)和(貳)裡的連詞「與」

<sup>429</sup>潘克鋒〈《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虛詞整理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頁33。



可以連接詞、短語和分句。《郭店簡老子》裡的「與」可以連接名詞、名詞性短語、動詞、形容詞和動詞性短語，《清華簡》裡的「與」只連接名詞，即人名、地名和名詞性詞組。由此可見，《清華簡》裡的「與」跟其他詞類組合的能力顯得較弱。

《郭店簡》並列連詞「與」以連接單音節名詞居多，由「與」連接構成的名詞性短語，主要作句子中的主語。《清華簡》(壹)和(貳)裡的連詞「與」連接的名詞和名詞性詞組不限音節數量，有單音節、雙音節和多音節，由連詞「與」構成的名詞性短語可作句子中的主語和賓語。在《郭店簡老子》裡，連詞「與」可連接動詞和形容詞，但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連詞「與」只連接名詞和名詞性詞組，並無連接動詞和形容詞的例子。這似乎顯得有點不尋常。

在《睡虎地》裡，連詞「與」多作介詞少作連詞，可是在《清華簡》裡連詞「與」作連詞也作介詞，使用比率幾乎相同。換句話說，《清華簡》裡的連詞「與」跟其他出土戰國文獻裡的連詞「與」，用法和特點一般無異。張玉金和莫艾飛(2011: 61)指在出土戰國文獻裡，「並列連詞『與』一般是用來連接名詞性詞語的，表示它們之間的並列關係。」「由『與』構成的並列短語，在句子中可作主語、賓語、定語和名詞謂語。」「在傳世戰國文獻裡，由『與』字構成的並列結構可充當多種句子成分，在句中作主語、動詞賓語、介詞賓語、定語、判斷句謂語、賓語。」雖然出土戰國文獻裡的「與」和傳世戰國文獻裡的「與」在使用上有所不同。可是不管是出土或傳世文獻，連詞「與」作為並列連詞是常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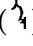
龍丹萍(2008:46)指出，「『及』也有連詞用法，連接的前後兩項也是並列關係，但《郭店楚簡老子》中並列連詞只用『與』，不用『及』，這一點跟《清華簡》中的「及」不同。《清華簡》的「及」有13例作並列連詞，僅用來連接名詞或名詞性結構，這跟《郭店簡》的連詞「及」不同。吉仕梅(2003:31-37)指出，「《睡虎地》中連詞『及』可以連接名詞及其詞組、動詞及其詞組，還可以連接不同詞性的詞或詞組。此外，『及』還可以連接兩個形容詞，這是其他文獻中罕見的現象。」可是《清華簡》裡的「及」，並無此等用處。筆者疑這可能是「及」於秦時在語法使用



上的擴展。

張玉金和莫艾飛(2011:54-64)指出,「在出土秦文獻中虛詞『與』基本上都是作介詞用的」、「並列連詞『與』主要出現在楚簡和曾簡之中」、「並列連詞『及』主要出現在秦簡中。」、「曾國靠近楚國,所以基本上可說在南方用並列連詞『與』,而在西方用並列連詞『及』。」、「楚國人和宋國人並列連詞用『與』而不用『及』,東方的鄒魯、中原的韓、趙,大都是常用『與』而少用『及』。」「《清華簡》裡的「及」使用次數 13 次,「與」使用次數 20 次,比率是 3 對 10,「及」少「與」多。「及」和「與」的使用情況,跟當時整個楚地的用詞情況大致上是一樣的。

接下來,要談的是「及」和「與」的異同關係。

甲骨文的「及」()，從又(手)在人後，表示追及之意。「及」的語義是某一物或某一方接觸另一物或另一方，接觸面向是兩方。介詞的作用是介引名詞給句子中的謂語，連接或接觸的面向也是兩方，疑此乃「及」從本義虛化成介詞「及」的其中一個紐帶。連詞的作用是連接兩方成一體，接觸面是三方，疑「及」先從本義開始虛化作介詞，後來再進一步虛化作連詞使用。

李明曉(2006:243-244)指出,「春秋戰國金文並列連詞、介詞皆以『及』為主,楚簡則以『與』為主。秦簡漢簡用作介詞時皆以『與』為主,而用作連詞時以『及』為主。先秦時期,秦國主要用『及』作並列連詞,而楚地齊魯一帶在戰國中晚期並列連詞以『與』為主。秦漢以來,秦漢簡牘中『及』、『與』用法似乎出現分工,即『與』主要作介詞,『及』主要用作並列連詞。」吉仕梅(2003:31-37)指出,「《睡虎地》中『與』、『及』分工明確,謂語前『與』一般作介詞,『及』全為連詞。」大西克也(1998:131-143)指出,「秦簡和楚簡並列連詞使用情況完全相反,秦簡用『及』楚簡用『與』,這是秦方言與楚方言的一個最大區別。」據諸位專家學者的研究,從春秋戰國至秦漢這段時間,在秦、楚和中原各地裡,「及」和「與」在充當介詞和連詞方面有一定的分工,這是正確的。然而單從《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來看,並列連詞和介詞皆以「與」為主,當然不排除這結論是受到簡文局限所導





致的。

整體來說，本文認為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不管是介詞還是連詞都是以「與」為主，在使用形式上二者無明顯的區別，使用比率也相當接近。連詞「與」出現頻次是 20 次，「及」出現頻次是 13 次，使用頻率差距很小。今天，「及」和「與」已經失去作為介詞的用處，只保留著作為連詞的語法特點。

### 5.6.7 「於」、「于」的用法比較

《廣韻》：「於，『居』也，『代』也，『語辭』也。」<sup>430</sup>《廣韻》：「于，『曰』也，『於』也。」<sup>431</sup>在甲骨文裡只有「于」而沒有「於」，春秋金文中才出現「於」。以後「於」逐漸替代了「于」，成為通行的介詞。到了上古漢語後期，除了在引用古書時有少量保留以外，「于」基本上就不用了。郭錫良(1998:88-103)指出，「『于』是甲骨文中的幾個古老介詞之一，其介詞用法是由『去到』義動詞虛化而成的。『于』的介詞用法是由『去、到』義動詞虛化而成的，它最早用來介紹行為的處所，後來擴展出介紹行動的時間和動作涉及的對象，在甲骨文裡它已經實現了這種轉變，而『於』是『于』的假借字，在春秋時期的金文裡開始出現，戰國以後『於』發展迅速，使用頻率越來越高，以致最後取代了『于』。」何樂士(1987:1-21)指出，「『于』所在句式保留原始用法較多，『於』反映新興的、活的語言特色較多。」「于」的用法逐漸被「於」代替，除非是在引用古籍才用「于」，否則大多數時候用「於」。

「于」和「於」在一些語法特點和用法上存在著一些細微的差別。吉仕梅(1998:98-102)指出在《睡虎地》裡，「『于』在律文中有三種用法，即引介對象、引介行為處所的狀態、引介行為的處所。」、「『於』在律文中也有三種用法，即引介對象、引介狀況存在的方面、引介達到的程度狀況。」「于」主要的用法是介引處所，《睡虎地》裡含有大量的律法文書，所以在竹簡中凡是介引處所或跟處所有關的都用「于」。其他如介引對象和狀況等屬於介詞的新功能，則會由「於」來承

<sup>430</sup>頁 49。

<sup>431</sup>頁 53。



擔。在《睡虎地》裡，「于」和「於」的分工還是相當明顯的。

「于」用來介引處所，表示動作行為發生或存在的處所的用法一直維持到戰國晚期。這種用法在《郭店簡老子》裡也有所反映。在《清華簡》(壹)裡，「于」介引動作行為發生的方位處所、介引動作行為的主動者、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或物、介引動作行為的受事、介引動作行為發生出現的範圍及介引介紹的物件。由此可見，「于」多數用來介引和動作行為有關的事項。「于」可以跟「至」構成固定格式「至于」，「於」就沒有這個用法了。「於+賓語」用於謂語之後作補語，介引方位處所、介引動作行為的受事及介引動作行為的主動者。「於+賓語」可用於謂語之前，而用例較多的「于」卻沒有出現該種用例。在戰國中晚期時，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或物以及介引動作發生的範圍時，只用「于」而不用「於」。在介引方位處所、介引施動者和受事者時，「于」和「於」可以互用，二者無差別。這跟王玉蛟的研究所得是相符合的<sup>432</sup>。

何樂士(1987:1-21)指出，「在引進處所上雖以『于』為主，但『於』亦為數不少。聯繫以後的發展情況來看，『於』取代『于』是存在於二者內部的必然規律。」從最初的甲骨文的「于」，到漢代以後的「於」都只是一個詞。趙大明(2006:291-306)指出，「『于』是這個詞的古老形式，它所承擔的都是這個詞舊有的功能，且全部被『於』所繼承，而『於』是這個詞的後起形式，凡是它不同於『于』的用法都屬於不斷擴展出來的新功能。」

「于」和「於」在其他戰國傳世文獻裡，雖都是介詞但都各有職務。在《荀子》裡，「于」介引處所，「於」可介引處所、時間、對象、原因、結果和目的，「於」的語法功能比「于」靈活多變。相信當中包含了「於」舊有的和新擴展出來的功能。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孟子》裡，「於」的語法功能比「于」多，「於」可介引動作行為的處所、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比較的對象、動作行為的主動者及動作行為

<sup>432</sup>王玉蛟〈淺論《清華簡》(一)中的「于」和「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11月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4)，頁1-5。



的時間。比較之下，「于」的語法功能較少，即介引動作行為的地點、對象、被動和比較。但是在《晏子春秋》裡，介詞「于」和「於」的語法功能是一樣的。「于」和「於」可介引施事者、介引受事者、介引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狀態、處境、後果、介引動作行為的處所方位、介引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範圍、方面及介引比較的對象。這些語言現象說明在出土或傳世戰國文獻裡，「于」和「於」的語法功能都是不同的。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于」和「於」並行使用，作介詞使用。「于」和「於」同是介引時間地點、介引對象範圍及介引因果目的事件的介詞。「于」作介引比較手段的介詞，「於」卻無此用法。這是「于」和「於」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其中一個不同點。「于」介引地點共有 44 次，「於」介引地點共有 50 次。「于」介引對象共有 7 次，「於」介引地點共有 12 次。「于」介引國名共有 31 次，「於」介引國名共有 24 次。「於」介引時間名詞有 1 例，「于」並無此例。「于」和「於」同樣可以介引主語涉及的動作或行為的事件，「於」的頻次共有 4 次，「于」的頻次則只有 1 次。由「于」構成的句式有兩種，那就是「動+賓+動+于+名」和「動+于+名」。由「於」構成的句式也有兩種，即「動+賓+於+名」和「動+於+名」。出現在「於」句式中的賓語可以是名詞和代詞，然而出現在「于」句式中的賓語只能是名詞。「于」只出現於句中，「於」大多數出現於句中，只有 1 例出現於分句句首。「于」介引事情發生、遷移、停留和居住的地點，「於」則介引事情發生、動作進行、遷出和遷移的地點。「于」介引的對象涉及各階層的人士，如眾人、神祀、王臣、君王和部落族；「於」介引的對象也是涉及各階層的人士，如民眾、神祀、君王和王族成員。「于」和「於」所介引的對象有單數有複數，兩者混用並無差別。簡單來說，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于」和「於」兩者並行混用，在語法特點和使用上有細微的差別，在句法功能使用上則無太明顯的區分。

比較簡本〈祭公〉和今本〈祭公〉，簡本裡有兩處「于」被後人改定成「於」。在《清華簡·繫年》裡，簡文裡有三處「於」在《左傳》和《國語》裡被改成「于」，

簡本裡只有一處「於」改成今本《左傳》和《國語》裡的「于」。「于」改成「於」可能是後人想以通行字釋文而致，「於」改成「于」可能是後人仿古所致。

總的來說，「于」和「於」是一對在來源、用法、分佈和意義上都有區別的介詞。認識和掌握「于」和「於」的細微區別對分析古籍中的文句，以確認古籍年代和語言嬗變都有幫助，而這也是其中一個可供參考的依據和因素。

### 5.6.8 有關「隹」（「維」、「惟」、「唯」）的討論

《廣韻》：「惟，『謀』也，『思』也。」<sup>433</sup>從《廣韻》對「惟」的解釋來看，僅列出「惟」的動詞意義。這個詞在出土文獻裡寫成「隹」，在傳世文獻裡寫成「維」、「惟」和「唯」。甲骨文裡的「唯」，從口隹聲。卜辭說明從「隹」分化出「唯」，用作助詞。「唯」在這裡使賓語提前，只起語法作用，無實際意義。在金文裡，「惟」可用作動詞，表示「思考」意義。在《清華簡》（壹）裡，「隹」也作動詞使用，表示「思考」意義，有數例。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隹」（「維」、「惟」、「唯」）除了可作繫動詞（可對譯成「是」、「只是」和「只有」。「只是」和「只有」起僅限或僅存意義）以外，還具有焦點標記的作用和功能。「隹」可出現於主語的前面，作主語的焦點標記，如以下例句：（其實以下例句中的「隹」也是處於子句的前面，位於句首）

#### 一、作為主語的焦點標記

- (23) 惟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湯曰：「格，汝其有吉志。」（尹，1）
- (24) 民疇曰：『余及汝皆亡。』惟災虐德暴殫，亡典。（尹，2-3）
- (25)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 (26) 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後胡不監？」（誥，1-2）
- (27) 惟商感在周，周感在商，欲惟柏夢，徒庶言逖，矧有勿亡欽明武威，如棫柞生根。（程，5-6）

<sup>433</sup>頁 35。



- (28)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29)今我譬小於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卹，迺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皇，2-3)

「惟」所標示的主語通常是有生名詞、人名或普通名詞。如例句 23 裡的「尹」就是「惟」作為焦點標記所要標示的焦點。例句 24 裡的主語「災」是「惟」所標示的焦點，同時突顯之後的命題事件，即「災虐德暴殫，亡典。」整個句子大意是：「民眾誠然地說：『我們和你一起逃亡。』由於天災人禍，夏朝的老百姓受苦不已，朝中也沒有了典常。」例句 25 中的「惟」出現於子句之前，也位於主語的前面，突顯出所表述的命題事件「速禍」，主語以後句子的大意是表示夏朝民眾也希望夏朝早點滅亡。例句 26 中的焦點標記「惟」出現在人名「尹」的前面，同時也突出了主語後的事情：「既及湯咸有一德」。例句 28 裡的焦點標記「惟」出現於主語「余沖人」的前面。例句 29 裡的焦點標記「惟」出現於主語「大門宗子邇臣」之前，突顯主語。

簡單來說，上述例句裡的焦點標記「惟」均處於主語(有生名詞、人名或普通名詞)的前面，作主語的焦點標記，同時也突顯出主語後所欲述說的命題事件。「惟」不僅出現於有生名詞、人名或普通名詞之前，也可出現於述賓短語之前(主語周朝已被省略)，如例句 27。上述例句 27 裡的「欲惟柏夢」可釋作「惟(周)欲柏夢」，意思是說：「(周朝)想要柏夢」(柏樹暗喻良才，柏夢暗喻好夢)。在清華簡(壹)裡，「惟」處於述賓短語的前面，僅有一例。

## 二、作為謂語的焦點標記

「隹」(「惟」、「維」)不僅出現於主語的前面，也可出現於謂語的前面，作謂語的焦點標記，出現於句首或句中。例句如下：

- (30)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隹允。(保，6-7)
- (31)至於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於非彝。(皇，7)
- (32)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



- 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皇，7-8)
- (33)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維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皇，8-9)
- (34)祭公拜手稽首，曰：「天子，謀父朕疾惟不瘳。朕身尚在茲，朕魂在朕辟昭王之所，亡圖不知命。」(祭，2-3)
- (35)乃召畢顛、井利、毛班，曰：「三公，謀父朕疾惟不瘳，敢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祭，9-11)

在例句 30 中，「佳」出現於謂語「允」之前，作謂語「允」的焦點標記。在例句 31 裡，主語「厥後嗣立王」提升之後，位於謂語之前的狀語「急急」便成了緊鄰「維」的焦點成分。這句話大意是說：「到了後來繼位的國君，卻不肯採用先王顯明的刑罰，而去熱衷於追逐學習非法的事物。」在例句 32 裡，焦點標記「維」出現於謂語「媮」的前面，這個句子的意思是說：「顧及治理自家的事情，而不操心於王室事務，鄙視德行的使用，卻想尋求能夠輔佐王室的臣子，他們不畏懼上天的災異，不肯好好地聽取那些無罪的言辭，卻盡做那些不順理的事情。」例句 33 「乃維詐詬以答」應作「乃維答以詐詬」，故焦點標記「維」緊貼著動詞謂語「答」，突顯動詞謂語「答」之後的命題內容「以詐詬」。例句 34 和例句 35 裡的「惟」緊貼著謂語「不瘳」，突顯出謂語。在這個句子裡，主語「疾」已提升。例句 34 和例句 35 的「謀父朕疾惟不瘳」意思大概是說：「謀父我的病不會康復了」、「謀父我的病不會痊癒了」。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惟」可出現於主語的前面，作主語的焦點標記；同時也有不少例句顯示「佳」(「惟」、「維」)可出現於謂語之前，作謂語的焦點標記。

### 三、作為時間狀語的焦點標記

除了作主語和謂語的焦點標記，「佳」(「惟」)也可以出現於時間狀語之前，作時間狀語的焦點標記，突顯出謂語的時間點。例句如下：

- (36)佳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於厥間，化為松柏棫柞。(程，1)



- (37) 惟王五十年，不豫。王念日之多歷，恐墜寶訓。(保，1)  
(38)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庫門。(皇，1)

在例句 38 裡，時間狀語提升導致「惟」緊貼在時間狀語的前面，突顯出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正是「正月庚午」這一天，周公來到庫門這個地方。在例句 36 裡，「佳」出現在時間狀語前作焦點標記，突顯出事件發生於「王元祀正月既生魄」這一天，太姒夢見商廷長滿了棘這件事。在例句 37 裡，「佳」出現在時間狀語「王五十年」之前，突出事件發生於「王在位第五十年」，即文王生病不能痊癒一事。

簡單來說，「佳」（「惟」）作為時間狀語的焦點標記，處於時間狀語之前，突顯出命題事件發生的時間點是某一天或某個特定的時段。

#### 四、用於因果複句的焦點標記

「惟」不僅用作主語、謂語和時間狀語的焦點標記，也用作因果複句的主語的焦點標記。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惟」用於因果複句，作主語的焦點標記，例句僅有兩個，如下：

- (39)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我聞祖不豫有遲，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德。」  
(祭，1-2)  
(40) 王曰：「嗚呼，公，朕之皇祖周文王、烈祖武王，宅下國，作陳周邦。惟時皇上帝宅其心，享其明德，付畀四方，用膺受天之命，敷聞在下。……」  
(祭，4-5)

在傳世《尚書》裡，已有「惟時」一詞的出現和使用，出土簡帛文獻裡亦有此詞。在《清華簡》(壹)和(貳)裡，「惟時」出現頻次有 2 次，可譯為「因此」，故用於因果複句。「惟時」句的大意是：「我聽說您病了很長的時間，我因此來看您，您的情況不好病得很重，我畏懼這是上天在作威(導致你的病無法痊癒)。您快告訴我美德的事情吧。」(全句意思可看第三章例句 23) 例句 40 中的「惟時」用於句首，「惟時」句的大意如下：「因此皇天上帝揣度到他們的心思，享受到他們完美的德



性，把天下四方交付給他們，然後周文王、周武王接受了天命。這一情況被廣泛傳聞於百姓之間。……」(全句意思可看第二章例句 68)另外，「惟時」一詞可用於句子中，如例句 39；也可用於句首，如例句 40。

總結，「隹」作為上古漢語的繫動詞，可直接對譯成「是」(有時也譯作「只是」、「只有」)。「隹」也是焦點標記，在傳世《尚書》裡和出土戰國文獻書類文籍裡出現的例子不少。「隹」可用於主語、謂語和時間狀語之前，作它們的焦點標記，也可用於因果複句裡，作因果複句主語的焦點標記。

### 5.6.9 有關「弗」、「不」的討論

《廣韻》：「不，『弗』也。」<sup>434</sup>《廣韻》：「不，與『弗』同。」<sup>435</sup>無論是傳世文獻或出土文獻，「弗」和「不」都是一對詞義相近，在一些用法上可以相通的否定副詞。《說文》：「弗，『矯』也。」<sup>436</sup>《廣韻》：「《說文》：『弗，矯也。』」<sup>437</sup>在《廣韻》的年代，「弗」跟「不」意義是相同或相近的。其實，在甲骨文裡「弗」和「不」之間的關係就已經很密切了。「『弗』的用例遍見於五期卜辭，與『不』的關係密切，二者常有互用的現象。」<sup>438</sup>在傳世文獻中，「弗」和「不」是一對經常出現的異文，「早期丁聲樹、呂叔湘先生等認為二者用法有異，『弗』用在沒有賓語的及物動詞或介詞之前，『不』則與之互補。而黃景欣、周法高等先生則持相反意見，他們認為甲骨文、金文，以及《尚書》等早期文獻中，這兩組否定副詞之間用法沒有明顯的分工。」<sup>439</sup>「弗」和「不」之間到底有沒有分工?學者們對這個問題意見不一致，本文比較傾向於丁聲樹和呂叔湘的看法。不管是甲骨、金文、出土戰國文獻或傳世戰國文獻，「弗」和「不」長期以來都是一對具有討論價值的否定副詞。本文將從

---

<sup>434</sup>頁 188。

<sup>435</sup>頁 455。

<sup>436</sup>頁 627。

<sup>437</sup>頁 455。

<sup>438</sup>朱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9 年 3 月)，頁 108。

<sup>439</sup>蘭碧仙《戰國出土文獻副詞研究概述與展望》《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 期(2011 年 5 月)，頁 8-13。





兩方面來討論「弗」和「不」這對否定副詞：一、「弗=不+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正確性。二、「弗」和「不」的用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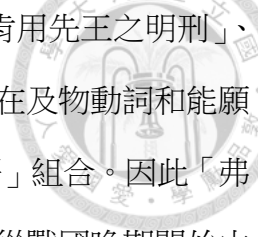
### 一、「弗=不+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正確性

「弗=不+之」是早期由丁聲樹提出的，提出後即刻引起諸位學者的討論。有些學者贊成，有些學者則反對。持贊成意見的學者有魏德勝、周守晉和蘭碧仙等。持反對意見的學者有馮春田、何樂士和王娟等。

先說持贊成意見的學者所給的理由。魏德勝(2000:151-193)統計了《睡虎地》中的「弗」的用法，認為「『弗=不+之』的例外僅佔 8%」。周守晉(2005:169-198)通過對戰國秦漢出土文獻材料進行系統的歸納研究，認為「戰國中期至西漢前期的兩三百年時間內，『弗=不+之』可以作為一條通則。」蘭碧仙(2011:8-13)認為，「基本上『弗=不+之』是可以成立的，但『弗=不+之』有歷史適用性。」綜合上述三位學者的研究成果，至少在戰國前期至西漢前期這三百多年間「弗=不+之」是可以成立的，可是從戰國晚期開始至西漢中期由於「弗」和「不」的用法起了變化，導致「弗=不+之」這條通則漸漸失去了其正確性。

現在來談論持反對意見的學者所給予的理由。馮春田(1984:286-287)對出土文獻《睡虎地》的「弗」和「不」進行了調查，認為「『弗=不+之』的說法不適合《睡虎地》。」何樂士(2000:13-60)考察了先秦至漢的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結論是「由於『弗』句幾乎全都在後續句，且主要作用是與及物動詞配合，所以絕大多數『弗』例的賓語省略。並不是『弗』這個詞等於『不加之』，而是作為後續句的『弗』否定句一般都承前省略了賓語。」王娟(2013:82-86)考察了楚簡材料，證實了丁聲樹的觀點很難成立。「至少在戰國晚期，『弗』不等於『不之』。」《睡虎地》是秦漢之際的竹簡，馮春田的研究成果證明「弗=不+之」在當時已不適用。何樂士的研究材料是傳世文獻《左傳》，眾所周知傳世文獻多經過後人刪加修改，其可信度不高。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弗」附加在帶賓語的動詞前面是常見的，如《清




華簡·尹至》的「弗虞其有衆」和《清華簡·皇門》的「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弗卹王邦王家」、「弗畏不祥」、「弗起朕疾」裡的「弗」均附加在及物動詞和能願動詞的前面，構成「弗+動詞+賓語」和「弗+能願動詞+動賓短語」組合。因此「弗=不+之」這條通則並不適用於《清華簡》(壹)簡文。這也證實了從戰國晚期開始由於「弗」和「不」的用法起了變化，致使「弗=不+之」這條通則漸漸失去其正確性的說法。或許正因為這個緣故，導致出土戰國文獻裡「弗」的使用比率逐漸減少，而「不」的使用比率逐漸增加。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弗」的使用頻次是 22 次，而「不」的使用頻次是 62 次，明顯是「弗」少「不」多。周守晉(2006:98-111)指出在《上博簡》裡，「『弗』的數量少，『不』、『弗』之比率為 17:1。」《上博簡》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清華簡》是一致的，而這跟「弗」在整個楚簡中的使用並不廣泛是有關係的，也顯示出了「弗=不+之」從戰國晚期就開始逐漸走向式微的一個現象。

綜合兩派學者的意見和對《清華簡》(壹)和(貳)文本的研究，本文認為「弗=不+之」是可信的，但僅適用於上古至戰國前期這段時間。從戰國晚期開始「弗」和「不」之語法特點和用法慢慢起了變化，導致「弗=不+之」這條通則漸漸失去準確性。

## 二、「弗」和「不」的用法比較

朱歧祥(1990:108-114)指出，「在甲骨文裡『弗』修飾祭祀類、攻伐類詞語，『不』修飾農作類、天文類、出入類、生死類、王事類詞語。『弗』沒有用於被動句式中，而『不』有用於被動句式中的例子。『弗』用於命辭，而『不』用於驗辭，故『弗』的語氣較為猶豫；而用『不』的語氣則較堅定、強烈。」雖然在甲骨文裡「不」和「弗」有許多差異，但二者在先秦文獻裡的用法上也有許多共同點。吉仕梅指出，在《睡虎地》中「不」和「弗」都可與動詞、形容詞性短語、副詞、助動詞和活用為動詞的名詞組合。



甯赫和孫琳(2004:24-26)研究楚簡《老子》後得出的結論是，「『不』可廣泛與各種謂語結合，『不』在動詞謂語句中，起修飾動詞的作用，『不』用於形容詞謂語前，修飾形容詞。『不』用在名詞謂語前，使名詞具有動詞的作用與意義。『弗』用於動詞謂語前較多，較少用於形容詞謂語前。『弗』對於所修飾的謂語有較強的選擇性，遠不像『不』那樣靈活。」胡傑(2007:164-167)指出，「戰國時期『弗』作為否定副詞在語法功能上呈現出了諸多特點：『弗』可與多類謂語結合但與動詞謂語的結合力最強。『弗』的主語多為在上者；『弗』所修飾的動詞可以帶賓語且多為古語的留存等等。」龍丹萍(2008:34-37)研究楚簡《老子》後作出結論，「『不』是最常用的否定副詞，可廣泛用於動詞、形容詞謂語前」、「否定副詞『弗』可廣泛與謂詞性謂語結合，用於動詞、形容詞謂語前修飾謂語，但『弗』與這兩類謂語的結合能力各有不同，差異很大。」、「『弗』與謂語動詞結合的能力最強。」、「『弗』與形容詞結合能力弱於與動詞結合能力。」蘭碧仙(2011:8-13)指出，「『不』、『弗』的語法功能是很接近的，但『不』的結合能力更強，與其結合的可以是動詞、形容詞、代詞、否定代詞前置、副詞等。」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不」可用於及物動作動詞、不及物動作動詞、能願動詞、感知動詞、比類動詞、形容詞和時間副詞的前面。當中用於形容詞的比率最多，佔 28.34%。接著是及物動作動詞(25%)，不及物動作動詞(16.67%)，感知動詞(13.34%)，能願動詞(10%)，比類動詞(3.34%)和時間副詞(3.34%)。「弗」可用於及物動作動詞、不及物動作動詞、能願動詞、感知動詞、形容詞和時間副詞的前面。當中用於不及物動作動詞的比率最多，佔 27.27%。接著是及物動作動詞(18.18%)、能願動詞(18.18%)、感知動詞(18.18%)、形容詞(13.64%)和時間副詞(4.54%)。簡單來說，「不」和「弗」都可跟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能願動詞、感知動詞、形容詞和時間副詞結合，但「不」能用在比類動詞之前，而「弗」則無此用例。「不」跟形容詞的組合能力最強，而「弗」跟不及物動作動詞的組合能力最強。「弗」可跟及物動作動詞結合，但跟不及物動作動詞結合的能力更強。總的來

說，本文研究《清華簡》(壹)和(貳)裡否定副詞「不」和「弗」的成果，基本上跟甯赫、孫琳、胡傑、龍丹萍和蘭碧仙等人的研究成果相符合。

在漢語史上，「弗」和「不」曾有過一段很長並存使用於傳世文獻當中如《晏子春秋》、《孟子》和《荀子》等的時間。在這些傳世文獻中，「弗」和「不」並行使用，可是「不」的使用比率強於「弗」，且比率差距甚大。姚振武(2005)指出，在《晏子春秋》裡，「弗」使用次數是 5 次、「不」的使用次數是 1424 次，比率 1：285。崔立斌(2004)指出，在《孟子》裡，「弗」使用次數是 38 次、「不」的使用次數是 1082 次，比率接近 1：29。這跟出土戰國文獻裡，「弗」少「不」多的使用情況大致上是一樣的。這也證明齊魯之地在戰國時期，否定副詞「不」和「弗」的使用比率並沒有受到方言和地域的影響，跟中原各地的用詞情況仍然是一樣的。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學者們才結合出土文獻以研究「弗」和「不」並存使用直至最終此長彼消的過程。龍丹萍指出，在《郭店簡老子》中「弗」共出現 20 次，「不」共出現 51 次。《郭店簡》和帛書本都用「弗」，而傳世本都用「不」。由於「不」的用法較「弗」更為廣泛，導致後來「不」逐漸取代使用上有所限制的「弗」。黃珊(2005)指出，《荀子》中「弗」與「不」的使用比率僅為 2：2397，明顯可以看出「弗」的使用比率在戰國末期呈下降趨勢。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不」共出現 62 次，「弗」共出現 22 次，「弗」與「不」的比率為 11：31，明顯地「弗」少「不」多。這再次證明戰國中晚期「弗」逐漸呈下降趨勢，「不」慢慢地取代「弗」的說法是正確的。

甯赫和孫琳(2004:24-26)指出，「在《郭店簡》中，『弗』句帶主語的辭例約有 8 例。其中主語為在上者，受社會尊重者約占 90%以上。」「『不』句有主語 30 例，主語為在下者的數量比在上者幾乎多出一倍，以上且不僅限於臣屬和子弟。包括社會各層以及國家內外的各類人物。」何樂士(2000:13-60)指出在《左傳》裡，「當『不』、『弗』修飾共同的動詞時，它們對所在句主語有一定的區別作用。『弗』句主語多為在上者、受尊重者，『不』句主語多為在下者。可以說『弗』和『不』

在共同修飾的動詞範圍中，在多數情況下是具有區別主語尊卑作用的一對否定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弗」的主語全是君王和王室貴族，所涉及的主語均是單數，「不」的主語則涵蓋社會各階層如一般民眾、軍隊、重臣、王室、貴族和君王，所涉及的主語人數有單數複數。「弗」和「不」的主語有些是施事者，有些是受事者，沒有一定的分野。《郭店簡》和《清華簡》均屬於同時期的楚簡，所以二者在「弗」句和「不」句區別主語尊卑的使用分佈方面還是一致的。《左傳》屬於傳世文獻，「不」和「弗」的主語有階級之分，這不排除是後人增刪改定而成的可能。

甯赫和孫琳(2004:24-26)指出，「『不』在否定句中常用來表示當事人強烈的主觀色彩或傾向性」、「大多數『弗』句是表示對態度行為的客觀陳敘。」何樂士(2000:29-31)研究《左傳》後得出的結論是，「『弗』句大多出現在客觀敘述事情過程的複句或語段中作後續分句，對當事人的動作行為表示否定。」李明曉(2010:175-181)認為，「『弗』的語氣較不強烈，『不』通常用於表達強烈的主觀色彩。」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不」主要出現在主觀敘述事情的分句中，對動作行為表示否定。「弗」則主要出現在客觀敘述事情和過程的分句中，對句子中的動作行為表示否定。因此《清華簡》(壹)和(貳)的研究成果，跟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成果是大致相同的。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不」和「弗」都是處於句中和分句句首，沒有處於首發句句首的例子。在《左傳》裡，「『弗』句絕大多數用作後續句。『不』句可作首發句、後續句或並列分句。」<sup>440</sup>《左傳》及《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否定副詞，「不」和「弗」所處的位置顯然是有所不同的。

比較《清華簡·金滕》和《尚書·金滕》、《清華簡·祭公》和《逸周書·祭公》，〈祭公〉篇裡有兩處竹簡作「弗」，今本改成「不」。〈金滕〉篇裡有一處竹簡

<sup>440</sup>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5月)，頁48。

作「不」，今本改成「弗」，這顯示了「不」和「弗」不僅在戰國時期甚至是後世也是通用的。後世改動「不」和「弗」的原因，可能是仿古或採用通行字所致。

總結，丁聲樹提出「弗=不+之」這條通則是可信的，但僅適用於上古至戰國前期這段時間。從戰國晚期開始，「弗」和「不」的用法起了變化，導致「弗=不+之」這條通則不再準確。自甲骨文開始，「弗」和「不」這對否定副詞就存有異同。「不」可以跟動詞和形容詞等各種詞類組合，組合能力較為靈活；而「弗」主要跟不及物動作動詞組合，跟其他詞組合的能力較弱。在漢語史上，「弗」和「不」曾經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存使用。在戰國中晚期時，「弗」的使用比率逐漸呈下降趨勢，「不」則慢慢地取代了「弗」的位置，導致了「弗」少「不」多的局面。不管是在出土文獻或傳世文獻裡，「弗」和「不」都可以共存通用，「弗」句的主語多為在上者和社會階級崇高者；「不」句的主語則多遍及社會的各階級人士包括民眾、軍隊、大臣、王室貴族和君王。「不」主要出現在主觀敘述的分句中，而「弗」則主要出現在客觀敘述的分句中。從甲骨文開始到戰國中晚期，「弗」和「不」這對否定副詞在使用頻率、主語的尊卑階級、主語的人數、主客觀的感情色彩、跟其它詞類組合的能力等各方面，都存有異同。

#### 5.6.10 有關「以」的討論

《廣韻》：「以，『用』也，『與』也，『為』也。」<sup>441</sup>「以」在甲骨文中字形像人手提一物(𠄎、𠄏)，它的本義應當是「提攜」或「攜帶」的意思。據郭錫良(2005: 233-244)的考察，「以」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西周以後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虛詞，先由動詞虛化成介詞。」其實在甲骨文裡「以」是動詞，但也已經有作連詞使用的實例了。「以」作為介詞，也應始於甲骨文。到了西周金文時，「以」才具備完整的介詞用法，如可介引工具、憑籍、物件、方式和原因，偶爾也介引時間。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以」可作介引對象範圍的介詞、介引因果目的的介詞

---

<sup>441</sup>頁 231。



和介引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同時也可作並列連詞和承接連詞,共五種不同的語法功能。

首先,要討論的是介詞「以」。

「以」作為介詞的句法功能仍然保留至今並持續使用著。介詞「以」從西周金文虛化為介詞後發展到秦簡時代,其用法已相當複雜靈活。在先秦以前,「以」是其中一個較為常用的介詞。介詞「以」除了出現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之外,也出現在其他竹簡裡如《郭店簡》和《睡虎地》等。邱理萌(2007:61-63)指出,「在《郭店簡》裡,『以』作工具介詞、對象介詞、原因介詞。」吉仕梅(1998:98-102)指出,「在《睡虎地》裡,『以』引介時間、引介原因、引介對象、引介運用的工具、事物、手段、引介依憑的標準、根據或方式。」潘克鋒指出,「在《馬王堆》裡,『以』引介與動作有關的物件,引介動作實施時的工具、方式、憑籍等,引介動作施行的原因或目的,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sup>442</sup>何樂士(1987: 117-157)指在傳世文獻《左傳》裡,「介詞『以』的賓語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代表人的名(代)詞及其短語,一類是代表事物等的詞或短語。」

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以」介引對象、介引因果、介引比較或手段(方式)。一般上,介詞後面會帶賓語,賓語可能是名詞或代詞。介詞「以」可以出現在句中和分句句首,當中用於句中的例句較多。在三種介詞的語法功能當中,介引因果目的事件之介詞使用頻次最多即 70 次,其次是介引比較手段(方式)的介詞,使用頻次是 11 次,最後是介引對象的介詞,使用頻次是 10 次。介詞「以」和後面的賓語組合成介賓短語,作句子中的狀語和補語。其實在傳世戰國文獻裡,「以」也可作介詞。在《荀子》裡,「以」作介詞,介引動作行為所憑籍的工具或方式、介引動作行為憑籍的身份或角度、介引動作行為的原因、介引動作行為所處置的對象和介引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這說明了無論是在傳世文獻抑或是出土文

---

<sup>442</sup>潘克鋒《〈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虛詞整理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2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 頁 1-50。



獻，「以」都是一個多功能的介詞。

接著，要討論的是連詞「以」。

在上古漢語裡，「以」可作連詞，連接兩個以上屬於同類的詞或詞組，以構成更長的複句。但是「以」作為連詞的用法，在現代漢語裡已消失絕跡了。張亞茹(2011:26-30)指出在《郭店簡》中，「『以』主要用於連接動詞或動詞性短語，『以』也可連接形容詞，前後項為並列關係。」吉仕梅(2003:31-37)說，「在《睡虎地》裡，連詞『以』可連接分句，表因果關係、承接關係，絕大多數『以』連接詞與詞組。所連接的前後兩項間的關係是表並列關係。」潘克峰指出在《馬王堆》裡，「連詞『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句與句，後接方位名詞，補充說明時間處所或範圍。」<sup>443</sup>在今本《荀子》和《晏子春秋》裡，「以」作並列連詞、承接連詞和遞進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連詞「以」主要作承接連詞，其次是並列連詞。承接連詞「以」使用頻次是12次，並列連詞「以」使用頻次是2次。承接連詞出現於句中，連接動詞和動詞，形成「動+以+動」組合；並列連詞則出現於句中，連接名詞和名詞，形成「名+以+名」組合，作句子中的主語或動詞的受事賓語。

總的來說，不管是傳世文獻或出土文獻，上古漢語裡的「以」可作連詞和介詞。然而，在現代漢語裡「以」只保留介詞的用法。

### 5.6.11 有關「其」的討論

《廣韻》：「其，『辭』也。」<sup>444</sup>「其」在《清華簡》裡可作情態副詞和代詞。由於「其」作為代詞的部分已在第三章討論過了，所以在此僅討論「其」作為情態副詞的特點和語法功能等。在甲骨文裡「其」本象箕形(𠄎、𠄏)，即「箕」字的原始形態。最初「其」在甲骨卜辭裡用作動詞，義為「期望」。後來「其」實詞虛化，才開始用作情態副詞。為了區別用作工具義的「其」和用作動詞的「其」，才有增

<sup>443</sup>潘克鋒〈《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虛詞整理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67)，頁1-50。

<sup>444</sup>頁40。





加竹頭的「箕」字，形成了「箕」和「其」。在卜辭裡「其」已有作虛詞用的趨勢和轉變，一般用在句中，只有在省略的情況下才用在句首。在傳世戰國文獻和出土戰國文獻裡，「其」表示多種情態語氣如測度、祈使和願望。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其」作情態副詞的頻次不少，表達的情態也各自不同。情態副詞是表示說話人或主語對話語內容的主觀態度和看法，也就是對句子中的謂語所持的態度或口氣，所以情態副詞必須出現於動詞之前，表達說話人陳述事情或說出心中期望時的神態口氣。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其」寫成「丿」，共有 10 例。「其」作為情態副詞，表示各種不同的情態，即說話人對話語或話語中的命題內容所持的主觀意見或看法。「其」作為情態副詞的使用，所表達的情態跟主語有密切的關係。《清華簡》(壹)和(貳)裡含「其」的例句依主語來分類的話，可分成三類即主語為第一人稱代詞、主語為第二人稱代詞、主語不屬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二人稱代詞。

《清華簡》(壹)和(貳)裡含「其」，主語為第一人稱代詞的例句如下：

- (41)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普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 66-67)
- (42) 王搏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金，11-12)
- (43)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遲。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為王穆卜。」(金，1)

在上述例句 41 裡，說話人(主語)敘述事件，同時表達心中主觀願望，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我)今年春天會見諸侯，你蒞臨參與這次的會面。」第二個「其」的主語屬第二人稱代詞，下文會再進一步闡述。在例句 42 裡，主語除了敘述即將發生的事件之外，也表達出心中的主觀願望，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我親自迎接周公，這樣做也合乎國家禮儀。」在例句 43 裡，主語為二公，向聽話人周公表達心中願望，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我們替武王進行占卜。」上述三個例句中的主語或說話人在敘述事件之餘，也表達出了心中的主觀願望，因此本文認為例句中的「其」表達願望情態。

《清華簡》(壹)和(貳)裡含「其」，主語為第二人稱代詞的例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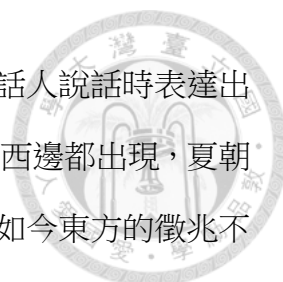
- (44) 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 [金]玉田邑，舍之吉言。」(誥，3-4)
- (45) 晉景公立八年，隨會率師，會諸侯於斷道，公命駒之克先聘於齊，且召高之固曰：「今蕃其會諸侯，子其與臨之。」(繫 14，66-67)
- (46) 王若曰：「祖祭公，哀余小子，昧其在位，旻天疾威，余多時假懲。我聞祖不豫有遲，余惟時來見，不淑疾甚，余畏天之作威。公其告我懿德。」(祭，1-2)
- (47) 公曰：「天子、三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茲皆保胥一人，康□之；暨服之，然毋夕□，維我周有常刑。」(祭，19-21)
- (48) 惟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湯曰：「格，汝其有吉志。」(尹，1)

在上述例句 44 裡，說話人（伊尹）解答問話人的問題。在例句 45 裡，說話人祈使命令聽話人蒞臨參與跟諸侯的會面，此句義為：「(我)今年春天會見諸侯，你蒞臨參與這次的見面。」在例句 46 裡，說話人以祈使或近乎命令的口氣，向聽話人祈求，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祭公，憐憫我在位期間做了許多糊塗的事情，我很多時候大大地反省自己，我聽說您病了很長時間，我因此來看您，您病得很嚴重，我恐怕是上天作威的結果。公快告訴我美好的品德是如何的。」例句 47 裡的主語祈求聽話人要敬慎，表達祈使情態，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我的病是無法痊癒的了，你要敬慎呀！要好好地輔佐國君呀，要操勞地為國君做事，不要□(缺字，省略)，我們周朝有常規的刑罰。」例句 48 裡的主語詢問聽話人是否有好消息，表達測度的語氣。此句子中的話語義為：「來，你是否有好消息。」上述例句 44-47 裡的主語均為第二人稱代詞，主語說話時均表達出祈使的情態。例句 48 裡的主語也是第二人稱代詞，說話人說話時表達測度的情態。

《清華簡》(壹)和(貳)裡含「其」，主語不屬於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的例句如下：

- (49) 朕聞茲不久，命未又所延，今汝祇服毋解，其有所由矣，不及爾身受大命，敬哉！(保，10-11)
- (50)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於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胡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尹，3-4)

在上述例句 49 裡，說話人祈求聽話人只是服從，不要怠懈，那麼日後應該就



會有所成功，說話人在句中表達出測度的口氣。例句 50 裡的說話人說話時表達出猜測或測度的口氣，這句話大概的意思是夏朝有徵兆，在東邊和西邊都出現，夏朝的民眾都說：「我們(夏朝)快點滅亡。」(夏朝民眾)都說：「為何如今東方的徵兆不彰顯?今日的情形該怎麼辦呢?」上述例句中的主語或說話人不屬第一人稱代詞，也不屬第二人稱代詞，「其」用於句中，表達出猜測或測度的神態口氣。

### 5.6.12 有關「之」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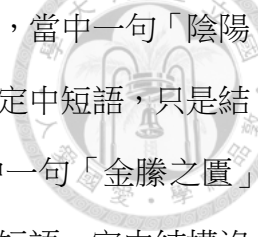
從語法結構來看，結構助詞「之」可用於定中之間和主謂之間。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之」只用於定中之間、主謂之間和專有名詞之間。關於「之」，學界有不同的稱謂。有些學者稱為介詞如馬建忠、陳承澤和王力，有的學者稱為連詞如楊樹達，有的學者稱為關係詞如呂叔湘，有的學者稱為小品詞如楊伯峻，有的學者稱為間詞如史存直。雖然名稱繁多，但屬於主流的只有助詞、介詞和連詞三種說法。其餘名稱如小品詞、間詞和關係詞因不被學界所認可，已不再提及了。

據張玉金(2008:78-84)的研究，「就出土戰國文獻看，其中定語和中心語之間的語義關係多種多樣。『之』可以用在四種語義類型的定中短語之間，即領屬關係、修飾關係、限制關係、同一關係。」不論是在傳世文獻或出土文獻，「之」是個常見的助詞。如在《晏子春秋》裡，「之」使用頻次相當高，共有 1090 次。「之」用於定中之間、主謂之間和述補之間<sup>445</sup>。

《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之」用在主謂之間、定中之間和專有名詞之間。「定中之間的『之』，主要有三種功用：一是凸顯定中關係。『之』是定語的標誌，如果一個定中短語不用『之』，定中關係就不顯明，就要加上『之』。二是分化潛在歧義。一個短語，原來隱含有兩種結構關係，使用『之』以後，可使這個短語定格為只有一種結構關係。三是改變結構關係。這是說，『之』的使用，可以使非定中短語變成定中短語。」<sup>446</sup>張玉金提及的定中之間的「之」的三個功用，原則

<sup>445</sup>姚振武《《晏子春秋》詞類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

<sup>446</sup>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助詞「之」的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8



上本文都贊同。舉例，在《清華簡·保訓》裡的第五簡至第六簡，當中一句「陰陽之物」就是定中短語。如果把「之」刪掉，變成「陰陽物」還是定中短語，只是結構變得不太明顯。再舉一例，《清華簡·金滕》裡的第十簡當中一句「金滕之匱」是個定中短語。如果把「之」刪掉，變成「金滕匱」仍算是定中短語，定中結構沒有因為刪掉「之」就有所改變。因此，本文認同「之」是定語的標誌，如果定中短語不用「之」，定中關係就變得不太明顯的說法。

接著，要談的是用於主謂之間的「之」。據張雁(2001:83-98)研究所得，「『主之謂』結構即『N之V』，可作句中的主語、謂語、賓語、定語、狀語、分句和獨立成句。」據劉宋川和劉子瑜，關於「名·之·動/形」結構，最早論述的學者是馬建忠《馬氏文通》，後來有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和王力《漢語史稿》。關於「名·之·動/形」結構的性質，有些人認為是主謂詞組即王力《古代漢語》、李新魁《漢語文言語法》和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有些人則認為是名詞性詞組，即郭錫良《古代漢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主之謂」，只充當主語和賓語。偏正關係(定中)的名詞性短語，通常也是在句子中擔任主語和賓語成分。

在「N之V」結構裡，N是V的施事或受事主語，或者說V是N所發出的或接受的動作行為狀態，V後面一般上都會帶賓語。因此N與V之間似乎有一種指定或限制的關係，導致人們很容易把「N之V」誤解為定中結構。《清華簡》裡的「主之謂」中的主語都是名詞，有些是抽象名詞，有些是有生名詞；謂語則是動詞，大多數是及物動作動詞，後面都帶賓語。如《清華簡·尹誥》裡的「尹念天之敗西邑夏」中的「之」處於主語「天」、謂語「敗」、賓語「西邑夏」的中間。如果把「之」刪掉，也不會影響文義，只是多了「之」會讓主謂結構增添了一層體詞性結構的特質。

《清華簡·金滕》裡的「爾之許我」、《清華簡·皇門》裡的「俾王之無依無助」也是如此。有關主謂之間的「之」更多例句的出處，可參閱本文第五章小題「5.1.1 結構助詞」部分。

---

年)，頁 78-84。

朱德熙(1999:44)認為，「『N之V』是『NV』所指行為動作狀態的事物化(也稱作指稱化)，這種語義上的相同促成了語法功能的同化。」張雁(2001:83-98)認為「指稱化並不等於名詞化。」本文則認為「N之V」是「NV」所指行為動作狀態的指定化，存在著指定並限制的關係。V是受指定由N發出或進行的行為動作，N是指定發出或進行相關的行為動作的主語，因此兩者的關係是指定與被指定的關係。「之」的加入使整個NV看似被體詞化了，其實它在語法本質上還是屬於謂詞性結構，主語和謂語的意義和主謂之間的語法關係還是沒有改變。或許可以說，「之」字在「N之V」結構中的作用不僅是表示修飾關係，也是名詞化標誌；同時也起連結作用(但這種連結作用有別於連詞)即連接主語和謂語，使它們結合成一個不能獨立成句的主謂結構後，作為一個整體性的語法單位來使用。

簡單來說，《清華簡》(壹)和(貳)裡的「之」用在修飾語與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定語和中心語的關係，即所謂的定中關係。「之」用在主語與謂語之間，構成主謂關係，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作句子中的主語和賓語。

### 5.6.13 有關「也」的討論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也」出現的頻次不少，共11次。簡文中的「也」如果被刪除掉，不會影響整個句子的含義和語氣的表達。因此「也」是句子中的主題標記，處於主題之後以突顯出所欲突顯的主題。簡文裡含有「也」的例句如下：

- (51)史乃冊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遘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命於帝廷，溥有四方，以定爾子孫於下地。爾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金，2-5)
- (52)是歲也，秋大熟，未穫。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金，9)
- (53)文王為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繫5，26-27)
- (54)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繫6，31-32)
- (55)秦人豫戍於鄭，鄭人屬北門之管於秦之戍人，秦之戍人使人歸告曰：「我既得鄭之門管也，來襲之。」(繫8，45-46)
- (56)晉襄公卒，靈公高幼，大夫聚謀曰：「君幼，未可奉承也，毋乃不能邦？猷求

- 強君」，乃命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繫 9，50-51)
- (57)明歲，齊頃公朝于晉景公，駒之克走援齊侯之帶，獻之景公，曰：「齊侯之來也，老夫之力也。」(繫 14，72-73)
- (58)黑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爭少丑，申公曰：「是余受妻也。」取以為妻。(繫 15，77-78)



在例句 51 裡，「也」有兩處處於「爾元孫發」的後面，突出主題「爾元孫發」，有一處處於「旦」的後面，標識主題「旦」。在例句 52 裡，「也」處於「是歲」的後面，標識出主題即「是歲」。例句 53 裡的「也」處於「蔡侯知息侯之誘己」，突顯出該主題。在例句 54 裡，「也」出現在「欲其子奚齊之為君」的後面，突顯出整個主題句「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在例句 55 裡，「也」處於「我既得鄭之門管」的後面，標示整個主題句。例句 56 裡的「也」處於動詞「奉承」的後面，標識主題「奉承」。例句 57 裡有兩個「也」，標識兩個主題即「齊侯之來」和「老夫之力」。例句 58 裡的「也」，標識主題「余受妻」。

在《清華簡》(壹)和(貳)裡，「也」作為主題標記，出現於主題之後。主題的形式多元，即同位短語如「爾元孫發」、人名如「旦」、偏正短語如「是歲」、主題句如「蔡侯知息侯之誘己」、「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為君」、「我既得鄭之門管」、並列短語如「奉承」、主之謂結構如「齊侯之來」、定中結構如「老夫之力」、偏正短語如「余受妻」。



## 第六章 結論

在第六章裡，首先會作出從第二章到第五章內容的總結。在第一章裡，本文曾提出幾個研究問題。在本文的最後一章裡，這些研究問題將會再度被提及，並嘗試回答那些問題。最後在本章結束前，本文將會提出數個在出土文獻語法領域裡值得討論和研究的課題，以供日後感興趣的學者們作參考和研究。

### 6.1 第二章至第五章的總結

迄今為止，《清華簡》是繼《郭店簡》和《上博簡》以來最新出土的一批竹簡。自二零一零年底《清華簡》(壹)輯刊出版面世以來，至今《清華簡》(陸)輯刊已陸續公佈面世。經過諸位專家學者的討論研究，《清華簡》(壹)至(陸)輯刊中的釋文討論已獲取許多豐碩的成果。

然而在《清華簡》語法研究方面，研究成果不多。本文針對《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詞類，作出研究。經過蒐羅、參閱資料、釋讀《清華簡》(壹)和(貳)文本、劃分詞類、統計每個詞及詞類的出現頻次和反覆思考後，本文以詞義、文義、句法功能和語法特點為主要參考依據，再參閱並比對其他同期和相關領域的詞類研究著作，把《清華簡》(壹)和(貳)裡的詞類劃分為實虛兩大類。《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詞，可分成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實詞又分名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和代詞，虛詞則分作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

本文閱讀並參考了《清華簡》(壹)和(貳)文本、數個出土戰國文獻及傳世戰國文獻的詞類研究著作之後，在每個詞類之下又分出一些小類。名詞可分成普通名詞、專有名詞和時地名詞。普通名詞分成物質名詞、有生名詞和抽象名詞。專有名詞分成人名、氏族名詞、國家名詞、地名、山名、水名、職官名詞和其他類名詞。時地名詞分成時間名詞、方位名詞和處所名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出現了名詞類活用的語言現象即名詞活用為動詞和名詞活用為形容詞。名詞的句法功能主要是作主語、賓語和定語，它可以跟介詞、名詞和形容詞組合。



數詞分作基數詞和序數詞兩類。基數詞又分作係數詞和位數詞兩類。數詞也可活用為副詞。在《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有一些為數不多的量詞。簡文裡的量詞可分作名物量詞和時間量詞兩類。數詞多數是作定語，它主要是跟名詞、動詞和量詞組合；而量詞作為單位詞，主要是處於數詞後面，形成「數+量」組合。

動詞分作動作動詞、感知動詞、存現動詞、狀態動詞、能願動詞、繫動詞、趨止動詞和比類動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動詞類可活用為名詞。動詞主要的句法功能是充當句子中的謂語，後面可以有或無賓語。它的語法特點是可以跟另一個動詞組成連謂短語，並受到副詞的修飾和限制。

形容詞可分成性質形容詞和形態形容詞兩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形容詞可以活用為名詞和動詞。形容詞主要作句子中的謂語和定語，跟副詞組合一起。代詞分為人稱代詞、指示代詞、疑問代詞和關係代詞。人稱代詞則分作第一人稱代詞、己身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三類，指示代詞分成近指和遍指。代詞主要作句子中的主語、賓語、定語和狀語。

虛詞可分成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副詞又可分為情態副詞、範圍副詞、程度副詞、否定副詞、關聯副詞、頻度副詞、時間副詞和謙敬副詞。介詞可分為四大類，即表時間地點、表對象範圍、表因果目的事件和表比較手段(方式)。副詞多數處於句中也可處於句首，都是充當句子的狀語。介詞和賓語組成的介賓短語，主要作句子中的狀語和補語。依據句子中的關係，連詞可分成五類即並列、因果、轉折、承接和假設。

助詞可分作結構助詞和語綴助詞兩類。依據句子中的位置，本文把語氣詞分作句首語氣詞、句中語氣詞和句末語氣詞三類。句首語氣詞又分為表議論、表陳述和表讚歎三類。句中語氣詞又分為表肯定和表感歎兩類。句末語氣詞又分為表肯定、表感歎、表祈使、表禁止和表應答五類。歎詞分成兩類，即表感歎哀息和表應答。經過觀察和研究，虛詞大多以單音節詞為主，如「必」、「固」、「果」、「沕」、「凡」、「敷」、「盡」、「方」、「率」、「咸」、「皆」、「相」、「既」、「從」、「於」、「于」、





「至」、「以」、「及」、「與」、「且」、「又」、「亦」等。在上古漢語裡，兼詞屬於為數不多的詞類，可以充當句子中的補語。

除了劃分詞類之外，本文也深入討論一些詞，如「上」、「下」、「來」、「我」、「吾」、「余」、「朕」、「汝」、「爾」、「若」、「乃」、「厥」、「其」、「之」、「此」、「茲」、「于」、「於」、「及」、「與」、「不」、「弗」等。

## 6.2 回答研究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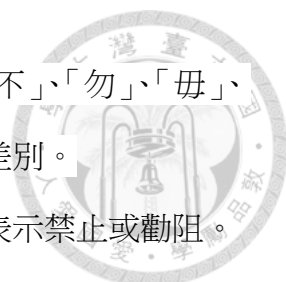
在第一章裡，本文提出了幾個研究問題，在此再次列出：

1. 在戰國時候，楚地的人所使用的詞一共可以分成多少種詞類？又有哪些詞類？
2. 跟相關傳世文獻相比，這些詞類的異同何在？
3. 當中一些詞，如「於」、「于」、「弗」、「不」、「勿」、「毋」、「乃」、「則」、「遂」、「及」、「與」等沿用到戰國時，其語法特點和用法是否有改變？又有何改變？

針對上述三個問題，本文在此作出全面而簡短的解答。第一，《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的詞，可分成實詞和虛詞兩種。實詞又可分作名詞、數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和代詞，共六類。虛詞則可分作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共七類。

第二，《清華簡》(壹)和(貳)簡文裡的詞類劃分跟相關傳世文獻裡的詞類劃分，大致並無差別。名詞、數詞、量詞、動詞和形容詞歸類作實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歎詞和兼詞歸類為虛詞，這是毋庸置疑的。張文國和張能甫認為代詞沒有一個固定的所指內容，所指內容隨著上下文的變化而變化，因此應該歸類作虛詞。然而本文鑒於代詞所指代的意義是實在的，再加上大多數學者也認同代詞應屬實詞的其中一類，因此本文仍把它歸類為實詞的其中一類。

副詞的歸類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有些學者把副詞歸類作實詞，有些學者把副詞歸類作虛詞，有些學者則認為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本文認為副詞並不可充當主語或謂語，如情態副詞「必」不能充當主語和謂語，副詞也不能獨立成句。因此，本文認為副詞應歸類為虛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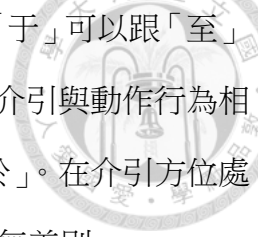
第三，本文深入地討論了一些虛詞，如「于」、「於」、「弗」、「不」、「勿」、「毋」、「乃」、「則」、「遂」、「及」、「與」等，在語法特點和用法上的差別。

「勿」最初的意思應是「不宜」或「不應該」，後來引申為表示禁止或勸阻。「毋」用來表示禁止或勸阻自己和別人做某件事。因此「勿」的主語只能是第二人稱代詞，「毋」的主語可以是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三人稱代詞。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勿+V」只可作句子中的狀語，「毋+V」卻能作句子中的狀語和補語。「毋」可用於介詞之前，「勿」卻沒有此用法，顯示出「毋」的用法較為靈活多樣。簡單來說，「毋」在戰國中晚期的使用比率明顯高於「勿」，「毋」跟其他詞類的組合能力也強於「勿」。

從甲骨文到戰國晚期，「乃」和「迺」是通假字，也是同音字，同作副詞使用。在《清華簡》(壹)和(貳)文本裡，「乃」和「迺」並行使用，惟「乃」多「迺」少。「乃」作承接式關聯副詞和轉折式關聯副詞，也作承接連詞。「則」也可作承接式關聯副詞，但是頻次不多。「遂」作承接連詞，也可出現於動詞之前。「乃」作為關聯副詞，可以出現在句中、分句句首和句首。「遂」作為承接連詞，使用在句中、分句句首和句首。由此可見，「乃」和「遂」出現於句子中的位置是一樣的。「則」只出現於句中。在「乃」、「遂」和「則」三者當中，「乃」可作關聯副詞和承接連詞，「遂」只作承接連詞，「乃」和「遂」出現在句子中的位置是一樣的。「則」只見作關聯副詞的例子，不見作承接連詞，僅限出現於句中。

據《說文》和《廣韻》，「及」和「與」的本義是動詞，後來才虛化作介詞和並列連詞。在上古漢語裡，「及」可作動詞，「與」卻虛化作語氣詞。在出土和傳世戰國文獻裡，「及」和「與」都作並列連詞，使用比率的情況是「及」少「與」多。本文認為「及」後來虛化作介詞和連詞，跟最初的本義有所關聯。

「于」和「於」是一對關係密切的介詞。在甲骨文裡只有「于」而沒有「於」，春秋金文中才出現「於」。後來「於」逐漸替代了「于」，成為通行的介詞。到了上古漢語後期，除了在引用古書時有少量的保留以外，「于」基本上就不用了。「于」



和「於」在一些語法特點和用法上還是存在著一些細微的差別。「于」可以跟「至」構成固定格式「至于」，「於」就沒有這個用法了。在戰國時期，介引與動作行為相關的人或物以及介引動作發生的範圍時，只用「于」而不用「於」。在介引方位處所，介引施動者和受事者時，「于」和「於」可以互用，兩者並無差別。

在甲骨文裡，「弗」和「不」的關係就已經很密切了。在第五章裡，本文從兩方面討論「弗」和「不」這對否定副詞，即：一、「弗=不+之」在《清華簡》(壹)和(貳)裡的正確性。二、「弗」和「不」的用法比較。本文認為「弗=不+之」是可信的，但僅適用於上古至戰國前期這段時間。從戰國晚期開始，「弗」和「不」之語法特點和用法慢慢起了變化，導致「弗=不+之」這條通則漸漸失去其準確性。

自甲骨文開始，「不」和「弗」就存有許多差異，但在先秦文獻裡，兩者在用法上也有許多共同點。「不」和「弗」可跟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能願動詞、感知動詞、形容詞和時間副詞組合。但「不」能用在比類動詞之前，而「弗」則無此種用例。「不」跟形容詞的組合能力最強，而「弗」跟不及物動作動詞的組合能力最強。在漢語史上，「弗」和「不」曾經並存使用過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戰國中晚期時「弗」的使用比率逐漸呈下降趨勢，「不」則慢慢地取代了「弗」的位置，導致出現了「弗」少「不」多的局面。「弗」句的主語多為在上者或社會階級崇高者，「不」句的主語則多遍及社會各階級人士包括民眾、軍隊、大臣、王室貴族和君王。簡單來說，從甲骨文開始到戰國中晚期，「弗」和「不」這對否定副詞在使用頻率、主語的尊卑階級、跟其他詞類組合的能力各方面裡，都存有異同。

總結上述三個問題的解答，本文對《清華簡》(壹)和(貳)的詞類劃分，跟相關傳世文獻裡的詞類劃分，大體上來說並無二致。有些學者把代詞視為虛詞，而本文則據學界裡多數學者的看法，把代詞歸類為實詞。有些學者主張副詞為實詞，有些學者認為副詞是虛詞，有人則認為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本文的看法是把副詞歸類作虛詞。在本文第五章裡，筆者針對一部分虛詞作出了深入的討論並比較它們在語法特點和用法上的異同，如「于」、「於」、「弗」、「不」、「勿」、「毋」、「乃」、



「則」、「遂」、「及」、「與」等。

### 6.3 未來的展望

凡出土一批新竹簡，就會引來許多新的熱議和討論，釋文是讀懂和理解簡文的第一步。除了釋文之外，歷史、醫學、天文、地理、語法和民俗各方面的研究也會隨即展開。在語法研究方面，詞類的研究是最為普遍的。以竹簡的語法為研究主題的成果並非全然不存，但不是很多，仍需專家學者們的努力耕耘。在語法研究領域裡，詞類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之外，句型也是值得關注的。迄今為止，以竹簡的句型為研究主題的成果尚缺，這需要更多學者們於日後投入更多的關注和努力。

其實在本文裡有一些詞具有討論價值卻沒被提出來討論，如時間副詞「將」、「且」的用法比較，頻度副詞「或」、「又」、「複」的用法比較，副詞「由」、「猶」、「猷」的用法比較，假設連詞「如」、「苟」、「後」的用法比較等。礙於文本的局限和這些詞的頻次過少，恐難以收取好的討論成果，筆者因此只好作罷。假如日後有學者能夠結合《清華簡》和其他文獻一起作深入討論，相信必定會取得更好的效果。冀望日後會有更多學者以此為研究焦點，對竹簡裡的這些詞在語法特點和用法上作出更深入和全面的討論。

除了楚簡的語法研究之外，以不同地域和年代竹簡的語法為研究主題的成果亦不多，如秦簡的語法研究、漢簡的語法研究、秦簡漢簡互相比較的語法研究、同時代但不同類竹簡的語法研究等，屬於跨時代和跨地域、歷時和共時的研究成果也是極為缺乏的。有了這些研究成果，學界對於竹簡的認識將會更加全面和深入，而這就需要學者們日後更多的努力和耕耘。此外，竹簡裡字詞關係的研究如一字一詞、一詞多字、一字多詞、一字多音義等，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研究課題。

最後要說的是，一批新的竹簡除了具有極高的文字、聲韻、訓詁和歷史等研究價值以外，也可為其他領域如語法、律法、天文、地理和民俗等帶來研究和討論的契機。然而這並非是一件在短期內就能進行和完成的事情，需要更多專家學者付出長期的努力和耕耘，才能有所收獲。



## 參考、引用書目和文獻

### 【說明】

1. 參考文獻分為四類，其下又各自細分。
2. 「古籍」按照年代排列，其餘則照作者或編者姓氏的拼音排列。
3. 由於時有同篇論文重複出現，僅列出一次，恕不分別重列。
4. 本文參考之著作涉及大陸和台灣兩地。著作年份依據原書紀年形式，即西元紀年(如 2013 年)和民國紀年(如民國 102 年)兩種形式。

### 甲、《清華簡》相關

#### 一、今人著作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下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2010 年 12 月)。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下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2011 年 12 月)。
3. 季旭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 11 月)。
4.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 6 月)。
5. 劉國忠《走近清華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年 4 月)。
6. 蘇建洲 吳雯雯 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 二、學位論文

1.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研究》，煙台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
2. 程浩《清華簡《金滕》研究—兼論「書」類文獻在秦以前的流傳特點》，上海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4 月。
3. 郭志華《《楚居》與楚史問題相關探討》，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4. 郝貝欽《清華簡〈耆夜〉整理與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5 月。
5. 胡凱《傳世商書與清華簡商書虛詞研究—兼及商書的成書年代》，煙台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
6. 扈曉冰《清華簡〈金滕〉篇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7. 黃澤鈞《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金滕、祭公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2 月。
8. 金宇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李雅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皇門》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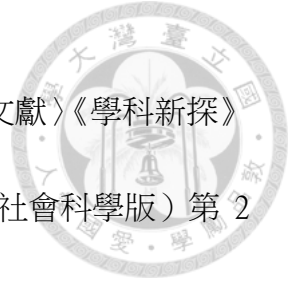


年6月。

10. 連明鴻〈《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保訓》彙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臺南大學碩士論文, 2013年6月。
11. 廖組喜《清華簡〈楚居〉之地理問題研究》, 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2014年7月。
12. 劉碩敏《清華簡副詞研究》, 揚州大學碩士論文, 2013年5月。
13. 馬嘉賢《清華簡(壹)〈尹至〉、〈尹誥〉、〈皇門〉、〈祭公之顧命〉研究》, 彰化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14年9月。
14. 亓琳《清華簡〈保訓〉研究綜述》, 吉林大學碩士論文, 2012年4月。
15. 蕭攀《清華簡〈繫年〉文字研究》, 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2013年。
16. 嚴明《清華簡《保訓》研究》, 北京大學碩士論文, 2011年5月。
17. 周晏生《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文字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3年9月。
18. 莊文如《《清華簡(壹)·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研究》, 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3年。

### 三、期刊論文

1. 曹峰〈《保訓》的「中」即「公平公正」之理念說一兼論「三降之德」〉《文史哲》第6期(2011年), 頁36-43。
2. 陳絜〈清華簡札記二則〉《中原文化研究》第4期(2013年), 頁120-122。
3. 陳民鎮 江林昌〈「西伯勘黎」新證—從清華簡《耆夜》看周人伐黎的史事〉《殺岳論叢》第10期(2011年), 頁44-51。
4. 陳民鎮〈清華簡《尹誥》釋文校補〉《中華文化論壇》第4期(2011年), 頁110-114。
5.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故志」說—清華簡《繫年》性質及撰作背景雜議〉《邯鄲學院學報》第2期(2012年), 頁49-57。
6. 陳民鎮〈上甲微史跡傳說鈎沉—兼說清華簡《保訓》「微假中於河」〉《史學月刊》第4期(2013年), 頁25-38。
7. 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江漢考古》第3期(2012年), 頁117-121。
8. 陳曉麗 萬德良〈清華簡《繫年》所見息國史事小札〉《棗莊學院學報》第3期(2013年), 頁51-53。
9. 陳穎飛〈清華簡《程寤》、《保訓》文王紀年探研〉《中國文化研究》春之卷(2012年), 頁122-129。
10. 陳穎飛〈清華簡祭公與西周祭氏〉《江漢考古》第1期(2012年), 頁100-106。
11. 陳穎飛〈楚悼王初期的大戰與楚封君—清華簡《繫年》札記之一〉《文史知識》第5期(2012年), 頁105-107。
12. 程浩〈清華簡《金縢》性質與成篇辯證〉《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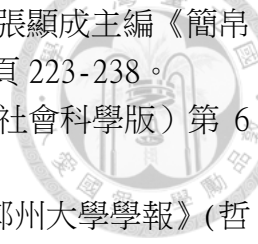
- 版)第4期(2013年),頁89-95。
- 13.程浩〈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釋惑—兼談如何閱讀出土文獻〉《學科新探》(社會科學論壇)第3期(2012年),頁69-77。
  - 14.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50-53。
  - 15.程薇〈清華簡《繫年》與夏姬身份之謎〉《文史知識》第7期(2012年),頁108-112。
  - 16.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息媯事跡〉《文史知識》第4期(2012年),頁45-48。
  - 17.程薇〈清華簡《繫年》與晉伐中山〉《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50-52。
  - 18.崔永東〈《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所見古代法中的司法理念與道德精神〉《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36-40。
  - 19.單育辰〈由清華簡補釋四則〉《史學集刊》第3期(2012年),頁96-98。
  - 20.鄧宏亞〈從清華簡《楚居》探楚王「徙郢」原因〉《鄖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5期(2012年),頁76-78。
  - 21.鄧少平〈清華簡《繫年》與兩周之際史事綜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60-61。
  - 22.丁進〈清華簡《耆夜》篇禮制問題述惑〉《學術月刊》第6期(2011年),頁123-130。
  - 23.杜勇〈清華簡《楚居》所見楚人早期居邑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古代史與文物研究》第11期(2013年),頁37-47。
  - 24.杜勇〈關於清華簡《保訓》的著作年代問題〉《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第4期(2010年),頁20-26。
  - 25.杜勇〈清華簡《尹誥》與晚書《咸有一德》辨偽〉《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20-28。
  - 26.杜勇〈清華簡《金縢》有關歷史問題考論〉《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2期(2012年),頁61-68。
  - 27.杜勇〈從清華簡《耆夜》看古書的形成〉《中原文化研究》第6期(2013年),頁18-27。
  - 28.杜勇〈從清華簡《金縢》看周公與《鳴鴉》的關係〉《理論與現代化》第3期(2013年),頁56-60。
  - 29.范學謙〈「西伯勘黎」之我見〉《內蒙古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312-314。
  - 30.方銘〈清華簡《保訓》與周代德治文化的淵源〉《文藝研究》第8期(2013年),頁36-38。
  - 31.房相楠〈《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形容詞語法功能探析〉《攀枝花學院學報》第3期(2012年),頁42-44。
  - 32.伏俊璉 冷江山〈清華簡《耆夜》與西周時期的「飲至」典禮〉《西北師大學報》



- (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1年),頁59-64。
- 33.高崇文〈清華簡《楚居》所載楚早期居地辨析〉《江漢考古》第4期(2011年),頁61-67。
- 34.高飛〈由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再論西周「三公」〉《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2年),頁56-58。
- 35.高中華〈讀清華簡札記二則〉《文藝評論》第12期(2011年),頁4-6。
- 36.葛志毅〈釋「中」—讀清華簡《保訓》〉《邯鄲學院學報》第3期(2012年),頁21-34。
- 37.侯文學 李明麗〈清華簡《繫年》的敘事體例、核心與理念〉《華夏文化論壇》第2期(2012年),頁286-295。
- 38.胡凱 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第2期(2012年),頁58-66。
- 39.黃懷信〈清華簡《耆夜》句解〉《文物》第1期(2012年),頁77-78。
- 40.黃懷信〈清華簡《金縢》校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3期(2011年),頁25-28。
- 41.黃懷信〈由清華簡《尹誥》看《古文尚書》〉《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2年),頁66-69。
- 42.黃懷信〈清華簡《程寤》解讀〉《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1年),頁53-55。
- 43.黃人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寶訓》校讀〉《考古與文物》第6期(2009年),頁73-79。
- 44.黃人二〈戰國簡《保訓》通解—兼談其在中國經學史上「道統說」建立之重要性〉《中國哲學史》第3期(2010年),頁17-26。
- 45.黃甜甜〈《繫年》第三章「成王屎伐商邑」之「屎」字補論〉《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53-56。
- 46.黃錫全〈「朋鄆」新探—讀清華簡《楚居》札記〉《江漢考古》第2期(2012年),頁105-107。
- 47.賈海生 錢建芳〈周公所作《蟋蟀》因何被編入《詩經·唐風》中〉《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2013年),頁4-7。
- 48.江林昌 孫進〈《楚居》「齋生」、「賓天」的神話學與考古學研究〉《文史知識》第3期(2013年),頁35-41。
- 49.姜廣輝〈《保訓》疑偽新證五則〉《中國哲學史》第3期(2010年),頁30-34。
- 50.姜廣輝 付贊 邱夢燕〈清華簡《耆夜》為偽作考〉《故宮博物院院刊》第4期(2013年),頁86-94。
- 51.李存山〈試評清華簡《保訓》篇中的「陰陽」〉《中國哲學史》第3期(2010年),頁35-38。
- 52.李均明〈周文王遺囑之中道觀〉《光明日報》2009年4月20日。
- 53.李銳〈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史學史研究》第2期(2013





- 
- 年)，頁 100-104。
54. 李銳〈清華簡《保訓》與中國古代「中」的思想〉《孔子研究》第 2 期(2011 年)，頁 46-53。
  55. 李銳〈《金縢》初探〉《史學史研究》第 2 期(2011 年)，頁 116-123。
  56. 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第 3 期(2011 年)，頁 75-78。
  57. 李守奎〈論《楚居》中季連鬻熊事跡的傳說特征〉《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11 年)，頁 33-39。
  58. 李守奎〈清華簡的詩與《詩》學新視野〉《中國高校社會科學》第 3 期(2013 年)，頁 85-90。
  59. 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第 6 期(2009 年)，頁 76-78。
  60.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文史知識》第 3 期(2012 年)，頁 13-15。
  61.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第 3 期(2011 年)，頁 70-74。
  62. 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文侯之命》〉《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13 年)，頁 49-51。
  63. 李學勤〈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史學史研究》第 2 期(2011 年)，頁 104-109。
  64. 李學勤〈清華與中國考古學〉《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01 年)，頁 7-10。
  65.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奴虜之戎」試考〉《清華簡研究》(社會科學戰線)第 12 期(2011 年)，頁 27-28。
  66. 李學勤〈清華簡的文獻特色與學術價值〉《文藝研究》第 8 期(2013 年)，頁 32-34。
  67.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第 5 期(2010 年)，頁 51-57。
  68. 李學勤〈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中國文化》第 33 期(2011 年)，頁 7-10。
  69. 李學勤〈清華簡整理工作的第一年〉《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09 年)，頁 5-6。
  70. 李學勤〈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鄆郢〉《江漢考古》第 2 期(2011 年)，頁 108-109。
  71. 李學勤〈《程寤》、《保訓》「日不足」等語的釋讀〉《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11 年)，頁 51-53。
  72. 李學勤〈解讀清華簡從《繫年》看《紀年》〉《光明日報》2012 年 2 月 27 日。
  73. 李學勤〈《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邯鄲學院學報》第 4 期(2011 年)，頁 15-16。
  74.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 年 9 月 8 日。


- 
75. 李燁〈清華簡(壹)「厥」和「其」的用法及其時代性初探〉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四川:巴蜀書社,2012年5月),頁223-238。
76. 李煜〈清華簡與《左傳》合證綜述〉《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3年),頁79-85。
77. 李玉潔〈《清華簡·楚居》記載的夏商之際楚人活動地域〉《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3年),頁164-167。
78. 梁立勇〈《保訓》的「中」與「中庸」〉《中國哲學史》第3期(2010年),頁27-29。
79. 梁立勇〈讀《繫年》札記〉《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58-59。
80. 梁濤〈清華簡《保訓》與儒家道統說一兼論荀子在道統中的地位問題〉《邯鄲學院學報》第1期(2013年),頁86-105。
81. 廖名春〈清華簡專題研究(續)〉《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2年),頁51-57。
82. 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第6期(2010年),頁120-125。
83. 廖名春〈清華簡《保訓》篇「中」字釋義及其他〉《孔子研究》第2期(2011年),頁30-40。
84. 廖名春 陳慧〈清華簡《保訓》篇解讀〉《中國哲學史》第3期(2010年),頁5-13。
85. 劉成群〈清華簡《樂詩》與「西伯勘黎」再探討〉《史林》第4期(2009年),頁140-145。
86. 劉成群〈清華簡《耆夜》《蟋蟀》詩獻疑〉《學術論壇》第6期(2010年),頁146-149。
87. 劉成群〈清華簡《耆夜》與尊隆文、武、周公〉《東岳論叢》第6期(2010年),頁57-62。
88. 劉成群〈畢公事跡及畢公世系初探—基於清華簡的研究〉《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2年),頁92-98。
89. 劉光勝〈由清華簡談文王、周公的兩個問題〉《東岳論叢》第5期(2010年),頁97-101。
90. 劉光勝〈清華簡《耆夜》考論〉《中華文化論壇》第2期(2011年),頁127-136。
91. 劉光勝〈禮與刑:《保訓》文王傳「中」的兩個維度〉《江漢論壇》第1期(2013年),頁79-85。
92. 劉光勝〈清華簡與先秦《書》經傳流〉《史學集刊》第1期(2012年),頁76-85。
93. 劉光勝〈真實的歷史,還是不斷衍生的傳說—對清華簡文王受命的再考察〉《社會科學輯刊》第5期(2012年),頁172-177。
94. 劉光勝 李亞光〈清華簡《耆夜》與周公酒政的思想意蘊〉《清華簡研究》(社會




- 科學戰線)第12期(2011年),頁33-38。
95. 劉國忠〈從清華簡《程寤》看《大誥》篇的一處標點〉《清華簡研究》(社會科學戰線)第12期(2011年),頁29-31。
96. 劉國忠〈從清華簡《金縢》看世傳本《金縢》的文本問題〉《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1年),頁40-43。
97. 劉洪濤〈清華簡補釋四則〉《考古與文物》第1期(2013年),頁102-112。
98. 劉建明〈《繫年》的史料價值和學術價值〉《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10期(2012年),頁111-117。
99.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週年研究綜述〉《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1期(2013年),頁105-108。
100. 劉全志〈清華簡《保訓》「假中于河」新論〉《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37-43。
101.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文物研究》第6期(2013年),頁43-50。
102. 劉濤〈清華簡《楚居》中所見巫風考〉《船山學刊》第2期(2012年),頁76-79。
103. 劉洋〈《保訓》之「中」與儒家中道觀再認識〉《德州學院學報》第5期(2010年),頁60-64。
104. 劉雲〈清華簡文字考釋四則〉《考古與文物》第1期(2012年),頁85-88。
105.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武庚之亂」〉《齊魯學刊》第5期(2013年),頁51-54。
106. 路懿菡〈從清華簡《繫年》看康叔的始封〉《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3年),頁136-141。
107. 羅恭〈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文史知識》第4期(2012年),頁49-52。
108. 羅恭〈從清華簡《繫年》看齊長城的修建〉《文史知識》第7期(2012年),頁104-107。
109. 馬楠〈清華簡《耆夜》禮制小札〉《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09年),頁13-15。
110. 馬楠〈據《清華簡》釋讀金文、《尚書》兩則〉《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59-61。
111. 馬楠〈《金縢》篇末析疑〉《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1年),頁65-67。
112. 馬衛東〈清華簡《繫年》項子牛之禍考〉《華夏文化論壇》第1期(2013年),頁163-166。
113. 馬智全〈清華簡《尹至》商克夏史事考〉《西北成人教育學報》第1期(2012年),頁24-26。
114. 梅顯懋 于婷婷〈論兩《蟋蟀》源流關係及其作者問題〉《遼寧師範大學學報》

- 
- (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3年),頁605-611。
- 115.牛鵬濤〈清華簡《繫年》與銅器銘文互證二則〉《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頁47-49。
- 116.牛鵬濤〈清華簡《楚居》與楚都丹陽〉《文史知識》第6期(2013年),頁20-23。
- 117.歐陽禎人〈從《周易》的角度看《保訓》《中庸》的「中」〉《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3年),頁25-30。
- 118.喬松林〈對清華簡《保訓》篇思想的三層解讀—由《保訓》篇「中」的含義說起〉《船山學刊》第3期(2012年),頁75-81。
- 119.裘錫圭〈說「夜爵」〉《清華簡研究》(第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123-127。
- 120.申超〈清華簡《程寤》主旨試探〉《管子學刊》第1期(2013年),頁96-100。
- 121.申超〈清華簡《皇門》句義商兌〉《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2013年),頁52-55。
- 122.沈建華〈清華楚簡「武王八年伐耆」雜議〉《考古與文物》第2期(2010年),頁102-104。
- 123.孫飛燕〈《蟋蟀》試讀〉《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科版)第5期(2009年),頁11-13。
- 124.孫家洲〈由清華簡《耆夜》篇看西周酒宴的文化內涵〉《酒史與酒文化研究》第1輯(2012年),頁1-8。
- 125.湯威〈從清華簡看「三監」的史實〉《尋根》第1期(2013年),頁20-23。
- 126.陶興華〈從清華簡《繫年》看「共和」與「共和行政」〉《古代文明》第2期(2013年),頁57-62。
- 127.陶興華〈攝政未必便稱王 當國未必是僭越—從出土文獻看共伯和攝政稱王問題〉《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3年),頁40-45。
- 128.田旭東〈清華簡《繫年》與秦人西遷新探〉《秦漢研究》第6期(2012年),頁36-41。
- 129.王錦城〈《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介詞考察〉《四川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期(2012年),頁73-75。
- 130.王洪軍〈清華簡《繫年》與少皞「西遷」之謎〉《北方論叢》第1期(2013年),頁57-62。
- 131.王紅亮〈清華簡《繫年》中周平王東遷的相關年代考〉《史學史研究》第4期(2012年),頁101-109。
- 132.王紅星〈楚郢都探索的新線索〉《江漢考古》第3期(2011年),頁88-95。
- 133.王輝〈春秋早期周王室王位世系變局考異—兼說清華簡《繫年》「周無王九年」〉《人文雜誌》第5期(2013年),頁75-81。
- 134.王輝〈清華楚簡《保訓》「惟王五十年」解〉《考古與文物》第6期(2009年),頁66-73。


- 
135. 王坤鵬〈簡本《金縢》學術價值新論〉《古代文明》第4期(2012年),頁23-28。
136. 王連龍〈清華簡《皇門》篇「𠄎門」解〉《考古與文物》第4期(2012年),頁104-105。
137. 王連龍〈清華簡《保訓》篇真偽討論中的文獻辨偽方法論問題—以姜廣輝先生《〈保訓〉疑偽新證五則》為例〉《古代文明》第2期(2011年),頁56-61。
138. 王連龍〈清華簡《皇門》篇「惟正『月』庚午,公畧(格)才(在)𠄎(庫)門」雜議—兼談周公訓誥的時間及場所問題〉《孔子研究》第3期(2011年),頁20-24。
139. 王沛〈刑名學與中國古代法典的形成—以清華簡、《黃帝書》資料為線索〉《歷史研究》第4期(2013年),頁16-31。
140. 王鵬程〈「清華簡」武王所勘之「黎」應為「黎陽」〉《史林》第4期(2009年),頁146-150。
141. 王瑞雪〈清華簡《保訓》之「中」的思想含義與價值取向論析〉《西南農業大學學報》(社科版)第4期(2011年),頁63-66。
142. 王向輝〈清華簡《皇門》篇主旨新讀〉《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科版)第5期(2012年),頁63-66。
143. 汪穎〈《清華簡(壹)》名詞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四川:巴蜀書社,2012年5月),頁239-256。
144. 王志平〈清華簡《保訓》「段中」臆解〉《孔子研究》第2期(2011年),頁40-45。
145.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頁1-48。
146. 魏棟〈清華簡《繫年》與攜王之謎〉《文史知識》第6期(2013年),頁31-35。
147. 魏衍華〈清華簡《保訓》的材料來源與性質〉《華夏文化》第3期(2011年),頁14-15。
148. 吳新勇〈清華簡《蟋蟀》及其所見周公無逸思想〉《史學月刊》第4期(2012年),頁129-131。
149. 夏麥陵〈初讀清華簡《楚居》的古史傳說—對有關《楚居》古史傳說研究的一點思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古代史與文物研究》第11期(2013年),頁48-55。
150. 謝維揚〈《楚居》中季連年代問題小議〉《社會科學》第4期(2013年),頁146-149。
151. 刑文〈達慕思—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綜述〉《文物》第12期(2013年),頁87-89。
152. 刑文〈《保訓》之「中」與天數「五」〉《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1年),頁57-64。

- 
153. 刑文〈清華簡《金縢》與「三監」〉《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3年),頁68-71。
154. 許兆昌 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第2期(2012年),頁60-66。
155. 禰建聰〈利用戰國楚簡校讀《逸周書》札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1期(2013年),頁73-75。
156. 禰建聰〈清華藏簡異文釋讀二題〉《江漢考古》第2期(2013年),頁117-121。
157. 楊善群〈清華簡《尹誥》引發古文《尚書》真偽之爭〉《學習與探索》第9期(2012年),頁141-145。
158. 楊朝明〈「清華簡」《保訓》與「文武之政」〉《管子學刊》第2期(2012年),頁99-104。
159. 姚小鷗〈「保訓」釋疑〉《中州學刊》第5期(2010年),頁157-159。
160. 尹弘兵 吳義斌〈「京宗」地望辨析〉《江漢考古》第1期(2013年),頁73-79。
161. 虞萬里〈清華簡《尹誥》「佳尹既返湯咸有一德」解讀〉《史林》第2期(2011年),頁35-40。
162. 于文哲〈清華簡《楚居》中的山與神〉《中國文化研究》秋之卷(2013年),頁65-71。
163. 于薇〈清華簡《耆夜》時、地問題辨正〉《古代史與文物研究》第12期(2012年),頁60-67。
164. 于振波 車今花〈關於周文王的即位與稱王一讀清華簡《保訓》札記〉《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1年),頁12-13。
165.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清華簡研究》(社會科學戰線)第12期(2011年),頁31-32。
166. 袁金平〈清華簡《金縢》校讀一例〉《古代文明》第3期(2012年),頁35-39。
167. 袁金平〈利用清華簡考證古文字二例〉《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1年),頁44-45。
168. 袁金平〈清華簡《繫年》「徒林」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3年),頁72-75。
169. 張崇禮〈清華簡《保訓》解詁(四則)〉《山東教育學院學報》第5期(2010年),頁17-19。
170. 張卉〈清華簡《保訓》「中」字淺析〉《史學月刊》第12期(2010年),頁117-119。
171. 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1年),頁29-33。
172. 趙平安〈清華簡《楚居》妣佳、妣戲考〉《中國文化研究》第1期(2012年),頁130-134。

- 
173. 鐘之順〈由清華簡《楚居》再論楚文化與商文化的關係—兼及對楚人始居地的思考〉《邯鄲學院學報》第2期（2012年），頁67-74。
  174. 周鳳五〈傳統漢學經典的再生—以清華簡《保訓》「中」字為例〉《漢學研究通訊》第31期（2012年），頁1-6。
  175. 周宏偉〈楚人源於關中平原新證—以清華簡《楚居》相關地名的考釋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2期（2012年），頁5-27。
  176. 周同科〈清華簡《保訓》之「中」關與婚事說〉《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第6期（2010年），頁127-134。

#### 四、網路文章

1. 蔡哲茂〈讀清華簡《祭公之顧命》札記第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5月13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76)
2. 曹方向〈〈述〉字〉，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12月4日，<http://www.bsm.org.cn/bbs/>
3. 曹建敦〈清華簡《耆夜》篇中的飲至禮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1](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1)
4. 陳民鎮〈清華簡《繫年》週年綜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12月1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7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77)
5. 陳民鎮、胡凱集釋〈清華簡《金縢》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0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8)
6.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至》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
7.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誥》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8)
8.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
9. 陳偉〈也說清華竹書《耆夜》中的「夜爵」〉，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6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0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00)
10. 陳迎娣〈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虛詞整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4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46)
1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2月22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3](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3)
12. 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2月26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52](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52)

- 
1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
  14.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金縢〉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4)
  15.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
  16.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
  17. 郭永秉〈清華簡九簡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5月30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66](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66)
  18. 胡凱、陳民鎮集釋〈清華簡《保訓》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4)
  19. 胡凱集釋〈清華簡《祭公之顧命》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2](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2)
  20. 黃懷信〈清華簡《皇門》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3月14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14)
  21. 李學勤〈清華簡《耆夜》〉，光明網，2009年8月3日，<http://www.gmw.cn>
  22. 李燁、田佳鷺〈清華簡《壹》中的「厥」和「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6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9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95)
  23. 廖名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初讀續補〉，2009年6月22日，孔子2000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044>
  24. 劉建明〈清華簡《繫年》釋讀辨疑〉，21世紀孔子，2014年4月5日，  
<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5508>
  25. 劉樂賢〈讀清華簡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0年1月11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4)
  26. 孟蓬生〈〈保訓〉「疾疴甚」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2009年7月10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88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884)
  27. 宋華強〈清華簡校讀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1月10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
  28. 蘇建洲〈也論清華簡《繫年》「莫囂易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年1月1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26](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26)
  29. 王恩田〈清華簡《繫年》第一、二章校讀（十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





- 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年3月1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6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67)
30. 王紅亮〈也說《清華簡·繫年》的「周亡王九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1月12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73](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73)
31. 王紅亮〈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2年3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7)
32. 王寧〈清華簡《尹誥》獻疑之疑〉，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年6月2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8)
33. 汪亞洲集釋〈清華簡《皇門》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0)
34. 王玉蛟〈淺論《清華簡（一）》中的「于」和「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11月3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4)
35. 王玉蛟〈《清華簡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人稱代詞研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11月2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73)【此文後來刊登於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四川：巴蜀書社，2012年5月）】
36. 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相關問題新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7月3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9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95)
37.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于楚軍之門」試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2年1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9)
38. 顏偉明集釋〈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0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7)
39. 張崇禮〈清華簡《耆夜》字詞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年6月9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290)
40. 張崇禮〈釋清華簡《耆夜》中的「夜」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年11月2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8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385)
41. 張崇禮〈清華簡《尹誥》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年12月17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0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00)
42. 禚孝文集釋〈清華簡《程寤》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 乙、語法研究相關

### 一、今人著作

1. 曹日升《文言常用虛詞通解》(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年4月)。
2.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2年9月)。
3. 陳光磊《漢語詞法論》(北京:學林出版社, 1994年9月)。
4. 儲澤祥《現代漢語方所系統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年11月)。
5. 崔達送《中古漢語位移動詞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5年10月)。
6. 崔立斌《《孟子》詞類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4年1月)。
7. 崔應賢《現代漢語語法學習與研究入門》(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7年1月)。
8. 裴學海著《古書虛字集釋》(全2冊)(北京:中華書局, 1954年9月)。
9. 高名凱《漢語語法叢書 漢語語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1年3月)。
10. 高更生《漢語語法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 2001年10月)。
11. 韓崢嶸編著《古漢語虛詞手冊》(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5年4月)。
12. 何樂士《漢語語法史專書比較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7年9月)。
13. 胡曉慧《漢語趨向動詞語法化問題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2年9月)。
14. 胡偉《西漢文獻動詞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年7月)。
15. 華建光《戰國傳世文獻語氣詞研究》(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2013年6月)。
16. 黃珊《《荀子》虛詞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5年5月)。
17. 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年1月)。
18. 李傑群《商君書虛詞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2000年6月)。
19.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2年9月)(又出版於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7年12月)。
20. 李臨定《現代漢語動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0年7月)。
21.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2003年1月)。
22. 李佐豐《文言語法》(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4年6月)。
23. 李佐豐《文言實詞》(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4年6月)。
24.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4年9月)。
25. 廖振佑《古代漢語特殊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年4月)。
26.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 1994年6月)。
27. 劉利《先秦漢語助動詞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年3月)。
28. 劉利 龐月光《語法應用通則》(沈陽:春風文藝出版社, 1999年3月)。
29. (清)劉淇著 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 1954年10月)。
30. 劉月華《趨向補語通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1998年6月)。
31. 呂叔湘《呂叔湘全集 中國文法要略》(第1卷)(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2年12月)。
32. 呂叔湘《呂叔湘全集 漢語語法論文集》(第2卷)(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2年12月)。



33.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7月)。
34.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6月)。
35.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36. 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9月)。
37. 馬建忠著 呂叔湘編《馬氏文通》讀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4月)。
38. 馬建忠著 章錫琛編《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
39.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4月)。
40. 邱斌《漢語方位類詞相關問題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8年12月)。
41. 裘燮君《商周虛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
42. 史存直《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7月)。
43. 石定栩《名詞和名詞性成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8月)。
44. 太田辰夫 蔣紹愚等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
45. 王錦慧《「往」、「來」、「去」歷時演變綜論》(臺北：里仁書局，民國93年2月)。
46.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4月)。
47. 王力《王力文集 中國古文法》(第3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3月)。
48. 王力《王力文集 漢語史稿》(第9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
49. 王力《王力文集 中國語法理論》(第1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11月)。
50. 王麗華《先秦兩漢語法論叢》(臺北：Airiti Press，2010年8月)。
51. 王叔岷著《古書虛字新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67年10月)。
52. (清)王引之 黃侃 楊樹達批本《經傳釋詞》(長沙：岳麓書社，1985年4月)。
53. 王政白編輯《古漢語虛詞詞典》(增訂本)(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8月)。
54. 魏培泉《魏晉六朝稱代詞研究》(語言暨語言學 專刊甲種之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民國93年12月)。
55. 吳慶峰主編《《論衡》虛詞通釋》(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11月)。
56. 蕭旭《古書虛詞旁釋》(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2月)。
57. 蕭婭曼《漢語繫詞「是」的來源與成因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7月)。
58. 解惠全 崔永琳 鄭天一編著《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月)。
59. 徐啟庭《古今漢語語法差異》(福建：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年7月)。
60. 徐適端《《韓非子》單音動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6月)。
61. 許威漢《古漢語語法精講》(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2年2月)。
62. 許仰民《古漢語語法新編》(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
63. 楊愛民編著《文言虛詞類釋》(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年9月)。
64.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2月)。
65. 楊伯峻《文言語法》(北京：北京出版社，1956年11月)。
66. 楊伯峻《古今漢語詞類通解》(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年8月)。
67. 楊伯峻和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8月)。
68. 楊樹達《詞詮》(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9月)。
69.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臺北：泰順書局，民國60年6月)。

- 
70.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8月)。
  71. 楊同用 徐德寬《漢語篇章中的時間表現形式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7年8月)。
  72. 姚振武《《晏子春秋》詞類研究》(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
  73. 殷國光《《呂氏春秋》詞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1月)。
  74. 于長虹 韓闕林《常用文言虛詞手冊》(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
  75. 張猛《《左傳》謂語動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2月)。
  76. 章士釗《中等國文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25年)。
  77. 張文國《古漢語的名動詞類轉變及其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5月)。
  78. 張文國《古漢語的名動詞類及其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5月)。
  79. 張文國和張能甫《古漢語語法學》(成都:巴蜀出版社,2003年3月)。
  80. 張玉金《西周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8月)。
  81. 張玉金《西周漢語代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4月)。
  82. 周法高《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九 中國古代語法 造句編》(上)(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民國61年3月)。
  83.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臺北: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59年4月)。
  84.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 語法講義》(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

## 二、單篇論文

1. 敖鏡浩〈《詩經》《左傳》「是」字句例比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3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9月),頁62-84。
2. 敖鏡浩〈《左傳》「是」字用法調查〉《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1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所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7月),頁130-154。
3. 方平權〈先秦漢語名動同形與「名詞活用如動詞」說〉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2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319-329。
4. 高名凱〈三論漢語的詞類分別〉《高名凱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1月),頁287-301。
5. 郭錫良〈從單位名詞到量詞〉《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8月),頁31-35。
6. 郭錫良〈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0月),頁1-33。
7. 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語法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年),頁88-103。
8.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漢語史論集》(增補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0月),頁233-244。
9. 郭錫良〈關於繫詞「是」產生年代和來源論爭的幾點認識〉《漢語史論集》(北

- 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10月），頁106-123。
10. 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5月），頁13-60。
11. 何樂士〈《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3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9月），頁1-21。
12. 何樂士〈《左傳》的「也」〉《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5月），頁137-172。
13. 何樂士〈《左傳》的「所」〉《《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6月），頁235-255。
14. 何樂士〈《左傳》的人稱代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5月），頁287-317。
15. 何樂士〈《左傳》的「以」〉《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9月），頁117-157。
16. 洪成玉〈判斷詞「是」的來源〉《漢語語法散論及其他》（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7月），頁15-24。
17.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第6期(1963年)，頁443-473。
18. 金福芬 陳國華〈漢語量詞的語法化〉《清華大學學報》第1期(2002年)，頁8-10。
19. 蘭碧仙〈論「唯」從語氣副詞向範圍副詞的轉化〉《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2年10月），頁75-81。
20. 李開〈戰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我」、「吾」用法種種〉《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84年)，頁30-36。
21. 李明〈趨向動詞「來/去」的用法及其語法化〉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29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0月），頁291-313。
22. 李佐豐〈《左傳》的「語」「言」和「謂」「曰」「云」〉《語言學論叢》（第16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11月），頁173-190。
23. 劉宋川 劉子瑜〈上古漢語「名·之·動/形」結構論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2輯）張顯成主編（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384-403。
24. 漆權〈史記中的人稱代詞〉《語言學論叢》（第12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8月），頁171-193。
25. 沈家煊〈我看漢語的詞類〉《語言科學》第1期(2009年1月)，頁1-12。
26. 孫良明〈詞類三分法芻議 實詞虛詞二分新析—兼論黎錦熙「漢語語法圖解公式」對詞類劃分的貢獻〉《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1992年)，頁55-60。
27. 唐鈺明〈「其」、「厥」考辨〉《中國語文》第4期（1990年7月），頁293-297。

28. 王海棻〈《公羊傳》《穀梁傳》疑問詞語的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3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9月),頁85-103。
29. 王海棻〈《公羊傳》的幾個語法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1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7月),頁155-196。
30. 王克仲〈先秦虛詞「與」字的調查報告〉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第2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9月),頁139-178。
31. 王力〈中國文法中的繫詞〉《清華學報》第1期(1937年)也收入在《王力文集》(第16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5月),頁355-434。
32. 王力〈人稱代詞的發展〉《王力文集 漢語史稿》(第9卷)(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頁338-362。
33. 魏金光 何洪峰〈介詞「向」的語法化源義辨〉《漢語學報》第3期(2013年),頁59-67。
34. 邢公畹〈《論語》中的否定詞系〉《語言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10月),頁65-79。
35. 徐丹〈上古漢語後期否定詞「無」代替「亡」〉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漢語史學報》(第5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64-72。
36. 楊榮祥〈漢語副詞形成雜議—以近代漢語為例〉《語言學論叢》(第23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3月),頁99-121。
37. 張斌 胡裕樹〈漢語語法〉《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9年2月)。
38. 張華〈《左傳》否定詞「未」研究〉《渤海大學學報》(哲社版)第6期(2006年),頁43-45。
39. 張雁〈從《呂氏春秋》看上古漢語的「主·之·謂」結構〉《語言學論叢》(第23輯)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3月),頁83-98。
40. 張玉金〈關於先秦漢語指示代詞體系的問題〉張玉金主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1輯)(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頁121-141。
41. 趙大明〈從《左傳》看上古漢語中「于」和「於」的差異及其性質〉《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張顯成主編(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291-306。
42. 周國正〈從漢語信息結構框架看繫詞「是」形成的動因〉《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6期(2007年),頁1-16。
43. 鄒秋珍 張玉金 胡偉〈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句法功能研究〉《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0年),頁20-25。

44.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朱德熙文集 漢語語法論文》(第3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9月),頁16-47。



### 三、學位論文

1. 高迎澤《上古漢語及物動詞研究》，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5月。
2. 谷峰《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
3. 郭維茹《指示趨向詞「來」、「去」之句法功能及歷時演變》，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7月。
4.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8月。
5. 楊作玲《上古漢語非賓格動詞研究》，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4月。

### 丙、出土文獻相關

#### 一、今人著作


1. 陳廖安 楊如雪 黃麗娟《出土文獻與語法研讀論文集》(第1輯)(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
2. 董珊著 李學勤主編《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月)。
3. 黃人二著《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1月)。
4.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1月)。
5.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10月)。
6.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10月)。
7.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
8.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
9. 王澤強《簡帛文獻與先秦兩漢文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5月)。
10. 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
11.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6月)。
12.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3月)。
13.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8月)。
14. 朱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一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79年3月)。

#### 二、期刊論文


1. 常儷馨〈張家山醫簡虛詞整理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4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年5月),頁74-113。
2. 陳絜〈試論葛陵楚簡「丘」的性質與規模〉《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2卷(2011)

- 年)，頁 1-12。
3. 陳絜〈卜辭中的「夢」字及其他〉《殷都學刊》第 4 期（2011 年），頁 1-5。
  4. 陳練軍〈漢語量詞的詞義演變—以居延漢簡量詞為主要研究對象〉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 年 1 月），頁 142-152。
  5.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的習用讀法和詞的習用字形〉《語言文字學》第 9 期（2010 年），頁 66-79。
  6. 程林〈從出土文獻《老子》的「道」與「德」〉《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 期（2010 年），頁 24-27。
  7. 崔永東〈從簡帛史料看中國古代司法思想〉《江蘇警官學院學報》第 5 期（2010 年），頁 84-92。
  8. 大西克也〈「毆」「也」之交替—六國統一前後書面語言的一個側面〉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李學勤 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 下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614-626。
  9. 大西克也〈從方言的角度看時間副詞「將」「且」在戰國秦漢出土文獻中的分佈〉《紀念王力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頁 152-158。
  10. 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 年 6 月），頁 131-143。
  11. 董琨〈郭店楚簡《老子》異文的語法學考察〉《中國語文》第 4 期（2001 年），頁 347-353。
  12. 馮春田〈《睡虎地秦墓竹簡》某些語法現象〉《中國語文》（1984 年 4 月），頁 283-289。
  13. 甘露〈睡虎地秦簡中的連謂句和兼語句〉《青海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第 3 期（2001 年），頁 39-41。
  14. 弓海濤〈郭店楚簡「其」字用法考察〉《長春大學學報》第 7 期（2010 年 7 月），頁 40-42。
  15. 弓海濤〈楚簡「有」字句特點雜議〉《蘭州學刊》第 8 期（2012 年），頁 189-192。
  16. 郭曉紅〈《馬王堆漢墓帛書》[叁][肆]的時間副詞〉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 年 1 月），頁 31-44。
  17. 何麗敏〈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中的數量詞〉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 年 1 月），頁 484-497。
  18. 何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4 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 年 5 月），頁 230-266。
  19. 胡波〈秦簡介詞「以」淺論〉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4 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 年 5 月），頁 43-73。
  20. 胡傑〈先秦楚簡中「弗」的語法功能分析〉《中山大學學報論叢》第 11 期（2007 年），頁 164-167。



- 
21. 胡偉〈秦簡第二人稱代詞謙敬功能研究〉張玉金主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1輯)(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頁29-32。
  22.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第5期(1998年10月),頁98-102。
  23.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副詞考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第5期(2003年5月),頁246-253。
  24.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連詞考察〉《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2003年4月),頁31-37。
  25. 蔣艷〈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虛詞整理與分析〉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4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年5月),頁418-467。
  26. 匡鵬飛 廖媛媛〈楚簡文字與甲骨文、金文之間的形體演變特點〉《古漢語研究》第1期(2013年),頁48-56。
  27. 賴美〈楚簡所見戰國時期楚國的關津制度〉《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3期(2013年),頁118-120。
  28. 藍碧仙〈戰國出土文獻副詞研究概述與展望〉《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科學學報)第3期(2011年5月),頁8-13。
  29. 李登橋〈郭店楚簡形容詞初探〉《銅仁學院學報》第4期(2010年7月),頁75-78。
  30. 李峰〈郭店楚簡動詞初步研究〉《中華文化論壇》第1期(2009年),頁125-128。
  31. 李建平〈戰國楚簡中的量詞及其語法化〉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5月),頁42-64。
  32. 李建平〈從楚秦簡帛文獻看先秦漢語數量詞發展的地域特征〉《廣西社會科學》第2期(2010年),頁140-143。
  33. 李均明〈出土文獻整理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從出土簡牘談起〉《中國文物科學研究》第2期(2006年),頁33-35。
  34. 李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虛詞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5月),頁90-113。
  35. 李明曉〈楚簡語法札記四則〉《雲夢學刊》第6期(2005年11月),頁121-123。
  36. 李明曉〈戰國楚簡連詞新證三則〉《漢語史學報》第1期(2006年),頁242-247。
  37. 李明曉〈簡帛楚簡語氣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5月),頁65-89。
  38. 李守奎〈出土楚文獻文字研究綜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1期(2003年),頁9-17。
  39. 李天虹〈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江漢考古》第3期(2005年),頁83-87。
  40. 李香艷 時世平〈出土文獻與二重證據法—兼論出土文獻與《詩經》研究〉《學術史研究》第5期(2010年),頁127-129。
  41. 李曉峰〈西周金文語言研究的歷史與現狀〉《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2008

- 年)，頁 83-86。
42. 李學勤〈《詩論》簡的編聯與復原〉《中國哲學史》第 1 期（2002 年），頁 5-8。
43. 李學勤〈出土佚書的三點貢獻〉《出土文獻與文學藝術研究》第 3 期（2000 年），頁 21-22。
44. 李義芳〈從包山楚簡看戰國時期楚國的社會階層〉《湖北第二師範學院學報》第 6 期（2011 年），頁 61-63。
45. 李運富〈從楚文字的構形系統看戰國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的地位〉《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7 年），頁 35-39。
46. 梁冬青〈出土文獻「是是」句三議〉《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第 6 期（2012 年），頁 90-95。
47. 劉春萍〈出土戰國文獻疑問代詞研究〉《廣西社會科學》第 2 期（2011 年），頁 125-128。
48. 劉春萍〈戰國文獻中的「何」〉《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 3 期（2007 年 3 月），頁 106-107。
49. 劉信芳〈一份沉重的歷史文化遺產—關於楚簡帛的幾點認識和思考〉《中國典籍與文化》第 2 期（2011 年），頁 12-15。
50. 劉信芳〈關於竹書「錯別字」的探討〉《考古》第 10 期（2006 年），頁 66-76。
51. 劉志基〈戰國出土文獻字頻的初步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 2 輯）（河南：大象出版社，2008 年），頁 74-86。
52. 龍仕平〈從出土文獻看數字連接詞「又(有)」的發展與消亡〉《古漢語研究》第 2 期（2011 年），頁 77-81。
53. 寧赫 孫琳〈楚簡《老子》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4 年），頁 24-26。
54. 喬鑫〈張家山醫簡虛詞整理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4 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 年 5 月），頁 162-229。
55. 邱理萌〈郭店楚墓竹簡的介詞〉《北方論叢》第 2 期（2007 年），頁 61-63。
56. 邱理萌〈戰國簡帛文獻語法研究綜述〉《蘭州學刊》第 9 期（2007 年），頁 143-145。
57. 石峰〈《秦簡》動詞研究與大型工具書〉《雲南電大學報》第 2 期（2000 年），頁 52-53。
58. 石峰〈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繫詞「是」〉《古漢語研究》第 3 期（2000 年），頁 41-43。
59. 孫惠惠〈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虛詞初探〉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4 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 年 5 月），頁 335-388。
60. 覃繼紅〈額繼納漢簡虛詞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3 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 年 5 月），頁 169-192。
61. 田飛〈包山楚簡中的詞性考證〉《劍南文學》第 3 期（2013 年），頁 116-117。
62. 王芳〈楚國國名考〉《蘭州教育學院學報》第 5 期（2012 年 3 月），頁 27-29。


- 
63. 王貴元〈戰國竹簡遣策的物量表示法與量詞〉《古漢語研究》第3期(2002年3月),頁64-68。
64. 王娟〈戰國楚簡否定副詞「弗」、「不」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期(2013年1月),頁82-86。
65. 吳曉懿〈戰國書法藝術探研〉《精英論壇》總第155期(2013年),頁33-34。
66. 吳辛丑〈關於楚竹書「是」字的用法及其它〉《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4期(2004年),頁32-37。
67. 吳辛丑〈楚竹書昔者君老「是」字句辨析〉張玉金主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1輯)(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頁15-28。
68. 夏先培〈帛書《老子》詞語使用特點舉例及探因〉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2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153-166。
69. 徐丹〈某些出土簡帛文獻裡所見的趨向動詞「來」和「去」〉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2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2-14。
70. 徐琳〈論江陵望山楚簡中的異體字〉《寧夏大學學報》第6期(2011年),頁1-9。
71. 楊繼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3輯)(四川:巴蜀書社,2008年5月),頁114-136。
72. 楊澤生〈楚地出土簡帛中的總括副詞〉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2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年1月),頁15-30。
73. 尹喜艷 邵慧君〈戰國時期楚方言第一人稱代詞系統研究〉《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2013年9月),頁51-57。
74. 余穎〈楚簡文獻的複音節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5輯)(廣西: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11月),頁157-160。
75. 張桂光〈商周金文量詞特點略說〉《中山大學學報》第5期(2009年),頁22-28。
76. 張顯成 胡波〈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虛詞初探〉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4輯)(四川:巴蜀書社,2010年5月),頁1-42。
77. 張新俊〈新蔡葛陵楚簡竹簡文字補正〉《中原文物》第4期(2005年),頁82-84。
78. 張亞茹〈郭店楚簡連詞考察〉《語言研究》第12期(2011年),頁26-30。
79. 張鈺〈郭店楚簡「斯」「此」「安」的連詞用法考察〉《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2008年),頁103-106。
80. 張玉金〈論西周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中「厥」的用法〉張玉金主編《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1輯)(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6月),頁1-14。
81.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助詞「之」的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08年),頁78-84。
82. 張玉金〈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虛詞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9年),頁46-50。
83.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勿」〉《古漢語研究》第4期(2012年),



- 頁 73-84。
84.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毋」字句的句法分析〉《殷都學刊》第 3 期(2013 年)，頁 93-100。
  85.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介詞「在」、「當」、「方」〉《語文知識》第 1 期(2009 年)，頁 68-70。
  86.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否定副詞「未」〉《語言研究》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32-40。
  87.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07 年)，頁 55-62。
  88. 張玉金〈論出土戰國文獻中「勿」與「毋」的區別〉《語言科學》第 6 期(2012 年 11 月)，頁 657-667。
  89. 張玉金〈談出土戰國文獻中的虛詞「為」〉《語言研究》第 4 期(2010 年 10 月)，頁 108-113。
  90. 張玉金 莫艾飛〈戰國時代連詞「與」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 2 期(2011 年)，頁 54-64。
  91. 張玉新 李立〈《九歌·國殤》「題旨」辨析—由戰國楚簡相關禱詞實踐而引發的思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4 期(2012 年)，頁 63-69。
  92. 張院利〈從出土文獻看量詞「兩」的發展〉《德州學院學報》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64-66。
  93. 張錚〈近出楚簡與中國傳統政治思想研究綜述〉《學習與探索》第 9 期(2012 年)，頁 150-152。
  94. 趙立偉〈出土秦文獻文字研究綜述〉《華夏考古》第 3 期(2009 年)，頁 108-119。
  95. 趙平安〈談談出土文獻整理過程中有關文字釋讀的幾個問題〉《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 期(2012 年)，頁 44-47。
  96. 周守晉〈上博簡(一、二函)語法札記〉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四川:巴蜀書社,2006 年 1 月),頁 98-111。

### 三、學位論文

1. 白顯鳳《戰國楚簡人名異寫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 5 月。
2.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
3.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4. 郭永秉《楚地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傳說時代古帝王系統》，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
5. 何淑媛《戰國楚簡人名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9 月。
6. 李方方《出土戰國文字中所見水名、山名匯釋》，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4 月。
7. 劉波《包山楚簡語言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 
8. 劉順瀚《上博簡之介詞與連詞研究》，玄奘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9月。
  9. 劉雲《戰國文字異體字研究》，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6月。
  10. 龍丹萍《郭店楚簡老子詞類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4月。
  11. 龍聘華《構件視角的楚簡帛文字內部差異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12. 陸從蘭《出土先秦文獻中的「也」「只」及相關字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4月。
  13. 陸鈺《楚簡文獻的名物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5月。
  14. 沈之傑《楚簡帛文字研究—形聲字初探篇》，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5月。
  15. 田飛《包山楚簡語法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4月。
  16.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9月。
  17. 王穎《包山楚簡詞彙研究》，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4年4月。
  18. 王穎《戰國中山國文字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5月。
  19. 熊昌華《簡帛副詞研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9月。
  20. 楊洪《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5月。
  21. 楊芹芳《簡牘介詞研究—以楚簡與秦簡為研究範圍》，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
  22. 余萍《新蔡楚簡實詞研究》，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5月。
  23. 張士博《包山楚簡詞義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4月。
  24. 張鈺《郭店楚墓竹簡虛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5月。
  25. 張院利《戰國楚文字之形聲字研究》，華中科技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5月。
  26.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8年4月。
  27.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成功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3月。

#### 四、網路文章

1. 陳燕〈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虛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70](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70)
2. 潘克鋒〈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虛詞整理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2日，  
[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67](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67)
3. 巫雪如〈楚簡考釋中的相關語法問題試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6月18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93](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93)
4. 魏紅燕〈戰國文字中「=」符類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09年1月8日，  
[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637](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637)
5. 謝坤〈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虛詞整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29日，



- [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72](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72)
6.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各」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1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4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46)
  7.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具」、「備」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4年1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7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77)
  8.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咸」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2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5)
  9.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畢」、「率」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2月2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71](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71)
  10.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屯」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0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4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44)
  11.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盡」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0月1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39](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39)
  12. 許名瑄〈戰國簡帛總括範圍副詞「皆」探究〉，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3年11月2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7](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7)
  13. 雍宛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虛詞初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5月13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63](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863)
  14. 張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虛詞探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4年3月10日，[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2237](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2237)

## 五、文字編著作

1. 李守奎 曲冰 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
2.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
3. 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8月)。

## 丁、其他相關

### 一、古籍

1. 班固撰 顏師古注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全8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41年5月)。
2. (明)陳第 著 康瑞琮 點校《毛詩古音考 屈宋古音義》(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
3.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李傳書整理《爾雅註疏》(全2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
4. (周)墨翟撰 張純一著《墨子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60年2月)。
5. 王瓊珊編輯《重校宋本廣韻》(附索引)(臺北:廣文書局有限公司,民國49年10月)。
6.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
7. (漢)揚雄撰《方言》(臺北:國民出版社,1959年)。



## 二、今人著作

1. 陳年福著《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年7月)。
2. 弓肇祥主編《邏輯學導論》(哈爾濱:東北林業大學出版社, 1989年12月)。
3. 魯實先教授講授 王永誠編《甲骨文考釋》(臺北:里仁書局, 2009年2月)。
4. 沈之瑜《甲骨文講疏》(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2年10月)。
5.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年3月)。
6. 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出版社, 1985年)。
7. 楊端志《訓詁學》(上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8.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 1956年1月)。

## 三、單篇論文

1.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收入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傅斯年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年8月)。
2. 梁濱〈名楚考〉《懷化學院學報》第7期(2011年), 頁96-97。
3. 劉雯〈傳聞異辭與文獻性質、敘述目的關係考論—以「商湯滅夏」為例〉《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3年), 頁140-143。
4. 姚淦銘 王燕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4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1997年5月), 頁33-37。
5. 姚蘇傑〈論《尚書·金縢》中的「穆卜」〉《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1期, 頁79-81。
6. 袁金平〈《左傳》「夕室」考辨〉《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2年), 頁56-57。

## 四、學位論文

1. 劉洪濤《論掌握形體特點對古文字考釋的重要性》, 北京大學博士論文, 2012年。

## 五、詞典、辭典

1. 陳濤《古漢語常用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2010年9月)。
2. 《當代漢語詞典》編委會《當代漢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2009年10月)。
3.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編寫組《古漢語常用字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1年9月)。
4. 魏嵩山主編《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年5月)。
5.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 1998年1月)。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年6月)。



## 附錄 1

### 說明：

1. 本表分成數個部分，即「篇名簡號」、「相關字句」、「《清華簡》整理者釋讀、註解或句讀」、「本文看法」及「出處」。
2. 本表內容乃是本文不認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和(貳)輯刊整理者的釋讀、句讀和註解之處，再予以本文看法並列明出處。
3. 以下為本文所採用的釋讀、句讀和註解，在正文裡不再註解和說明。

| 序號 | 篇名簡號  | 相關字句       | 《清華簡》整理者釋讀、註解或句讀                        | 本文看法 | 出處   |
|----|-------|------------|---|------|--|
| 1  | (尹，1) | 彖<br>(遂)   | 彖，字從彖聲，讀為「遂」，《方言》十二：「行也。」               | 夜間時稱 | 郭永秉〈清華簡九簡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5月30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66">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66</a>   |
| 2  | (尹，1) | 各<br>(格)   | 湯曰「格」，與《書·湯誓》：「王曰：格」，《盤庚上》「王若曰：格」，句例相似。 | 訓「來」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至〉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a> |
| 3  | (尹，1) | 昫=<br>(旬日) | 「旬日」合文，有合文符號。                           | 恂恂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至〉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a> |
| 4  | (尹，2) | 惠<br>(極)   | 惠，端母職部，讀為群母職部之「極」，《呂氏春秋·適音》注：「病也。」      | 惠(德)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至〉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7</a> |
| 5  | (尹，4) | 寺<br>(時)   | 「讀為「時」，《詩·駟驥》箋訓為「是」。《呂                  | 寺(茲) | 從宋華強說，「時」改為「茲」。見宋華強〈清華簡校讀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  |



|   |       |   |   |  |  |
|---|-------|---|---|--|--|
|   |       |   | 氏春秋·慎大》：「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自高誘注以下均未能通解，對照簡文，知「詩」應讀為「時」字。                  |  | 1月10日，<br><a href="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a>  |
| 6 | (誥，3) | 复<br>(祚)  | 复，讀為「祚」，《說文》：「福也。」  | 复，复<br>(作)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誥〉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648">http://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648</a> |
| 7 | (程，4) | 副   | 《禮記·曲禮上》：「析也。」  | 分娩生育   | 宋華強〈清華簡校讀散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1年1月10日，<br><a href="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a>                       |
| 8 | (程，4) | 朋棟<br>(棘)<br>戠<br>(戠)<br>杼=松=<br>(梓松，梓松)<br>柏副，械<br>東<br>(覆)<br>柞=<br>(柞)<br>)<br>柞<br>戠=<br>(化爲) | 朋棟(棘) 戠<br>(戠) 杼=松=<br>(梓松，梓松) 柏副，械<br>東<br>(覆) 柞=<br>(柞柞)， 戠=<br>(化爲) 臚。 | 朋棟<br>(棘) 戠<br>(戠) 杼<br>=松=(梓松，梓松) 柏副<br>械<br>東<br>(覆) 柞<br>=<br>(柞)，<br>柞 戠=<br>(化爲) 臚。 | 季旭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11月)。  |

|    |        |       |   |                     |  |
|----|--------|-------|---|---------------------|--|
|    |        | 爲) 腹。 |   |                     |  |
| 9  | (程·6)  | 𦵏 (秋) | 秋，清母幽部，疑讀為喻母之「由」。   | 秋，疑讀為欽，敬，認真。欽明，指文德。 | 黃懷信〈清華簡《程寤》解讀〉《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1年)，頁53-55。  |
| 10 | (保·2)  | 壺     | 簡文此句意云病勢迅速加劇。   | 壺(漸)                | 孟蓬生〈〈保訓〉「疾壺甚」試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2009年7月10日， <a href="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84">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84</a>              |
| 11 | (保·4)  | 中     | 中，中道  | 旗幟說                 | 1.李均明〈周文王遺囑之中道觀〉《光明日報》2009年4月20日。<br>2.周鳳五〈傳統漢學經典的再生—以清華簡《保訓》「中」字為例〉《漢學研究通訊》第31期(2012年)，頁1-6。<br>(支持「旗幟說」的學者甚多，在此僅列出其中兩位。)   |
| 12 | (保·11) | 𠄎 (宿) | 𠄎(宿)，《楚辭·七諫》注：「夜止曰宿。」   | 留止，不動               | 廖名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初讀續補〉，2009年6月22日，孔子2000網， <a href="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044">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044</a> |
| 13 | (耆·3)  | 夜 (舍) | 夜，古音喻鐸部，在此讀為「舍爵」之舍，舍在書母魚部，可相通假。或說讀為《說文》的「𠄎」字，音為端母鐸部，該字今《書·顧命》作「咤」 | 夜(舉)                | 裘錫圭〈說「夜爵」〉《清華簡研究》(第1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12月)，頁123-127。   |

|    |        |                 |   |                          |   |
|----|--------|-----------------|---|--------------------------|---|
|    |        |                 | 訓為「奠爵」，與「舍爵」同義。   |                          |   |
| 14 | (耆，9)  | 剝<br>(歇)        | 剝，疑讀為「歇」  | 剝<br>(臬)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6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a>    |
| 15 | (耆，10) | 趯               | 「趯」很可能是「越」(跳)的異體，也可讀為「驟」。   | 趯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7</a>     |
| 16 | (金，11) | 捕<br>(布)        | 捕，讀為「布」，《小爾雅·廣言》：「展也。」筭，讀為「書」，書從者聲。<br>灑，亟聲，在溪母職部，今本作「泣」，溪母緝部，可通。 | 捕(搏)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金滕〉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br><a href="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344">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344</a>              |
| 17 | (祭，18) | 「事，求先王之共明德」、「事」 | 三公，事，求先王之恭明德  | 「三公，敷求先王之共明德」、「事」應釋讀成「敷」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a> |

|    |                  |          |  |                 |   |
|----|------------------|----------|--|-----------------|---|
| 18 | (楚，<br>2)        | 𠄎<br>(秀) | 從由聲，喻母幽部字，疑讀為心母幽部之「秀」。   | 𠄎(迪)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楚居〉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3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3</a>                      |
| 19 | (楚，<br>2)        | 盤<br>(泮) | 讀為「泮」，水涯   | 盤(姘)            | 從劉樂賢說，讀為「姘」，男女交媾的委婉語。劉樂賢〈讀清華簡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10年1月11日，<br><a href="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4">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4</a>                      |
| 20 | (繫<br>15，<br>79) | 遂        | 申公聘逃晉事，見《左傳》成公二年：「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卻至，以臣於晉。」 | 「隧」<br>(意即「道路」) | 曹方向〈「述」字〉，武漢大學簡帛網「簡帛論壇」，2012年12月4日，<br><a href="http://www.bsm.org.cn/bbs/">http://www.bsm.org.cn/bbs/</a>  |
| 21 | (祭，<br>15)       | 𠄎<br>(茲) | -  | 𠄎(災)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1月5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a> |
| 22 | * 出處請看第358頁      | 𠄎<br>(焉) | 𠄎，「安」字的省形，在楚簡中大都讀為「焉」，應當是從「安」分化  | 𠄎(安)            | -   |



|    |       |      |   |      |   |
|----|-------|------|---|------|---|
|    |       |      | 出的專表虛詞的字，與「非」分化自「飛」同例，屬上讀「焉」，屬下訓「乃」，此殘簡中疑屬下讀。 |      |   |
| 23 | (耆，7) | 稻    | 稻，和《詩經》「慆」字用法相同。《詩·蟋蟀》：「今我不樂，日月其慆。」毛傳：「慆，過也。」 | 慆    | 顏偉明集釋〈清華簡〈耆夜〉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20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7">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7</a> ，頁47。    |
| 24 | (保，4) | 忒(恐) | 恐，敬畏。   | 忒(恭) | 胡凱、陳民鎮集釋〈清華簡〈保訓〉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9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54</a> ，頁49。 |
| 25 | (誥，4) | 日(實) | 日，讀為「實」，《釋名》：「日，實也。」《小爾雅·廣詁》：「實，滿也。」          | 日(田) | 陳民鎮集釋〈清華簡〈尹誥〉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1年9月12日，<br><a href="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8">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8</a>          |

\* (楚，7)、(楚，9)、(楚，10)、(楚，12)、(楚，13)、(楚，13)、(楚，16)、(楚，16)、(繫2，8)、(繫2，9)、(繫3，16)、(繫4，20)、(繫5，25)、(繫5，29)、(繫6，35)、(繫6，39)、(繫8，48)、(繫8，48)、(繫9，53)、(繫11，59)、(繫15，79)、(繫15，80)、(繫15，84)、(繫19，106)、(繫19，107)、(繫20，108)、(繫20，112)、(繫23，136)



## 附錄 2

### 動詞、形容詞、物質名詞、有生名詞、抽象名詞、各種詞類活用、對應通行字 (正體字)、頻次、詞類及出處檢索表

#### 說明：

1. 本表以「詞」的首字筆畫數量來排列。
2. 以下是本表採用之每個詞類的簡稱：
 

|               |                |
|---------------|----------------|
| 及物動作動詞：及物動作   | 不及物動作動詞：不及動作   |
| 及物趨止動詞：及物趨止   | 不及物趨止動詞：不及趨止   |
| 性質形容詞：性質      | 形態形容詞：形態       |
| 神祀類抽象名詞：神祀類   | 植物類有生名詞：植物     |
| 動物類有生名詞：動物    | 一般類抽象名詞：一般     |
| 制度類抽象名詞：制度    | 觀念概念類抽象名詞：觀念概念 |
| 動詞活用為名詞：動->名  | 形容詞活用為動詞：形->動  |
| 形容詞活用為名詞：形->名 | 名詞活用為形容詞：名->形  |
| 名詞活用為動詞：名->動  |                |
3. 沒有註明簡稱的詞類，一概使用全稱即「感知動詞」、「存現動詞」、「狀態動詞」、「有生名詞」、「物質名詞」、「比類動詞」、「能願動詞」、「繫動詞」。
4. 出處即篇名、篇號和簡號的形式與本文例句後括註的形式一致。

#### 1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一 | -            | 1  | 動->名 | (繫18, 101) |

#### 2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力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9)  |
| 2  | 力 | -            | 2  | 一般   | (繫 6, 39)、(繫 14, 73)  |
| 3  | 力 | 陟            | 1  | 狀態動詞 | (金, 6)  |
| 4  | 又 | 有            | 17 | 存現動詞 | (尹, 1)、(尹, 3)、(誥, 1)、<br>(耆, 7)、(耆, 9)、(耆, 9)、<br>(金, 3)、(金, 13)、(皇, 1)、<br>(皇, 2)、(皇, 3)、(皇, 9)、<br>(皇, 10)、(祭, 21)、(楚, 2)、<br>(繫 18, 102)、(繫 22, 122) |

|   |    |    |    |      |  |
|---|----|----|----|------|--|
| 5 | 人  | -  | 77 | 有生名詞 | (程, 9)、(程, 9)、(程, 9)、<br>(耆, 5)、(金, 8)、(金, 9)、<br>(金, 13)、(皇, 4)、(皇, 5)、<br>(皇, 9)、(皇, 9)、(楚, 4)、<br>(楚, 4)、(楚, 8)、(繫 2, 5)、<br>(繫 2, 6)、(繫 2, 6)、(繫 2, 9)、<br>(繫 4, 18)、(繫 4, 19)、<br>(繫 4, 21)、(繫 4, 21)、(繫 5, 24)、<br>(繫 6, 36)、(繫 6, 36)、(繫 6, 37)、<br>(繫 6, 37)、(繫 6, 38)、(繫 6, 38)、<br>(繫 8, 45)、(繫 8, 45)、(繫 8, 45)、<br>(繫 8, 46)、(繫 8, 46)、<br>(繫 8, 46)、(繫 8, 48)、(繫 9, 51)、<br>(繫 9, 52)、(繫 9, 52)、(繫 10, 54)、<br>(繫 11, 59)、(繫 11, 59)、(繫 13, 63)、<br>(繫 13, 64)、(繫 13, 64)、<br>(繫 14, 71)、(繫 15, 74)、<br>(繫 15, 79)、(繫 15, 80)、<br>(繫 15, 82)、(繫 15, 83)、<br>(繫 15, 84)、(繫 16, 85)、<br>(繫 16, 86)、(繫 17, 94)、<br>(繫 18, 100)、(繫 18, 100)、<br>(繫 18, 102)、(繫 18, 102)、<br>(繫 18, 103)、(繫 19, 105)、<br>(繫 19, 107)、(繫 20, 111)、<br>(繫 20, 112)、(繫 21, 117)、<br>(繫 22, 122)、(繫 23, 126)、<br>(繫 23, 127)、(繫 23, 129)、<br>(繫 23, 129)、(繫 23, 130)、<br>(繫 23, 130)、(繫 23, 132)、<br>(繫 23, 132)、(繫 23, 135)、<br>(繫 23, 136)、(繫 23, 137) |
| 6 | 巧能 | 巧能 | 1  | 性質   | (金, 4)   |
| 7 | 卜遷 | 卜徙 | 1  | 不及動作 | (楚, 4)   |

### 3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川 | -            | 1  | 物質名詞 | (程, 3) |

|    |   |   |    |      |   |
|----|---|---|----|------|---|
| 2  | 大 | - | 9  | 性質   | (保, 9)、(保, 11)、(金, 9)、<br>(金, 13)、(皇, 2)、(祭, 10)、<br>(祭, 12)、(祭, 16)、(祭, 16)  |
| 3  | 大 | - | 3  | 形態   | (金, 13)、(金, 14)、(祭, 7)  |
| 4  | 大 | - | 1  | 形->動 | (繫 3, 16)   |
| 5  | 弋 | 代 | 2  | 及物動作 | (金, 6)、(金, 10)  |
| 6  | 工 | 功 | 2  | 一般   | (繫 21, 117)、(繫 23, 128)   |
| 7  | 及 | - | 1  | 及物趨止 | (繫 7, 42)   |
| 8  | 女 | - | 6  | 有生名詞 | (楚, 1)、(繫 2, 5)、(繫 11, 59)、<br>(繫 14, 67)、(繫 14, 68)、<br>(繫 22, 120)  |
| 9  | 女 | 如 | 1  | 比類動詞 | (程, 6)  |
| 10 | 士 | - | 4  | 有生名詞 | (耆, 5)、(耆, 11)、(耆, 13)、<br>(耆, 14)  |
| 11 | 子 | - | 15 | 有生名詞 | (保, 9)、(金, 4)、(皇, 6)、<br>(楚, 1)、(繫 6, 31)、(繫 6, 35)、<br>(繫 6, 35)、(繫 9, 52)、<br>(繫 9, 52)、(繫 11, 59)、(繫 14, 67)、<br>(繫 14, 68)、(繫 15, 77)、<br>(繫 15, 81)、(繫 22, 123)            |
| 12 | 土 | - | 1  | 物質名詞 | (皇, 6)  |
| 13 | 上 | - | 1  | 不及趨止 | (楚, 1)  |
| 14 | 刃 | 忍 | 1  | 感知動詞 | (繫 1, 2)  |
| 15 | 川 | 順 | 1  | 形態   | (保, 6)  |
| 16 | 亡 | 無 | 1  | 存現動詞 | (楚, 4)  |
| 17 | 才 | 在 | 21 | 及物趨止 | (尹, 1)、(尹, 3)、(尹, 3)、<br>(程, 5)、(程, 5)、(程, 7)、<br>(耆, 10)、(耆, 11)、(耆, 13)、<br>(金, 3)、(金, 7)、(皇, 1)、<br>(皇, 4)、(皇, 5)、(皇, 6)、<br>(皇, 10)、(皇, 11)、(祭, 1)、<br>(祭, 3)、(祭, 3)、(祭, 5) |
| 18 | 夂 | 終 | 3  | 狀態動詞 | (耆, 11)、(耆, 12)、(耆, 14)   |
| 19 | 夂 | 終 | 1  | 及物動作 | (保, 3)  |
| 20 | 下 | - | 1  | 名->形 | (祭, 4)  |



#### 4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比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5)  |
| 2  | 父 | -            | 1  | 有生名詞 | (皇, 12)   |
| 3  | 反 | -            | 5  | 及物動作 | (繫 1, 2)、(繫 3, 13)、(繫 15, 83)、(繫 18, 103)、(繫 19, 105)   |
| 4  | 反 | -            | 1  | 形->動 | (金, 13)   |
| 5  | 夫 | -            | 6  | 有生名詞 | (皇, 9)、(皇, 10)、(皇, 10)、(皇, 11)、(皇, 11)、(皇, 11)  |
| 6  | 木 | -            | 2  | 植物   | (金, 9)、(金, 13)  |
| 7  | 內 | 納            | 2  | 及物動作 | (金, 5)、(程, 7)   |
| 8  | 內 | -            | 4  | 及物動作 | (楚, 4)、(楚, 5)、(繫 6, 33)、(繫 6, 38)   |
| 9  | 內 | 入            | 3  | 及物動作 | (繫 23, 129)、(繫 23, 129)、(繫 23, 136)   |
| 10 | 內 | 入            | 14 | 不及趨止 | (尹, 5)、(楚, 12)、(繫 5, 24)、(繫 5, 24)、(繫 6, 34)、(繫 6, 34)、(繫 6, 36)、(繫 6, 37)、(繫 17, 93)、(繫 22, 121)、(繫 22, 121)、(繫 22, 122)、(繫 22, 123)、(繫 23, 131) |
| 11 | 去 | 棄            | 2  | 及物動作 | (繫 21, 117)、(繫 23, 135)   |
| 12 | 反 | 叛            | 1  | 及物動作 | (繫 15, 79)  |
| 13 | 帀 | 師            | 2  | 有生名詞 | (繫 5, 25)、(繫 11, 56)  |
| 14 | 日 | 田            | 1  | 物質名詞 | (誥, 4)  |
| 15 | 手 | -            | 2  | 有生名詞 | (祭, 2)、(祭, 9)   |
| 16 | 弔 | 淑            | 1  | 性質   | (祭, 18)   |
| 17 | 水 | -            | 1  | 物質名詞 | (楚, 3)  |
| 18 | 天 | -            | 10 | 物質名詞 | (尹, 3)、(誥, 1)、(程, 5)、(金, 9)、(金, 13)、(皇, 4)、(皇, 12)、(祭, 2)、(祭, 5)、(祭, 11)  |
| 19 | 王 | -            | 65 | 有生名詞 | (程, 1)、(程, 2)、(程, 2)、(程, 2)、(程, 3)、(保, 1)、(保, 1)、(保, 2)、(耆, 3)、(耆, 4)、(耆, 7)、(耆, 8)、(金, 1)、(金, 1)、(金, 6)、(金, 8)、(金, 9)、(金, 10)、                   |

|    |   |   |    |      |   |
|----|---|---|----|------|---|
|    |   |   |    |      | (金,10)、(金,11)、(金,11)、<br>(金,12)、(皇,3)、(皇,3)、<br>(皇,3)、(皇,4)、(皇,4)、<br>(皇,4)、(皇,4)、(皇,5)、<br>(皇,5)、(皇,5)、(皇,6)、<br>(皇,6)、(皇,7)、(皇,8)、<br>(皇,8)、(皇,8)、(皇,8)、<br>(皇,9)、(皇,11)、(祭,1)、<br>(祭,4)、(祭,7)、(祭,7)、<br>(祭,8)、(祭,21)、(楚,14)、<br>(楚,15)、(繫2,5)、(繫2,5)、<br>(繫2,5)、(繫2,8)、(繫5,28)、<br>(繫11,56)、(繫12,61)、<br>(繫15,75)、(繫15,76)、<br>(繫15,78)、(繫16,88)、<br>(繫21,114)、(繫21,116)、<br>(繫23,126)、(繫23,133)、<br>(繫23,137) |
| 20 | 勿 | 物 | 1  | 物質名詞 | (保,6)   |
| 21 | 少 | 小 | 5  | 性質   | (皇,1)、(皇,2)、(皇,6)<br>(皇,11)、(祭,16)  |
| 22 | 心 | - | 7  | 有生名詞 | (誥,2)、(祭,5)、(祭,9)、<br>(祭,11)、(祭,12)、(繫1,2)、<br>(繫6,39)  |
| 23 | 以 | - | 3  | 及物動作 | (繫11,59)、(繫14,71)、<br>(繫22,120)   |
| 24 | 曰 | - | 52 | 感知動詞 | (尹,1)、(尹,1)、(尹,2)、<br>(尹,3)、(尹,3)、(尹,4)、<br>(尹,4)、(尹,5)、(尹,5)、<br>(誥,1)、(誥,2)、(誥,3)、<br>(誥,3)、(程,4)、(保,2)、<br>(金,1)、(金,1)、(金,3)、<br>(金,6)、(金,7)、(金,7)、<br>(金,11)、(金,11)、(皇,1)、<br>(皇,10)、(祭,1)、(祭,3)、<br>(祭,4)、(祭,7)、(祭,8)、<br>(祭,9)、(祭,9)、(祭,12)、<br>(祭,15)、(祭,17)、(祭,18)、<br>(祭,20)、(繫5,24)、(繫5,25)、<br>(繫5,27)、(繫6,33)、<br>(繫8,46)、(繫9,50)、(繫9,51)、<br>(繫9,52)、(繫14,66)、<br>(繫14,68)、(繫14,72)、                 |

|    |     |     |    |      |   |
|----|-----|-----|----|------|---|
|    |     |     |    |      | (繫 15, 78)、(繫 16, 89)、<br>(繫 18, 97)、(繫 22, 123)  |
| 25 | 曰   | -   | 14 | 比類動詞 | (耆, 3)、(耆, 5)、(耆, 6)、<br>(耆, 8)、(耆, 10)、(金, 9)、<br>(楚, 1)、(楚, 4)、(楚, 5)、<br>(楚, 8)、(楚, 9)、(楚, 13-<br>14)、(繫 1, 1)、(繫 6, 31)   |
| 26 | 月   | -   | 1  | 物質名詞 | (耆, 9)  |
| 27 | 允   | -   | 2  | 形態   | (程, 8)、(保, 7)   |
| 28 | 中   | -   | 1  | 名->動 | (祭, 12)   |
| 29 | 中   | -   | 4  | 物質名詞 | (保, 4)、(保, 6)、(保, 8)、<br>(保, 8)   |
| 30 | 方   | -   | 1  | 方位名詞 | (祭, 13)   |
| 31 | 公   | -   | 28 | 有生名詞 | (耆, 3)、(金, 1)、(金, 7)、<br>(金, 7)、(金, 9)、(金, 11)、<br>(金, 11)、(金, 12)、(金, 12)、<br>(金, 12)、(金, 13)、(皇, 1)、<br>(皇, 1)、(祭, 4)、(祭, 8)、<br>(祭, 9)、(祭, 9)、(祭, 12)、<br>(祭, 12)、(祭, 15)、(祭, 17)、<br>(祭, 17)、(祭, 18)、(祭, 19)、<br>(祭, 20)、(繫 14, 66)、(繫<br>17, 91)、(繫 20, 109) |
| 32 | 止   | -   | 2  | 不及趨止 | (繫 2, 9)、(繫 3, 15)  |
| 33 | 公室  | -   | 2  | 有生名詞 | (繫 21, 114)、(繫 21, 115)   |
| 34 | 公子  | -   | 2  | 有生名詞 | (繫 4, 20)、(繫 4, 21)   |
| 35 | 天子  | -   | 7  | 有生名詞 | (祭, 3)、(祭, 10)、(祭, 12)、<br>(祭, 14)、(祭, 15)、(祭, 17)、<br>(祭, 20)  |
| 36 | 天神  | -   | 2  | 神祀類  | (皇, 6)、(繫 1, 1)   |
| 37 | 少子  | 小子  | 2  | 有生名詞 | (祭, 1)、(祭, 8)   |
| 38 | 貧△子 | 分私子 | 1  | 有生名詞 | (皇, 3)  |

## 5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北 | -            | 2  | 狀態動詞 | (繫 13, 63)、(繫 22, 122) |
| 2  | 北 | 背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2)              |
| 3  | 冊 | -            | 1  | 名->動 | (金, 2)                 |

|    |   |   |    |      |  |
|----|---|---|----|------|--|
| 4  | 𠂔 | 遲 | 2  | 形態   | (金, 1)、(祭, 2)  |
| 5  | 𠂔 | 仁 | 1  | 性質   | (耆, 3)   |
| 6  | 出 | - | 7  | 不及趨止 | (金, 12)、(祭, 21)、(楚, 1)、(楚, 3)、(繫 5, 29)、(繫 17, 93)、(繫 18, 100)   |
| 7  | 𠂔 | 處 | 6  | 不及趨止 | (楚, 1)、(楚, 1)、(楚, 2)、(楚, 11)、(楚, 14)、(楚, 15)   |
| 8  | 𠂔 | 抵 | 1  | 不及趨止 | (楚, 1)   |
| 9  | 由 | 迪 | 1  | 不及動作 | (祭, 6)   |
| 10 | 式 | 貳 | 1  | 狀態動詞 | (程, 6)   |
| 11 | 古 | 故 | 2  | 一般   | (繫 5, 24)、(繫 10, 55)   |
| 12 | 禾 | - | 2  | 植物   | (金, 9)、(金, 13)   |
| 13 | 句 | 后 | 4  | 有生名詞 | (尹, 1)、(尹, 2)、(誥, 2)、(誥, 3)  |
| 14 | 加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2, 61)   |
| 15 | 甲 | - | 1  | 物質名詞 | (耆, 5)   |
| 16 | 可 | - | 2  | 能願動詞 | (程, 5)、(繫 9, 50)   |
| 17 | 立 | - | 28 | 不及動作 | (金, 2)、(皇, 7)、(繫 1, 3)、(繫 1, 4)、(繫 2, 8)、(繫 4, 18)、(繫 6, 34)、(繫 7, 41)、(繫 8, 45)、(繫 10, 55)、(繫 11, 56)、(繫 12, 61)、(繫 14, 66)、(繫 15, 74)、(繫 15, 74)、(繫 16, 85)、(繫 17, 93)、(繫 18, 96)、(繫 18, 96)、(繫 19, 104)、(繫 19, 106)、(繫 20, 108)、(繫 20, 109)、(繫 20, 109)、(繫 20, 111)、(繫 20, 112)、(繫 21, 114)、(繫 23, 126) |
| 18 | 立 | - | 11 | 及物動作 | (繫 2, 7)、(繫 2, 9)、(繫 2, 11)、(繫 2, 12)、(繫 3, 13)、(繫 4, 20)、(繫 6, 32)、(繫 6, 33)、(繫 6, 39)、(繫 9, 52)、(繫 9, 53)  |
| 19 | 立 | 位 | 4  | 一般   | (保, 5)、(金, 7)、(皇, 1)、(祭, 1)  |
| 20 | 母 | 謀 | 1  | 一般   | (程, 9)   |
| 21 | 民 | - | 15 | 有生名詞 | (尹, 2)、(尹, 3)、(尹, 5)、(誥, 1)、(誥, 1)、(誥, 2)、(誥, 2)、(誥, 3)、(誥, 3)、  |

|    |    |    |   |      |  |
|----|----|----|---|------|--|
|    |    |    |   |      | (耆, 5)、(皇, 6)、(皇, 11)、<br>(繫 3, 15)、(繫 4, 17)、(繫<br>4, 18) |
| 22 | 尙  | 弱  | 1 | 形->動 | (繫 18, 103)  |
| 23 | 生  | 姓  | 1 | 一般   | (繫 5, 24)  |
| 24 | 生  | -  | 6 | 及物動作 | (楚, 2)、(楚, 3)、(繫 1, 3)、<br>(繫 2, 5)、(繫 2, 5)、(繫 5,<br>29)  |
| 25 | 市  | -  | 1 | 名->動 | (繫 8, 47)  |
| 26 | 田  | -  | 2 | 物質名詞 | (繫 14, 72)、(繫 22, 120)                                     |
| 27 | 且  | 祖  | 5 | 有生名詞 | (祭, 1)、(祭, 1)、(祭, 5)、<br>(祭, 6)、(祭, 7)                     |
| 28 | 兄  | -  | 1 | 有生名詞 | (皇, 12)  |
| 29 | 右  | 佑  | 1 | 及物動作 | (皇, 5)   |
| 30 | 正  | 政  | 2 | 一般   | (皇, 4)、(皇, 11)   |
| 31 | 占  | -  | 2 | 及物動作 | (程, 2)、(程, 3)  |
| 32 | 由  | -  | 1 | 觀念概念 | (祭, 15)  |
| 33 | 幼  | -  | 2 | 形態   | (繫 9, 50)、(繫 9, 50)  |
| 34 | 玉  | -  | 3 | 物質名詞 | (誥, 4)、(繫 11, 59)、(繫 14,<br>71)                            |
| 35 | 石  | 宅  | 2 | 不及趨止 | (金, 8)、(祭, 4)  |
| 36 | 尾  | 宅  | 1 | 及物動作 | (祭, 5)   |
| 37 | 尾  | 度  | 1 | 及物動作 | (尹, 5)   |
| 38 | 乍  | 作  | 4 | 及物動作 | (保, 7)、(繫 1, 1)、(繫 3,<br>15)、(繫 4, 17)                     |
| 39 | 乍  | 詐  | 1 | 動->名 | (皇, 9)   |
| 40 | 可以 | -  | 2 | 能願動詞 | (程, 9)、(金, 2)  |
| 41 | 眚民 | 生民 | 1 | 有生名詞 | (程, 8)   |

## 6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缶 | 保            | 1  | 及物動作 | (祭, 20)  |
| 2  | 臣 | -            | 4  | 有生名詞 | (皇, 2)、(皇, 3)、(皇, 8)、<br>(皇, 12)   |
| 3  | 成 | -            | 1  | 及物動作 | (楚, 4)   |
| 4  | 成 | -            | 2  | 狀態動詞 | (皇, 4)、(皇, 11)   |
| 5  | 成 | -            | 13 | 動->名 | (皇, 4)、(皇, 11)、(繫 8, 48)、<br>(繫 11, 59)、(繫 13, 63)、<br>(繫 13, 64)、(繫 14, 71)、(繫<br>16, 86)、(繫 16, 87)、(繫 16, |

|    |   |   |    |      |   |
|----|---|---|----|------|---|
|    |   |   |    |      | 87)、(繫 16, 88)、(繫 16, 88)、<br>(繫 17, 95)  |
| 6  | 成 | - | 2  | 不及動作 | (繫 22, 120)、(繫 22, 122)   |
| 7  | 成 | 城 | 1  | 名->動 | (繫 4, 20)   |
| 8  | 地 | - | 1  | 物質名詞 | (繫 3, 16)   |
| 9  | 多 | - | 10 | 形態   | (程, 7)、(保, 1)、(保, 5)、<br>(金, 4)、(金, 4)、(皇, 4)、<br>(皇, 6)、(祭, 1)、(繫 21, 117)、<br>(繫 23, 136)   |
| 10 | 耳 | - | 1  | 有生名詞 | (楚, 3)  |
| 11 | 伐 | - | 28 | 及物動作 | (耆, 1)、(繫 3, 14)、(繫 3, 14)、<br>(繫 4, 19)、(繫 4, 21)、<br>(繫 5, 25)、(繫 5, 25)、(繫 5, 28)、<br>(繫 6, 39)、(繫 7, 41)、(繫 7, 42)、<br>(繫 8, 47)、(繫 11, 56)、(繫 15, 80)、<br>(繫 16, 85)、(繫 16, 88)、(繫 17, 94)、<br>(繫 18, 98)、(繫 18, 98)、<br>(繫 18, 101)、(繫 18, 101)、<br>(繫 19, 105)、(繫 19, 105)、<br>(繫 20, 109)、(繫 20, 112)、<br>(繫 20, 113)、(繫 22, 120)、<br>(繫 22, 123) |
| 12 | 怀 | 服 | 2  | 及物動作 | (保, 8)、(祭, 20)  |
| 13 | 各 | - | 1  | 及物動作 | (祭, 17)   |
| 14 | 各 | 格 | 2  | 不及趨止 | (尹, 1)、(耆, 8)   |
| 15 | 共 | 恭 | 2  | 及物動作 | (皇, 4)、(祭, 18)  |
| 16 | 光 | - | 2  | 物質名詞 | (耆, 8)、(皇, 7)   |
| 17 | 好 | - | 1  | 性質   | (尹, 2)  |
| 18 | 好 | - | 7  | 形態   | (繫 6, 39)、(繫 8, 48)、(繫 8, 49)、<br>(繫 16, 86)、(繫 20, 108)、<br>(繫 20, 111)、(繫 20, 113)  |
| 19 | 吉 | - | 5  | 性質   | (尹, 1)、(尹, 2)、(誥, 4)、<br>(程, 3)、(程, 4)  |
| 20 | 圾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5, 29)   |
| 21 | 交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7, 43)   |
| 22 | 共 | 恐 | 1  | 感知動詞 | (皇, 2)  |
| 23 | 兗 | 美 | 1  | 感知動詞 | (祭, 11)   |
| 24 | 兗 | 閔 | 1  | 感知動詞 | (尹, 1)  |
| 25 | 名 | - | 3  | 一般   | (程, 2)、(保, 6)、(楚, 9)  |

|    |   |   |    |      |   |
|----|---|---|----|------|---|
| 26 | 名 | - | 1  | 名->動 | (繫 1, 1)  |
| 27 | 年 | 佞 | 1  | 性質   | (金, 4)  |
| 28 | 記 | 起 | 10 | 及物動作 | (祭, 20)、(楚, 10)、(楚, 13)、<br>(楚, 16)、(繫 4, 19)、(繫 5, 25)、<br>(繫 6, 38)、(繫 10, 54)、<br>(繫 15, 84)、(繫 23, 131)   |
| 29 | 记 | 起 | 1  | 不及趨止 | (金, 13)   |
| 30 | 戒 | - | 5  | 有生名詞 | (耆, 6)、(皇, 6)、(繫 1, 4)、<br>(繫 3, 15)、(繫 7, 43)  |
| 31 | 寺 | 時 | 3  | 物質名詞 | (祭, 1)、(祭, 16)、(祭, 17)  |
| 32 | 凶 | 使 | 6  | 及物動作 | (繫 6, 34)、(繫 6, 38)、(繫 8, 48)、<br>(繫 14, 67)、(繫 16, 86)、<br>(繫 19, 104)   |
| 33 | 自 | 師 | 83 | 有生名詞 | (繫 1, 4)、(繫 2, 6)、(繫 6, 34)、<br>(繫 6, 38)、(繫 7, 42)、(繫 7, 43)、<br>(繫 7, 44)、(繫 7, 44)、(繫 8, 46)、<br>(繫 8, 48)、(繫 10, 54)、(繫 10, 54)、<br>(繫 10, 55)、(繫 11, 59)、(繫 12, 62)、<br>(繫 13, 63)、(繫 13, 65)、(繫 14, 66)、<br>(繫 14, 69)、(繫 14, 71)、(繫 14, 71)、<br>(繫 15, 75)、(繫 15, 75)、(繫 15, 75)、<br>(繫 15, 82)、(繫 15, 83)、(繫 16, 85)、<br>(繫 16, 89)、(繫 16, 90)、(繫 16, 90)、<br>(繫 17, 91)、(繫 17, 92)、(繫 17, 92)、<br>(繫 17, 92)、(繫 17, 93)、(繫 17, 94)、<br>(繫 17, 94)、(繫 17, 95)、(繫 18, 101-102)、<br>(繫 18, 101)、(繫 19, 105)、(繫 19, 105)、<br>(繫 19, 107)、(繫 20, 112)、(繫 20, 113)、<br>(繫 20, 113)、(繫 21, 115)、(繫 21, 115)、<br>(繫 21, 116)、(繫 21, 117)、(繫 21, 117)、<br>(繫 21, 117)、(繫 21, 117)、(繫 22, 120)、<br>(繫 22, 121)、(繫 22, 121)、(繫 22, 122)、<br>(繫 22, 122)、(繫 22, 122)、(繫 23, 127)、<br>(繫 23, 128) |

|    |   |   |    |      |   |
|----|---|---|----|------|---|
|    |   |   |    |      | (繫 23, 128)、(繫 23, 128)、<br>(繫 23, 129)、(繫 23, 129)、<br>(繫 23, 129)、(繫 23, 130)、<br>(繫 23, 130)、(繫 23, 130)、<br>(繫 23, 131)、(繫 23, 131)、<br>(繫 23, 133)、(繫 23, 133)、<br>(繫 23, 134)、(繫 23, 134)、<br>(繫 23, 134)、(繫 23, 134)、<br>(繫 23, 135)、(繫 23, 136)、<br>(繫 23, 137)、(繫 23, 137)、<br>(繫 23, 138) |
| 34 | 戍 | - | 1  | 及物趨止 | (繫 7, 41)   |
| 35 | 戍 | - | 1  | 動->名 | (繫 7, 42)   |
| 36 | 戍 | - | 3  | 有生名詞 | (繫 8, 45)、(繫 8, 46)、(繫 8, 46)   |
| 37 | 凶 | 思 | 1  | 感知動詞 | (繫 7, 41)   |
| 38 | 死 | - | 5  | 狀態動詞 | (繫 9, 51)、(繫 15, 77)、(繫 16, 90)、(繫 23, 128)、(繫 23, 135)   |
| 39 | 回 | 圍 | 18 | 及物趨止 | (繫 2, 6)、(繫 6, 39)、<br>(繫 7, 41)、(繫 7, 42)、<br>(繫 8, 45)、(繫 11, 59)、<br>(繫 13, 63)、(繫 14, 70)、<br>(繫 15, 75)、(繫 15, 82)、<br>(繫 16, 90)、(繫 17, 92)、<br>(繫 19, 106)、(繫 21, 115)、<br>(繫 21, 116)、(繫 23, 131)、<br>(繫 23, 132)、(繫 23, 134)   |
| 40 | 回 | 圍 | 3  | 動->名 | (繫 7, 42)、(繫 7, 42)、(繫 21, 117)   |
| 41 | 屈 | - | 1  | 有生名詞 | (繫 3, 15)   |
| 42 | 刑 | - | 3  | 制度   | (皇, 1)、(皇, 4)、(皇, 7)  |
| 43 | 行 | - | 1  | 物質名詞 | (耆, 9)  |
| 44 | 行 | - | 2  | 及物動作 | (程, 7)、(繫 16, 88)   |
| 45 | 行 | - | 3  | 不及趨止 | (耆, 10)、(繫 11, 56)、<br>(繫 15, 79)   |
| 46 | 行 | - | 1  | 觀念概念 | (耆, 9)  |



|    |     |     |    |      |  |
|----|-----|-----|----|------|--|
| 47 | 行   | -   | 3  | 一般   | (皇, 13)、(繫 15, 80)、(繫 18, 99)  |
| 48 | 休   | -   | 1  | 性質   | (皇, 9)   |
| 49 | 休   | -   | 2  | 形->名 | (皇, 5)、(祭, 11)   |
| 50 | 血   | 恤   | 1  | 感知動詞 | (祭, 17)  |
| 51 | 因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5)   |
| 52 | 宇   | -   | 1  | 及物動作 | (楚, 8)   |
| 53 | 至   | 致   | 1  | 及物動作 | (誥, 4)   |
| 54 | 至   | -   | 1  | 及物趨止 | (繫 22, 122)  |
| 55 | 至   | -   | 4  | 不及趨止 | (尹, 1)、(金, 13)、(繫 14, 69)、(繫 23, 138)  |
| 56 | 寺   | 志   | 1  | 一般   | (保, 9)   |
| 57 | 旨   | -   | 2  | 性質   | (程, 5)、(耆, 3)  |
| 58 | 舟   | -   | 1  | 物質名詞 | (皇, 13)  |
| 59 | 芒   | 亡   | 1  | 不及趨止 | (尹, 2)   |
| 60 | 自   | 追   | 1  | 及物動作 | (繫 13, 65)   |
| 61 | 茅   | 材   | 1  | 一般   | (程, 5)   |
| 62 | 茅   | 災   | 1  | 狀態動詞 | (程, 8)   |
| 63 | 邦   | -   | 29 | 有生名詞 | (誥, 3)、(耆, 4)、(金, 7)、(金, 9)、(金, 12)、(金, 13)、(皇, 1)、(皇, 3)、(皇, 5)、(皇, 6)、(皇, 8)、(皇, 10)、(皇, 12)、(皇, 13)、(祭, 4)、(祭, 7)、(祭, 10)、(祭, 16)、(祭, 17)、(楚, 14)、(楚, 15)、(楚, 16)、(繫 6, 39)、(繫 15, 83)、(繫 15, 84)、(繫 19, 104)、(繫 19, 106)、(繫 20, 108)、(繫 23, 136) |
| 64 | 𠂔   | 懿   | 1  | 性質   | (祭, 2)   |
| 65 | 邦   | -   | 2  | 名->動 | (繫 9, 50)、(繫 19, 104)  |
| 66 | 先人  | -   | 1  | 神祀類  | (繫 3, 15)  |
| 67 | 先王  | -   | 8  | 神祀類  | (金, 2)、(金, 3)、(金, 8)、(皇, 5)、(皇, 7)、(皇, 7)、(祭, 18)、(祭, 19)  |
| 68 | 戍人  | -   | 2  | 有生名詞 | (繫 8, 46)、(繫 8, 46)  |
| 69 | 百𠂔  | 百姓  | 1  | 有生名詞 | (皇, 4)   |
| 70 | 因𠂔  | 因襲  | 1  | 及物動作 | (繫 20, 111)  |
| 71 | 夾邵  | 夾紹  | 1  | 及物動作 | (祭, 6)   |
| 72 | 先神示 | 先神祇 | 1  | 神祀類  | (皇, 5)   |

## 7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吝 | 殄            | 1  | 性質   | (皇, 12)   |
| 2  | 兵 | -            | 7  | 有生名詞 | (皇, 6)、(繫 11, 60)、(繫 16, 89)、(繫 16, 89)、(繫 18, 97)、(繫 18, 98)、(繫 23, 136)   |
| 3  | 恣 | 才            | 1  | 一般   | (金, 4)  |
| 4  | 車 | -            | 7  | 物質名詞 | (耆, 10)、(繫 2, 12)、(繫 11, 58)、(繫 11, 60)、(繫 17, 92)、(繫 23, 136)、(繫 23, 137)  |
| 5  | 戔 | 飭            | 1  | 狀態動詞 | (耆, 5)  |
| 6  | 弟 | -            | 4  | 有生名詞 | (繫 2, 7)、(繫 2, 11)、(繫 6, 33)、(繫 9, 51)  |
| 7  | 改 | -            | 6  | 及物動作 | (祭, 10)、(楚, 9)、(楚, 13)、(繫 2, 12)、(繫 5, 29)、(繫 19, 104)  |
| 8  | 告 | -            | 13 | 及物動作 | (尹, 4)、(誥, 2)、(程, 2)、(程, 2)、(金, 1)、(金, 3)、(金, 7)、(皇, 13)、(祭, 2)、(祭, 10)、(繫 5, 27)、(繫 8, 46)、(繫 21, 114)                       |
| 9  | 攻 | -            | 2  | 及物動作 | (程, 3)、(繫 2, 7)   |
| 10 | 𡗗 | 功            | 2  | 及物動作 | (金, 6)、(金, 10)  |
| 11 | 𡗗 | 功            | 1  | 一般   | (祭, 11)   |
| 12 | 見 | -            | 13 | 及物動作 | (尹, 3)、(程, 1)、(金, 8)、(祭, 2)、(楚, 1)、(繫 5, 27)、(繫 5, 28)、(繫 5, 28)、(繫 5, 28)、(繫 16, 90)、(繫 18, 99)、(繫 20, 109)、(繫 20, 110)      |
| 13 | 戒 | -            | 3  | 感知動詞 | (程, 4)、(程, 9)、(程, 9)  |
| 14 | 酉 | 酒            | 4  | 物質名詞 | (耆, 3)、(耆, 3)、(耆, 7)、(繫 5, 27)  |
| 15 | 君 | -            | 12 | 有生名詞 | (繫 5, 25)、(繫 5, 25)、(繫 5, 27)、(繫 6, 31)、(繫 6, 34)、(繫 9, 50)、(繫 9, 50)、(繫 9, 52)、(繫 15, 75)、(繫 17, 95)、(繫 19, 104)、(繫 23, 135) |
| 16 | 𡗗 | 戎            | 1  | 及物動作 | (尹, 5)  |
| 17 | 克 | -            | 10 | 及物動作 | (耆, 4)、(耆, 5)、(金, 1)、(繫 1, 2)、(繫 3, 13)、(繫 5,   |

|    |   |   |    |      |  |
|----|---|---|----|------|--|
|    |   |   |    |      | 28)、(繫 18,98)、(繫 19,106)、<br>(繫 20,110)、(繫 23,133)   |
| 18 | 克 | - | 6  | 能願動詞 | (誥,2)、(皇,3)、(皇,4)、<br>(皇,9)、(祭,6)、(祭,19)   |
| 19 | 忒 | 恐 | 3  | 感知動詞 | (保,1)、(保,2)、(保,3)  |
| 20 | 忒 | 恐 | 1  | 形態   | (保,4)  |
| 21 | 余 | 豫 | 1  | 狀態動詞 | (祭,2)  |
| 22 | 利 | - | 2  | 形態   | (金,7)、(皇,10)   |
| 23 | 良 | - | 4  | 性質   | (耆,11)、(耆,13)、(耆,14)、<br>(皇,8)   |
| 24 | 沒 | - | 1  | 及物動作 | (祭,19)   |
| 25 | 男 | - | 1  | 有生名詞 | (繫 22,120)   |
| 26 | 弃 | 棄 | 1  | 及物動作 | (繫 1,4)  |
| 27 | 求 | - | 10 | 及物動作 | (皇,8)、(祭,18)、(繫 5,<br>25)、(繫 5,25)、(繫 8,48)、<br>(繫 9,50)、(繫 14,71)、(繫<br>15,75)、(繫 16,86)、(繫 23,<br>137) |
| 28 | 忍 | - | 1  | 感知動詞 | (祭,18)   |
| 29 | 忍 | - | 1  | 一般   | (程,7)  |
| 30 | 身 | - | 4  | 有生名詞 | (程,9)、(保,11)、(皇,13)、<br>(祭,3)  |
| 31 | 折 | 誓 | 1  | 不及動作 | (繫 14,68)  |
| 32 | 志 | 詩 | 1  | 物質名詞 | (金,8)  |
| 33 | 歿 | 世 | 1  | 物質名詞 | (祭,19)   |
| 34 | 滯 | 淑 | 1  | 性質   | (祭,2)  |
| 35 | 兌 | 說 | 1  | 物質名詞 | (皇,2)  |
| 36 | 祀 | - | 2  | 動->名 | (皇,4)、(皇,11)   |
| 37 | 祀 | - | 2  | 及物動作 | (皇,6)、(繫 1,1)  |
| 38 | 妥 | 綏 | 1  | 及物動作 | (祭,12)   |
| 39 | 彪 | 文 | 1  | 觀念概念 | (程,8)  |
| 40 | 彳 | 務 | 2  | 及物動作 | (程,6)、(程,8)  |
| 41 | 彳 | 射 | 1  | 不及動作 | (繫 13,64)  |
| 42 | 攸 | 修 | 3  | 及物動作 | (繫 16,87)、(繫 16,88)、<br>(繫 22,123)   |
| 43 | 秀 | - | 1  | 形->名 | (耆,5)  |
| 44 | 季 | 學 | 1  | 及物動作 | (祭,6)  |
| 45 | 晏 | 偃 | 1  | 及物動作 | (金,9)  |

|    |    |    |    |      |  |
|----|----|----|----|------|--|
| 46 | 次  | 延  | 1  | 狀態動詞 | (保, 10)  |
| 47 | 言  | -  | 3  | 及物動作 | (保, 6)、(金, 6)、(金, 11)  |
| 48 | 言  | -  | 8  | 物質名詞 | (誥, 3)、(誥, 4)、(程, 6)、<br>(金, 7)、(皇, 3)、(皇, 8)、<br>(祭, 15)、(祭, 21)  |
| 49 | 邑  | -  | 7  | 有生名詞 | (誥, 1)、(誥, 4)、(誥, 4)、<br>(皇, 1)、(繫 1, 2)、(繫 3, 13)、<br>(繫 3, 14)   |
| 50 | 迄  | 役  | 1  | 一般   | (耆, 10)  |
| 51 | 甬  | 用  | 5  | 及物動作 | (程, 5)、(程, 5)、(程, 7)、<br>(程, 8)、(程, 9)   |
| 52 | 用  | -  | 6  | 及物動作 | (皇, 1)、(皇, 7)、(皇, 8)、<br>(皇, 9)、(皇, 11)、(皇, 11)  |
| 53 | 折  | 哲  | 1  | 性質   | (皇, 2)   |
| 54 | 邵  | 招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2)  |
| 55 | 邵  | 召  | 4  | 及物動作 | (繫 9, 51)、(繫 9, 52)、(繫 13, 64)、<br>(繫 14, 66)  |
| 56 | 志  | -  | 5  | 觀念概念 | (尹, 1)、(尹, 2)、(誥, 3)、<br>(保, 4)、(祭, 11)  |
| 57 | 杼  | 梓  | 4  | 植物   | (程, 1)、(程, 4)、(程, 4)<br>(程, 7)   |
| 58 | 审  | 中  | 2  | 觀念概念 | (祭, 17)、(祭, 19)  |
| 59 | 走  | -  | 2  | 不及趨止 | (繫 2, 6)、(繫 14, 72)  |
| 60 | 迭  | 逐  | 2  | 及物動作 | (繫 2, 6)、(繫 22, 122)   |
| 61 | 足  | -  | 1  | 形態   | (保, 11)  |
| 62 | 叟  | 作  | 13 | 及物動作 | (誥, 2)、(誥, 3) (保, 4)、<br>(耆, 2)、(耆, 3)、(耆, 5)、<br>(耆, 6)、(耆, 8)、(耆, 9)、<br>(耆, 10)、(皇, 13)、(祭, 2)、<br>(祭, 4) |
| 63 | 叟  | 祚  | 1  | 形態   | (耆, 13)  |
| 64 | 奎  | 社  | 1  | 神祀類  | (程, 3)   |
| 65 | 迄  | 過  | 1  | 及物趨止 | (繫 5, 23)  |
| 66 | 使  | 使  | 7  | 及物動作 | (繫 5, 24)、(繫 8, 46)、(繫 11, 58)、<br>(繫 16, 86)、(繫 16, 87)、<br>(繫 16, 87)、(繫 16, 88)                           |
| 67 | 術  | 幣  | 1  | 物質名詞 | (繫 14, 68)   |
| 68 | 君子 | -  | 2  | 有生名詞 | (耆, 10)、(耆, 12)  |
| 69 | 即殛 | 即世 | 15 | 狀態動詞 | (繫 2, 10)、(繫 2, 10)、(繫 4, 21)、<br>(繫 11, 58)、(繫 15, 77)、<br>(繫 15, 80)、(繫 15, 82)、                           |

|    |    |    |    |      |  |
|----|----|----|----|------|--|
|    |    |    |    |      | (繫 18, 97)、(繫 18, 98)、<br>(繫 18, 99)、(繫 18, 100)、<br>(繫 19, 104)、(繫 19, 106)、<br>(繫 20, 110)、(繫 23, 137)   |
| 70 | 即立 | 即位 | 22 | 及物動作 | (楚, 12)、(繫 1, 3)、(繫 2, 10)、<br>(繫 2, 10)、(繫 4, 21)、<br>(繫 6, 38)、(繫 11, 58)、(繫 15, 77)、<br>(繫 15, 81)、(繫 15, 82-83)、(繫 16, 87)、(繫 17, 91)、<br>(繫 18, 97)、(繫 18, 98)、(繫 18, 99)、<br>(繫 18, 100)、(繫 18, 100)、(繫 19, 104)、<br>(繫 19, 105)、(繫 20, 110)、(繫 22, 119)、<br>(繫 23, 127) |

## 8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昇 | -            | 2  | 及物動作 | (祭, 5)、(祭, 9)  |
| 2  | 卑 | 俾            | 5  | 及物動作 | (誥, 3)、(程, 2)、(程, 7)、<br>(皇, 5)、(皇, 9)   |
| 3  | 忒 | 愛            | 2  | 感知動詞 | (程, 9)、(程, 9)  |
| 4  | 奔 | -            | 7  | 不及趨止 | (繫 4, 20)、(繫 6, 32)、(繫 6, 32)、<br>(繫 10, 55)、(繫 17, 93)、(繫 17, 93)、<br>(繫 18, 100) |
| 5  | 秉 | -            | 3  | 及物動作 | (耆, 9)、(金, 2)、(楚, 1)   |
| 6  | 佻 | 抱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1)  |
| 7  | 帛 | -            | 1  | 物質名詞 | (繫 11, 59)   |
| 8  | 長 | -            | 2  | 性質   | (程, 6)、(繫 15, 82)  |
| 9  | 承 | -            | 2  | 及物動作 | (皇, 4)、(皇, 6)  |
| 10 | 定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21, 115)  |
| 11 | 奉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11)  |
| 12 | 符 | 付            | 2  | 及物動作 | (祭, 5)、(祭, 9)  |
| 13 | 或 | 國            | 2  | 有生名詞 | (皇, 2)、(祭, 4)  |
| 14 | 果 | -            | 2  | 狀態動詞 | (繫 17, 91)、(繫 17, 93)  |
| 15 | 建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4, 18)  |
| 16 | 降 | -            | 1  | 不及趨止 | (楚, 1)   |

|    |   |   |    |      |  |
|----|---|---|----|------|--|
| 17 | 降 | - | 3  | 及物動作 | (繫 2, 6)、(繫 8, 45)、(繫 8, 45)   |
| 18 | 金 | - | 2  | 性質   | (金, 6)、(金, 10)   |
| 19 | 金 | - | 1  | 物質名詞 | (誥, 4)   |
| 20 | 夜 | 舉 | 4  | 及物動作 | (耆, 3)、(耆, 4)、(耆, 6)、(耆, 8)  |
| 21 | 居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0)  |
| 22 | 居 | - | 38 | 不及趨止 | (楚, 4)、(楚, 5)、(楚, 5)、(楚, 6)、(楚, 6)、(楚, 6)、(楚, 6)、(楚, 6)、(楚, 7)、(楚, 7)、(楚, 7)、(楚, 7)、(楚, 8)、(楚, 8)、(楚, 8)、(楚, 8)、(楚, 9)、(楚, 10)、(楚, 10)、(楚, 10)、(楚, 10)、(楚, 11)、(楚, 11)、(楚, 12)、(楚, 12)、(楚, 12)、(楚, 12)、(楚, 13)、(楚, 14)、(楚, 14)、(楚, 15)、(楚, 15)、(楚, 15)、(楚, 15)、(楚, 16)、(楚, 16)、(繫 3, 16)、(繫 4, 19)、(繫 6, 36)、(繫 7, 41)、(繫 7, 42)、(繫 19, 107) |
| 23 | 戎 | 戡 | 2  | 及物動作 | (耆, 1)、(祭, 12)   |
| 24 | 念 | 堪 | 1  | 能願動詞 | (保, 3)   |
| 25 | 肯 | - | 2  | 能願動詞 | (皇, 7)、(皇, 8)  |
| 26 | 戾 | - | 1  | 形->名 | (祭, 15)  |
| 27 | 秣 | 昧 | 1  | 性質   | (祭, 1)   |
| 28 | 門 | - | 4  | 物質名詞 | (繫 8, 45)、(繫 8, 46)、(繫 13, 64)、(繫 20, 113)   |
| 29 | 明 | - | 7  | 性質   | (程, 6)、(皇, 1)、(皇, 4)、(皇, 4)、(皇, 7)、(祭, 5)、(祭, 18)  |
| 30 | 明 | - | 1  | 形->動 | (皇, 12)  |
| 31 | 命 | - | 13 | 觀念概念 | (程, 3)、(保, 9)、(保, 10)、(保, 11)、(皇, 4)、(皇, 4)、(祭, 3)、(祭, 4)、(祭, 10)、(祭, 12)、(祭, 13)、(祭, 13)、(繫 8, 47)  |
| 32 | 命 | - | 1  | 一般   | (繫 8, 47)  |

|    |   |   |    |      |  |
|----|---|---|----|------|--|
| 33 | 命 | - | 18 | 及物動作 | (金, 4)、(金, 6)、(金, 11)、(金, 13)、(繫 5, 23)、(繫 5, 27)、(繫 5, 28)、(繫 5, 28)、(繫 9, 50)、(繫 9, 52)、(繫 14, 66)、(繫 15, 75)、(繫 15, 78)、(繫 19, 105)、(繫 21, 114)、(繫 21, 116)、(繫 23, 133)、(繫 23, 137) |
| 34 | 晉 | 謀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0)  |
| 35 | 念 | - | 5  | 感知動詞 | (誥, 1)、(保, 1)、(祭, 8)、(祭, 17)、(繫 4, 17)   |
| 36 | 朋 | - | 1  | 有生名詞 | (程, 4)   |
| 37 | 朋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4)   |
| 38 | 攷 | 啓 | 1  | 及物動作 | (金, 10)  |
| 39 | 忖 | 祈 | 1  | 及物動作 | (程, 3)   |
| 40 | 忖 | - | 1  | 感知動詞 | (程, 8)   |
| 41 | 妻 | - | 8  | 有生名詞 | (皇, 10)、(繫 2, 5)、(繫 5, 23)、(繫 5, 23)、(繫 5, 27)、(繫 15, 74)、(繫 15, 78)、(繫 15, 78)  |
| 42 | 妻 | - | 3  | 名->動 | (楚, 3)、(繫 5, 24)、(繫 6, 35)   |
| 43 | 彊 | 強 | 1  | 性質   | (繫 9, 50)  |
| 44 | 取 | - | 10 | 及物動作 | (程, 1)、(繫 2, 5)、(繫 5, 23)、(繫 5, 23)、(繫 5, 28)、(繫 5, 30)、(繫 8, 47)、(繫 15, 74)、(繫 15, 76)、(繫 15, 78)   |
| 45 | 取 | 取 | 1  | 及物動作 | (繫 2, 5)   |
| 46 | 禽 | 禽 | 1  | 動物   | (皇, 9)   |
| 47 | 舍 | - | 1  | 及物動作 | (誥, 4)   |
| 48 | 事 | - | 1  | 一般   | (皇, 1)   |
| 49 | 事 | - | 1  | 及物動作 | (金, 4)   |
| 50 | 迺 | 適 | 10 | 不及趨止 | (繫 6, 36)、(繫 6, 36)、(繫 6, 37)、(繫 6, 37)、(繫 6, 37)、(繫 14, 70)、(繫 15, 75)、(繫 15, 79)、(繫 15, 79)、(繫 20, 108)  |
| 51 | 皆 | 時 | 1  | 物質名詞 | (程, 8)   |

|    |   |           |    |      |  |
|----|---|-----------|----|------|--|
| 52 | 屎 | 尸         | 1  | 物質名詞 | (楚, 5)   |
| 53 | 受 | 授         | 2  | 及物動作 | (保, 7)、(皇, 11)   |
| 54 | 受 | -         | 13 | 及物動作 | (程, 3)、(保, 3)、(保, 4)、<br>(保, 9)、(保, 11)、(皇, 12)、<br>(祭, 5)、(祭, 10)、(祭, 11)、<br>(祭, 12)、(祭, 13)、(繫 14,<br>67)、(繫 15, 78)  |
| 55 | 松 | -         | 3  | 植物   | (程, 1)、(程, 4)、(程, 4)   |
| 56 | 述 | 隧         | 1  | 物質名詞 | (繫 15, 79)   |
| 57 | 坦 | 壇         | 2  | 物質名詞 | (金, 2)、(金, 2)  |
| 58 | 佳 | 惟         | 4  | 感知動詞 | (祭, 5)、(祭, 7)、(祭, 20)、<br>(皇, 13)  |
| 59 | 佳 | 惟、<br>维、唯 | 23 | 繫動詞  | (誥, 1-2)、(誥, 2-3)、(程,<br>1)、(程, 5)、(程, 7)、(保,<br>11)、(耆, 11)、(耆, 13)、(耆,<br>14)、(金, 3)、(金, 11-12)、<br>(皇, 11)、(祭, 10-11)、(祭,<br>10-11)、(祭, 11-12)、(祭, 12)、<br>(祭, 13-14)、(祭, 13-14)、(祭,<br>15)、(祭, 18)、(祭, 13)、(祭,<br>13)、(皇, 1-2) |
| 60 | 味 | -         | 1  | 一般   | (程, 5)   |
| 61 | 武 | -         | 3  | 形態   | (耆, 4)、(耆, 5)、(耆, 7)   |
| 62 | 武 | -         | 4  | 一般   | (程, 6)、(耆, 4)、(耆, 5)、<br>(耆, 7)  |
| 63 | 易 | -         | 2  | 及物動作 | (保, 5)、(保, 6)  |
| 64 | 依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9)   |
| 65 | 舍 | 胥         | 1  | 及物動作 | (祭, 20)  |
| 66 | 卹 | -         | 4  | 感知動詞 | (皇, 2)、(皇, 3)、(皇, 8)、<br>(皇, 13)   |
| 67 | 宜 | -         | 1  | 形態   | (金, 12)  |
| 68 | 衞 | 陰         | 1  | 觀念概念 | (保, 6)   |
| 69 | 冑 | 乂         | 1  | 及物動作 | (祭, 17)  |
| 70 | 爭 | -         | 2  | 及物動作 | (繫 15, 76)、(繫 15, 78)  |
| 71 | 屢 | 徂         | 1  | 不及趨止 | (尹, 1)   |
| 72 | 宗 | -         | 1  | 有生名詞 | (祭, 15)  |
| 73 | 延 | 征         | 2  | 及物動作 | (尹, 5)、(耆, 1)  |
| 74 | 恣 | 元         | 1  | 性質   | (皇, 13)  |



|    |     |     |    |      |  |
|----|-----|-----|----|------|--|
| 75 | 述   | 墜   | 1  | 及物趨止 | (保, 1)   |
| 76 | 宝   | 主   | 1  | 有生名詞 | (楚, 5)   |
| 77 | 直   | 由   | 1  | 狀態動詞 | (保, 10)  |
| 78 | 辺=  | 方   | 1  | 觀念概念 | (耆, 11)  |
| 79 | 明   | 盟   | 8  | 及物動作 | (繫 13, 64)、(繫 16, 89)、<br>(繫 18, 96)、(繫 18, 97)、<br>(繫 18, 101)、(繫 22, 121)、<br>(繫 22, 123)、(繫 22, 123)    |
| 80 | 吝   | 友   | 1  | 有生名詞 | (誥, 2)   |
| 81 | 亳   | 宅   | 1  | 不及趨止 | (楚, 1)   |
| 82 | 和   | -   | 3  | 形態   | (程, 8)、(皇, 4)、(祭, 7)   |
| 83 | 服   | -   | 3  | 及物動作 | (繫 15, 74)、(繫 15, 80)、(繫<br>18, 103)   |
| 84 | 服   | -   | 1  | 動->名 | (繫 22, 120)  |
| 85 | 笑   | 笑   | 1  | 不及動作 | (繫 14, 68)   |
| 86 | 止   | 止   | 1  | 及物動作 | (繫 5, 23)  |
| 87 | 非   | -   | 13 | 繫動詞  | (誥, 1)、(程, 4)、(程, 4)、<br>(程, 5)、(程, 8)、(程, 8)、<br>(程, 8)、(程, 9)、(程, 9)、<br>(程, 9)、(皇, 1)、(皇, 7)、<br>(皇, 9) |
| 88 | 宗子  | -   | 2  | 有生名詞 | (皇, 2)、(祭, 13)   |
| 89 | 非彝  | -   | 1  | 制度   | (皇, 7)   |
| 90 | 奉承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0)  |
| 91 | 蚩蚩  | 蟋蟀  | 4  | 動物   | (耆, 9)、(耆, 10)、(耆, 11)、<br>(耆, 13)   |
| 92 | 眴=  | 恂恂  | 1  | 形態   | (尹, 1)   |
| 93 | 宗方  | 宗禘  | 1  | 神祀類  | (程, 3)   |
| 94 | 卑順  | 卑柔  | 1  | 形態   | (程, 8)   |
| 95 | 和川  | 和順  | 1  | 形態   | (程, 8)   |
| 96 | 和同  | -   | 1  | 形態   | (耆, 4)   |
| 97 | 乳=王 | 孺子王 | 2  | 有生名詞 | (繫 18, 97)、(繫 18, 98)  |
| 98 | 孺=王 | 嗣子王 | 1  | 有生名詞 | (楚, 11)  |

## 9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拜 | -            | 5  | 及物動作 | (程, 3)、(程, 7)、(祭, 2)、<br>(祭, 9)、(祭, 21) |

|    |   |   |   |      |   |
|----|---|---|---|------|---|
| 2  | 保 | - | 2 | 及物動作 | (程，9)、(祭，7)   |
| 3  | 保 | 寶 | 1 | 性質   | (保，1)   |
| 4  | 保 | 寶 | 1 | 物質名詞 | (保，3)   |
| 5  | 覓 | 變 | 1 | 及物動作 | (保，6)   |
| 6  | 舜 | 播 | 1 | 及物動作 | (尹，5)   |
| 7  | 柏 | - | 3 | 植物   | (程，1)、(程，4)、(程，6)                                   |
| 8  | 戟 | 陳 | 1 | 性質   | (祭，4)   |
| 9  | 禹 | 稱 | 1 | 及物動作 | (祭，7)   |
| 10 | 盛 | 成 | 2 | 及物動作 | (祭，7)、(祭，11)  |
| 11 | 城 | - | 4 | 名->動 | (繫 18，100)、(繫 21，115)、<br>(繫 21，115)、(繫 23，126)     |
| 12 | 茲 | - | 1 | 觀念概念 | (楚，1)   |
| 13 | 曼 | 得 | 6 | 及物動作 | (保，6)、(金，8)、(金，10)、<br>(楚，2)、(繫 8，46)、(繫 15，<br>75) |
| 14 | 胄 | 迪 | 1 | 狀態動詞 | (楚，2)   |
| 15 | 帝 | - | 5 | 有生名詞 | (尹，5)、(保，7)、(金，4)、<br>(繫 1，1)、(繫 1，4)               |
| 16 | 弟 | 弟 | 2 | 有生名詞 | (耆，3)、(金，7)   |
| 17 | 風 | - | 2 | 物質名詞 | (金，9)、(金，13)  |
| 18 | 啟 | 祓 | 4 | 及物動作 | (程，2)、(程，2)、(程，2)、<br>(程，2)                         |
| 19 | 追 | 歸 | 1 | 及物動作 | (保，8)   |
| 20 | 侯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4，18)  |
| 21 | 厚 | - | 1 | 性質   | (繫 4，17)  |
| 22 | 啟 | 籍 | 2 | 制度   | (繫 1，1)、(繫 1，4)                                     |
| 23 | 段 | 假 | 3 | 及物動作 | (保，8)、(皇，13)、(繫 11，<br>58)                          |
| 24 | 段 | 假 | 1 | 性質   | (祭，1)   |
| 25 | 交 | 交 | 3 | 及物動作 | (繫 23，128)、(繫 23，129)、<br>(繫 23，130)                |
| 26 | 隆 | 降 | 1 | 不及趨止 | (耆，10)  |
| 27 | 軍 | - | 3 | 有生名詞 | (皇，6)、(繫 13，64)、(繫 22，<br>123)                      |
| 28 | 忝 | 媚 | 3 | 性質   | (皇，10)、(皇，10)、(皇，12)                                |
| 29 | 忝 | 懋 | 1 | 及物動作 | (祭，12)  |
| 30 | 造 | 路 | 3 | 物質名詞 | (繫 11，58)、(繫 15，79)、<br>(繫 20，108)                  |
| 31 | 媿 | 美 | 1 | 性質   | (繫 5，27)  |
| 32 | 懋 | 謀 | 1 | 及物動作 | (耆，7)   |
| 33 | 懋 | 謀 | 1 | 一般   | (祭，16)  |

|    |   |   |    |      |   |
|----|---|---|----|------|---|
| 34 | 逆 | - | 5  | 及物動作 | (金, 9)、(金, 12)、(金, 12)、(繫 2, 9)、(繫 19, 107)   |
| 35 | 逆 | - | 2  | 形態   | (楚, 1)、(楚, 3)   |
| 36 | 𢱗 | 蟹 | 1  | 感知動詞 | (祭, 20)   |
| 37 | 𢱗 | 芄 | 1  | 形態   | (程, 7)  |
| 38 | 沁 | - | 1  | 狀態動詞 | (祭, 15)   |
| 39 | 柔 | - | 1  | 形態   | (尹, 4)  |
| 40 | 神 | - | 2  | 神祀類  | (金, 4)、(程, 3)   |
| 41 | 思 | 使 | 3  | 及物動作 | (程, 8)、(楚, 4)、(繫 11, 57)  |
| 42 | 時 | 時 | 1  | 物質名詞 | (程, 5)  |
| 43 | 室 | - | 5  | 有生名詞 | (皇, 7)、(祭, 17)、(繫 3, 15)、(繫 6, 38)、(繫 15, 76)   |
| 44 | 室 | - | 1  | 名->動 | (繫 15, 77)  |
| 45 | 𢱗 | 施 | 1  | 及物動作 | (保, 5)  |
| 46 | 屎 | - | 1  | 狀態動詞 | (繫 3, 14)   |
| 47 | 若 | - | 3  | 比類動詞 | (尹, 4)、(尹, 4)、(金, 4)  |
| 48 | 𢱗 | 師 | 5  | 有生名詞 | (繫 4, 19)、(繫 4, 19)、(繫 5, 25)、(繫 5, 28)、(繫 8, 47)   |
| 49 | 首 | - | 3  | 有生名詞 | (祭, 3)、(祭, 9)、(祭, 21)   |
| 50 | 𢱗 | 率 | 27 | 及物動作 | (繫 10, 54)、(繫 11, 59)、(繫 13, 63)、(繫 14, 66)、(繫 14, 71)、(繫 15, 75)、(繫 16, 89)、(繫 16, 90)、(繫 17, 92)、(繫 17, 93)、(繫 19, 105)、(繫 20, 112)、(繫 21, 114)、(繫 21, 115)、(繫 21, 116)、(繫 21, 117)、(繫 22, 120)、(繫 23, 126)、(繫 23, 127)、(繫 23, 129)、(繫 23, 129)、(繫 23, 130)、(繫 23, 130)、(繫 23, 133)、(繫 23, 134)、(繫 23, 134)、(繫 23, 137) |
| 51 | 逃 | - | 8  | 不及趨止 | (繫 3, 14)、(繫 6, 37)、(繫 12, 61)、(繫 14, 69)、(繫 15, 79)、(繫 15, 81)、(繫 17, 92)、(繫 23, 130)  |
| 52 | 迴 | 通 | 2  | 及物動作 | (繫 15, 79)、(繫 20, 108)  |
| 53 | 𢱗 | 田 | 1  | 名->動 | (繫 1, 4)  |
| 54 | 𢱗 | 往 | 1  | 不及趨止 | (尹, 4)  |

|    |   |   |    |      |  |
|----|---|---|----|------|--|
| 55 | 韋 | 違 | 1  | 及物動作 | (誥, 3)   |
| 56 | 畏 | 威 | 4  | 形->名 | (金, 12)、(祭, 1)、(祭, 2)、<br>(祭, 11)  |
| 57 | 畏 | - | 2  | 感知動詞 | (皇, 8)、(祭, 2)  |
| 58 | 為 | - | 31 | 及物動作 | (繫 5, 26)、(繫 6, 31)、(繫 6, 35)、<br>(繫 8, 48)、(繫 8, 49)、(繫 10, 55)、(繫 11, 57)、<br>(繫 11, 57)、(繫 11, 59)、(繫 11, 60)、<br>(繫 13, 63)、(繫 14, 71)、(繫 15, 78)、<br>(繫 15, 80)、(繫 15, 82)、(繫 15, 83)、<br>(繫 16, 85)、(繫 16, 86)、(繫 17, 92)、<br>(繫 17, 95)、(繫 18, 97)、(繫 18, 99)、<br>(繫 18, 101)、(繫 20, 108)、(繫 20, 111)、<br>(繫 20, 112)、(繫 20, 113)、(繫 21, 114)、<br>(繫 21, 116)、(繫 21, 118)、(繫 23, 127) |
| 59 | 型 | 刑 | 1  | 及物動作 | (祭, 18)  |
| 60 | 型 | 刑 | 1  | 制度   | (祭, 21)  |
| 61 | 膏 | 饗 | 1  | 物質名詞 | (繫 22, 121)  |
| 62 | 相 | - | 2  | 及物動作 | (皇, 7)、(祭, 17)   |
| 63 | 相 | - | 1  | 一般   | (楚, 2)   |
| 64 | 宣 | 宣 | 1  | 及物動作 | (祭, 11)  |
| 65 | 易 | 揚 | 1  | 及物動作 | (皇, 2)   |
| 66 | 盛 | 盈 | 1  | 形->名 | (耆, 9)   |
| 67 | 俟 | 疑 | 1  | 性質   | (皇, 11)  |
| 68 | 夔 | 予 | 2  | 及物動作 | (繫 6, 34)、(繫 15, 76)   |
| 69 | 俞 | 媮 | 1  | 形態   | (皇, 8)   |
| 70 | 夔 | 餘 | 1  | 形態   | (繫 4, 18)  |
| 71 | 貞 | 怨 | 1  | 動->名 | (繫 21, 118)  |
| 72 | 柞 | - | 4  | 植物   | (程, 1)、(程, 4)、(程, 4)、<br>(程, 6)  |
| 73 | 哉 | 載 | 1  | 及物趨止 | (楚, 3)   |
| 74 | 祖 | - | 5  | 神祀類  | (祭, 1)、(祭, 1)、(祭, 5)、<br>(祭, 6)、(祭, 7)   |
| 75 | 是 | 寘 | 1  | 及物動作 | (繫 23, 126)  |
| 76 | 政 | - | 1  | 一般   | (祭, 19)  |

|    |                |                |   |      |   |
|----|----------------|----------------|---|------|---|
| 77 | 政              | 正              | 1 | 及物動作 | (繫 2, 10)   |
| 78 | 政              | 正              | 1 | 不及動作 | (繫 2, 12)   |
| 79 | 祝              | -              | 1 | 及物動作 | (金, 3)  |
| 80 | 祝              | -              | 2 | 動->名 | (耆, 8)、(耆, 9)                                     |
| 81 | 筮              | 築              | 1 | 及物動作 | (金, 13)   |
| 82 | 陟              | -              | 1 | 狀態動詞 | (繫 3, 13)   |
| 83 | 約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21, 114)                                       |
| 84 | 弇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10)   |
| 85 | 滅              | 滅              | 1 | 及物動作 | (誥, 2)  |
| 86 | 後              | 後              | 5 | 有生名詞 | (皇, 7)、(祭, 13)、(祭, 14)、<br>(繫 16, 90)、(繫 23, 132) |
| 87 | 迷              | -              | 1 | 形態   | (皇, 11)   |
| 88 | 保 <sub>冂</sub> | 保 <sub>乂</sub> | 1 | 及物動作 | (祭, 7)  |
| 89 | 刺且             | 烈祖             | 1 | 神祀類  | (祭, 4)  |
| 90 | 俎考             | 祖考             | 1 | 神祀類  | (皇, 13)   |
| 91 | 俘馘             | -              | 2 | 有生名詞 | (繫 7, 44)、(繫 22, 124)                             |
| 92 | 皇天             | -              | 2 | 物質名詞 | (祭, 10)、(金, 12)                                   |
| 93 | 皇且             | 皇祖             | 1 | 神祀類  | (祭, 4)  |
| 94 | 皇=帝            | 皇上帝            | 1 | 神祀類  | (程, 4)  |
| 95 | 皇上帝            | -              | 1 | 神祀類  | (祭, 4)  |

## 10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哀 | 哀            | 1  | 感知動詞 | (祭, 1)                |
| 2  | 被 | -            | 2  | 及物動作 | (皇, 7)、(繫 13, 65)     |
| 3  | 覓 | 弁            | 1  | 名->動 | (金, 10)               |
| 4  | 捕 | 搏            | 1  | 及物動作 | (金, 11)               |
| 5  | 恥 | -            | 1  | 動->名 | (祭, 18)               |
| 6  | 倉 | 答            | 1  | 及物動作 | (皇, 9)                |
| 7  | 耿 | -            | 1  | 性質   | (皇, 7)                |
| 8  | 珪 | -            | 3  | 物質名詞 | (金, 2)、(金, 5)、(金, 5)  |
| 9  | 飢 | -            | 1  | 狀態動詞 | (繫 18, 102)           |
| 10 | 疾 | -            | 2  | 不及動作 | (祭, 3)、(祭, 10)        |
| 11 | 盍 | 蓋            | 1  | 及物動作 | (皇, 10)               |
| 12 | 疾 | -            | 5  | 一般   | (程, 5)、(保, 2)、(保, 3)、 |

|    |   |   |    |      |  |
|----|---|---|----|------|--|
|    |   |   |    |      | (金, 3)、(祭, 20)   |
| 13 | 疾 | - | 3  | 形態   | (金, 9)、(祭, 1)、(祭, 2)   |
| 14 | 畫 | 建 | 1  | 及物動作 | (祭, 13)  |
| 15 | 鬮 | 歷 | 1  | 狀態動詞 | (保, 1)   |
| 16 | 叟 | 鄰 | 1  | 有生名詞 | (皇, 6)   |
| 17 | 流 | - | 1  | 不及趨止 | (楚, 3)   |
| 18 | 忤 | 閔 | 1  | 感知動詞 | (繫 9, 52)  |
| 19 | 能 | - | 9  | 能願動詞 | (金, 4)、(皇, 4)、(皇, 6)、<br>(皇, 6)、(皇, 6)、(繫 6, 36)、<br>(繫 6, 37)、(繫 9, 50)、(繫<br>14, 68)   |
| 20 | 聘 | 聘 | 6  | 及物動作 | (繫 11, 58)、(繫 14, 66)、<br>(繫 15, 78)、(繫 16, 86)、<br>(繫 16, 87)、(繫 16, 88)  |
| 21 | 聘 | 屏 | 1  | 及物動作 | (皇, 1)   |
| 22 | 聘 | 屏 | 1  | 動->名 | (繫 4, 18)  |
| 23 | 聘 | 聘 | 1  | 動->名 | (楚, 2)   |
| 24 | 屏 | 屏 | 1  | 物質名詞 | (祭, 14)  |
| 25 | 起 | - | 4  | 及物動作 | (繫 2, 6)、(繫 5, 28)、(繫<br>16, 89)、(繫 18, 98)  |
| 26 | 容 | - | 1  | 及物動作 | (楚, 8)   |
| 27 | 絃 | 恁 | 1  | 性質   | (耆, 3)   |
| 28 | 息 | 塞 | 2  | 及物動作 | (祭, 16)、(祭, 16)  |
| 29 | 殺 | - | 18 | 及物動作 | (繫 2, 8)、(繫 2, 11)、(繫<br>2, 11)、(繫 3, 13)、(繫 3,<br>14)、(繫 3, 14)、(繫 5, 28)、<br>(繫 6, 31)、(繫 6, 32)、(繫<br>6, 33)、(繫 6, 38)、(繫 11,<br>59)、(繫 15, 75)、(繫 15, 76)、<br>(繫 15, 81)、(繫 17, 94)、(繫<br>17, 95)、(繫 18, 99) |
| 30 | 涉 | - | 7  | 及物趨止 | (繫 4, 19)、(繫 4, 21)、<br>(繫 6, 34)、(繫 14, 68)、<br>(繫 17, 94)、(繫 23, 130)、<br>(繫 23, 133)  |
| 31 | 飤 | 食 | 1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2)  |
| 32 | 逗 | 屬 | 1  | 狀態動詞 | (繫 20, 112)  |
| 33 | 倉 | 爽 | 1  | 形態   | (尹, 2)   |
| 34 | 訓 | 順 | 3  | 感知動詞 | (皇, 8)、(繫 5, 24)、(繫 15,  |

|    |     |    |   |      |                         |
|----|-----|----|---|------|-------------------------|
|    |     |    |   |      | 78)                     |
| 35 | 個   | 宿  | 1 | 不及趨止 | (保, 11)                 |
| 36 | 孫   | -  | 3 | 有生名詞 | (保, 9)、(金, 4)、(皇, 6)    |
| 37 | 紉   | 滕  | 2 | 物質名詞 | (金, 6)、(金, 10)          |
| 38 | 遜   | 襲  | 1 | 及物動作 | (祭, 6)                  |
| 39 | 卿   | 享  | 1 | 及物動作 | (祭, 5)                  |
| 40 | 恙   | 祥  | 1 | 形態   | (皇, 8)                  |
| 41 | 恙   | 祥  | 2 | 一般   | (尹, 3)、(尹, 3)           |
| 42 | 訓   | -  | 1 | 及物動作 | (保, 3)                  |
| 43 | 訓   | -  | 1 | 動->名 | (保, 1)                  |
| 44 | 盍   | 奄  | 1 | 及物動作 | (皇, 6)                  |
| 45 | 媿   | 游  | 1 | 及物動作 | (楚, 2)                  |
| 46 | 造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7, 91)              |
| 47 | 訇   | 召  | 1 | 及物動作 | (繫 6, 37)               |
| 48 | 寘   | 寘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2)               |
| 49 | 笱   | -  | 1 | 物質名詞 | (繫 14, 71)              |
| 50 | 玆   | -  | 1 | 及物動作 | (耆, 5)                  |
| 51 | 逐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7, 93)              |
| 52 | 脂   | 旨  | 1 | 性質   | (耆, 7)                  |
| 53 | 寘   | 𣦵  | 1 | 形->動 | (祭, 13)                 |
| 54 | 戩   | 捷  | 1 | 及物動作 | (誥, 2)                  |
| 55 | 容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7)                  |
| 56 | 葛   | 厚  | 3 | 性質   | (祭, 13)、(祭, 14)、(祭, 18) |
| 57 | 速   | -  | 2 | 形態   | (耆, 4)、(耆, 6)           |
| 58 | 專又  | 溥有 | 1 | 及物動作 | (金, 4)                  |
| 59 | 專政  | 敷政 | 1 | 及物動作 | (繫 1, 2)                |
| 60 | 塹和  | 修和 | 1 | 及物動作 | (祭, 7)                  |
| 61 | 狩人  | 前人 | 1 | 有生名詞 | (保, 3)                  |
| 62 | 設=  | 急急 | 1 | 形態   | (皇, 7)                  |
| 63 | 耆耆  | -  | 1 | 有生名詞 | (皇, 1)                  |
| 64 | 帝 = | 上帝 | 2 | 神祀類  | (繫 1, 1)、(繫 1, 1)       |

## 11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敗 | -            | 14 | 及物動作 | (繫 1, 4)、(繫 4, 19)、(繫 5, 25)、(繫 5, 26)、(繫 7, 44)、(繫 8, 48)、(繫 10, 54)、(繫 13, 65)、(繫 14, 71)、(繫 15, |

|    |   |   |    |      |  |
|----|---|---|----|------|--|
|    |   |   |    |      | 82)、(繫 15, 83)、(繫 16, 90)、<br>(繫 20, 113)、(繫 23, 127)  |
| 2  | 敗 | - | 1  | 狀態動詞 | (繫 23, 135)  |
| 3  | 賤 | 敗 | 1  | 及物動作 | (繫 22, 121)  |
| 4  | 卑 | 卑 | 1  | 形態   | (繫 3, 15)  |
| 5  | 敝 | 幣 | 1  | 物質名詞 | (程, 2)   |
| 6  | 參 | - | 1  | 及物動作 | (祭, 14)  |
| 7  | 訕 | 讒 | 1  | 性質   | (皇, 9)   |
| 8  | 惜 | 措 | 1  | 及物動作 | (祭, 8)   |
| 9  | 墜 | 地 | 1  | 物質名詞 | (金, 5)   |
| 10 | 訪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8)   |
| 11 | 副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4)   |
| 12 | 董 | 根 | 1  | 植物   | (程, 6)   |
| 13 | 勸 | 耕 | 1  | 及物動作 | (保, 4)   |
| 14 | 邨 | 國 | 1  | 有生名詞 | (祭, 4)   |
| 15 | 啓 | 號 | 1  | 不及動作 | (繫 9, 51)  |
| 16 | 逞 | 將 | 1  | 及物動作 | (繫 15, 81)   |
| 17 | 祭 | - | 1  | 及物動作 | (楚, 5)   |
| 18 | 淒 | 濟 | 1  | 及物動作 | (皇, 13)  |
| 19 | 教 | - | 2  | 及物動作 | (繫 15, 83)、(繫 15, 97)  |
| 20 | 壘 | 漸 | 1  | 狀態動詞 | (保, 2)   |
| 21 | 墜 | 降 | 1  | 不及趨止 | (繫 14, 68)   |
| 22 | 墜 | 降 | 1  | 及物趨止 | (程, 5)   |
| 23 | 墜 | 降 | 1  | 及物趨止 | (保, 7)   |
| 24 | 儻 | 蓋 | 1  | 性質   | (皇, 12)  |
| 25 | 情 | 精 | 1  | 及物動作 | (耆, 7)   |
| 26 | 救 | - | 1  | 及物動作 | (耆, 7)   |
| 27 | 救 | 救 | 10 | 及物動作 | (繫 5, 26)、(繫 12, 62)、(繫 13, 63)、(繫 14, 71)、(繫 16, 85)、(繫 16, 90)、(繫 19, 105)、<br>(繫 21, 117)、(繫 23, 134)、<br>(繫 23, 136) |
| 28 | 救 | 救 | 2  | 動->名 | (繫 5, 25)、(繫 5, 25)  |
| 29 | 救 | 求 | 2  | 及物動作 | (保, 4)、(皇, 3)  |
| 30 | 康 | - | 5  | 形態   | (耆, 11)、(耆, 12)、(耆, 13)、<br>(耆, 14)、(耆, 14)  |
| 31 | 康 | - | 1  | 形->名 | (耆, 11)  |
| 32 | 速 | 來 | 3  | 不及趨止 | (祭, 2)、(尹, 1)、(耆, 8)   |
| 33 | 季 | 賚 | 1  | 及物動作 | (誥, 3)   |
| 34 | 曼 | - | 1  | 性質   | (祭, 6)   |
| 35 | 執 | 設 | 3  | 及物動作 | (保, 5)、(繫 3, 13)、(繫 4,   |



|    |   |   |   |      |   |
|----|---|---|---|------|---|
|    |   |   |   |      | 17)   |
| 36 | 執 | 邇 | 1 | 形態   | (皇, 2)  |
| 37 | 執 | 邇 | 1 | 動->名 | (皇, 10)   |
| 38 | 執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5, 80)  |
| 39 | 執 | 質 | 1 | 有生名詞 | (繫 6, 35)   |
| 40 | 執 | 藝 | 1 | 一般   | (金, 4)  |
| 41 | 從 | - | 6 | 及物動作 | (皇, 9)、(耆, 4)、(楚, 2)、<br>(繫 5, 26)、(繫 22, 121)、(繫<br>23, 137) |
| 42 | 肅 | 狀 | 1 | 一般   | (楚, 3)  |
| 43 | 駐 | 主 | 1 | 及物動作 | (皇, 13)   |
| 44 | 跂 | 足 | 1 | 形態   | (程, 9)  |
| 45 | 蹙 | 遷 | 2 | 不及趨止 | (繫 4, 20)、(繫 4, 22)   |
| 46 | 董 | 勤 | 3 | 形態   | (金, 11)、(皇, 3)、(皇, 5)   |
| 47 | 區 | 驅 | 1 | 及物動作 | (皇, 7)  |
| 48 | 季 | 使 | 1 | 及物動作 | (繫 23, 137)   |
| 49 | 政 | 屬 | 1 | 及物動作 | (繫 8, 45)   |
| 50 | 楸 | 樹 | 2 | 植物   | (程, 5)、(程, 5)   |
| 51 | 敝 | 說 | 1 | 及物動作 | (繫 16, 86)  |
| 52 | 敝 | 說 | 2 | 物質名詞 | (金, 6)、(金, 10)  |
| 53 | 敝 | 脫 | 1 | 及物動作 | (繫 7, 42)   |
| 54 | 桶 | 撞 | 1 | 動物   | (楚, 4)  |
| 55 | 憇 | 寤 | 1 | 不及動作 | (程, 2)  |
| 56 | 筓 | 席 | 1 | 物質名詞 | (耆, 11)   |
| 57 | 羨 | 詳 | 1 | 形態   | (保, 11)   |
| 58 | 厓 | 兄 | 2 | 有生名詞 | (耆, 3)、(金, 7)   |
| 59 | 梓 | - | 2 | 植物   | (程, 4)、(程, 4)   |
| 60 | 章 | - | 3 | 及物動作 | (尹, 3)、(尹, 3)、(金, 12)   |
| 61 | 戢 | 止 | 2 | 及物動作 | (繫 6, 35)、(繫 6, 39)   |
| 62 | 圉 | 葬 | 2 | 及物動作 | (繫 8, 47)、(繫 9, 53)   |
| 63 | 臧 | 臧 | 3 | 形態   | (耆, 4)、(耆, 5)、(耆, 6)  |
| 64 | 臧 | 臧 | 1 | 形->動 | (祭, 11)   |
| 65 | 責 | - | 1 | 一般   | (金, 3)  |
| 66 | 楸 | 樹 | 1 | 名->動 | (程, 1)  |
| 67 | 許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6, 87)  |
| 68 | 息 | 怨 | 1 | 動->名 | (誥, 2)  |
| 69 | 晷 | 虞 | 1 | 感知動詞 | (尹, 2)  |

|    |     |     |   |      |   |
|----|-----|-----|---|------|---|
| 70 | 欲   | -   | 6 | 能願動詞 | (程, 6)、(繫 6, 31)、(繫 8, 48)、(繫 11, 56)、(繫 13, 64)、(繫 16, 86) |
| 71 | 欲   | -   | 2 | 一般   | (程, 5)、(保, 5)   |
| 72 | 宴   | 宴   | 1 | 及物動作 | (耆, 3)  |
| 73 | 淫   | -   | 2 | 感知動詞 | (保, 4)、(保, 11)  |
| 74 | 莫   | 幕   | 2 | 物質名詞 | (繫 21, 117)、(繫 23, 136)                                     |
| 75 | 連   | 傳   | 2 | 及物動作 | (保, 3)、(保, 9)   |
| 76 | 飭   | 貽   | 1 | 及物動作 | (保, 9)  |
| 77 | 區   | 詬   | 1 | 動->名 | (皇, 9)  |
| 78 | 訶   | 辭   | 1 | 不及動作 | (繫 5, 28)   |
| 79 | 寡   | 寡   | 1 | 形態   | (皇, 1)  |
| 80 | 邊   | 歸   | 1 | 及物動作 | (誥, 3)  |
| 81 | 斂   | 穫   | 2 | 及物動作 | (金, 9)、(金, 14)  |
| 82 | 庶民  | -   | 1 | 有生名詞 | (耆, 4)  |
| 83 | 婢妾  | -   | 1 | 有生名詞 | (繫 6, 31)   |
| 84 | 壘墓  | 墳墓  | 1 | 物質名詞 | (繫 3, 16)   |
| 85 | 設天  | 旻天  | 1 | 神祀類  | (祭, 1)  |
| 86 | 從行  | -   | 1 | 不及動作 | (楚, 3)  |
| 87 | 恣=  | 赳赳  | 1 | 形態   | (耆, 7)  |
| 88 | 臧句  | 莊后  | 1 | 有生名詞 | (祭, 16)   |
| 89 | 庶萬耆 | 庶萬姓 | 1 | 有生名詞 | (保, 5)  |

## 12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備 | -            | 1  | 性質   | (金, 3)  |
| 2  | 備 | -            | 1  | 感知動詞 | (保, 6)  |
| 3  | 備 | 服            | 2  | 及物動作 | (皇, 5)、(皇, 10)  |
| 4  | 備 | 服            | 2  | 感知動詞 | (保, 9)、(保, 10)  |
| 5  | 備 | 服            | 1  | 物質名詞 | (耆, 6)  |
| 6  | 備 | 服            | 1  | 名->動 | (耆, 5)  |
| 7  | 斂 | 畀            | 1  | 及物動作 | (繫 2, 6)  |
| 8  | 測 | -            | 1  | 及物動作 | (保, 5)  |
| 9  | 朝 | -            | 6  | 及物動作 | (繫 2, 8)、(繫 7, 44)、(繫 14, 72)、(繫 21, 114)、(繫 22, 124)、(繫 23, 126) |
| 10 | 勗 | 酬            | 4  | 及物動作 | (耆, 3)、(耆, 4)、(耆, 6)、(耆, 8)                                       |
| 11 | 達 | -            | 2  | 及物動作 | (皇, 3)、(皇, 11)  |
| 12 | 昌 | 禱            | 1  | 動->名 | (皇, 11)   |

|    |   |   |    |      |   |
|----|---|---|----|------|---|
| 13 | 道 | - | 1  | 觀念概念 | (程, 9)  |
| 14 | 憲 | 德 | 18 | 觀念概念 | (尹, 2)、(尹, 5)、(誥, 1)、<br>(保, 7)、(耆, 7)、(金, 12)、<br>(皇, 2)、(皇, 2)、(皇, 8)、<br>(皇, 9)、(皇, 12)、(皇, 13)、<br>(祭, 2)、(祭, 5)、(祭, 6)、<br>(祭, 7)、(祭, 18)、(繫 7,<br>42) |
| 15 | 斃 | 奪 | 1  | 及物動作 | (繫 11, 59)  |
| 16 | 閔 | - | 2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1)、(繫 20, 113)   |
| 17 | 焚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7, 92)  |
| 18 | 敢 | - | 6  | 能願動詞 | (程, 2)、(金, 6)、(金, 11)、<br>(皇, 1)、(祭, 10)、(繫 10,<br>54)  |
| 19 | 畧 | 格 | 1  | 不及趨止 | (皇, 1)  |
| 20 | 訶 | 歌 | 4  | 物質名詞 | (耆, 3)、(耆, 5)、(耆, 6)、<br>(耆, 10)  |
| 21 | 筭 | 管 | 2  | 物質名詞 | (繫 8, 45)、(繫 8, 46)   |
| 22 | 遑 | 歸 | 1  | 不及趨止 | (金, 5)  |
| 23 | 戲 | 敲 | 1  | 及物動作 | (程, 4)  |
| 24 | 蒿 | 害 | 1  | 一般   | (保, 8)  |
| 25 | 棗 | 棘 | 3  | 植物   | (程, 1)、(程, 4)、(程, 7)  |
| 26 | 鞏 | 駕 | 2  | 及物動作 | (繫 11, 58)、(繫 13, 65)   |
| 27 | 喬 | 驕 | 1  | 性質   | (皇, 9)  |
| 28 | 敬 | 警 | 1  | 感知動詞 | (程, 4)  |
| 29 | 涓 | 潰 | 2  | 及物動作 | (楚, 3)、(楚, 8)   |
| 30 | 壑 | 來 | 4  | 不及趨止 | (繫 5, 25)、(繫 8, 46)、(繫<br>14, 72)、(繫 15, 76)  |
| 31 | 勞 | - | 2  | 及物動作 | (金, 11)、(皇, 5)  |
| 32 | 詈 | - | 1  | 形->名 | (楚, 2)  |
| 33 | 歎 | 諒 | 1  | 形->名 | (皇, 3)  |
| 34 | 量 | - | 1  | 物質名詞 | (程, 7)  |
| 35 | 康 | 慮 | 1  | 感知動詞 | (皇, 1)  |
| 36 | 鬪 | 亂 | 3  | 狀態動詞 | (皇, 11)、(繫 17, 93)、(繫 18,<br>100)   |
| 37 | 欽 | - | 1  | 感知動詞 | (保, 4)  |
| 38 | 戡 | 侵 | 5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2)、(繫 21, 116)、<br>(繫 23, 127)、(繫 23, 130)、  |

|    |   |   |    |      |   |
|----|---|---|----|------|---|
|    |   |   |    |      | (繫 23, 133)   |
| 39 | 散 | 缺 | 1  | 形態   | (耆, 9)  |
| 40 | 善 | - | 4  | 性質   | (皇, 10)、(皇, 10)、(繫 6, 37)、(繫 6, 37)   |
| 41 | 善 | - | 3  | 形->動 | (繫 6, 36)、(繫 6, 36)、(繫 6, 36)   |
| 42 | 煮 | 圖 | 1  | 及物動作 | (祭, 3)  |
| 43 | 違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5)  |
| 44 | 袞 | 襲 | 12 | 及物動作 | (楚, 9)、(楚, 9)、(楚, 10)、(楚, 10)、(楚, 11)、(楚, 12)、(楚, 13)、(楚, 13)、(楚, 13)、(楚, 13)、(楚, 16)、(繫 6, 38)、(繫 20, 111) |
| 45 | 剝 | 臯 | 1  | 形態   | (耆, 9)  |
| 46 | 彥 | 顏 | 1  | 一般   | (祭, 18)   |
| 47 | 舒 | 叙 | 1  | 及物動作 | (祭, 14)   |
| 48 | 衆 | - | 6  | 有生名詞 | (尹, 1)、(尹, 2)、(誥, 1)、(誥, 3)、(誥, 4)、(楚, 8)   |
| 49 | 卒 | 卒 | 8  | 狀態動詞 | (繫 4, 20)、(繫 6, 32)、(繫 6, 38)、(繫 8, 47)、(繫 9, 50)、(繫 12, 62)、(繫 16, 87)、(繫 22, 119)                         |
| 50 | 執 | 執 | 3  | 及物動作 | (繫 8, 49)、(繫 14, 70)、(繫 18, 98)   |
| 51 | 執 | 質 | 1  | 有生名詞 | (繫 11, 60)  |
| 52 | 智 | 知 | 4  | 感知動詞 | (金, 12)、(祭, 3)、(繫 5, 27)、(繫 11, 57)   |
| 53 | 念 | 歆 | 1  | 物質名詞 | (耆, 8)  |
| 54 | 療 | 豫 | 2  | 狀態動詞 | (保, 1)、(金, 1)   |
| 55 | 學 | 幼 | 1  | 形態   | (金, 7)  |
| 56 | 御 | 禦 | 1  | 及物動作 | (繫 8, 48)   |
| 57 | 御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3, 15)   |
| 58 | 馭 | 御 | 1  | 及物動作 | (繫 22, 121)   |
| 59 | 馭 | 御 | 2  | 動物   | (繫 11, 58)、(繫 22, 121)  |
| 60 | 遇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8, 47)   |
| 61 | 逾 | - | 2  | 及物動作 | (繫 23, 131)、(繫 23, 133)   |
| 62 | 械 | - | 3  | 植物   | (程, 1)、(程, 4)、(程, 6)  |
| 63 | 宴 | 遠 | 1  | 形->動 | (祭, 16)   |
| 64 | 奠 | - | 1  | 及物動作 | (祭, 11)   |
| 65 | 奠 | 定 | 1  | 及物動作 | (金, 4)  |
| 66 | 箸 | 書 | 2  | 物質名詞 | (保, 3)、(金, 11)  |

|    |   |   |   |      |   |
|----|---|---|---|------|---|
| 67 | 側 | 賊 | 1 | 有生名詞 | (皇, 9)  |
| 68 | 巽 | 選 | 1 | 及物動作 | (皇, 3)  |
| 69 | 復 | 復 | 6 | 不及趨止 | (楚, 15)、(楚 15)、(繫 8, 47)、(繫 15, 84)、(繫 19, 104)、(繫 19, 106)                                 |
| 70 | 復 | 復 | 9 | 及物動作 | (保, 8)、(皇, 5)、(楚, 14)、(繫 17, 94)、(繫 17, 95)、(繫 18, 102)、(繫 21, 116)、(繫 23, 133)、(繫 23, 134) |

### 13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倭 | 背            | 1  | 及物動作 | (繫 6, 34)   |
| 2  | 瘡 | 病            | 1  | 狀態動詞 | (保, 3)  |
| 3  | 崇 | 常            | 1  | 形態   | (祭, 21)   |
| 4  | 墩 | 奪            | 1  | 及物動作 | (繫 21, 116)   |
| 5  | 福 | -            | 1  | 性質   | (程, 7)  |
| 6  | 眩 | 該            | 1  | 及物動作 | (楚, 3)  |
| 7  | 會 | -            | 26 | 及物動作 | (繫 2, 11)、(繫 4, 20)、(繫 6, 39)、(繫 11, 56)、(繫 12, 61)、(繫 12, 62)、(繫 14, 66)、(繫 14, 67)、(繫 14, 70)、(繫 14, 70)、(繫 16, 85)、(繫 16, 88)、(繫 16, 89)、(繫 17, 91)、(繫 17, 92)、(繫 17, 94)、(繫 18, 96)、(繫 18, 97)、(繫 18, 98)、(繫 18, 101)、(繫 19, 105)、(繫 20, 109)、(繫 20, 110)、(繫 20, 111)、(繫 22, 119)、(繫 22, 119) |
| 8  | 裨 | 裨            | 1  | 狀態動詞 | (程, 8)  |
| 9  | 涇 | 涇            | 1  | 及物動作 | (繫 15, 82)  |
| 10 | 詣 | 稽            | 1  | 及物動作 | (保, 4)  |
| 11 | 詣 | 稽            | 1  | 物質名詞 | (保, 5)  |
| 12 | 解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2)   |
| 13 | 解 | -            | 3  | 狀態動詞 | (保, 7)、(保, 9)、(保, 10)   |
| 14 | 覓 | 開            | 1  | 及物動作 | (皇, 1)  |
| 15 | 雷 | -            | 1  | 物質名詞 | (金, 9)  |
| 16 | 豐 | 禮            | 1  | 觀念概念 | (金, 12)   |
| 17 | 賂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6, 33)   |
| 18 | 遜 | -            | 1  | 有生名詞 | (繫 5, 29)   |

|    |   |   |   |      |  |
|----|---|---|---|------|--|
| 19 | 楸 | 懋 | 1 | 及物動作 | (皇, 2)   |
| 20 | 盟 | 盟 | 3 | 及物動作 | (繫 7, 44)、(繫 18, 103)、(繫 20, 111)  |
| 21 | 睪 | 擇 | 2 | 及物動作 | (程, 7)、(皇, 3)  |
| 22 | 臯 | 罪 | 2 | 一般   | (保, 8)、(繫 9, 51)   |
| 23 | 臯 | - | 1 | 一般   | (祭, 15)  |
| 24 | 臯 | 罪 | 1 | 性質   | (皇, 8)   |
| 25 | 滅 | - | 3 | 狀態動詞 | (繫 2, 7)、(繫 4, 19)、(繫 23, 132)   |
| 26 | 逆 | 逆 | 1 | 形態   | (保, 6)   |
| 27 | 辟 | - | 6 | 有生名詞 | (誥, 2)、(皇, 3)、(皇, 5)、(皇, 10)、(祭, 3)、(祭, 19)  |
| 28 | 辟 | 嬖 | 1 | 及物動作 | (繫 2, 5)   |
| 29 | 𠂔 | 欽 | 1 | 一般   | (程, 6)   |
| 30 | 頥 | 擾 | 1 | 性質   | (皇, 5)   |
| 31 | 緝 | 治 | 1 | 動->名 | (皇, 8)   |
| 32 | 窳 | 毖 | 1 | 形態   | (耆, 7)   |
| 33 | 載 | - | 1 | 及物趨止 | (繫 15, 79)   |
| 34 | 茅 | 災 | 1 | 一般   | (祭, 15)  |
| 35 | 菅 | 植 | 1 | 及物動作 | (金, 2)   |
| 36 | 衛 | 率 | 9 | 及物動作 | (繫 5, 25)、(繫 6, 34)、(繫 7, 41)、(繫 7, 43)、(繫 7, 43)、(繫 8, 48)、(繫 10, 55)、(繫 14, 69)、(繫 17, 94) |
| 37 | 嗣 | - | 1 | 有生名詞 | (祭, 13)  |
| 38 | 嗣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7)   |
| 39 | 𠂔 | 墀 | 1 | 物質名詞 | (金, 2)   |
| 40 | 趨 | 趨 | 1 | 不及趨止 | (耆, 10)  |
| 41 | 聖 | 聽 | 2 | 及物動作 | (程, 4)、(皇, 8)  |
| 42 | 詞 | - | 1 | 物質名詞 | (保, 3)   |
| 43 | 裨 | 威 | 1 | 形態   | (程, 6)   |
| 44 | 與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5, 26)  |
| 45 | 頥 | 羞 | 1 | 感知動詞 | (皇, 13)  |
| 46 | 詡 | 許 | 2 | 及物動作 | (金, 5)、(金, 5)  |
| 47 | 意 | 億 | 1 | 感知動詞 | (程, 7)   |
| 48 | 義 | - | 1 | 性質   | (程, 7)   |
| 49 | 敷 | 援 | 1 | 及物動作 | (繫 14, 72)   |

|    |    |    |   |      |                                 |
|----|----|----|---|------|---------------------------------|
| 50 | 敷  | 援  | 2 | 動->名 | (繫 14, 71)、(繫 23, 127)          |
| 51 | 遠  | -  | 4 | 形態   | (誥, 3)、(程, 5)、(保, 5)、<br>(皇, 6) |
| 52 | 遠  | -  | 1 | 動->名 | (皇, 10)                         |
| 53 | 息  | 憂  | 2 | 感知動詞 | (耆, 7)、(皇, 12)                  |
| 54 | 殫  | 世  | 1 | 狀態動詞 | (繫 18, 100)                     |
| 55 | 敬  | 驚  | 1 | 形態   | (程, 2)                          |
| 56 | 復頌 | 復詢 | 1 | 及物動作 | (繫 14, 68)                      |
| 57 | 惠  | 唐唐 | 1 | 形態   | (祭, 18)                         |
| 58 | 票慙 | 盟誓 | 1 | 及物動作 | (尹, 4)                          |
| 59 | 賈人 | -  | 1 | 有生名詞 | (繫 8, 46)                       |
| 60 | 萬民 | -  | 3 | 有生名詞 | (皇, 4)、(繫 1, 2)、(繫 23, 132)     |
| 61 | 禋祀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 1)                        |

#### 14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窳 | 保            | 1  | 及物動作 | (皇, 12)  |
| 2  | 窳 | 寶            | 1  | 形->名 | (皇, 2)   |
| 3  | 冑 | 服            | 1  | 及物動作 | (尹, 5)   |
| 4  | 筭 | 典            | 1  | 制度   | (尹, 3)   |
| 5  | 罰 | -            | 2  | 動->名 | (皇, 12)、(祭, 19)  |
| 6  | 敷 | 敷            | 1  | 及物動作 | (皇, 4)   |
| 7  | 輔 | -            | 1  | 及物動作 | (皇, 13)  |
| 8  | 晷 | 復            | 1  | 及物動作 | (誥, 2)   |
| 9  | 歸 | 歸            | 13 | 不及趨止 | (繫 8, 46)、(繫 8, 48)、(繫 10, 54)、(繫 14, 69)、(繫 14, 69)、(繫 14, 70)、(繫 15, 81)、(繫 15, 83)、(繫 15, 84)、(繫 16, 86)、(繫 17, 92)、(繫 19, 106)、(繫 23, 131) |
| 10 | 歸 | 歸            | 1  | 及物動作 | (繫 23, 132)  |
| 11 | 祟 | 鬼            | 1  | 神祀類  | (金, 4)   |
| 12 | 禍 | 禍            | 7  | 一般   | (尹, 3)、(繫 15, 84)、(繫 16, 90)、(繫 18, 99)、(繫 18, 102)、<br>(繫 22, 122)、(繫 23, 131)  |





|    |     |    |   |      |  |
|----|-----|----|---|------|--|
|    |     |    |   |      | 13)、(楚,14)、(楚,14)、(楚,14)、(楚,15)、(楚,15)、(楚,15)、(楚,16)、(楚,16)、(繫2,9) |
| 36 | 遷   | 徙  | 1 | 及物趨止 | (繫6,39)  |
| 37 | 闕   | 縣  | 4 | 名->動 | (繫18,99)、(繫19,104)、(繫19,105)、(繫19,107)                             |
| 38 | 媵   | 羞  | 1 | 感知動詞 | (皇,3)  |
| 39 | 緒   | -  | 1 | 一般   | (保,7)  |
| 40 | 遜   | 遜  | 1 | 形->動 | (祭,8)  |
| 41 | 誘   | -  | 1 | 及物動作 | (繫5,27)  |
| 42 | 詔   | 召  | 1 | 及物動作 | (祭,9)  |
| 43 | 詔   | 詔  | 1 | 及物動作 | (程,2)  |
| 44 | 戢   | 止  | 4 | 及物動作 | (繫15,76)、(繫16,85)、(繫23,128)、(繫23,133)                              |
| 45 | 匱   | -  | 2 | 物質名詞 | (金,6)、(金,10)   |
| 46 | 夢   | -  | 1 | 及物動作 | (程,1)  |
| 47 | 監觀  | -  | 1 | 及物動作 | (繫1,1)   |
| 48 | 豷   | 稼穡 | 1 | 及物動作 | (皇,6)  |
| 49 | 孺子  | 孺子 | 1 | 有生名詞 | (金,7)  |
| 50 | 戢   | 仇讎 | 1 | 及物動作 | (耆,6)  |
| 51 | 演   | 灑水 | 1 | 及物動作 | (保,1)  |
| 52 | 賓于天 | -  | 1 | 狀態動詞 | (楚,3)  |

## 15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寢 | 藏            | 1  | 及物趨止 | (程,9)              |
| 2  | 詒 | 辭            | 1  | 一般   | (皇,8)              |
| 3  | 滔 | -            | 1  | 形態   | (耆,7)              |
| 4  | 敵 | 敵            | 1  | 有生名詞 | (祭,12)             |
| 5  | 撞 | 董            | 1  | 及物動作 | (祭,11)             |
| 6  | 撞 | 動            | 1  | 及物動作 | (金,12)             |
| 7  | 顛 | 稽            | 3  | 及物動作 | (祭,3)、(祭,9)、(祭,21) |
| 8  | 敵 | 教            | 1  | 及物動作 | (皇,7)              |
| 9  | 替 | 晉            | 1  | 及物動作 | (金,5)              |
| 10 | 慈 | 絕            | 1  | 及物動作 | (誥,1)              |
| 11 | 輦 | 輦            | 1  | 及物動作 | (皇,3)              |
| 12 | 感 | 戚            | 1  | 感知動詞 | (金,2)              |
| 13 | 感 | -            | 2  | 感知動詞 | (程,5)、(程,5)        |
| 14 | 溼 | 泣            | 1  | 不及動作 | (金,11)             |
| 15 | 臺 | 遷            | 2  | 及物動作 | (繫4,17)、(繫17,91)   |

|    |    |    |   |      |                                     |
|----|----|----|---|------|-------------------------------------|
| 16 | 羣  | 遷  | 2 | 不及趨止 | (繫 3, 15)、(繫 4, 18)                 |
| 17 | 魯  | -  | 1 | 性質   | (皇, 4)                              |
| 18 | 盤  | 妍  | 1 | 及物動作 | (楚, 2)                              |
| 19 | 毆  | 驅  | 2 | 及物動作 | (繫 11, 57)、(繫 17, 92)               |
| 20 | 豫  | 舍  | 3 | 及物動作 | (繫 7, 42)、(繫 9, 52)、<br>(繫 21, 117) |
| 21 | 實  | -  | 1 | 物質名詞 | (保, 6)                              |
| 22 | 實  | -  | 1 | 形態   | (皇, 6)                              |
| 23 | 管  | 熟  | 1 | 形態   | (金, 9)                              |
| 24 | 羣  | 徙  | 1 | 及物趨止 | (繫 11, 57)                          |
| 25 | 醉  | -  | 1 | 狀態動詞 | (耆, 7)                              |
| 26 | 險  | -  | 1 | 形->名 | (皇, 13)                             |
| 27 | 逶  | 須  | 1 | 及物動作 | (繫 14, 69)                          |
| 28 | 髒  | 祇  | 3 | 感知動詞 | (保, 7)、(保, 9)、(保, 10)               |
| 29 | 揚  | 揚  | 1 | 及物動作 | (皇, 11)                             |
| 30 | 陽  | 陽  | 1 | 觀念概念 | (保, 6)                              |
| 31 | 遺  | -  | 4 | 及物動作 | (金, 8)、(皇, 12)、(祭, 14)、<br>(尹, 5)   |
| 32 | 達  | 逸  | 1 | 不及趨止 | (繫 23, 136)                         |
| 33 | 飲  | 飲  | 4 | 及物動作 | (耆, 3)、(耆, 4)、(耆, 6)、<br>(耆, 9)     |
| 34 | 挽  | 扶  | 1 | 及物動作 | (繫 11, 58)                          |
| 35 | 愁  | -  | 1 | 形態   | (繫 8, 45)                           |
| 36 | 豫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8, 45)                           |
| 37 | 戰  | 戰  | 1 | 及物動作 | (尹, 5)                              |
| 38 | 失  | 失  | 1 | 及物動作 | (祭, 19)                             |
| 39 | 害  | 害  | 1 | 及物動作 | (金, 3)                              |
| 40 | 瘡  | 瘡  | 1 | 形->名 | (楚, 16)                             |
| 41 | 遑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21, 115)                         |
| 42 | 飲至 | 飲至 | 1 | 名->動 | (耆, 1)                              |

## 16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寵 | 寵            | 1  | 及物動作 | (尹, 2)         |
| 2  | 瘳 | -            | 2  | 狀態動詞 | (祭, 3)、(祭, 10) |
| 3  | 縶 | 帶            | 1  | 物質名詞 | (繫 14, 72)     |
| 4  | 奮 | -            | 1  | 及物動作 | (耆, 5)         |
| 5  | 颯 | -            | 1  | 狀態動詞 | (耆, 7)         |
| 6  | 勃 | 邁            | 1  | 及物動作 | (金, 3)         |
| 7  | 裹 | 懷            | 1  | 觀念概念 | (程, 8)         |

|    |    |    |   |      |  |
|----|----|----|---|------|--|
| 8  | 還  | -  | 8 | 不及趨止 | (耆, 1)、(繫 5, 28)、(繫 12, 62)、(繫 16, 87)、(繫 21, 117)、(繫 23, 129)、(繫 23, 136)、(繫 23, 138) |
| 9  | 執  | 甲  | 3 | 物質名詞 | (繫 16, 89)、(繫 18, 97)、(繫 18, 102)  |
| 10 | 穆  | 戮  | 1 | 及物動作 | (繫 6, 39)  |
| 11 | 瘡  | 虐  | 1 | 及物動作 | (繫 1, 2)   |
| 12 | 獸  | 守  | 2 | 及物動作 | (誥, 1)、(繫 3, 16)   |
| 13 | 薦  | 助  | 4 | 及物動作 | (皇, 3)、(皇, 4)、(皇, 5)、(皇, 12)   |
| 14 | 助  | -  | 1 | 動->名 | (皇, 9)   |
| 15 | 慮  | 作  | 1 | 動->名 | (祭, 16)  |
| 16 | 諱  | 違  | 1 | 及物動作 | (保, 5)   |
| 17 | 熹  | 喜  | 2 | 形態   | (耆, 10)、(耆, 12)  |
| 18 | 縈  | -  | 1 | 及物動作 | (尹, 4)   |
| 19 | 煙  | 隱  | 1 | 一般   | (尹, 4)   |
| 20 | 寘  | 寅  | 1 | 形態   | (繫 1, 1)   |
| 21 | 興  | -  | 1 | 感知動詞 | (繫 3, 13)  |
| 22 | 興  | -  | 1 | 不及趨止 | (程, 4)   |
| 23 | 臧  | 畢  | 1 | 及物動作 | (祭, 6)   |
| 24 | 穆卜 | -  | 1 | 及物動作 | (金, 1)   |
| 25 | 穆穆 | -  | 1 | 形態   | (耆, 4)   |
| 26 | 醴明 | 禋盟 | 1 | 及物動作 | (耆, 8)   |
| 27 | 嘗羊 | 徜徉 | 1 | 形態   | (楚, 2)   |

## 17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覆 | 覆            | 1  | 及物動作 | (程, 4)   |
| 2  | 登 | 登            | 1  | 不及趨止 | (繫 1, 1)   |
| 3  | 骸 | -            | 1  | 物質名詞 | (繫 14, 71)   |
| 4  | 辜 | 辜            | 1  | 一般   | (祭, 15)  |
| 5  | 郭 | 郭            | 1  | 物質名詞 | (繫 17, 92)   |
| 6  | 輶 | 輶            | 1  | 及物動作 | (繫 2, 12)  |
| 7  | 舊 | 久            | 1  | 形態   | (保, 10)  |
| 8  | 觴 | 爵            | 9  | 物質名詞 | (耆, 3)、(耆, 4)、(耆, 4)、(耆, 4)、(耆, 6)、(耆, 6)、(耆, 6)、(耆, 8)、(耆, 9) |
| 9  | 臨 | -            | 2  | 不及趨止 | (耆, 8)、(繫 14, 67)  |

|    |    |    |   |      |               |
|----|----|----|---|------|---------------|
| 10 | 麋  | -  | 1 | 動物   | (繫 11, 57)    |
| 11 | 嬰  | 聶  | 1 | 性質   | (楚, 3)        |
| 12 | 撻  | 輶  | 1 | 物質名詞 | (耆, 5)        |
| 13 | 甦  | 乘  | 1 | 物質名詞 | (耆, 5)        |
| 14 | 舊  | -  | 1 | 形態   | (保, 4)        |
| 15 | 舉  | 舉  | 1 | 及物動作 | (祭, 21)       |
| 16 | 袞  | 裕  | 1 | 性質   | (耆, 7)        |
| 17 | 繁  | 脫  | 1 | 及物動作 | (繫 8, 48)     |
| 18 | 聞  | 聞  | 1 | 及物動作 | (繫 9, 51)     |
| 19 | 靈  | 靈  | 1 | 有生名詞 | (程, 2)        |
| 20 | 翼= | 翼翼 | 1 | 形態   | (保, 7)        |
| 21 | 化  | 化爲 | 2 | 及物動作 | (程, 1)、(程, 4) |

## 18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敗  | 敗            | 1  | 狀態動詞 | (祭, 14)   |
| 2  | 敗  | 敗            | 3  | 及物動作 | (尹, 1)、(祭, 10)、(祭, 16)  |
| 3  | 璧  | -            | 3  | 物質名詞 | (金, 2)、(金, 5)、(金, 5)  |
| 4  | 繞  | 繞            | 1  | 名->動 | (金, 10)   |
| 5  | 遯  | 遯            | 1  | 不及趨止 | (繫 21, 117)   |
| 6  | 歸  | -            | 2  | 及物動作 | (繫 1, 3)、(繫 21, 115)  |
| 7  | 歸  | -            | 9  | 不及趨止 | (繫 1, 3)、(繫 5, 23)、<br>(繫 5, 26)、(繫 5, 29)、<br>(繫 6, 35)、(繫 6, 37)、<br>(繫 6, 40)、(繫 7, 42)、<br>(繫 12, 61) |
| 8  | 颺  | 揚            | 2  | 及物動作 | (祭, 8)、(祭, 8)   |
| 9  | 幟  | 旃            | 2  | 物質名詞 | (繫 21, 117)、(繫 23, 136)   |
| 10 | 亂  | 亂            | 1  | 動->名 | (繫 12, 61)  |
| 11 | 獲  | -            | 1  | 物質名詞 | (程, 4)  |
| 12 | 獲  | 獲            | 1  | 及物動作 | (繫 5, 26)   |
| 13 | 獲  | 獲            | 1  | 物質名詞 | (皇, 9)  |
| 14 | 監  | 監            | 2  | 及物動作 | (誥, 2)、(祭, 14)  |
| 15 | 勸  | 勸            | 1  | 狀態動詞 | (皇, 5)  |
| 16 | 藥= | 樂樂           | 1  | 形態   | (耆,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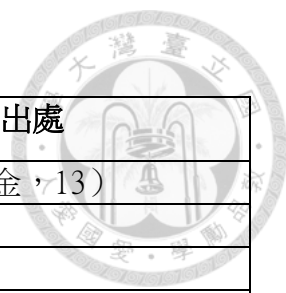
## 19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瀕 | 賓            | 1  | 及物動作 | (皇, 5) |

|    |   |   |   |      |   |
|----|---|---|---|------|---|
| 2  | 謹 | 讒 | 2 | 及物動作 | (繫 6, 31)、(繫 6, 32)   |
| 3  | 懲 | - | 1 | 不及動作 | (祭, 1)  |
| 4  | 穢 | 邁 | 1 | 不及趨止 | (耆, 12)   |
| 5  | 羅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8, 100)   |
| 6  | 頤 | 履 | 1 | 形態   | (祭, 15)   |
| 7  | 邁 | 送 | 1 | 及物動作 | (繫 10, 54)  |
| 8  | 撞 | 撞 | 1 | 有生名詞 | (尹, 2)  |
| 9  | 戰 | 戰 | 8 | 及物動作 | (繫 6, 35)、(繫 10, 55)、(繫 15, 84)、(繫 21, 117)、(繫 23, 128)、(繫 23, 130)、(繫 23, 134)、(繫 23, 138) |
| 10 | 戰 | 戰 | 1 | 動->名 | (繫 10, 55)  |
| 11 | 藥 | - | 1 | 及物動作 | (程, 5)  |
| 12 | 藥 | 樂 | 6 | 形態   | (耆, 10)、(耆, 11)、(耆, 11)、(耆, 12)、(耆, 13)、(耆, 14)   |
| 13 | 麗 | 離 | 1 | 及物動作 | (誥, 2)  |
| 14 | 疆 | 疆 | 1 | 及物動作 | (程, 9)  |
| 15 | 疆 | - | 1 | 觀念概念 | (耆, 9)  |

## 20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鞫  | 梏            | 1  | 性質   | (皇, 10)  |
| 2  | 奠  | 恭            | 2  | 感知動詞 | (祭, 12)、(繫 1, 1)                                   |
| 3  | 黠  | 辜            | 1  | 形態   | (繫 9, 52)  |
| 4  | 盧  | 虐            | 2  | 形態   | (尹, 2)、(金, 3)                                      |
| 5  | 穢  | 竊            | 1  | 形態   | (繫 15, 79)   |
| 6  | 獻  | -            | 5  | 及物動作 | (皇, 3)、(繫 7, 44)、(繫 14, 72)、(繫 16, 85)、(繫 22, 124) |
| 7  | 憲  | 憲            | 1  | 及物動作 | (皇, 4)   |
| 8  | 憲  | 憲            | 1  | 一般   | (皇, 13)  |
| 9  | 窳  | 陷            | 1  | 及物動作 | (祭, 19)  |
| 10 | 益  | 侑            | 1  | 及物動作 | (耆, 7)   |
| 11 | 鷹  | 應            | 1  | 及物動作 | (皇, 9)   |
| 12 | 譬如 | -            | 3  | 比類動詞 | (皇, 9)、(皇, 10)、(皇, 13)                             |



## 21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撼  | 拔            | 2  | 及物動作 | (金，9)、(金，13) |
| 2  | 翰  | -            | 1  | 物質名詞 | (繫 14，71)    |
| 3  | 歸  | 歸            | 1  | 不及趨止 | (繫 16，86)    |
| 4  | 攖  | 竊            | 1  | 及物動作 | (楚，4)        |
| 5  | 經  | 膺            | 1  | 及物動作 | (祭，5)        |
| 6  | 鼻鼻 | -            | 1  | 性質   | (耆，6)        |

## 22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讒 | 讒            | 1  | 及物動作 | (繫 15，81) |
| 2  | 譴 | 魂            | 1  | 神祀類  | (祭，3)     |
| 3  | 懾 | 懾            | 1  | 形態   | (皇，3)     |
| 4  | 懾 | 懾            | 1  | 動->名 | (皇，13)    |
| 5  | 懾 | 臨            | 1  | 及物動作 | (皇，13)    |
| 6  | 綱 | 繩            | 1  | 及物動作 | (皇，11)    |

## 23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瘳 | 暴            | 1  | 及物動作 | (尹，2)       |
| 2  | 難 | 難            | 1  | 一般   | (祭，19)      |
| 3  | 顯 | -            | 1  | 及物動作 | (祭，7)       |
| 4  | 齷 | 齷            | 2  | 有生名詞 | (楚，3)、(楚，3) |

## 24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贛 | 恐            | 1  | 感知動詞 | (繫 5，30)                                  |
| 2  | 霽 | 襲            | 4  | 及物動作 | (繫 8，46)、(繫 8，46)、<br>(繫 17，93)、(繫 17，94) |
| 3  | 齷 | 寅            | 1  | 性質   | (祭，15)                                    |

## 25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觀 | -            | 1  | 及物動作 | (繫 14，67) |

## 26 畫

-



27 畫

-


28 畫

-

29 畫

-

30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 協            | 1  | 及物動作 | (誥, 2) |



### 附錄3

#### 代詞、專有名詞(人名除外)、時地名詞、對應通行字(正體字)、頻次、詞類及出處檢索表

#### 說明：

1. 本表以「詞」的首字筆畫數量來排列。
2. 以下是本表採用之每個詞類的簡稱：
 

|            |            |
|------------|------------|
| 第一人稱代詞:代 1 | 第二人稱代詞:代 2 |
| 己身代詞:己代    | 指示代詞:指代    |
| 近指代詞:近指    | 遍指代詞:遍指    |
| 其他類專有名詞:其他 | 國家名詞:國名    |
| 地方名詞:地名    |            |
3. 沒有註明簡稱的詞類，一概使用全稱，即「山名」、「水名」、「職官名詞」、「氏族名詞」、「方位名詞」、「時間名詞」、「處所名詞」、「疑問代詞」、「關係代詞」。

#### 1畫

-

#### 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乃 | -            | 1  | 代2 | (祭, 8) |

#### 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女 | 汝            | 18 | 代2   | (尹, 1)、(尹, 2)、(尹, 4)、<br>(程, 4)、(程, 9)、(保, 2)、<br>(保, 3)、(保, 10)、(皇, 13)、<br>(祭, 8)、(祭, 15)、(祭, 16)、<br>(祭, 16)、(祭, 16)、(祭, 16)、<br>(祭, 18)、(祭, 17)、(祭, 20) |
| 2  | 子 | -            | 1  | 代2   | (繫14, 67)   |
| 3  | 久 | 終            | 1  | 時間名詞 | (保, 3)  |
| 4  | 之 | -            | 64 | 指代   | (誥, 2)、(誥, 3)、(誥, 4)、<br>(保, 3)、(保, 4)、(保, 7)、  |



|    |    |    |   |      |  |
|----|----|----|---|------|--|
|    |    |    |   |      | (保, 7)、(耆, 1)、(金, 12)、(金, 13)、(祭, 10)、(祭, 10)、(祭, 11)、(祭, 12)、(祭, 14)、(祭, 20)、(祭, 20)、(楚, 2)、(楚, 3)、(楚, 4)、(楚, 9)、(楚, 13)、(繫1, 1)、(繫2, 9)、(繫5, 23)、(繫5, 24)、(繫5, 25)、(繫5, 26)、(繫5, 27)、(繫5, 28)、(繫5, 28)、(繫5, 28)、(繫5, 28)、(繫6, 31)、(繫6, 35)、(繫6, 36)、(繫6, 36)、(繫6, 36)、(繫6, 37)、(繫6, 39)、(繫8, 46)、(繫8, 47)、(繫8, 47)、(繫8, 48)、(繫9, 51)、(繫9, 52)、(繫9, 53)、(繫10, 54)、(繫11, 57)、(繫11, 57)、(繫13, 65)、(繫14, 67)、(繫14, 72)、(繫15, 76)、(繫15, 81)、(繫15, 82)、(繫19, 105)、(繫21, 115)、(繫22, 122)、(繫23, 128)、(繫23, 128)、(繫23, 130)、(繫23, 131)、(繫23, 133) |
| 5  | 下  | -  | 6 | 方位名詞 | (保, 5)、(耆, 8)、(金, 5)、(祭, 5)、(祭, 12)、(繫23, 135)   |
| 6  | 夕  | -  | 2 | 時間名詞 | (耆, 12)、(金, 13)  |
| 7  | 上  | -  | 5 | 方位名詞 | (保, 5)、(金, 3)、(皇, 5)、(皇, 11)、(祭, 12)   |
| 8  | 己丑 | -  | 1 | 時間名詞 | (保, 1)   |
| 9  | 千畝 | 千畝 | 2 | 地名   | (繫1, 2)、(繫1, 4)  |
| 10 | 大宰 | 大宰 | 2 | 職官名詞 | (繫15, 83)、(繫23, 131)   |
| 11 | 三監 | -  | 2 | 職官名詞 | (繫3, 13)、(繫3, 13)  |
| 12 | 上或 | 上國 | 1 | 地名   | (繫23, 128)   |

#### 4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夫= | 大夫           | 11 | 職官名詞 | (金, 10)、(祭, 16)、(繫2, 11)、(繫6, 32)、(繫9, 50)、(繫9, 52)、(繫16, 89)、(繫18, 96)、(繫18, 97)、(繫20, 111)、(繫22, 123) |

|    |     |     |    |      |   |
|----|-----|-----|----|------|---|
| 2  | 公   | -   | 2  | 代2   | (祭, 2)、(祭, 7)   |
| 3  | 今   | -   | 6  | 時間名詞 | (尹, 1)、(楚, 4)、(楚, 5)、<br>(楚, 8)、(繫18, 103)、(繫20, 113)   |
| 4  | 丕   | 其   | 38 | 指代   | (尹, 1)、(尹, 2)、(尹, 2)、<br>(尹, 2)、(尹, 3)、(尹, 5)、<br>(誥, 1)、(誥, 3)、(金, 5)、<br>(金, 7)、(皇, 9)、(祭, 5)、<br>(祭, 5)、(祭, 17)、(祭, 17)、<br>(楚, 2)、(楚, 3)、(楚, 5)、<br>(繫2, 11)、(繫2, 11)、(繫6, 31)、<br>(繫6, 32)、(繫6, 33)、<br>(繫6, 35)、(繫6, 35)、(繫9, 52)、<br>(繫11, 59)、(繫14, 67)、<br>(繫15, 75)、(繫15, 76)、(繫15, 77)、<br>(繫15, 81)、(繫17, 92)、<br>(繫17, 95)、(繫19, 104)、<br>(繫23, 131)、(繫23, 132)、(繫23, 135) |
| 5  | 日   | -   | 5  | 時間名詞 | (程, 9)、(保, 1)、(保, 11)、<br>(耆, 10)、(耆, 12)   |
| 6  | 月   | -   | 1  | 時間名詞 | (耆, 12)   |
| 7  | 女   | 焉   | 4  | 近指   | (金, 2)、(楚, 8)、(繫4, 19)、<br>(繫23, 135)   |
| 8  | 女   | 焉   | 1  | 疑問代詞 | (繫9, 52)  |
| 9  | 方成  | 方城  | 1  | 地名   | (繫5, 29)  |
| 10 | 方城  | -   | 4  | 地名   | (繫7, 42)、(繫17, 91)、(繫18, 101)、<br>(繫18, 102)  |
| 11 | 方山  | -   | 1  | 山名   | (楚, 1)  |
| 12 | 中山  | -   | 1  | 國名   | (繫18, 101)  |
| 13 | 中行  | -   | 1  | 職官名詞 | (繫13, 63)   |
| 14 | 少鄂  | -   | 1  | 地名   | (繫2, 9)   |
| 15 | 少弔  | 少師  | 1  | 職官名詞 | (繫15, 81)   |
| 16 | 五爨  | 五鹿  | 1  | 地名   | (繫7, 42)  |
| 17 | 弔長  | 師長  | 1  | 職官名詞 | (皇, 11)   |
| 18 | 元祀  | -   | 1  | 時間名詞 | (程, 1)  |
| 19 | 六末  | -   | 1  | 其他   | (耆, 3)  |
| 20 | 中行氏 | -   | 1  | 氏族名詞 | (繫18, 102)  |
| 21 | 文大室 | 文太室 | 1  | 處所名詞 | (耆, 1)  |

## 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白   | 毫            | 2  | 地名   | (尹, 1)、(誥, 4)   |
| 2  | 申   | -            | 4  | 國名   | (繫2, 5)、(繫2, 6)、(繫2, 6)、(繫18, 98)   |
| 3  | 史   | -            | 1  | 職官名詞 | (金, 2)  |
| 4  | 戊   | 越            | 4  | 國名   | (繫20, 111)、(繫20, 111)、(繫20, 113)、(繫22, 120)   |
| 5  | 外   | -            | 4  | 方位名詞 | (祭, 17)、(繫9, 52)、(繫22, 121)、(繫22, 123)  |
| 6  | 立   | 位            | 2  | 職官名詞 | (耆, 2)、(保, 5)   |
| 7  | 尖   | 小人           | 1  | 職官名詞 | (保, 4)  |
| 8  | 尔   | 爾            | 12 | 代2   | (保, 11)、(金, 3)、(金, 3)、(金, 3)、(金, 4)、(金, 5)、(金, 5)、(皇, 12)、(皇, 13)、(皇, 13)、(祭, 16)、(祭, 19) |
| 9  | 可   | 何            | 12 | 疑問代詞 | (誥, 3)、(程, 4)、(程, 4)、(程, 5)、(程, 8)、(程, 8)、(程, 8)、(程, 8)、(程, 9)、(程, 9)、(繫9, 51)、(繫9, 52)   |
| 10 | 北   | -            | 2  | 方位名詞 | (繫5, 29)、(繫8, 45)   |
| 11 | 白水  | -            | 1  | 水名   | (繫14, 68)   |
| 12 | 白罍  | 栢舉           | 1  | 地名   | (繫15, 83)   |
| 13 | 甲戌  | -            | 1  | 時間名詞 | (繫23, 137)  |
| 14 | 句俞  | -            | 1  | 地名   | (繫20, 113)  |
| 15 | 友   | 厥貉           | 1  | 地名   | (繫11, 56)   |
| 16 | 奴虞  | -            | 1  | 氏族名詞 | (繫3, 15)  |
| 17 | 戊子  | -            | 1  | 時間名詞 | (保, 1)  |
| 18 | 北門  | -            | 1  | 地名   | (繫8, 45)  |
| 19 | 司城  | -            | 1  | 職官名詞 | (繫21, 114)  |
| 20 | 司馬  | -            | 2  | 職官名詞 | (繫15, 77)、(繫15, 78)   |
| 21 | 司事  | -            | 1  | 職官名詞 | (皇, 11)   |
| 22 | 司政  | 司正           | 1  | 職官名詞 | (耆, 3)  |
| 23 | 右芋  | 右孟           | 1  | 職官名詞 | (繫11, 57)   |
| 24 | 右弔  | 右師           | 3  | 職官名詞 | (繫11, 56)、(繫15, 81)、(繫16, 88)   |
| 25 | 右尹  | -            | 1  | 職官名詞 | (繫23, 135)  |
| 26 | 右芋  | 左孟           | 1  | 職官名詞 | (繫11, 57)   |
| 27 | 北海  | 北海           | 1  | 水名   | (繫20, 112)  |
| 28 | 出宗子 | -            | 1  | 職官名詞 | (繫4, 17)  |

## 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寺    | 茲            | 2  | 近指   | (尹, 4)、(尹, 4)  |
| 2  | 此    | -            | 1  | 近指   | (繫9, 52)   |
| 3  | 邨    | 頓            | 1  | 國名   | (繫5, 30)   |
| 4  | 而    | 乃            | 1  | 代2   | (祭, 17)  |
| 5  | 各    | -            | 1  | 遍指   | (繫19, 104)   |
| 6  | 𠄎    | 己            | 1  | 己代   | (繫5, 27)   |
| 7  | 𠄎    | 厥            | 22 | 指代   | (尹, 2)、(誥, 1)、(誥, 2)、<br>(程, 1)、(保, 4)、(保, 5)、<br>(保, 7)、(保, 8)、(耆, 8)、<br>(皇, 3)、(皇, 5)、(皇, 6)、<br>(皇, 7)、(皇, 7)、(皇, 10)、<br>(皇, 10)、(皇, 10)、(祭, 11)、<br>(祭, 11)、(祭, 12)、(楚, 3)、<br>(繫1, 2) |
| 8  | 汝    | -            | 1  | 水名   | (繫5, 29)   |
| 9  | 邳    | 任            | 1  | 地名   | (繫22, 119)   |
| 10 | 廷    | -            | 4  | 處所名詞 | (程, 1)、(程, 1)、(皇, 5)、<br>(繫9, 51)  |
| 11 | 西    | -            | 4  | 方位名詞 | (尹, 3)、(尹, 5)、(繫3, 14)、<br>(繫8, 46)  |
| 12 | 自    | -            | 7  | 己代   | (誥, 1)、(保, 1)、(保, 4)、<br>(金, 6)、(金, 10)、(皇, 10)、<br>(祭, 17)  |
| 13 | 向    | -            | 1  | 方位名詞 | (程, 7)   |
| 14 | 邲    | 鄆            | 1  | 地名   | (楚, 15)  |
| 15 | 邦君   | -            | 2  | 職官名詞 | (繫2, 7)、(繫2, 8)  |
| 16 | 成周   | -            | 2  | 國名   | (繫2, 9)、(繫3, 15-16)  |
| 17 | 老夫   | -            | 1  | 代1   | (繫14, 73)  |
| 18 | 洧水   | -            | 1  | 水名   | (楚, 1)   |
| 19 | 西戎   | -            | 1  | 氏族名詞 | (繫2, 6)  |
| 20 | 汝易   | 汝陽           | 1  | 地名   | (繫18, 100)   |
| 21 | 州陞   | 州來           | 2  | 地名   | (繫15, 82)、(繫19, 107)   |
| 22 | 曲沃   | 曲沃           | 2  | 地名   | (繫17, 93)、(繫17, 94)  |
| 23 | 西繻   | 西申           | 3  | 地名   | (繫2, 5)、(繫2, 6)、(繫2, 6)  |
| 24 | 邲郢   | 鄆郢           | 2  | 地名   | (楚, 14)、(楚, 14)  |
| 25 | 郢陵   | -            | 1  | 地名   | (繫22, 120)   |
| 26 | 同宮之北 | -            | 1  | 地名   | (楚, 10)  |

## 7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身 | -            | 1  | 己代   | (保, 6)   |
| 2  | 宋 | -            | 16 | 國名   | (繫6, 36)、(繫6, 36)、(繫7, 41)、(繫7, 41)、(繫7, 42)、(繫7, 43)、(繫11, 56)、(繫11, 56)、(繫11, 59)、(繫11, 59)、(繫11, 59)、(繫11, 59)、(繫11, 59)、(繫11, 59)、(繫16, 88)、(繫16, 89)、(繫18, 97)、(繫21, 114)   |
| 3  | 我 | -            | 37 | 代1   | (尹, 1)、(尹, 3)、(尹, 4)、(誥, 2)、(誥, 2)、(誥, 2)、(誥, 3)、(耆, 7)、(金, 1)、(金, 5)、(金, 5)、(金, 5)、(金, 5)、(金, 5)、(金, 7)、(金, 11)、(金, 12)、(皇, 2)、(皇, 2)、(皇, 8)、(祭, 1)、(祭, 2)、(祭, 5)、(祭, 7)、(祭, 11)、(祭, 12)、(祭, 13)、(祭, 19)、(祭, 19)、(祭, 19)、(祭, 19)、(祭, 21)、(繫5, 25)、(繫5, 25)、(繫6, 33)、(繫8, 46)、(繫9, 52) |
| 4  | 吾 | -            | 1  | 代1   | (誥, 3)   |
| 5  | 余 | -            | 20 | 代1   | (尹, 1)、(尹, 2)、(耆, 5)、(金, 11)、(金, 12)、(皇, 2)、(皇, 10)、(皇, 12)、(皇, 13)、(皇, 13)、(皇, 13)、(祭, 1)、(祭, 1)、(祭, 2)、(祭, 2)、(祭, 2)、(祭, 8)、(祭, 9)、(祭, 20)、(繫15, 78)   |
| 6  | 孚 | 褒            | 1  | 氏族名詞 | (繫2, 5)  |
| 7  | 夾 | -            | 1  | 職官名詞 | (耆, 2)   |
| 8  | 君 | -            | 4  | 代2   | (繫5, 25)、(繫5, 25)、(繫5, 27)、(繫6, 34)  |
| 9  | 免 | -            | 2  | 地名   | (楚, 7)、(楚, 8)  |
| 10 | 宋 | 宗            | 1  | 地名   | (繫1, 3)  |
| 11 | 申 | 中            | 3  | 方位名詞 | (誥, 4)、(繫14, 67)、(繫14, 68)   |
| 12 | 吳 | -            | 3  | 國名   | (繫15, 80)、(繫18, 101)、(繫20, 108)  |
| 13 | 伊 | 伊            | 1  | 地名   | (繫18, 102)   |

|    |                    |    |   |      |                     |
|----|--------------------|----|---|------|---------------------|
| 14 | 赤 <small>灑</small> | -  | 1 | 地名   | (繫21, 116)          |
| 15 | 赤 <small>壙</small> | -  | 1 | 地名   | (繫21, 117)          |
| 16 | 免郢                 | -  | 1 | 地名   | (楚, 9)              |
| 17 | 沅 <small>壘</small> | 淇衛 | 1 | 地名   | (繫4, 18)            |
| 18 | 汧水                 | -  | 1 | 水名   | (繫22, 112)          |
| 19 | 郟 <small>吁</small> | -  | 2 | 地名   | (楚, 14)、(楚, 14)     |
| 20 | 盍=                 | 之  | 1 | 指代   | (繫5, 23)            |
| 21 | 申 <small>齧</small> | 中謝 | 1 | 職官名詞 | (楚, 16)             |
| 22 | 申城                 | 申城 | 1 | 地名   | (繫6, 39)            |
| 23 | 夔 <small>策</small> | 作策 | 1 | 職官名詞 | (耆, 2)              |
| 24 | 幽 <small>道</small> | 斷道 | 2 | 地名   | (繫14, 69)、(繫14, 70) |
| 25 | 幽 <small>道</small> | -  | 1 | 地名   | (繫14, 66)           |

## 8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所 | -            | 4  | 處所名詞 | (皇, 3)、(皇, 4)、(皇, 11)、<br>(祭, 3)   |
| 2  | 所 | -            | 1  | 關係代詞 | (繫14, 68)  |
| 3  | 波 | 陂            | 1  | 地名   | (楚, 8)   |
| 4  | 東 | -            | 10 | 方位名詞 | (尹, 3)、(尹, 3)、(金, 8)、<br>(繫2, 9)、(繫2, 10)、(繫3, 14)、<br>(繫3, 15)、(繫3, 16)、<br>(繫4, 19)、(繫8, 46)   |
| 5  | 河 | -            | 7  | 水名   | (保, 8)、(保, 8)、(繫4, 20)、<br>(繫4, 21)、(繫6, 34)、(繫13, 65)、<br>(繫17, 94)   |
| 6  | 房 | -            | 2  | 處所名詞 | (繫14, 67)、(繫14, 68)  |
| 7  | 郟 | -            | 1  | 國名   | (耆, 1)   |
| 8  | 邢 | -            | 1  | 地名   | (繫20, 112)   |
| 9  | 周 | -            | 19 | 國名   | (程, 1)、(程, 5)、(程, 5)、<br>(祭, 4)、(祭, 7)、(祭, 13)、<br>(祭, 14)、(祭, 21)、(繫1, 2)、<br>(繫1, 4)、(繫2, 7)、(繫2, 8)、<br>(繫2, 8)、(繫3, 15)、<br>(繫3, 15)、(繫3, 16)、(繫3, 16)、<br>(繫4, 17)、(繫22, 125) |
| 10 | 宗 | -            | 1  | 職官名詞 | (程, 2)   |
| 11 | 室 | -            | 1  | 職官名詞 | (耆, 2)   |
| 12 | 尹 | 令尹           | 6  | 職官名詞 | (繫7, 43)、(繫16, 85)、(繫18, 96)、<br>(繫18, 97)、(繫18, 97)、(繫20, 111)  |

|    |    |    |    |      |  |
|----|----|----|----|------|--|
| 13 | 詞  | 台  | 1  | 近指   | (尹, 4)   |
| 14 | 尚  | 堂  | 2  | 處所名詞 | (耆, 10)、(耆, 10)  |
| 15 | 析  | -  | 1  | 地名   | (繫15, 84)  |
| 16 | 舍  | 胥  | 1  | 代1   | (祭, 20)  |
| 17 | 夜  | -  | 2  | 時間名詞 | (楚, 5)、(楚, 5)  |
| 18 | 承  | 烝  | 1  | 其他   | (程, 3)   |
| 19 | 沃  | -  | 1  | 水名   | (繫16, 85)  |
| 20 | 沃  | 汜  | 1  | 水名   | (繫23, 130)   |
| 21 | 是  | -  | 10 | 近指   | (金, 4)、(祭, 13)、(繫 2, 5)、(繫 2, 7)、(繫 3, 15)、(繫 4, 21)、(繫 5, 23)、(繫 15, 74)、(繫 15, 82)、(繫 19, 107)   |
| 22 | 易  | -  | 2  | 氏族名詞 | (保, 8)、(保, 8)  |
| 23 | 胥子 | 丙子 | 1  | 時間名詞 | (繫23, 138)   |
| 24 | 長城 | -  | 4  | 地名   | (繫20, 112)、(繫20, 113)、(繫 21, 117)、(繫22, 123)   |
| 25 | 長澈 | 長壑 | 1  | 地名   | (繫15, 82)  |
| 26 | 長陵 | -  | 2  | 地名   | (繫23, 132)、(繫23, 133)  |
| 27 | 周鴉 | 雕鴉 | 1  | 其他   | (金, 9)   |
| 28 | 東晉 | 東畝 | 1  | 地名   | (繫17, 92)  |
| 29 | 東尚 | 東堂 | 1  | 處所名詞 | (耆, 2)   |
| 30 | 肥遺 | -  | 2  | 地名   | (楚, 13-14)、(楚, 16)   |
| 31 | 庚午 | -  | 1  | 時間名詞 | (皇, 1)   |
| 32 | 建易 | 建陽 | 1  | 地名   | (繫 22, 120)  |
| 33 | 河曲 | -  | 1  | 地名   | (繫10, 55)  |
| 34 | 河灘 | -  | 1  | 地名   | (繫15, 76-77)   |
| 35 | 京自 | 京師 | 2  | 地名   | (繫2, 9)、(繫2, 10)   |
| 36 | 京宗 | -  | 3  | 地名   | (楚, 2)、(楚, 2)、(楚, 4)   |
| 37 | 庚丘 | 康丘 | 2  | 地名   | (繫4, 18)、(繫4, 18)  |
| 38 | 明日 | -  | 1  | 時間名詞 | (耆, 7)   |
| 39 | 明堂 | -  | 1  | 處所名詞 | (程, 3)   |
| 40 | 坪會 | 平陰 | 2  | 地名   | (繫17, 92)、(繫17, 94)  |
| 41 | 邾邾 | 朱方 | 1  | 地名   | (繫18, 98)  |
| 42 | 者侯 | 諸侯 | 29 | 職官名詞 | (繫2, 8)、(繫2, 10)、(繫2, 11)、(繫4, 20)、(繫7, 41)、(繫7, 44)、(繫11, 56)、(繫12, 61)、(繫12, 62)、(繫14, 66)、(繫14, 67)、(繫14, 69)、(繫 14, 70)、(繫15, 83)、(繫16, 85)、(繫16, 89)、(繫16, 89)、(繫17, 91)、(繫17, 92)、(繫 |

|    |      |     |   |      |   |
|----|------|-----|---|------|---|
|    |      |     |   |      | 17, 94)、(繫18, 96)、(繫18, 97)、(繫18, 98)、(繫18, 101)、(繫18, 103)、(繫20, 109)、(繫20, 110)、(繫20, 111)、(繫22, 119) |
| 43 | 邾    | -   | 1 | 地名   | (繫3, 15)  |
| 44 | 者正   | 諸正  | 2 | 職官名詞 | (繫1, 2)、(繫2, 7)   |
| 45 | 命尹   | 令尹  | 6 | 職官名詞 | (繫7, 43)、(繫16, 85)、(繫18, 96)、(繫18, 97)、(繫18, 97)、(繫20, 111)   |
| 46 | 武陽   | 武陽  | 2 | 地名   | (繫23, 126)、(繫23, 134)   |
| 47 | 武陽   | 武陽  | 4 | 地名   | (繫23, 134)、(繫23, 134)、(繫23, 136)、(繫23, 137)   |
| 48 | 昔才   | 昔在  | 2 | 時間名詞 | (皇, 2)、(祭, 19)  |
| 49 | 空窮   | 穴窮  | 1 | 地名   | (楚, 1)  |
| 50 | 宜易   | 宜陽  | 1 | 地名   | (繫21, 116)  |
| 51 | 承之楚  | 蒸之野 | 2 | 地名   | (楚, 10)、(楚, 10)   |
| 52 | 明明上帝 | -   | 1 | 其他   | (耆, 8)  |

## 9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城 | -            | 2  | 處所名詞 | (繫23, 134)、(繫23, 136)   |
| 2  | 茲 | -            | 3  | 近指   | (保, 10)、(皇, 12)、(祭, 20)   |
| 3  | 後 | 後            | 2  | 時間名詞 | (程, 9)、(程, 9)   |
| 4  | 後 | 後            | 3  | 方位名詞 | (耆, 4)、(耆, 6)、(祭, 13)   |
| 5  | 巷 | 絳            | 1  | 地名   | (繫17, 93)   |
| 6  | 洛 | -            | 1  | 地名   | (繫18, 102)  |
| 7  | 客 | -            | 2  | 職官名詞 | (耆, 1)、(耆, 2)   |
| 8  | 南 | -            | 1  | 方位名詞 | (金, 2)  |
| 9  | 邾 | 徐            | 1  | 國名   | (繫18, 98)   |
| 10 | 若 | -            | 2  | 代2   | (祭, 5)、(祭, 7)   |
| 11 | 若 | -            | 3  | 近指   | (保, 2)、(皇, 1)、(祭, 1)  |
| 12 | 室 | -            | 2  | 處所名詞 | (楚, 4)、(楚, 4)   |
| 13 | 保 | -            | 1  | 職官名詞 | (耆, 1)  |
| 14 | 祝 | -            | 1  | 職官名詞 | (程, 2)  |
| 15 | 郢 | -            | 4  | 處所名詞 | (楚, 8)、(楚, 12)、(繫15, 83)、(繫23, 131)                                 |
| 16 | 是 | -            | 18 | 近指   | (耆, 11)、(耆, 13)、(耆, 14)、(金, 9)、(金, 13)、(皇, 4)、(皇, 5)、(皇, 8)、(皇, 8)、 |



|    |                 |      |   |      |   |
|----|-----------------|------|---|------|---|
|    |                 |      |   |      | (皇, 9)、(皇, 11)、(皇, 11)、<br>(皇, 11)、(皇, 11)、(繫1, 4)、<br>(繫5, 29)、(繫15, 78)、<br>(繫15, 83) |
| 17 | 帝丘              | -    | 1 | 地名   | (繫4, 22)  |
| 18 | 洛邑              | -    | 1 | 地名   | (繫4, 17)  |
| 19 | 城濮              | 城濮   | 1 | 地名   | (繫7, 44)  |
| 20 | 蒼台              | 洛陰   | 1 | 地名   | (繫23, 127)  |
| 21 | 首止              | 首止   | 1 | 地名   | (繫2, 11)  |
| 22 | 媿郢              | 媿郢   | 4 | 地名   | (楚, 12)、(楚, 12)、(楚, 13)、<br>(楚, 13)   |
| 23 | 易城              | 陽城   | 1 | 地名   | (繫23, 135)  |
| 24 | 壘屯              | -    | 1 | 地名   | (楚, 4)  |
| 25 | 爰波              | -    | 1 | 地名   | (楚, 1)  |
| 26 | 南山              | -    | 1 | 山名   | (繫20, 112)  |
| 27 | 南深              | 南懷   | 1 | 水名   | (繫15, 80)   |
| 28 | 軋氏              | 范氏   | 1 | 氏族名詞 | (繫18, 102)  |
| 29 | 香門              | 庫門   | 1 | 處所名詞 | (皇, 1)  |
| 30 | 香〔爽〕            | 味〔爽〕 | 1 | 時間名詞 | (保, 1-2)  |
| 31 | 昱 <sub>載</sub>  | 明歲   | 6 | 時間名詞 | (繫14, 72)、(繫16, 88)、(繫<br>16, 89)、(繫23, 128-129)、<br>(繫23, 129)、(繫23, 132)              |
| 32 | 貞月              | 正月   | 1 | 時間名詞 | (程, 1)  |
| 33 | 爲郢              | -    | 8 | 地名   | (楚, 8)、(楚, 8)、(楚, 10)、<br>(楚, 11)、(楚, 11)、(楚, 11)、<br>(楚, 12)、(楚, 13)                   |
| 34 | 既生 <sub>明</sub> | 既生魄  | 1 | 時間名詞 | (程, 1)  |

## 10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郟 | 蔡            | 13 | 國名 | (楚, 14)、(楚, 15)、(繫5, 23)、<br>(繫5, 24)、(繫5, 25)、<br>(繫5, 25)、(繫7, 43)、(繫<br>18, 99)、(繫19, 104)、(繫19, 104)、<br>(繫19, 105)、(繫19, 106)、(繫10, 107) |
| 2  | 枝 | -            | 1  | 其他 | (楚, 4)  |
| 3  | 陳 | -            | 12 | 國名 | (繫5, 23)、(繫5, 23)、(繫<br>5, 30)、(繫7, 43)、(繫15, 75)、<br>(繫15, 76)、(繫18, 99)、<br>(繫19, 104)、(繫19, 104)、  |

|    |   |   |    |      |   |
|----|---|---|----|------|---|
|    |   |   |    |      | (繫19, 105)、(繫23, 136)、<br>(繫23, 136)  |
| 4  | 軌 | 韓 | 1  | 國名   | (繫6, 35)  |
| 5  | 晉 | - | 52 | 國名   | (繫2, 9)、(繫6, 33)、(繫6, 38)、(繫6, 38)、(繫6, 39)、<br>(繫8, 45)、(繫8, 45)、(繫8, 45)、(繫8, 49)、(繫10, 54)、<br>(繫13, 63)、(繫13, 65)、(繫14, 71)、(繫15, 79)、(繫15, 79)、<br>(繫15, 79)、(繫16, 87)、(繫16, 88)、(繫16, 88)、(繫17, 93)、<br>(繫17, 94)、(繫17, 95)、(繫18, 100)、(繫18, 100)、<br>(繫18, 101)、(繫18, 101)、(繫18, 102)、(繫18, 103)、<br>(繫18, 103)、(繫20, 108)、(繫20, 108)、(繫20, 111)、<br>(繫20, 113)、(繫20, 113)、(繫21, 115)、(繫21, 116)、<br>(繫21, 117)、(繫21, 118)、(繫22, 121)、(繫22, 121)、<br>(繫22, 122)、(繫22, 122)、(繫22, 123)、(繫22, 123)、<br>(繫23, 127)、(繫23, 129)、(繫23, 129)、(繫23, 129)、<br>(繫23, 132)、(繫23, 133)、(繫23, 134)、(繫23, 137) |
| 6  | 涇 | - | 1  | 地名   | (繫16, 90)   |
| 7  | 秦 | - | 23 | 國名   | (繫3, 15)、(繫3, 16)、(繫6, 35)、(繫6, 37)、(繫6, 38)、<br>(繫6, 39)、(繫7, 42)、(繫7, 43)、(繫8, 45)、(繫8, 45)、<br>(繫8, 45)、(繫8, 45)、(繫8, 46)、(繫8, 46)、(繫8, 47)、<br>(繫8, 47)、(繫8, 48)、(繫8, 48)、(繫9, 51)、(繫10, 55)、<br>(繫15, 75)、(繫16, 90)、(繫23, 126)   |
| 8  | 胥 | 巫 | 2  | 職官名詞 | (程, 2)、(楚, 3)   |
| 9  | 虜 | 吾 | 1  | 代1   | (金, 2)  |
| 10 | 朕 | - | 7  | 代1   | (誥, 3)、(程, 6)、(皇, 1)、<br>(皇, 1)、(皇, 1)、(皇, 12)、<br>(皇, 12)  |

|    |                |      |   |      |   |
|----|----------------|------|---|------|---|
| 11 | 宵              | -    | 2 | 地名   | (楚, 7)、(楚, 7)                           |
| 12 | 殷              | -    | 3 | 國名   | (繫3, 13)、(繫4, 17)、(繫4, 18)              |
| 13 | 茗              | 莫    | 1 | 時間名詞 | (耆, 12)                                 |
| 14 | 鬲茅             | 歷丘   | 1 | 山名   | (保, 4)                                  |
| 15 | 珪陵             | 桂陵   | 1 | 地名   | (繫23, 128)                              |
| 16 | 旁岍             | -    | 2 | 地名   | (楚, 6)、(楚, 6)                           |
| 17 | 徒 <sub>蒿</sub> | -    | 1 | 地名   | (繫11, 57)                               |
| 18 | 望陵             | 召陵   | 1 | 地名   | (繫18, 101)                              |
| 19 | 連尹             | -    | 3 | 職官名詞 | (繫15, 76)、(繫15, 76)、(繫15, 81)           |
| 20 | 俾士             | 嬖士   | 1 | 職官名詞 | (祭, 16)                                 |
| 21 | 俾 <sub>御</sub> | 嬖御   | 1 | 職官名詞 | (祭, 16)                                 |
| 22 | 卿 <sub>季</sub> | 卿士   | 2 | 職官名詞 | (祭, 16)、(繫1, 2)                         |
| 23 | 徒庶             | -    | 1 | 職官名詞 | (程, 6)                                  |
| 24 | 執珪之君           | -    | 1 | 職官名詞 | (繫23, 135)                              |
| 25 | 秦溪之上           | 乾溪之上 | 5 | 地名   | (楚, 11)、(楚, 12)、(楚, 12)、(楚, 13)、(楚, 13) |

## 1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曹  | -            | 2  | 國名   | (繫4, 20)、(繫7, 42)   |
| 2  | 梁  | -            | 1  | 國名   | (繫6, 32)  |
| 3  | 扈  | -            | 1  | 地名   | (繫12, 62)   |
| 4  | 執  | 邇            | 1  | 方位名詞 | (保, 5)  |
| 5  | 都  | -            | 1  | 氏族名詞 | (楚, 4)  |
| 6  | 散  | 歲            | 5  | 時間名詞 | (耆, 9)、(耆, 12)、(耆, 13)、(金, 9)、(金, 13)                           |
| 7  | 堂  | -            | 1  | 處所名詞 | (繫14, 68)   |
| 8  | 陽  | 唐            | 1  | 國名   | (繫19, 105)  |
| 9  | 筮  | 廷            | 1  | 處所名詞 | (金, 4)  |
| 10 | 商  | -            | 9  | 國名   | (程, 1)、(程, 3)、(程, 3)、(程, 5)、(程, 5)、(程, 5)、(程, 7)、(祭, 7)、(祭, 14) |
| 11 | 隄  | 鄢            | 1  | 地名   | (繫16, 90)   |
| 12 | 鄴  | 葉            | 1  | 地名   | (繫17, 91)   |
| 13 | 散  | 歲            | 1  | 地名   | (繫1, 3)   |
| 14 | 祭  | -            | 2  | 其他   | (楚, 5)、(楚, 5)   |
| 15 | 廂軍 | 將軍           | 1  | 職官名詞 | (繫23, 132)  |
| 16 | 梁城 | -            | 1  | 地名   | (繫6, 34)  |

|    |   |           |     |   |      |   |
|----|---|-----------|-----|---|------|---|
| 17 | 囿 | 滿         | -   | 2 | 地名   | (楚, 14)、(楚, 14)                                 |
| 18 | 商 | 密         | 商密  | 1 | 地名   | (繫6, 39)  |
| 19 | 鄆 | 山         | -   | 1 | 山名   | (楚, 1)  |
| 20 | 商 | 盍         | 商盍  | 2 | 氏族名詞 | (繫3, 14)、(繫3, 14-15)                            |
| 21 | 莆 | 池         | -   | 1 | 地名   | (繫14, 69)                                       |
| 22 | 黃 | 池         | -   | 4 | 地名   | (繫20, 110)、(繫21, 115)、<br>(繫21, 115)、(繫21, 116) |
| 23 | 商 | 盍氏        | 商盍氏 | 1 | 氏族名詞 | (繫3, 14)  |
| 24 | 章 | [華之<br>臺] | -   | 1 | 地名   | (楚, 11)   |

## 1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 1  | 孳 | 茲            | 4  | 近指   | (尹, 4)、(耆, 9)、(祭, 3)、<br>(祭, 6)   |  |
| 2  | 焚 | -            | 2  | 地名   | (楚, 7)、(楚, 7)   |  |
| 3  | 鄙 | 郊            | 1  | 處所名詞 | (金, 13)   |  |
| 4  | 津 | 津            | 1  | 水名   | (繫23, 132)  |  |
| 5  | 舒 | -            | 1  | 處所名詞 | (耆, 13)   |  |
| 6  | 岳 | -            | 1  | 地名   | (繫23, 138)  |  |
| 7  | 曾 | 繒            | 1  | 氏族名詞 | (繫2, 6)   |  |
| 8  | 朝 | -            | 1  | 時間名詞 | (耆, 12)   |  |
| 9  | 萇 | -            | 1  | 時間名詞 | (繫14, 67)   |  |
| 10 | 奠 | 鄭            | 30 | 國名   | (繫2, 12)、(繫6, 37)、(繫<br>7, 43)、(繫8, 45)、(繫8, 45)、<br>(繫8, 45)、(繫8, 45)、(繫<br>8, 46)、(繫8, 46)、(繫8, 46)、<br>(繫8, 47)、(繫12, 61)、(繫<br>12, 62)、(繫13, 63)、(繫13,<br>63)、(繫13, 63)、(繫16, 85)、<br>(繫16, 85)、(繫16, 85)、(繫<br>16, 90)、(繫16, 90)、(繫23,<br>127)、(繫23, 129)、(繫23,<br>130)、(繫23, 130)、(繫23,<br>131)、(繫23, 132)、(繫23,<br>132)、(繫23, 132)、(繫23,<br>132) |  |
| 11 | 發 | 漸            | -  | 2    | 地名  | (楚, 5)、(楚, 6)                                    |
| 12 | 湓 | 門            | -  | 1    | 地名  | (繫22, 123)                                       |
| 13 | 淋 | 郢            | -  | 7    | 地名  | (楚, 8)、(楚, 8)、(楚, 9)、<br>(楚, 9)、(楚, 13)、(楚, 14)、 |

|    |    |    |   |      |                                     |
|----|----|----|---|------|-------------------------------------|
|    |    |    |   |      | (楚, 14)                             |
| 14 | 郟鄩 | 郟鄩 | 4 | 地名   | (楚, 15)、(楚, 15)、(楚, 15)、<br>(楚, 16) |
| 15 | 鄩郟 | -  | 1 | 地名   | (楚, 16)                             |
| 16 | 喬多 | -  | 2 | 地名   | (楚, 6)、(楚, 6)                       |
| 17 | 喬山 | -  | 1 | 山名   | (楚, 1)                              |
| 18 | 朝訶 | 朝歌 | 2 | 地名   | (繫17, 94)、(繫17, 95)                 |
| 19 | 晶輦 | 參乘 | 1 | 職官名詞 | (繫22, 121)                          |

### 1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楚    | -            | 46 | 國名   | (繫6, 37)、(繫6, 38)、(繫7, 44)、(繫7, 44)、(繫8, 48)、<br>(繫8, 49)、(繫11, 56)、(繫12, 62)、(繫13, 64)、(繫13, 64)、(繫13, 64)、(繫15, 74)、<br>(繫15, 79)、(繫15, 80)、(繫15, 82)、(繫15, 83)、(繫15, 83)、(繫16, 86)、(繫16, 87)、<br>(繫16, 88)、(繫16, 90)、(繫18, 101)、(繫19, 105)、(繫19, 105)、(繫19, 105)、(繫19, 105)、(繫19, 107)、(繫20, 110)、(繫21, 114)、(繫21, 116)、(繫21, 117)、(繫21, 117)、(繫21, 117)、(繫23, 126)、(繫23, 127)、(繫23, 128)、(繫23, 130)、(繫23, 130)、(繫23, 131)、(繫23, 132)、(繫23, 135)、(繫23, 135)、(繫23, 136)、(繫23, 136)、(繫23, 137)、(繫23, 137) |
| 2  | 鄩    | 郟            | 2  | 地名   | (繫23, 133)、(繫23, 134)  |
| 3  | 畏    | -            | 1  | 地名   | (繫4, 19)   |
| 4  | 新    | 莘            | 1  | 國名   | (繫5, 26)   |
| 5  | 邁    | 前            | 1  | 方位名詞 | (楚, 1)   |
| 6  | 閑    | 間            | 1  | 方位名詞 | (程, 1)   |
| 7  | 善    | 胡            | 1  | 疑問代詞 | (誥, 2)   |
| 8  | 朕    | 朕            | 3  | 代1   | (保, 2)、(保, 3)、(保, 10)  |
| 9  | 望    | 望            | 1  | 其他   | (程, 3)   |
| 10 | 殒(世) | -            | 1  | 時間名詞 | (繫3, 15)   |

|    |     |     |   |      |                            |
|----|-----|-----|---|------|----------------------------|
| 11 | 穀   | 穀   | 1 | 地名   | (繫7, 41)                   |
| 12 | 墜   | 殷   | 1 | 國名   | (祭, 10)                    |
| 13 | 沓人  | 沖人  | 3 | 己代   | (金, 11)、(金, 12)、(皇, 1)     |
| 14 | 楚丘  | -   | 3 | 地名   | (繫4, 20)、(繫4, 21)、(繫4, 21) |
| 15 | 福丘  | -   | 2 | 地名   | (楚, 9)、(楚, 9)              |
| 16 | 頌城  | 容城  | 1 | 地名   | (繫18, 101)                 |
| 17 | 森开  | 靡笄  | 1 | 山名   | (繫14, 71)                  |
| 18 | 鬯者  | 孟諸  | 1 | 水名   | (繫11, 57)                  |
| 19 | 蟲   | 蟋蟀  | 1 | 其他   | (耆, 10)                    |
| 20 | 辟夫= | 嬖大夫 | 1 | 職官名詞 | (繫14, 69)                  |

### 14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翟  | -            | 2  | 氏族名詞 | (繫4, 19)、(繫4, 21)   |
| 2  | 翟  | 狄            | 3  | 國名   | (繫6, 32)、(繫6, 36)、(繫6, 36)  |
| 3  | 馱  | 胡            | 2  | 國名   | (繫19, 105)、(繫19, 106)   |
| 4  | 齊  | -            | 33 | 國名   | (繫4, 20)、(繫6, 36)、(繫6, 36)、(繫7, 41)、(繫7, 41)、(繫7, 42)、(繫7, 43)、(繫11, 58)、(繫14, 66)、(繫14, 68)、(繫14, 69)、(繫14, 71)、(繫14, 71)、(繫15, 78)、(繫15, 79)、(繫17, 92)、(繫17, 93)、(繫17, 94)、(繫18, 103)、(繫20, 112)、(繫20, 112)、(繫20, 113)、(繫20, 113)、(繫22, 120)、(繫22, 120)、(繫22, 122)、(繫22, 122)、(繫22, 122)、(繫22, 122)、(繫22, 123)、(繫22, 124)、(繫23, 137)、(繫23, 138) |
| 5  | 寢  | -            | 1  | 處所名詞 | (皇, 10)   |
| 6  | 晉  | 許            | 2  | 國名   | (繫17, 91)、(繫18, 100)  |
| 7  | 獄  | -            | 1  | 處所名詞 | (皇, 11)   |
| 8  | 嶠  | 嶠            | 1  | 地名   | (繫8, 48)  |
| 9  | 莠  | 旁            | 1  | 方位名詞 | (祭, 13)   |
| 10 | 暝梁 | 溟梁           | 1  | 地名   | (繫17, 91)   |
| 11 | 鄴郢 | -            | 1  | 地名   | (楚, 16)   |
| 12 | 塤土 | 踐土           | 1  | 地名   | (繫7, 44)  |

|    |    |    |   |      |            |
|----|----|----|---|------|------------|
| 13 | 遯軍 | 將軍 | 1 | 職官名詞 | (繫23, 131) |
|----|----|----|---|------|------------|

### 1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鄜    | 鄜            | 1  | 地名   | (楚, 15)                        |
| 2  | 箬    | 都            | 2  | 地名   | (楚, 7)、(楚, 7)                  |
| 3  | 魯    | -            | 3  | 國名   | (繫14, 70)、(繫14, 71)、(繫22, 121) |
| 4  | 蔑    | -            | 1  | 地名   | (繫23, 131)                     |
| 5  | 結    | 都            | 1  | 國名   | (繫6, 39)                       |
| 6  | 韋于   | 淳于           | 1  | 地名   | (繫14, 71)                      |
| 7  | 陽城   | 陽城           | 1  | 地名   | (繫23, 127)                     |
| 8  | 昏年   | 厭年           | 1  | 時間名詞 | (繫23, 133)                     |
| 9  | 藥=脂西 | 樂樂旨酒         | 1  | 其他   | (耆, 3)                         |
| 10 | [諸]侯 | -            | 1  | 職官名詞 | (繫20, 111)                     |
| 11 | 箬郢   | 都郢           | 2  | 地名   | (楚, 9)、(楚, 9)                  |
| 12 | 魯稷門  | -            | 1  | 地名   | (繫22, 121)                     |

### 1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滕  | 朕            | 7  | 代1 | (祭, 3)、(祭, 3)、(祭, 3)、<br>(祭, 3)、(祭, 4)、(祭, 9)、<br>(祭, 20) |
| 2  | 瀉  | 賴            | 1  | 地名 | (繫18, 98)   |
| 3  | 夔郢 | 樊郢           | 4  | 地名 | (楚, 8)、(楚, 8)、(楚, 10)、<br>(楚, 10)                         |
| 4  | 衡灘 | 衡雍           | 1  | 地名 | (繫7, 44)  |

### 17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鄒 | 號            | 4  | 國名   | (繫2, 7)、(繫2, 8)、(繫18, 98)、<br>(繫20, 109)   |
| 2  | 憲 | 胡            | 1  | 疑問代詞 | (尹, 3)   |
| 3  | 濟 | -            | 1  | 水名   | (繫20, 112)   |
| 4  | 頤 | 夏            | 12 | 國名   | (尹, 1)、(尹, 1)、(尹, 3)、<br>(尹, 4)、(尹, 5)、(尹, 5)、<br>(誥, 1)、(誥, 1)、(誥, 2)、<br>(誥, 3)、(祭, 14)、(繫4, 17) |

|    |    |    |   |      |  |
|----|----|----|---|------|--|
| 5  | 賽  | 息  | 5 | 國名   | (繫5, 23)、(繫5, 25)、(繫5, 26)、(繫5, 26)、(繫5, 28) |
| 6  | 盞  | 殷  | 2 | 國名   | (金, 1)、(繫3, 13)                              |
| 7  | 鄴  | -  | 1 | 地名   | (繫23, 131)                                   |
| 8  | 蕪  | 秋  | 2 | 時間名詞 | (金, 9)、(金, 13)                               |
| 9  | 襄坪 | 襄平 | 1 | 地名   | (繫20, 113)                                   |
| 10 | 攸  | 輶乘 | 1 | 其他   | (耆, 5)                                       |
| 11 | 藍郢 | -  | 2 | 地名   | (楚, 15)、(楚, 15)                              |

### 18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顛  | 滑            | 1  | 國名 | (繫8, 47)       |
| 2  | 廩丘 | 廩丘           | 1  | 地名 | (繫22, 123-124) |
| 3  | 羶  | -            | 1  | 地名 | (繫10, 54)      |

### 19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厲        | 厲            | 2  | 國名   | (繫 12, 61)、(繫 12, 61)   |
| 2  | 隨        | 隨            | 1  | 國名   | (繫 15, 84)  |
| 3  | 羶        | -            | 1  | 地名   | (繫 5, 29)   |
| 4  | 衛        | 衛            | 11 | 國名   | (繫 4, 18)、(繫 4, 19)、(繫 4, 19)、(繫 4, 19)、(繫 4, 19)、(繫 4, 21)、(繫 4, 21)、(繫 6, 37)、(繫 6, 37)、(繫 7, 42)、(繫 7, 43) |
| 5  | 疆涅       | -            | 2  | 地名   | (楚, 8)、(楚, 8)   |
| 6  | 疆郢       | -            | 2  | 地名   | (楚, 15)、(楚, 15)   |
| 7  | 犢關       | 犢關           | 1  | 地名   | (繫 23, 128)   |
| 8  | 睽郢       | 睽郢           | 2  | 地名   | (楚, 10)、(楚, 10)   |
| 9  | 羶丘       | 雍丘           | 1  | 地名   | (繫 21, 115)   |
| 10 | 羶        | 蠻夷           | 1  | 氏族名詞 | (繫 7, 43)   |
| 11 | 羶父之<br>涇 | 羶父之<br>涇     | 1  | 其他   | (繫 15, 82)  |

### 20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犢關 | 犢關           | 1  | 地名 | (繫23, 127)      |
| 2  | 鄂郢 | 鄂郢           | 2  | 地名 | (楚, 12)、(楚, 12) |
| 3  | 羶  | -            | 1  | 地名 | (繫10, 55)       |



|   |    |   |   |    |            |
|---|----|---|---|----|------------|
| 4 | 鹹泉 | - | 1 | 地名 | (繫18, 103) |
|---|----|---|---|----|------------|

## 2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鑛  | -            | 1  | 地名 | (繫7, 41)   |
| 2  | 樊  | -            | 1  | 地名 | (繫22, 119) |
| 3  | 聶聶 | -            | 1  | 其他 | (耆, 6)     |

## 2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灘場 | 漢陽           | 1  | 水名 | (繫2, 12) |

## 23畫

-

## 24畫

-

## 25畫

-

## 2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關關 | 關關           | 1  | 地名 | (繫23, 126) |



## 附錄4

### 人名、數詞、量詞、對應通行字（正體字）、頻次、詞類及出處檢索表

#### 人名

##### 說明：

1. 本表以「詞」的首字筆畫數量來排列。
1. 本表僅列出人名、數詞、量詞、通行字(正體字)、頻次、詞類及出處。
2. 本表分成兩個部分，即人名、數詞和量詞，各別以「詞」的首字筆畫數量來排列。

#### 1 畫

-

#### 2 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丁 | -            | 1  | 人名 | (程，2) |

#### 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亡 玦  | 無極           | 1  | 人名 | (繫15，81)           |
| 2  | 子池   | -            | 1  | 人名 | (繫23，130)          |
| 3  | 子虎   | -            | 1  | 人名 | (繫19，105)          |
| 4  | 子馬   | -            | 1  | 人名 | (繫23，130)          |
| 5  | 子玉   | -            | 1  | 人名 | (繫7，43)            |
| 6  | 子木   | -            | 1  | 人名 | (繫18，96)           |
| 7  | 子甫   | 子蒲           | 1  | 人名 | (繫19，105)          |
| 8  | 太子發  | 太子發          | 3  | 人名 | (程，2)、(程，2)、(程，3)  |
| 9  | 子珪子  | 子封子          | 1  | 人名 | (繫23，130)          |
| 10 | 子鬯壽  | 子眉壽          | 2  | 人名 | (繫2，11)、(繫2，11-12) |
| 11 | 太子龍君 | 太子共君         | 1  | 人名 | (繫6，31)            |

## 4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文               | -            | 5  | 人名 | (祭, 6)、(祭, 8)、(祭, 12)、<br>(祭, 12)、(祭, 15)  |
| 2  | 尹               | -            | 6  | 人名 | (尹, 1)、(尹, 1)、(尹, 4)、<br>(尹, 4)、(誥, 1)、(誥, 1)  |
| 3  | 比佳              | 妣佳           | 1  | 人名 | (楚, 1)   |
| 4  | 夫秦              | 夫差           | 2  | 人名 | (繫20, 110)、(繫20, 110)  |
| 5  | 毛班              | -            | 1  | 人名 | (祭, 9)   |
| 6  | 文公              | -            | 10 | 人名 | (繫4, 21)、(繫4, 21)、(繫<br>6, 32)、(繫6, 32)、(繫6,<br>36)、(繫6, 38)、(繫6, 38)、<br>(繫6, 39)、(繫7, 43)、(繫<br>7, 43) |
| 7  | 文王              | -            | 9  | 人名 | (祭, 11)、(楚, 8)、(繫5,<br>25)、(繫5, 26)、(繫5, 26)、<br>(繫5, 26-27)、(繫5, 27)、<br>(繫5, 27-28)、(繫5, 29)           |
| 8  | 五鷄              | 伍鷄           | 1  | 人名 | (繫15, 81)  |
| 9  | 五員              | 伍員           | 2  | 人名 | (繫15, 81)、(繫15, 83)  |
| 10 | 弔旦              | 叔旦           | 1  | 人名 | (耆, 2)   |
| 11 | 五之鷄             | 伍之鷄          | 1  | 人名 | (繫15, 81)  |
| 12 | 文子武             | -            | 1  | 人名 | (繫18, 96)  |
| 13 | 文子 <sub>變</sub> | 文子變          | 1  | 人名 | (繫16, 88-89)   |
| 14 | 尹子 <sub>重</sub> | 尹子重          | 1  | 人名 | (繫16, 85)  |
| 15 | 元孫發             | -            | 2  | 人名 | (金, 3)、(金, 3)  |
| 16 | 王太子             | 王太子          | 3  | 人名 | (楚, 14)、(楚, 14)、(楚,<br>15)   |
| 17 | 王子 <sub>辰</sub> | 王子辰          | 1  | 人名 | (繫16, 87-88)   |
| 18 | 王子定             | -            | 2  | 人名 | (繫23, 129)、(繫23, 136)  |

## 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先  | 堯            | 1  | 人名 | (保, 7)                     |
| 2  | 玉  | -            | 1  | 人名 | (尹, 2)                     |
| 3  | 白公 | -            | 1  | 人名 | (楚, 13)                    |
| 4  | 白盤 | 伯盤           | 3  | 人名 | (繫2, 5)、(繫2, 6)、(繫2,<br>7) |
| 5  | 句禼 | 后稷           | 1  | 人名 | (祭, 13)                    |
| 6  | 穴畬 | -            | 1  | 人名 | (楚, 2)                     |
| 7  | 戊公 | 越公           | 5  | 人名 | (繫20, 110)、(繫20, 112-      |

|    |      |      |   |    |                                       |
|----|------|------|---|----|---------------------------------------|
|    |      |      |   |    | 113)、(繫20, 113)、(繫22, 120)、(繫22, 120) |
| 8  | 郚罍   | 趙旃   | 1 | 人名 | (繫13, 64)                             |
| 9  | 刃折王  | 悼哲王  | 1 | 人名 | (繫23, 127)                            |
| 10 | 右行癘  | 左行蔑  | 2 | 人名 | (繫9, 51)、(繫10, 54)                    |
| 11 | 戊公毆  | 越公翳  | 1 | 人名 | (繫22, 120)                            |
| 12 | 戊公句踐 | 越公句踐 | 1 | 人名 | (繫20, 110)                            |
| 13 | 戊公株句 | 越公朱句 | 1 | 人名 | (繫20, 112-113)                        |
| 14 | 郚文子武 | 趙文子武 | 1 | 人名 | (繫18, 96)                             |

### 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崑   | 微            | 3  | 人名 | (保, 8)、(保, 8)、(保, 9)                 |
| 2  | 安子  | 晏子           | 2  | 人名 | (繫14, 69)、(繫14, 70)                  |
| 3  | 成公  | -            | 1  | 人名 | (繫4, 21)                             |
| 4  | 成康  | 成湯           | 1  | 人名 | (保, 9)                               |
| 5  | 成王  | -            | 4  | 人名 | (楚, 9)、(繫3, 13-14)、(繫3, 14)、(繫5, 29) |
| 6  | 字=鑿 | 小子發          | 1  | 人名 | (程, 1)                               |
| 7  | 郚文子 | 趙文子          | 1  | 人名 | (繫18, 97)                            |

### 7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但  | 旦            | 1  | 人名 | (金, 4)  |
| 2  | 宋  | -            | 1  | 人名 | (繫20, 111)  |
| 3  | 妣毆 | -            | 2  | 人名 | (楚, 3)、(楚, 3)   |
| 4  | 邵室 | 昭主           | 1  | 人名 | (祭, 8)  |
| 5  | 邵公 | 召公           | 1  | 人名 | (祭, 6)  |
| 6  | 邵王 | 昭王           | 8  | 人名 | (楚, 12)、(繫15, 82)、(繫15, 83)、(繫15, 84)、(繫18, 100)、(繫19, 104)、(繫19, 106)、(繫19, 106) |
| 7  | 灼蘆 | 趙籍           | 1  | 人名 | (繫22, 119)  |
| 8  | 灼狗 | 趙狗           | 1  | 人名 | (繫20, 112)  |
| 9  | 灼夾 | 趙浣           | 2  | 人名 | (繫21, 115)、(繫21, 116)   |
| 10 | 孚念 | 褒姒           | 2  | 人名 | (繫2, 5)、(繫2, 5)   |

|    |           |           |   |    |   |
|----|-----------|-----------|---|----|---|
| 11 | 邵之圮       | 昭之埃       | 1 | 人名 | (繫23, 135)  |
| 12 | 郇之克       | 駒之克       | 7 | 人名 | (繫14, 66)、(繫14, 67)、(繫14, 67)、(繫14, 68)、(繫14, 70)、(繫14, 71)、(繫14, 72) |
| 13 | 里之克       | -         | 2 | 人名 | (繫6, 32)、(繫6, 33)   |
| 14 | 吳縵用       | 吳洩庸       | 1 | 人名 | (繫19, 106)  |
| 15 | 邵公睪       | 召公奭       | 1 | 人名 | (耆, 1)  |
| 16 | 芋孫兀       | 華孫元       | 3 | 人名 | (繫11, 56)、(繫11, 60)、(繫16, 88)   |
| 17 | 宋悼公       | -         | 1 | 人名 | (繫21, 114)  |
| 18 | 宋殫公       | 宋悼公       | 1 | 人名 | (繫21, 119)  |
| 19 | 灼趙子       | 趙桓子       | 1 | 人名 | (繫20, 111)  |
| 20 | 吳王子唇      | 吳王子晨      | 1 | 人名 | (繫15, 84)   |
| 21 | 辛公誼       | 辛公誼甲      | 1 | 人名 | (耆, 2)  |
| 22 | 赤鄧王崑<br>啓 | 赤翟王<br>崑啓 | 1 | 人名 | (繫4, 19)  |
| 23 | 吳王子鍼<br>繇 | 吳王子<br>蹶由 | 1 | 人名 | (繫15, 80)   |

## 8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武  | -            | 5  | 人名 | (祭, 6)、(祭, 8)、(祭, 12)、(祭, 12)、(祭, 15)            |
| 2  | 忒  | 忻            | 1  | 人名 | (程, 2)   |
| 3  | 官弔 | 管叔           | 1  | 人名 | (金, 7)   |
| 4  | 望余 | 徵舒           | 1  | 人名 | (繫15, 76)  |
| 5  | 季繚 | 季連           | 2  | 人名 | (楚, 1)、(楚, 2)                                    |
| 6  | 井利 | 井利           | 1  | 人名 | (祭, 9)   |
| 7  | 林父 | -            | 1  | 人名 | (繫13, 63)  |
| 8  | 坪公 | 平公           | 3  | 人名 | (繫17, 92)、(繫17, 92)、(繫17, 94)                    |
| 9  | 坪王 | 平王           | 6  | 人名 | (繫2, 5)、(繫2, 6)、(繫2, 6)、(繫2, 6)、(繫2, 9)、(繫3, 15) |
| 10 | 芸公 | 郕公           | 2  | 人名 | (繫16, 86)、(繫16, 86)                              |
| 11 | 武公 | -            | 1  | 人名 | (繫2, 10)   |
| 12 | 武王 | -            | 6  | 人名 | (耆, 1)、(金, 1)、(金, 6)、(金, 10)、(祭, 4)、(祭, 10)      |
| 13 | 弦高 | -            | 1  | 人名 | (繫8, 46)   |

|    |                        |                       |    |    |  |
|----|------------------------|-----------------------|----|----|--|
| 14 | 屈約                     | 屈紉                    | 1  | 人名 | (楚, 4)   |
| 15 | 邵王                     | 昭王                    | 1  | 人名 | (祭, 3)   |
| 16 | 周公                     | -                     | 17 | 人名 | (耆, 2)、(耆, 4)、(耆, 6)、<br>(耆, 6-7)、(耆, 9)、(耆, 10)、<br>(金, 1)、(金, 1)、(金, 2)、<br>(金, 2)、(金, 5)、(金, 7)、<br>(金, 8)、(金, 8)、(金, 10)、<br>(祭, 6)、(繫4, 17) |
| 17 | 芸公義                    | 郟公儀                   | 1  | 人名 | (繫16, 85)  |
| 18 | 周惠王                    | -                     | 1  | 人名 | (繫4, 18)   |
| 19 | 周武王                    | -                     | 3  | 人名 | (繫1, 1)、(繫3, 13)、(繫4, 17)  |
| 20 | 周襄王                    | -                     | 1  | 人名 | (繫7, 44)   |
| 21 | 周幽王                    | -                     | 1  | 人名 | (繫2, 5)  |
| 22 | 武王 <small>禽</small> 懿  | -                     | 1  | 人名 | (楚, 7)   |
| 23 | 郎 <small>城</small> 坪君  | 郎 <small>莊</small> 平君 | 1  | 人名 | (繫23, 130)   |
| 24 | 坪亦 <small>愍</small> 武君 | 平夜悼武君                 | 1  | 人名 | (繫23, 135)   |
| 25 | 坪亦悼武君                  | 平夜悼武君                 | 2  | 人名 | (繫23, 133)、(繫23, 137)  |

## 9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盛  | 成            | 2  | 人名 | (祭, 6)、(祭, 8)  |
| 2  | 哀侯 | -            | 1  | 人名 | (繫5, 26)   |
| 3  | 幽侯 | -            | 1  | 人名 | (繫4, 19)   |
| 4  | 幽王 | -            | 4  | 人名 | (繫2, 6)、(繫2, 7)、(繫2, 7)、<br>(繫2, 7)                  |
| 5  | 盛王 | 成王           | 1  | 人名 | (金, 6)   |
| 6  | 飛曆 | 飛廉           | 2  | 人名 | (繫3, 14)、(繫3, 14)                                    |
| 7  | 柬公 | 簡公           | 1  | 人名 | (繫18, 100)   |
| 8  | 柬公 | 厲公           | 5  | 人名 | (繫2, 12)、(繫16, 87)、(繫16, 89)、<br>(繫16, 90)、(繫16, 90) |
| 9  | 柬王 | 厲王           | 4  | 人名 | (繫1, 2)、(繫1, 2)、(繫1, 3)、<br>(繫1, 3)                  |
| 10 | 愍父 | 謀父           | 2  | 人名 | (祭, 3)、(祭, 9)  |
| 11 | 洹王 | 宣王           | 3  | 人名 | (繫1, 3)、(繫1, 3)、(繫1, 3-4)                            |
| 12 | 鄰侯 | 蔡侯           | 2  | 人名 | (繫5, 26)、(繫5, 27)                                    |

|    |                      |     |   |    |                       |
|----|----------------------|-----|---|----|-----------------------|
| 13 | 郟公                   | 徐公  | 1 | 人名 | (繫18, 98)             |
| 14 | 南 <small>高</small> 子 | 南郭子 | 2 | 人名 | (繫14, 69)、(繫14, 70)   |
| 15 | 洹恧君                  | 桓定君 | 2 | 人名 | (繫23, 127)、(繫23, 135) |
| 16 | 柬大王                  | -   | 1 | 人名 | (楚, 15)               |
| 17 | 郟上甫                  | 呂尚父 | 1 | 人名 | (耆, 2)                |
| 18 | 郟公涉 <small>澗</small> | -   | 1 | 人名 | (繫23, 133)            |

## 10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波                  | -            | 1  | 人名 | (繫21, 114)                               |
| 2  | 菟                  | 凶            | 1  | 人名 | (程, 2)                                   |
| 3  | 鄴子                 | 蔡子           | 2  | 人名 | (繫14, 69)、(繫14, 70)                      |
| 4  | 陳淠                 | -            | 2  | 人名 | (繫22, 123)、(繫23, 137)                    |
| 5  | 陳和                 | -            | 1  | 人名 | (繫22, 123)                               |
| 6  | 陳侯                 | -            | 1  | 人名 | (繫5, 30)                                 |
| 7  | 高厚                 | -            | 1  | 人名 | (繫17, 91)                                |
| 8  | 軫虔                 | 韓虔           | 1  | 人名 | (繫22, 119)                               |
| 9  | 軫緞                 | 韓取           | 1  | 人名 | (繫23, 133-134)                           |
| 10 | 盍虜                 | 闔廬           | 1  | 人名 | (楚, 12)                                  |
| 11 | 盍 <small>虜</small> | 闔廬           | 3  | 人名 | (繫15, 84)、(繫20, 109)、(繫20, 110)          |
| 12 | 秦中                 | 秦仲           | 1  | 人名 | (繫3, 16)                                 |
| 13 | 晉戕                 | 巫并           | 1  | 人名 | (楚, 3)                                   |
| 14 | 舍 <small>臣</small> | 余臣           | 1  | 人名 | (繫2, 7)                                  |
| 15 | 秦公                 | -            | 4  | 人名 | (繫6, 33)、(繫6, 34)、(繫6, 34)、(繫10, 55)     |
| 16 | 秦穆公                | -            | 4  | 人名 | (繫6, 33)、(繫6, 35)、(繫6, 37)、(繫8, 48)      |
| 17 | 秦康公                | -            | 1  | 人名 | (繫10, 54)                                |
| 18 | 秦異公                | -            | 1  | 人名 | (繫19, 105)                               |
| 19 | 高之固                | -            | 2  | 人名 | (繫14, 66)、(繫14, 69)                      |
| 20 | 軫啟章                | 韓啟章          | 2  | 人名 | (繫21, 115)、(繫21, 116-117)                |
| 21 | 陳疾目                | -            | 1  | 人名 | (繫23, 137)                               |
| 22 | 晉成公                | -            | 2  | 人名 | (繫12, 61-62)、(繫12, 62)                   |
| 23 | 晉悼公                | -            | 1  | 人名 | (繫20, 108)                               |
| 24 | 晉惠公                | -            | 1  | 人名 | (繫6, 38)                                 |
| 25 | 晉柬公                | 晉簡公          | 2  | 人名 | (繫20, 109)、(繫20, 110)                    |
| 26 | 晉競公                | 晉景公          | 4  | 人名 | (繫14, 66)、(繫14, 72)、(繫16, 85)、(繫20, 108) |
| 27 | 晉敬公                | -            | 1  | 人名 | (繫20, 111)                               |
| 28 | 晉文侯                | -            | 1  | 人名 | (繫2, 9)                                  |

|    |                    |       |   |    |                                     |
|----|--------------------|-------|---|----|-------------------------------------|
| 29 | 晉文公                | -     | 4 | 人名 | (繫7, 41)、(繫7, 41)、(繫8, 45)、(繫8, 47) |
| 30 | 晉昂鼻                | 晉魏斯   | 1 | 人名 | (繫21, 115)                          |
| 31 | 晉獻公                | -     | 1 | 人名 | (繫6, 31)                            |
| 32 | 晉襄公                | -     | 1 | 人名 | (繫9, 50)                            |
| 33 | 晉幽公                | -     | 1 | 人名 | (繫20, 112)                          |
| 34 | 晉腫余                | -     | 1 | 人名 | (繫23, 129)                          |
| 35 | 晉公止                | -     | 1 | 人名 | (繫22, 119)                          |
| 36 | 晉城坪公               | 晉莊平公  | 3 | 人名 | (繫17, 91)、(繫18, 96)、(繫18, 99)       |
| 37 | 晉文侯 <sup>載</sup>   | 晉文侯仇  | 1 | 人名 | (繫2, 8)                             |
| 38 | 宵囂畬鹿               | 宵敖畬鹿  | 1 | 人名 | (楚, 7)                              |
| 39 | 晉文子 <sup>燮</sup>   | 晉文子燮  | 1 | 人名 | (繫16, 88-89)                        |
| 40 | 陳麀子牛               | -     | 1 | 人名 | (繫22, 122)                          |
| 41 | 高之巨爾               | 高之渠彌  | 2 | 人名 | (繫2, 11)、(繫2, 12)                   |
| 42 | 陳公子 <sup>謹</sup> 邠 | 陳公子徵舒 | 1 | 人名 | (繫15, 74)                           |
| 43 | 陳公子 <sup>謹</sup> 余 | 陳公子徵舒 | 1 | 人名 | (繫15, 75)                           |

## 1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康  | -            | 3  | 人名 | (祭, 8)、(祭, 11)、(祭, 6)       |
| 2  | 奎  | 舜            | 2  | 人名 | (保, 4)、(保, 6)               |
| 3  | 執  | 摯            | 4  | 人名 | (尹, 5)、(尹, 5)、(誥, 2)、(誥, 3) |
| 4  | 康王 | -            | 2  | 人名 | (楚, 11)、(繫18, 97)           |
| 5  | 悼子 | -            | 2  | 人名 | (繫6, 33)、(繫6, 33)           |
| 6  | 皇囂 | 堵敖           | 1  | 人名 | (楚, 9)                      |
| 7  | 畬号 | -            | 1  | 人名 | (楚, 6)                      |
| 8  | 畬嚴 | -            | 1  | 人名 | (楚, 6)                      |
| 9  | 畬只 | -            | 1  | 人名 | (楚, 5)                      |
| 10 | 畬昇 | -            | 1  | 人名 | (楚, 4)                      |
| 11 | 畬胆 | -            | 1  | 人名 | (楚, 5)                      |
| 12 | 畬賜 | -            | 1  | 人名 | (楚, 5)                      |
| 13 | 畬迨 | -            | 2  | 人名 | (楚, 5)、(楚, 5)               |



|    |     |     |   |    |   |
|----|-----|-----|---|----|---|
| 14 | 禽朔  | -   | 1 | 人名 | (楚, 5)  |
| 15 | 禽夔  | 禽樊  | 1 | 人名 | (楚, 5)  |
| 16 | 禽性  | 禽狂  | 1 | 人名 | (楚, 4)  |
| 17 | 禽相  | 禽霜  | 1 | 人名 | (楚, 6)  |
| 18 | 禽霏  | 禽雪  | 1 | 人名 | (楚, 6)  |
| 19 | 禽訓  | 禽徇  | 1 | 人名 | (楚, 6)  |
| 20 | 禽縉  | 禽延  | 1 | 人名 | (楚, 6)  |
| 21 | 禽甬  | 禽勇  | 1 | 人名 | (楚, 6)  |
| 22 | 禽藝  | 禽摯  | 2 | 人名 | (楚, 5-6)、(楚, 6)   |
| 23 | 臧公  | 莊公  | 4 | 人名 | (繫2, 10)、(繫2, 10)、(繫17, 94)、(繫17, 95)   |
| 24 | 臧王  | 莊王  | 9 | 人名 | (楚, 10)、(繫11, 58)、(繫11, 59)、(繫12, 61)、(繫13, 63)、(繫13, 63)、(繫15, 74)、(繫15, 75)、(繫15, 77) |
| 25 | 啟方  | -   | 2 | 人名 | (繫4, 20)、(繫4, 21)   |
| 26 | 悼公  | -   |   | 人名 | (繫20, 108)  |
| 27 | 恐折王 | 悼哲王 | 1 | 人名 | (楚, 16)   |
| 28 | 莫囂易 | 莫敖易 | 2 | 人名 | (繫21, 114)、(繫21, 116)   |

## 1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發               | -            | 2  | 人名 | (程, 1)、(程, 4)         |
| 2  | 惠王              | -            | 1  | 人名 | (繫2, 8)               |
| 3  | 毘縶              | 魏擊           | 1  | 人名 | (繫23, 134)            |
| 4  | 毘繫              | 魏擊           | 1  | 人名 | (繫22, 119-120)        |
| 5  | 毘卑              | 魏斯           | 2  | 人名 | (繫21, 115)、(繫21, 116) |
| 6  | 奠白              | 鄭伯           | 1  | 人名 | (繫11, 57)             |
| 7  | 窳子耿             | -            | 2  | 人名 | (繫3, 13)、(繫3, 14)     |
| 8  | 惠公申             | 戴公申          | 1  | 人名 | (繫4, 20)              |
| 9  | 奠武公             | 鄭武公          | 1  | 人名 | (繫2, 10)              |
| 10 | 奠白 <sub>同</sub> | 鄭伯駘          | 2  | 人名 | (繫22, 124)、(繫23, 126) |
| 11 | 焚冒禽帥            | 焚冒禽率         | 1  | 人名 | (楚,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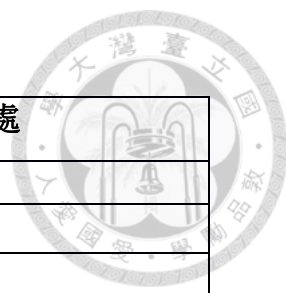
## 1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憚  | 欣            | 1  | 人名 | (繫23, 131) |
| 2  | 絰白 | 絰伯           | 1  | 人名 | (楚, 2)     |
| 3  | 嬰者 | 孟諸           | 1  | 人名 | (繫11, 57)  |

|    |      |      |   |    |                            |
|----|------|------|---|----|----------------------------|
| 4  | 勳脊   | 奚齊   | 3 | 人名 | (繫6, 31)、(繫6, 32)、(繫6, 32) |
| 5  | 遠中   | 遠仲   | 1 | 人名 | (楚, 2)                     |
| 6  | 楚康王  | -    | 1 | 人名 | (繫18, 96)                  |
| 7  | 楚靈王  | 楚靈王  | 1 | 人名 | (繫19, 104)                 |
| 8  | 楚文公  | -    | 2 | 人名 | (繫4, 21)、(繫4, 21)          |
| 9  | 楚文王  | -    | 2 | 人名 | (繫2, 12)、(繫5, 24)          |
| 10 | 楚滅王  | 楚莊王  | 2 | 人名 | (繫12, 61)、(繫15, 74)        |
| 11 | 楚共王  | 龍共王  | 1 | 人名 | (繫16, 85)                  |
| 12 | 楚邵王  | 楚昭王  | 1 | 人名 | (繫18, 102)                 |
| 13 | 楚成王  | -    | 1 | 人名 | (繫7, 41)                   |
| 14 | 楚穆王  | -    | 1 | 人名 | (繫11, 56)                  |
| 15 | 逝易公  | 魯陽公  | 1 | 人名 | (繫23, 135)                 |
| 16 | 逝易公  | 魯易公  | 2 | 人名 | (繫23, 129)、(繫23, 134)      |
| 17 | 楚東大王 | 楚簡大王 | 1 | 人名 | (繫21, 114)                 |
| 18 | 楚聖趙王 | 楚聲桓王 | 2 | 人名 | (繫22, 119)、(繫23, 126)      |
| 19 | 楚王子逝 | 楚王子罷 | 1 | 人名 | (繫16, 88)                  |

## 14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郟哀侯      | 蔡哀侯          | 4  | 人名 | (繫5, 23)、(繫5, 23)、(繫5, 24)、(繫5, 25) |
| 2  | 郟靈侯      | 蔡靈侯          | 1  | 人名 | (繫18, 99)                           |
| 3  | 郟邵侯      | 蔡昭侯          | 1  | 人名 | (繫19, 107)                          |
| 4  | 奠穆公      | 鄭穆公          | 1  | 人名 | (繫15, 74)                           |
| 5  | 翟之伐      | 糴之茂          | 1  | 人名 | (繫16, 87)                           |
| 6  | 齊侯賁      | 齊侯貸          | 2  | 人名 | (繫22, 120)、(繫22, 124)               |
| 7  | 齊襄公      | -            | 1  | 人名 | (繫2, 11)                            |
| 8  | 齊滅公      | 齊莊公          | 1  | 人名 | (繫17, 93-94)                        |
| 9  | 奠子揚      | 鄭子陽          | 1  | 人名 | (繫23, 132)                          |
| 10 | 奠成公      | 鄭成公          | 1  | 人名 | (繫12, 61)                           |
| 11 | 鄭皇子      | -            | 1  | 人名 | (繫23, 130)                          |
| 12 | 齊滅公光     | 齊莊公光         | 1  | 人名 | (繫17, 93)                           |
| 13 | 郟邵侯<br>繡 | 蔡昭侯<br>申     | 1  | 人名 | (繫19, 106)                          |



### 1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盤庚               | -            | 1  | 人名 | (楚, 1)              |
| 2  | 謹邠               | 徵舒           | 1  | 人名 | (繫15, 74)           |
| 3  | 魯侯侃              | 魯侯衍          | 1  | 人名 | (繫22, 120)          |
| 4  | 魯侯馭              | 魯侯御          | 1  | 人名 | (繫22, 121)          |
| 5  | 衛侯虔              | -            | 1  | 人名 | (繫22, 124)          |
| 6  | 墨要也              | 黑要也          | 2  | 人名 | (繫15, 77)、(繫15, 77) |
| 7  | 魯侯彝              | 魯侯顯          | 1  | 人名 | (繫22, 124)          |
| 8  | 魯寤孫 <sup>無</sup> | 魯臧孫<br>許     | 1  | 人名 | (繫14, 70)           |

### 1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繹公  | 畢公           | 2  | 人名 | (耆, 3)、(耆, 6)                                |
| 2  | 龍王  | 共王           | 1  | 人名 | (繫16, 86)                                    |
| 3  | 襄公  | 懷公           | 5  | 人名 | (繫6, 35)、(繫6, 37)、(繫6, 38)、(繫6, 38)、(繫6, 39) |
| 4  | 穆王  | -            | 3  | 人名 | (楚, 10)、(繫11, 57)、(繫11, 58)                  |
| 5  | 龍白和 | 共伯和          | 2  | 人名 | (繫1, 3)、(繫1, 3)                              |
| 6  | 繹公高 | 畢公高          | 1  | 人名 | (耆, 1)                                       |
| 7  | 魯公虬 | 許公虬          | 2  | 人名 | (繫18, 100)、(繫18, 101)                        |

### 17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弊王 | 共王           | 1  | 人名 | (繫16, 90)   |
| 2  | 靈公 | 靈公           | 3  | 人名 | (繫9, 51)、(繫9, 53)、(繫15, 75)   |
| 3  | 賽侯 | 息侯           | 8  | 人名 | (繫5, 23)、(繫5, 24)、(繫5, 25)、(繫5, 26)、(繫5, 27)、(繫5, 27)、(繫5, 28)、(繫5, 28)       |
| 4  | 靈王 | 靈王           | 8  | 人名 | (楚, 11)、(繫15, 80)、(繫15, 80)、(繫15, 80)、(繫18, 97)、(繫18, 98)、(繫18, 98)、(繫18, 99) |
| 5  | 襄老 | -            | 1  | 人名 | (繫15, 76)   |
| 6  | 襄公 | -            | 3  | 人名 | (繫8, 47)、(繫9, 51)、(繫9, 53)  |

|    |      |      |   |    |                                     |
|----|------|------|---|----|-------------------------------------|
| 7  | 賽為   | 息媯   | 4 | 人名 | (繫5, 23)、(繫5, 23)、(繫5, 24)、(繫5, 29) |
| 8  | 靈公高  | 靈公高  | 2 | 人名 | (繫9, 50)、(繫10, 55)                  |
| 9  | 𡗗文侯鼻 | 魏文侯斯 | 1 | 人名 | (繫22, 121)                          |
| 10 | 襄而夫人 | -    | 1 | 人名 | (繫9, 51)                            |

### 18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癰也 | 雍也           | 1  | 人名 | (繫9, 51)  |
| 2  | 癰子 | 雍子           | 1  | 人名 | (繫10, 54) |

### 19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麗   | -            | 1  | 人名 | (楚, 3)            |
| 2  | 麗季  | -            | 1  | 人名 | (楚, 3)            |
| 3  | 躄王  | 共王           | 2  | 人名 | (楚, 11)、(繫15, 77) |
| 4  | 繇經  | 樂盈           | 1  | 人名 | (繫17, 94)         |
| 5  | 𡗗弔埤 | 衛叔封          | 1  | 人名 | (繫4, 18)          |

### 20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𡗗公  | 戴公           | 1  | 人名 | (繫4, 20)   |
| 2  | 競公  | 景公           | 5  | 人名 | (繫14, 72)、(繫16, 86)、(繫16, 86)、(繫16, 87)、(繫16, 87)                      |
| 3  | 𡗗公  | 祭公           | 3  | 人名 | (祭, 1)、(祭, 2)、(祭, 7)   |
| 4  | 獻公  | -            | 1  | 人名 | (繫6, 32)   |
| 5  | 獻惠王 | -            | 2  | 人名 | (楚, 13)、(繫19, 106)   |
| 6  | 競坪王 | 景平王          | 7  | 人名 | (楚, 12)、(繫15, 81)、(繫15, 82)、(繫18, 99)、(繫18, 100)、(繫19, 104)、(繫19, 104) |
| 7  | 競之賈 | 景之賈          | 1  | 人名 | (繫23, 128)   |

### 2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𡗗駟 | 畢駟           | 1  | 人名 | (祭, 9) |

|   |    |    |   |    |                               |
|---|----|----|---|----|-------------------------------|
| 2 | 鄒經 | 樂盈 | 3 | 人名 | (繫17, 93)、(繫17, 93)、(繫17, 93) |
|---|----|----|---|----|-------------------------------|

22畫

-

2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曩惠王 | 攜惠王          | 1  | 人名 | (繫2, 7) |

24畫

-

25畫

-

26畫

-

27畫

-

28畫

-

29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驪姬 | -            | 1  | 人名 | (繫6, 31) |

## 數詞、量詞



### 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一 | -            | 15 | 數詞   | (誥, 1)、(耆, 3)、(耆, 5)、<br>(耆, 6)、(耆, 8)、(耆, 10)、<br>(金, 2)、(皇, 12)、(祭, 9)、<br>(祭, 20)、(繫2, 8)、(繫16,<br>86)、(繫19, 106)、(繫20,<br>109)、(繫20, 111) |
| 2  | 一 | -            | 1  | 數->副 | (尹, 5)  |

### 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二 | -            | 11 | 數詞 | (尹, 2)、(耆, 3)、(金, 1)、<br>(金, 7)、(金, 13)、(皇, 2)、<br>(繫6, 36)、(繫6, 39)、(繫<br>18, 96)、(繫20, 108)、(繫21,<br>116)                  |
| 2  | 七 | -            | 5  | 數詞 | (繫4, 19)、(繫8, 45)、(繫<br>16, 85)、(繫18, 102)、(繫21,<br>114)   |
| 3  | 八 | -            | 3  | 數詞 | (耆, 1)、(繫11, 56)、(繫14,<br>66)  |
| 4  | 九 | -            | 3  | 數詞 | (繫1, 4)、(繫2, 8)、(繫11,<br>59)   |
| 5  | 十 | -            | 11 | 數詞 | (繫1, 3)、(繫4, 18)、(繫6,<br>36)、(繫12, 61)、(繫15, 74)、<br>(繫18, 96)、(繫18, 96)、(繫<br>19, 106)、(繫20, 108)、(繫<br>20, 109)、(繫20, 111) |
| 6  | 人 | -            | 3  | 量詞 | (皇, 12)、(祭, 9)、(祭, 20)   |

### 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三 | -            | 14 | 數詞 | (保, 7)、(金, 1)、(金, 2)、<br>(金, 8)、(祭, 9)、(祭, 12)、<br>(祭, 17)、(祭, 18)、(繫2,<br>9)、(繫8, 47)、(繫13, 63)、<br>(繫14, 69)、(繫22, 123)、 |

|   |    |    |   |    |                                     |
|---|----|----|---|----|-------------------------------------|
|   |    |    |   |    | (繫23, 135)                          |
| 2 | 廿= | 二十 | 1 | 數詞 | (繫2, 8)                             |
| 3 | 千  | -  | 1 | 數詞 | (繫23, 137)                          |
| 4 | 兀  | 元  | 2 | 數詞 | (繫17, 91)、(繫22, 119)                |
| 5 | 夂  | 終  | 5 | 量詞 | (耆, 3)、(耆, 5)、(耆, 6)、(耆, 8)、(耆, 10) |

#### 4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六 | -            | 2  | 數詞 | (繫6, 34)、(繫10, 55)                        |
| 2  | 五 | -            | 4  | 數詞 | (繫15, 74)、(繫17, 93)、(繫20, 108)、(繫20, 109) |
| 3  | 月 | -            | 2  | 量詞 | (繫11, 59)、(繫13, 63)                       |

#### 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四  | -            | 14 | 數詞 | (金, 4)、(皇, 6)、(祭, 5)、(祭, 18)、(楚, 2)、(繫1, 3)、(繫7, 41)、(繫12, 61)、(繫17, 92)、(繫18, 96)、(繫20, 112)、(繫23, 126)、(繫23, 131)、(繫23, 132) |
| 2  | 卅= | 三十           | 1  | 數詞 | (繫1, 4)  |

#### 6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年 | -            | 36 | 量詞 | (保, 1)、(耆, 1)、(金, 1)、(金, 8)、(祭, 14)、(繫1, 3)、(繫1, 4)、(繫2, 8)、(繫2, 8)、(繫2, 9)、(繫4, 19)、(繫6, 34)、(繫6, 36)、(繫7, 41)、(繫8, 45)、(繫10, 55)、(繫11, 56)、(繫12, 61)、(繫14, 66)、(繫15, 74)、(繫16, 85)、(繫16, 86)、(繫17, 91)、(繫17, 93)、(繫18, 96)、(繫18, 96)、(繫19, 106)、(繫20, 108)、(繫20, 109)、(繫20, 109)、(繫20, 111)、(繫20, 112)、(繫21, 114)、 |

|   |    |    |   |    |                                      |
|---|----|----|---|----|--------------------------------------|
|   |    |    |   |    | (繫21, 116)、(繫22, 119)、<br>(繫23, 126) |
| 2 | 𠄎= | 五十 | 1 | 數詞 | (保, 1)                               |
| 3 | 百  | -  | 1 | 數詞 | (繫11, 60)                            |

### 7畫

-

### 8畫

-

### 9畫

-

### 10畫

-

### 11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參 | 三            | 1  | 數詞 | (祭, 20)    |
| 2  | 載 | 歲            | 1  | 量詞 | (繫18, 102) |

### 12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萬 | -            | 3  | 數詞 | (耆, 9)、(祭, 14)、(祭, 17) |

### 13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羣 | -            | 3  | 量詞 | (金, 7)、(繫7, 43)、(繫7, 43) |

### 14畫

-



## 15畫

| 序號 | 詞 | 通行字<br>(正體字) | 頻次 | 詞類 | 出處                   |
|----|---|--------------|----|----|----------------------|
| 1  | 壘 | 乘            | 2  | 量詞 | (繫11, 60)、(繫23, 137) |
| 2  | 億 | -            | 1  | 數詞 | (祭, 14)              |



## 附錄 5

### 英文字母全稱和簡稱

|     |                   |
|-----|-------------------|
| N   | Noun              |
| V   | Verb              |
| C   | Complement        |
| Num | Number            |
| NP  | Noun Phrase       |
| VP  | Verb Phrase       |
| LP  | Lexical component |
| CL  | Classifier        |

